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5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5
5-1 法律意见书	187
5-2 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29
5-3 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723
5-4 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798
5-5 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020
5-6 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105
6 律师工作报告	1181
7 公司章程（草案）	1423
8 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4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七、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海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许阳、陈拓作为海通发展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许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新疆浩源 IPO 项目、西麦食品 IPO 项目、芯源股份 IPO 项目、兰太实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智动力非公开发行项目。

陈拓，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昇兴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智动力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林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林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律师。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东亚机械 IPO 项目、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昇兴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吴小琛、吴军、段俊宇、李古阳、薛鼎革、郑邦威、庄子恽、刘涛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Highton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7,148.41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5-2 室

邮政编码: 350401

电话号码: 0591-88086357

传真号码: 0591-862917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j-highton.com/>

电子信箱: ipo@fz-highton.com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 船舶维修; 船舶经纪; 集装箱出租; 港湾建设, 船舶管理业务;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3月31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申请

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主管机关备案，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0022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按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7,148.4135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行业有关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并与相关人员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干散货水上运输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040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148.413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00406号）和《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干散货航运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航运公司的盈利和估值与宏观经济周期、航运周期密切相关，若出现宏观经济周期下行、航运市场低迷、供需关系失衡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运力供给过剩风险

投入营运的船舶运力决定了干散货航运业的供给情况。对未来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及钢材价格的变动趋势的预期，将影响新造船舶订单和旧船拆船订单，进而影响干散货船舶运力的供给。2021 年度，受运价上涨的影响，新造船舶订单数量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该部分新增运力将在未来投入航运市场。若运力供应出现过剩的情况，市场价格将可能出现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运价大幅波动风险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取得成效，中国经济率先复苏，货物进出口贸易需求和国内贸易需求提升，干散货航运业景气度快速回升；同时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部分港口出现堵港情形，全球航运周转效率下降，市场运价/租金波动上涨。随着未来全球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航运周转效率将出现回升，运力短缺问题也将得到缓解，市场运价/租金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落，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干散货航运市场的运输需求、运输价格等与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关联度较高。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或上下游产业不景气等情况，公司所在行业的需求水平将会受到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国内沿海及国际远洋干散货海运业务。全球干散货运输市场集中程度低，参与者众多，市场运价相对透明，市场开放程度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虽是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球航运市场所占运力份额仍较为有限，未来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船队运力规模及运营效率、服务能力、航线布局等各方面的充分竞争，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有可能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环保政策风险

船舶运输所使用的燃料油、柴油等燃料，易对环境产生污染。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力度持续加强，鼓励航运企业向节能减排方向转型升级，近年来相继发布法律法规、政策予以引导和监管。2018年11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对沿海控制区域的船舶燃油硫排放实施限制管控，以促进绿色航运发展和船舶节能减排等。国际方面，IMO制定了降低航运碳排放的明确目标，现有船舶效能设计指数（EEXI）也将于2023年生效。如未来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境外相关有权机构针对船舶节能减排颁布更加严格的政策规定，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相应增加，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887.51万元、159,818.27万元和204,603.25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602.04万元、51,744.27万元和67,141.70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干散货运输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航运周期的影响较大，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业绩情况通常受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燃油价格变动、运价波动、船舶租赁价格变动、行业竞争环境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策

略、管理层稳定性、安全生产状况、供应商与客户结构等自身经营因素影响。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十五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一)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8033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会员编号为 GC1900031618。

（四）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时系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五）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LQ99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澜溪（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澜溪（宁

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29。

(六)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七)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SLV049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779。

(八)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福州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时系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

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九）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NR54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714。

（十）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359。

（十一）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时系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

发行人原股转系统挂牌时引入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七、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

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海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海通发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海通发展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海通发展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4）海通发展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海通发展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海通发展聘请麦家荣律师行作为本次发行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2）海通发展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

（3）海通发展聘请易传思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翻译机构。

麦家荣律师行为本次发行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易传思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英文合同进行翻译，上述行为均具有必要性。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麦家荣律师行、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易传思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三）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海通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工作中，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境内沿海运输方面，公司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煤炭，现已成为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进江航线中煤炭运输货运量最大的民营航运企业之一，同时积极拓展铁矿、水渣等其他干散货物的运输业务；国际远洋运输方面，公司运营的航线遍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个港口，为客户提供矿石、煤炭、化肥等多种货物的海上运输服务。

公司组建了以 51,000 载重吨和 57,000 载重吨为主的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为主的船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有船舶 21 艘（含融资租赁租入）、光租船舶 2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超过 120 万载重吨，运力规模在国内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中排名前列。凭借强大的运输实力、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和高效迅速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克拉克森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21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由 40.99 亿吨增长至 53.65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4%，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全年海运贸易量同比下降 3.48%。2021 年，疫情影响得到控制，全球经济回暖，海运贸易实现复苏，全年海运贸易量同比增长 3.38%，贸易量也恢复至接近 2019 年的水平。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全球贸易形势将逐步恢复正常化，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海运述评 2021》的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海运贸易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2.6%。

公司深耕干散货航运领域，以“志在海洋，做精做强中国航运事业”为企业使命，秉承“大海胸怀、志者必成”的企业精神，树立了“拼搏、当责、协作、创新”的价值观，坚持规范与精益并举，安全与效率并行，积极融入客户价值链，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实现“以航运为主业，拓展航运产业链，打造知名国际航运品牌”的愿景不懈努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

系并拓展新的客户，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行人经营方面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阳


陈 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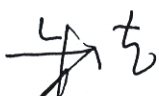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林 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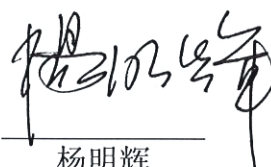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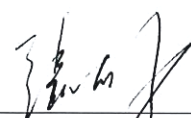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许阳和陈拓担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等保荐代表人负责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许 阳



陈 拓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1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00225 号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发展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通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收入”及附注“五、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海通发展公司主营海上货物运输业务。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海通发展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814.25万元、157,242.56万元、201,814.95万元，占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42%、98.39%、98.64%。海通发展公司的海运业务收入的准确性取决于是否能够恰当地评估各运输合同中约定的费用标准、运行航线及收入确认的条件。考虑到海运收入金额重大，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是海通发展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海通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海运业务合同，分析评价海通发展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货运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海通发展公司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货运量、船舶航行海里数、主要航线等业务数据，分析各船舶租金、运费价格以及各航线运输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获取单船单航次结算单据和相应的业务信息，核对运输合同、货物交接单、结算单、航海日志等，验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通过外部独立的第三方平台查询海通发展公司船只运行轨迹，验证业务的真实性。



(6) 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卸货完成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运输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对海通发展公司客户抽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各期的运输收入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流水，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对海通发展公司客户抽取样本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并对这些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等，检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及交易的合理性。

(二) 船舶资产减值测试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4、固定资产”、附注“三、18、资产减值”、附注“三、28、使用权资产”、附注“五、9、固定资产”及附注“五、11、使用权资产”。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发展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48.79 万元、58,962.34 万元、94,018.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中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41.34 万元、66,438.01 万元。海通发展公司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9%、75.17%、61.81%，其中船舶又是海通发展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海通发展公司船舶资产金额较大且计提的减值损失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若船舶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将对报告期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船舶资产的减值情况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减值测试中涉及较多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因素，因此我们将船舶资产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船舶资产减值测试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与船舶资产减值测试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船舶进行实地监盘，现场检查船舶的运行状况及使用情况等；对于因疫情原因确实无法境内靠岸或无法上船实施现场检查的船舶，则采用拍照或视频以及通过船讯网实时监控船舶的位置来确认。

(3) 获取管理层对船舶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外部评估机构对船舶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查看，复核船舶资产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的准确性，并复核测试方法、假设、各类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包括折现率和运价变动的假设分析等。

(4) 评价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通发展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通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通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通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

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通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通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通发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海通发展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林庆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道景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二月 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32,065,203.17	280,945,724.25	52,926,42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97,500.00	
应收账款	五、3	60,905,510.20	99,601,676.09	46,605,029.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0,714,281.14	8,663,490.04	16,641,583.28
其他应收款	五、5	108,641,951.75	81,162,794.42	69,804,964.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27,721,196.45	29,919,207.53	22,119,357.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113,421.35	2,567,137.55	725,389.41
流动资产合计		944,161,564.06	503,357,529.88	208,822,74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1,831,177.71		
固定资产	五、9	955,124,626.76	610,982,966.50	1,342,432,762.44
在建工程	五、10			977,00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677,095,450.82	1,020,741,739.80	
无形资产	五、12	1,315,089.85	1,651,272.14	499,44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301,81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753,215.70	2,100,208.98	1,151,73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438,781.70	2,986,16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860,162.27	1,638,462,353.78	1,345,060,948.59
资产总计		2,596,021,726.33	2,141,819,883.66	1,553,883,696.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0,009,175.76	20,030,2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52,190,414.26	43,860,505.74	22,112,755.86
预收款项	五、18	13,479,337.20	16,654,125.81	2,063,461.91
合同负债	五、19	5,638,328.77	20,892,822.27	5,285,814.5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1,164,586.49	11,178,529.87	7,942,440.11
应交税费	五、21	7,822,822.47	56,473,566.32	35,802,507.69
其他应付款	五、22	21,558,757.44	9,433,796.20	1,945,108.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82,399,225.45	92,754,704.27	173,274,601.9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52,752.29	419,644.16	123,853.21
流动负债合计		304,406,224.37	261,676,870.40	268,580,82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5	208,305,759.41	500,914,966.44	
长期应付款	五、26	37,017,202.00	53,334,172.48	624,536,192.1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22,961.41	554,249,138.92	624,536,192.18
负债合计		549,729,185.78	815,926,009.32	893,117,013.70
股本	五、27	371,484,135.00	371,484,135.00	233,745,811.00
资本公积	五、28	120,825,652.68	118,164,543.86	94,465,05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60,374,197.62	-23,494,172.57	-10,930,824.84
专项储备	五、30		400,677.43	1,590,684.85
盈余公积	五、31	76,895,542.53	67,130,395.48	48,670,937.41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16,713,012.72	792,208,295.14	293,225,02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6,292,540.55	1,325,893,874.34	660,766,683.1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46,292,540.55	1,325,893,874.34	660,766,68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96,021,726.33	2,141,819,883.66	1,553,883,696.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3	2,046,032,548.74	1,598,182,715.40	678,875,145.27
减：营业成本	五、33	1,232,538,678.39	931,809,085.62	531,438,258.17
税金及附加	五、34	3,400,328.06	3,605,891.15	1,810,360.81
销售费用	五、35	29,940,998.72	16,263,490.13	8,263,680.93
管理费用	五、36	34,884,070.84	30,196,378.45	17,139,758.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7	38,166,289.54	53,892,113.16	51,955,878.98
其中：利息费用		43,019,009.06	54,129,186.81	51,588,963.18
利息收入		4,142,250.13	192,871.15	87,901.45
加：其他收益	五、38	364,023.56	15,825,536.48	13,006,15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708,988.13	2,022,031.23	540,17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582,806.25	-1,453,693.18	-196,60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915.24		-8,491.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584,473.39	578,809,631.42	81,608,443.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360,016.90	673,289.87	6,102,956.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859,004.25	283,321.89	44,17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085,486.04	579,199,599.40	87,667,225.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33,668,467.91	61,756,869.09	21,646,795.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417,018.13	517,442,730.31	66,020,430.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417,018.13	517,442,730.31	66,020,430.2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417,018.13	517,442,730.31	66,020,430.2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868,370.19	-12,563,347.73	-18,665,802.8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868,370.19	-12,563,347.73	-18,665,802.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868,370.19	-12,563,347.73	-18,665,802.84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868,370.19	-12,563,347.73	-18,665,802.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285,388.32	504,879,382.58	47,354,62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285,388.32	504,879,382.58	47,354,62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3	1.81	1.41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 印 而

勇 刻 印 国

城 方 印 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3,694,222.64	1,649,823,879.34	691,629,85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6,680,095.64	35,152,476.63	21,372,03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374,318.28	1,684,976,355.97	713,001,89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939,918.44	838,273,695.92	486,733,93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39,988.33	62,028,929.25	41,731,02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77,195.91	56,030,178.62	31,088,36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3,710,853.91	37,904,110.71	11,945,53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467,956.59	994,236,914.50	571,498,8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906,361.69	690,739,441.47	141,503,01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015.50	2,022,031.23	540,17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88,111,500.00	171,000,000.00	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57,515.50	173,022,031.23	57,540,17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6,092.02	245,666,626.00	1,402,33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83,120,300.00	171,000,000.00	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06,392.02	416,666,626.00	58,402,33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48,876.52	-243,644,594.77	-862,15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94,990.90	52,144,9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2,00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8,094,990.90	112,144,9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1,487,990.56	17,887,12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87,512.30	1,747,973.13	3,239,50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332,482,982.74	373,096,402.73	234,543,46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70,495.04	436,332,366.42	255,670,09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70,495.04	-218,237,375.52	-143,525,11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28,027.75	-2,838,170.96	594,70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15,017.88	226,019,300.22	-2,289,54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945,724.25	52,926,424.03	55,215,97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860,742.13	278,945,724.25	52,926,424.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斌曾

刘国

城方印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484,135.00	118,164,543.86	-	-23,494,172.57	400,677.43	67,130,395.48	792,208,29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1,484,135.00	118,164,543.86	-	-23,494,172.57	400,677.43	67,130,395.48	792,208,29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1,108.82	-	83,868,370.19	-400,677.43	9,765,147.05	624,504,71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868,370.19			671,417,018.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1,108.82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661,108.82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61,108.82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765,147.05	-46,912,300.5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765,147.05	-9,765,147.05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7,147,153.50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400,677.43	-	-400,677.43
1. 本期提取		-	-	-	8,151,502.80	-	8,151,502.80
2. 本期使用		-	-	-	-8,552,180.23	-	-8,552,180.23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484,135.00	120,825,652.68	-	60,374,197.62	-	76,895,542.53	1,416,713,012.72
							2,046,292,540.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曾斌

郭文国

城方印来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132,314.64	96,895,729.10	48,080,72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1		497,500.00	
应收账款	十五、2	46,850,732.89	96,071,900.30	44,639,825.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30,514.10	6,353,886.69	12,864,611.64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41,469,789.26	47,880,716.69	37,282,371.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116,148.87	17,578,513.43	13,734,547.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0,954.54	1,841,560.57	258,868.83
流动资产合计		247,580,454.30	267,119,806.78	156,860,954.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399,722,000.10	389,422,000.10	317,646,50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31,177.71		
固定资产		392,204,212.33	428,518,158.08	587,104,451.81
在建工程				977,00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9,589,256.74	278,738,717.12	
无形资产		1,315,089.85	1,651,272.14	499,44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1,81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0,147.02	2,100,208.98	1,151,73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8,781.70	985,47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152,485.18	1,101,415,828.12	907,379,138.06
资产总计		1,348,732,939.48	1,368,535,634.90	1,064,240,092.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曾印

刘勇

陈方印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175.76	20,030,2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70,852.83	18,243,802.97	5,677,624.96
预收款项		745,437.16	1,974,229.51	
合同负债		1,855,002.60	1,367,339.45	1,376,146.79
应付职工薪酬		14,256,763.57	10,072,845.71	7,942,440.11
应交税费		7,781,549.87	56,465,514.25	35,791,477.28
其他应付款		7,737,084.84	3,342,578.49	578,532.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86,458.85	41,354,666.29	104,529,135.98
其他流动负债		152,752.29	123,060.55	123,853.21
流动负债合计		198,285,902.01	142,953,212.98	176,049,48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5,276,546.25	146,859,708.65	
长期应付款		37,017,202.00	53,334,172.48	207,644,451.8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93,748.25	200,193,881.13	207,644,451.86
负债合计		260,579,650.26	343,147,094.11	383,693,940.76
股本		371,484,135.00	371,484,135.00	233,745,811.00
资本公积		114,978,530.78	112,317,421.96	88,617,92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00,677.43	1,590,684.85
盈余公积		76,895,542.53	67,130,395.48	48,670,937.41
未分配利润		524,795,080.91	474,055,910.92	307,920,788.33
股东权益合计		1,088,153,289.22	1,025,388,540.79	680,546,151.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48,732,939.48	1,368,535,634.90	1,064,240,092.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904,448,283.36	817,261,098.71	450,784,223.18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703,266,135.80	524,850,529.59	336,906,705.79
税金及附加		2,863,316.61	3,044,244.80	1,578,889.07
销售费用		21,507,889.56	10,501,623.05	6,620,380.28
管理费用		29,373,226.66	28,260,694.46	15,619,617.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916,287.97	22,045,774.34	24,808,691.87
其中：利息费用		17,320,256.12	22,357,647.94	24,569,070.13
利息收入		274,463.87	176,684.78	86,746.61
加：其他收益		284,691.63	15,737,292.58	12,913,25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944,182.72	2,022,031.23	540,17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356.68	-356,074.51	-46,83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1.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11,657.79	245,961,481.77	78,648,048.16
加：营业外收入		306,229.36	673,289.87	6,102,956.78
减：营业外支出		1,803,725.87	283,321.89	44,17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14,161.28	246,351,449.75	84,706,829.87
减：所得税费用		33,662,690.74	61,756,869.09	21,586,47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51,470.54	184,594,580.66	63,120,354.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51,470.54	184,594,580.66	63,120,354.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651,470.54	184,594,580.66	63,120,354.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600,781.49	839,964,798.82	460,552,40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1,429.74	27,610,857.29	28,543,01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942,211.23	867,575,656.11	489,095,42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145,278.46	493,834,189.83	306,037,16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15,237.89	56,153,468.68	41,731,02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81,194.61	56,722,433.19	30,796,99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4,243.01	24,559,079.35	15,078,38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05,953.97	631,269,171.05	393,643,58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6,257.26	236,306,485.06	95,451,84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182.72	2,022,031.23	540,17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11,500.00	171,000,000.00	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55,682.72	173,022,031.23	57,540,17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0,573.96	137,421,660.07	1,291,9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00,000.00	71,775,500.00	100,389,5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11,500.00	171,000,000.00	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2,073.96	380,197,160.07	158,681,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391.24	-207,175,128.84	-101,141,32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94,990.9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8,094,990.9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8,099,573.9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87,512.30	457,725.86	536,31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22,088.02	172,055,271.09	64,809,57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09,600.32	200,612,570.85	65,345,88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09,600.32	17,482,420.05	14,654,11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3,865.67	201,223.10	-214,76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34,131.37	46,814,999.37	8,749,87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95,729.10	48,080,729.73	39,330,85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29,860.47	94,895,729.10	48,080,729.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勇

刘 国

城 方 印 来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484,135.00	112,317,421.96	-	-	400,677.43	67,130,395.48	474,055,910.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1,484,135.00	112,317,421.96	-	-	400,677.43	67,130,395.48	474,055,91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661,108.82	-	-	-400,677.43	9,765,147.05	50,739,169.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2,661,108.82	-	-	-	-	97,651,470.5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61,108.82
3. 其他		2,661,108.82					2,661,108.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765,147.05	-46,912,300.55
2. 对股东的分配						9,765,147.05	-9,765,147.05
3. 其他							-37,147,153.5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400,677.43	-	-400,677.43
2. 本期使用					8,151,502.80		8,151,502.80
(六) 其他					-8,552,180.23		-8,552,180.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484,135.00	114,978,530.78	-	-	-	76,895,542.53	524,795,080.91
							1,088,153,289.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745,811.00	88,617,929.95	-	-	1,590,684.85	48,670,937.41	307,920,78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33,745,811.00	88,617,929.95	-	-	1,590,684.85	48,670,937.41	307,920,78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38,324.00	23,699,492.01	-	-	-1,190,007.42	18,459,458.07	166,135,12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00,000.00	129,837,816.01	-	-	-	-	184,594,580.66
1. 股东投入资本	31,600,000.00	126,400,000.00	-	-	-	-	161,437,816.0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437,816.01	-	-	-	-	158,000,000.00
3. 其他							3,437,816.0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59,458.07	-18,459,458.07
2. 对股东的分配						18,459,458.07	-18,459,458.0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6,138,324.00	-106,138,324.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6,138,324.00	-106,138,324.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90,007.42	-	-1,190,007.42
2. 本期使用					4,491,037.40	-	4,491,037.40
（六）其他					-5,681,044.82	-	-5,681,044.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484,135.00	112,317,421.96	-	-	400,677.43	67,130,395.48	474,055,910.92
							1,025,388,540.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745,811.00	85,750,463.36	-	-	-	42,358,901.92	251,112,46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3,745,811.00	85,750,463.36	-	-	-	42,358,901.92	251,112,46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67,466.59	-	-	1,590,684.85	6,312,035.49	56,808,31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2,867,466.59	-	-	-	-	63,120,354.8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867,466.59
3. 其他		2,867,466.59					2,867,466.5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312,035.49	-6,312,035.49
2. 对股东的分配						6,312,035.49	-6,312,035.49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1,590,684.85	-	1,590,684.85
2. 本期使用					4,338,829.20	-	4,338,829.20
（六）其他					-2,748,144.35	-	-2,748,144.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3,745,811.00	88,617,929.95	-	-	1,590,684.85	48,670,937.41	307,920,788.33
							680,546,151.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成立，2015 年 3 月 13 日完成股份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685097908U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71,484,135.00 元，总股本 371,484,135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27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

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海运业务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及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保险理赔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存货分为燃料油及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航次过程中已经发生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成本的相关损耗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燃料油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资产减值”。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25 年	5.00	3.80-23.75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

确定折旧率。对于购置的二手运输设备，折旧年限按尚可使用年限和强制年检年限孰短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资产减值”。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运输收入

本集团运输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航次作为收入核算对象，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货物卸载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②租船收入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于租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照已发生租赁天数占合同租赁期总天数的比例乘以合同租赁收入确认租船收入，详见附注“三、27、租赁”。

③燃油收入

本集团燃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租船业务下以客户归还船舶时船舱内燃油存量低于出租船舶时的存量差异部分确认燃油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

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集团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

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集团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

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

行会计处理。

2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8、资产减值”。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7、租赁”和附注“三、28、使用权资产”。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8、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资产	-940,263,572.59
使用权资产	972,638,123.6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32,374,55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23,808.04
租赁负债	513,954,530.83
长期应付款	-495,403,787.82
负债总额	32,374,551.05

-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末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02,857,476.71
使用权资产	1,020,741,739.80
预付款项	-1,152,949.58
资产总额	16,731,31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4,126.19
租赁负债	500,914,966.44
长期应付款	-491,598,258.89
负债总额	17,740,833.74
盈余公积	-100,952.02
未分配利润	-908,568.21
股东权益总额	-1,009,520.23

（续上表）

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890,450.49
财务费用	1,899,970.72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42,432,762.44	402,169,189.85	-940,263,572.5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972,638,123.64	972,638,12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5,060,948.59	1,377,435,499.64	32,374,551.05
资产总计	1,553,883,696.87	1,586,258,247.92	32,374,551.05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274,601.98	187,098,410.02	13,823,808.04
流动负债合计	268,580,821.52	282,404,629.56	13,823,808.0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13,954,530.83	513,954,530.83
长期应付款	624,536,192.18	129,132,404.36	-495,403,787.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536,192.18	643,086,935.19	18,550,743.01
负债合计	893,117,013.70	925,491,564.75	32,374,551.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7,104,451.81	312,179,460.90	-274,924,990.91
使用权资产		307,299,541.96	307,299,54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379,138.06	939,753,689.11	32,374,551.05
资产总计	1,064,240,092.30	1,096,614,643.35	32,374,551.05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29,135.98	118,352,944.02	13,823,808.04
流动负债合计	176,049,488.90	189,873,296.94	13,823,808.0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4,377,922.49	174,377,922.49
长期应付款	207,644,451.86	51,817,272.38	-155,827,17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644,451.86	226,195,194.87	18,550,743.01
负债合计	383,693,940.76	416,068,491.81	32,374,551.05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根据“岚综管综(2020)47号文”《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6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属于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1,000万以上的区内航运企业，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的70%予以奖励。本公司上述奖励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香港税务局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200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0%征收。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112章)第23B条规定，在计算香港航运企业源自香港的航运利润时，香港航运企业的船舶不是航行于香港水域以及香港水域与内河贸易水域之间，所收取的收入无须征收利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大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32,065,203.17	278,945,724.25	52,926,424.0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合 计	732,065,203.17	280,945,724.25	52,926,424.03

说明：

(1)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存在3,102,454.17元暂被冻结，截至本报告日，已解除冻结状态并转回。

(2)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存在4,093,206.87元系账面余额中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金额。

(3)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存在195,008,800.00元系存期6个月按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的定期存款。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元系履约保证金。

(5) 本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上述资金不作为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500.00	497,500.00

(1) 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 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00.00 元。

2021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0.00 元。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65,750,131.30	100,415,361.74	46,839,225.74
其中：0-6 个月	58,684,694.13	100,415,361.74	46,839,225.74
7-12 月	7,065,437.17		
小计：	65,750,131.30	100,415,361.74	46,839,225.74
减：坏账准备	4,844,621.10	813,685.65	234,196.17
合 计	60,905,510.20	99,601,676.09	46,605,029.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0,650.09	6.27	4,120,650.09	100.00	
Navigation Key Inc	4,120,650.09	6.27	4,120,650.09	100.0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1,629,481.21	93.73	723,971.01	1.17	60,905,510.20
海运业务	61,629,481.21	93.73	723,971.01	1.17	60,905,510.20
合 计	65,750,131.30	100.00	4,844,621.10	7.37	60,905,510.20

（续上表）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2021.12.31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313,174.64	0.31	313,174.64	100.00	
Taichi Shipping Pte Ltd	313,174.64	0.31	313,174.64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00,102,187.10	99.69	500,511.01	0.50	99,601,676.09
海运业务	100,102,187.10	99.69	500,511.01	0.50	99,601,676.09
合 计	100,415,361.74	100.00	813,685.65	0.81	99,601,676.09

（续上表）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2020.12.31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6,839,225.74	100.00	234,196.17	0.50	46,605,029.57
海运业务	46,839,225.74	100.00	234,196.17	0.50	46,605,029.57
合 计	46,839,225.74	100.00	234,196.17	0.50	46,605,029.57

（3）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2.01.01	813,685.65
本期计提	4,176,058.20
本期转回	313,174.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8,051.89
2022.12.31	4,844,621.10

（续上表）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1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1.01.01	234,196.17
本期计提	1,167,549.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51.10
本期转销	583,908.43
2021.12.31	813,685.65

（续上表）

2020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01.01	105,122.93
本期计提	129,660.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7.24
2020.12.31	234,196.17

（4）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1.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3,908.43	

其中，各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1年度	Expander Shipping LLC - Dubai	租金收入	583,908.43	负责人联系不上，款项无法收回	报总裁审批	否

（5）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16,709,447.91	25.41	125,320.86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6,839,774.36	10.40	51,298.31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6,476,157.11	9.85	48,571.18
Navigation Key Inc	4,120,650.09	6.27	4,120,650.0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3,593,999.70	5.47	26,955.00
合 计	37,740,029.17	57.40	4,372,795.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31,888,678.27	31.76	159,443.39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16,557,065.78	16.49	82,785.33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7,583,736.85	7.55	37,918.68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96,036.48	6.97	34,980.18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6,830,264.88	6.80	34,151.32
合 计	69,855,782.26	69.57	349,278.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14,641,293.40	31.26	73,206.47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6,881,324.89	14.69	34,406.62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5,742,003.80	12.26	28,710.0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5,732,930.10	12.24	28,664.65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36,773.65	10.54	24,683.87
合 计	37,934,325.84	80.99	189,671.63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96,366.53	93.30	8,663,490.04	100.00	16,612,183.28	99.82
1 至 2 年	717,914.61	6.70			29,400.00	0.18
合 计	10,714,281.14	100.00	8,663,490.04	100.00	16,641,583.28	100.00

说明：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0,000.00	34.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67
TIGER BULK NO.7 LIMITED	1,107,520.30	10.34
Haisin Inc	675,700.34	6.3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636,792.45	5.94
合计	8,120,013.09	75.7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Haisin Inc	1,003,166.79	11.58
厦门航欢海运有限公司	984,948.20	11.37
浙江中拓海运有限公司	968,757.75	11.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10.9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00	8.08
合 计	4,606,872.74	53.1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海晟航运有限公司	4,528,000.00	27.21
上海圆鸟供应链有限公司	3,247,995.10	19.52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705,500.00	10.25
辽宁启宏航运有限公司	1,172,480.00	7.05
NEW YANGTZE NAVIGATION(MARSHALL)CO.,LTD	980,087.35	5.89
合 计	11,634,062.45	69.91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641,951.75	81,162,794.42	69,804,964.82
合 计	108,641,951.75	81,162,794.42	69,804,964.8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86,649,159.31	49,752,611.86	49,796,297.18
1 至 2 年	15,705,596.25	22,493,434.56	1,539,073.90
2 至 3 年	7,463,356.74	162,320.00	9,738,759.85
3 年以上	277,064.60	9,424,815.70	9,125,245.05
小 计	110,095,176.90	81,833,182.12	70,199,375.98
减：坏账准备	1,453,225.15	670,387.70	394,411.16
合 计	108,641,951.75	81,162,794.42	69,804,964.82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5,905,869.32	575,435.30	95,330,434.02
备用金	2,701,571.06	16,209.43	2,685,361.63
保险理赔款	9,183,598.61	688,769.97	8,494,828.64
其他款项	2,304,137.91	172,810.45	2,131,327.46
合 计	110,095,176.90	1,453,225.15	108,641,951.7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76,808,143.79	384,040.72	76,424,103.07
备用金	719,438.42	3,597.19	715,841.23
保险理赔款	3,986,503.98	266,794.99	3,719,708.99
其他款项	319,095.93	15,954.80	303,141.13
合 计	81,833,182.12	670,387.70	81,162,794.42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8,769,828.79	343,848.92	68,425,979.87
备用金	464,780.00	2,323.90	462,456.10
保险理赔款	621,153.12	31,057.64	590,095.4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款项	343,614.07	17,180.70	326,433.37
合 计	70,199,375.98	394,411.16	69,804,964.82

③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95,176.90	1.32	1,453,225.15	108,641,951.75	
保证金及押金	95,905,869.32	0.60	575,435.30	95,330,434.02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备用金	2,701,571.06	0.60	16,209.43	2,685,361.63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保险理赔款	9,183,598.61	7.50	688,769.97	8,494,828.64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其他款项	2,304,137.91	7.50	172,810.45	2,131,327.46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 计	110,095,176.90	1.32	1,453,225.15	108,641,951.7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833,182.12	0.82	670,387.70	81,162,794.42	
保证金及押金	76,808,143.79	0.50	384,040.72	76,424,103.07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备用金	719,438.42	0.50	3,597.19	715,841.23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保险理赔款	3,986,503.98	6.69	266,794.99	3,719,708.99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其他款项	319,095.93	5.00	15,954.80	303,141.13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 计	81,833,182.12	0.82	670,387.70	81,162,794.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99,375.98	0.56	394,411.16	69,804,964.82	
保证金及押金	68,769,828.79	0.50	343,848.92	68,425,979.87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备用金	464,780.00	0.50	2,323.90	462,456.10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保险理赔款	621,153.12	5.00	31,057.64	590,095.48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其他款项	343,614.07	5.00	17,180.70	326,433.37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 计	70,199,375.98	0.56	394,411.16	69,804,964.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387.70			670,387.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2,422.69			722,422.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414.76			60,414.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3,225.15			1,453,225.15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	----------------------------	-------------------------	-------------------------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411.16		394,411.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3,644.17		283,644.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67.63		-7,667.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387.70		670,387.70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2,317.47			342,317.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943.65			66,94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49.96			-14,849.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411.16			394,411.16

⑤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600,000.00	1年以内 6,277,500.00; 1-2年 9,322,500.00	14.17	93,600.00
Bunker Partner OU	保证金及押金	6,353,451.06	1年以内	5.77	38,120.71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4.54	30,000.00
WECO BULK A/S	保证金及押金	4,094,377.46	1年以内	3.72	24,566.26
Bainbridge Navigation Dmcc	保证金及押金	3,846,910.53	1年以内	3.49	23,081.46
合 计		34,894,739.05		31.70	209,368.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852,500.00	1年以内 10,605,000.00; 1-2年 15,000,000.00;	31.59	129,262.50
TEAM BULK CARRIERS PTE LTD	保证金及押金	4,577,942.79	1年以内	5.59	22,889.71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3,825,420.00	3年以上	4.67	19,127.10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LTD	保证金及押金	3,453,693.57	1年以内	4.22	17,268.47
ARM SHIPPING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2,844,038.04	1年以内	3.48	14,220.19
合 计		40,553,594.40		49.56	202,767.9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及押金	24,507,500.00	1年以内 15,000,000.00; 2-3年 9,507,500.00	34.91	122,537.50
Ultrabulk Ship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保证金 及押金	4,469,829.63	1年以内	6.37	22,349.15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	保证金 及押金	3,914,940.00	3年以上	5.58	19,574.70
JOINT FORTUNE SHIPPING LIMITED	保证金 及押金	3,283,426.77	1年以内	4.68	16,417.13
FAR EAST HORIZON GLORY SHIPPING LIMITED	保证金 及押金	3,001,454.00	1年以内 1,631,225.00; 1-2年 1,370,229.00	4.28	15,007.27
合 计		39,177,150.40		55.81	195,885.7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 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燃料油	11,089,893.22	11,089,893.22	13,319,308.15	13,319,308.15	13,078,637.25	13,078,637.25
合同履 约成本	16,631,303.23	16,631,303.23	16,599,899.38	16,599,899.38	9,040,719.92	9,040,719.92
合 计	27,721,196.45	27,721,196.45	29,919,207.53	29,919,207.53	22,119,357.17	22,119,357.1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73,970.92	1,777,986.53	60,889.93
预缴其他税费	270,662.19	52,078.95	97,226.10
待摊保险费用	968,788.24	737,072.07	567,273.38
合 计	4,113,421.35	2,567,137.55	725,389.41

8、投资性房地产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1,406,007.42	21,406,007.42
(1) 固定资产转入	21,406,007.42	21,406,007.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21,406,007.42	21,406,007.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9,574,829.71	9,574,829.71
(1) 计提或摊销	338,925.28	338,925.28
(2) 其他增加	9,235,904.43	9,235,904.4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9,574,829.71	9,574,829.71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1,831,177.71	11,831,177.71
2.2021.12.31 账面价值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955,124,626.76	610,982,966.50	1,342,432,762.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955,124,626.76	610,982,966.50	1,342,432,762.44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21,406,007.42	8,431,123.69	744,738,139.55	282,261.92	330,171.97	775,187,704.5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期增加金额	7,590,317.55	507,742,505.05	74,362.82		515,407,185.42	
(1) 购置	7,004,980.05		74,362.82		7,079,342.87	
(2) 其他增加		472,939,794.01			472,939,794.01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5,337.50	34,802,711.04			35,388,048.54	
3.本期减少金额	21,406,007.42	110,362.83			21,516,370.25	
(1) 处置或报废		110,362.83			110,362.83	
(2) 其他减少	21,406,007.42				21,406,007.42	
4. 2022.12.31	16,021,441.24	1,252,370,281.77	356,624.74	330,171.97	1,269,078,519.72	
二、累计折旧						
1. 2021.12.31	8,558,053.87	97,756.92	155,114,775.11	142,909.99	291,242.16	164,204,738.05
2.本期增加金额	677,850.56	1,164,765.49	157,137,035.59	61,904.08	9,031.54	159,050,587.26
(1) 计提	677,850.56	921,463.24	50,499,610.86	61,904.08	9,031.54	52,169,860.28
(2) 其他增加			100,519,485.56			100,519,485.56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3,302.25	6,117,939.17				6,361,241.42
3.本期减少金额	9,235,904.43	65,527.92				9,301,432.35
(1) 处置或报废		65,527.92				65,527.92
(2) 其他减少	9,235,904.43					9,235,904.43
4. 2022.12.31	1,262,522.41	312,186,282.78	204,814.07	300,273.70		313,953,892.96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14,758,918.83	940,183,998.99	151,810.67	29,898.27		955,124,626.76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2,847,953.55	8,333,366.77	589,623,364.44	139,351.93	38,929.81	610,982,966.50

说明: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2) 2022 年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减少系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而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3) 2022 年运输设备其他增加系原租入的部分船舶，因提前一次性偿还剩余租赁款项，而转为自有船舶，故由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列报。

(续上表)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21,406,007.42		1,617,705,762.93	162,465.59	306,806.00	1,639,581,04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02,081,803.84			-1,102,081,803.84
1.2021.01.01	21,406,007.42		515,623,959.09	162,465.59	306,806.00	537,499,238.10
2.本期增加金额		8,480,668.09	232,677,235.30	127,893.54	23,365.97	241,309,162.90
（1）购置		8,480,668.09	232,677,235.30	127,893.54	23,365.97	241,309,162.90
3.本期减少金额				8,097.21		8,097.21
（1）处置或报废				8,097.21		8,097.21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544.40	-3,563,054.84			-3,612,599.24
5.2021.12.31	21,406,007.42	8,431,123.69	744,738,139.55	282,261.92	330,171.97	775,187,704.55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7,541,278.03		289,217,884.66	106,349.36	282,767.45	297,148,27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1,818,231.25			-161,818,231.25
1.2021.01.01	7,541,278.03		127,399,653.41	106,349.36	282,767.45	135,330,048.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775.84	98,104.74	28,106,675.27	44,252.98	8,474.71	29,274,283.54
（1）计提	1,016,775.84	98,104.74	28,106,675.27	44,252.98	8,474.71	29,274,283.54
3.本期减少金额				7,692.35		7,692.35
（1）处置或报废				7,692.35		7,692.35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7.82	-391,553.57			-391,901.39
5.2021.12.31	8,558,053.87	97,756.92	155,114,775.11	142,909.99	291,242.16	164,204,738.05
三、减值准备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21.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12,847,953.55	8,333,366.77	589,623,364.44	139,351.93	38,929.81	610,982,966.50
2.2020.12.31 账面价值	13,864,729.39		1,328,487,878.27	56,116.23	24,038.55	1,342,432,762.44

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续上表）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21,406,007.42	1,363,005,407.51	175,627.56	400,534.67	1,384,987,577.16
2.本期增加金额		310,232,300.41	33,159.30	3,451.33	310,268,911.04
(1) 购置		310,232,300.41	33,159.30	3,451.33	310,268,911.04
3.本期减少金额			46,321.27	97,180.00	143,501.27
(1) 处置或报废			46,321.27	97,180.00	143,501.2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5,531,944.99			-55,531,944.99
5.2020.12.31	21,406,007.42	1,617,705,762.93	162,465.59	306,806.00	1,639,581,041.94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6,524,492.71	232,418,471.29	121,942.72	318,278.17	239,383,18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016,785.32	62,631,401.12	28,411.84	56,810.28	63,733,408.56
(1) 计提	1,016,785.32	62,631,401.12	28,411.84	56,810.28	63,733,408.56
3.本期减少金额			44,005.20	92,321.00	136,326.20
(1) 处置或报废			44,005.20	92,321.00	136,326.20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31,987.75			-5,831,987.75
5.2020.12.31	7,541,278.03	289,217,884.66	106,349.36	282,767.45	297,148,279.50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3,864,729.39	1,328,487,878.27	56,116.23	24,038.55	1,342,432,762.44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4,881,514.71	1,130,586,936.22	53,684.84	82,256.50	1,145,604,392.27

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第三方非银机构借款抵押的自营船舶账面价值为 89,894,655.94 元。用于银行授信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3,864,729.39 元。

② 各报告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各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均在“使用权资产”中核算和列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1,371,868,883.92	234,002,279.15	1,137,866,604.77
------	------------------	----------------	------------------

④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977,005.35
工程物资			
合 计			977,005.35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用友软件 件开发					977,005.35	977,005.35

② 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21.12.31
用友软件 开发	977,005.35	451,484.22		1,428,489.57				

说明：本期其他减少系用友软件开发测试完成后转入无形资产。

截至各报告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用友软件开发	1,428,489.57	自有资金	100.00	开发完成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用友软件开发	100.00	开发完成	68.39	开发中

11、使用权资产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463,488.73	1,250,457,681.32	1,250,921,170.05
2.本期增加金额	13,942,857.01	28,409,295.94	42,352,152.95
(1) 租入	13,942,857.01	28,409,295.94	42,352,152.95
(2) 租赁负债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463,488.73	472,939,794.01	473,403,282.74
(1) 转为固定资产		472,939,794.01	472,939,794.01
(2) 转让或处置	463,488.73		463,488.73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958,467.17	62,958,467.17
5.2022.12.31	13,942,857.01	868,885,650.42	882,828,507.43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135,184.21	230,044,246.04	230,179,430.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82,030.83	76,049,183.59	77,431,214.42
(1) 计提	1,382,030.83	76,049,183.59	77,431,214.4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9,680.45	110,117,868.43	110,407,548.88
(1) 转为固定资产		110,117,868.43	110,117,868.43
(2) 转让或处置	289,680.45		289,680.45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29,960.82	8,529,960.82
5.2022.12.31	1,227,534.59	204,505,522.02	205,733,056.61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2,715,322.42	664,380,128.40	677,095,450.82
2.2021.12.31 账面价值	328,304.52	1,020,413,435.28	1,020,741,739.80

说明：2022 年使用权资产运输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列报，主要系原租入的部分船舶，因提前一次性偿还剩余租赁款项，而转为自有船舶所致。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4,456,354.89	1,134,456,354.89
1.2021.01.01		1,134,456,354.89	1,134,456,354.89
2.本期增加金额	463,488.73	134,592,196.41	135,055,685.14
(1) 租入	463,488.73	125,610,055.41	126,073,544.14
(2) 租赁负债调整		8,982,141.00	8,982,141.00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590,869.98	-18,590,869.98
5. 2021.12.31	463,488.73	1,250,457,681.32	1,250,921,170.05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1,818,231.25	161,818,231.25
1.2021.01.01		161,818,231.25	161,818,231.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5,184.21	70,484,504.39	70,619,688.60
(1) 计提	135,184.21	70,484,504.39	70,619,688.6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58,489.60	-2,258,489.60
5. 2021.12.31	135,184.21	230,044,246.04	230,179,430.25
三、减值准备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21.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2021.12.3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328,304.52	1,020,413,435.28	1,020,741,739.80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972,638,123.64	972,638,123.64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2,008,489.57	2,008,489.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12.31	2,008,489.57	2,008,489.57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357,217.43	357,217.43
2.本期增加金额	336,182.29	336,182.29
(1) 计提	336,182.29	336,182.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12.31	693,399.72	693,399.72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315,089.85	1,315,089.85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651,272.14	1,651,272.14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580,000.00	580,000.0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428,489.57	1,428,489.57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8,489.57	1,428,489.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12.31	2,008,489.57	2,008,489.57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80,555.55	80,555.55
2.本期增加金额	276,661.88	276,661.88
(1) 计提	276,661.88	276,661.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1.12.31	357,217.43	357,217.43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1,651,272.14	1,651,272.14
2.2020.12.31 账面价值	499,444.45	499,444.45

（续上表）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93,186.29	93,186.29
2.本期增加金额	580,000.00	580,000.0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580,000.00	58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93,186.29	93,186.29
(1) 处置	93,186.29	93,186.29
4.2020.12.31	580,000.00	58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59,467.00	59,467.0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05,783.62	105,783.62
(1) 计提	105,783.62	105,783.62
3.本期减少金额	84,695.07	84,695.07
(1) 处置	84,695.07	84,695.07
4. 2020.12.31	80,555.55	80,555.55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499,444.45	499,444.45
2.2019.12.31 账面价值	33,719.29	33,719.29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2,354,133.81	52,314.08		2,301,819.7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1,983.34	172,234.27	738,019.04	184,504.76	381,944.51	95,486.13
股份支付	10,323,925.72	2,580,981.43	7,662,816.90	1,915,704.22	4,225,000.88	1,056,250.22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11,015,909.06	2,753,215.70	8,400,835.94	2,100,208.98	4,606,945.39	1,151,736.35

(2)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亏损	4,351,195.51	4,522,840.41	4,692,463.0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8,289.28	1,395,461.85	1,590,684.8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6,579,484.79	5,918,302.26	6,283,147.90
-----	--------------	--------------	--------------

(3)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3 年	424,911.34	424,911.34	914,612.46
2024 年	2,385,502.72	2,385,502.72	2,385,502.72
2025 年	1,391,386.62	1,392,347.87	1,392,347.87
2026 年	1,012.25	320,078.48	
2027 年	148,382.58		
合 计	4,351,195.51	4,522,840.41	4,692,463.0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预付设备款			2,000,694.66			2,000,694.66
无形资产预付款	1,438,781.70	1,438,781.70	985,471.70			985,471.70
合 计	1,438,781.70	1,438,781.70	2,986,166.36			2,986,166.36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0,015,000.00
保证借款		10,009,175.76	10,015,277.78
合 计		10,009,175.76	20,030,277.78

说明：

①期末借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4、(2) 关联担保情况”。

②期末借款抵押情况见附注“五、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商品及服务采购款	51,899,975.28	37,879,355.61	21,533,744.53
应付船舶租金	290,438.98	5,981,150.13	579,011.33
合 计	52,190,414.26	43,860,505.74	22,112,755.8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船舶租金	13,271,047.67	16,654,125.81	2,063,461.91
房屋租金	208,289.53		
合 计	13,479,337.20	16,654,125.81	2,063,461.91

19、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5,638,328.77	20,892,822.27	5,285,814.5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 计	5,638,328.77	20,892,822.27	5,285,814.54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11,178,529.87	117,609,779.85	107,623,723.23	21,164,586.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5,266.10	705,266.10	
辞退福利		510,999.00	510,999.00	
合 计	11,178,529.87	118,826,044.95	108,839,988.33	21,164,586.4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7,942,440.11	64,667,391.69	61,431,301.93	11,178,529.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627.32	555,627.32	
辞退福利		42,000.00	42,000.00	
合 计	7,942,440.11	65,265,019.01	62,028,929.25	11,178,529.8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5,550,636.91	44,090,047.29	41,698,244.09	7,942,440.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85.02	27,985.02	
辞退福利		4,800.00	4,800.00	
合 计	5,550,636.91	44,122,832.31	41,731,029.11	7,942,440.11

（1）短期薪酬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78,529.87	115,664,512.68	105,678,456.06	21,164,586.49
职工福利费		204,065.33	204,065.33	
社会保险费		484,805.61	484,805.6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35,491.84	435,491.84	
2. 工伤保险费		22,095.53	22,095.53	
3. 生育保险费		27,218.24	27,218.24	
住房公积金		528,055.00	528,0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8,341.23	728,341.23	
合 计	11,178,529.87	117,609,779.85	107,623,723.23	21,164,586.4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2,440.11	63,836,814.71	60,600,724.95	11,178,529.87
职工福利费		260,613.60	260,613.60	
社会保险费		368,873.84	368,873.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28,479.04	328,479.04	
2. 工伤保险费		19,806.91	19,806.91	
3. 生育保险费		20,587.89	20,587.89	
住房公积金		154,968.00	154,9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121.54	46,121.54	
合 计	7,942,440.11	64,667,391.69	61,431,301.93	11,178,529.8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0,636.91	43,684,631.08	41,292,827.88	7,942,440.11
职工福利费		91,450.85	91,450.85	
社会保险费		211,476.52	211,476.5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7,267.62	197,267.62	
2. 工伤保险费		709.80	709.80	
3. 生育保险费		13,499.10	13,499.10	
住房公积金		93,207.00	93,20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81.84	9,281.84	
合 计	5,550,636.91	44,090,047.29	41,698,244.09	7,942,440.11

（2）设定提存计划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离职后福利		705,266.10	705,266.1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3,894.40	683,894.40	
2. 失业保险费		21,371.70	21,371.70	
合 计		705,266.10	705,266.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		555,627.32	555,627.3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38,805.80	538,805.80	
2. 失业保险费		16,821.52	16,821.52	
合 计		555,627.32	555,627.3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27,985.02	27,985.0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146.08	27,146.08	
2. 失业保险费		838.94	838.94	
合 计		27,985.02	27,985.02	

21、应交税费

税 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6,981,175.20	54,910,410.88	34,031,012.62
个人所得税	706,191.85	1,407,643.09	194,361.62
印花税	78,914.85	109,840.07	42,270.08
房产税	37,492.08	45,516.28	45,516.30
增值税	17,992.85		1,293,60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82		114,090.87
教育费附加	449.82		81,493.47
其他税种	156.00	156.00	156.00
合 计	7,822,822.47	56,473,566.32	35,802,507.69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21,558,757.44	9,433,796.20	1,945,108.44
合 计	21,558,757.44	9,433,796.20	1,945,108.44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	370,661.11	5,000.00	500,000.00
燃油押金	20,772,293.57	9,378,553.33	1,269,093.05
其他	415,802.76	50,242.87	176,015.39
合 计	21,558,757.44	9,433,796.20	1,945,108.44

说明：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317,120.03	15,283,976.88	173,274,601.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082,105.42	77,470,727.39	
合 计	182,399,225.45	92,754,704.27	173,274,601.98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52,752.29	419,644.16	123,853.21

2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1.01.01
租赁付款额	374,387,864.83	578,385,693.83	586,169,241.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082,105.42	77,470,727.39	72,214,710.72
合 计	208,305,759.41	500,914,966.44	513,954,530.83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53,334,322.03	68,618,149.36	797,810,794.1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6,317,120.03	15,283,976.88	173,274,601.98
合 计	37,017,202.00	53,334,172.48	624,536,192.18

27、股本（单位：股）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份总数	233,745,811.00	233,745,811.00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减（+、-）				2021.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3,745,811.00	31,600,000.00		106,138,324.00		137,738,324.00 371,484,13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减（+、-）				2022.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1,484,135.00					371,484,135.00

说明：

（1）2021 年 1 月 19 日，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5,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4,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1 月 29 日，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5,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4,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62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 2 月 9 日，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2,0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1,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97 号《验资报告》。

（3）2021 年 3 月 2 日，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1,800.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1,44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97 号《验资报告》。

（4）2021 年 3 月 24 日，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款 2,0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1,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138 号《验资报告》。

（5）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并经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5,345,8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06,138,324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371,484,135 股。本次转增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078 号《验资报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019.12.31	89,558,289.00	2,039,296.26	91,597,585.26
本期增加		2,867,466.59	2,867,466.59
本期减少			
2020.12.31	89,558,289.00	4,906,762.85	94,465,051.85
本期增加	126,400,000.00	3,437,816.01	129,837,816.01
本期减少	106,138,324.00		106,138,324.00
2021.12.31	109,819,965.00	8,344,578.86	118,164,543.86
本期增加		2,661,108.82	2,661,108.82
本期减少			
2022.12.31	109,819,965.00	11,005,687.68	120,825,652.68

说明：

（1）2021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26,400,000.00 元，系集团股东 2021 年度增资溢价所致；本期减少 106,138,324.00 元，系集团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附注“五、27、股本（单位：股）”说明。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2,867,466.59 元、3,437,816.01 元、2,661,108.82 元，系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各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34,978.00	-18,665,802.84			-18,665,802.84		-10,930,824.84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34,978.00	-18,665,802.84			-18,665,802.84		-10,930,824.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34,978.00	-18,665,802.84			-18,665,802.84		-10,930,824.8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30,824.84	-12,563,347.73	-12,563,347.73	-23,494,172.5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30,824.84	-12,563,347.73	-12,563,347.73	-23,494,172.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30,824.84	-12,563,347.73	-12,563,347.73	-23,494,172.5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94,172.57	83,868,370.19			83,868,370.19	60,374,197.6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94,172.57	83,868,370.19			83,868,370.19	60,374,197.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494,172.57	83,868,370.19			83,868,370.19	60,374,197.62

30、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
2019.12.31	
本期增加	4,338,829.20
本期减少	2,748,144.35
2020.12.31	1,590,684.85
本期增加	4,491,037.40
本期减少	5,681,044.82
2021.12.31	400,677.43
本期增加	8,151,502.80
本期减少	8,552,180.23
2022.12.31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9.12.31	42,358,901.92
本期增加	6,312,035.4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	
2020.12.31	48,670,937.41
本期增加	18,459,458.07
本期减少	
2021.12.31	67,130,395.48
本期增加	9,765,147.05
本期减少	
2022.12.31	76,895,542.53

说明：本集团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集团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92,208,295.14	293,225,022.90	233,516,628.14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2,208,295.14	293,225,022.90	233,516,628.1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71,417,018.13	517,442,730.31	66,020,430.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65,147.05	18,459,458.07	6,312,035.4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7,147,153.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6,713,012.72	792,208,295.14	293,225,022.90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8,149,537.56	1,209,697,370.73
其他业务	27,883,011.18	22,841,307.66
合 计	2,046,032,548.74	1,232,538,678.3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2,425,582.27	909,002,399.30
其他业务	25,757,133.13	22,806,686.32
合 计	1,598,182,715.40	931,809,085.6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8,142,509.26	521,207,103.28
其他业务	10,732,636.01	10,231,154.89
合 计	678,875,145.27	531,438,258.1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收入	786,570,056.80	666,009,093.58
境外收入	1,231,579,480.76	543,688,277.15
合 计	2,018,149,537.56	1,209,697,370.73

（续上表）

主要经营地区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收入	818,722,831.92	535,956,312.09
境外收入	753,702,750.35	373,046,087.21
合 计	1,572,425,582.27	909,002,399.30

（续上表）

主要经营地区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收入	469,473,601.66	357,202,751.07
境外收入	198,668,907.60	164,004,352.21
合 计	668,142,509.26	521,207,103.28

(3)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运输收入	租船收入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85,426,170.05		885,426,170.05
在某一时段确认			
出租收入		1,132,723,367.51	1,132,723,367.51
其他业务收入			
燃油收入		27,466,432.13	27,466,432.13
房屋租赁收入		416,579.05	416,579.05
代理收入			
合 计	885,426,170.05	1,160,606,378.69	2,046,032,548.74

（续上表）

	2021 年度		
	运输收入	租船收入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73,859,423.79		873,859,423.79
在某一时段确认			
出租收入		698,566,158.48	698,566,158.48
其他业务收入			
燃油收入		25,694,924.77	25,694,924.77
代理收入		62,208.36	62,208.36
合 计	873,859,423.79	724,323,291.61	1,598,182,715.40

（续上表）

	2020 年度		
	运输收入	租船收入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80,127,890.24		480,127,890.24
在某一时段确认			
出租收入		188,014,619.02	188,014,619.02
其他业务收入			
燃油收入		10,722,244.12	10,722,244.12
代理收入		10,391.89	10,391.89
合 计	480,127,890.24	198,747,255.03	678,875,145.2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28,148.34	496,900.98	81,49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48.35	695,661.40	114,090.87
房产税	171,366.20	182,065.10	136,548.84
车船使用税	1,617,892.33	1,487,060.48	1,045,591.83
印花税	593,555.55	743,579.19	430,132.3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60,593.29		
其他税种	624.00	624.00	2,503.41
合 计	3,400,328.06	3,605,891.15	1,810,360.81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454,588.07	8,896,614.42	4,994,792.88
经纪佣金	9,529,810.25	5,982,292.01	2,270,030.94
股权激励费用	392,623.83	736,144.94	492,892.48
业务招待费	349,781.00	314,618.79	229,393.02
差旅费	185,760.70	316,618.97	276,571.61
其他	28,434.87	17,201.00	
合 计	29,940,998.72	16,263,490.13	8,263,680.93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0,815,479.91	16,431,986.79	9,030,705.62
股权激励费用	2,268,484.99	2,701,671.07	2,374,574.11
中介咨询费用	4,744,590.48	5,916,966.42	2,529,185.94
折旧与摊销	3,053,867.61	1,911,663.20	1,274,227.37
办公费	2,522,265.09	1,600,398.18	986,591.81
差旅费	465,336.73	604,784.88	356,836.60
业务招待费	661,766.25	749,831.04	371,201.66
其他	352,279.78	279,076.87	216,435.53
合 计	34,884,070.84	30,196,378.45	17,139,758.64

37、财务费用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43,019,009.06	54,129,186.81	51,588,963.18
减：利息收入	4,142,250.13	192,871.15	87,901.45
汇兑损益	-1,047,894.58	-284,664.79	214,649.02
手续费及其他	337,425.19	240,462.29	240,168.23
合 计	38,166,289.54	53,892,113.16	51,955,878.98

38、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6,653.31	15,710,084.00	12,477,981.9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26,653.31	15,710,084.00	12,477,981.9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37,370.25	115,452.48	528,173.3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1,286.52	27,203.05	435,273.66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76,083.73	88,243.90	92,899.66	
其他		5.53		
合 计	364,023.56	15,825,536.48	13,006,155.22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49、政府补助”。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投资收益	3,708,988.13	2,022,031.23	540,176.32

40、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0.00	-2,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62,883.56	-1,167,549.01	-129,660.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2,422.69	-283,644.17	-66,943.65
合 计	-4,582,806.25	-1,453,693.18	-196,604.13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			-8,491.2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填列)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 填列）	-7,915.24	
合 计	-7,915.24	-8,491.22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赔收入	306,229.36	566,193.33	6,102,956.78
其他	53,787.54	107,096.54	
合 计	360,016.90	673,289.87	6,102,956.78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5.36	7,175.07
罚款及滞纳金	611,677.71	18,200.00	27,000.00
赔偿款	247,326.54	264,846.53	10,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0		
合 计	1,859,004.25	283,321.89	44,175.07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321,474.63	62,705,341.72	22,315,049.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653,006.72	-948,472.63	-668,254.12
合 计	33,668,467.91	61,756,869.09	21,646,795.3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705,085,486.04	579,199,599.40	87,667,225.6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271,371.51	144,799,899.85	21,916,806.4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463,723.66	-83,321,054.59	-1,169,055.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77,212.22	369,250.17	101,565.8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 填列）	-7,760.28	-520,096.49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54,562.68	428,870.15	797,478.5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 填	-63,194.5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列)

所得税费用

33,668,467.91 61,756,869.09 21,646,795.3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收现	226,653.31	15,710,084.00	12,477,981.90
利息收入	2,812,015.89	192,871.15	87,901.45
其他往来收现	3,641,426.44	19,249,521.48	8,806,152.66
合 计	6,680,095.64	35,152,476.63	21,372,036.0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	18,840,025.15	12,670,839.74	7,153,808.80
财务费用手续费付现支出	337,425.19	240,462.29	240,168.23
其他往来支出	14,533,403.57	24,992,808.68	4,551,561.65
合 计	33,710,853.91	37,904,110.71	11,945,538.6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收回	188,111,500.00	171,000,000.00	57,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支出	383,120,300.00	171,000,000.00	57,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入		42,000,000.00	60,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支出	332,482,982.74	373,096,402.73	234,543,461.24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1,417,018.13	517,442,730.31	66,020,430.25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82,806.25	1,453,693.18	196,604.13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52,169,860.28	29,274,283.54	63,733,408.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431,214.42	70,619,688.60	
无形资产摊销	336,182.29	276,661.88	105,783.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1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15.24		8,491.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36	7,175.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40,880.24	53,844,522.03	51,803,61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8,988.13	-2,022,031.23	-540,17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006.72	-948,472.63	-668,25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8,011.08	-8,011,994.59	-5,949,67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9,831.24	-66,025,938.37	-41,662,22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09,123.05	91,398,207.38	5,580,382.12
其他	2,661,108.82	3,437,816.01	2,867,46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906,361.69	690,739,441.47	141,503,016.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201,053,432.73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2,352,152.95	87,847,385.43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772,342.13	278,945,724.25	52,926,424.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945,724.25	52,926,424.03	55,215,972.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76,088,4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15,017.88	226,019,300.22	-2,289,548.4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153,772,342.13	278,945,724.25	52,926,424.0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772,342.13	278,945,724.25	52,926,424.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376,088,4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376,088,4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860,742.13	278,945,724.25	52,926,424.03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204,461.04	2,000,000.00		存期 6 个月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计提尚未收到的利息、履约保证金及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89,894,655.94	用于抵押担保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864,729.39	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合 计	202,204,461.04	2,000,000.00	103,759,385.33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									
货币资金	9,384.84	6.9646	65,361.66	3,175.37	6.3757	20,245.23	67.34	6.5249	439.38
应收账款	305.27	6.9646	2,126.08	62.45	6.3757	398.16	30.27	6.5249	197.51
其他应收款	1,023.42	6.9646	7,127.71	661.51	6.3757	4,217.59	625.36	6.5249	4,080.41
应付账款	455.86	6.9646	3,174.88	403.05	6.3757	2,569.70	251.88	6.5249	1,643.5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348.49	6.9646	2,427.09	147.89	6.3757	942.90	20.94	6.5249	136.66
租赁负债	3,180.73	6.9646	22,152.51	5,551.90	6.3757	35,397.28			
长期应付款							6,389.24	6.5249	41,689.17
港币:									
货币资金	0.77	0.8934	0.69	54.14	0.8176	44.26	13.90	0.8416	11.70
欧元:									
货币资金	1.44	7.4229	10.69						

(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位币	本位币选择依据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海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洋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和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宁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秦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唐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宋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创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新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宏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夏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汉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盛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兴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业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招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商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平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大安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49、政府补助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收新海通 26 新增 运力奖补	财政拨款	18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 2021 年的稳岗 补贴	财政拨款	30,405.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失业扩岗补助金	财政拨款	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国家金库平潭综 合实验区支库补贴 款	财政拨款	3,248.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6,653.3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经营贡献奖补（税 收奖补）	财政拨款	8,870,57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运力规模奖补	财政拨款	6,586,51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 2020 年以工代 训补贴	财政拨款	25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710,084.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经营贡献奖补（税 收奖补）	财政拨款	12,383,681.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对外投资合 作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94,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477,981.9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 8 日集团新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新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大创海运有限公司、大新海运有限公司、大宏海运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新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大汉海运有限公司、大盛海运有限公司、大夏海运有限公司。

(2) 2021 年 3 月 19 日集团新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大平海运有限公司、大安海运有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大商海运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022 年 8 月 1 日，集团新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福建大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集团新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潭大海船务有限公司	平潭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互众贸易有限公司	平潭	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	船舶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	船舶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海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洋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和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宁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秦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唐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宋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创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新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宏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夏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汉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盛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兴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业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招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商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平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安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说明：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正式更名为平潭大海船务有限公司。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7.40%（2021 年 12 月 31 日：69.57%；2020 年 12 月 31 日：80.9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1.70%（2021 年 12 月 31 日：49.56%；2020 年 12 月 31 日：55.8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3,206.52		73,206.5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90.55		6,090.55
其他应收款	10,864.20		10,864.20
其他流动资产	287.40		287.40
金融资产合计	90,448.67		90,448.6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12.31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5,219.04		5,219.04
其他应付款	2,155.88		2,15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39.92		18,239.92
其他流动负债	15.28		15.28
租赁负债		20,830.58	20,830.58
长期应付款		3,701.72	3,701.72
金融负债合计	25,630.12	24,532.30	50,162.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094.57		28,094.57
应收票据	49.75		49.75
应收账款	9,960.17		9,960.17
其他应收款	8,116.28		8,116.28
其他流动资产	256.71		256.71
金融资产合计	46,477.48		46,477.4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2		1,000.92
应付账款	4,386.05		4,386.05
其他应付款	943.38		94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5.47		9,275.47
其他流动负债	41.96		41.96
租赁负债		50,091.50	50,091.50
长期应付款		5,333.42	5,333.42
金融负债合计	15,647.78	55,424.92	71,072.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292.64		5,292.64
应收账款	4,660.50		4,660.50
其他应收款	6,980.50		6,980.50
其他流动资产	72.54		72.54
金融资产合计	17,006.18		17,006.1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3.03		2,003.03
应付账款	2,211.28		2,211.28
其他应付款	194.51		19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27.46		17,327.46
其他流动负债	12.39		12.39
长期应付款		62,453.62	62,453.62
金融负债合计	21,748.67	62,453.62	84,202.2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一定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集团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1.18%（2021 年 12 月 31 日：38.09%；2020 年 12 月 31 日：57.48%）。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而斌。截至本报告日，曾而斌直接持有公司 245,431,04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66.0677%；通过星海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5224%；通过平潭群航间接控制公司 19,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5.3515%；王爱金为曾而斌配偶的母亲，持有公司 5,693,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1.5326%，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曾而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87,804,425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的 77.4742%。同时，曾而斌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因此，曾而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曾而斌与王爱金、星海贸易、平潭群航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爱金、星海贸易、平潭群航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以曾而斌的意见为准在公司经营管理及股东大会中执行一致行动。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曾而斌	实际控制人
孙英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王爱金	实际控制人之岳母
郑玉芳	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孙英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	孙英控制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情况

①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油			676,247.79

说明：按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9/2/18	2020/10/15	是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曾而斌及孙英	4,200 万元	2021/5/22	2026/4/6	否
曾而斌	1,000 万元	2021/5/12	2022/9/19	是
曾而斌及孙英	510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21/4/16	2026/5/14	否
曾而斌及孙英	492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20/11/26	2025/12/1	否
曾而斌、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2020/8/27	2022/5/26	是
曾而斌	6500 万元	2022/5/26	2022/11/15	是
曾而斌、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2022/11/15	2023/10/15	否
曾而斌、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2020/8/27	2022/5/26	是
曾而斌	6500 万元	2022/5/26	2022/11/15	是
曾而斌、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2022/11/15	2023/10/15	否
曾而斌及孙英	6,000 万元	2020/9/8	2025/9/8	否
曾而斌及孙英	1,000 万元	2020/6/23	2021/6/23	是
曾而斌及孙英	463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20/6/12	2025/6/20	否
曾而斌	1,000 万元	2020/5/13	2025/5/13	否
曾而斌及孙英	498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20/4/17	2025/4/17	否
曾而斌、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2020/4/8	2022/5/26	是
曾而斌	6500 万元	2022/5/26	2022/11/15	是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曾而斌、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2022/11/15	2023/4/15	否
曾而斌及孙英	465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20/1/15	2021/8/15	是
曾而斌及孙英	350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9/7/30	2021/8/19	是
曾而斌及孙英、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1,727.50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7/8/7	2021/11/22	是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1,150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5/7/24	2020/1/13	是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1,150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5/7/24	2020/1/13	是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1,747.50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5/4/28	2020/1/13	是
曾而斌及孙英	1,150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5/7/24	2022/6/10	是
曾而斌及孙英	1,150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5/7/24	2022/6/24	是
曾而斌及孙英	1,747.50 万美元本金及对应利息	2014/10/14	2022/5/25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0.13	576.97	408.84

(4) 关联股份支付费用（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169.51	181.82	180.4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2)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十一、 股份支付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水平估值	近期公允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近期公允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人员未来离职情况为基础预测报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以人员未来离职情况为基础预测报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以人员未来离职情况为基础预测报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323,925.72	7,662,816.90	4,225,000.88
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61,108.82	3,437,816.01	2,867,466.59

说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工商登记日起进入锁定期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解锁。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除存在以自有资产为本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子公司				
大夏海运有限公司	510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2021/4/16	2026/5/14	否
大宏海运有限公司	950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2021/1/27	2026/1/27	否
大创海运有限公司	990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2020/12/25	2025/12/25	否
大新海运有限公司	944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2020/12/29	2025/12/29	否
大秦海运有限公司	492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2020/11/26	2025/12/1	否
大宋海运有限公司	463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2020/6/12	2025/6/20	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唐海运有限公司	498 万美元及对应利息	2020/4/17	2025/4/17	否
----------	--------------	-----------	-----------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	606,342,269.13	471,251,957.8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9,519,525.51
合 计	606,342,269.13	480,771,483.37

作为出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形成经营租赁的：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1,132,723,367.51	698,566,158.4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500.00	497,500.00

(1)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 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00.00 元。

2021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0.00 元。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47,204,768.65	96,554,673.67	44,864,145.75
其中: 0-6 个月	47,204,768.65	96,554,673.67	44,864,145.75
小计:	47,204,768.65	96,554,673.67	44,864,145.75
减: 坏账准备	354,035.76	482,773.37	224,320.73
合 计	46,850,732.89	96,071,900.30	44,639,825.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7,204,768.65	100.00	354,035.76	0.75	46,850,732.89
海运业务	47,204,768.65	100.00	354,035.76	0.75	46,850,732.89
合 计	47,204,768.65	100.00	354,035.76	0.75	46,850,732.89

(续上表)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6,554,673.67	100.00	482,773.37	0.50	96,071,900.30
海运业务	96,554,673.67	100.00	482,773.37	0.50	96,071,900.30
合 计	96,554,673.67	100.00	482,773.37	0.50	96,071,900.30

(续上表)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2020.12.31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4,864,145.75	100.00	224,320.73	0.50	44,639,825.02
海 运 业 务	44,864,145.75	100.00	224,320.73	0.50	44,639,825.02
合 计	44,864,145.75	100.00	224,320.73	0.50	44,639,825.02

（3）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2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2022.01.01	482,773.37
本期计提	-128,737.61
本期转销	
2022.12.31	354,035.76

（续上表）

2021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2021.01.01	224,320.73
本期计提	258,452.64
本期转销	
2021.12.31	482,773.37

（续上表）

2020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2020.01.01	105,122.93
本期计提	119,197.80
本期转销	
2020.12.31	224,320.73

（4）各报告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16,709,447.91	35.40	125,320.86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6,839,774.36	14.49	51,298.31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6,476,157.11	13.72	48,571.18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3,593,999.70	7.61	26,955.00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98,531.91	7.20	25,488.99
合 计	37,017,910.99	78.42	277,634.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31,888,678.27	33.03	159,443.39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16,557,065.78	17.15	82,785.33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7,583,736.85	7.85	37,918.68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96,036.48	7.25	34,980.18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6,830,264.88	7.07	34,151.32
合 计	69,855,782.26	72.35	349,278.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14,641,293.40	32.63	73,206.47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6,881,324.89	15.34	34,406.62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5,742,003.80	12.80	28,710.0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5,732,930.10	12.78	28,664.65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36,773.65	11.00	24,683.87
合 计	37,934,325.84	84.55	189,671.6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69,789.26	47,880,716.69	37,282,371.22
合 计	41,469,789.26	47,880,716.69	37,282,371.22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29,100,610.05	26,820,218.66	25,860,716.32
1 至 2 年	12,421,705.79	19,168,213.27	551,678.68
2 至 3 年	-	377,430.41	9,738,759.85
3 年以上	270,100.00	1,767,600.00	1,288,840.15
小 计	41,792,415.84	48,133,462.34	37,439,995.00
减：坏账准备	322,626.58	252,745.65	157,623.78
合 计	41,469,789.26	47,880,716.69	37,282,371.22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5,652,420.67	213,914.52	35,438,506.15
备用金	441,000.00	2,646.00	438,354.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284,781.06		4,284,781.06
保险理赔款	1,276,856.55	95,764.24	1,181,092.31
其他款项	137,357.56	10,301.82	127,055.74
合 计	41,792,415.84	322,626.58	41,469,789.26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7,634,575.82	188,172.88	37,446,402.94
备用金	400,000.00	2,000.00	398,00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847,431.13		8,847,431.1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保险理赔款	1,179,756.92	58,987.85	1,120,769.07
其他款项	71,698.47	3,584.92	68,113.55
合 计	48,133,462.34	252,745.65	47,880,716.6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8,693,920.00	143,469.60	28,550,450.40
备用金	464,780.00	2,323.90	462,456.1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044,689.29		8,044,689.29
保险理赔款			
其他款项	236,605.71	11,830.28	224,775.43
合 计	37,439,995.00	157,623.78	37,282,371.22

③各报告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92,415.84	0.77	322,626.58	41,469,789.26	
保证金及押金	35,652,420.67	0.60	213,914.52	35,438,506.15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备用金	441,000.00	0.60	2,646.00	438,354.00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284,781.06			4,284,781.06	集团内款项收回无风险
保险理赔款	1,276,856.55	7.50	95,764.24	1,181,092.31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其他款项	137,357.56	7.50	10,301.82	127,055.74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 计	41,792,415.84	0.77	322,626.58	41,469,789.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33,462.34	0.53	252,745.65	47,880,716.69	
保证金及押金	37,634,575.82	0.50	188,172.88	37,446,402.94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备用金	400,000.00	0.50	2,000.00	398,000.00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847,431.13			8,847,431.13	集团内款项收回无风险
保险理赔款	1,179,756.92	5.00	58,987.85	1,120,769.07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其他款项	71,698.47	5.00	3,584.92	68,113.55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 计	48,133,462.34	0.53	252,745.65	47,880,716.6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39,995.00	0.42	157,623.78	37,282,371.22	
保证金及押金	28,693,920.00	0.50	143,469.60	28,550,450.40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备用金	464,780.00	0.50	2,323.90	462,456.10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044,689.29			8,044,689.29	集团内款项收回无风险
保险理赔款					
其他款项	236,605.71	5.00	11,830.28	224,775.43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 计	37,439,995.00	0.42	157,623.78	37,282,371.2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2,745.65		252,745.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9,880.93		69,880.93
本期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2,626.58		322,626.58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623.78			157,623.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121.87			95,121.87
本期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2,745.65			252,745.65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	----------------------------	--	--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9,990.18	229,990.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366.40	-72,366.40
本期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623.78	157,623.78

⑤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及押金	15,600,000.00	1年以内： 6,277,500.00; 1-2年： 9,322,500.00	37.33	93,600.00
Bunker Partner OU	保证金 及押金	6,353,451.06	1年以内： 6,353,451.06	15.20	38,120.71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 限公司	保证金 及押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00	11.96	30,000.00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 公司	合并范 围内往 来款	3,984,427.67	1年以内： 3,984,427.67	9.53	23,906.57
DAMICO DRY DAC	保证金 及押金	3,676,203.52	1年以内： 3,676,203.52	8.80	22,057.22
合 计		34,614,082.25		82.82	207,684.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及押金	25,852,500.00	1年以内 10,605,000.00; 1-2年 15,000,000.00; 3年以上 247,500.00	53.71	129,262.50
平潭兴通船务有限 公司	合并范 围内往 来款	3,954,248.27	1年以内 300,000.00,1-2 年3,654,248.27	8.2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914,107.45	1年以内	8.13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LTD	保证金及押金	3,453,693.57	1年以内	7.18	17,268.47
ARM SHIPPING LIMITED	保证金及押金	2,622,462.25	1年以内	5.45	13,112.31
合 计		39,797,011.54		82.69	159,643.2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507,500.00	1年以内 15,000,000.00; 2-3年 9,507,500.00	65.46	122,537.50
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954,248.27	1年以内 3,780,000.00; 1-2年174,248.27	10.56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861,365.61	1年以内	10.3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04,000.00	1年以内	3.75	7,020.00
江苏银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2.67	5,000.00
合 计		34,727,113.88		92.75	134,557.50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9,722,000.10		399,722,000.1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9,422,000.10		389,422,000.1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投资	317,646,500.10	317,646,500.10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潭大海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388,422,000.10			388,422,000.10		
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大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89,422,000.10	10,300,000.00		399,722,000.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316,646,500.10	71,775,500.00		388,422,000.10		
合 计	317,646,500.10	71,775,500.00		389,422,000.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16,256,970.10	100,389,530.00		316,646,500.10		
合 计	217,256,970.10	100,389,530.00		317,646,500.10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1,817,024.59	701,012,271.1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	2,631,258.77	2,253,864.70
合 计	904,448,283.36	703,266,135.8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5,150,304.32	522,674,398.68
其他业务	2,110,794.39	2,176,130.91
合 计	817,261,098.71	524,850,529.5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9,103,746.08	335,403,667.50
其他业务	1,680,477.10	1,503,038.29
合 计	450,784,223.18	336,906,705.79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收入	776,653,148.41	657,892,569.96
境外收入	125,163,876.18	43,119,701.14
合 计	901,817,024.59	701,012,271.10

（续上表）

主要经营地区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收入	790,942,487.23	514,016,306.35
境外收入	24,207,817.09	8,658,092.33
合 计	815,150,304.32	522,674,398.68

（续上表）

主要经营地区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收入	449,103,746.08	335,403,667.50
境外收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449,103,746.08	335,403,667.50
-----	----------------	----------------

(3)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2022 年度		合 计
	运输收入	租船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785,828,453.52		785,828,453.52
在某一时期确认			
出租收入		115,988,571.07	115,988,571.07
其他业务收入			
燃油收入		2,214,679.72	2,214,679.72
房屋租赁收入		416,579.05	416,579.05
合 计	785,828,453.52	118,619,829.84	904,448,283.36

(续上表)

	2021 年度		合 计
	运输收入	租船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790,942,487.23		790,942,487.23
在某一时期确认			
出租收入		24,207,817.09	24,207,817.09
其他业务收入			
燃油收入		2,110,794.39	2,110,794.39
合 计	790,942,487.23	26,318,611.48	817,261,098.71

(续上表)

	2020 年度		合 计
	运输收入	租船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刻确认	449,103,746.08		449,103,746.08
在某一时期确认			
出租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燃油收入		1,680,477.10	1,680,477.10
合 计	449,103,746.08	1,680,477.10	450,784,223.1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投资收益	944,182.72	2,022,031.23	540,176.32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15.24	-275.36	-15,666.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653.31	15,710,084.00	12,477,98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8,988.13	2,022,031.23	540,176.3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3,174.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987.35	505,695.82	6,594,13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41,913.49	18,237,535.69	19,596,622.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009.52	4,563,933.93	4,905,905.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84,903.97	13,673,601.76	14,690,716.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84,903.97	13,673,601.76	14,690,716.5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9%	49.16%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3%	47.86%	8.07%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1.4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1.37	0.1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企业资本、出具清算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销登记、代理记帐、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长国律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系本所的分支机构，现授权福州分所可承接本所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同时授权福州分所可在上述报告及其他所需对外报送的资料上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公章，视同总所盖章。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
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
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
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
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8年8月起启用电子印章，与本所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业务系统审核通过的业务报告及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电子印章，本所电子章样本及实物公章样本附后。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

声明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2月9日



姓名 林庆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福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30219730704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庆瑜

注册编号: 350100320630

证书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道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3-12
Working unit	武汉市审计局
Registration No.	420101560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杨道景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1015606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0405 号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海通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海通发展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海通发展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海通发展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海通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通发展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从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重点活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属于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重要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福建互众贸易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规划风险、船舶安全风险、资金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客户信用风险、供应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控风险、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为基础，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控制环境无效；
- 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e)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f)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B.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总额	•资产总额 < 0.5% •主营业务收入 < 1%	•资产总额 ≥ 0.5% 且 ≤ 1% •主营业务收入 ≥ 1% 且 ≤ 2%	•资产总额 > 1% •主营业务收入 > 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A.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c)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e)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	•资产总额 < 0.5% •主营业务收入 < 1%	•资产总额 $\geq 0.5\%$ 且 $\leq 1\%$ •主营业务收入 $\geq 1\%$ 且 $\leq 2\%$	•资产总额 > 1% •主营业务收入 > 2%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 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议题、召集、通知等,作出明确规定。这些规则的制定和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保证科学决策。

2022 年度,公司以强化风险控制为主线,以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目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采取措施规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行为,防控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风险。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职能和监管要求、参考行业水平，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组织架构、人员编制进行全面优化。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并进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且均制定有相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相关岗位职责得到切实履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3）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了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对目前公司人力资源现状进行分析并对人力资源政策与制度进行持续修订，进一步合理规范运作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等关键业务，以提升管理水平，使现有制度符合当前公司发展要求，达到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效率与效果的目的。

（4）社会责任

A.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安全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手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岸应急计划》《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程序》等制度，从安全生产、船舶维护保养、船员培训、燃料油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科学的管理措施，确保航行安全、避免环保事故发生，积极承担起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B. 公司以诚信为立足之本，专注于航运业发展，与优秀的客户、供应商、合伙人合作共赢。以奋斗成就组织与个人价值，激发员工持久的激情、活力、动力，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推动企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兼顾并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员工成长等诸多方面，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作出积极贡献。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诚信、专注、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坚持“规范精益并举、安全与效率同行”管理理念以及秉承“拼搏、当责、协作、创新”的企业价值观，以航运为主业，拓展航运产业链，打造知名的国际航运品牌，立志为做精做强中国航运事业而奋斗。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常抓不懈，吸引、培育激励人才，以品德为本、绩效为先，让每个人都有充分展示自己才华的机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奋斗者实现梦想。

（6）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核算手册》，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具体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费用报销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子公司财务管理方法等，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机构设置、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采购、运输经营、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7）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具体审计事务的执行机构，负责总部及下属各单位的日常内部审计和监督监察工作。审计部于每年初根据内外部形势和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日常经营中的风险点，在年中不断调整，分期开展制度合规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工作等，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独立检查和评价。

2、信息与沟通

(1) 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2) 与内部职能部门的沟通：在信息传递职责权限方面，公司规定了各部门、员工在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明确了信息保密责任；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用友 NC cloud、船舶管理系统、OA 体系等信息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3、检查监督

2022 年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以防控风险、规范管理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效能监察和专项治理工作。

(1) 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2022 年审计部根据工作计划，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审计监督内容包括业务合规性检查、公司财务收支及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等。对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

4、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办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位分离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融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与办法规定了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种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方能办理。

（3）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每年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在全系统编制全面预算指标，预算的制定、执行、修正等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和审批程序。预算的制定、审批、执行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对公司运营中产生的收入、成本、运量、油耗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统计与多维度分析，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总经理办公会、月度专题分析会、季度经营分析会、年度总结等多种交流形式，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综合分析相关原因，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定期讨论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性质、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情形发生。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系本所的分支机构，现授权福州分所可承接本所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同时授权福州分所可在上述报告及其他所需对外报送的资料上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公章，视同总所盖章。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
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
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
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
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8年8月起启用电子印章，与本所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业务系统审核通过的业务报告及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电子印章，本所电子章样本及实物公章样本附后。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2月9日



姓名 林庆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030219730704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林庆瑜
注册编号: 350100320630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杨道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5-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珠海普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110101560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自上次检验合格起，继续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杨道景

注册编号 1101015606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11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0403 号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发展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通发展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海通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海通发展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通发展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15.24	-275.36	-15,666.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653.31	15,710,084.00	12,477,98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8,988.13	2,022,031.23	540,176.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3,174.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8,987.35	505,695.82	6,594,13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41,913.49	18,237,535.69	19,596,622.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009.52	4,563,933.93	4,905,905.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84,903.97	13,673,601.76	14,690,716.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84,903.97	13,673,601.76	14,690,716.52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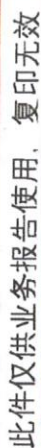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曾

1

城方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照执业营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搭档合伙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应当对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财务报表；(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三)审计意见；(四)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五)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盖章；(六)报告日期。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告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系本所的分支机构，现授权福州分所可承接本所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同时授权福州分所可在上述报告及其他所需对外报送的资料上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公章，视同总所盖章。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
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
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
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所有权暂停或
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3年1月1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8年8月起启用电子印章，与本所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业务系统审核通过的业务报告及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电子印章，本所电子章样本及实物公章样本附后。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之用)

声明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2月9日



姓名 林庆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302197309064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庆瑜
注册编号 350100320630

证书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道景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12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710120011
Idency card No.	31010119871012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 检验合格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杨道景

注册编号: 110101560626

证书编号: 110101560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海通发展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有限	指	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通远洋	指	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海远洋	指	大海远洋航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海扬燃油	指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潭德聚	指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平潭群航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用名平潭德聚船务有限公司
平潭群航	指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平潭群航船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雄鹰	指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海贸易	指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海扬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州金控	指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州国发	指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澳赢	指	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澜溪	指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盛实业	指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建圣农	指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平潭麒麟	指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致朴	指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简称	-	含义
浙江天恒	指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平潭启运	指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宁波潮溪	指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6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简称	-	含义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麦家荣律师	指	麦家荣律师行（PATRICK MAK & TSE），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8862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091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0912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

简称	-	含义
		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091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 号

致：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有效。

（四）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在福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0816）。2015年3月13日，海通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注册资本为37,148.413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海通

有限 2009 年 3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76.91 万元（2021 年度）、5,132.97 万元（2020 年度）、7,203.9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073.94 万元（2021 年度）、14,150.30 万元（2020 年度）、23,654.26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106,878.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其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818.27 万元（2021 年度）、67,887.51 万元（2020 年度）、55,773.45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283,479.2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148.413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651,272.14 元，净资产为 1,325,893,874.34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已依法缴纳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瑕疵，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必需的主要房屋、船舶、生产设备、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

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3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曾而斌、郑玉芳，1 名机构股东为星海贸易。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股东资格，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通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37,148.4135 万股，股东共 37 名，包括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245,431,045	66.0677
2	平潭群航	19,880,000	5.3515
3	星海贸易	16,800,000	4.5224
4	平潭雄鹰	15,555,555	4.1874
5	宁波澳赢	14,000,000	3.7687
6	宁波澜溪	14,000,000	3.7687
7	福建圣农	6,879,600	1.8519
8	王爱金	5,693,380	1.5326
9	福州国发	5,600,000	1.5075
10	福州金控	5,600,000	1.5075
11	郑玉芳	5,600,000	1.5075
12	平潭麒麟	5,040,000	1.3567
13	王胜	4,215,555	1.1348
14	浙江致朴	2,800,000	0.7537
15	张雄强	1,260,000	0.3392
16	兴业证券	1,027,600	0.2766
17	华福证券	690,200	0.1858
18	郑玉奇	585,200	0.1575
19	谢志宏	543,200	0.1462
20	上海证券	127,400	0.034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21	华盛实业	42,000	0.0113
22	辛秀红	25,200	0.0068
23	李昌珑	21,000	0.0057
24	张建勇	18,200	0.0049
25	浙江天恒	16,800	0.0045
26	黄应强	7,000	0.0019
27	郑晓帆	5,600	0.0015
28	郑海	4,200	0.0011
29	张交通	4,200	0.0011
30	郑歆毅	1,400	0.0004
31	袁长海	1,400	0.0004
32	陆琴	1,400	0.0004
33	宿春英	1,400	0.0004
34	王振和	1,400	0.0004
35	肖爱玲	1,400	0.0004
36	乐金珠	1,400	0.0004
37	吴哲	1,400	0.0004
合计		371,484,135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2.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各方均确认就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星海贸易、平潭群航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海贸易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并投资的企业，其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平潭群航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 平潭雄鹰、宁波澜溪、福州国发、平潭麒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雄鹰、宁波澜溪、福州国发、平潭麒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平潭雄鹰	备案编号：S80330；管理人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澜溪	备案编号：SLQ993；管理人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福州国发	备案编号：SLV049；管理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平潭麒麟	备案编号：SNR544；管理人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浙江致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致朴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浙江致朴	登记编号：P1030359，登记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4. 宁波澳赢、福建圣农、福州金控、兴业证券、华福证券、上海证券、华盛实业、浙江天恒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澳赢、福建圣农、福州金控、兴业证券、华福证券、上海证券、华盛实业、浙江天恒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投资协议及对赌条款

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与公司股东浙江致朴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与宁波澳赢、宁波澜溪、福州国发、福州金控、平潭麒麟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业绩承诺及上市对赌，曾而斌与王胜约定了上市对赌。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东已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虽然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一方，但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前述股东、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权利分配、优先权利等），同时确认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业绩承诺及上市对赌条款未曾触发，并已彻底终止，自始不发生效力。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投资协议及对赌条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与公司股东平潭雄鹰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业绩承诺及上市对赌，2020 年度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且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前递交首发申请，触发了曾而斌的回购补偿责任。平潭雄鹰已书面确认不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要求曾而斌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同时确认虽然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一方，但公司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平潭雄鹰、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以及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业绩承诺及上市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投资协议及对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与浙江致朴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与宁波澳赢、宁波澜溪、福州国发、福州金控、平潭麒麟、平潭雄鹰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业绩承诺及上市对赌，与王胜约定了上市对赌，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主体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虽然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一方，但公司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前述股东、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以及约定的对赌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八）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后权益持有人数量（去重后）
1	曾而斌	否	1
2	平潭群航	否，员工持股平台	1
3	星海贸易	是	1
4	平潭雄鹰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宁波澳赢	是	1
6	宁波澜溪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福建圣农	是	2
8	王爱金	否	1
9	福州国发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福州金控	是	1
11	郑玉芳	否	1
12	平潭麒麟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王胜	否	1
14	浙江致朴	是	1
15	张雄强	否	1
16	兴业证券	否，上市公司	1
17	华福证券	是	13
18	郑玉奇	否	1
19	谢志宏	否	1
20	上海证券	是	2
21	华盛实业	是	1
22	辛秀红	否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后权益持有人数量（去重后）
23	李昌珑	否	1
24	张建勇	否	1
25	浙江天恒	是	5
26	黄应强	否	1
27	郑晓帆	否	1
28	郑海	否	1
29	张交通	否	1
30	郑歆毅	否	1
31	袁长海	否	1
32	陆琴	否	1
33	宿春英	否	1
34	王振和	否	1
35	肖爱玲	否	1
36	乐金珠	否	1
37	吴哲	否	1
合计			55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系/曾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发行人按照公司当期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价格公允合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缴纳完毕相关认购款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曾而斌持有星海贸易 100%的股权，系星海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2. 王爱金系曾而斌岳母，为曾而斌一致行动人；

3. 平潭群航均系曾而斌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玉芳持有平潭群航 16.59% 的出资份额，副总经理吴小兵持有 9.72% 的出资份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国勇持有 3.52% 的出资份额，董事乐君杰持有 2.25% 的出资份额，监事会主席吴洲持有 1.06% 的出资份额；

4. 郑玉奇系郑玉芳妹妹；

5.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宁波澜溪 81.97% 的出资额，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澳赢 100.00% 的股权；

6. 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平潭雄鹰 19.79% 出资份额，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平潭雄鹰 80.00% 的出资额，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平潭麒麟 32.05% 的出资额。

7. 张雄强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外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而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431,04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6.06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而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因此，曾而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而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431,04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66.0677%，通过星海贸易持有海通发展 1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5224%，通过平潭群航控制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5.3515%，王爱金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693,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1.5326%，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曾而斌合计支配公司 287,804,42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7.4742%。另外，曾而斌担任海通发展董事长职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而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十二）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

（十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海通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前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无需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已履行验资程序，且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六）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过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除前述股份代持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事项不存在异常情形。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股权变动法律瑕疵

经核查，2021年7月，海通发展增加注册资本10,613.8324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7,148.4135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曾而斌等22名股东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法

律风险。（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股权变动法律瑕疵”）

就上述法律风险，曾而斌等 15 名股东承诺，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所得税，承诺人承诺将依法配合并如期缴纳。张交通等 7 名股东未对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承诺，但该 7 名股东所持股份占海通发展股份比例合计仅为 0.0035%，所涉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经济损失。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未受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过程中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及发行人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前述股东（不包含无法联系到的股东）已出具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经济损失，且主管税务机关已经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 21 家孙公司在香港地区经营。根据麦家荣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公司在境外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变化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239,662.14 元、668,142,509.26 元和 1,572,425,582.2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0%、98.42%和 98.39%，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21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曾而斌和平潭群航。

（1）曾而斌，现持有发行 245,431,0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067706%。

（2）平潭群航，现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51507%。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曾而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潭德聚	曾而斌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玉芳持股 5%，任监事
2	海扬燃油	曾而斌妻子孙英持股 100%
3	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	曾而斌持股 50%；孙英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
5	福州市仓山区多贸石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
6	新能（广州）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
7	平潭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而斌持有 50.7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英持有 0.07%的出资份额
8	星海贸易	曾而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平潭群航	曾而斌持有 13.97%的出资份额；平潭德聚持有 0.8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海花	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	许召进	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发行人监事
3	郑静文	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发行人监事
4	高秋金	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
5	陈玉珍	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张军	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7	济宁汇城建设有限公司	曾而斌任董事兼总经理，郑玉芳任董事，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8	厦门华昇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持股5.00%并任监事，郑玉芳持股95.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3月注销
9	平潭顺海船务有限公司	曾而斌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0	天津海辰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1	平潭新航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12	香港力驰贸易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100.00%，已于2020年3月注销
13	南通海诚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14	广东海盛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持股95.00%，孙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5	福建安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曾而斌侄子曾彬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侄子曾云任监事，报告期内曾而斌嫂子王红珠曾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哥哥曾而辉曾任监事
16	福州鼎智贸易有限公司	郑玉芳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2月注销
17	厦门市思明区余兰兮阁工艺品店	郑玉芳妹夫余兆金报告期内曾经营
18	宁波澜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01%，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999%，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5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9	纳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0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2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3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4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5	金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6	Goldwind Innovation Capital, Inc.（美国）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7	石狮市杰诺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36.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39.00%并任监事、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25.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9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0	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魏弘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3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	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股份支付费用、关联利息费用等。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船舶所有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原件，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房产、船舶所有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拥有的房屋和船舶所有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购置、自行申报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承租的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该房产的权属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房屋（含租赁）、船舶（含租赁）、注册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物业租赁”。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保险理赔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燃油押金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海通国际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反垄断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收购海通国际 100%股权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海通发展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前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相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海通发展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海通发展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海通发展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1,047.49	155,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三项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1	董秘之家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海通发展	（2021）深国仲受6037号	中介合同纠纷	2020年2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融资财务顾问协议》，委托申请人作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融资财务顾问，为被申请人提供融资服务，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居间服务费用发生争议，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300万元居间服务费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仲裁及保全费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	大盛海运	Navigation Key Inc	/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新海通28轮V2202航次由阿联酋Mina Saqr装石灰石至孟加拉Chittagong卸货，该航次于2022年3月21日交船，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租金尾款607,492.08美元产生争议。申请人已向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提起独立仲裁。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3	张军	海通发展	榕劳人仲案字（2022）第654号	劳动报酬、其他劳动争议	2021年10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于岗位调整、劳动合同履行以及劳动合同的解除发生争议。2022年5月13日，申请人向福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自2022年5月1日起按月向被申请人支付固定工资27,000元至2024年10月24日，向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固定工资27,000元以及相应的年薪差额、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通发展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2022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1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10
一、关于历史沿革	10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1
三、关于新三板挂牌	112
四、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以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15
五、关于一致行动人	123
六、关于海通国际	126
七、关于关联方	147
八、关于注销关联方	262
九、关于同业竞争	273
十、关于关联交易	282
十一、关于第三方回款	329
十二、关于商标专利	333
十三、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340
十四、关于环保	358
十五、关于土地房产	366
十六、关于行政处罚	375
十七、关于董监高适格性	396
十八、关于安全生产	402
十九、关于社保	406
二十、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415
二十一、关于募投项目	438
二十二、关于前次申请（如有）	453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454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454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455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460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463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467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468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471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74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485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485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486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489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90
十四、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2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海通发展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有限	指	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平潭大海	指	平潭大海船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大宋船舶	指	福建大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通远洋	指	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海远洋	指	大海远洋航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洋远洋	指	大洋远洋航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和海运	指	大和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福海运	指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宁海运	指	大宁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秦海运	指	大秦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唐海运	指	大唐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宋海运	指	大宋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创海运	指	大创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新海运	指	大新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宏海运	指	大宏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夏海运	指	大夏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汉海运	指	大汉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盛海运	指	大盛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兴海运	指	大兴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业海运	指	大业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招海运	指	大招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商海运	指	大商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简称	-	含义
太平海运	指	太平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安海运	指	大安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海扬燃油	指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潭达信	指	平潭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诚燃料	指	福建安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平潭德聚	指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平潭群航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用名平潭德聚船务有限公司
平潭群航	指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平潭群航船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雄鹰	指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海贸易	指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海扬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州金控	指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州国发	指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澳赢	指	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澜溪	指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盛实业	指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建圣农	指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平潭麒麟	指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致朴	指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浙江天恒	指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平潭启运	指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宁波潮溪	指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澜溪资管	指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简称	-	含义
ISM 规则	指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ISPS 规则	指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MLC	指	《国际海事劳工公约》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6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简称	-	含义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麦家荣律师	指	麦家荣律师行（PATRICK MAK & TSE），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麦家荣律师行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24876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83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

简称	-	含义
		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83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4837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1 号

致：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69 号）及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本所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点说明自发行人前身海通有限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1 期间，实际控制人累计大额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除已披露代持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3）说明并披露历史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所涉及股权被代持人近五年工作经历，代持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5）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

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公允性，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1	200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曾而斌出资 47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5.00%，孙燕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	有限公司成立	曾而斌现任董事长；孙燕为曾而斌配偶的弟弟，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出纳，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曾任公司供应商海扬燃油总经理	1.00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950.00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从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475.00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4	200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475.00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元/注册资本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5	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950.00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元/注册资本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元/注册资本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425.00 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0 万元						
7	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2,850.00 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8	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燕将其持有海通有限 5.00% 股权（对应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而斌	孙燕将所代持的海通有限股权还原为曾而斌持有，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9	2010 年 11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有限公司成立初		1.00 元/注册	2009 年至 2011 年，公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8,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曾而斌现任董事长	资本	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10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末先后共定造 6 条内贸船舶，公司自 2012 年开始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11	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12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曾而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3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	公司拟于 2015 年进行股份制改革，为优化股东结构、回报创始员工郑玉芳为公司所做贡献、未来与员工共享经营收益，曾而斌转让所持部分海通有限股权给郑玉芳及曾而斌全资子公司星海贸易（原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郑玉芳为公司早期员工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星海贸易为曾而斌控制的公司（由陈海花、余兆金分别代为持有 98.00%、2.00% 股权），陈海花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1.0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2015] 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3 号”《审计报告》，海通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为 21,138.1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1,394.8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考虑到郑玉芳对公司的贡献、星海贸易为曾而斌全资子公司且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						
14	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			1.00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4.00%的股权（对应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资额 8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				曾而斌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郑玉芳、星海贸易转让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与转让时海通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相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15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王爱金以 1,220.01 万元增资 406.67 万股，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高海贝以 600.00 万元增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 刘健成以 300.00 万元增资 1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挂牌前增资，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王爱金为曾而斌岳母 高海贝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刘健成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3.00 元/股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35 号），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评估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	645.64	92.93 （不适用市盈率估值定价）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陈泉灯以 300.00 万元增资 100.万股，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陈泉灯为曾而斌外甥女婿		本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在评估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 54.91%，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李刘伟以 165.00 万元增资 5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李刘伟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郑玉奇以 125.40 万元增资 41.80 万股，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郑玉奇为郑玉芳妹妹				
16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 360.00 万元增资 12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引入做市商，实现挂牌即做市	做市商入股	3.00 元/股		645.64	97.13 （不适用市盈率估值定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240.00 万元增资 8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做市商入股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商入股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以 240.00 万元增资 8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17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1,050.00 万元增资 3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专项基金以 1,050.00 万元增资 3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	挂牌前增资，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为傅光明、傅芬芳，成立于 1993 年 1 月，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专项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33659，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	3.50 元/股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35 号），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评估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为 3.50 元/股，在评估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 80.73%，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	645.64	98.43 （不适用市盈率估值定价）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公司以 700.00 万元增资 2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为顾烨，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林志文以 455.00 万元增资 13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林志文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曹文景以 350.00 万元增资 1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曹文景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邱曼莉以 175.00 万元增资 5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邱曼莉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18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全国	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	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	新增股东入职公司任外贸航运中心副总经理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增股东陈川民为曾而斌外甥，于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5月至2021年6月在公司供应商海扬燃油任职,其中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增股东王述华为曾而斌外甥女婿,于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公司任职,于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在公司供应商海扬燃油任职 其他新增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				
19	2018年1	2017年11月,黑龙江省	摘牌后,控股股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	5.15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月摘牌后至 2018 年 5 月增资前	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0.5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5.15 元/股	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东股份	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转让时股东为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定		
		2017 年 12 月，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转让 1.5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L8402，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5.00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邱曼莉转		曾而斌任公司董事	3.78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溢价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让曾而斌 4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3.78 元/股		长		让，协商确定		
		2017 年 12 月，曹文景转让 61.9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65 元/股			3.65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溢价转让，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陈泉灯转让 43.5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51 元/股			3.51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溢价转让，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陈裕芬转让 0.2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85 元/股		陈裕芬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3.85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福建飞远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6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4.30 元/股		福建飞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转让时股东为林丽慧、杨巧妮，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4.30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刘健成转让	刘健成因个人资	李兰为独立无关联	3.00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93.90 万股给李兰，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金需求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李兰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投资人		定		
20	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263.47 万元增加至 23,374.5811 万元，新增 1,111.1111 万股股份由平潭雄鹰以 5,000.00 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	IPO 前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平潭雄鹰，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4.50 元/股	以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预期，投前估值 10.02 亿元	13,083.69	7.66
21	2018 年 5 月增资后至 2021 年 2 月增资前	2018 年 4 月高海贝转让 200.00 万股给李兰，转让价格为 3.30 元/股	高海贝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李兰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高海贝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3.30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溢价转让，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李兰转让 111.1111 万股给王胜，转	李兰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	李兰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4.50 元/股	参考前一轮增资定价，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让价格为 4.50 元/股	公司股份，王胜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2018 年 10 月，曾而斌转让 1,420.00 万股给平潭群航，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计划将平潭群航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曾而斌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平潭群航	股权转让时，平潭群航由曾而斌、郑玉芳分别持有 99.96%、0.04% 出资份额，为员工持股平台	1.00 元/股	平潭群航为曾而斌控制的企业，拟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以 1.00 元/股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陈川民、董丽艳、李兰、王述华分别转让 84.00 万股、85.70 万股、182.7889 万股、96.50 万股给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外部投资者，有意受让部分公司股权，陈川民、董丽艳、李兰、王述华有转出意愿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3 月，合伙人为自然人陈飞翔、王阳艳、刘青蓉、张嘉东、王君恩，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5.00 元/股	在前一轮增资定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资产情况及盈利能力等，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张雄强为曾而斌的外甥	5.00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伙）分别向王胜、曾而斌、张雄强转让 130.00 万股、168.9889 万股、15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	伙）因资金规划需求，拟退出公司持股，王胜、曾而斌、张雄强有意受让					
		2021 年 1 月，张雄强转让 60.00 万股给王胜，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	张雄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王胜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受让	王胜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5.00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2	2021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增资 1,0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IPO 前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宁波潮溪，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增资时股东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元/股	在前一轮增资定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资产情况及盈利能力，经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以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预期，投前估值 11.69 亿元	6,602.04	17.70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 万元增资		宁波澜溪，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1,0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金编号：SLQ993，管理人为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间接股东肖治平委派至公司担任董事				
23	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 2,000.00 万元增资 4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IPO 前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福州国发，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V049，管理人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5.00 元/股	在前一轮增资定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以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预期，投前估值 12.69 亿元	6,602.04	19.22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800.00 万元增		平潭麒麟，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编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资 36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号：SNR544，管理人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24	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 2,000.00 万元增资 4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IPO 前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福州金控，成立于 2018 年 5 月，增资时股东为福州市金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5.00 元/股	在前一轮增资定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以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预期，投前估值 13.07 亿元	6,602.04	19.79
25	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海通发展 1,000.00 万股以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投资规划拟变更对公司的持股主体	宁波澳赢，成立于 2021 年 3 月，转让时股东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	5.00 元/股	同一控制下转让，因此以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不适用	不适用
26	2021 年 7 月，股份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265,345,811	IPO 前进一步扩充股本，计划发行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上一年净利润（万元）	投前市盈率
	公司第八次增资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1,484,135 股	股本超过 4 亿股					

（2）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对
象不存在异常任职情形，增资或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
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重点说明自发行人前身海通有限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1 期间，实际控制人累计大额货
币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除已披露代持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情形**

（1）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
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
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	200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曾而斌出资 47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5.00%，孙燕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	1.海通有限 2009 年 2 月 22 日（筹）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09 年 3 月 19 日、2009 年 4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09 年 2 月 25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07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海通有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的首次出资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9 年 4 月 14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23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海通有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的二期出资 4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孙燕出资来源于曾而斌，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孙燕所持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2	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950.00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1.海通有限 2009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09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4 月 22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27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孙燕出资来源于曾而斌，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孙燕所持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3	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从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475.00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	1.海通有限2009年5月2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09年5月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5月4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305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4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孙燕出资来源于曾而斌，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孙燕所持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4	200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475.00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	1.海通有限2009年8月24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09年9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8月27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766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25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孙燕出资来源于曾而斌，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孙燕所持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5	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950.00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	1.海通有限2009年11月3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09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	2009年11月5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980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4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孙燕出资来源于曾而斌，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孙燕所持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更登记			
6	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1,425.00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75.00万元	1.海通有限2010年8月12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10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17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0）1076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16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孙燕出资来源于曾而斌，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孙燕所持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7	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2,850.00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万元	1.海通有限2010年9月2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10年9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3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0）1160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2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孙燕出资来源于曾而斌，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孙燕所持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8	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燕将其持有海通有限5.00%股权（对应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而斌	1.海通有限2010年10月12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10年10月12	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不适用	孙燕所持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本次股权转让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日孙燕与曾而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2010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代持还原
9	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海通有限2010年11月22日股东决定； 2. 2010年11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1月22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0）1523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9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否
10	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海通有限2011年1月12日股东决定； 2.2011年1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月7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1）0023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6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否
11	2011年7月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	1.海通有限2011年	2011年7月6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曾而斌出资来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6 月 29 日股东决定； 2. 2011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1）053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12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海通有限 2011 年 10 月 6 日股东决定； 2. 2011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0 月 9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1）073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曾而斌出资来源于早年经营积累	否
13	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郑玉芳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2.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星海贸易	1.海通有限 2015 年 1 月 21 日股东决定； 2.2015 年 1 月 21 日曾而斌分别与星海贸易、郑玉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015 年 3 月 27 日，郑玉芳、星海贸易分别向曾而斌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1.郑玉芳出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筹资金； 2.星海贸易出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登记			
14	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郑玉芳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4.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星海贸易	1.海通有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15 年 2 月 6 日曾而斌分别与星海贸易、郑玉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2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15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王爱金以 1,220.01 万元增资 406.67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高海贝以 600.00 万元增资 2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刘健成以 300.00 万元增资 1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1.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16 日，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安信[2015] 验字 8-013 号），验证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合法自有资金 合法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陈泉灯以 300.00 万元增资 100.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2.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原股东与各新增投资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3.2015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自有资金	
		李刘伟以 165.00 万元增资 5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合法自有资金	
		郑玉奇以 125.40 万元增资 41.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合法自筹资金	
16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 360.00 万元增资 12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1.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申万宏源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兴业证券及华福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	2015 年 6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16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资已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240.00 万元增资 8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合法自有资金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240.00 万元增资 8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认购协议》； 3.2015年5月18日 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			
17	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1,050.00万元增资3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1.股份公司2015年5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6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17号），验证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否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基金以1,050.00万元增资3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法自有资金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700.00万元增资2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2.2015年6月10日至11日各投资者分别与公司签署《股份		合法自有资金	
		林志文以455.00万元增资130.00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认购协议书》/《投资协议》；		合法自有资金	
		曹文景以350.00万元增资1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3.2015年6月29日 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邱曼莉以 175.00 万元增资 5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登记		合法自有资金	
18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	1.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时支付	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入股	摘牌时股东陈川民、王述华所持公司股份为代曾而斌持有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月9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3.2017年11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11月24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2018年1月23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9	2018年1月摘牌后至2018年4月增资前	2017年11月，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0.50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5.15元/股	2017年11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3月7日，曾而斌向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017年12月，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	2017年12月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3月7日，曾而斌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	合法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转让 1.5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		号量化投资基金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2 月，邱曼莉转让曾而斌 45.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3.78 元/股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13 日，曾而斌向邱曼莉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017 年 12 月，曹文景转让 61.9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65 元/股	2017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7 日，曾而斌向曹文景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018 年 3 月，陈泉灯转让 43.5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51 元/股	2018 年 3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13 日，曾而斌向陈泉灯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018 年 3 月，陈裕芬转让 0.2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85 元/股	2018 年 3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7 日，曾而斌向陈裕芬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018 年 3 月，福建飞远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60 万股给曾而斌，转	2018 年 3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13 日，曾而斌向福建飞远集团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让价格为 4.30 元/股				
		2018 年 4 月，刘健成转让 93.90 万股给李兰，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2018 年 4 月 1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曾而斌向刘健成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0	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263.47 万元增加至 23,374.5811 万元，新增 1,111.1111 万股股份由平潭雄鹰以 5,000.00 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	1.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 年 4 月 22 日平潭雄鹰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3.2018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4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51ZB000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1	2018 年 5 月增资后至	2018 年 4 月高海贝转让 200.00 万股给李兰，转让价格为 3.30 元/股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李兰向高海贝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2021年2月 增资前	2018年5月，李兰转让111.1111万股给王胜，转让价格为4.50元/股	2018年5月2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5日，王胜向李兰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018年10月，曾而斌转让1,420.00万股给平潭群航，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1.公司2018年10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0月19日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年10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9日、2020年10月10日，平潭群航向曾而斌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020年3月，陈川民、董丽艳、李兰、王述华分别转让84.00万股、85.70万股、182.7889万股、96.50万股给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1.公司2020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4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4月1日向陈川民、李兰、王述华，于2018年4月7日向董丽艳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陈川民、王述华所持公司股份为代曾而斌持有，经转让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股东大会； 2. 2020年3月25日各股东与平潭启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代持关系
		2020年12月，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王胜、曾而斌、张雄强转让130.00万股、168.9889万股、150.00万股，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1. 公司2020年12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16日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年12月14日平潭启运与各受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王胜于2020年12月17日、曾而斌于2020年12月16日、张雄强于2020年12月17日至18日向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021年1月，张雄强转让60.00万股给王胜，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1. 公司2021年1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王胜向张雄强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 年 1 月 25 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2	2021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增资 1,000.00 万股， 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1. 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宁波潮溪、宁波澜溪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21 年 2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62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潮溪资管、澜溪创投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8,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合法自有资金	否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 万元增资 1,0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3.2021年2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3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2,000.00万元增资4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5.00元/股	公司2021年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2月9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福州国发、平潭麒麟分别于2021年2月7日、2021年2月8日签署《增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 3.2021年3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3月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97号），验证截至2021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福州国发基金、平潭麒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3,800.00万元，其中76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3,0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合法自有资金	否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800.00万元增资360.00万股，增资价格为5.00元/股			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24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2,000.00万元增资4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5.00元/股	1.公司2021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3月23日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年3月24日福州金控租赁签署《增资协议》； 3.2021年3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3月26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38号），验证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福州金控租赁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1,6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合法自有资金	否
25	2021年3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海通发展1,000.00万股以5.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2021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3月25日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3日，宁波澳赢向潮溪资管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合法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2.2021年3月24日 宁波潮溪与宁波澳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2021年3月29日 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6	2021年7月，股份公司第八次增资	公司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本265,34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71,484,135股	1.公司2021年7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7月19日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2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2月9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078号），验证公司已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合理，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重点说明自发行人前身海通有限自 2009 年设立至 2011 期间，实际控制人累计大额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的 2009 年至 2011 年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拟于 2015 年前购建 6 艘 5.1 万载重吨的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开展国内沿海干散货运输业务。以当时的造船市场价格 1.5 亿元/艘、30.00%首付比例测算，购船资金约需 2.7 亿元。考虑到公司早期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出资，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于 2009 年至 2011 年通过增资累计向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

经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①其早年曾从事船舶燃油贸易业务，积累了一定原始资金；②后于 2007 年进入房地产行业，在福建漳州、山东潍坊进行房地产投资；③先后于 2009 年、2011 年成立海通发展、海扬燃油，分别经营船务运输、船舶供油业务；④为专注于船舶相关主业，同时考虑到海通发展前期建船、购船的资金需求，曾而斌于 2011 年前后退出房地产投资业务，并将早年的经营及投资收益陆续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海通发展，2009-2011 年共投入注册资本 2.00 亿元。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末，先后购建新海通 1、新海通 2、新海通 3、新海通 5、新海通 6、新海通 7 六艘 5.1 万载重吨的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总价合计 8.99 亿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约 1.90 亿元，与早期注册资本用途规划相符。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历次出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审计机构履行验资（复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购建船舶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船舶名称	合同船价（含税）	注册资本等 自有资金投入	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 资金投入
新海通 1	16,637.58	3,437.58	13,200.00
新海通 2	15,434.73	2,234.73	13,200.00
新海通 3	15,960.59	3,800.59	12,160.00
新海通 5	13,895.41	3,095.41	10,800.00

船舶名称	合同船价（含税）	注册资本等 自有资金投入	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 资金投入
新海通 6	13,999.96	3,199.96	10,800.00
新海通 7	13,999.71	3,199.71	10,800.00
合计	89,927.98	18,967.98	70,960.00

注：上表所述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资金包括农业银行贷款 26,400.00 万元，民生金租融资租赁款 44,560.00 万元，共计 70,960.00 万元。

（3）除已披露代持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关于历史沿革/（一）核查情况/3. 说明并披露历史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所涉及股权被代持人近五年工作履历，代持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并披露历史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所涉及股权被代持人近五年工作履历，代持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海通有限设立至 2010 年 9 月股本增至 8,000.00 万元，孙燕对海通有限的出资实际来源于曾而斌，为避免海通有限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从而影响曾而斌的其他投资计划，因此由孙燕代曾而斌持有海通有限 5.00% 股权。2010 年 10 月，孙燕将所持海通有限 5.00% 股权转让给曾而斌，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海通发展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截至摘牌时，陈川民持有公司 84.00 万股股份，王述华持有公司 96.50 万股股份，均为代曾而斌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重视员工激励事项，并看好干散货海运行业及公司本身

的发展前景，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后，曾而斌委托陈川民、王述华通过股转系统以市场价格买入股票，并初步计划未来将该部分代持股权授予届时引入的要求直接持股的外部人才。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亦曾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但因涉及资产管理计划而未予以实施。后续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规划的调整，发行人于 2018 年初在股转系统摘牌，摘牌之后公司对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整体规划，于 2018 年下半年正式设立了平潭群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清理了相关股权代持行为。

经进一步核查，陈川民及王述华主要系在公司做市交易期间通过市场价格买入发行人股票，也存在少量卖出，具体如下：陈川民买入 145.20 万股、卖出 61.20 万股；王述华买入 129.70 万股、卖出 33.20 万股。曾而斌委托持股的初衷系储备部分股票未来让渡于所引入的外部人才，具体由陈川民及王述华代行，不以获利为目的，从实际情况来看，陈川民、王述华在做市交易期间买入股票间有少量卖出亦未获利，以累计交易的平均持仓成本测算，两人交易分别亏损 7.40 万元、34.11 万元。2020 年 3 月，陈川民、王述华将所持海通发展股份转让与无关联第三人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4 月，陈川民、王述华收到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将相应款项最终支付给曾而斌配偶孙英持股 100.00%的企业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及曾而斌。曾而斌与陈川民、王述华的代持关系解除。

前述代持各方就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以及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所涉及股权被代持人近五年工作履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事项中被代持人均曾而斌，曾而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近五年来曾而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于 2019 年 3 月前任厦门华昇贸易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4 日注销）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前任济宁汇城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董事兼总

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平潭群航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平潭德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星海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1 年 6 月起任平潭达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3）代持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事项所涉代持人分别为孙燕、陈川民、王述华。其中，孙燕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而斌配偶的弟弟，曾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发行人出纳；陈川民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而斌的外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在发行人任职；王述华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而斌的外甥女婿，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发行人任职。除此之外，代持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2）本所律师对曾而斌、孙燕、陈川民、王述华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出资文件，各方均确认对股权代持事项及后续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异议，前述代持事项已真实解除，代持方孙燕、陈川民、王述华与被代持方曾而斌就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代持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①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陈川民、王述华存在代曾而斌持有股份的情况，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第 1.5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 20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3 年）》第 4 条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3 年）》第 47 条，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违反信息披露细则的，股转系统依据《业务规则》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②关于股票限售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2013）修正》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2.8 条第 1 款，“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陈川民、王述华的代持行为未违反上述股票限售的监管要求。

综上，鉴于：1）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于 2020 年 4 月终止并如实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违规情形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或代持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 2 年行政处罚追溯期限，故后续发行人因代持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 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情况如下：

（1）与浙江致朴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浙江致朴、曾而斌、海通发展
签署日期	《投资协议》2015 年 6 月 10 日

	《补充协议（一）》2015年6月10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1月3日 《补充协议（三）》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无
特殊股东权利	反摊薄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未能履行协议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而造成对方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目的，视为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的过错，按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出现不符合本协议第四条之情形，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争议纠纷	各方就《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浙江致朴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浙江致朴、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2）与平潭雄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海通发展、平潭雄鹰、曾而斌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18年4月22日 《补充协议（一）》2018年4月22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未能在IPO或上市前完成每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的特定预期，将要求曾而斌进行估值调整并给予平潭雄鹰股权补偿。
业绩承诺条款	平潭雄鹰确认未发生平潭雄鹰要求其他方进行股份回购或估值调整的情形。

要素	主要内容
款存续状态	
回购权	在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平潭雄鹰有权以 8%年收益率要求曾而斌回购其本次投资取得的发行人股权： （1）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 （2）2017 年后（含当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回购权存续状态	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触发了回购权。平潭雄鹰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确认不要求曾而斌进行股份回购或估值调整，并确认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领售权、清算优先权、曾而斌股份的质押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非歧视原则等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平潭雄鹰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二）》，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平潭雄鹰、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3）与宁波澳赢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宁波澳赢、海通发展、曾而斌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 年 1 月 18 日 《补充协议（一）》2021 年 1 月 18 日 《补充协议（二）》2021 年 9 月 27 日

要素	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三）》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2021、2022、2023年各年度净利润均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曾而斌将承担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股份回购的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宁波澳赢有权要求曾而斌回购其持有海通发展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海通发展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任一年度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 （2）海通发展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海通发展在2023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现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上市实质性障碍，导致可预期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现A股上市的情形；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知情权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或违反本投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不豁免其在本协议约定中应负担的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宁波澳赢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宁波澳赢、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4）与宁波澜溪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宁波澜溪、海通发展、曾而斌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年1月22日 《补充协议（一）》2021年1月22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9月27日 《补充协议（三）》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2021、2022、2023年各年度净利润均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曾而斌将承担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股份回购的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宁波澜溪有权要求曾而斌回购其持有海通发展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海通发展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任一年度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 （2）海通发展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海通发展在2023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现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上市实质性障碍，导致可预期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现A股上市的情形；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知情权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

要素	主要内容
	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或违反本投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不豁免其在本协议约定中应负担的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宁波澜溪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宁波澜溪、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5）与福州国发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福州国发、曾而斌、星海贸易、海通发展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年2月7日 《补充协议（一）》2021年2月7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2月16日 《补充协议（三）》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2021、2022、2023年各年度净利润均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曾而斌与星海贸易将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福州国发有权将其持有的海通发展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给曾而斌和星海贸易： （1）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海通发展未成功上市； （2）海通发展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当年目标净利润的90%； （3）海通发展停止经营3个月以上；

要素	主要内容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曾而斌与星海贸易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曾而斌与星海贸易优先受让权、平等对待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如目标公司、甲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目标公司、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投资方已支付增资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投资方已支付增资款的 20%),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投资方损失的,目标公司、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福州国发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福州国发、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6) 与平潭麒麟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平潭麒麟、曾而斌、海通发展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年2月8日 《补充协议(一)》2021年2月8日

要素	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2021 年 12 月 18 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平均每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少于 10,000 万元，曾而斌将承担股权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平潭麒麟有权要求曾而斌进行股权回购： （1）海通发展未实现业绩承诺； （2）海通发展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或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注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海通发展在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不具备申请上市条件或无法上市的，或海通发展/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平潭麒麟根据合理判断海通发展已不具备申请上市条件或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海通发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又撤回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反摊薄保护权、最优惠权利、回购权（曾而斌承担）、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权、知情权与检查权、优先认缴权、曾而斌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者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承诺、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救济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违约救济权利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等权利，也不妨碍行使其他权利。本协议中约定的救济权利并不排除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救济权利，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对该救济权利另有限制性约定。

要素	主要内容
	违约金与赔偿金 甲方迟延支付认购价款的，本协议继续履行，且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支付认购价款。迟延履行超过三十（30）日仍未支付的，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目标公司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则每迟延一天，目标公司应按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三十（30）日仍未办理完成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平潭麒麟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二）》，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平潭麒麟、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7）与福州金控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福州金控、曾而斌、星海贸易、海通发展、海扬燃油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年3月24日 《补充协议（一）》2021年3月24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2月16日 《补充协议（三）》2021年12月20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2021、2022、2023年各年度净利润均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曾而斌与星海贸易将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福州国发有权将其持有的海通发展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给曾而斌和星海贸易： （1）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海通发展未成功上市； （2）海通发展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要素	主要内容
	90%; (3) 海通发展停止经营 3 个月以上;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曾而斌与星海贸易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曾而斌与星海贸易优先受让权、平等对待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如目标公司、甲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目标公司、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乙方已支付增资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支付增资款的 20%），如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目标公司、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福州金控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福州金控、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8）与王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平潭启运、王胜、曾而斌

要素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 《补充协议（一）》2020 年 12 月 14 日 《补充协议（二）》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业绩承诺条款	无
回购权	在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王胜有权以 8%年收益率或获得累计分红孰高原则，要求曾而斌回购其持有海通发展的股权： （1）海通发展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 （2）王胜在实际支付股权投资款之日起 4 年内无法实现退出。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无
违约责任	无
争议纠纷	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王胜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曾而斌与浙江致朴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与宁波澳赢、宁波澜溪、福州国发、福州金控、平潭麒麟、平潭雄鹰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业绩承诺及上市对赌，与王胜约定了上市对赌，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主体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该等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成，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5. 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37 名，包括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 7 名，均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数 1.26 万股、持股比例 0.0034%，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交通	境内自然人	4,200	0.0011%
2	郑歆毅	境内自然人	1,400	0.0004%
3	宿春英	境内自然人	1,400	0.0004%
4	王振和	境内自然人	1,400	0.0004%
5	肖爱玲	境内自然人	1,400	0.0004%
6	乐金珠	境内自然人	1,400	0.0004%
7	吴哲	境内自然人	1,400	0.0004%
合计			12,600	0.0034%

除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外，经访谈各股东，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核查表等文件，取得各股东的承诺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曾而斌	245,431,045	66.0677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2	平潭群航	19,880,000	5.3515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前）员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而斌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曾而斌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平潭群航 24.75% 出资份额；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平潭群航 16.59% 出资份额；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吴小兵持有平潭群航 9.72% 出资份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国勇持有平潭群航 3.52% 出资份额； 董事乐君杰持有平潭群航 2.25% 出资份额； 监事吴洲持有平潭群航 1.06% 出资份额
3	星海贸易	16,800,000	4.5224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而斌控制的企业	同左
4	平潭雄鹰	15,555,555	4.1874	-	-	委派魏弘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宁波	14,000,000	3.7687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澳赢	0				
6	宁波澜溪	14,000,000	3.7687	-	-	委派间接股东肖治平担任发行人董事
7	福建圣农	6,879,600	1.8519	-	-	-
8	王爱金	5,693,380	1.5326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而斌配偶的母亲	同左
9	郑玉芳	5,600,000	1.5075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	-
10	福州国发	5,600,000	1.5075	-	-	-
11	福州金控	5,600,000	1.5075	-	-	-
12	平潭麒麟	5,040,000	1.3567	-	-	委派赵云逸担任发行人监事
13	王胜	4,215,555	1.1348	-	-	-
14	浙江致朴	2,800,000	0.7537	-	-	-
15	张雄强	1,260,000	0.3392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而斌的外甥	同左
16	兴业证券	1,027,600	0.2766	-	-	-
17	华福证券	690,200	0.1858	-	-	-
18	郑玉奇	585,200	0.1575	-	-	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的妹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 关联关系	与董监高的关联关 系
19	谢志宏	543,200	0.1462	-	-	-
20	上海证券	127,400	0.0343	-	-	-
21	华盛实业	42,000	0.0113	-	-	-
22	辛秀红	25,200	0.0068	-	-	-
23	李昌珑	21,000	0.0057	-	-	-
24	张建勇	18,200	0.0049	-	-	-
25	浙江天恒	16,800	0.0045	-	-	-
26	黄应强	7,000	0.0019	-	-	-
27	郑晓帆	5,600	0.0015	-	-	-
28	郑海	4,200	0.0011	-	-	-
29	张交通	4,200	0.0011	-	-	-
30	郑歆毅	1,400	0.0004	-	-	-
31	袁长海	1,400	0.0004	发行人外贸 航运中心副 总经理	-	-
32	陆琴	1,400	0.0004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 关联关系	与董监高的关联 关系
33	宿春英	1,400	0.0004	-	-	-
34	王振和	1,400	0.0004	-	-	-
35	肖爱玲	1,400	0.0004	-	-	-
36	乐金珠	1,400	0.0004	-	-	-
37	吴哲	1,400	0.0004	-	-	-
合计		371,484,135	100.0000	-	-	-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历史业务发展情况、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估值情况、资金来源，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原因及解除情况，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三会审议文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员工名册、财务报表等，核查历次

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增资或转让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估值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股东，查阅各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核查表、承诺函等文件，核查股东适格性，就历史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进行确认。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核查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况。

（5）查阅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与业务经营发展情况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对象不存在异常任职情形。增资或转让价格方面：

1）自公司 2009 年成立至 2015 年 2 月发展初期，未盈利或利润规模较小，未引入外部投资人，不适用市盈率定价，以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增资或转让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相近，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2）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新三板挂牌前引入外部投资人及做市商阶段，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利润规模较小，不适用市盈率定价，发行人与投资人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定价，增资或转让价格为 3.00-3.50 元/股，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3）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新三板挂牌交易期间，投资人以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适用市盈率定价，不存在重大异常；

4）2018 年 1 月摘牌后至 2018 年 5 月增资前，股权转让主要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东股份承诺，参考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3.00-5.15 元/股，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5)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拟 IPO 前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日常营运资金，参考公司盈利情况，以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预期，由双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10.02 亿元，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增资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6) 2018 年 5 月增资后至 2021 年 2 月增资前的股权转让，其中，曾而斌将所持公司股份以 1.00 元/股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平潭群航用作股权激励，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其他股权转让均参考转让方入股价格或临近外部机构投资人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3.30-5.00 元/股，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7) 2021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经过 4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增资、转让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人，参考公司盈利情况及前次外部机构投资人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增资或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投前估值为 11.69-13.07 亿元（价格未变的情况下，估值因在先投资人实缴出资而升高），增资定价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约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合理，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用于创办海通有限的资金为其多年经营积累所得，相关出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委托持股的情况，代持人均均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亲属，其中孙燕、王述华曾于公司发展早期在发行人任职，陈川民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在发行人任职，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各方确认对历史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其他股东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均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始无效解除，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或条款，均已清理完成，不存在违约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5）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发行人的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退出，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出资人信息、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10 月，平潭群航成立

2018 年 9 月 18 日，曾而斌与平潭德聚船务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一致同意出资设立平潭群航，注册资本 1,168.729 万元，由曾而斌、平潭德聚分别持有 99.00%、1.00% 出资份额，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

平潭德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 11.68 万元，由曾而斌持股 95.00%、郑玉芳持股 5.00%。2018 年 11 月 7 日，曾而斌、郑玉芳向平潭德聚实际缴纳出资额 11.096 万元、0.58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平潭群航设立时，曾而斌任海通发展董事长，郑玉芳任海通发展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2 月 29 日，平潭德聚向平潭群航实际缴纳出资 11.6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为平潭德聚实收资本。

平潭群航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潭德聚	11.68	1.00	货币
2	曾而斌	1,157.049	99.00	货币
合计		1,168.729	100.00	-

2018 年 10 月 9 日，平潭群航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52GD5U）。

②2018 年 10 月，平潭群航增资

2018 年 10 月 17 日，曾而斌与平潭德聚船务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平潭群航注册资本增至 1,4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1.271 万元由曾而斌出资，增资完成后曾而斌、平潭德聚分别持有 99.18%、0.82% 出资份额，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

2020 年 10 月 10 日，曾而斌向平潭群航实际缴纳出资 1,408.32 万元，出资

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为曾而斌的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后，平潭群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潭德聚	11.68	0.82	货币
2	曾而斌	1,408.32	99.18	货币
合计		1,420.00	100.00	-

2018年10月22日，平潭群航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0月22日，曾而斌以1元/股的价格向平潭群航转让所持海通发展1,420.00万股，平潭群航于2018年12月29日、2020年10月10日向曾而斌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③2018年11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

海通发展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8年10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0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郑玉芳	135.00	2.07	限制性股票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吴小兵	70.00	2.07	限制性股票	安全管理部技术总监
3	邱秀燕	25.00	2.07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副经理
4	王利军	15.10	2.07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监造机务
5	黄劲松	15.00	2.07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主管
6	刘国勇	10.00	2.07	限制性股票	董事、财务总监
7	陈建	10.00	2.07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副总监
8	陈奋强	10.00	2.07	限制性股票	采购部副经理
9	刘鸿	10.00	2.07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10	陈玉珍	10.00	2.07	限制性股票	副总经理
11	董学海	10.00	2.07	限制性股票	海务部经理
12	高秋金	8.50	2.07	限制性股票	财务部主管
13	乐君杰	6.50	2.07	限制性股票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4	叶智潮	6.00	2.07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经理
15	徐显相	5.00	2.07	限制性股票	人力资源部经理
16	吴秀琴	1.00	2.07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航线操作
17	何梅珠	1.00	2.07	限制性股票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合计		348.10	-	-	-

2018年11月13日，各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07元/股，基于海通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07元确定。

2018年11月13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曾而斌将348.10万元出资份额以2.07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等17位新合伙人。同日，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授予股数较多的员工邱秀燕等共计12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数的70.59%，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数的84.17%）、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上述各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向曾而斌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代为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平潭群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平潭德聚	11.68	0.82	货币	-
2	曾而斌	1,060.22	74.66	货币	董事长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3	郑玉芳	135.00	9.51	货币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70.00	4.93	货币	安全管理部技术总监
5	邱秀燕	25.00	1.76	货币	航运部副经理
6	王利军	15.10	1.06	货币	机务部监造机务
7	黄劲松	15.00	1.06	货币	机务部主管
8	刘国勇	10.00	0.70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9	陈建	10.00	0.70	货币	航运部副总监
10	陈奋强	10.00	0.70	货币	采购部副经理
11	刘鸿	10.00	0.70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12	陈玉珍	10.00	0.70	货币	副总经理
13	董学海	10.00	0.70	货币	海务部经理
14	高秋金	8.50	0.60	货币	财务部主管
15	乐君杰	6.50	0.46	货币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6	叶智潮	6.00	0.42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7	徐显相	5.00	0.35	货币	人力资源部经理
18	吴秀琴	1.00	0.07	货币	航运部航线操作
19	何梅珠	1.00	0.07	货币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合计		1,420.00	100.00	-	-

2018年11月29日，平潭群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部分合伙人转让退出

2019年2月15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利军将所持平潭群航15.10万元出资份额以31.2570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2.07元/股，以王利军的入股价格确定。同日，王利军与曾而斌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9年4月，王利军自海通发展离职。

2019年4月1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徐显相将所持平潭群航5.00万元出资份额以10.35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2.07元/股，以徐显相的入股价格确定。同日，徐显相与曾而斌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9年4月，徐显相自海通发展离职。

经核查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曾而斌以合法自有资金向王利军、徐显相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

平潭群航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

海通发展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郑玉芳	100.00	2.17	限制性股票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吴小兵	60.00	2.17	限制性股票	安全管理部技术总监
3	姬淼	60.00	2.17	限制性股票	海通国际总监
4	刘国勇	40.00	2.17	限制性股票	董事、财务总监
5	范顺兴	35.00	2.17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副总监
6	陈玉珍	30.00	2.17	限制性股票	副总经理
7	樊荣	30.00	2.17	限制性股票	海通国际副总监
8	邱秀燕	25.00	2.17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经理
9	董学海	25.00	2.17	限制性股票	海务部经理
10	陈奋强	20.00	2.17	限制性股票	采购部副经理
11	乐君杰	15.50	2.17	限制性股票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票	
12	陈建	15.00	2.17	限制性股 票	航运部副总监
13	高秋金	15.00	2.17	限制性股 票	财务部主管
14	方来城	15.00	2.17	限制性股 票	财务部经理
15	吴洲	15.00	2.17	限制性股 票	审计部经理
16	王翠林	14.00	2.17	限制性股 票	人事部经理
17	叶智潮	13.50	2.17	限制性股 票	机务部经理
18	黄劲松	10.00	2.17	限制性股 票	机务部主管
19	刘鸿	10.00	2.17	限制性股 票	机务部副经理
20	曾涛	10.00	2.17	限制性股 票	航运部业务员
21	伍良生	10.00	2.17	限制性股 票	行政部经理
22	林鑫	8.00	2.17	限制性股 票	航运部航线操作
23	吴秀琴	8.00	2.17	限制性股 票	航运部航线操作
24	郑静文	8.00	2.17	限制性股 票	行政部主管
25	陈梅	7.00	2.17	限制性股 票	财务部会计
26	吴秋华	5.50	2.17	限制性股 票	审计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27	潘广财	5.00	2.17	限制性股票	海通国际商务经理
28	林佳晶	5.00	2.17	限制性股票	海通国际操作副经理
29	黄小琴	5.00	2.17	限制性股票	财务部出纳
30	黄超	5.00	2.17	限制性股票	财务部副经理
31	卢艺榕	5.00	2.17	限制性股票	人事部主管
32	王强	5.00	2.17	限制性股票	海务部主管
33	何梅珠	4.00	2.17	限制性股票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34	王柳玲	4.00	2.17	限制性股票	财务部主办会计
35	黄秀丽	1.00	2.17	限制性股票	船员部主管
合计		643.50	-	-	-

2019年11月26日，各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17元/股，基于海通发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17元确定。

2019年12月2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曾而斌将638.50万元出资份额以2.17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等34位合伙人。同日，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2019年12月16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曾而斌将5.00万元出资份额以2.17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王强。同日，王强与原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共计 22 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数的 62.86%，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数的 66.05%）、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上述各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向曾而斌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代为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平潭群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平潭德聚	11.68	0.82	货币	-
2	曾而斌	436.82	30.76	货币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	16.55	货币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130.00	9.15	货币	安全管理部技术总监
5	姬淼	60.00	4.23	货币	海通国际总监
6	邱秀燕	50.00	3.52	货币	航运部经理
7	刘国勇	50.00	3.52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8	陈玉珍	40.00	2.82	货币	副总经理
9	范顺兴	35.00	2.46	货币	航运部副总监
10	董学海	35.00	2.46	货币	海务部经理
11	陈奋强	30.00	2.11	货币	采购部副经理
12	樊荣	30.00	2.11	货币	海通国际副总监
13	黄劲松	25.00	1.76	货币	机务部主管
14	陈建	25.00	1.76	货币	航运部副总监
15	高秋金	23.50	1.65	货币	财务部主管
16	乐君杰	22.00	1.55	货币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7	刘鸿	20.00	1.41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18	叶智潮	19.50	1.37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9	方来城	15.00	1.06	货币	财务部经理
20	吴洲	15.00	1.06	货币	审计部经理
21	王翠林	14.00	0.99	货币	人事部经理
22	曾涛	10.00	0.70	货币	航运部业务员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23	伍良生	10.00	0.70	货币	行政部经理
24	吴秀琴	9.00	0.63	货币	航运部航线操作
25	林鑫	8.00	0.56	货币	航运部航线操作
26	郑静文	8.00	0.56	货币	行政部主管
27	陈梅	7.00	0.49	货币	财务部会计
28	吴秋华	5.50	0.39	货币	审计部副经理
29	林佳晶	5.00	0.35	货币	海通国际操作副经理
30	黄小琴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出纳
31	何梅珠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32	黄超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副经理
33	卢艺榕	5.00	0.35	货币	人事部主管
34	王强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主管
35	潘广财	5.00	0.35	货币	海通国际商务经理
36	王柳玲	4.00	0.28	货币	财务部主办会计
37	黄秀丽	1.00	0.07	货币	船员部主管
合计		1,420.00	100.00	-	-

平潭群航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⑥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部分合伙人转让退出

2020 年 2 月 20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翠林将所持平潭群航 14.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30.38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17 元/股，以王翠林的入股价格确定。2020 年 2 月 21 日，王翠林签署《退伙申请书》，申请退出员工持股平台。2020 年 2 月，王翠林自海通发展离职。

2020 年 7 月 5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姬淼将所持平潭群航 6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30.20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17 元/股，以姬淼的入股价格确定。同日，姬淼签署《份额转让协议》。2020 年 6 月，姬淼自海通发展离职。

经核查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曾而斌以合法自有资金向王翠林、姬淼足

额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

平潭群航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⑦202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

海通发展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刘家辉	20.00	2.74	限制性股票	海通国际副经理
2	陈玉珍	10.00	2.74	限制性股票	副总经理
3	詹文娇	10.00	2.74	限制性股票	人事部副经理
合计		40.00	-	-	-

2020 年 7 月 5 日，各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2.74 元/股，基于海通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74 元确定。

2020 年 7 月 5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曾而斌将 3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2.74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家辉等 3 位新合伙人。同日，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时任高级管理人员陈玉珍、员工詹文娇共计 2 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数的 66.67%，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数的 50.00%）、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上述各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向曾而斌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代为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平潭群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平潭德聚	11.68	0.82	货币	-
2	曾而斌	470.82	33.16	货币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	16.55	货币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130.00	9.15	货币	安全管理部技术总监
5	邱秀燕	50.00	3.52	货币	航运部高级经理
6	刘国勇	50.00	3.52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7	陈玉珍	50.00	3.52	货币	副总经理
8	范顺兴	35.00	2.46	货币	航运部副总监
9	董学海	35.00	2.46	货币	海务部经理
10	陈奋强	30.00	2.11	货币	采购部副经理
11	樊荣	30.00	2.11	货币	海通国际副总监
12	黄劲松	25.00	1.76	货币	机务部主管
13	陈建	25.00	1.76	货币	航运部副总监
14	高秋金	23.50	1.65	货币	财务部主管
15	乐君杰	22.00	1.55	货币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6	刘鸿	20.00	1.41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17	刘家辉	20.00	1.41	货币	海通国际副经理
18	叶智潮	19.50	1.37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9	方来城	15.00	1.06	货币	财务部经理
20	吴洲	15.00	1.06	货币	审计部经理
21	曾涛	10.00	0.70	货币	航运部业务员
22	詹文娇	10.00	0.70	货币	人事部副经理
23	伍良生	10.00	0.70	货币	行政部经理
24	吴秀琴	9.00	0.63	货币	航运部副经理
25	林鑫	8.00	0.56	货币	航运部航线操作副经理
26	郑静文	8.00	0.56	货币	行政部主管
27	陈梅	7.00	0.49	货币	财务部会计
28	吴秋华	5.50	0.39	货币	审计部副经理
29	林佳晶	5.00	0.35	货币	海通国际操作副经理
30	黄小琴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出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31	何梅珠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32	黄超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副经理
33	卢艺榕	5.00	0.35	货币	人事部主管
34	王强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主管
35	潘广财	5.00	0.35	货币	海通国际商务经理
36	王柳玲	4.00	0.28	货币	财务部主办会计
37	黄秀丽	1.00	0.07	货币	船员部主管
合计		1,420.00	100.00	-	-

平潭群航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⑧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授予

海通发展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黄劲松	10.00	2.74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主管
2	乐君杰	10.00	2.74	限制性股票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3	樊荣	10.00	2.74	限制性股票	海通国际副总监
4	吴小兵	8.00	2.74	限制性股票	安全管理部技术总监
5	刘鸿	8.00	2.74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副经理
6	曾涛	8.00	2.74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业务主管
7	邱秀燕	6.00	2.74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高级经理
8	罗文新	6.00	2.74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主管
9	陈建	5.00	2.74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副总监
10	叶智潮	5.00	2.74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经理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11	方来城	5.00	2.74	限制性股票	财务部副总监
12	詹文娇	5.00	2.74	限制性股票	人事部副经理
13	林鑫	5.00	2.74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操作副经理
14	陈玉珍	5.00	2.74	限制性股票	副总经理
15	吴秀琴	3.00	2.74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操作副经理
16	何丽仙	3.00	2.74	限制性股票	航运部航线操作
17	黄勋	2.00	2.74	限制性股票	采购部采购专员
18	吴孝添	2.00	2.74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主管
19	张锦华	2.00	2.74	限制性股票	海通国际航线操作
合计		108.00	-	-	-

2020年10月26日，各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74元/股，基于海通发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74元确定。

2020年10月26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曾而斌将30.00万元出资份额以2.74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家辉等3位新合伙人。同日，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共计14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数的73.68%，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数的66.67%）、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上述各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向曾而斌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代为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平潭群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平潭德聚	11.68	0.82	货币	-
2	曾而斌	362.82	25.55	货币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	16.55	货币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138.00	9.72	货币	安全管理部技术总监
5	邱秀燕	56.00	3.94	货币	航运部高级经理
6	陈玉珍	55.00	3.87	货币	副总经理
7	刘国勇	50.00	3.52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8	樊荣	40.00	2.82	货币	海通国际副总监
9	黄劲松	35.00	2.46	货币	机务部主管
10	范顺兴	35.00	2.46	货币	航运部副总监
11	董学海	35.00	2.46	货币	海务部经理
12	乐君杰	32.00	2.25	货币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3	陈奋强	30.00	2.11	货币	采购部副经理
14	陈建	30.00	2.11	货币	航运部副总监
15	刘鸿	28.00	1.97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16	叶智潮	24.50	1.73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7	高秋金	23.50	1.65	货币	财务部主管
18	方来城	20.00	1.41	货币	财务部副总监
19	刘家辉	20.00	1.41	货币	海通国际副经理
20	曾涛	18.00	1.27	货币	航运部业务主管
21	吴洲	15.00	1.06	货币	审计部经理
22	詹文娇	15.00	1.06	货币	人事部副经理
23	林鑫	13.00	0.92	货币	航运部操作副经理
24	吴秀琴	12.00	0.85	货币	航运部操作副经理
25	伍良生	10.00	0.70	货币	行政部经理
26	郑静文	8.00	0.56	货币	行政部主管
27	陈梅	7.00	0.49	货币	财务部会计
28	罗文新	6.00	0.42	货币	机务部主管
29	吴秋华	5.50	0.39	货币	审计部副经理
30	林佳晶	5.00	0.35	货币	海通国际操作副经理
31	黄小琴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出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32	何梅珠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33	黄超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副经理
34	卢艺榕	5.00	0.35	货币	人事部主管
35	王强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主管
36	潘广财	5.00	0.35	货币	海通国际商务副经理
37	王柳玲	4.00	0.28	货币	财务部会计
38	何丽仙	3.00	0.21	货币	航运部航线操作
39	黄勋	2.00	0.14	货币	采购部采购专员
40	吴孝添	2.00	0.14	货币	机务部主管
41	张锦华	2.00	0.14	货币	海通国际航线操作
42	黄秀丽	1.00	0.07	货币	船员部主管
合计		1,420.00	100.00	-	-

平潭群航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⑨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部分合伙人转让退出

2021 年 1 月 7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范顺兴、卢艺榕将所持平潭群航 35.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75.95 万元、10.85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17 元/股，以范顺兴、卢艺榕的入股价格确定。同日，范顺兴、卢艺榕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范顺兴、卢艺榕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自海通发展离职。

2021 年 3 月 15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玉珍将所持平潭群航 43.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01.86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37 元/股，以陈玉珍历次入股的平均价格确定。同日，陈玉珍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2021 年 3 月，陈玉珍因年近退休在海通发展由副总经理转岗为内贸航运中心顾问。

2021 年 5 月 31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刘家辉将所持平潭群航 2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54.80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74 元/股，以刘家辉的入股价格确定；同意樊荣将所持平潭群航 4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92.50 万元

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31 元/股，以樊荣历次入股的平均价格确定。同日，刘家辉、樊荣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刘家辉、樊荣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自海通发展离职。

2021 年 6 月 9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黄秀丽将所持平潭群航 1.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2.17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17 元/股，以黄秀丽的入股价格确定。同日，黄秀丽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2021 年 6 月，黄秀丽自海通发展离职。

2021 年 8 月 13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董学海将所持平潭群航 35.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74.95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14 元/股，以董学海历次入股的平均价格确定；同意罗文新将所持平潭群航 6.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6.44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74 元/股，以罗文新的入股价格确定。同日，董学海、罗文新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董学海、罗文新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自海通发展离职。

2021 年 9 月 16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强、吴秋华将所持平潭群航 5.00 万元、5.5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0.85 万元、11.935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17 元/股，以王强、吴秋华的入股价格确定。同日，王强、吴秋华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王强、吴秋华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自海通发展离职。

经核查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曾而斌以合法自有资金向上述合伙人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

平潭群航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⑩2021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授予

海通发展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金飞	100.00	3.88	限制性股票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2	王春荣	39.00	3.88	限制性股票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3	林光添	22.00	3.88	限制性股票	证券事务代表
4	李旺辉	21.00	3.88	限制性股票	人力发展中心总监
5	张思炜	10.00	3.88	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秘书
6	朱文华	9.00	3.88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主管
7	杨淑艳	8.00	3.88	限制性股票	商务部商务兼操作
8	田野	5.00	3.88	限制性股票	操作部航线操作
9	陈剑飞	5.00	3.88	限制性股票	海务部主管
10	许红军	5.00	3.88	限制性股票	机务部主管
11	王伟伟	3.00	3.88	限制性股票	人资部培训经理
12	吴秀琴	1.00	3.88	限制性股票	内贸一部副经理
13	叶倩文	1.00	3.88	限制性股票	内贸二部业务员
合计		229.00	-	-	-

2021年9月16日，各激励对象与平潭群航、海通发展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基于海通发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3.88元确定。

2021年9月16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曾而斌将229.00万元出资份额以3.88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金飞等13位新合伙人。同日，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授予股数较多的员工金飞等共计9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数的69.23%，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数的68.56%）、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上述各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向曾而斌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代为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平潭群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平潭德聚	11.68	0.82	货币	-
2	曾而斌	329.32	23.19	货币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	16.55	货币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138.00	9.72	货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金飞	100.00	7.04	货币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6	邱秀燕	56.00	3.94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副总监
7	刘国勇	50.00	3.52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王春荣	39.00	2.75	货币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9	黄劲松	35.00	2.46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10	乐君杰	32.00	2.25	货币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1	陈奋强	30.00	2.11	货币	采购部经理
12	陈建	30.00	2.11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副总监
13	刘鸿	28.00	1.97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14	叶智潮	24.50	1.73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5	高秋金	23.50	1.65	货币	财务部主管
16	林光添	22.00	1.55	货币	证券事务代表
17	李旺辉	21.00	1.48	货币	人力发展中心总监
18	方来城	20.00	1.41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19	曾涛	18.00	1.27	货币	内部二部副经理
20	吴洲	15.00	1.06	货币	审计部经理
21	詹文娇	15.00	1.06	货币	船员部副经理
22	林鑫	13.00	0.92	货币	内贸二部操作副经理
23	吴秀琴	13.00	0.92	货币	内贸一部副经理
24	陈玉珍	12.00	0.85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顾问
25	张思炜	10.00	0.70	货币	董事长秘书
26	伍良生	10.00	0.70	货币	行政部经理
27	朱文华	9.00	0.63	货币	机务部主管
28	杨淑艳	8.00	0.56	货币	商务部商务兼操作
29	郑静文	8.00	0.56	货币	行政部主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30	陈梅	7.00	0.49	货币	财务部主办会计
31	林佳晶	5.00	0.35	货币	操作部副经理
32	田野	5.00	0.35	货币	操作部航线操作
33	陈剑飞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主管
34	黄小琴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出纳
35	何梅珠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36	许红军	5.00	0.35	货币	机务部主管
37	黄超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副经理
38	潘广财	5.00	0.35	货币	商务部副经理
39	王柳玲	4.00	0.28	货币	财务部会计主管
40	何丽仙	3.00	0.21	货币	内贸一部航线操作
41	王伟伟	3.00	0.21	货币	人资部培训经理
42	黄勋	2.00	0.14	货币	采购部采购专员
43	吴孝添	2.00	0.14	货币	机务部主管
44	张锦华	2.00	0.14	货币	操作部航线操作
45	叶倩文	1.00	0.07	货币	内贸二部业务员
合计		1,420.00	100.00	-	-

平潭群航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⑪2021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激励授予

海通发展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张军	120.00	3.88	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秘书
2	林伟平	50.00	3.88	限制性股票	审计部总监
3	高香	50.00	3.88	限制性股票	内贸航运中心副总监
4	王春荣	11.00	3.88	限制性股票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5	江琳	6.00	3.88	限制性股票	财务部会计
6	潘广财	5.00	3.88	限制性股票	商务副经理
合计		242.00	-	-	-

2021年10月28日，各激励对象与平潭群航、海通发展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基于海通发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3.88元确定。

2021年11月5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曾而斌将242.00万元出资份额以3.88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张军等6位新合伙人。同日，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军等共计3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数的50.00%，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数的72.73%）、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上述各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向曾而斌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代为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平潭群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平潭德聚	11.68	0.82	货币	-
2	郑玉芳	235.00	16.55	货币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小兵	138.00	9.72	货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张军	120.00	8.45	货币	董事会秘书
5	金飞	100.00	7.04	货币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6	曾而斌	87.32	6.15	货币	董事长
7	邱秀燕	56.00	3.94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副总监
8	刘国勇	50.00	3.52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9	林伟平	50.00	3.52	货币	审计部总监
10	王春荣	50.00	3.52	货币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11	高香	50.00	3.52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副总监
12	黄劲松	35.00	2.46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13	乐君杰	32.00	2.25	货币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4	陈奋强	30.00	2.11	货币	采购部经理
15	陈建	30.00	2.11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副总监
16	刘鸿	28.00	1.97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17	叶智潮	24.50	1.73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8	高秋金	23.50	1.65	货币	财务部主管
19	林光添	22.00	1.55	货币	证券事务代表
20	李旺辉	21.00	1.48	货币	人力发展中心总监
21	方来城	20.00	1.41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22	曾涛	18.00	1.27	货币	内部二部副经理
23	吴洲	15.00	1.06	货币	审计部经理
24	詹文娇	15.00	1.06	货币	船员部副经理
25	林鑫	13.00	0.92	货币	内贸二部经理
26	吴秀琴	13.00	0.92	货币	内贸一部副经理
27	陈玉珍	12.00	0.85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顾问
28	张思炜	10.00	0.70	货币	董事长秘书
29	伍良生	10.00	0.70	货币	行政部经理
30	潘广财	10.00	0.70	货币	商务副经理
31	朱文华	9.00	0.63	货币	机务部主管
32	杨淑艳	8.00	0.56	货币	商务部商务兼操作
33	郑静文	8.00	0.56	货币	行政部主管
34	陈梅	7.00	0.49	货币	财务部主办会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35	江琳	6.00	0.42	货币	财务部会计
36	林佳晶	5.00	0.35	货币	操作部副经理
37	田野	5.00	0.35	货币	操作部航线操作
38	陈剑飞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主管
39	黄小琴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出纳
40	何梅珠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41	许红军	5.00	0.35	货币	机务部主管
42	黄超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副经理
43	王柳玲	4.00	0.28	货币	财务部会计主管
44	何丽仙	3.00	0.21	货币	内贸一部航线操作
45	王伟伟	3.00	0.21	货币	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
46	黄勋	2.00	0.14	货币	采购部采购专员
47	吴孝添	2.00	0.14	货币	机务部主管
48	张锦华	2.00	0.14	货币	操作部航线操作
49	叶倩文	1.00	0.07	货币	内贸二部业务员
合计		1,420.00	100.00	-	-

平潭群航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⑫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部分合伙人转让退出

2022 年 1 月 16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旺辉将所持平潭群航 21.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83.23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96 元/股，李旺辉持有平潭群航出资份额期间，海通发展未进行分红。2022 年 1 月 17 日，李旺辉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2022 年 1 月，李旺辉自海通发展离职。

2022 年 3 月 1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建将所持平潭群航 3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69.81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2.33 元/股；同意潘广财将所持平潭群航 10.00 万元以 31.95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20 元/股；同意王春荣将所持平潭群航 50.00 万元以 197.37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95 元/股，转让价格为在“（入股金额+年化 6%收益率）/入股股数”基础上协商确定，陈建、潘广财、王春荣持有平潭群航出资份额期间，海通发展未进行分红。陈建、潘广财、王春荣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三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自海通发展离职。

2022 年 5 月 31 日，海通发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曾而斌回购金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金飞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曾而斌转让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协议，同意高香、王伟伟、金飞将所持平潭群航 50.00 万元、3.00 万元、5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194.00 万元、11.64 万元、194.00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88 元/股，根据高香、王伟伟、金飞的入股价格确定。同日，高香、王伟伟、金飞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高香、王伟伟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自海通发展离职。

经核查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曾而斌以合法自有资金向上述合伙人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

平潭群航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⑬2022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激励授予

海通发展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激励类型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袁长海	75.00	4.998	限制性股票	外贸航运中心副总经理
2	杨淑艳	15.00	4.998	限制性股票	商务部经理
合计		90.00	-	-	-

2021 年 7 月，海通发展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2 年 5 月 31 日，各激励对象与平潭群航、海通发展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4.998 元/股，以“海通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授予日（2022 年 5 月 30 日）的平均市

净率确定。

2022年5月31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曾而斌将90.00万元出资份额以4.998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袁长海等2位合伙人。同日，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授予股数较多的员工袁长海、杨淑艳共计2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人数的100.00%，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数的100.00%）、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上述各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均已足额向曾而斌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代为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后，平潭群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平潭德聚	11.68	0.82	货币	-
2	郑玉芳	235.00	16.55	货币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曾而斌	211.32	14.88	货币	董事长
4	吴小兵	138.00	9.72	货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张军	120.00	8.45	货币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6	袁长海	75.00	5.28	货币	外贸航运中心副总经理
7	邱秀燕	56.00	3.94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总监
8	刘国勇	50.00	3.52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林伟平	50.00	3.52	货币	审计部总监
10	金飞	50.00	3.52	货币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11	黄劲松	35.00	2.46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2	乐君杰	32.00	2.25	货币	董事、财务部经理
13	陈奋强	30.00	2.11	货币	采购部经理
14	刘鸿	28.00	1.97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5	叶智潮	24.50	1.73	货币	船舶管理中心总监
16	高秋金	23.50	1.65	货币	财务部主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7	杨淑艳	23.00	1.62	货币	商务部经理
18	林光添	22.00	1.55	货币	证券事务代表
19	方来城	20.00	1.41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20	曾涛	18.00	1.27	货币	内贸二部副经理
21	吴洲	15.00	1.06	货币	审计部副经理
22	詹文娇	15.00	1.06	货币	船员部副经理
23	林鑫	13.00	0.92	货币	内贸二部经理
24	吴秀琴	13.00	0.92	货币	内贸一部经理
25	陈玉珍	12.00	0.85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顾问（已退休离 职）
26	张思炜	10.00	0.70	货币	董事长秘书
27	伍良生	10.00	0.70	货币	行政部经理
28	朱文华	9.00	0.63	货币	机务部主管
29	郑静文	8.00	0.56	货币	行政部主管
30	陈梅	7.00	0.49	货币	财务部主办会计
31	江琳	6.00	0.42	货币	财务部会计
32	林佳晶	5.00	0.35	货币	操作部经理
33	田野	5.00	0.35	货币	商务部商务经理
34	陈剑飞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经理
35	黄小琴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出纳
36	何梅珠	5.00	0.35	货币	体系办体系主管
37	许红军	5.00	0.35	货币	机务部主管
38	黄超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副经理
39	王柳玲	4.00	0.28	货币	财务部主管
40	何丽仙	3.00	0.21	货币	内贸一部操作主管
41	黄勋	2.00	0.14	货币	采购部主管
42	吴孝添	2.00	0.14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43	张锦华	2.00	0.14	货币	操作部副经理
44	叶倩文	1.00	0.07	货币	内贸二部业务员
合计		1,420.00	100.00	-	-

平潭群航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⑭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部分合伙人转让退出

2022 年 7 月 15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军将所持平潭群航 120.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468.95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91 元/股，按照“（入股金额+年化 6%收益率-已获分红）/入股股数”确定。2022 年 7 月 15 日，张军与曾而斌签署《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书》。2022 年 7 月，张军与海通发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022 年 8 月 1 日，平潭群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朱文华将所持平潭群航 9.00 万元出资份额以 35.55 万元转让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3.95 元/股，按照“（入股金额+年化 6%收益率-已获分红）/入股股数”确定。2022 年 8 月 1 日，朱文华与曾而斌签署《份额转让协议》。2022 年 7 月，朱文华自海通发展离职。

经核查曾而斌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曾而斌以合法自有资金向上述合伙人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收购款。

平潭群航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平潭群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	平潭德聚	11.68	0.82	货币	-
2	曾而斌	340.32	23.97	货币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	16.55	货币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吴小兵	138.00	9.72	货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袁长海	75.00	5.28	货币	外贸航运中心副总经理
6	邱秀燕	56.00	3.94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总监
7	刘国勇	50.00	3.52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8	林伟平	50.00	3.52	货币	审计部总监
9	金飞	50.00	3.52	货币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10	黄劲松	35.00	2.46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1	乐君杰	32.00	2.25	货币	董事、财务部经理
12	陈奋强	30.00	2.11	货币	采购部经理
13	刘鸿	28.00	1.97	货币	机务部经理
14	叶智潮	24.50	1.73	货币	船舶管理中心总监
15	高秋金	23.50	1.65	货币	财务部主管
16	杨淑艳	23.00	1.62	货币	商务部经理
17	林光添	22.00	1.55	货币	证券事务代表
18	方来城	20.00	1.41	货币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19	曾涛	18.00	1.27	货币	内贸二部副经理
20	吴洲	15.00	1.06	货币	审计部副经理
21	詹文娇	15.00	1.06	货币	船员部副经理
22	林鑫	13.00	0.92	货币	内贸二部经理
23	吴秀琴	13.00	0.92	货币	内贸一部经理
24	陈玉珍	12.00	0.85	货币	内贸航运中心顾问（已退休离 职）
25	张思炜	10.00	0.70	货币	董事长秘书
26	伍良生	10.00	0.70	货币	行政部经理
27	郑静文	8.00	0.56	货币	行政部主管
28	陈梅	7.00	0.49	货币	财务部主办会计
29	江琳	6.00	0.42	货币	财务部会计
30	林佳晶	5.00	0.35	货币	操作部经理
31	田野	5.00	0.35	货币	商务部商务经理
32	陈剑飞	5.00	0.35	货币	海务部经理
33	黄小琴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出纳
34	何梅珠	5.00	0.35	货币	体系办体系主管
35	许红军	5.00	0.35	货币	机务部主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在海通发展任职
36	黄超	5.00	0.35	货币	财务部副经理
37	王柳玲	4.00	0.28	货币	财务部主管
38	何丽仙	3.00	0.21	货币	内贸一部操作主管
39	黄勋	2.00	0.14	货币	采购部主管
40	吴孝添	2.00	0.14	货币	机务部副经理
41	张锦华	2.00	0.14	货币	操作部副经理
42	叶倩文	1.00	0.07	货币	内贸二部业务员
合计		1,420.00	100.00	-	-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①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群航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曾而斌和平潭德聚。根据平潭群航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委托平潭德聚（委派代表：曾而斌）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平潭德聚由曾而斌持股 95.00%、郑玉芳持股 5.00%，曾而斌通过平潭德聚实际控制平潭群航，为平潭群航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平潭群航的控制权归属于曾而斌。

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经访谈平潭群航各合伙人，查阅各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授予股数较多的员工等人员的相关流水记录，平潭群航历次股权变动，出资人均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发行人为各合伙人提供出资资金的情况，所持平潭群航出资份额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

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一）核查情况/1.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部分所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均系发行人员工，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其他核心技术岗位。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历次对员工（合伙人）的股份授予的价格及其定价原则、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董事会决议日）	授予份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原则	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2018年10月13日	308.00	2.07	根据海通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07元定价	以授予时海通发展最近的入股价格（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4.50元/股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2019年12月2日	415.00	2.17	根据海通发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17元定价	以授予时海通发展最近的入股价格（2020年3月股权转让）5.00元/股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2020年6月13日	10.00	2.74	根据海通发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74元定价	以授予时海通发展最近的入股价格（2020年3月股权转让）5.00元/股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2020年9月28日	82.00	2.74	根据海通发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74元定价	以授予时海通发展最近的入股价格（2020年12月股权转让）5.00元/股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2021年9月1日	116.00	3.88	根据海通发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3.88元定价	以授予时海通发展最近的入股价格（2021年7月增资）5.00元/股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2021年10月13日	56.00	3.88	根据海通发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3.88元定价	以授予时海通发展最近的入股价格（2021年7月增资）5.00元/股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2022年5月27日	90.00	4.998	根据海通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3.57元*平潭群航每份额对应海通发展1.4股定价	公允价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通发展每股净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5月30日平均市净率，以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

注：上表中授予份额已剔除截至2022年6月末转让退出部分。

2）合伙人退出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锁定期内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无论所获权益处于何种情况下，均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入股金额-已获分红）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锁定期内非负面离职退出的，所获授实股由董事会指定方按（入股金额+按年化6%收益率-已获分红）价格进行回购。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各合伙人退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曾而斌进行回购，股权转让价格以（入股金额-已获分红）或（入股金额+按年化6%收益率-已获分红）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情

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一）核查情况/3. 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退出，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经访谈平潭群航合伙人，查阅各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份额转让协议》等股权激励有关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各合伙人对股权授予及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为自主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3. 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退出，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1）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草案进行一次修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节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草案进行第二次修订。该草案对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计划具体内容、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异动处理等进行了约定。

1) 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

①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具体人员提名及确定由股权激励管理小组公示。

③激励对象只能够接受本公司股权激励，在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

④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⑤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1）被证监会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如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董事会有权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①股票来源：激励对象授予时通过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所持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票。

②授予价格的确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购买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授权董事会确定。

③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工商登记日起进入锁定期直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担保，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解锁。

3）退出机制、离职限制

①退出规定

A.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无论所获权益处于何种情况下，均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入股金额-已获分红）价格进行回购。

B.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不包含退休，下同）的情形，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激励对象锁定期内非负面离职退出的，所获授实股由董事会指定方按（入股金额+按年化 6%收益率-已获分红）价格进行回购（全部收益率均为单利，下同）。

C.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未离职的，其所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锁股份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转让或长期持有。如需二级市场出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可以就其间接持有的已解锁股份于每年有两次机会向持股平台提出出售申请。工作小组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该激励对象拟出售的已解锁股份在公开市场出售或由持股平台指定方回购激励对象拟出售的已解锁股份对应的份额，激励对象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

D.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离职的，其所持有的股票可归激励对象所有，转让价格将根据出售当时的价格为准，且激励对象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

E.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激励对象离职的分类

①负面离职情形

A.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B.激励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C.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D.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

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F.激励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非负面离职情形：

A.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B.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C.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D.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E.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F.其他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6) 特殊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在有效期内提前 IPO 或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或者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重新锁定方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7) 股权管理机制

①管理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授权董事会处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由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修订、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股权激励管理小组是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限制性股票方案，提名符合授予资格的激励对象。管理小组对限制性股票方案初步审议后予以公司内部公示，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

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由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购买价格综合

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授权董事会确定。如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董事会有权按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调整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退出，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一）核查情况/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2) 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退出/ 转让 合伙人	退出/转 让前任 职	退出 原因	份额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	转让 份额 （万 元）	转让 价格 （元 /股）	定价公允性	是否与 协议约 定一致	是否构 成股份 支付
陈玉 珍	内贸航 运中心 顾问	退休 前调 岗，退 休后 离职	2021.03.15	43.00	2.37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王利 军	机务部 监造机 务	离职	2019.03.05	15.10	2.07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退出/ 转让 合伙 人	退出/转 让前任 职	退出 原因	份额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	转让 份额 （万 元）	转让 价格 （元 /股）	定价公允性	是否与 协议约 定一致	是否构 成股份 支付
						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徐显相	人事部经理	离职	2019.04.01	5.00	2.07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王翠林	人事部经理	离职	2020.02.21	14.00	2.17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姬淼	外贸部总监	离职	2020.07.05	60.00	2.17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卢艺榕	人事主管	离职	2021.01.07	5.00	2.17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范顺兴	航运部副总监	离职	2021.01.07	35.00	2.17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樊荣	外贸部总监	离职	2021.05.31	40.00	2.31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	是，根据协议协	否

退出/ 转让 合伙人	退出/转 让前任 职	退出 原因	份额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	转让 份额 （万 元）	转让 价格 （元 /股）	定价公允性	是否与 协议约 定一致	是否构 成股份 支付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商确定	
刘家 辉	海通国 际副经 理	离职	2021.05.31	20.00	2.74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黄秀 丽	船员部 主管	离职	2021.06.09	1.00	2.17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罗文 新	机务部 主管	离职	2021.08.13	6.00	2.74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董学 海	海务部 经理	离职	2021.08.13	35.00	2.14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王强	海务部 副经理	离职	2021.09.16	5.00	2.17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吴秋	审计部	离职	2021.09.16	5.50	2.17	按协议约定	是，根据	否

退出/ 转让 合伙人	退出/转 让前任 职	退出 原因	份额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	转让 份额 （万 元）	转让 价格 （元 /股）	定价公允性	是否与 协议约 定一致	是否构 成股份 支付
华	副经理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协议协 商确定	
李旺 辉	人事部 总监	离职	2022.01.17	21.00	3.96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陈建	内贸航 运中心 副总监	离职	2022.03.01	30.00	2.33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王春 荣	外贸航 运中心 总监	离职	2022.03.01	50.00	3.95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潘广 财	商务部 副经理	离职	2022.03.01	10.00	3.20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高香	内贸航 运中心 副总监	离职	2022.05.31	50.00	3.88	按协议约定 的投资成本 及收益率协 商定价，具有 公允性	是，根据 协议协 商确定	否

退出/ 转让 合伙人	退出/转 让前任 职	退出 原因	份额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	转让 份额 （万 元）	转让 价格 （元 /股）	定价公允性	是否与 协议约 定一致	是否构 成股份 支付
金飞	外贸航 运中心 总监	个人 资金 需求	2022.05.31	50.00	3.88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王伟 伟	人资部 培训经 理	离职	2022.05.31	3.00	3.88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张军	董事会 秘书	调岗 后离 职	2022.07.15	120.00	3.91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朱文 华	机务部 主管	离职	2022.08.01	9.00	3.95	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成本及收益率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根据协议协商确定	否

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负面离职情形，无论所获权益处于何种情况下，均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入股金额-已获分红）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锁定期内非负面离职退出的，所获授实股由董事会指定方按（入股金额+按年化 6%收益率-已获分红）价格进行回购。根据上述合伙人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及份额转让协议，上述退出合伙人均因调岗或离职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金飞因个人资金需求经海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均由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曾而斌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依据《福建海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与协议约定一致。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了解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及退出原因、认购资金来源，查阅各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况。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员工名册，查阅公司股权激励三会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历次授予名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了解股权激励相关约定，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历次股权授予的授予对象、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为授予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的情况。

（3）查阅退出/转让合伙人的《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核查各合伙人退出/转让的份额、收购对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的约定一致。

（4）查询全国企业工商公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违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平潭德聚的控股股东曾而斌，其自成立以来，由曾而斌以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向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累计共进行了7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对象均为授予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各合伙人均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曾而斌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发

行人代为提供资金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授予价格均参照最近一年末或最近一期末持股平台每股净资产确定，以授予时发行人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每股净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作为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因非负面离职或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退出/转让所持份额，由实际控制人曾而斌进行回购，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约定的基础上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公允，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的约定一致。

三、关于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差异情况和原因，是否存在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和原因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摘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由于报告期不同，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均未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对比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新三板挂牌期间 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公开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股东及	未披露实控人曾而斌历	已核查发行人全部历史	公司前期对信息披露要求的

股权历史沿革	史上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披露星海贸易、王爱金与曾而斌的一致行动关系	沿革及股东出资情况，补充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及后续股权代持还原过程；补充披露星海贸易、王爱金与曾而斌的一致行动关系	理解存在一定不足，已加强学习并进行改正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时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准确披露
关联方	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主要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	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全面核实并披露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本次申报根据前述相关法规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关联方全面核实并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	ST 中昌（600242.SH） 福建国航（833171.NQ）	招商轮船（601872.SH） 宁波远洋（主板 IPO 已问询） 宁波海运（600798.SH） 长航凤凰（000520.SZ） 福建国航（833171.NQ） STAR BULK GLODEN OCEAN PACIFIC BASIN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营收规模等最新情况重新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可比公司对比更为真实、准确

2. 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针对上述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对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的差异，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做了补充和更正，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后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及《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2）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3）对比、分析、总结《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4）就信息披露差异涉及的相关事项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核查前述差异存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5）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了解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6）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是

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后续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以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曾而斌向星海贸易转让所持海通有限 2.00%、4.00%股权，向郑玉芳转让所持海通有限 1.00%、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短期内实际控制人多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2）股东星海贸易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 短期内实际控制人多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1）2015 年 1 月海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海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由曾而斌持股 100.00%。2015 年 1 月 21 日，经海通有限股东决定，股东曾而斌分别与星海贸易、郑玉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曾而斌将所持海通有限 2.00%股权（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1.00%股权（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分别以 400.00 万元、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郑玉芳。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1）海通有限拟于 2015 年进行股份改制，规划在股改前引入新股东，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2）郑玉芳自公司筹建之初即加入

公司，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考虑到郑玉芳在公司历史及未来发展中的贡献，拟转让所持公司200.00万股股权给郑玉芳；（3）星海贸易自2009年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股权转让期间为曾而斌控制的公司，曾而斌原计划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将所持公司4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星海贸易。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13号”《审计报告》，海通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归母净资产为21,138.1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6元。考虑到郑玉芳对公司的贡献、星海贸易为曾而斌全资公司且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曾而斌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郑玉芳、星海贸易转让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与转让时海通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相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2015年3月27日，星海贸易、郑玉芳向曾而斌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5年2月海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2月6日，经海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曾而斌分别与星海贸易、郑玉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曾而斌将所持海通有限4.00%股权（出资额为800.00万元）、1.00%股权（出资额为200.00万元）分别以800.0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郑玉芳。

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公司2015年1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秉承与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收益的理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认为应进一步扩大员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因此在公司股改前再次向对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郑玉芳、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星海贸易转让其所持公司的200万股、800万股股权。股份公司成立后，因考虑到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更具便利，遂未以星海贸易作为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13号”《审计报告》，海通

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为 21,394.8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考虑到郑玉芳对公司的贡献、星海贸易为曾而斌控制的公司且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曾而斌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郑玉芳、星海贸易转让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与转让时海通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相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2015 年 3 月 27 日，星海贸易、郑玉芳向曾而斌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股东星海贸易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09 年 2 月，星海贸易设立

星海贸易前身为福建海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扬贸易”）。2009 年 2 月 5 日，经海扬贸易（筹）股东会审议通过，曾而斌、孙燕签署《福建海扬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海扬贸易，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1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09）02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1 日止，海扬贸易（筹）已收到股东曾而斌、孙燕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4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13 日，海扬贸易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09316）。

海扬贸易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900.00	440.00	货币	95.00
2	孙燕	100.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445.00	-	100.00

（2）2009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645 万元

2009年7月10日，海扬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44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45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原股东曾而斌增加出资172.75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孙燕增加出资27.25万元人民币。

2009年7月14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09）59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7月13日止，海扬贸易已收到曾而斌、孙燕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海扬贸易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7日，海扬贸易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09316）。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900.00	612.75	货币	95.00
2	孙燕	100.00	32.25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645.00	-	100.00

（3）2009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至845万元

2009年7月27日，海扬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64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45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原股东曾而斌增加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孙燕增加出资10万元人民币。

2009年7月29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09）64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7月28日止，海扬贸易已收到曾而斌、孙燕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海扬贸易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4日，海扬贸易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09316）。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
1	曾而斌	1,900.00	802.75	货币	95.00
2	孙燕	100.00	42.25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845.00	-	100.00

（4）2009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海扬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84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655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原股东曾而斌增加出资 622.25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孙燕增加出资 32.75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1 月 13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09)100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止，海扬贸易已收到曾而斌、孙燕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 万元，海扬贸易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55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6 日，海扬贸易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09316）。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900.00	1,425.00	货币	95.00
2	孙燕	100.00	75.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1,500.00	-	100.00

（5）2010 年 3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2,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2 日，海扬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原股东曾而斌增加出资 475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孙燕增加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3 月 16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10)02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止，海扬贸易已收到曾

而斌、孙燕缴纳的第五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海扬贸易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9 日，海扬贸易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09316）。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900.00	1,900.00	货币	95.00
2	孙燕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6）2011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7 日，海扬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资额 95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曾而斌出资，增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孙燕出资。

2011 年 6 月 16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方华验（2011）046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止，海扬贸易已收到曾而斌和孙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元（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21 日，海扬贸易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09316）。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2,850.00	2,850.00	货币	95.00
2	孙燕	150.00	150.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7）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海扬贸易股东会审议通过，曾而斌与陈海花、孙燕与陈海花及余兆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曾而斌将所持海扬贸易 95.00%股权（对应 2,850.00 万元出资额）以 2,8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海花，孙燕将所持海扬贸易 3.00%股权（对应 90.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海花、2.00%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兆金，同时福建海扬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背景系曾而斌计划将星海贸易作为海通发展的员工持股平台并转让所持部分海通发展股权予星海贸易，同时考虑到海通发展处于业务上升期，为引入外部融资，对外展示股东多元化，曾而斌委托陈海花、余兆金代其持有星海贸易股权。经曾而斌、孙燕、陈海花、余兆金确认，本次股权转让，陈海花、余兆金受让的星海贸易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各方均对星海贸易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异议，所持星海贸易股权不存在纠纷。

根据前述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海贸易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本次股权转让时，海扬贸易未持有海通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曾而斌将所持海扬贸易股权转让由陈海花、余兆金代持，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具备公允性，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10 月 24 日，福州市工商局出具（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 184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星海贸易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09316）。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海花	2,940.00	2,940.00	货币	98.00
2	余兆金	60.00	60.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8）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星海贸易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海花、余兆金与曾而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海花将所持星海贸易 98.00%股权（对应 2,94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3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余兆金将所持星海贸易 2.00%股权（对应 60.00 万元出资额）以 6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背景系星海贸易为海通发展股东，考虑到海通发展计划筹备 A 股上市，为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对海通发展的持股情况，曾而斌拟与陈海花、余兆金解除星海贸易股权代持关系。经曾而斌、陈海花、余兆金确认，各方均对星海贸易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异议，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方陈海花、余兆金与被代持方曾而斌就星海贸易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海贸易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本次股权转让时，星海贸易持有海通发展 1,20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陈海花、余兆金将所代持的星海贸易股权还原为曾而斌持有，转让价格为 1.032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星海贸易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具备公允性，转让各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海贸易取得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09316）。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3,000.00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股东星海贸易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星海贸易

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程序、协议签署、验资情况等。

（2）访谈曾而斌、郑玉芳，查阅发行人历史审计报告、曾而斌与郑玉芳及星海贸易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 2015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3）访谈曾而斌、孙燕、陈海花、余兆金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星海贸易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核查星海贸易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情况，确认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曾而斌于 2015 年 1 月、2 月向郑玉芳、星海贸易转让所持海通发展合计 2.00%、6.00% 股权，一方面为了在公司股改前通过引入新股东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另一方面为回报公司员工，计划将星海贸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星海贸易及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的郑玉芳，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根据转让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郑玉芳、星海贸易均已向曾而斌足额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星海贸易作为海通发展的股东，其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历次股权转让系在曾而斌统筹下进行的股权代持及还原安排，以 1.00 元/注册资本或参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定价，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五、关于一致行动人

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曾而斌与王爱金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王爱金系曾而斌岳母，新三板挂牌阶段未将其认定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二人于 2022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原因，是否对王爱金出资及持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认定王爱金与曾而斌为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及其配偶的父母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保持在 65%以上，且为发行人董事长，王爱金为曾而斌配偶孙英的母亲，因此认定王爱金为曾而斌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保障双方在股东大会中一致行使投票权，王爱金与曾而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订《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人协议》：

（1）确认在该协议生效前，双方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策均进行了商议并保持了一致，无法达成一致时实际以曾而斌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中执行了一致行动。

（2）约定王爱金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自协议生效后：（1）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无条件以曾而斌的意见为准并在股东大会中执行一致行动；（2）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截止之前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的自动延长五年。

王爱金自 2015 年入股发行人以来，除 2021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所持发行人股数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2022 年 5 月 20 日，王爱金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王爱金出资及持股的真实性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由 20,000.00 万股增至 20,903.47 万股，新增股本 903.47 万股由自然人王爱金、高海贝、刘健成、陈泉灯、李刘伟和郑玉奇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日，王爱金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 3.00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 406.67 万股，入股价格与同次增资入股的其他投资者相同，为在评估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资产规模、业务成长性等情况确定。2015 年 4 月 16 日，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安信[2015]验字 8-013 号），验证王爱金出资到位，出资资金由王爱金本人支付。

经访谈王爱金并取得其签字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承诺函》，其所持公司股份为自主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王爱金及曾而斌，确认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执行情况，了解王爱金的出资及持股情况。

（2）查阅王爱金与曾而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份限售的承诺函》，确认其与曾而斌的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

（3）查阅王爱金签字确认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承诺函》、王爱金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及相关决策会议文件，确认其出资及持股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王爱金作为发行人董事曾而斌配偶的母亲，其为曾而斌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以曾而斌的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中执行一致行动，同时王爱金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王爱金于 2015 年 4 月出资入股发行人，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爱金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出资行为为王爱金的真实意思表示，出资资金经审计机构验资确认，出资真实、足额到位，王爱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海通国际

请发行人：（1）说明海通国际的历史沿革；（2）说明海通国际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解除代持情况，是否需发改、商务、外管机关审批/备案；（3）说明自设立以来，海通国际股权出资款或转让款、向股东现金分红及派息款等资金出入境情况，提供相关资金流水并说明属于资本项目还是经常项目资金流出，结合资金出入境收款方及流向说明该等外汇出入境情况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说明海通国际的历史沿革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国际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8 年 9 月，海通国际设立

1998 年 9 月 9 日，海通国际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股本 100,000 股，每股 1 港元，由白金明、林伟璋各持股 50.00%。股本对价已实际缴付。

海通国际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白金明	50,000.00	50.00
2	林伟璋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1999 年 7 月，海通国际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30 日，林伟璋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50,000 股股权转让给何智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白金明	50,000	50.00
2	何智勇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0 年 5 月，海通国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0 日，何智勇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40,000 股、10,000 股股权分别转让给白金明、陈有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白金明	90,000	90.00
2	陈有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0 年 8 月，海通国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 23 日，白金明、陈有明分别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40,000 股、10,000 股股权转让给何智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何智勇	50,000	50.00
2	白金明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5）2001 年 11 月，海通国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4 日，白金明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50,000 股股权转让给何向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何智勇	50,000	50.00
2	何向荣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9 年 4 月，海通国际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何智勇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50,000 股股权转让给 Wui Wing Shipping Oil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何向荣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25,000 股、15,000 股、10,000 股股权分别转让给 Wui Wing Shipping Oil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王世政和彭伟明。Wui Wing Shipping Oil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 系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Wui Wing Shipping Oil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 股本为 100.00 万股，每股 1 港元，为何智勇控制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Wui Wing Shipping Oil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	75,000	75.00
2	王世政	15,000	15.00
3	彭伟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1 年 2 月，海通国际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8 日，Wui Wing Shipping Oil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王世政、彭伟明分别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75,000 股、15,000 股、10,000 股股权转让给何智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何智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1 年 3 月，海通国际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1 日，何智勇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84,000 股、16,000 股股权以 1.00 港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曾而斌和众城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已无实际经营，故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上述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众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本为 1.00 万股，每股 1 港元，何智勇持有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何智勇、众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曾而斌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不存在异议，曾而斌受让的 84,000 股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曾而斌	84,000	84.00
2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2 年 9 月，海通国际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8 日，众城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海通国际 16,000 股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无实际经营，故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上述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曾而斌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不存在异议，曾而斌受让的 16,000 股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曾而斌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3 年 1 月，海通国际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7 日，曾而斌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100,000 股股权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曾而斌将海通国际的股权转让给海通有限，是计划将海通有限打造成涵盖国内沿海和国际远洋的航运企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亦尚未投入资金建购船舶，且账面净资产为负，故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前述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本次股权转让时，曾而斌持有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2014 年 9 月，海通国际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9 日，海通有限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100,000 股股权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海通有限转让海通国际股权，主要原因系：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海通国际作为海通有限全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海通有限计划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为避免海通国际发展国际干散货海运业务初期对新三板挂牌主体的业绩产生影响，故海通有限于 2014 年 9 月将所持海通国际 100%股权（对应 100,000 股普通股）以 1.00 港元转让给曾而斌。

因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尚未实际经营，且账面净资产为负，故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前述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曾而斌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2016 年 4 月，海通国际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海通国际董事决议，海通国际股本从 100,000 港元增至 169,100,000 港元，每股 1.00 港元，新增股本由孙英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曾而斌	100,000	0.06
2	孙英	169,000,000	99.94
合计		169,100,000	100.00

1）本次增资的资金构成及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系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认购海通国际的增资股份。该项债权系孙英为海通国际垫付前期造船款等经营费用所形成。主要资金的构成情况、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资金用途	垫付资金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注）	垫付资金来源
2013 年至 2014 年	垫付“新海通 8”“新海通 9”“新海通 10”造船款	1,165.00	53.45%	海通有限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力驰以“内保外贷”在香港申请贷款等
2013 年至 2015 年	垫付“新海通 8”“新海通 9”“新海通 10”压载水处理设备购置款、抓斗款、燃油款等各类款项	435.49	19.98%	香港力驰境外自有资金及经营所得等
香港力驰垫付的资金（合计）		1,600.49	73.43%	—
海通国际偿还的资金（合计）		69.17	3.17%	—

时间	资金用途	垫付资金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 例（注）	垫付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未偿还的资金（合计）		1,531.32	70.25%	—

注：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6,910 万港元，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1 美元= 7.7579 港币）换算，注册资本为 2,179.70 万美元。

2）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

①海通有限公司香港力驰，向海通国际垫付购船资金及相关成本费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海通国际系海通有限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海通国际系曾而斌的独资公司。

2013 年，海通国际订购了“新海通 8”“新海通 9”“新海通 10”三艘新造船舶，总造价为 6,990.00 万美元。为支付上述造船费用，海通有限以“内保外贷”的方式，由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力驰在香港申请贷款，并由香港力驰代替海通国际，向造船厂支付上述三艘新造船舶的前期款项 1,165.00 万美元，由此形成了香港力驰对海通国际的债权。

香港力驰于 2009 年 7 月成立，注册地为香港，主要从事香港楼宇买卖业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海通有限出资时已办理外汇登记），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海通有限的子公司。

上述“内保外贷”贷款具体流程如下：（1）孙英向海通有限借给款项并存放于境内银行作为保证金；（2）海通有限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境内银行（担保人）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3）香港力驰（被担保人）基于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4）海通有限（反担保人）为境内银行提供反担保措施。其中，平安银行出具了总额人民币 4,490.00 万元（约 720 万美元）的保函，农业银行出具了总额 1,356.00 万美元的保函。香港力驰的上述贷款除用于支付造船费用外，还用于香港力驰的日常经营活动。

除上述 1,165.00 万美元造船款外，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香港力驰还为上述三艘新造船垫支了压载水处理设备购置款、抓斗款、燃油款等各类款项，所垫付的各项固定资产投入、相关费用及成本支出总计 435.49 万美元。

②孙英收购香港力驰，香港力驰从海通有限剥离

香港力驰主营香港楼宇买卖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5.94 万元、4,888.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5.83 万元、543.4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力驰“内保外贷”贷款余额为 12,723.24 万元。

2014 年 12 月，香港力驰通过股东会决议，将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给海通有限，分配金额为 1,263.93 万元；本次分配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力驰账面净资产为 2,000 万港元（海通有限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约合人民币 1,763.45 万元），海通有限根据利润分配的税率差额计提了所得税。

2015 年 1 月，为了更好地突出主业、专注于航运业务，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海通有限将香港力驰 100%股权以 2014 年末净资产 2,000.00 万港元作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配偶孙英，香港力驰从海通有限剥离并成为孙英的独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以香港力驰账面净资产作价，账面净资产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价支付方式系孙英以应收海通有限的 1,763.45 万元款项与交易对价对抵，该笔应收款项由海通有限向孙英借款作为“内保外贷”贷款的保证金而形成。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出入境，孙英未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应审批程序。

③香港力驰后续结清“内保外贷”贷款的过程

香港力驰转让给孙英后，成为孙英独资公司，后续逐渐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孙英作为香港力驰唯一股东，虽未与香港力驰签署书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但相关尚未偿还的债务实际已由孙英承担，所对应的香港力驰对海通国际的债权亦视同已转由股东孙英承接。后续香港力驰归还“内保外贷”贷款的具体过程如下：

i 以境内银行保证金归还境外贷款。2015 年 2 月，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将“内保外贷”贷款对应的保证金人民币 4,490.00 万元直接划扣，归还台新银行境外贷款。该笔保证金原本系孙英借给海通有限，该笔贷款的偿还即抵减了海通有限对孙英的其他应付款。

ii 孙英后续以其个人资金及香港力驰的经营所得归还境外东亚银行的贷款。

2016 年香港力驰分多笔向东亚银行归还 1,123 万美元贷款（约合人民币 7,255.93 万元）。

上述“内保外贷”借款于 2016 年还清，香港力驰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3）2016 年 5 月，海通国际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3 日，曾而斌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100,000 股股权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英，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孙英为曾而斌配偶，本次转让系曾而斌家庭成员内部持股安排，故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定价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孙英	169,100,000	100.00
合计		169,100,000	100.00

（14）2018 年 3 月，海通国际减资

2018 年 3 月 14 日，经董事决议、唯一股东特别决议，海通国际股本由 169,100,000 港元减至 130,000,000 港元，每股 1 港元。本次减资的主要原因系：2016 年 4 月，海通国际将出资额增加至 169,100,000 港元，由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进行认购，但由于实际债权金额低于增资金额，导致注册资本仍有部分未实缴。

2018 年 3 月海通国际与孙英协商，根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孙英对海通国际的债权金额（从 2013 年初累计至 2017 年末，合计 1,901.82 万美元），调减增资股数。双方协商确认将海通国际股本减至 130,000,000 港元（约合 1,664.20 万美元），剩余债权金额（共计 237.62 万美元）后续由海通国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孙英。截至 2018 年末，海通国际偿还孙英本金 29.76 万应付美元，尚未付清的孙英本息和 210.52 万美元（其中本金 207.86 万美元，利息 2.67 万美元）；海通国际于 2019 年内结清剩余应付孙英的款项及相关利息金额。

本次减资完成后，海通国际 130,000,000 股普通股均已实缴，不存在股权代

持情况。截至 2019 年 11 月，海通国际已将剩余应付孙英的金额及利息全部偿还至孙英境外账户，海通国际对孙英的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本次减资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孙英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15）2018 年 9 月，海通国际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整合资产业务，海通发展于 2018 年收购了海通国际 100.00%股权。

海通发展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孙英购买其所持海通国际 100.00%股权。

海通发展与孙英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署《关于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关于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8 年 3 月 11 日，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普和福州（2018）审字第 05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 12,159.48 万元。2018 年 4 月 8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200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493.51 万元。经双方协商，海通发展以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孙英所持海通国际 100.00%股权，收购价格与海通国际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较为接近，并不高于评估值，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18 年 6 月 14 日，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岚自贸经发备[2018]1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海通发展并购海通国际 100.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800068 号”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年8月28日，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出具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8日，公司向孙英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8年9月27日，海通国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成股权变动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发展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2. 说明海通国际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解除代持情况，是否需发改、商务、外管机关审批/备案

（1）海通国际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和背景，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解除代持情况如下：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国际依据香港法律于1998年9月9日在香港合法有效成立，自海通国际成立至2011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海通国际的股东均非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关股权变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无关。2011年3月、2012年9月，曾而斌分别受让海通国际84,000股、16,000股股权，合计持股比例100.00%，成为海通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3月以来，海通国际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原因和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存在代持或解除代持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	第七次股权转让	何智勇	曾而斌	计划以海通国际作为开展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的平台	1.00 港元；众城投资有限公司为何智勇持股	是	否	否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八次股权转让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曾而斌		100.00%的企业，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无实际经营，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是	否	否
2013 年 1 月 17 日	第九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	海通有限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计划将海通有限打造成涵盖国内沿海和国际远洋的航运企业	1.00 港元；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账面净资产为负，股东亦尚未投入资金建购船舶	是	否	否
2014 年	第十次股权转让	海通有限	曾而斌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海	1.00 港元；股权	是	否	否

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原因和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存在代持或解除代持情况
9月29日	让			通有限持股期间，海通国际无实际经营，为实现海通有限在新三板挂牌，避免海通国际发展初期对挂牌主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剥离境外业务	转让时海通国际尚未实际经营、账面净资产为负			
2016年4月22日	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69,100,000港元	不适用	孙英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股本	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认购增资股份	是	是	否
2016年5月23日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	孙英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内部持股安排	1.00港元；夫妻间股权转让	是	否	否
2018年3月14日	减资	孙英	不适用	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认购海通国际的增资股份，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原因和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存在代持或解除代持情况
				英对海通国际的债权金额，调减增资股数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孙英	海通发展	海通发展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整合境内外资产业务，实现整体上市	12,300.00 万元； 结合海通国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其评估值确定	是	是	否

（2）是否需发改、商务、外管机关审批/备案

2011年3月以来，海通国际历次股权变动发改、商务、外管机关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发改审批规定	商务审批规定	外汇审批规定	履行情况
2011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何智勇将所持海通国际84,000股、16,000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曾而斌、众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00港元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 第五条：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 第十六条：企业开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办理核准：……地方企业通过“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第十六条第一款：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6年）》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第	受让方曾而斌履行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未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未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未履行
2012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海通国际16,000股普通股转让给曾而斌，转让对价为1.00港元				
2013年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所持海通国际10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海通有限，转让对价为1.00港元	第二十六条：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受让方海通有限履行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未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未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

时间	事项	发改审批规定	商务审批规定	外汇审批规定	履行情况
			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第二十一条：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和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到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未履行
2014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海通有限将所持海通国际10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曾而斌，转让对价为1.00港元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 第八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年） 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受让方曾而斌履行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未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未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未履行
2016年4月，增资	海通国际股本自100,000港元增至169,100,000港元，每股1港元，新增股本由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认购	第三十一条：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受让方/增资方孙英履行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未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未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未履行
2016年5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所持海通国际10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孙英，转让对价为1.00港元				
2018年3月，减资	海通国际股本由169,100,000港元减至130,000,000港元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 第四条：投资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		孙英已于2016年9月取得香港永久居

时间	事项	发改审批规定	商务审批规定	外汇审批规定	履行情况
	元,每股 1 港元,根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孙英对海通国际的债权金额,调减增资股数	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民身份,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孙英将所持海通国际 130,000,000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通发展,转让完成后,海通发展持有海通国际 100.00%股权	第六十三条: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受让方海通发展履行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 已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 已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 已履行

如上表所述,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曾而斌、孙英、海通有限存在对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商务、外管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年)》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曾而斌、孙英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转让其所持有的海通国际股权,前述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均已超过 2 年;经核查曾而斌、孙英填写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曾而斌、孙英未曾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海通发展于 2018 年 9 月再次收购海通国际 100.00%股权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成发改、商务、外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发展与改革、商务管理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该单位行政处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汇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说明自设立以来，海通国际股权出资款或转让款、向股东现金分红及派息款等资金出入境情况，提供相关资金流水并说明属于资本项目还是经常项目资金流出，结合资金出入境收款方及流向说明该等外汇出入境情况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风险。

（1）说明自设立以来，海通国际股权出资款或转让款、向股东现金分红及派息款等资金出入境情况，提供相关资金流水并说明属于资本项目还是经常项目资金流出

曾而斌于 2011 年 3 月、2012 年 9 月分别自无关联第三人何智勇、众城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并持有海通国际合计 100.00% 股权。在此之前，海通国际股东均非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海通国际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派息款项的支付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

自 2011 年 3 月曾而斌受让海通国际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通国际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或派息事项，不涉及现金分红或派息款项的资金出入境。2011 年 3 月以来海通国际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等资金出入境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价款 支付情况	资金出入境 情况
2011 年 3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何智勇将所持海通国际 84,000 股、16,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曾而斌、众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2012 年 9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海通国际 16,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曾而斌，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2013 年 1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所持海通国际 1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海通有限，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时间	事项	转让价款 支付情况	资金出入境 情况
2014年9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福州有限将所持海通国际 1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曾而斌，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2016年4月， 增资	海通国际股本自 100,000 港元增至 169,100,000 港元，每股 1 港元，新增股本由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认购	孙英以债权认购	不涉及
2016年5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所持海通国际 1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孙英，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2018年3月， 减资	海通国际股本由 169,100,000 港元减至 130,000,000 港元，每股 1 港元，根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孙英对海通国际的债权金额，调减增资股数	调减债权 认购股数	不涉及
2018年9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孙英将所持海通国际 130,000,000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通发展，转让完成后，海通发展持有海通国际 100.00% 股权	已实际支付	资金出境， 属于资本项目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孙英持有的海通国际 100%股权时的资金出入境情况如下：

时间	资金流向	金额（万元）	金额（万美元）	备注
2018年8月28日	海通发展（境内账户）→ 孙英（境外账户）	6,000.00	878.07	汇率 6.8332，海通发展资金出境，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见“六/2.（2）”
2018年9月18日	海通发展（境内账户）→ 孙英（境外账户）	6,300.00	916.46	汇率 6.8743，海通发展资金出境，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见“六/2.（2）”
合计		12,300.00	1,794.52	-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通国际未向曾而斌或孙英或发行人进行过现金分红及派息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及贷款等，根据前述规定，2018年9月发行人收购海通国际股权时的出资款系资本项目资金流出。

综上所述，除2018年9月发行人向孙英收购海通国际100.00%股权外，自2011年3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海通国际的其他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资金出入境。

（3）结合资金出入境收款方及流向说明该等外汇出入境情况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风险

2018年9月，发行人收购海通国际100.00%股权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2）”。2022年1月24日、2022年7月5日，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发展与改革、商务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我单位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汇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2011年至2014年受让、转让海通国际股权、其配偶孙英2016年以债权增资香港公司海通国际，以及孙英2015年以债权抵偿方式取得香港力驰股权应当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曾而斌、孙英当时并未履行相应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曾而斌、孙英的上述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孙英已于2016年9月

29 日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不再适用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曾而斌、孙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汇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曾而斌、孙英，了解海通国际自受让以来的历史股权变动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审批备案、代持及其解除等情况，是否存在分红派息情形。

（2）查阅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海通国际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出资银行回单、审计报告、审批备案文件等，了解海通国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出资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海通国际历次股权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符，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发改、商务、外管机关审批/备案程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海通国际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派息；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海通国际 100.00% 股权，已履行发改、商务、外管机关审批/备案程序，股权收购款的支付属于资本项目流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风险。

七、关于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单价、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存在亏损的原因；（2）说明公司与相应客户和供应商（燃油、船务公司、租赁公司等）的交易是否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非交易性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重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单价、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存在亏损的原因

（1）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单价、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等

1)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扬燃油”）、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思石油”）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业务模式为向燃料油供应商采购油品，供应商通过岸基的油库或加油车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自有加油船舶输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再通过加油船舶向境内航区客户的船舶供油，作业区域主要为华北、华南港口的海域。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经营的油品以重油为主（主要为 180CST 船用燃料油，少量为 120CST 船用燃料油），还包括少量轻油（即 0#号柴油）和页岩油等。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①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向发行人部分境内程租业务客户销售船用燃油的情况。该等航运企业，如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均是国内沿海航运市场的参与者，存在与发行人互相采购可用运力执行航运业务的情况，该业务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主营业务系向境内航运企业提供船用燃油的销售与加油服务，该等航运企业均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开展船舶供油业务的目标客户群体，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A.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海通发展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50	0.50	420.07	209.63	0.63%		-	-	-	-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儒思石油	-	-	-	-	-	-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374.23	2.57%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534.57	2.74%
	儒思石油	重油	0.47	0.48	979.17	461.79	1.39%						
浙江协海集团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8	0.47	569.20	272.96	0.82%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416.23	0.45%
	儒思石油	重油	0.48	0.48	441.59	213.78	0.64%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336.56	0.36%
	儒思石油	重油	0.50	0.50	219.36	109.68	0.33%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福州快航轮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336.73	0.36%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8	0.50	2,285.00	1,106.61	3.33%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限公司	油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778.88	1.92%
	儒思石油	-	-	-	-	-	-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852.29	2.00%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润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93.13	1.18%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儒思石油	-	-	-	-	-	-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8,011.84	8.66%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55	0.54	246.91	134.82	0.41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	0.53	0.53	1,165.58	614.75	1.85%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量轻油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53	0.53	1,244.22	662.42	2.00%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177.92	0.19%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50	0.50	7,571.10	3,786.42	11.41%	小计		-	-	18,912.39	20.45%

注 1：上表中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所列数据系由其提供，其中交易单价、交易金额、市场平均价格指数均为不含税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注 2：重叠客户、供应商的统计口径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则不论交易发生的年份，均视为存在重叠。如海扬燃油仅 2019 年与 A 供应商交易，发行人仅 2022 年 1-6 月与 A 供应商交易，A 供应商仍视为重叠供应商。下同。

注 3：平均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根据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与单个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燃料油的明细，查询其供售油申请日的前一日（如遇假

期向前顺延）对应区域、对应油类的市场价格指数，结合交易量逐笔加权平均后得出，已换算为不含税数据。下同。

注 4：因每笔交易的供货油的地点、销售/采购的燃油数量、不同客户/供应商的账期存在差异，因此交易单价和市场平均价格指数存在一定差异，整体差异较小。下同。

注 5：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首次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首次与儒思石油进行交易，下同。

B. 2021 年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6	0.36	3,113.92	1,130.16	2.59%	海通发展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50	0.50	1,169.89	588.14	1.35%		-	-	-	-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6,404.93	4.01%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5	0.35	1,219.28	428.30	0.98%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0	0.40	1,419.44	566.86	1.30%						
浙江协海集团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0	0.39	583.40	235.76	0.54%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4	0.44	345.60	150.85	0.35%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重油	0.36	0.35	970.11	351.14	0.80%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5	0.35	636.25	223.16	0.51%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40	338.30	128.73	0.29%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50	0.51	299.10	150.87	0.35%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83.82	0.12%
	儒思石油	-	-	-	-	-	-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46.72	0.15%
	儒思石油	-	-	-	-	-	-						
福州快航轮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7	0.38	4,770.34	1,781.64	0.35%						
	儒思石油	重油	0.40	0.42	290.50	116.64	0.35%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695.76	0.44%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儒思石油	-	-	-	-	-	-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612.09	1.63%
	儒思石油	-	-	-	-	-	-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483.10	0.93%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润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837.75	0.52%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8,342.99	5.22%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96.07	0.12%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页岩油	0.34	0.32	346.70	118.12	0.27%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39	0.39	15,502.83	5,970.38	13.67%	小计		-	-	28,709.40	17.96%

C. 2020 年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	---------------	---------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0	0.30	1,582.26	468.18	1.32%	海通发展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0	0.31	209.50	61.92	0.17%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26.26	0.33%
	儒思石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6,228.29	9.17%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5	0.34	2,281.93	804.24	2.26%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2.54	0.15%
	儒思石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2.54	0.15%
浙江协海集团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3	0.35	1,129.21	370.60	1.04%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68.05	0.25%
	儒思石油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轻油	0.53	0.59	49.00	26.15	0.07%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少量轻油	0.33	0.33	829.88	273.11	0.77%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72.83	0.11%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重油	0.32	0.34	2,239.66	721.69	2.03%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10.27	0.31%
	儒思石油	-	-	-	-	-	-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95.94	0.14%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43	0.41	111.38	47.51	0.13%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678.39	1.00%
	儒思石油	-	-	-	-	-	-						
福州快航轮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3	0.33	117.00	38.58	0.11%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50.02	0.07%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53.47	0.23%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860.66	2.74%
	儒思石油	-	-	-	-	-	-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3,846.59	5.67%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润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司	油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53.78	0.37%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377.46	2.03%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4.64	0.30%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下其他关联方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25.59	0.18%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33	0.34	8,549.81	2,811.97	7.90%	小计		-	-	15,654.78	23.06%

D. 2019 年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39	227.60	85.70	0.16%	海通发展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4.15	0.19%
	儒思石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5,366.07	9.62%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7	0.38	7,295.12	2,709.92	5.21%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5,366.07	9.62%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协海集团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0	0.39	1,369.10	548.18	1.05%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42	0.39	295.60	124.87	0.24%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轻油	0.51	0.58	40.00	20.28	0.04%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38	1,041.55	400.54	0.77%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儒思石油	-	-	-	-	-	-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7	0.39	10,980.49	4,072.19	7.84%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6.80	0.19%
	儒思石油	-	-	-	-	-	-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6	0.37	886.65	319.90	0.62%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轻油	0.58	0.58	1,037.09	603.18	1.16%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136.57	2.04%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福州快航轮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2.15	0.18%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7	0.38	739.52	271.01	0.52%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6	0.37	360.10	129.63	0.25%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3,792.69	6.80%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润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36	245.30	92.48	0.18%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22.80	0.22%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轻油	0.42	0.42	72.82	30.89	0.06%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670.83	1.20%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3,893.39	6.98%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份有限公司	油								务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程租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714.23	1.28%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众盟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38	0.39	24,590.93	9,408.76	18.11%	小计		-	-	16,009.68	28.70%

②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向发行人部分燃油、润滑油供应商采购船用燃油的情况。船用燃油、润滑油系发行人开展航运业务所需的能源、物料，发行人向该等燃油、润滑油供应商采购符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行业惯例。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业务模式为向燃料油供应商采购油品，供应商通过岸基的油库或加油车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自有加油船舶输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再通过加油船舶向境内航区航运企业的船舶供油。由于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并非船用燃油的生产商，因此存在向市场燃油生产商及销售商采购燃油的需求，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A.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	---------------	---------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海通发展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轻油	0.50	0.51	3,901.54	1,969.49	6.20%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润滑油	0.00	91,820.00	18.69	0.04%
	儒思石油	重油	0.47	0.41	1,493.34	706.07	2.22%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少量轻油	0.48	1,907.93	923.69	1.89%
	儒思石油	轻油	0.71	0.71	179.30	126.90	0.40%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45	239.12	107.92	0.22%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司	儒思石油	重油	0.45	0.41	699.20	315.57	0.99%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少量轻油	0.53	2,284.03	1,219.02	2.49%
	儒思石油	-	-	-	-	-	-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锦州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南通益江能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54	911.48	489.23	1.00%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50	0.48	6,273.38	3,118.02	9.81%	小计		-	-	2,758.54	5.64%
								小计（燃油类交易）		0.51	5,342.56	2,739.85	5.61%

注 1：“燃油类交易”指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重油、轻油的交易，下同。

注 2：报告期内，南通益江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首次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下同。

注 3：根据发行人实际交易情况，润滑油交易量的单位为升，下同。

B. 2021 年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轻油	0.41	0.44	6,629.44	2,708.21	5.99%	海通发展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轻油	0.42	0.44	4,734.00	1,992.75	4.41%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40	0.38	2,414.16	957.08	2.12%		润滑油	0.00	354,315.00	327.13	0.39%
	儒思石油	重油	0.44	0.46	2,689.77	1,175.01	2.60%		重油	0.46	224.42	104.13	0.13%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40	2,971.06	1,133.83	2.51%		重油	0.37	6,199.25	2,306.87	2.78%
	儒思石油	轻油，极少量润滑油	0.65	0.66	449.08	292.58	0.65%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4	782.55	267.11	0.32%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重油	0.40	2,204.69	884.33	1.07%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重油	0.38	193.60	74.10	0.09%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锦州港船舶燃料供应 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南通益江能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小计			0.42	0.43	19,887.51	8,259.46	18.28%	小计		-	-	3,963.65	4.78%
								小计(燃油类交易)		0.38	9,604.51	3,636.53	4.39%

C. 2020 年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4	0.34	11,000.07	3,690.18	10.52%	海通发展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润滑油	0.00	235,428.00	262.24	0.58%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3	0.33	6,910.86	2,268.70	6.47%		重油	0.33	4,573.23	1,511.37	3.36%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0	410.10	122.67	0.27%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2	0.42	696.07	290.49	0.83%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0	1,688.84	513.86	1.14%
	儒思石油	-	-	-	-	-	-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4	0.44	3,080.48	1,033.03	2.94%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0	3,694.09	1,103.22	2.45%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锦州港船舶燃料供应 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7	2,385.42	877.06	1.95%
	儒思石油	-	-	-	-	-	-						
南通益江能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34	0.35	21,687.48	7,282.40	20.76%	小计		-	-	4,390.42	9.77%
								小计(燃油类交易)		0.32	12,751.68	4,128.18	9.19%

D. 2019 年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9	0.39	900.00	350.97	0.70%	海通发展	重油	0.39	117.50	46.09	0.16%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润滑油	0.00	226,600.00	299.26	1.02%
	儒思石油	-	-	-	-	-	-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7	0.37	3,394.10	1,272.13	2.52%		重油	0.38	5,961.35	2,237.84	7.66%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6	0.37	493.20	175.89	0.35%		重油	0.37	695.82	260.80	0.89%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1	0.39	923.40	377.14	0.75%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重油	0.38	237.76	89.97	0.31%
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38	8,296.62	3,154.70	6.25%						
	儒思石油	-	-	-	-	-	-		重油	0.36	782.86	280.07	0.96%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2	0.37	2,979.38	943.91	1.87%		重油	0.33	12,965.29	4,311.27	14.76%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锦州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0	0.40	664.70	265.66	0.53%		重油	0.38	77.90	29.85	0.10%
	儒思石油	-	-	-	-	-	-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6	0.36	196.00	71.12	0.14%		重油	0.36	4,535.62	1,631.66	5.59%
	儒思石油	-	-	-	-	-	-						
南通益江能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轻油	0.53	0.57	84.91	44.92	0.09%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37	0.38	17,932.31	6,656.43	13.19%	小计		-	-	9,186.81	31.45%
								小计(燃油类交易)		0.35	25,374.10	8,887.56	30.43%

③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供应商销售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销售的情况，重叠供应商包括燃油、润滑油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外租船舶运输服务或港口代理服务的航运企业。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向发行人部分外租船舶运输服务供应商、港口服务供应商销售的情形，系由于该等重叠供应商均为航运企业，在境内航区开展航运业务存在船用燃油采购需求，均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开展船舶供油业务的目标客户群体，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向发行人部分燃油、润滑油供应商销售的情形，该等销售产生于如下业务情形，即该类燃油供应商因自营加油船舶船期冲突、存油不足等临时性原因，无法及时执行加油业务，从而指定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其客户提供加油服务，因此形成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该类燃油供应商的销售，该类业务符合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业务开展情况及行业惯例，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A.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海通发展	润滑油	0.00	91,820.00	18.69	0.04%
	儒思石油	重油，少	0.44	0.45	3,723.10	1,647.86	4.96%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福州分公司		量轻油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轻油、重油	0.53	2,284.03	1,219.02	2.49%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45	239.12	107.92	0.22%
	儒思石油	-	-	-	-	-	-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轻油、重油	0.48	1,907.93	923.69	1.89%
	儒思石油	重油	0.48	0.47	2,104.45	1,000.72	3.01%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宁波伊鹏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0	0.49	3,566.06	1,767.84	5.32%		-	-	-	-	-
福建伊鹏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45	0.44	641.00	289.04	0.87%		-	-	-	-	-
宁波雷盛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1	0.50	2,767.83	1,416.66	4.27%		-	-	-	-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42	0.42	596.40	250.82	0.76%		-	-	-	-	-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47	0.48	979.17	461.79	1.39%		-	-	-	-	-
秦皇岛帆顺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港使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4.05	0.03%
	儒思石油	重油	0.43	0.43	1,491.18	644.39	1.94%		-	-	-	-	-
泰州嘉航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41.66	0.29%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1	0.51	1,631.45	840.10	2.53%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浙江省海运集团 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1	0.52	940.19	482.48	1.45%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轻油、重油	0.52	1,540.14	795.04	1.63%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48	0.48	441.59	213.78	0.64%		-	-	-	-	-
舟山锦桥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8	0.41%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6	0.56	587.30	326.69	0.98%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50	0.50	219.36	109.68	0.33%		-	-	-	-	-
上海申龙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1	0.52	562.50	287.39	0.87%		-	-	-	-	-
海南洋浦申龙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4	0.43	354.50	155.60	0.47%		-	-	-	-	-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50	326.59	162.38	0.33%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宁波金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7	0.57	341.40	193.99	0.58%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宁波金川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宁波永正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厦门科建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53	0.52	624.68	329.01	0.99%		-	-	-	-	-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宁波元顺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5	0.54	466.38	255.67	0.77%		-	-	-	-	-
浙江海盛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山东恒强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船舶修理、物料备件、港使费、外租船等	不适用	不适用	2,305.21	4.72%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恒荣世纪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福建力晖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72.75	0.15%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9	0.58	117.30	68.86	0.21%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福建明乐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307.72	0.63%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6	0.59	318.50	178.77	0.54%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海进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72.08	0.15%
	儒思石油	重油、轻油	0.54	0.52	523.00	284.24	0.86%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海进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081.59	4.26%
	儒思石油	重油	0.55	0.54	246.91	134.82	0.41%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盛船务有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405.09	2.88%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限公司	儒思石油	重油	0.53	0.53	1,244.22	662.42	2.00%						
泰州市德成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49.30	0.31%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8	0.58	221.50	128.16	0.39%						
浙江伟勤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92.38	0.39%
	儒思石油	重油	0.47	0.47	1,628.02	770.01	2.32%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53	0.53	1,165.58	614.75	1.85%						
石狮市富甲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54	0.53	298.00	159.90	0.48%						
海南快帮海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56	0.53	1,100.28	615.55	1.85%						
小计			0.49	0.49	28,901.86	14,290.98	43.05%	小计		-	-	10,170.45	20.81%
								小计(燃油类交易)		0.51	6,297.81	3,208.05	6.56%

注：福建力晖海运有限公司、福建明乐海运有限公司、林森物流集团江苏海进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石狮鼎盛

船务有限公司、泰州市德成航运有限公司、浙江伟勤海运有限公司系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石狮市富甲海运有限公司、海南快帮海航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首次与儒思石油进行交易。

B. 2021 年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8	0.38	17,309.76	6,518.62	14.93%	海通发展	润滑油	0.00	354,315.00	327.13	0.39%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0	0.41	2,060.10	815.89	1.87%		重油	0.46	224.42	104.13	0.13%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1	0.31	627.84	193.35	0.44%		重油	0.40	1,791.56	721.23	0.87%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3	0.32	295.50	98.59	0.23%		重油	0.34	782.55	267.11	0.32%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4	0.34	1,522.15	522.12	1.20%		重油	0.37	6,199.25	2,306.87	2.78%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9	413.13	163.10	0.20%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宁波伊鹏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轻油、页岩油	0.39	0.37	4,554.63	1,790.15	4.10%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1	0.40	2,641.39	1,083.62	2.48%						
福建伊鹏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6	0.47	2,169.49	999.45	2.29%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66.76	0.32%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1	0.41	1,298.80	538.11	1.23%						
宁波雷盛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页岩油，少量轻油、	0.32	0.29	5,627.62	1,800.82	4.12%		-	-	-	-	-
	儒思石油	轻油	0.59	0.56	28.80	17.08	0.0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38	1,607.02	606.83	1.39%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85.56	0.22%
	儒思石油	重油	0.40	0.42	986.97	399.65	0.92%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5	0.35	1,219.28	428.30	0.98%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600.09	0.72%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0	0.40	1,419.44	566.86	1.30%						
秦皇岛帆顺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40	0.39	759.40	302.88	0.69%		港使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3.26	0.02%
	儒思石油	重油	0.42	0.42	580.07	244.61	0.56%						
泰州嘉航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轻油	0.47	0.49	897.06	423.65	0.97%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395.94	0.48%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8	0.38	1,076.09	403.87	0.92%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93.53	0.35%
	儒思石油	轻油	0.65	0.69	29.88	19.57	0.04%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重油	0.36	0.35	970.11	351.14	0.80%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40	338.30	128.73	0.29%		重油	0.39	1,242.07	486.41	0.59%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重油	0.35	0.35	636.25	223.16	0.51%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舟山锦桥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轻油	0.43	0.43	151.81	65.56	0.15%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48.80	0.18%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司	油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9	0.48	326.50	158.51	0.36%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50	0.51	299.10	150.87	0.35%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74.69	0.33%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申龙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40	0.41	149.30	59.59	0.14%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407.24	0.49%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7	0.52	196.90	93.47	0.21%						
海南洋浦申龙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38	99.50	38.30	0.09%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92.02	0.35%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6	0.36	302.68	109.02	0.25%		重油	0.40	1,593.22	637.2	0.77%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5	1,713.44	598.54	0.72%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金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页岩油	0.34	0.32	329.60	111.71	0.26%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325.88	0.39%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金川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永正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页岩油	0.32	0.26	125.40	40.28	0.09%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88.20	0.35%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厦门科建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402.38	0.49%
	儒思石油	轻油	0.59	0.56	28.00	16.55	0.04%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785.05	0.95%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30.58	0.16%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元顺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20.70	0.15%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浙江海盛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山东恒强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8	193.60	74.10	0.09%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港使费	不适用	不适用	64.12	0.08%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有限公司	油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港使费、船舶维修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0,751.89	12.97%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恒荣世纪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22.03	0.27%
	儒思石油	-	-	-	-	-	-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福建力晖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福建明乐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489.78	0.59%
	儒思石油	-	-	-	-	-	-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海进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轻油	0.47	0.45	676.88	319.43	0.73%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海进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329.31	0.40%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泰州市德成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51	0.50	186.50	95.73	0.22%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伟勤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页岩油	0.30	0.26	494.50	148.47	0.34%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	0.42	0.42	99.68	41.46	0.09%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市富甲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海南快帮海航运输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425.82	0.51%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38	0.38	52,122.29	19,926.00	45.63%	小计		-	-	22,899.44	27.63%
								小计(燃油类交易)		0.38	14,153.24	5,358.67	6.47%

C. 2020年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1	0.32	19,182.90	5,968.07	16.77%	海通发展	润滑油	0.00	235,428.00	262.24	0.58%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29	0.30	596.44	174.18	0.49%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0	0.29	1,450.47	437.36	1.23%		重油	0.30	410.10	122.67	0.27%
	儒思石油	-	-	-	-	-	-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29	0.31	8,480.55	2,446.68	6.87%		重油	0.33	4,573.23	1,511.37	3.36%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0	1,688.84	513.86	1.14%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伊鹏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轻油	0.43	0.46	3,320.15	1,421.39	3.99%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68.44	0.37%
	儒思石油	-	-	-	-	-	-						
福建伊鹏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轻	0.43	0.44	2,238.03	958.44	2.69%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457.08	1.02%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司	油	油											
	儒思石油	-	-	-	-	-	0.00%						
宁波雷盛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3	0.32	3,619.46	1,203.36	3.38%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73.70	0.16%
	儒思石油	-	-	-	-	-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0	0.29	633.33	186.98	0.53%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56.66	0.35%
	儒思石油	-	-	-	-	-	-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5	0.34	2,281.93	804.24	2.26%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323.35	2.94%
	儒思石油	-	-	-	-	-	-						
秦皇岛帆顺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港使费	不适用	不适用	38.94	0.09%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泰州嘉航海运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	-	-	-	-	-	-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5	0.33	2,262.14	788.60	2.22%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62.17	0.14%
	儒思石油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轻油	0.53	0.59	49.00	26.15	0.07%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30	9,475.95	2,886.38	6.42%
	儒思石油	-	-	-	-	-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2	0.34	3,069.54	994.80	2.80%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舟山锦桥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3	0.32	395.78	128.64	0.36%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203.83	0.45%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港使费	不适用	不适用	3.21	0.01%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上海申龙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海南洋浦申龙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29	683.76	198.82	0.44%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	0.28	1,002.26	280.38	0.62%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金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80.59	0.40%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司	油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金川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永正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轻油	0.46	0.47	662.63	307.58	0.86%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厦门科建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42	0.40	1,336.50	561.95	1.58%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	-	-	-	-	-	-						
	海扬燃油	页岩油	0.25	0.22	1,347.13	336.00	0.94%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元顺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轻油	0.47	0.45	549.37	255.85	0.72%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海盛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轻油	0.44	0.46	385.51	169.64	0.48%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62.10	0.36%
	儒思石油	-	-	-	-	-	-						
山东恒强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1	0.31	387.50	121.74	0.34%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10.81	0.25%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40	0.37	124.50	49.58	0.14%		重油	0.30	3,694.09	1,103.22	2.45%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43	0.41	111.38	47.51	0.13%		港使费	不适用	不适用	155.91	0.35%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59.63	0.13%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港使费、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6,934.91	15.43%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宁波恒荣世纪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346.17	0.77%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福建力晖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福建明乐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402.07	0.89%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海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进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油												
	儒思石油	-	-	-	-	-	-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海进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721.79	1.61%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泰州市德成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浙江伟勤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轻油、页岩油	0.26	0.24	1,395.83	365.92	1.03%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75.24	0.39%
石狮市富甲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32.33	0.07%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海南快帮海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33	0.34	53,880.06	17,754.66	49.88%	小计		-	-	18,647.87	41.49%
								小计（燃油类交易）		0.31	21,528.23	6,616.69	14.72%

D. 2019年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6	0.38	19,597.00	7,151.87	13.76%	海通发展	润滑油	0.00	226,600.00	299.26	1.02%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司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7	0.38	6,733.06	2,489.52	4.79%		重油	0.37	695.82	260.80	0.89%
	儒思石油	-	-	-	-	-	-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7	0.38	9,714.51	3,618.40	6.96%		重油、轻油	0.38	5,961.35	2,237.84	7.66%
	儒思石油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2	0.43	4,325.73	1,817.99	3.50%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40	77.60	29.54	0.06%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重油	0.38	237.76	89.97	0.31%
宁波伊鹏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7	0.41	5,564.77	2,064.27	3.97%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福建伊鹏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3	0.43	1,494.94	635.55	1.22%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宁波雷盛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7	0.38	2,771.80	1,025.85	1.97%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7	0.38	7,295.12	2,709.92	5.21%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秦皇岛帆顺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港使费	不适用	不适用	72.91	0.25%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泰州嘉航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司	油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 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8	0.39	879.14	337.81	0.65%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 任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42	0.39	295.60	124.87	0.24%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 任公司同一控制下其 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重油	0.51	0.58	40.00	20.28	0.04%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 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7	0.39	12,022.04	4,472.73	8.61%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舟山锦桥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42	0.41	1,036.75	438.01	0.84%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上海申龙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海南洋浦申龙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重油	0.37	377.95	139.47	0.48%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重油	0.38	734.99	276.14	0.95%
宁波金明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宁波金川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9	0.43	447.40	172.58	0.33%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宁波永正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轻油	0.41	0.42	1,701.01	694.37	1.34%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厦门科建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轻油	0.58	0.54	733.54	423.47	0.81%						
	儒思石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469.57	5.03%
宁波合众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司	油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元顺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浙江海盛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山东恒强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重油、轻油	0.33	12,965.29	4,311.27	14.76%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南京银河海运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	-	-	-	-	-	-						
	海扬燃油	轻油	0.58	0.58	1,037.09	603.18	1.16%		港使费	不适用	不适用	99.27	0.34%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7	0.38	739.52	271.01	0.52%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港使费、外租船、物料	不适用	不适用	2,150.49	7.36%
	儒思石油	-	-	-	-	-	-						
宁波恒荣世纪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8	0.37	469.64	180.14	0.35%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油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	0.36	0.37	360.10	129.63	0.25%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福建力晖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福建明乐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海进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重油、轻油	0.43	0.43	76.50	33.21	0.06%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林森物流集团江苏海进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外租船	不适用	不适用	130.16	0.45%
	儒思石油	-	-	-	-	-	-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方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泰州市德成航运有限	海扬燃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公司	油												
	儒思石油	-	-	-	-	-	-						
浙江伟勤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重油，少量轻油	0.37	0.41	721.96	267.45	0.51%		-	-	-	-	-
石狮鼎鑫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石狮市富甲海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海南快帮海航运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	-	-	-	-	-	-						
	儒思石油	-	-	-	-	-	-		-	-	-	-	-

共同客户名称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交易情况							发行人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市场平均价格指数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交易主体	产品种类	交易单价	交易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儒思石油	-	-	-	-	-	-						
小计			0.38	0.39	78,134.82	29,711.64	57.18%	小计		-	-	11,537.14	39.50%
								小计（燃油类交易）		0.35	20,973.16	7,315.49	25.05%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的供应商与海通发展的客户并无重叠情况。

2) 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主要为经营境内海运业务的航运企业，如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等，该等航运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船用燃油的采购需求，并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采购船舶燃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主要为船用燃油的生产商及销售商，如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大连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等）。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业务模式为向燃料油供应商采购船用燃油，供应商通过岸基的油库或加油车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自有加油船舶输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再通过加油船舶向境内航区航运企业的船舶供油。由于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并非船用燃油的生产商，因此存在向市场燃油生产商及销售商采购燃油的需求，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供应商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销售的情况，重叠供应商包括燃油、润滑油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外租船舶运输服务或港口代理服务的航运企业。

i 外租船舶运输服务供应商、港口服务供应商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向发行人部分外租船舶运输服务供应商、港口服务供应商销售的情形，系由于该等重叠供应商均为航运企业，在境内航区开展航运业务存在船用燃油采购需求，故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采购船舶燃油，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ii 燃油、润滑油供应商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向发行人部分燃油、润滑油供应商销售的情形，该等销售产生于如下业务情形，即发行人燃油供应商因自营加油船舶船期冲突、存油不足等临时性原因，无法及时执行加油业务，从而指定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其客户提供加油服务，因此形成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其销售的情形，该类业务符合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业务开展情况及行业惯例，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针对上述业务，保荐机构核查了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与重叠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实际用油船舶加油的供油凭证等外部单据，经核查，相关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实际用油船舶均不属于发行人所使用船舶。

此外，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燃油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燃油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其不存在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采购燃油后向海通发展以指定价格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向海通发展指定的特定供应商采购燃油后向海通发展销售的情形，不会配合海通发展以任何私下交易方式输送利益或执行特殊利益安排。

3) 上述交易的公允性

①采购燃料油的种类与供油区域方面

报告期内，海通发展采购燃料油的种类、采购燃料油的区域与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经营的油品、供油区域不完全相同。

A. 油品种类方面

海通发展主要采购重油（180 CST 船用燃料油），并有少量轻油（即 0#柴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经营的油品以重油为主（主要为 180 CST 船用燃料油，少量为 120 CST 船用燃料油），还包括轻油和页岩油等。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180 CST 船用燃料油的销售收入占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1%、82.17%、83.85%和 89.95%。

B. 采购燃料油的区域方面

a.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主要在华北地区（环渤海湾港口）、华南地区（珠江口岸港

口）进行船舶供油业务，其供油作业均通过加油船舶完成，每艘加油船舶的每次进出港及每次供油作业，均需在供油作业所在地海事局进行备案，加油船舶不能进行跨区域作业。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华北地区船舶供油业务收入占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1.57%、71.24%、89.74%和 85.59%，华南地区船舶供油业务收入占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9%、28.76%、10.26%和 14.41%。

b. 海通发展

海通发展的境内航区运输服务运送的主要货种为煤炭，报告期程租业务中煤炭运输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6.17%、81.41%、91.63%和 89.77%。我国煤炭资源以褐煤、无烟煤等动力煤为主，供需格局存在区域分离的情况，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是我国的储煤大省，而煤炭消耗量主要在华东、华南等沿海省份，总体呈现“北煤南运、西煤东调”的格局。我国煤炭运输以铁路、水路为主，公路为辅，其中山西、内蒙古等地出产的煤炭通过铁路运输至秦皇岛港、黄骅港等环渤海湾北方港口，再经由沿海干散货船舶运输至长江口岸、珠江口岸。

基于上述市场特点，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所经营的核心航线为环渤海湾北方港口至长江口岸的南北进江航线，兼有少量环渤海湾北方港口至珠江口岸的沿海煤炭运输航线。境内航运的船舶均在航次起止港执行加油，不在中途停船加油，因此海通发展的船舶加油地点集中于华北地区（环渤海湾港口）与华东地区（长江口岸港口），此外存在少量山东胶州半岛港口和珠江口岸港口的加油。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油地点中，环渤海湾各北方港口及长江口岸各沿江港口的占比和合计分别为 96.96%、91.28%、95.56%和 100.00%。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方面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燃料油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价格亦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A.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燃料油的公允性分析

a.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燃料油的价格

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指数比较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燃料油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指数整体变动趋势一致、整体差异较小，其与供售油申请日前一日的平均价格指数差异率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关于关联方/1. /（1）/1）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交易情况。”

b.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非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燃料油的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非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燃料油的价格较为接近，且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整体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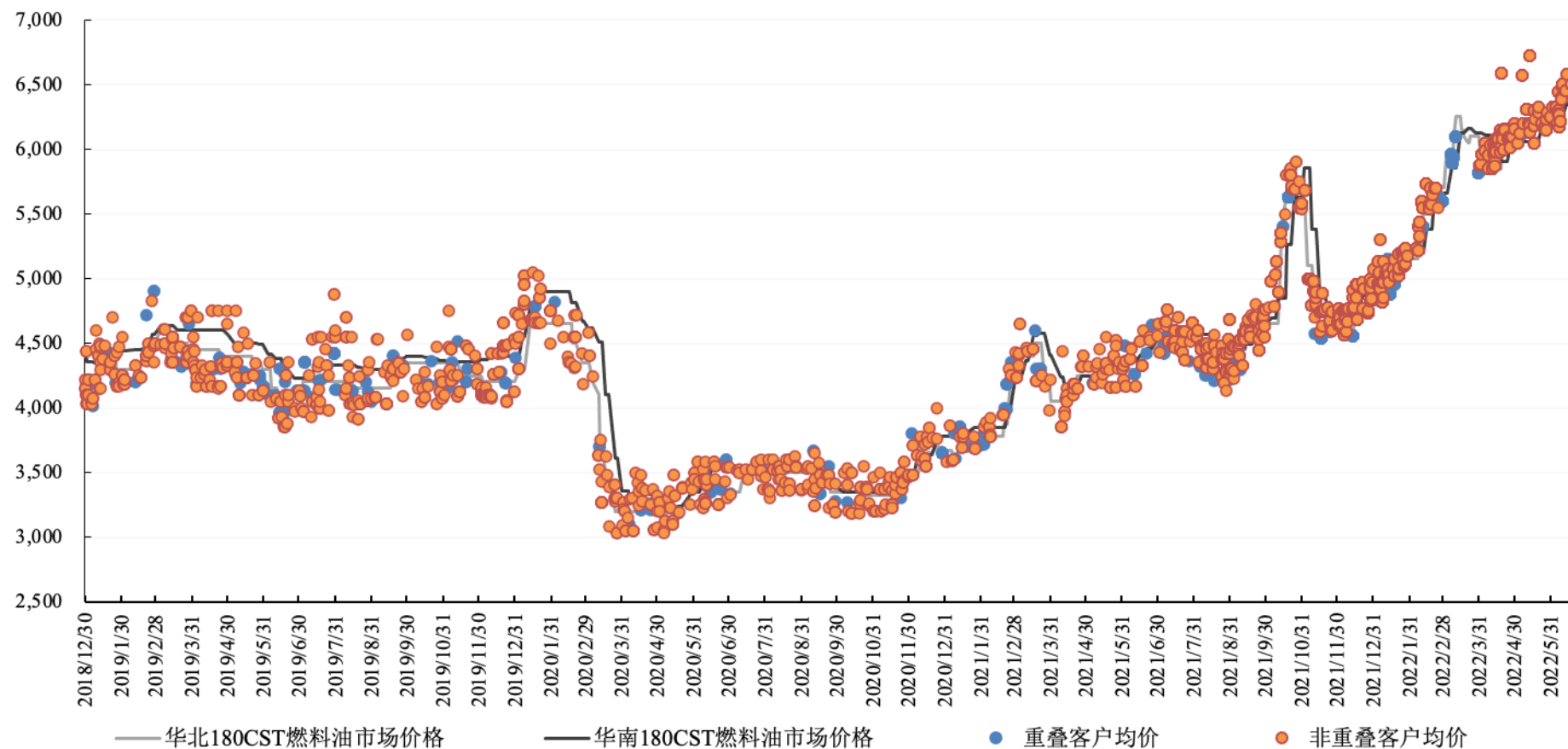
i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客户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非重叠客户销售 180 CST 船用燃料油的价格较为接近，且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整体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非重叠客户销售燃料油的均价对比情况、其与供油申请日前一日的市场价格指数（华北地区、华南地区 180CST 燃料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燃料油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2019.1-2022.6）

单位：元/吨（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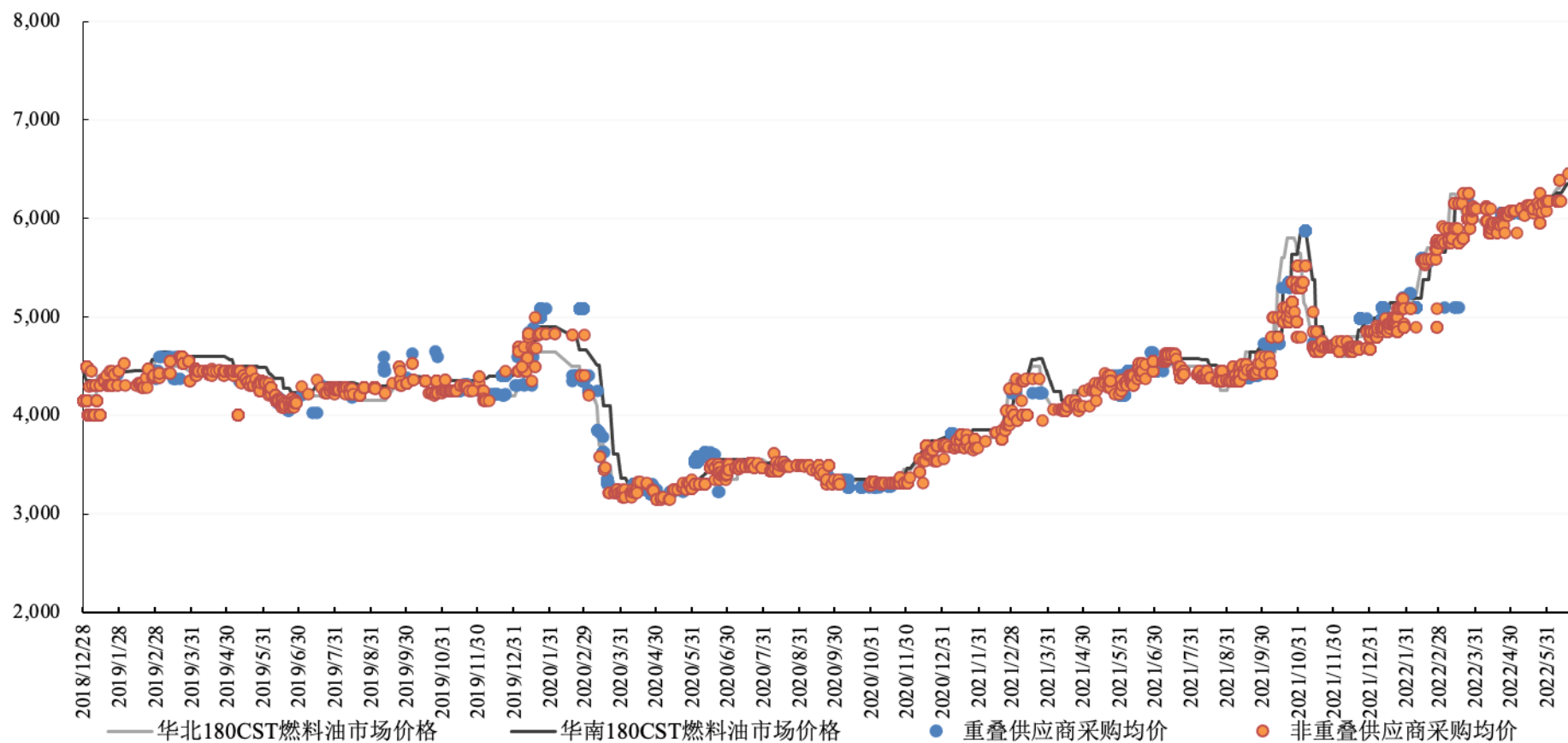
ii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采购 180 CST 船用燃料油的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整体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采购燃料油的均价对比情况、其与加油申请日前一日的市场价格指数（华北地区、华南地区 180CST 燃料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燃料油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2019.1-2022.6）

单位：元/吨（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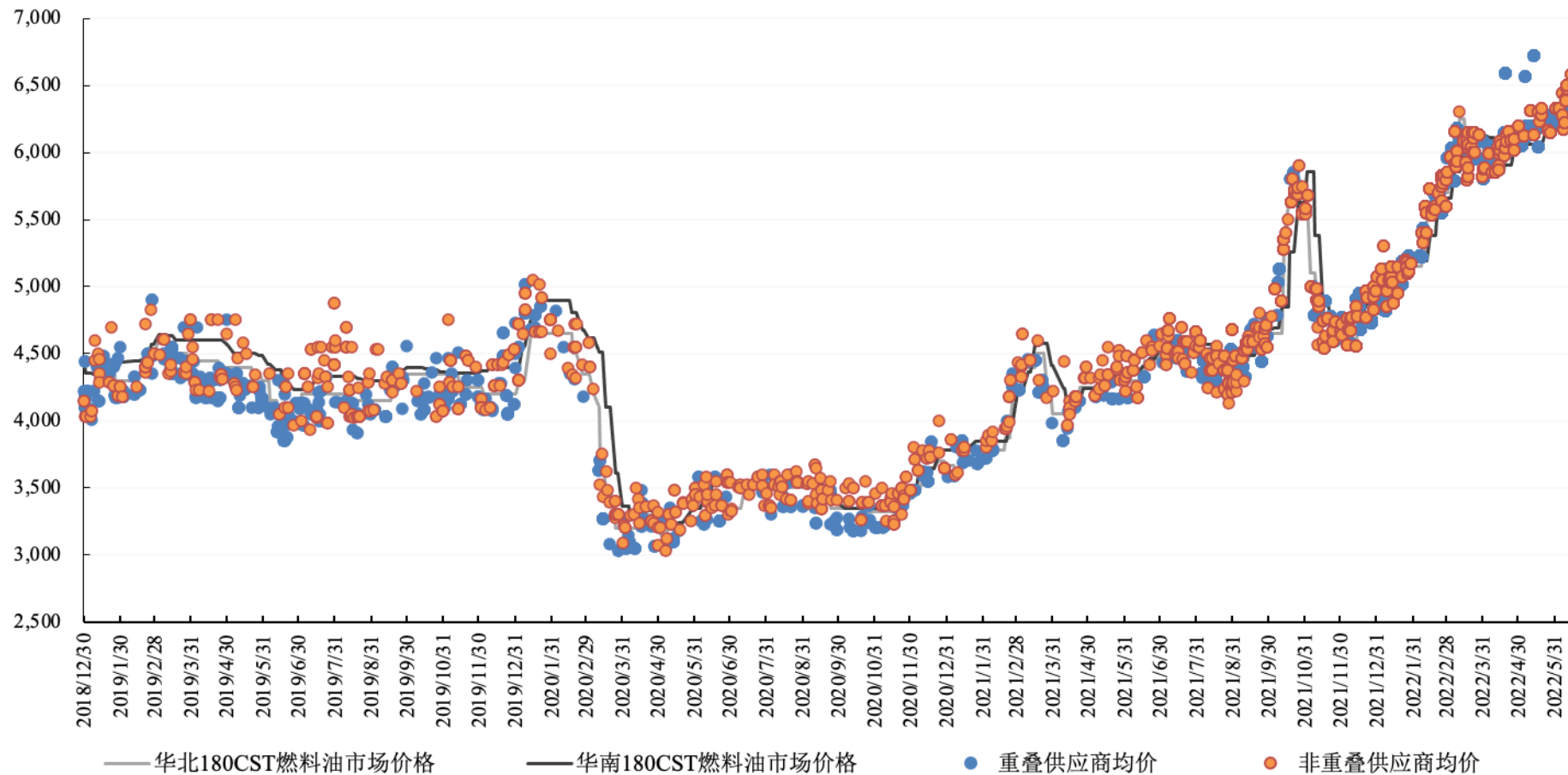
iii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供应商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销售 180 CST 船用燃料油的价格较为接近，且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整体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销售燃料油的均价对比情况、其与供油申请日前一日的市场价格指数（华北地区、华南地区 180CST 燃料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燃料油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2019.1-2022.6）

单位：元/吨（含税）



B.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为以下三种情形：

a. 发行人的程租业务客户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客户，发行人该类航运企业客户主要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采购船用燃油及加油服务；

b. 发行人的燃油供应商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供应商或客户，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市场燃料油供应商采购船用燃油，供应商通过岸基的油库或加油车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自有加油船舶输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再通过加油船舶向境内航区航运企业的船舶供油；或市场燃油供应商因自营加油船舶船期冲突、存油不足等临时性原因，无法及时执行加油业务，从而指定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其客户提供加油服务，因此形成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其销售的情形；

c. 发行人的外租船舶运输服务供应商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客户，发行人该类航运企业供应商主要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采购船用燃油及加油服务。

因此，以下按照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客户、境内航区燃油供应商、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供应商三类对象，说明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i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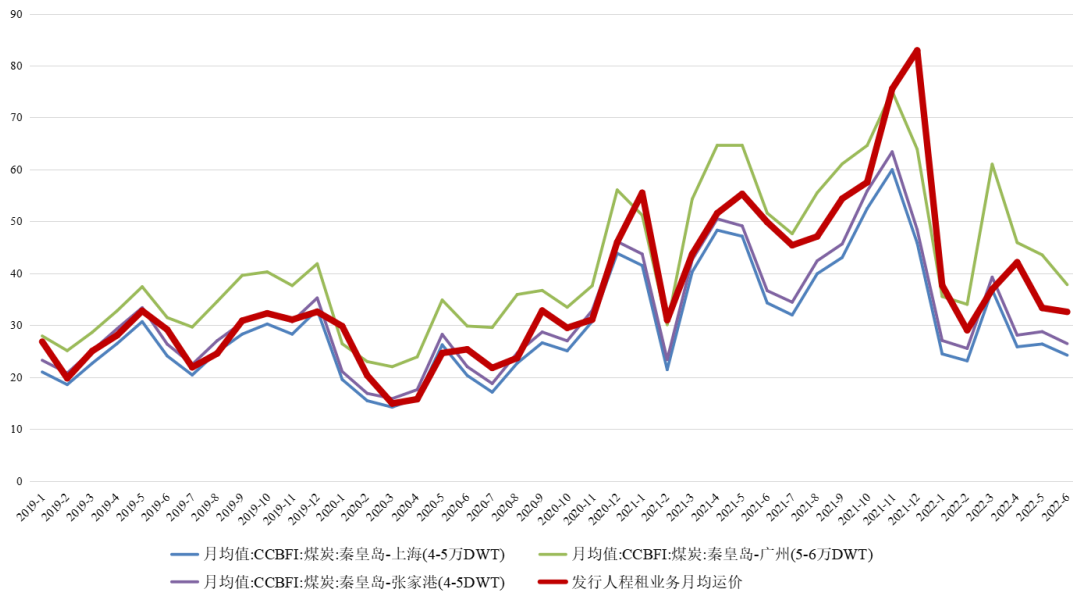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整体定价公允

公司程租业务客户按照定价模式可以分为长协客户和单航次客户两类，具体定价方法和原则如下：

长协客户：根据执行长协航次运输任务的船舶情况、客户承诺的保底货量、计划执行的航线，参考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与拟执行航线最为可比的沿海煤炭运价指数，约定根据指数调整各航次运价的定价规则，在随后的 COA 协议期限内按照固定的规则确定各航次的运价；

单航次客户：参考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与拟执行航线最为可比的沿海煤炭运价指数，定约时的市场运力供需情况，拟执行单航次任务的船舶情况，航线航行条件等由双方协商定价。

总体上，境内沿海航运市场竞争充分、业务模式成熟，运力供应方和需求方等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参与者的定价以参考运价指数为主。发行人程租的定价原则上参考市场水平与客户协商定价，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平均运价与境内沿海运价指数的变动较为匹配，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基于数据可比性的原因，将参考航线的市场运价剔除增值税处理，单位为元/吨。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平均运价与境内沿海运价指数的变动较为匹配，变动略微延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程租业务执行的运价在签约时即确定，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航次周期一般为 10-30 天，因此变动略有滞后。

II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中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定价对比公允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中重叠客户、非重叠客户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程租业务中，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7.32%、32.99%、35.93%、51.40%，2021 年、2022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系由于发行人来自重叠客户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重叠客户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属浙江省能源集团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收入增长较快，该等国企客户因隶属于同一能源集团控制下而合并统计，但各能源集团规模较大，下属不同主体之间的经营决策相对独立。变动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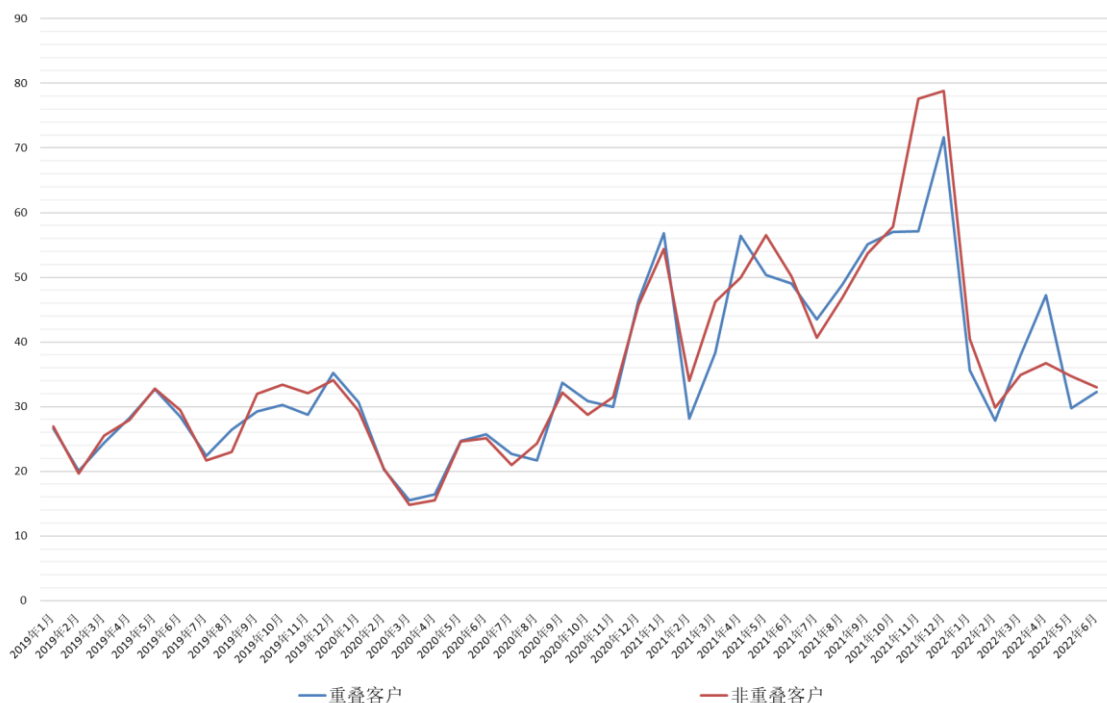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中重叠客户、非重叠客户定价不存在异常差异

总体上，发行人与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客户的交易均参考可比航线的市场运价水平定价，同一时期、同一航线情况下，不同客户的交易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客户的交易中，重叠客户和非重叠客户的平均运价走势总体较为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重叠/非重叠客户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客户中，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与关联方不重叠客户的平均运价变动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平均运价走势对比

（2019.01.01-2022.06.30，单位：元/吨）



2021年11月、12月，发行人与非重叠程租业务客户交易的平均运价略高于重叠客户，主要系由于11月、12月非重叠客户业务中包括发行人向荣盛煤炭提供的7个曹妃甸/黄骅至鱼山港煤炭运输航次，由于鱼山港堵港严重，每个航次平均结算的滞期费达到208万元，单位滞期费达到42元/吨，使得两个月份非重叠客户的平均运价高于重叠客户，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b. 境内航区燃油供应商

i 境内航区燃油采购业务整体定价公允

发行人燃油采购系由船舶轮机长等船舶主管人员根据船舶油耗、库存情况以及船舶航次计划等提出采购申请，交由航线经理、机务部等审核，审核完成后机务部将申请单传至采购部，采购部综合供货质量、供货时效、服务能力等内容，选择若干家合格供应商报价，经询价、比价后确定合作供应商。

燃油为标准产品，存在价格较为透明的公开交易市场，燃油市场参与者众多、供给较为充分，可供公司选择的采购渠道较为丰富，发行人采购燃油时采取多方询价比价的方式，不同燃油供应商基于自身库存量及销售计划在不同时点提出不同报价，发行人结合各艘船舶的加油计划、各供应商报价及响应情况，综合比选确定燃油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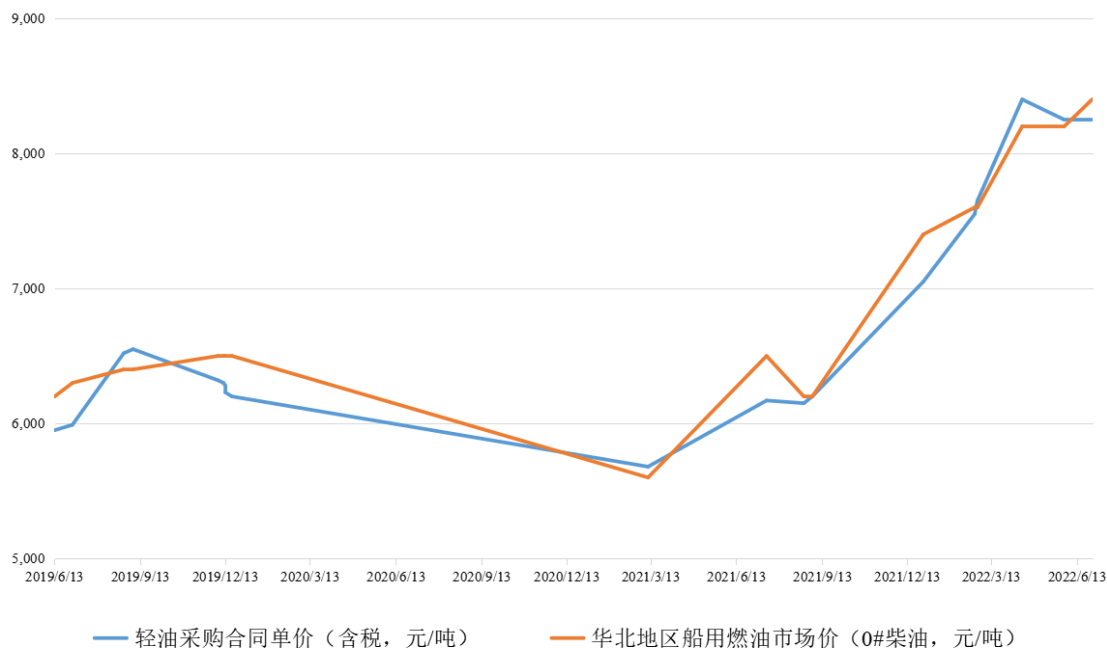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航区向各燃油供应商采购重油（180CST）、轻油（0#柴油）的合同采购单价（含税）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境内航区重油（180CST）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注：公司主要加油地点为曹妃甸、黄骅、秦皇岛等北方港口，故选取华北地区船用燃油（180CST）作为对比，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境内航区轻油（0#柴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注：公司主要加油地点为曹妃甸、黄骅、秦皇岛等北方港口，故选取华北地区船用燃油（0#柴油）作为对比，数据来源于 wind。

b. 境内航区燃油采购业务中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定价对比公允

i 境内航区燃油采购业务中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燃油采购业务中，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91.18%、88.14%、67.02%和 68.27%，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燃油供应商以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下各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体系下各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为主，该等燃油供应商也是海扬燃油的主要供应商；占比整体下降，系随着发行人加强供应商管理，持续遴选新增的非重叠供应商开展燃油采购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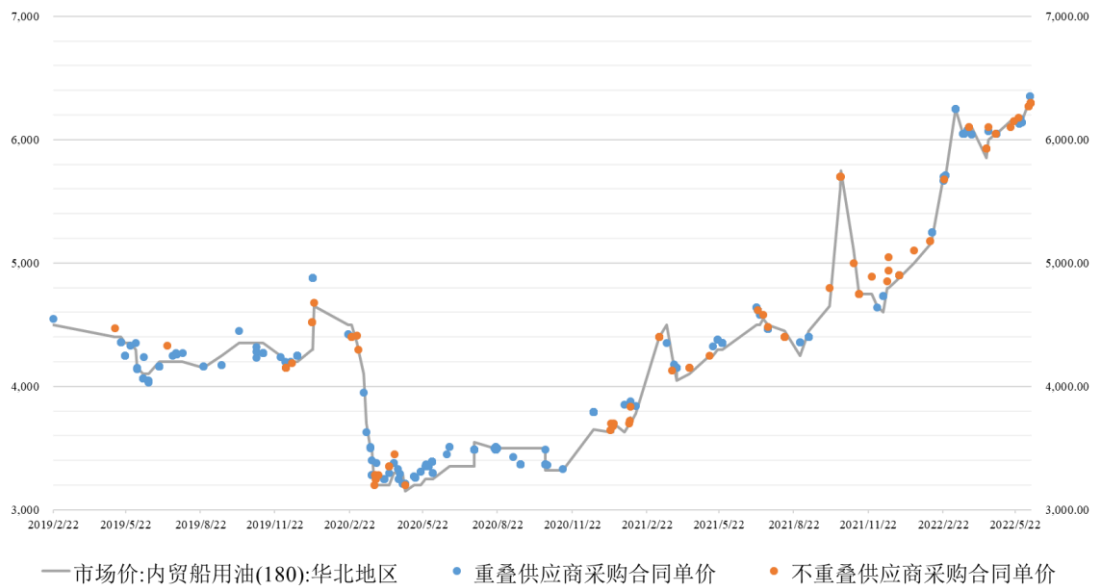
ii 境内航区燃油采购业务中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定价不存在异常差异

总体上，发行人与各燃油供应商的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定价，不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水平均不存在显著差异，重叠/非重叠供应商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燃油供应商中，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与关联方不重叠供应商的燃油采购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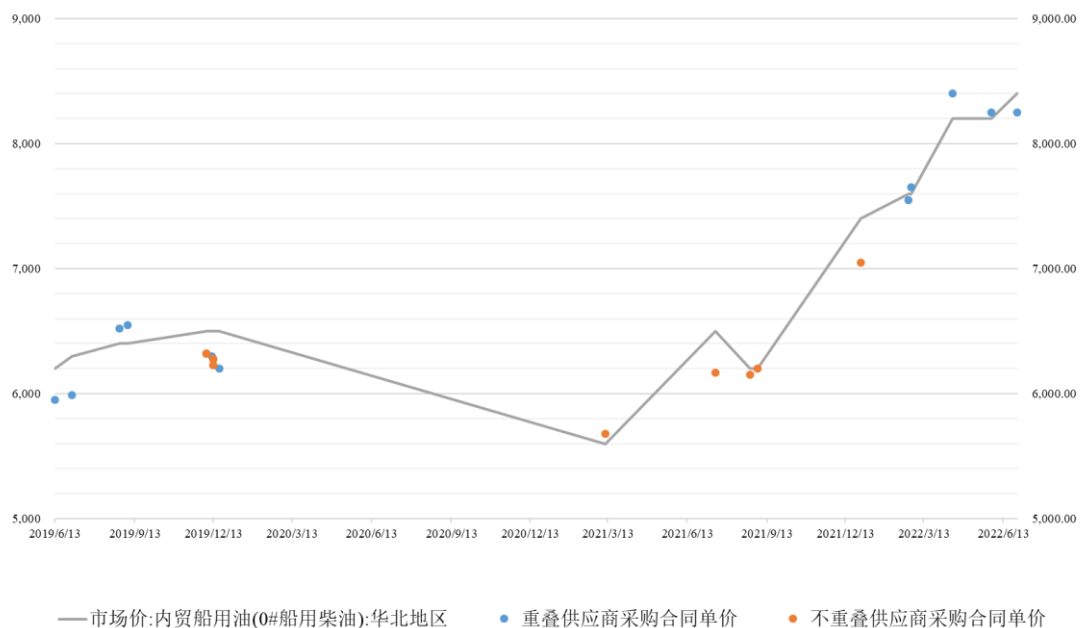
境内航区燃油采购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

（2019.01.01-2022.06.30，重油（180CST），单位：元/吨）



境内航区燃油采购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

（2019.01.01-2022.06.30，轻油（0#柴油），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说明：发行人与燃油供应商交易的采购合同单价来自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按照各船舶航次执行情况与靠港时间分次完成各船舶的加油作业，各次加油均按照统一的合同单价结算，体现为一次交易记录。

c. 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供应商

i 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业务整体定价公允

公司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的采购需求因自有运力难以及时响应临时性的市场运输需求而产生，各航次运价由供需双方根据运输需求（包括计划执行航线、时间、货运量等）与可比市场航线运价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的利润率较低，报告期内境内航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0.44%、1.79%、0.93%、1.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入船舶的平均运价与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主流航线沿海煤炭运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航区程租租入外租船舶平均运价（含税）	39.19	63.15	28.53	27.63
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上海，4-5 万载重吨）	29.66	46.28	25.57	28.15
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京唐/曹妃甸-宁波，4-5 万载重吨）	30.43	47.11	27.14	30.13
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张家港，4-5 万载重吨）	32.25	49.01	27.57	30.71
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广州，5-6 万载重吨）	47.67	62.69	35.88	37.14

注：航次租船的运费结算方式为运价×货运量，因此上述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的采购单价为平均运价，度量单位为元/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的平均运价金额与主流航线年度平均运价水平总体不存在异常差异，由于外租船舶执行的航线遍布境内沿海地区，兼有多类长距离、短距离航次，因此平均运价及变动幅度与可取得的市场标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单价（平均运价）同比上升，一方面系 2020 年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的采购集中于市场景气度回升的下半年，下半年的市场平均运价水平高于全年平均水平；另一方面系 2020 年执行航线中由北方港口至福建省、广东省等华南地区港口的长距离航线比重有所增加，运输距离越长，运价相应越高。2020 年发行人采购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的平均运价变动方向与市场运价指数变动方向不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单价（平均运价）高于市场主流航线年度平均运价水平，主要系由于当期公司外租船舶业务中包括使用外租船舶执行与荣盛煤炭签订的年度 COA，该 COA 的卸货港口均为鱼山港，由于鱼山港场地限制，该港口周转效率相对较低，船舶滞港产生滞期费的情况频繁发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当期与外租船舶供应商结算的各航次运费及平均采购单价。

ii 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业务中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定价对比公允

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业务中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业务中，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9.95%、49.68%、21.22%和 26.42%，2021 年、2022 年 1-6 月相较 2019 年、2022 年整体有所下降，系随着发行人扩大外租船舶业务规模，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数量整体增加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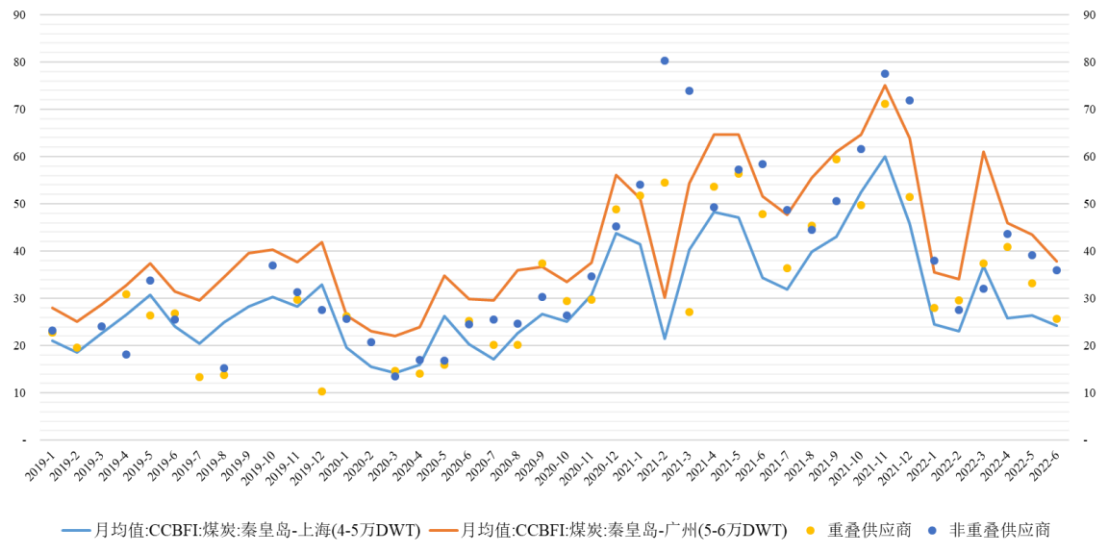
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业务中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定价不存在异常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供应商中，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与关联方不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均根据执行航线距离、执行货运量、定约时的市场供需情况以及市场运价水平协商确定，不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均在可比市场价格的波动区间内，重叠/非重叠供应商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供应商中，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与关联方不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采购单价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平均运价对比

（2019.01.01-2022.06.30，单位：元/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中，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总体位于市场主流航线运价波动区间内。由于外租船舶业务的航线覆盖范围较广，既有环渤海湾港口至山东半岛港口的短距离航线，也有环渤海湾港口至海南海口、洋浦等港口的长距离航线，因此少部分时间段外租船舶采购单价与所选取的主流航线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偏离，差异具有合理性。

iii 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业务中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业务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外租船舶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与各外租船舶所执行程租业务对应的运费收入总体较为匹配，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对应的外租船舶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境内航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供应商	3.42%	-0.85%	0.73%	2.11%
非重叠供应商	1.75%	2.56%	2.84%	1.5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重叠供应商、非重叠供应商外租船舶运输服务所执行的境内航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均很低，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1 年度，重叠供应商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由于当期 5 月、10 月、11 月采购

的 4 个航次程租运输服务用于执行荣盛煤炭有限公司、福建省石化供销有限公司的 COA 航次，由于航次执行时点市场运力供给较为紧张，该等航次采购单价高于按照 COA 约定计算的航次执行运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市场指数的变动情况相匹配，整体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存在亏损的原因

1）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扬燃油	儒思石油	海扬燃油	儒思石油	海扬燃油	海扬燃油
营业收入	-	33,199.49	31,753.19	11,916.74	35,596.17	51,966.01
营业成本	13.14	32,835.31	31,864.21	11,753.73	35,301.74	51,312.50
营业利润	4.00	-478.29	-578.46	-284.14	-354.61	-228.35
净利润	4.00	-532.96	-2,908.30	-284.14	-474.81	-269.41
毛利率	-	1.10%	-0.35%	1.58%	0.83%	1.26%
净利率	-	-1.61%	-9.16%	-2.13%	-1.33%	-0.52%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系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注 2：儒思石油于 2021 年 4 月成立，故 2020 年度、2019 年度无数据；

注 3：海扬燃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存在亏损的原因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均从事海上供油业务。海扬燃油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2021 年，考虑地方政策差异及经营规划布局，曾而斌、孙英于福建省福州市新设主体儒思石油，计划承接海扬燃油的海上供油业务，海扬燃油不再经营，故将海扬燃油注销。通过新设主体的方式，曾而斌、孙英重新规划布局海上供油业务，并引入员工持股，提升该项业务的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儒思

石油于 2021 年 4 月成立，并于 2021 年下半年逐渐开始业务经营，逐步承接海扬燃油的海上供油业务。海扬燃油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注销。

海上供油业务的燃料油采购和销售均有市场指数价格作为参考，利润空间较小，业务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持续亏损。曾而斌、孙英经营海上供油多年，无意立即放弃该项业务，但已逐步降低对该项业务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初，海扬燃油经营加油船舶共计 8 艘，经营运力 7,034 载重吨；儒思石油承接海扬燃油的海上供油业务以来，逐步精简优化加油船队，目前经营加油船舶共计 4 艘，经营运力降至 3,310 载重吨，短期内儒思石油亦无扩充加油船队的经营规划。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发生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①燃料油行业整体不景气

燃料油主要以原油加工过程中的常压渣油、减压渣油和裂化柴油等为原料调合而成，具有黏度适中、发热量大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石油加工和发电等领域，其中交通运输领域船用油消费占比最高，接近 70%。

近十年来，受环境保护政策大范围实施的影响，全球燃料油行业面临需求的持续下滑。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2020 年实施“限硫令”，大量高硫燃料油的需求被硫含量在 0.5%以内的低硫燃料油所取代。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大数据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工大宗产品报告（2022 版）》的数据，2021 年全球燃料油供应量约 6,654 千桶/日，较受疫情影响较重的 2020 年增长 3.3%，但相较于 2019 年下降幅度达 4.0%。根据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统计，2022 年 1-7 月，全球最大船加油港口新加坡港的船用燃油供应量为 2,704 万吨，同比减少 229 万吨，降幅达 7.8%。在船用燃料油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柴油、船用 LNG 等替代燃料的供应，进一步降低了船用燃料油的需求。

②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小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业务模式为向燃料油供应商采购油品，供应商通过岸基的油库或加油车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自有加油船舶输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通过加油船舶向客户的船舶供油，作业区域主要为华北、华南港口的海域。

海上供油业务的上游主要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燃”）

等大型供油企业，下游为各类船舶经营方，供油企业在上下游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议价能力弱，进而导致利润空间较小。

以同行业为例，中国船燃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根据中国石油（601857.SH）的定期报告披露，中国船燃作为其下属合营企业，历年度净利润率均较低，2021 年度甚至发生较大金额亏损，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154	58,210	36,695	42,116
净利润	42	-610	185	142
净利率	0.10%	-1.05%	0.50%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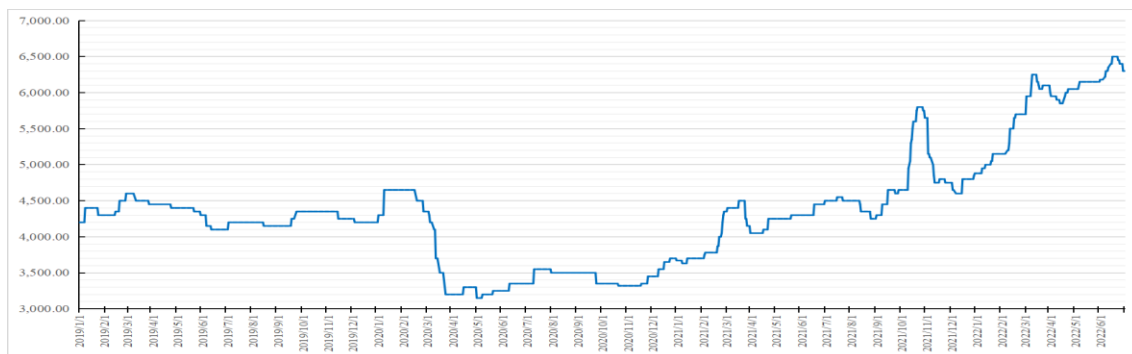
注：中国石油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中国船燃的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

③燃油价格波动导致收入减少

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扬燃油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66.01 万元、35,596.17 万元；2021 年度，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3,669.93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燃料油价格大幅下降，同时沿海航运业受到较大打击，燃料油供油业务量也相应减少，导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比降幅达 31.50%。2021 年以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船用燃料油的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挤压了供油业务的利润空间，导致海扬燃油的亏损进一步扩大。以华北地区 180CST 燃料油的市场价格为例，报告期内其价格走势如下：

国内华北地区 180CST 燃料油市场价格变化情况（2019.1-2022.6）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④出售船舶降低加油能力并形成大额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扬燃油共有自有加油船舶 6 艘，并租入 2 艘船舶进行供油业务。2021 年 1 月，海扬燃油对外出售了“新海扬 1”“新海扬 2”两艘船舶，并仅租入 1 艘船舶，控制的加油船舶数量大幅减少。尽管 2021 年船用燃料油单价有较大幅度上涨，但因供给能力的减少，导致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营业收入未能达到 2019 年水平。目前，儒思石油仅保留 4 艘加油船舶，经营运力降至 3,310 载重吨。

此外，2021 年海扬燃油出售加油船舶形成大额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2,229.31 万元（占海扬燃油当期亏损的 76.65%），使得当期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

⑤投资亏损

2021 年度，海扬燃油确认投资收益-495.28 万元，主要其将持有的安通控股（600179.SH）的股票出售，确认投资收益-447.77 万元。2020 年 10 月，海扬燃油应收安通控股燃料油款余额 741.78 万元，安通控股由于经营不善执行重整计划，该部分债权折抵 78.08 万股股票，股价 9.50 元/股，2020 年 11 月完成股份登记，安通控股股价持续走低，形成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

2. 说明公司与相应客户和供应商（燃油、船务公司、租赁公司等）的交易是否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说明公司与相应客户和供应商（燃油、船务公司、租赁公司等）的交易是否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关于关联方/（一）核查情况/1. 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单价、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存在亏损的原因”。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船舶均为自有船舶，吨位较小，未办理融资租赁，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融资租赁供应商的情况。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未向船员管理公司或船务公司采购船员管理服务，所雇佣船员系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自主雇佣，且船员的适任

等级不同无法共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船员服务、船舶管理供应商的情况。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供油作业均通过加油船舶完成，每艘加油船舶的每次进出港，均需在供油作业所在地海事局进行备案，供油情况也需进行备案，加油备案内容包括油品类型和规格参数、供油重量、受油船舶等相关信息。经核查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报告期内全部供油记录对应的购油合同书、供油凭证、加油备案记录，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 2 笔海扬燃油与海通发展的关联交易之外，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并未向海通发展的船舶供油。

针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燃油供应商采购燃油、销售燃油的情况，上述重叠的主要燃油供应商已出具《燃油采购声明函》或接受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访谈，确认不存在向海扬燃油或儒思石油采购燃油后向发行人以指定价格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指定的特定供应商采购燃油后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未来如继续与发行人开展燃油购销业务，亦不会配合发行人以任何私下交易方式输送利益或执行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向发行人外租船供应商、发行人客户销售燃油的情况，经与上述重叠的外租船供应商、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方式进行交易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应客户和供应商（燃油、船务公司、租赁公司等）的交易与关联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等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异常资金往来或向发行人提供其他经济资源的情况。

费用方面，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码头服务费、船舶日常保养费、物料及配件费等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加油船舶保险费等费用，均属于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日常经营的必要开支。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合计占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营业收入的 1.21%、1.51%、1.86%和 2.06%，占海通发展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2%、0.79%、0.51%和 0.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366.91	320.86	213.02	301.64
管理费用	317.34	490.88	323.21	325.13
期间费用合计	684.25	811.74	536.23	626.77
期间费用占海扬 燃料、儒思石油营 业收入比例	2.06%	1.86%	1.51%	1.21%
期间费用占海通 发展营业收入比 例	0.74%	0.51%	0.79%	1.12%

注：上表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费用、营业收入数据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加总数。

人工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费用指标正常、变动合理，不存在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等关联方代垫海通发展人工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与海通发展不存在相同期间共用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船员服务、船舶管理供应商的情况，仅存在一位发行人员曾涛于2019年自海扬燃油离职并于当月入职海通发展，该情形不属于人员共用。

燃油及外租船业务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燃油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外租船服务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指数的变动情况相匹配，整体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等关联方代垫海通发展成本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主要境内燃油供应商已出具《燃油采购声明函》，确认对海通发展的燃油销售价格公允，交易定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存在异常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向海扬燃油或儒思石油采购燃油后向发行人以指定价格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指定的特定供应商采购燃油后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

3.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关联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销售及采购明细表；比对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单价、交易量及交易金额。

（2）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采购负责人、发行人内贸/外贸航运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根据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销售及采购明细，结合华北及华南地区的内贸船用油价格指数、运费价格指数等，计算燃料油交易的平均价格指数、交易价格与平均价格指数的差异率，分析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公允性、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的公允性。

（4）取得了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

（5）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进行分析，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价格异常的情况。

（6）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双方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方式进行交易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取得主要燃油供应商出具的《燃油采购声明函》，核查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加油备案记录、供油记录对应的购油合同书、供油记录对应的供油凭证等，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8）对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任职人员名册（包括期间内离职人员，包括岸基人员和船员）与海通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岸基人员和船员）进行比对，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9）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法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抽凭，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10）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成年子女、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出纳、董事长秘书等）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11）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发票、报销单、结算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各项费用入账是否真实准确。

（12）通过分析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与各期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他人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13）通过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员工资计提及发放凭证，分析各期人均工资变化情况，确认发行人的人工费用指标正常、变动合理，不存在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等关联方代垫海通发展人工成本的情况。

（14）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成年子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关联方员工的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公开途径可查询到的现任、历任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匹配分析，核查确认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亏损具有合理性。

（2）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与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交易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4）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八、关于注销关联方

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已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注销的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 100.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船舶燃料油销售	考虑地方政策差异及经营规划布局，于福建福州新设主体儒思石油承接海扬燃油业务，海扬燃油不再经营，遂注销
2	广东海盛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持股 95.00%，孙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为开展大湾区、北海等华南地区船舶燃料油销售业务设立办事处，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3	南通海诚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持股 100.00%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为开展长江口等华东地区船舶燃料油销售业务设立办事处，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4	天津海辰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为开展环渤海等华北地区船舶燃料油销售业务设立办事处，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5	平潭新航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6	平潭顺海船务有限公司	曾而斌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曾经营船舶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7	香港力驰贸易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 100.00% 并任董事，曾而斌任董事	2009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曾经营香港楼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8	济宁汇城建设有限公司	曾而斌任董事兼总经理，郑玉芳任董事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9	厦门华昇贸易有限公司	郑玉芳持股 95.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而斌持股 5.00% 并任监事	2006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10	福州鼎智贸易有限公司	郑玉芳持股 100.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 年 8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曾经营少量燃油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1	厦门市思明区余兰兮阁工艺品店	郑玉芳妹妹的配偶余兆金报告期内曾经营	2012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曾经营工艺品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2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成立以作为阜康产业园焦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平台公司，后因上游气源短缺、技术路线调整等原因项目未能如期建成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13	宁波澜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成立以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实现转股退出	投资退出
14	纳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因技术未成熟暂停项目，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15	石狮市杰诺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36.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39.00%并任监事、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25.00%	2012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服装电商	经营状况不佳

（2）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上述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海扬燃油经营船舶燃料油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海扬燃油各发生 1 次燃油采购，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扬燃油	采购燃料油	-	-	67.62	85.52
合计		-	-	67.62	85.5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13%	0.23%

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向海扬燃油采购燃油金额分别为 85.52 万元、67.6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0.13%，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船舶加油。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3,000.00 万元	2016.12.12	2019.12.12	是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1,800.00 万元	2018.01.10	2019.01.09	是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1,800.00 万元	2018.01.10	2019.01.09	是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5,500.00 万元	2018.03.07	2019.03.06	是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1,800.00 万元	2019.05.09	2019.12.10	是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5,000.00 万元	2019.02.18	2020.10.15	是
海扬燃油	大海远洋、大洋 远洋	1,727.50 万美元	2017.08.07	2021.11.22	是
海扬燃油	大通远洋	1,747.50 万美元	2015.4.28	2020.1.13	是
海扬燃油	大海远洋	1,150 万美元	2015.07.24	2020.1.13	是
海扬燃油	大洋远洋	1,150 万美元	2015.07.24	2020.1.13	是

海扬燃油与发行人间的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扬燃油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关于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均未开展与发行人存在关联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访谈上述已被注销的关联方的相关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述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1）由于在发行人的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由于在发行人的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1	陈海花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2	许召进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发行人监事	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9 月从发行人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3	郑静文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监事	公司内部岗位调整，现任发行人行政部主管
4	高秋金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发行人监事	公司内部岗位调整，现任发行人财务部主管
5	陈玉珍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岗位调整，于 2021 年 9 月达退休年龄后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6	张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岗位调整，于 2022 年 7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文件、员工名册，上述关联方的劳动合同、调岗通知书、离职文件，上述关联方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2）由于在其他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变化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由于关联自然人在其他关联法人的任职情况变化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因个人原因自金风科技（002202.SZ）离职，同步辞去金风科技相关委派任职
2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因个人原因自金风科技（002202.SZ）离职，同步辞去金风科技相关委派任职
3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辞任	因个人原因自金风科技（002202.SZ）离职，同步辞去金风科技相关委派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4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5月辞任	因个人原因自金风科技（002202.SZ）离职，同步辞去金风科技相关委派任职
5	金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5月辞任	因个人原因自金风科技（002202.SZ）离职，同步辞去金风科技相关委派任职
6	Goldwind Innovation Capital, Inc.（美国）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6月辞任	因个人原因自金风科技（002202.SZ）离职，同步辞去金风科技相关委派任职
7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7月辞任	因个人原因自金风科技（002202.SZ）离职，同步辞去金风科技相关委派任职
8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3月辞任	由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挂职，挂职结束
9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9月辞任	由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挂职，挂职结束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魏弘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1月辞任	由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挂职，挂职结束
1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2019年4月辞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1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2021年10	因个人原因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月辞任	
13	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因个人原因离职

经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关联方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表》、关联方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关联企业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企业为福建安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诚燃料”）。

安诚燃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成立之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哥哥曾而辉的配偶王红珠持有 100.0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哥哥曾而辉任监事，为发行人关联方。经核查安诚燃料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安诚燃料名下无资产、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因年龄、身体等原因限制，曾而辉、王红珠拟进行名下财产的分配，将名下所持安诚燃料的股份转让给二人之子。2021 年 4 月，王红珠将其所持安诚燃料 100.00% 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子曾彬，并改由其子曾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子曾云任监事，安诚燃料由曾而辉及其配偶王红珠转由二人之子曾彬、曾云经营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

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王红珠将所持安诚燃料 100.00% 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子，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因股权及任职关系变更，安诚燃料变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上述股权及任职关系变更，均由曾而辉与其配偶王红珠、其子曾彬、曾云自主决定、自行安排，未告知曾而斌或海通发展其他相关人员，不受海通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等关联人员影响，与海通发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等关联方无关联。

曾而辉曾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人航运部副经理，并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人监事；曾彬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云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任发行人船舶监造员；曾而辉、曾彬、曾云报告期内均未在发行人任职，王红珠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在发行人任职。经曾而斌、曾彬确认：（1）安诚燃料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安诚燃料现任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或其配偶孙英持有该公司股权或行使管理权的情况；（2）报告期内，安诚燃料无实际经营、名下无资产，其与海通发展及其关联方、海通发展的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海通发展或其供应商、客户、关联方、员工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海通发展代垫费用、虚构收入或账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因此，不存在他方代为持有安诚燃料股权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表》，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因股权转让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任职关系变动的真实性。

（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

报表，了解已注销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注销原因、任职关系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判断报告期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协议、供油凭证、收付款回单、发票等资料，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4）查阅关联方工商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访谈了相应关联自然人，了解安诚燃料的股权转让情况，核查涉及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注销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重新整合规划布局、长期无实际经营、经营状况不佳或投资退出等，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中，关联方海扬燃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小额关联交易，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船舶加油，具备合理性，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除海扬燃油外，其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联，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因任职关系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的变动主要因个人离职、岗位调整等，经发行人工商资料、企业工商公示信息等核查，任职关系变动真实。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因股权转让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系安诚燃料，成立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哥哥曾而辉的配偶王红珠 100.00%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而辉任监事，于 2021 年 4 月转由曾而辉之子曾彬 100.00%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而辉之子曾云任监事；曾而辉、曾彬、曾云于发行人发展早期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王红珠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在发行人任职；2021 年 4 月安诚燃料股权及任职关系的变更，系曾而辉与其配偶王红珠、其子曾彬、曾云自主决定、自行安排的结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无关联，因直系亲属间转让故未实际支付股权

转让款，不存在他方代持安诚燃料股权的情形。

九、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1	星海贸易	3,000.00	曾而斌持股 100.00%	机电设备、服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	否
2	平潭德聚	11.68	曾而斌持股 95.00%、郑玉芳持股 5.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3	平潭群航）	1,420.00	曾而斌持股 23.97%、平潭德聚持股 0.82%、其他员工持股 75.2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发展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平潭达信	1,500.00	曾而斌持股 51.60%、孙英持股 0.07%、其他儒思石油员工持股 48.3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儒思石油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儒思石油	15,000.00	曾而斌持股 50.00%、孙英持股 40.00%、平潭达信持股 10.00%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船舶燃料油的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 同业 竞争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6	秦皇岛麒麟燃料油有限公司	10.00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润滑油、船舶配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燃料油的销售；水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船舶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母公司儒思石油提 供油船 租赁服 务，无对 外经营	否
7	福州市仓山区多贸石油有限公司	10.00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母公司儒思石油提 供油船 租赁服 务，无对 外经营	否
8	新能（广州）燃料油有限公司	10.00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自成立 以来无 实际经 营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正在经营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境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主营业务不涉及燃油销售、油船租赁等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正在经营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1）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新能（广州）燃料油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仅投资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经营业务；

3）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平潭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儒思石油员工持股平台；

4）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承接原海扬燃油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船舶燃料油销售业务；

5）儒思石油子公司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名下拥有 3 艘供油船舶，租赁给儒思石油开展船舶供油业务，形成油船租赁收入，无其他业务；

6）儒思石油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多贸石油有限公司名下拥有 1 艘供油船舶 49.00%的股权，租赁给儒思石油开展船舶供油业务，形成油船租赁收入，无其他业务。

（2）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等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上述全部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等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产品/服务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

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关联方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产品	技术	商标商号	客户	供应商
星海贸易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无资产	无人员	无实际业务	无	无	无	无
平潭德聚	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持有平潭群航0.82%出资份额	无人员	股权投资，仅投资持有平潭群航股权	无	无	无	无
平潭群航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无资产	无人员	海通发展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无	无	无	无

关联方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产品	技术	商标商号	客户	供应商
平潭达信	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无资产	无人员	儒思石油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无	无	无	无
儒思石油	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无资产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	为船舶提供燃料油销售业务	无	无	船舶供油业务属于发行人干散货船舶运输业务的上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持有油船新海扬 3 的 49.00% 股权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	仅为儒思石油提供油船租赁服务	无	无	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无
福州市仓山区多贸石油有限公司	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持有油船新海扬 7、新海扬 8、新海扬 10 的所有权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	仅为儒思石油提供油船租赁服务	无	无	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无
新能（广州）燃	自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无资产	无人员	无实际业务	无	无	无	无

关联方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产品	技术	商标商号	客户	供应商
料油有限公司	形，双方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企业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销售明细：

1)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 儒思石油经营船舶燃料油销售业务，为发行人所属干散货船舶运输业务的上游，上下游的业务属性导致儒思石油存在与发行人向相同燃油供应商采购船舶燃料油、为发行人程租/期租客户、燃油供应商、外租船供应商提供船舶供油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关于关联方”。

3) 儒思石油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团队进行市场开拓及招投标，不存在共同获取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虽存在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但主要因上下游行业属性所致，且在交易区域、合作时间等方面不存在重合，儒思石油与发行人向相同供应商的采购、相同客户的销售均独立定价，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七、关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除儒思石油外，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未来与儒思石油开展关联交易的分析

发行人未来与儒思石油开展关联交易的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关联交易/2.”。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定位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防城港市港口区夏沫服装店	-	曾而斌的配偶孙英的妹妹孙华经营	服装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批发零售	否

防城港市港口区夏沫服装店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地位于广西防城港市，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配偶孙英的妹妹孙华经营的一家服装店，主要经营服装批发零售。防城港市港口区夏沫服装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哥哥曾而辉的配偶王红珠曾持有福建安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因年龄、身体等原因限制，曾而辉、王红珠拟进行名下财产的分配，并于 2021 年 4 月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二人之子曾彬。福建安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原主要经营船舶燃料油销售业务，经曾而斌、曾彬确认，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人员名册等资料。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

（6）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具体产品/服务等，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儒思石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所经营的业务分处不同的行业，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内销售，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正在经营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除儒思石油外，该等企业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儒思石油经营船舶燃料油销售业务，基于业务属性，存在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儒思石油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客户销售均独立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十、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

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1）《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披露》	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四）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上海证 券交易 所股票 上市规 则 (2022 年 1 月 修订)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而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星海贸易	曾而斌持股 100.00%
2	平潭德聚	曾而斌持股 95.00%、郑玉芳持股 5.00%
3	平潭群航	曾而斌持股 23.97%、平潭德聚持股 0.82%、其他员工持股 75.21%
4	平潭达信	曾而斌持股 51.60%、孙英持股 0.07%、其他儒思石油员工持股 48.33%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5	儒思石油	曾而斌持股 50.00%、孙英持股 40.00%、平潭达信持股 10.00%
6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7	福州市仓山区多贸石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8	新能（广州）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平潭群航。

4)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无合营及联营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具体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平潭大海	100.00%
2	大秦船舶	100.00%
3	互众贸易	100.00%
4	大宋船舶	100.00%
5	海通国际	100.00%
6	大通远洋	100.00%
7	大海远洋	100.00%
8	大洋远洋	100.00%
9	大和海运	100.00%
10	大福海运	100.00%
11	大宁海运	100.00%
12	大秦海运	100.00%
13	大唐海运	100.00%
14	大宋海运	100.00%
15	大创海运	100.00%
16	大新海运	100.00%
17	大宏海运	100.00%
18	大夏海运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9	大汉海运	100.00%
20	大盛海运	100.00%
21	大兴海运	100.00%
22	大业海运	100.00%
23	大招海运	100.00%
24	大商海运	100.00%
25	太平海运	100.00%
26	大安海运	100.00%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曾而斌	董事长
2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乐君杰	董事
5	肖治平	董事
6	林涛	独立董事
7	齐银良	独立董事
8	翁国雄	独立董事
9	吴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	魏弘	股东代表监事
11	赵云逸	股东代表监事
12	吴小兵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澜溪资管	肖治平持股 70.00%，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澜溪资管持股 1.64%，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澜溪资管持股 100.00%，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波澜溪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澜溪资管持股 0.01%，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7	达斯玛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8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9	南方阿尔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涛持股 50.00%并任监事，配偶林萍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厦门可亚贸易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石狮市杰络米服装商行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经营
12	石狮振狮堡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石狮市索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5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宋苗持股 49.00%并任监事
15	浙江自贸区海际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74%，齐银良任执行董事，配偶宋苗任监事
16	宁波海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0.00%，齐银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广东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齐银良任执行董事长，配偶 宋苗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好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19	海南慧海海洋服务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配偶宋苗任监事
20	平潭兴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弘持股 0.2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21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2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3	福建红杉传媒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4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5	平潭综合实验区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6	福建通尼斯创新风电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7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副总经理
28	中达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29	平潭综合实验区豚首数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0	福建鱼束化妆品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1	平潭大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2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3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4	厦门市思明区兆艺阁工艺品店	郑玉芳妹夫余兆金经营
35	平潭综合实验区泰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曾而斌侄女曾夕持股 100.00%并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而斌哥哥曾而豪 任监事
36	防城港市港口区夏沫服装店	曾而斌配偶孙英的妹妹孙华经营

7)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

曾经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宁汇城建设有限公司	曾而斌任董事兼总经理，郑玉芳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2	厦门华昇贸易有限公司	郑玉芳持股 95.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而斌持股 5.00%并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	平潭顺海船务有限公司	曾而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	天津海辰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	平潭新航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6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7	香港力驰贸易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8	南通海诚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9	广东海盛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持股 95.00%，孙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0	福建安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曾而斌侄子曾彬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侄子曾云任监事，报告期内曾而斌哥哥的配偶王红珠曾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哥哥曾而辉曾任监事
11	福州鼎智贸易有限公司	郑玉芳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2	厦门市思明区余兰兮阁工艺品店	郑玉芳妹妹的配偶余兆金报告期内曾经营，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3	宁波澜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澜溪资管持股 0.0001%，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99%，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4	纳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5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6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17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18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9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	金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1	Goldwind Innovation Capital, Inc.（美国）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2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3	石狮市杰诺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36.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39.00%并任监事、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25.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4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5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6	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魏弘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2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	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陈海花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1	许召进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发行人监事
32	郑静文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监事
33	高秋金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发行人监事
34	陈玉珍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5	张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麦家荣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2. 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关于关联交易/（一）核查情况/3. 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材料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扬燃油	采购燃料油	-	-	67.62	85.52
合计		-	-	67.62	85.5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13%	0.23%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海扬燃油发生燃油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海扬燃油发生燃油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及其审议程序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3,000.00 万元	2016.12.12	2019.12.12	是	否	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6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华夏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900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支行	1,800.00 万元	2018.01.10	2019.01.09	是	否	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闽侯县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海通发	海扬燃	中国农业银行	1,800.00	2018.01.10	2019.01.09	是	否	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展	油	股份有限公司 闽侯县支行	万元					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闽侯县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500.00 万元	2018.03.07	2019.03.06	是	否	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万元	2019.05.09	2019.12.10	是	否	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2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闽侯县支行						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闽侯县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 万元	2019.02.18	2020.10.15	是	否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曾而斌	海通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支行	33,000.00 万元	2012.01.01	2019.03.13	是	否	借款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签署于 2011 年 12 月，公司尚未成立三会，因此未履行三会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曾而斌及孙英、海扬燃油	大海远洋、大洋远洋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727.50 万美元	2017.08.07	2021.11.22	是	否	新海通 9、新海通 10 的造船协议签署于 2012 年 3 月，海扬燃油、曾而斌、孙英的担保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8 月 7 日补充签订造船款尾款支付协议，上述协议签署时大海远洋、大洋远洋尚不为海通发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未履行三会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曾而	大和海	远东宏信兆瑞	350.00	2019.07.30	2021.08.19	是	否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斌、孙英	运	船舶有限公司	万美元					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海通国际船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福海运、大宁海运、大和海运为大和海运向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的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孙英	大宁海运	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	465.00 万美元	2020.01.15	2021.08.15	是	否	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海通国际船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福海运、大和海运、大宁海运为大宁海运向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的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孙	海通发展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20.06.23	2021.06.23	是	否	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英		平潭支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申请授信并由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融资合同为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孙英	大通远洋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	1,747.50 万美元	2014.10.14	2022.05.25	是	否	购船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签署于 2014 年 10 月，上述协议签署时大通远洋尚不为海通发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未履行三会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扬燃油				2015.04.28	2020.01.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曾而斌、孙英	大海远洋	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	1,150.00 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10	是	否	购船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7 月，上述协议签署时大海远洋尚不为海通发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未履行三会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曾而斌、孙英	大洋远洋	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	1,150.00 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24	是	否	购船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7 月，上述协议签署时大洋远洋尚不为海通发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未履行三会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曾而斌、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万元	2020.04.08	2023.04.15	否	否	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海通5、6、7向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再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新海通5、6、7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曾而斌、海扬燃油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孙英	大唐海运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498.00万美元	2020.04.17	2025.04.17	否	否	2020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艘5.7万吨级二手船向中船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唐海运、大宋海运为大唐海运向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	海通发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000.00 万元	2020.05.13	2025.05.13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申请授信并由曾而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融资合同为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孙英	大宋海运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463.00 万美元	2020.06.12	2025.06.20	否	否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艘 5.7 万吨级二手船向中船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唐海运、大宋海运为大宋海运向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6,500.00 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否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海通 5、6、7 向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再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新海通 5、6、7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曾而斌、海扬燃油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6,500.00 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否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海通 5、6、7 向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再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新海通 5、6、7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曾而斌、海扬燃油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孙英	海通发展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2020.09.08	2025.09.08	否	否	2020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州金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6,000.00 万元，租赁期 60 个月，由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孙英	大秦海运	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492.00 万美元	2020.11.26	2025.12.01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融资租赁提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LIMITED						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秦海运为大秦海运向 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 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孙英	大夏海运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510.00 万美元	2021.04.16	2026.05.14	否	否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三艘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舶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为公司向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夏海运为大夏海运向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开展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回避表决
曾而斌	海通发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	1,000.00万元	2021.05.12	2022.9.19	否	否	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孙英	海通发展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万元	2021.05.22	2026.04.06	否	否	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三艘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为公司向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海扬燃油发生燃油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意公司拟为海扬燃油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海通国际船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福海运、大宁海运、大和海运为大和海运向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的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海通国际船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福海运、大和海运、大宁海运为大宁海运向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的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艘 5.7 万吨级二手船向中船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海扬燃油发生燃油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唐海运、大宋海运为大唐海运、大宋海运向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海通 5、6、7 向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再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新海通 5、6、7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曾而斌、海扬燃油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申请授信并由曾而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申请授信并由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融资合同为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州金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6,000.00 万元，租赁期 60 个月，由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秦海运为大秦海运向 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 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三艘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舶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为公司向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夏海运为大夏海运向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开展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

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3.41	576.97	408.84	362.36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84.76	181.82	180.40	81.7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费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于 2018 年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关联方孙英收购海通国际 100.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孙英账面余额为 210.5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44.8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已结清应付孙英的收购款余额及参考同期中国香港市场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其中 2019 年度应付孙英款项计提的利息总额为 7.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3.5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孙英购买其所持海通国际 100.00% 股权，形成前述对关联方孙英的资金拆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利息费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未来与儒思石油开展关联交易的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海扬燃油零星发生两笔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与海扬燃油发行一笔关联交易，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燃油金额分别为 85.52 万元、67.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3%、0.13%，金额及占比很小，均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船舶加油。

上述关联交易系由于采购时点其他拟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加油服务而做的替代性选择，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业务依赖。

2) 船用燃油市场供给充分，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燃油供应商的业务依赖，不存在向儒思石油采购的必要

报告期初，海扬燃油经营加油船舶共计 8 艘，经营运力 7,034 吨。儒思石油承接海扬燃油的海上供油业务以来，逐步优化精简经营船队，目前经营加油船舶共计 4 艘，经营运力降至 3,310 吨。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短期内儒思石油未有扩充加油船队的经营规划。

船用燃油市场发展多年，已成为供给充分、价格透明、交易公开的成熟市场，具备较为统一的产品标准与较为权威的市场价格，可供公司选择的采购渠道较为丰富，

发行人采购燃油时采取多方询价比价的方式自由选择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对单一燃油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燃油采购环节，发行人已与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下各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体系下各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燃油供应具有保障性。

发行人与主要燃油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燃油供应商无法正常履行采购合同或无法按时供应燃油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向儒思石油采购燃油的必要。

3) 发行人已制定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①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业务及资产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首先考虑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正常、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材料、发行

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可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扬燃油	采购燃料油	-	-	67.62	85.52
合计		-	-	67.62	85.5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13%	0.23%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向海扬燃油支付上述燃料油采购款，关联采购款项已于交易完成后结清。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燃油金额分别为 85.52 万元、67.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0.13%，均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船舶加油。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海扬燃油签署《购油合同书》，公司船舶海洋之愿“秦皇岛-江阴”航线启运前因存油量不足，拟于秦皇岛港口加油 220 吨，经市场询价，已报价加油供应商因燃油质量问题处理未果暂时停供、加油船进坞修理等原因无法安排供应，遂向海扬燃油临时性采购燃油供应。2019 年 5 月 14 日，海扬燃油向公司船舶海洋之愿提供 180CST 燃料油 216.18 吨。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海扬燃油签署《船舶燃油购销合同》，公司船舶新海通 5“曹妃甸-镇江”航线启运前因存油量不足，拟于曹妃甸港口加油 240 吨，经市场询价，拟选的加油供应商因船期紧张，遂向海扬燃油临时性采购燃油供应。2020 年 5

月2日，海扬燃油向公司船舶新海通5提供180CST燃料油238.80吨。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海扬燃油进行两次燃油采购，均由于其他拟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加油服务而做的替代性选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油品为180CST燃料油，由于油价受油品、时间、采购量、加油地点等因素的影响，比较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燃油单价与加油日华北市场180CST船用油日单价、加油日前后15日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180CST燃料油的平均单价、加油日前后15日海扬燃油销售其他客户180CST燃料油的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具体情况	不含税采购额	含税采购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年关联采购	2019年5月14日海扬燃油供油海通发展	85.52	96.63	216.18	4,470.00	-
	2019年5月14日华北市场加油日单价	-	-	-	4,400.00	1.59%
	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其他供应商供油海通发展	835.29	943.88	2,288.68	4,124.14	8.39%
	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海扬燃油供油其他客户	3,240.11	3,661.32	8,647.11	4,234.15	5.57%
2020年关联采购	2020年5月2日海扬燃油供油海通发展	67.62	76.42	238.80	3,200.00	-
	2020年5月2日华北市场加油日单价	-	-	-	3,150.00	1.59%
	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其他供应商	738.99	835.05	2,545.91	3,279.98	-2.44%

项目	具体情况	不含税采购额	含税采购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率
	供油海通发展					
	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海扬燃油供油其他客户	2,498.49	2,823.29	8,618.59	3,275.81	-2.31%

注：华北市场加油日单价，数据取自 wind 船用燃料油（180CST）华北地区该日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燃油单价与同期华北市场 180CST 船用油的加油单价、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80CST 燃料油平均单价、海扬燃油向其他客户提供 180CST 燃料油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3.41	576.97	408.84	362.36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84.76	181.82	180.40	81.7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3,000.00	2016.12.12	2019.12.12	是	否	为海扬燃油向华夏银行 6,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海扬燃油日常经营购买燃料油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支行	1,800.00	2018.01.10	2019.01.09	是	否	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海扬燃油日常经营购买燃料油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支行	1,800.00	2018.01.10	2019.01.09	是	否	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海扬燃油日常经营购买燃料油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500.00	2018.03.07	2019.03.06	是	否	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 5,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归还 201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年 2 月平安银行借款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支行	1,800.00	2019.05.09	2019.12.10	是	否	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海扬燃油日常经营购买燃料油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	2019.02.18	2020.10.15	是	否	为海扬燃油向平安银行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归还 2018 年 3 月平安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海扬燃油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担保借款主要用于海扬燃油日常经营及归还借款。截至 2020 年末，相关担保债权均已结清，担保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出现损失的情况或风险。

②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曾而斌	海通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支行	33,000.00 万元	2012.01.01	2019.03.13	是	否	为海通发展向农业银行 2.9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新海通 1、新海通 2 的造船款
曾而斌及孙	大海远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	1,727.50	2017.08.07	2021.11.22	是	否	为新海通 9、新海通 10 造船款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英、海扬燃油	洋、大洋 远洋	公司	万美元					款 1,727.50 万美元提供担保
曾而斌、孙英	大和海运	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	350.00 万美元	2019.07.30	2021.08.19	是	否	为新海通 15 船舶抵押贷款 35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新海通 15 购船往来款
曾而斌、孙英	大宁海运	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	465.00 万美元	2020.01.15	2021.08.15	是	否	为新海通 16 船舶抵押贷款 465.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新海通 16 购船往来款
曾而斌、孙英	海通发展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	1,000.00 万元	2020.06.23	2021.06.23	是	否	为海通发展向福建海峡银行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船舶购油款等日常经营费用
曾而斌、孙英	大通远洋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	1,747.50 万美元	2014.10.14	2020.05.25	是	否	为大通远洋向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
海扬燃油				2015.04.28	2020.01.13			融资租赁 1,747.50 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曾而斌、孙英	大海远洋	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	1,150.00 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10	是	否	为大海远洋向 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1,15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9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曾而斌、孙英	大洋远洋	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	1,150.00 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24	是	否	为大洋远洋向 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1,15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10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曾而斌、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2020.04.08	2023.04.15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民生金融融资租赁 6,500.00 万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5
曾而斌、孙英	大唐海运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498.00 万美元	2020.04.17	2025.04.17	否	否	为大唐海运向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498.00 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1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曾而斌	海通发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支行	1,000.00 万元	2020.05.13	2025.05.13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华夏银行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船舶购油款、船员服务费、外租船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
曾而斌、孙英	大宋海运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463.00 万美元	2020.06.12	2025.06.20	否	否	为大宋海运向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46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18
曾而斌、海扬 燃油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6,500.00 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民生金租融资租赁 6,500.00 万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6
曾而斌、海扬 燃油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6,500.00 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民生金租融资租赁 6,500.00 万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7
曾而斌、孙英	海通发展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2020.09.08	2025.09.08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福州金租售后回租新海通 2 提供担保，售船款 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新海通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3 融资租赁的租金款
曾而斌、孙英	大秦海运	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	492.00 万美元	2020.11.26	2025.12.01	否	否	为大秦海运向 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492.00 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20
曾而斌、孙英	大夏海运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510.00 万美元	2021.04.16	2026.05.14	否	否	为大夏海运向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5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款项用于购买船舶新海通 27
曾而斌	海通发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	1,000.00 万元	2021.05.12	2022.9.19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交通银行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支付船舶购油款、外租船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
曾而斌、孙英	海通发展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 万元	2021.05.22	2026.04.06	否	否	为海通发展向中远海发售后回租新海通 1 提供担保，售船款 4,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担保背景及原因
								海通 25 购船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造船款等提供担保，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建造、购买船舶等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规模，未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关联方提供担保出现损失的情况或风险。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向关联方孙英收购海通国际100.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孙英账面余额为210.5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44.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香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13%，由子公司海通国际以日常经营收益向关联方孙英归还前述其他应付款本息。2019年度公司已结清应付孙英的收购款余额及参考同期中国香港市场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其中2019年度应付孙英款项计提的利息总额为7.7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3.50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关联交易对应的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

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材料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不涉及评估，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因此未进行评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涉及评估事项。

（2）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1）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业务及资产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首先考虑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正常、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②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③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关联担保合同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不涉及利用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和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预收款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海通国际，收购之前海通国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配偶孙英 100.00%持股的企业，因早期经营资金需求，海通国际存在对孙英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关联方孙英收购海通国际 100.00%股权，收购完成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形成海通国际其他应付款孙英账面余额为 210.52 万美元（其中本金、利息折合人民币 1,444.85 万元）。

发行人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的香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13%，由子公司海通国

际以日常经营收益于 2019 年 11 月前向关联方孙英归还前述其他应付款本息，金额合计 218.2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98.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发行人前述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麦家荣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三会文件、交易协议、加油凭证、支付回单、发票，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性、程序完备性。

（3）查询公开市场交易价格、香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比较分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结清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担保收取担保费用、预收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2）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

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公司的燃油采购、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因收购海通国际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经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因收购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按照香港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费用，价格公允。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涉及评估事项。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6）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收购海通国际，形成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按照香港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费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一、关于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若干问题解答》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总计	1,045.63	4,193.56	1,841.06	1,751.92
其中：集团统一付款	237.49	701.45	1,593.44	1,524.86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686.27	3,467.26	247.62	227.07
其他第三方回款	121.87	24.85	-	-
营业收入	92,472.91	159,818.27	67,887.51	55,773.4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	2.62%	2.71%	3.1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51.92 万元、1,841.06 万元、4,193.56 万元及 1,045.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2.71%、2.62%及 1.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集团统一付款、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其他第三方回款三种情况。发生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有：

- （1）部分客户根据其集团财务结算要求，由统一通过集团指定的公司回款；
- （2）部分客户因其境外账户无法使用，通过关联方账户付款；

（3）2021 年发行人客户 EXPANDER SHIPPING LLC 无法按时支付租金，发行人联系其下游客户代为偿付部分租金。

（4）2022 年发行人客户 Navigation Key Inc 无法按时支付租金，发行人联系下游客户代为偿付部分租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为正常销售业务形成，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发生第三方付款与客户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未曾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纠纷；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影响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海螺水泥的交易存在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回款方一致，但发票开具对象不一致的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海螺水泥存在该类情况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326.22 万元、4,450.71 万元、11,819.48 万元及 4,716.47 万元。上述情况系海螺水泥集团内部结算要求所致，发票开具对象系海螺水泥集团内部其他子公司，不属于第三方回款，海螺水泥已提供结算明细表、开票清单等证明文件，具备合理原因及依据。

（2）现金收款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0.15 万元、0.21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主要系变卖办公桌椅和收回租房押金等零星偶发性交易形成，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已无现金收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发行人现金收款为零星偶发性交易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已无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现金收款的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现金收款情况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影响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银行回款单据，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检查合同签订方、实际回款方与发票开具对象是否一致。

（2）检查海螺水泥提供的结算明细表、开票清单等证明文件，了解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回款方一致但与发票开具对象不一致的原因；

（3）查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对相关回款的凭证进行抽查，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商业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4）抽取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业务相关的记账凭证、业务合同、收款通知单、银行回款流水、银行凭证等，进行第三方回款的穿行测试，确认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5）抽样选取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第三方回款情况，并函证确认有关交易的真实性。

（7）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成年子女、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重要岗位人员（出纳、董事长秘书）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情况及转贷、资金拆借、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8）查阅发行人记账凭证及相关单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及违规开具票据、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发行人现金交易为零星偶发性交易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已无现金收款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均为正常销售业务形成，发生第三方付款与客户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未曾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纠纷；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完整，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现金交易的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现金交易情形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影响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内对第三方回款情况、现金交易情况充分补充披露。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十二、关于商标专利

关于商标专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1 项，无专利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有效期	商标样式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11683157	39	2014.4.14-2024 .4.13		原始取得	无
2	11683114	4	2014.4.7-2024. 4.6		原始取得	无
3	11683022	39	2014.4.7-2024. 4.6		原始取得	无
4	11682980	4	2014.4.7-2024. 4.6		原始取得	无
5	9805220	39	2014.1.28-2024 .1.27		原始取得	无
6	9805158	37	2012.9.28-2022 .9.27		原始取得	无
7	9805096	35	2013.2.21-2023 .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有效期	商标样式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8	9805050	12	2013.1.7-2023. 1.6		原始取得	无
9	9804985	4	2012.12.7-2022 .12.6		原始取得	无
10	53522732	12	2021.9.7-2031. 9.6	XIN HAI TONG	原始取得	无
11	53531431	39	2021.9.7-2031. 9.6	XIN HAI TONG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明确、无瑕疵、无被终止、被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 相关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

（1）相关商标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管理机构及职责进行规定，并对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续展、处置、奖惩以及日常管理和维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制度处于有效运营中，能够满足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商标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

（2）相关商标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商标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商标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有效期	商标样式	国际分类	实际用途
1	11683157	2014.4.14-2024.4.13		39（货运；救护运输；船只出租；船舶经纪；海上运输；船运货物；船只运输；汽车运输；集装箱出租；安排游艇旅行（截止））	未实际使用，防御性注册
2	11683114	2014.4.7-2024.4.6		4（工业用油，润滑油；重油；轻油；燃料；柴油；汽油；桐油；工业用蜡；发动机油（截止））	未实际使用，防御性注册
3	11683022	2014.4.7-2024.4.6		39（货运；救护运输；船只出租；船舶经纪；海上运输；船运货物；船只运输；汽车运输；集装箱出租；安排游艇旅行（截止））	未实际使用，防御性注册
4	11682980	2014.4.7-2024.4.6		4（工业用油，润滑油；重油；轻油；燃料；柴油；汽油；桐油；工业用蜡；发动机油（截止））	未实际使用，防御性注册
5	9805220	2014.1.28-2024.1.27		39（安排游艇旅行；船舶经纪；船运货物；船只出租；船只运输；海上运输；货运，集装箱出租；救护运输；汽车运输（截止））	用于船舶标识

序号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有效期	商标样式	国际分类	实际用途
6	9805158	2012.9.28-2022.9.27		37（维修信息；港湾建设；室内装潢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造船；车辆加油站；轮胎硫化处理（修理）；水下建筑（截止））	用于公司室内装潢、对外宣传
7	9805096	2013.2.21-2023.2.20		35（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截止））	未实际使用，防御性注册
8	9805050	2013.1.7-2023.1.6		12（航空运输机（截止））	未实际使用，防御性注册
9	9804985	2012.12.7-2022.12.6		4（工业用油，润滑油；重油；轻油；燃料；柴油；汽油；桐油；工业用蜡；发动机油（截止））	未实际使用，防御性注册
10	53522732	2021.9.7-2031.9.6	XIN HAI TONG	12（船体；船壳；舵；货船；轮船；船桅；船用螺旋桨；船舶下水台；水下探测用远程控制运载工具；充气轮胎（截止））	用于外贸船舶标识
11	53531431	2021.9.7-2031.9.6	XIN HAI TONG	39（船舶经纪；船运货物；海上运输；拖运；码头装卸；邮轮运输；船舶租赁；货运；物流运输；递送物品的临时贮藏（截止））	用于外贸船舶标识

3.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是否与原工作内容

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适用，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是否参与知识产权研究
1	曾而斌	董事长	2009 年 3 月	否
2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否
3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	否
4	乐君杰	董事、财务部经理	2015 年 6 月	否
5	吴小兵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5 月	否
6	叶智潮	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3 月	否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叶智潮的履历如下：

叶智潮，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船舶的轮机长证书。199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船务分公司船员；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机务部机务主管；2017 年 3 月入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船舶管理中心总监。叶智潮在船舶设计、建造修理、船舶设备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作为公司船舶管理中心总监，叶智潮协助制定了公司轮机管理方面的技术规范、安全管理体系、防污染等各类制度，主要负责公司的轮机管理、安全管理、事故处理等事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专利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参与公司知识产权的研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已超过 5 年。根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发行人之前，未曾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
- （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国家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 （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5）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访谈了发行人主管知识产权的工作人员。
-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
- （8）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 （9）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与前任职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明确、无瑕疵、无被终止、无被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未参与项目研究，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1）发行人业务资质、认证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已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原所持有的《符合证明》（证书编号：07G104）、《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水 CG00141）已注销。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海运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了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备案；公司子公司平潭大海（原名“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更名为“平潭大海船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无船承运备案；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

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系境外航区船舶新海通 15（船旗国为巴拿马共和国）、新海通 16（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17（船旗国为巴拿马共和国）、新海通 18（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1（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7（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船舶管理人，子公司大宋船舶系境外航区船舶新海通 9（船舶国籍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船舶管理人。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等国际公约要求，大秦船舶、大宋船舶已取得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符合证明》，大宋船舶已取得中国香港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符合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1	海通发展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水 SJ00042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16-2027.06.15
2	海通发展	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备案	BAHZD2021-1014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1.07.21
3	平潭大海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备案	BAHZD2019-6351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2019.12.12
4	大秦国际	符合证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1ZG-M0187MHLDOC	日本船级社	2021.12.21-2026.12.20
5	大秦国际	符合证明（巴拿马共和国）	21ZG-M0187PANDOC	日本船级社	2021.12.21-2026.12.20
6	大秦国际	符合证明	07G135	平潭海事局	2022.08.23-2027.08.22
7	大秦国际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水 CG00220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08-2027.04.07
8	大宋国际	符合证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IT-22ZG-M0091MHL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9	大宋国际	符合证明（巴拿马共和国）	IT-22ZG-M0091PAN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10	大宋国际	符合证明（中国香港）	IT-22ZG-M0091HKG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注:平潭大海实际未开展无船承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从事相关经营资质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以外业务的情形。”

（2）船舶从事境内航区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包括新海通 1、新海通 2、新海通 3、新海通 5、新海通 6、新海通 7、新海通 19、海洋之愿，其船籍港均在境内；公司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包括新海通 25、新海通 26，其船籍港均在境内，船旗国为中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安全管理证书等资质证书，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1）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闽 SJ（2021）00013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0-2025.04.17
2	新海通 2	闽 SJ（2020）000155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8.24-2025.04.10
3	新海通 3	闽 SJ（2021）000237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9.16-2025.04.13
4	新海通 5	闽 SJ（2016）	国内沿海、长江中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2.09.08-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50071	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行政审批局	2023.4.15
5	新海通 6	闽 SJ（2016） 25007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3.10.15
6	新海通 7	闽 SJ（2016） 250073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3.10.15
7	新海通 19	闽 SJ（2021） 000340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5.04.20
8	海洋之愿	闽 SJ（2016） 25007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4.02.18
9	新海通 25	闽 SJ（2021） 000173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6.13- 2022.12.31
10	新海通 26	闽 SJ（2021） 00028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27- 2023.10.09

注：

1. 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新海通 26 为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新海通 26 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2）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07G135003	大秦国际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2	新海通 2	07G135001	大秦国际	平潭海事局	2022.08.22- 2027.08.21
3	新海通 3	07G135002	大秦国际	平潭海事局	2022.09.14- 2027.09.13
4	新海通 5	07G135007	大秦国际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5	新海通 6	07G135005	大秦国际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027.09.06
6	新海通 7	07G135004	大秦国际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7	新海通 19	07G135006	大秦国际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8	海洋之愿	07G135008	大秦国际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9	新海通 25	SG22SSM00003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1.07- 2027.01.06
10	新海通 26	TJ22SSM00058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5.20- 2027.05.19

注：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起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	新海通 1	080621000045	平潭海事局	2021.04.12
2	新海通 2	080620000081	平潭海事局	2020.09.01
3	新海通 3	080621000118	平潭海事局	2021.09.02
4	新海通 5	080616000072	平潭海事局	2016.10.19
5	新海通 6	080616000067	平潭海事局	2016.10.12
6	新海通 7	080616000068	平潭海事局	2016.10.12
7	新海通 19	170021000287	连云港海事局	2021.12.14
8	海洋之愿	020010000137	天津海事局	2010.09.19
9	新海通 25	080621000082	平潭海事局	2021.07.06
10	新海通 26	080621000138	平潭海事局	2021.10.22

4) 船舶国籍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识别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CN20116960326	平潭海事局	2021.04.13-2026.04.06
2	新海通 2	CN20119481415	平潭海事局	2020.09.03-2025.09.02
3	新海通 3	CN20118926984	平潭海事局	2021.09.03-2026.09.02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识别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新海通 5	CN20136982186	平潭海事局	2020.05.19-2023.04.15
5	新海通 6	CN20132006171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6	新海通 7	CN20138652387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7	新海通 19	CN20116164696	连云港海事局	2022.04.21-2025.04.20
8	海洋之愿	CN20089707090	天津海事局	2020.12.11-2024.2.18
9	新海通 25	CN20118991423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2026.07.12
10	新海通 26	CN20090320766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2026.10.27

5) 入级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2018BJ300008	中国船级社	2018.01.15-2023.01.06
2	新海通 2	TZ22DSS00075	中国船级社	2022.10.08-2023.09.26
3	新海通 3	QH21DSS00370	中国船级社	2021.12.17-2023.10.17
4	新海通 5	JS22DSS00176	中国船级社	2022.09.26-2024.02.18
5	新海通 6	NT19DSS00131	中国船级社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JY22SSS00147	中国船级社	2022.10.29-2024.08.03
7	新海通 19	NT19SSS00056	中国船级社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NT20SSS00096	中国船级社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16PY0041303	平潭海事局	2021.04.13-2026.04.06
2	新海通 2	16PY0029203	平潭海事局	2020.09.03-2025.09.02
3	新海通 3	16PY0041391	平潭海事局	2021.09.03-2026.09.02
4	新海通 5	16PY0029157	平潭海事局	2020.05.19-2023.04.15
5	新海通 6	16PY0029215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6	新海通 7	16PY0029216	平潭海事局	2020.09.18-2023.10.15
7	新海通 19	16PY0049495	连云港海事局	2022.04.21-2025.04.20
8	海洋之愿	16PY0027739	天津海事局	2020.12.14-2024.02.18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9	新海通 25	16PG 0001439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2026.07.12
10	新海通 26	16PG 0001440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2026.10.27

7)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1	201600024355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2016.09.18
2	新海通 2	201600024328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16.09.19
3	新海通 3	2016QH300163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2016.10.26
4	新海通 5	2016ZH300097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23
5	新海通 6	201600026235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18
6	新海通 7	201600026189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16
7	新海通 19	2021TS000363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21.12.15
8	海洋之愿	201500029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12.04
9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8)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2023.01.06
2	新海通 2	86020927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3	新海通 3	862045990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4	新海通 5	804565317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5	新海通 6	84318895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84318891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7	新海通 19	84318885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843193331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9)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
2	新海通 2	86020923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
3	新海通 3	86204599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
4	新海通 5	804565316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
5	新海通 6	84318894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
6	新海通 7	84318890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
7	新海通 19	805288125	中国船级社江阴办事处	2022.03.07
8	海洋之愿	84319333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
9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10)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2023.01.06
2	新海通 2	860209282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3	新海通 3	86204598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4	新海通 5	804565351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5	新海通 6	84318895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84318890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7	新海通 19	84318884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84319333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NY22SSS00087	中国船级社	2022.09.10-2027.09.09

11)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2023.01.06
2	新海通 2	86020927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	新海通 3	86204598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4	新海通 5	804565352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5	新海通 6	84318895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84318890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7	新海通 19	84318885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84319333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12)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2023.01.06
2	新海通 2	825113187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19.08.16-2023.09.26
3	新海通 3	843189293	中国船级社江阴办事处	2019.07.24-2023.10.17
4	新海通 5	804565353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5	新海通 6	84318895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84318891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7	新海通 19	84318885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843193332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1.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船舶从事境外航区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境外航区船舶包括：新海通 8、新海通 9、新海通 10、新海通 15、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0、新海通 21、新海通 22、新海通 23、新海通 27、新海通 28，其船籍港均在境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船旗国法律法规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境外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已取得船舶国籍证书、安全管理证书、防止油污证书等资质证书，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要求。

因各个国家及地区对船舶登记的规定均有不同，境外航区船舶的部分资质证书与境内航区船舶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国际上的船舶登记制度可以分为两大类：严格登记制度、开放登记制度。其中，我国执行严格登记制度，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对船舶国籍、船籍港、所有权、船名以及船员组成等做了明确规定和要求；巴拿马、马绍尔等国家，以及香港等地区执行开放登记制度，登记手续比较简单，其法规对船舶登记、运营的要求比较宽松。

除新海通 25、新海通 26 属于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在国内进行注册登记之外，发行人其余境外航区船舶均在香港、巴拿马或马绍尔进行登记，故不适用于境内法规，无需取得专门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境外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1) 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SG22SSM00003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1.07-2027.01.06
2	新海通 26	TJ22SSM00058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5.20-2027.05.19
3	新海通 8	PN22SSM00004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6.21-2027.06.20
4	新海通 9	BE22SSM00025	大宋国际	中国船级社	2022.11.09-2023.05.08
5	新海通 10	18SC-M0037SMC	天津中散	日本船级社	2018.02.20-2023.02.19
6	新海通 15	IT-22ZQ-M0074SMI	大秦国际	日本船级社	2022.09.23-2023.03.22
7	新海通 16	21ZG-M0186SMC	大秦国际	日本船级社	2021.12.24-2026.12.23
8	新海通 17	22SP-M0033SMC	大秦国际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7.02.05
9	新海通 18	22IT-M0217SMC	大秦国际	日本船级社	2022.10.22-2027.10.21
10	新海通 20	21NL-M0026SMC	天津基马克斯	日本船级社	2021.05.22-2026.05.21
11	新海通 21	IT-22ZS-M0126SMI	大秦国际	日本船级社	2022.09.15-2023.03.14
12	新海通 22	21ZQ-M0086SMC	天津基马克斯	日本船级社	2021.08.13-2026.08.12

13	新海通 23	n1599679-zjw	天津基马克斯	挪威船级社	2021.05.14-2026.05.14
14	新海通 27	22ZD-M0064SMC	大秦国际	日本船级社	2022.08.26-2027.08.25
15	新海通 28	22JK-M0037SMC	天津基马克斯	日本船级社	2022.05.05-2027.05.04

注：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外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起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船舶国籍证书/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y）

序号	船舶名称	注册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	新海通 25	080621000082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
2	新海通 26	080621000138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
3	新海通 8	HK-4156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5.27
4	新海通 9	HK-4212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6.14
5	新海通 10	HK-4397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6.27
6	新海通 15	50628-19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19.08.02
7	新海通 16	51266-20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0.04.09
8	新海通 17	692-20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09.02
9	新海通 18	973-20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17
10	新海通 20	373-21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6.07
11	新海通 21	411-21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2021.06.18

序号	船舶名称	注册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ADMINISTRATOR	
12	新海通 22	HK-5153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0.12.29
13	新海通 23	HK-5152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01.27
14	新海通 27	756-22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2.08.29
15	新海通 28	HK-3266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12.10

3）入级证书（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DU22SSS00056	中国船级社	2022.04.30-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CLS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1SQ0891-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9.06-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SQ0871-CLS	日本船级社	2020.10.22-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2HO01020-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4.18-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SQ0515-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3.2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494-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6.16-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12.23-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2HO00876-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4.01-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4）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	-----------	------	------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16PG 0001439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
2	新海通 26	16PG 0001440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
3	新海通 8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17.04.28
4	新海通 9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11.10
5	新海通 10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17.09.19
6	新海通 15	MSM-051149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2.09.20
7	新海通 16	MSM-048737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1.08.02
8	新海通 17	12416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03.25
9	新海通 18	12658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06.22
10	新海通 20	13122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01
11	新海通 21	13187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25
12	新海通 22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0.12.29
13	新海通 23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01.27
14	新海通 27	13485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4.20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5	新海通 28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12.10

5) 国际吨位证书 (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3	新海通 8	BJ13NB00153	中国船级社	2015.01.16
4	新海通 9	NJ13NB00067	中国船级社	2015.06.29
5	新海通 10	NJ13NB00068	中国船级社	2015.06.29
6	新海通 15	25927	挪威船级社	2019.07.27
7	新海通 16	20H001580-TM	日本船级社	2020.07.06
8	新海通 17	SDS 1599198	Lloyd' s Register	2009.12.22
9	新海通 18	SDS 1599193	Lloyd' s Register	2009.09.08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TM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TM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
12	新海通 22	G114066	挪威船级社	2019.02.19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
14	新海通 27	21H001151-TM	日本船级社	2021.05.10
15	新海通 28	22ZG0023-TM	日本船级社	2022.01.29

6) 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7	新海通 16	21ZG0846-LLC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LLC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LLC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2RT0087-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3.2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LLC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LLC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555017-ygv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ZS0539-LLC	日本船级社	2021.09.22-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7)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3	新海通 8	TJ22SSS00341	中国船级社	2022.07.07
4	新海通 9	NJ17SS00425	中国船级社	2017.09.12
5	新海通 10	NJ17SS00506	中国船级社	2017.09.23
6	新海通 15	22ZS0056-AFS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
7	新海通 16	20HO02111-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7.2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AFS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
14	新海通 27	21HO01959-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8.03
15	新海通 28	21ZQ0731-AFS	日本船级社	2021.12.12

8)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NY22SSS00087	中国船级社	2022.09.10-2027.09.09
3	新海通 8	LY22SSS00080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O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2ZS0419-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7.17-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O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O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2ZS0613-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9.26-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2ZD0068-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16-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756454-qms	挪威船级社	2022.06.29-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2SG0024-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6.23-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86-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25-2026.11.20

9)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证书 (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NT20SSS00034	中国船级社	2020.04.14-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S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S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SPP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S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S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ZS0539-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9.22-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S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10)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TJ20SS00363	中国船级社	2020.09.14-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A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A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APP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A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A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555017-wir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HO01959-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8.03-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A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国内沿海及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

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平潭大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大秦船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大宋船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平潭海事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的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持续符合拥有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船舶的资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部令 2020 年第 4 号）、《船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规定及要求，核查发行人及其船舶是否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并与其取得的资质进行对比，确认报告期内是否持有/具备相应资格；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平潭海事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查阅《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船舶登记条例》《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防污染公约》《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海船船员健康证书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核查涉及发行人资质维持的内控制度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干散货物运输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2）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其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四、关于环保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船舶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污水、船舶垃圾和废气排放等。为实现绿色环保航运，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制度，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编制了《防止油类污染须知》《防止大气污染须知》《船舶垃圾处理规定》《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规定》《船舶主、副机、锅炉低/超低硫燃油转换须知》《船舶能耗数据收集管理须知》等相关制度，对防止油类污染和大气污染的基本操作和要求、生活污水和垃圾的管理、船舶高硫燃油转换管理、船舶能耗数据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内容、职能分工及控制方法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海务部、机务部、体系办负责船舶安全防污染工作、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工作。海务部、机务部、体系办主管人员不定期对船舶防污染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船舶在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操作废弃物、污染物或者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其它物质均严格按照公约、规则 and 规定进行安全的处理；满足公约要求的按规定进行排放，公约禁止的或不能直接在海面上排放的则应申请回收处理。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船舶运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船舶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油污/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等。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船舶记录及测算，公司营运船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所示：

类型	具体环节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硫氧化物（吨）	船舶运营	228.35	390.42	250.66	193.01
氮氧化物（吨）	船舶运营	4,014.30	6,770.11	4,300.56	3,357.10

机器处所油污/ 含油污水（吨）	机器运作	1,105.25	2,007.49	1,361.26	1,064.39
船舶垃圾（m ³ ）	船舶运营	311.44	376.68	191.26	147.54
生活污水（吨）	船舶运营	5,413.75	9,645.64	6,673.94	5,557.90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主要污染物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船舶使用满足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油，且船舶的防空气污染的结构和设备已按照其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经检验并取得了相关防空气污染证书。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外，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

2）机器处所油污/含油污水：船舶机器处所油污经焚烧炉焚烧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并符合相关含油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3）船舶垃圾：船舶垃圾除部分按照相关船舶垃圾排放标准的规定经焚烧炉、垃圾粉碎机处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排放外，其他船舶垃圾均分类收集，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4）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并符合相关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公司每条船舶均配置了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处理设施。

公司按照国际海事组织（IMO）压载水公约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压载水处理操作规程，对涉及国际航线的船舶加装压载水处理装置，避免海洋生物非正常迁移，减少

轮船压载水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13 艘境外航区船舶、2 艘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均已安装压载水处理装置。

除上述环保设施外，公司还积极推进船舶岸电设备改造，加装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等节能环保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海通 2、新海通 3、新海通 5、新海通 7、新海通 25 已完成岸电设备改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航区船舶配备的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	新海通 1	油水分离器	3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10 L/日
2	新海通 2	油水分离器	3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10 L/日
3	新海通 3	油水分离器	3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10 L/日
4	新海通 5	油水分离器	3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10 L/日
5	新海通 6	油水分离器	3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40 L/日
6	新海通 7	油水分离器	3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10 L/日
7	新海通 19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00 L/日
8	海洋之愿	油水分离器	3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00 L/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配备的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	新海通 8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10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1,000 m ³ /小时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2	新海通 9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10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1,000 m ³ /小时
3	新海通 10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10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1,000 m ³ /小时
4	新海通 15	油水分离器	2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1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900 m ³ /小时
5	新海通 16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75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900 m ³ /小时
6	新海通 17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5,00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900 m ³ /小时
7	新海通 18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5,00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750 m ³ /小时
8	新海通 20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10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1,000 m ³ /小时
9	新海通 21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400 L/日
10	新海通 22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4,63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900 m ³ /小时
11	新海通 23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4,63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900 m ³ /小时
12	新海通 25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45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800 m ³ /小时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3	新海通 26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40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900 m ³ /小时
14	新海通 27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4,63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900 m ³ /小时
15	新海通 28	油水分离器	5 m ³ /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10 L/日
		压载水处理装置	900 m ³ /小时

报告期内，上表中所列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及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公司船舶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货船适航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防污底系统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证明船舶在防污染等方面均符合相关国际或规则的要求。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及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船舶运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船舶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和废气排放等，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四、关于环保/（一）核查情况/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平潭海事局颁发的 DOC 证书、巴拿马共和国授权船级社

所颁发的 DOC 证书和马绍尔共和国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 DOC 证书,并每年通过年审,证明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NSM 规则和 ISM 规则的要求。

船舶在投入运营前以及在随后的年度检验、中间检验以及换证检验期间,船级社将对船舶的结构、设备、系统等从图纸审核、设备装船前检验、实船安装效用试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检验,检验合格后,若符合环保要求,则会颁发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防污底系统证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货船适航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防污底系统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证明船舶在防污染等方面均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公司船舶取得上述证书则表明船舶设备满足营运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规定。同时,海事主管部门会不定期登轮对发行人船舶日常运营、操作和记录进行监管,若船舶发生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海事主管部门将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排放污染物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船舶已具备必要的环保资质证书,船舶运输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无需再取得排污许可证书。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船舶主要环保设施(如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系随船配置,主要环保设施的支出已包含在船舶购置或新建船舶建造价款中。除上述环保设施外,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减少轮船压载水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推动船舶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2021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船舶岸电设备改造、加装压载水处理装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开展船舶岸电设备改造、加装压载水处理装置等环保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52.17 万元及 1,048.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船舶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公司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清污费用、船舶垃圾回收费用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20.66 万元、53.84 万元、70.20 万元及 72.13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营运船舶数量和航次数量的增加,发

行人环保投入金额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整体相匹配。

4.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平潭海事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各项海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看发行人的船舶，查阅轮机日志、压载水手册等文件，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海事主管部门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海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4）查阅发行人所有营运船舶的环保相关证书。

（5）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对环保支出进行了分析。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有罚款情况。

（7）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负面媒体新闻。

（8）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海务部人员、机务部人员，了解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内部管理措施以及主管部门监管方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发行人营运船舶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有关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关于土地房产

关于土地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单独取得和使用土地，无需履行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²)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是否为合法建筑
1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045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01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73,464.77 (共有宗地面积)	144.0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是
2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043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02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01.5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是
3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245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94.4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是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²)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是否为合法建筑
		浦上大道 北侧与金 洲南路东 侧交叉处) A2#楼 10 层 03 室							
4	闽(2016) 福州市不 动产权第 9008652 号	仓山区金 山街道浦 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 达广场（原 浦上大道 北侧与金 洲南路东 侧交叉处） A2#楼 10 层 05 室	2016.11.2 4	2010.7.2 8-2050. 7.27		111.89	出让 /市 场化 商品 房	商服 用地 /办 公	是
5	闽(2016) 福州市不 动产权第 9008012 号	仓山区金 山街道浦 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 达广场（原 浦上大道 北侧与金 洲南路东 侧交叉处） A2#楼 10 层 06 室	2016.11.2 4	2010.7.2 8-2050. 7.27		190.38	出让 /市 场化 商品 房	商服 用地 /办 公	是
6	闽(2016)	仓山区金	2016.11.2 4	2010.7.2 8-2050.		148.63	出让	商服	是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²)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是否为合法建筑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651号	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07室		7.27			/市场化商品房	用地/办公	
7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642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08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18.4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是
8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673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18.4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是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²)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是否为合法建筑
		侧交叉处) A2#楼 10 层 09 室							
9	闽(2016)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244 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 A2#楼 10 层 10 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48.6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是
10	闽(2016)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643 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 A2#楼 10 层 11 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90.3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属于合法建筑，且发行人能够按照证载用途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海通发展	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1 室及 1705-2 室	2022.04.10 -2025.04.09	168.49	办公
2	平潭大海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2 室及 1705-1 室		168.49	办公
3	海通发展	福建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2022.5.1-2030.4.30	1,793.56	办公
4	海通发展	吉攀卉	秦皇岛市建设大街 183 号	2022.4.20 -2023.4.19	150.00	办公
5	大秦船舶	孙澄	江阴市通渡北路 299 号智富大厦 1710 室	2021.9.18 -2022.9.17	77.41	办公
6	大秦船舶	陈宝金	仓山万达广场 A2 号楼 16 层 1601-1602 室	2021.6.1-2023.5.31	246.40	办公

①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序号 1-2 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首次登记通知书》（编号：201905004），上述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已办结。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序号 3 的租赁房产，出租方福建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出租方福建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向发行人提供该租赁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榕国用(2010)第 3163520527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1012013002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00520130528030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编号：榕建消竣验字[2020]第 052 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序号 3 租赁房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序号 1-2 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情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五、关于土地房产/（一）核查情况/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单独使用土地的情况，拥有所有权的房产均系合法建筑，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瑕疵事项内容	产生瑕疵原因	是否为生产经营用房
1	海通发展	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1室及1705-2室	168.49	办公	未提供权属证书	因规划调整未取得权属证书	否
2	平潭大海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2室及1705-1室	168.49	办公	未提供权属证书		否
3	海通发展	福建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升龙环球大厦42层	1,793.56	办公	未提供权属证书	因机场限高未取得权属证书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所有权瑕疵的房产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与生产经营无关，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出租人或其他第三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搬迁或者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经查询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公司自有房屋、租赁房屋所处地段规划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短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五、关于土地房产/（一）核查情况/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所述，发行人承租的序号 1-3 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发行人因承租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搬迁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因此，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 （3）查阅了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报建手续。
- （4）查阅了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该房产系其所有，因规划调整等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说明。
- （5）查阅了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首次登记通知书》。
- （6）查阅了福建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说明。

（7）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文件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情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的承诺。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权属、租赁合同备案以及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单独取得和使用土地，无需履行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租赁的房产均系合法建筑，不会被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该等权属瑕疵的房产发行人主要用于办公，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3）若发行人因承租权属瑕疵的房产而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可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房产，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六、关于行政处罚

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国内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海通 2

2021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1)0802020035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2”轮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5,5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事宜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被处以 15,5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

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新海通 19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2006070300131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9”轮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新海通 19”轮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被处以 4,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海洋之愿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0)0504020037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洋之愿”轮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6,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出具《关于海事罚字（2020）0504020037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的或情节严重的

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被处以 16,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新海通 11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0)0101000924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1”轮不遵守避碰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7,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项：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十三）不遵守避碰规则；....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不遵守避碰规则被处以 7,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新海通 5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1100039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5”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

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号），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3,000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新海通 6

2019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2019060501000117-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6”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出具《江阴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3,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新海通 11

2019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7000179-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1”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六条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八条第一款（从轻）：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海事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九条：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

- （一）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者情节恶劣；
- （二）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
- （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

（四）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

（五）拒绝接受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海事行政处罚。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的一年内是指自该违法行为发生日之前 12 个月内。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 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被处以 1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新海通 1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900025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4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1,4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9) 新海通 2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900023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2”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4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

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 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2,4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 新海通 19

2019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50100007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9”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出具《江阴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 新海通 7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扬中海事处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11000055-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7”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扬中海事处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 91 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 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2) 新海通 3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1)0402010021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3”存在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宜申请函的复函》，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

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 新海通 16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2]0201000014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6”存在船舶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DAI NI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被处以 1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4) 新海通 3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22060803000111-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3”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被处以 8,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国际处罚情况

国际船舶航行主要受船旗国及港口国的监督管理。船旗国监督，是船旗国海事主管机关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实施的监督检查，主要可分为船舶登记、船舶检验与发证、ISM 体系监督和检查、安全检查等四类，形成船旗国监督记录 FSC（Flag State Control）；港口国监督，是港口国海事主管机关对外国籍船舶实施的监督检查，由港口国当局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对进入其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监督与控制，检查内容涵盖船舶技术状况、操作性要求、船舶配员以及船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形成港口国检查报告 PSC（Port State Control）。报告期内，海通国际及各子公司并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途径的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境内行政处罚文件核查：查询海事局网站，取得《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资料及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文件；

（3）境外行政处罚文件核查：（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境外航区船舶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FSC 与 PSC 记录，并在实地走访船舶时查阅纸质原件与电子扫描件的一致性，确认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2）查阅境外律师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境外律师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开展业务并已遵守适用的香港法律，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香港行政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港口国或船旗国的行政处罚；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发行人被行政处罚、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均没有认定该等行政处罚属于情节严重，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七、关于董监高适格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麦家荣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资料及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六、关于行政处罚”，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除已披露情况外，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及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分别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曾而斌	董事长
2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乐君杰	董事
5	肖治平	董事
6	林涛	独立董事
7	齐银良	独立董事
8	翁国雄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9	吴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	魏弘	股东代表监事
11	赵云逸	股东代表监事
12	吴小兵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4）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主要内容
	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兼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所收取的报酬（包括各种经济利益）应当收缴。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5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年2月发布	第二条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表、相关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不涉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问题。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查阅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核查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

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等单位行政处罚，该等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安全生产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结合内控管理有效性，说明安全运营的内控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请发行人结合内控管理有效性，说明安全运营的内控措施

（1）发行人已取得国内法律法规、国际公约要求的相关安全证书，船舶定期船检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平潭海事局颁发的DOC证书、巴拿马共和国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DOC证书和马绍尔共和国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DOC证书，并每年通过年审，证明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NSM规则和ISM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自营船舶均取得中国船级社、海事局或船旗国相关主管或授权机构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证明上述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NSM规则或ISM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定期对船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保持船舶的适航状态，申请船级社年度检验并获取适航认证。此外，国际船舶航行还会受到港口国的监督管理。港口国当局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对进入其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监督与控制，检查内容涵盖船舶技术状况、操作性要求、船舶配员以及船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港口国监督官员在检查结束后，会向船长提供一份港口国检查报告，项目组已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国际船舶的港口国检查报告，不存在滞留或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针对干散货运输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内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的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南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以《安全管理手册（SMM）》《安全管理须知（SMI）》《公司程序文件（CPM）》等为主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明确了“安全第一、健康环保、以人为本、持续改进”为核心的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方针。

公司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基础上，制定了《船岸应急计划（VSEP）》《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报告、调查分析及纠正程序》《应急情况标明、描述和反应程序》《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工作程序》《SMS 人员培训程序》《安全管理信息传递程序》《安全管理监督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就公司应急、船舶应急、防台风应急部署、事故险情、安全生产责任、岸基培训、船岸运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船岸人员岗位职责，规范了船舶操作、船舶管理等人员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操作程序。

为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生产安全，公司设立体系办、海务部、机务部、船员部和采购部负责船舶安全事宜，确保安全管理体系（SMS）在船岸、船舶内有效实施，实现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在船舶管理方面，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营安全管理体系，对各相关岗位及船舶监控到位，保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在人员培训方面，公司人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培训，使涉及安全和防止污染管理的人员都能得到必要的培训；

在船舶操作方面，公司有关部门、人员根据船舶种类、航线情况以及国际、国内相关公约、法规、标准、指南等要求，并考虑发行人以前经验积累和行业检查标准，标识船上关键性操作。对关键性船上操作，制定操作方案，明确关键性操作中所涉及各个关键环节、人员、设备和方法，且分配给适任的人员执行；

在行政、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能够在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方面，通过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和监督对公司经营各个环节，并根据相关制度高效、有序运行。

（4）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该等内控安全管理制度有效且被实际执行。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而引起的水上交通事故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故具体内容	受处罚情况	诉讼仲裁情况
1	2019.6.30	海洋之愿轮与“金洋 69”轮在长江 4 号浮附近水域通航分道内发生刮擦碰撞	无处罚	已和解、无诉讼和仲裁
2	2019.7.17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宝和岭”与新海通 2 在进靠南京明州码头 3 泊位过程中发生刮擦碰撞	无处罚	已和解、无诉讼和仲裁

序号	发生时间	事故具体内容	受处罚情况	诉讼仲裁情况
3	2019.10.19	邱安信所有的“苏射鱼 06668”与新海通 7 在盐城海域发生碰撞	无处罚	已和解、无诉讼和仲裁
4	2020.3.2	周存军所有的“浙嵊渔 01295”轮与新海通 3 在衢山岛南面锚地发生刮擦碰撞事故	无处罚	已和解、无诉讼和仲裁
5	2020.6.3	新海通 11 轮在长江口 3 号锚地由于船舶失控导致与锚泊船“东昊 9”轮发生小事故等 级水上交通事故	吴淞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0）010100092412《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1”轮不遵守避碰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7,000 元	已庭前和解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因序号 5 的水上交通事故被行政处罚，针对该处罚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六、关于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水上交通事故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水上交通事故均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平潭海事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管理手册（SMM）》《安全管理须知（SMI）》《公司程序文件（CPM）》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 DOC 证书、安全管理证书、发行人船舶资质以及检验记录。

（3）查阅了平潭海事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5）查阅了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公开网站。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管理制度，该等内控安全管理制度有效且被实际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关于社保

关于社保。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

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申报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50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191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214 人（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9 人（2022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化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

专业 分工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变动	人数	比例	变动	人数	比例	变动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 人员	17	8.13%	-2	19	8.88%	2	17	8.90%	2	15	30.00%
财务 审计 人员	16	7.66%	-	16	7.48%	7	9	4.71%	1	8	16.00%
采购 人员	3	1.44%	-	3	1.40%	-	3	1.57%	1	2	4.00%
航运 运营 人员	25	11.96 %	-5	30	14.02%	10	20	10.47%	4	16	32.00%
船舶 管理 及技 术人 员	16	7.66%	1	15	7.01%	4	11	5.76%	3	8	16.00%
船员 （不 含实	132	63.16 %	1	131	61.21%	-	131	68.59%	130	1	2.00%

专业 分工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变动	人数	比例	变动	人数	比例	变动	人数	比例
习船 员、派 遣或 外包 船员)											
总计	209	100.00 %	-6	214	100.00 %	23	191	100.00 %	141	50	100.00 %

注：船员人数统计中不含实习船员、派遣或外包船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采购人员人数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航运运营人员、船舶管理及技术人员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内贸船员于 2019 年主要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于 2020 年改为自有船员，因此 2020 年末较上一年末船员数量大幅增长；发行人以 2019 年至 2021 年为首发上市申报报告期，因此于 2021 年进一步增强了财务团队的人力配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2.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申报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和部分员工出具的说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缴纳主体	五险一金种类	缴纳起始日期
海通发展	基本养老保险	2010 年 10 月
	失业保险	2010 年 10 月

缴纳主体	五险一金种类	缴纳起始日期
	工伤保险	2010 年 10 月
	医疗保险	2011 年 9 月
	生育保险	2011 年 9 月
	住房公积金	2011 年 11 月

（2）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员工人数	209	214	191	50
已缴纳人数	197	198	173	41
其中：公司缴纳	101	107	78	41
其他单位缴纳	5	12	15	-
个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含新农保/新农合）	91	79	80	-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26%	92.52%	90.58%	82.00%
未缴纳人数	12	16	18	9
其中：退休返聘	5	7	3	-
新入职	2	3	4	5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5	6	11	4
未缴纳人数占比	5.74%	7.48%	9.42%	18.00%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且部分系农村户口，因此部分船员在其户籍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74%。

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09	214	191	50
已缴纳人数	179	181	80	42
已缴纳人数占比	85.65%	84.58%	41.88%	84.00%
未缴纳人数	30	33	111	8
其中：退休返聘	4	6	3	-
新入职	24	25	4	5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2	2	104	3
未缴纳人数占比	14.35%	15.42%	58.12%	16.0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公司亦为其在船上提供住宿，因此不愿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4.35%。

（3）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

年度/期间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42.40	4.30
2020 年度	24.94	9.68
2021 年度	93.12	15.53
2022 年 1-6 月	58.99	12.50

注：根据《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

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对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2020年2月至6月，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因此，2020年度发行人社保缴费金额较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五险一金种类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6.00%	16.00%	16.00%	16.0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工伤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45%	0.45%	0.45%	0.45%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50%	0.50%	0.50%	0.50%
	员工缴纳比例	0.50%	0.50%	0.50%	0.50%
医疗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2.00%	2.00%	2.00%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5.00%
	员工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规定，缴纳基数不低于所在地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标准。

3. 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麦家荣律师行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孙公司未聘请任何员工，未与任何人签署雇佣合同，不存在违反《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最低工资条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或《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之第IVB部的纪录，亦不存在违反《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未雇佣员工，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强积金缴纳等方面均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未受到有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觉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直公积金官方网址及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九、关于社保/（一）核查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全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出具承诺，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其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因前述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所有损失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九、关于社保/（一）核查情况/”“2.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

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5.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的揭示、披露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报告期内每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为依据，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情况进行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45.82	99.41	6.46	5.1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83	11.17	1.67	0.56
当期利润总额	31,170.78	57,919.96	8,766.72	15,399.18
未缴纳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0.15%	0.19%	0.09%	0.04%

注：根据《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对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2020 年 2 月至 6 月，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依据上述法规减免征收的金额未计入上表的未缴纳金额。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可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各期末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比例呈上升趋势，整改效果较好。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做出承诺：

“一、公司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名册，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分析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等，取得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缴承诺函等，并检索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fujian.gov.cn/>）、福建省直公积金官方网址（<https://www.fjszgjj.com/#/home>）、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未缴纳原因、测算未缴纳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变化，是根据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规范治理进行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自 2010 年至 2011 年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员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缴纳比例符合规定，缴纳基数不低于所在地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标准。

（3）发行人境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未因未为部分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船员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内容、原因、用工比例，与主营业务关系，合法性、必要性等，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2）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原因、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4）劳务公司的数量、地域分布，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公司是否都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内容、原因、用工比例，与主营业务关系，合法性、必要性等，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1）劳务外包的内容、原因，与主营业务关系，合法性及必要性

1) 劳务外包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需聘用的国际远洋海员主要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内容包括：①配备适任的国际远洋海员，具备国际公约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履行和完成国际远洋运输任务；②确保所有国际远洋海员安全履行职责，进行 ISM 规则及安全管理体系、ISPS 规则及 MLC 的培训，监督国际远洋海员有效实施和遵守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和保安体系以及 MLC 的履约；③审阅船员的各类证书并保持证书的有效；④负责处理国际远洋海员伤、病、残、亡等紧急情况、备妥所有索赔单据、向船员支付赔偿金，负责处理船员劳务纠纷；⑤对国际远洋海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其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港口规定，监督其海上工作效率，并进行考核管理；⑥及时更换、遣返不合格国际远洋海员等。

2) 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运营的航线遍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个港口，运输范围遍布全球；国际远洋运输业务适用国际监管体系，船舶及船员管理适用 ISM 等国际监管法规及规则标准；国际远洋运输业务需聘请具有“海员证”资格、涉及不同国籍的国际远洋海员，且海员流动性较高、管理难度相对较大；以上原因使得国际远洋运输业务对船舶及船员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保障公司对国际远洋海员的用工需求、便于对国际远洋海员的管理、降低海员事故赔偿风险、优化公司人力配置及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对于运营国际远洋航线的外贸船舶及内外贸兼营船舶，公司主要委托船舶管理公司进行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进行船员的选聘、培训、监督管理、事故处理等，具备必要性。

3) 劳务外包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内外航区干散货海运业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船员用人单位使用国际远洋海员的，不受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限制。公司对国际远洋运输业务需聘用的国际远洋海员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是开拓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结合航线特点、船舶及船员管理要求、船员类型及高流动性等因素作出的合理选择，符合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的惯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持续经营和发展。

4) 劳务外包的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二）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三）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四）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公司可以将国际远洋运输船舶的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等事务委托给船舶管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劳务外包主体）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和管理国际远洋海员，所合作的船舶管理公司（劳务外包主体）、船员派员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船舶管理、国际远洋海员派员相关资质，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船舶管理公司（劳务外包主体）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及船员补充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合作的船舶管理公司（劳务外包主体）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2）劳务外包的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员工人数（人）	209	214	191	50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83	42	-	213
劳务外包人数（均为国际远洋海员） （人）	225	266	200	102
劳务外包人数（均为国际远洋海员）占 比	43.52%	50.96%	51.15%	27.95%

注：劳务外包人数占比=劳务外包人数/（公司员工+劳务派遣人数+劳务外包人数）。

（3）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一）核查情况/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董监高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劳务外包供应商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原因、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

（1）劳务派遣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劳务派遣原因具体如下：

1) 国内船员劳务派遣

公司国内沿海运输业务，需聘用的船员流动性高、可替代性强，为保障船员供应及时、充足，公司于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对国内船员的聘用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由公司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遣协议。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

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公司报告期前期，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0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逐步进行整改规范，将国内船员全部转为自有船员，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 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在船舶及船员管理方面，公司计划从国内向国际业务延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大秦船舶，拟发展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业务，未来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船运公司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服务。2021 年 8 月开始，大秦船舶逐步尝试拓展对国际远洋运输船舶及船员管理的业务，将新海通 16、17、18、27 逐渐转由大秦船舶进行船舶及船员管理。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参考与其他船舶管理公司及船员派员公司的合作模式，采用境外子公司与大秦船舶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及船员雇佣补充协议、大秦船舶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员协议、船员派员公司与国际远洋海员签订劳动协议的合作模式；2022 年开始，改为由境外子公司与大秦船舶签署船舶管理协议、境外子公司与船员派员公司及大秦船舶签署三方船员派遣协议，由船员派员公司向境外子公司的自有船舶派遣船员，并由大秦船舶负责船舶及船员管理。从合并口径来看，发行人与船员派员公司形成劳务派遣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用工，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作为船员用人单位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国际远洋海员的，不受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限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人数（人）	209	214	191	50
劳务派遣人数（人）	83	42	0	213
其中：国内船员劳务派遣人数（人）	-	-	-	213
国际远洋船员劳务派遣人数（人）	83	42	-	-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8.42%	16.41%	-	80.99%
其中：国内船员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	-	80.99%
国际远洋船员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8.42%	16.41%	-	-

注：1.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劳务派遣人数）；

2.国内船员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国内船员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国内船员劳务派遣人数+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人数）；

3.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国内船员劳务派遣人数+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用工违法问题引发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国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逐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做出承诺：“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上市前的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但已进行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国内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已出具无条件承担公司因劳务派遣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而遭受所有损失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提供国内船舶船员派遣、国际船舶船员配员服务的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一）核查情况/4. 劳务公司的数量、地域分布，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公司是否都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费义务。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中已包含派遣船员的社保费用，劳务派遣公司有义务办理船员的社保事宜，船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违约情形。

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和管理国际远洋海员，由公司及境外子公司与船舶管理公司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及船员雇佣补充协议、船舶管理公司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遣协议、船员派员公司与国际远洋海员签订劳动协议，公司与船舶管理公司形成劳务外

包关系，船舶管理公司与船舶派员公司形成劳务派遣关系。船舶管理公司及船员派员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劳务外包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
新海通 8	香港	2019.01.01-2022.06.30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9	香港	2019.01.01-2022.06.30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0	香港	2019.01.01-2022.06.30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5	巴拿马	2019.05.31-2022.06.30 (2019.07.01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16	巴拿马	2019.11.18-2021.08.01 (2019.12.18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17	马绍尔	2020.02.18-2021.8.01 (2020.03.25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8	马绍尔	2020.04.28-2022.05.01 (2020.06.22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0	马绍尔	2020.10.26-2022.06.21 (2020.12.01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2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21	马绍尔	2020.10.28-2022.06.01 (2020.12.25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星国际船舶管理公司
		2022.06.0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22	香港	2020.10.28-2022.06.01 (2020.12.29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星国际船舶管理公司
		2022.06.0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23	香港	2021.01.18-2022.06.01 (2021.01.27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劳务外包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
		2022.06.01-2022.06.30		深圳东弘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5	平潭	2021.06.25-2021.08.29 (2021.6.11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9-2022.06.30		苏州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6	平潭	2021.04.22-2021.10.10 (2021.07.08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金阳航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10-2022.5.21		苏州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22.5.2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27	马绍尔	2021.04.01-2022.03.18 (2021.04.20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8	香港	2021.11.15-2022.06.30 (2021.12.10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东弘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注：2021 年 6 月，因新海通 25 接船需要，由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进行个别船员派员；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委托管理协议，由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船员派员服务。

2) 劳务派遣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船员派遣公司签署派遣协议，雇佣国内船员。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委托大秦船舶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和管理国际远洋海员，其中，2021 年 8 月至 12 月，以境外子公司与大秦船舶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及船员雇佣补充协议、大秦船舶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员协议、船员派员公司与国际远洋海员签订劳动协议的合作模式；2022 年 1 月以来，改为由境外子公司与大秦船舶签署船舶管理协议、境外子公司与船员派员公司及大秦船舶签署三方船员派遣协议，由船员派员公司向境外子公司的自有船舶派遣船员，并由大秦船舶负责船舶及船员管理。上述合作中，公司与船员派员公司构成劳务派遣关系。船舶管理

公司及船员派员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劳务派遣公司）
新海通 1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通 2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通 3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通 5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6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7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1	天津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2	天津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9	南通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海洋之愿	天津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通 16	巴拿马	2021.08.01-2022.06.30	大秦船舶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17	马绍尔	2021.08.01-2022.06.30	大秦船舶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8	马绍尔	2022.05.01-2022.06.30	大秦船舶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7	马绍尔	2022.03.18-2022.06.30	大秦船舶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
劳务外包内容	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船员到发行人所拥有的船上工作
人员管理责任	船舶管理公司应根据船舶运输及最低配员需求，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国际远洋海员到发行人指定的船舶工作，并负责对国际远洋海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用工风险承担	由船舶管理公司承担用工风险，船员发生用工事故由船舶管理公司负责处理，发行人仅在船东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关系、劳资纠纷由船舶管理公司负责
结算方式	按照约定的船员租金标准及实际派员人数，按月对账结算
报酬支付方式	为便于船员派员公司及时支付船员薪酬，船员租金由发行人代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发行人向船舶管理公司支付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形式，采购船员劳务，船员劳务数量与发行人运营船舶的数量规模相匹配。根据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境内航区船舶每艘最低配员约 12-14 名，境外航区船舶每艘最低配员约 14-16 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形式，采购船员劳务，船员劳务数量与发行人运营船舶的数量规模相匹配，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平均船员数约 21-22 人、境外航区船舶平均船员数约 20-21 人，各船平均船员数较为稳定，均符合最低配员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船舶数	内贸船舶-海通发展管理	8	8	8	10
	外贸船舶-大秦船舶管理	4	2	-	-
	外贸船舶-船舶管理公司管理	11	13	10	5
船员数	员工-国内船员	132	131	140	1
	实习生-国内船员	47	47	37	-
	派遣-派遣国内船员	-	-	-	21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测算	派遣-派遣国际远洋海员	83	42	-	-
	外包-外包国际远洋海员	225	265	200	102
	国内船员总数	179	178	177	214
	国际远洋海员总数	308	307	200	102
	内贸船舶平均船员数	22	22	22	21
	外贸船舶平均船员数	21	20	20	20

报告期内，国内及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处于上行周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船员薪酬都随之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船员薪酬（含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船员薪酬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2022 年上半年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因执行的船员薪酬标准较去年同期高，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内船员薪酬	2,119.72	3,386.43	3,010.00	2,931.02
其中：公司员工薪酬	2,119.72	3,386.43	1,134.38	-
劳务派遣费用	-	-	1,875.62	2,931.02
国际远洋海员薪酬	5,529.65	7,133.38	2,877.34	1,410.99
其中：劳务外包费用	4,469.45	6,751.06	2,877.34	1,410.99
劳务派遣费用	1,060.20	382.32	-	-
船员薪酬合计	7,649.37	10,519.81	5,887.34	4,342.02
营业收入	92,472.91	159,818.27	67,887.51	55,773.45
营业成本	55,734.55	93,180.91	53,143.83	37,893.21
船员薪酬占营业成本	13.72%	11.29%	11.08%	11.46%

（4）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1）境内航区船员薪酬标准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对于境内航区船舶，发行人船上各岗位船员的月薪标准与行业水平（行业水平数

据来自“航运在线”公开的沿海丙一类散杂货船船员月薪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职务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船长	46,000	47,000- 52,000	45,000	45,000- 47,000	39,000	36,000	39,000	38,000
大副	44,000	40,000- 46,000	42,000	39,000- 43,000	27,000	29,000	23,000	23,000
二副	33,000	32,000- 36,000	31,000	31,000- 35,000	23,000	24,000	14,500	16,500
三副	32,000	30,000- 35,000	30,000	30,000- 34,000	22,000	23,000	12,500	14,500
轮机长	44,000	43,000- 47,000	40,000	42,000- 45,000	29,000	30,000	28,000	26,000
大管轮	41,000	40,000- 43,000	38,000	40,000- 42,000	26,000	28,000	20,000	23,000
二管轮	28,000	26,000- 29,000	26,000	25,000- 28,000	19,000	19,000	13,500	16,500
电机员	20,000	28,000- 31,000	18,000	24,000- 26,000	14,000	19,000	12,500	16,500
三管轮	27,000	24,000- 27,000	25,000	24,000- 26,000	18,000	17,500	12,000	14,500
水手长	12,500	12,000- 13,000	12,000	11,000- 13,000	9,500	10,500	9,500	10,000
机工长	12,500	12,000- 13,000	12,000	11,000- 13,000	9,500	10,500	9,500	10,000
水手	10,000	9,500- 10,000	9,600	9,000- 10,000	8,000	9,000	8,000	8,800
机工	10,000	9,500- 10,500	9,600	9,200- 10,500	8,000	9,000	8,000	8,800
大厨	10,000	9,300- 10,500	9,600	9,000- 10,000	8,200	8,800	8,200	9,000

注：发行人内贸船上未配备服务员，配备实习水手与机工各 2-3 名代替。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各岗位船员的工资标准略低于行业标准，但差异较小。考虑到公司在计提应发工资时还会增加回流奖、个税补贴、医社保补贴等，各岗位船员实收工资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境外航区船员薪酬标准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对于境外航区船舶，发行人船上各岗位船员的平均月薪标准与行业水平（行业水平数据来自“航运在线”公开的远洋散杂货船船员月薪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月

职务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船长	10,500	10,000-11,000	11,000	10,000-11,000	7,600	8,200	7,600	7,500
大副	8,500	8,300-8,800	8,000	8,500-9,000	5,600	6,500	6,000	6,300
二副	5,500	5,500-5,800	5,000	5,600-6,000	3,100	3,600	2,700	2,700
三副	5,400	5,300-5,600	4,800	5,200-5,500	2,900	3,100	2,100	2,050
轮机长	10,000	9,500-10,500	10,000	9,700-10,500	7,500	7,800	7,400	7,300
大管轮	8,500	8,300-8,800	8,000	8,500-9,000	6,000	6,400	6,000	6,300
二管轮	5,500	5,500-5,800	5,000	5,600-6,000	3,100	3,600	2,700	2,700
电机员	4,900	5,200-6,000	4,800	5,500-5,800	3,600	3,500	2,700	3,000
三管轮	5,500	5,200-5,600	5,000	5,200-5,500	2,900	3,100	2,100	2,050
水手长	2,700	2,700-2,900	2,600	2,600-3,000	2,000	2,000	1,600	1,600
机工长	2,200	2,700-2,900	2,600	2,600-3,000	2,000	2,000	1,600	1,600
水手	2,300	2,300-	2,200	2,200-	1,700	1,900	1,350	1,350

职务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2,600		2,500				
机工	2,200	2,300- 2,600	2,200	2,200- 2,500	1,700	1,900	1,350	1,350
大厨	2,300	2,300- 2,600	2,300	2,400- 2,600	1,700	1,600	1,600	1,400

注：1. 不同船舶不同月份由不同船员公司派员所执行的各岗位工资标准略有浮动，上表登记最接近年末的船员雇佣协议书所约定的船员租金标准；

2. 发行人外贸船上无服务员，配备实习水手与机工各 2-3 名代替。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航区船舶部分低级别岗位船员的工资标准略低于行业标准，但差异较小。考虑到公司除发放标准薪酬外还会不定期向船员发放回流奖等津贴，各岗位船员实收工资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船员劳务数量与运营船舶相匹配，船员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为稳定、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船员劳务薪酬（包含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薪酬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4. 劳务公司的数量、地域分布，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劳务公司是否都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1) 劳务外包公司的数量、地域分布、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船舶管理公司（形成劳务外包关系）共计 2 家，船舶管理公司委托共计 8 家船员派员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国际远洋海员派员服务，地域分布及资质情况如下：

类 型	公司名 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	----------	-----	------	------	------	-----	------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船舶 管 理 公 司	天津中 散船舶 管理有 限公司	天津	国内船舶 管理业务 经营许可 证	经营范围：国 内沿海散货 船、其他货船 海务、机务管 理和安全与防 污染管理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天津市港航 管理局
			符合证明 （DOC）	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 和国船舶安全 营运和防止污 染管理规则》 的要求，适用 船舶种类包括 散货船、其他 货船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海事局
			符合证明 （DOC）	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国际船舶安 全营运和防止 污染管理规 则》（《国际 安全管理规 则》）的要求， 适用船舶种类 包括散货船、 其他货船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香港船旗 DOC	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2021年3月 10日	2025年10月 28日	日本海事协 会（NK）
			巴拿马船 旗 DOC	《国籍船舶安 全营运和防止	2020年8月 27日	2025年10月 28日	日本海事协 会（NK）
			马绍尔船 旗 DOC	污染管理规 则》（《国际 安全管理规 则》）的要求， 适用船舶种类 包括散货船、 其他货船	2020年8月 27日	2025年10月 28日	日本海事协 会（NK）
	天津远 洋基马 克斯国 际船舶 管理有 限公司	天津	香港船旗 DOC	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2020年8月 27日	2025年9月 27日	日本海事协 会（NK）
			巴拿马船 旗 DOC	《国籍船舶安 全营运和防止	2020年8月 27日	2025年9月 27日	日本海事协 会（NK）
			马绍尔船 旗 DOC	污染管理规 则》（《国际 安全管理规 则》）的要求， 适用船舶种类 为散货船	2020年8月 27日	2025年9月 27日	日本海事协 会（NK）
船 员 派 员 公 司	大连国 合海事 技术服 务有限 公司	辽宁大 连	海洋船舶 船员服务 机构资质 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 供配员，代理 船员用人单位 管理海洋船舶 船员事务，代 理海洋船舶船	2018年7月 10日	2023年7月 9日	辽宁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天津金阳航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天津海事局
	天津五星国际船舶管理公司	天津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天津海事局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4 日	山东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0年8月17日	2025年6月15日	江苏海事局
	苏州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0年6月2日	2025年6月15日	江苏海事局
	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2019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深圳东弘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	2020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5日	深圳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修订）》，从事向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从事海员外派活动应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其中，海员外派指为外国籍或者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的船员服务活动。报告期内，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籍船舶新海通 25、新海通 26 提供船员派员服务，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同时，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船员派员公司为合作的其他外国籍或港籍船舶提供船员派员服务，已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为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备案公示的天津市国际船舶管理企业，且均已取得所受托管理船舶所属船旗国的《符合证明》。各船员派员公司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大连、天津、青岛）、长江口（南京、苏州、武汉）、华南（深圳）区域，均已取得海员外派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均取得了相应资质，具备提供船舶管理、外派船员配员服务的资质。

2)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船舶管理公司）及船员派员公司，均为具有船舶管理或船员派员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1) 劳务派遣公司的数量、地域分布、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国内船员派员公司（形成劳务派遣关系）共计 2 家，大秦船舶作为船舶管理公司委托共计 2 家船员派员公司（形成劳务派遣关系）为发行人提供国际远洋海员派员服务，地域分布及资质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国内 船员 派遣 公司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甲 08026）（注）	服务范围：为中国籍国际航行和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代理海船船员申请培训考试办证等业务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29 日	中国海事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经营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乙 13022）	服务范围：为国内航行中国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代理海船船员申请培训、考试、办证（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业务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长江海事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事项：劳务派遣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国际 远洋 船员 派员 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9 日	辽宁海事局
	江苏远	江苏	海洋船舶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	2020	2025 年	江苏海事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年 8 月 17 日	6 月 15 日	局

注：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交通运输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施行的关于“从事海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项目，该项审批内容纳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的“劳务派遣许可”中。因此，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甲 08026）”、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乙 13022）”在到期后不再续办。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都已取得相应资质，具备提供国内船舶船员派遣、国际船舶船员配员服务的资质。

2）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为具有国内船舶船员派遣、国际船舶船员配员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船舶委托管理协议、船员补充协议、船员派遣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船员数量、劳务公司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船舶管理公司、船员派员公司、船员派遣公司，了

解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法律关系、支付及结算情况、风险及赔偿责任、劳务派遣社保费用的承担责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取得船员派遣及船员派员相关资质文件。

（4）查阅船员派遣及外包费用对账单，分析船员数量及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与运营船舶及经营业绩的匹配性，查询“航运在线”等公开网络同类船舶船员薪酬，分析派遣及外包船员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fujian.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分析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地域分布、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的航线范围、船舶及船员管理要求、船员类型及高流动性等特点，为保障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船员供应、减低事故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国际远洋海员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基于国内沿海运输业务船员的高流动性、强可替代性等特点，为保障国内船员供应的及时、充足，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期对国内船员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将国内船员改为自有船员，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的情形；随着国际于洋运输业务的高速发展，发行人子公司大秦船舶逐步开拓国际远洋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业务，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将部分外贸船舶转由大秦船舶管理并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遣协议，形成国际远洋海员的劳务派遣关系，具备合理性。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约定，劳务派遣船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费义务，发行人报

告期内已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相关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船员数量与运营船舶数量相匹配，船员薪酬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为稳定、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船员派遣及外包薪酬标准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齐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募投项目

关于募投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运力利用率及国内外经济发展、疫情情况及航运形势，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 全球经济回暖，提升运力以应对未来市场需求

航运市场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近十年来，全球干散货物货运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12年至2021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由40.99亿吨增长至53.65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4%。

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稳步控制、经济逐步回暖，各地区对于散货的需求预计将逐渐增加。除传统运输货物煤炭、铁矿石外，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增长，小宗散货中的铝土矿、锰矿石等金属及矿物有望成为未来干散货海运市场的主要增量。公司根

据市场情况，适时采取购置二手船或新船的方式增加运力，将有助于公司应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增加。

2) 把握市场上升机会，适时升级公司船队结构

随着国际船舶温室气体减排的意识逐步增强，船舶污染排放将进一步收紧。IMO 已经通过了一系列降低国际船舶碳排放的技术性与运营性措施，如现有船舶能效指数（EEXI）与碳强度指数（CII）等级评定计划，预计法规生效后，将加速市场上船舶淘汰更新。现有公约框架下的船舶设计能效指数（EEDI）将在 2022 年提前进入第三阶段，鼓励船舶采用新型减排机制，新造船舶将执行船舶设计最新标准，满足更严苛的碳排放要求。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要求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船舶，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建设。国内外相关环保法规渐趋严格，航运企业纷纷加入碳中和、零碳排放、绿色能源的行列，不少企业将发展节能船舶视为散货市场制胜的秘诀，而越早采取行动的公司，在未来就越具运营优势。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船队规模、优化船队结构，新造船舶将更符合环保减排和节能方面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升船队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降本增效，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引领行业的发展。

3) 充足的运力储备，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全球新造船运力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2021 年受运力供给速度低于干散货运输需求等因素影响，运价和船舶租金都有所上升。根据克拉克森研究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初，全球干散货船队较年初增长 1.5%，预计全年增长 2.4%，仍处于可控范围。

必要的运力储备有利于公司在航运市场保持竞争力，保持核心客户稳定以及对新客户的服务能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2）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全球航运业进入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关键期，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加速了航运业转型的进程。以往航运企业通过追求船舶大型化来提高规模效益，但新冠肺炎疫情和苏伊士运河事件，促使行业反思超大规模运力的合理性，并探索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运输服务的保障能力。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积极尝试以“信息化+航运”为路径的创新业务模式，在提升船舶管理效率、深化资金管理运用、降低人力成本等方面探索信息化、数字化解决方案。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感知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资源优化能力和经营判断能力。

2) 实现数据智能分析，提升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随着国家对智能航运的大力推动，航运业向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持续转型，越来越多的公司着手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以降低公司运作成本，同时提高经营效率。

本项目将公司业务、财务管理模块全面数字化和智能化作为重要建设内容，通过建立财务和人力共享服务中心，打造建立客户关系管理应用，完善人力资源全业务管理模式；升级船舶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智能分析，开发手机移动端应用，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3) 增强企业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企业运行效率

航运信息的收集、分析及船舶管理是航运企业发展的核心。信息化建设成为推动航运企业精细化管理和运行效率全面提升的重要力量，能在改善企业重要项目和业务运行效率的基础上，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因此，构建高效、稳定、集成的企业信息化系统，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是促进航运企业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

（3）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在项目完成后，公司船舶运力规模将显著扩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23.97 万元、66,814.25 万元、157,242.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69.36%，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0,983.79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发展趋势。随着客户订单

的增加以及公司运力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提升。资金实力是影响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也随之提升。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融资租赁筹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94 倍，资产负债率为 29.42%。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

2. 结合目前的运力利用率及国内外经济发展、疫情情况及航运形势，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1）现有运力的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力利用率处于饱和的水平，具体如下：

1) 境内航区自有船舶利用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数量（艘）	6	6.17	6	6
航次数量（次）	78	144	161	169
航行天数（天）	1,128	2,222	2,203	2,148
单船平均运营天数（天）	188	361	368	358

注：1. 2021 年度新海通 25 在国内期间执行了三个航次程租业务，随后坞修完驶往境外航区执行期租业务，在统计船舶数量时根据其运营时间按 2/12 艘计算。航行天数及单船平均运营天数向上取整，下同；

2. 上述表格的船舶数量为根据单船实际控制月份的加权平均数量，部分平均运营天数超过 365 天的原因是存在跨年航次，该航次的全部运营天数计入航次结束当年；运营天数低于 360 天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当期部分船舶进厂检修，下同。

2) 境内航区光租船舶利用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数量（艘）	2	2	3.33	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航次数量（次）	26	45	95	108
航行天数（天）	382	708	1,248	1,440
单船平均运营天数（天）	191	354	375	360

注：新海通 11、新海通 12 于 2020 年 9 月份退租，在 2020 年度运营期间为 1-8 月，在统计船舶数量时根据其运营时间按 8/12 每艘计算。

3）境外航区自有船舶利用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数量（艘）	14.58	11.58	6.08	3.58
累计合同运营天数（天）	2,472.18	3,966.51	2,158.65	1,252.99
单船平均运营天数（天）	170	343	355	350

注：船舶数量根据船舶投入运营期租的月份数占当年总月份数的比例加权计算得出，如新海通 25 在 2021 年 11 月开始投入境外航区运营，则按 2/12 艘计入 2021 年的船舶数量。

上述表格的船舶数量为根据单船实际控制月份的加权平均数量，部分平均运营天数超过 365 天的原因是存在跨年航次，该航次的全部运营天数计入结算当年；运营天数低于 360 天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当期部分船舶进厂检修。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发行人自有或光租租入的运力在报告期内均处于利用率饱和的状态，船舶利用率较高，产能过剩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2）国内外经济发展、疫情情况及航运形势

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及购买的方式，购置 10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拟购置 4 条干散货船（每艘约 64,000 载重吨）用于境内航区运输业务，购置 6 条干散货船（每艘约 64,000 载重吨）用于境外航区运输业务。

1）全球经济发展、疫情情况及干散货航运形势

2022 年上半年，全球形势错综复杂，在俄乌冲突、疫情反复、美联储加息等多重因素叠加冲击下，各国经济普遍面临滞胀甚至衰退的风险挑战。2022 年 4 月，国际货

货币基金组织（IMF）将其对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测进行年内第二次下调，预计值为 3.6%，其中中国经济增速预计值下调至 4.4%。

受包括俄乌冲突、疫情管控在内的各种事件影响，2022 年 1-5 月全球海运贸易总量预计与去年同期持平，而石油、液化气体、干散货、集装箱等各细分市场贸易表现不一。

①全球干散货贸易量变化趋势

近十年来，全球干散货贸易市场处于稳步增长期，干散货物货运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12年至2021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由40.99亿吨增长至53.65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4%；预计2022年小幅增长至约54.63亿吨，2023年有望增长至约55.60亿吨。

全球干散货贸易主要以铁矿石、煤炭、粮食、小宗散货为主，具体细分市场分析如下：

A. 铁矿石方面，2022年上半年受巴西恶劣天气、印度铁矿石出口关税上调等多方因素制约，主要铁矿石出口国发货量有所下降。根据克拉克森的研究报告，随着下半年铁矿石出口国出货量改善，预计2022年全球铁矿石贸易量有望小幅增长0.3%，其中日本、韩国进口量预计增加约4%。

B. 煤炭方面，2022 年以来，一系列事件加剧煤炭贸易波动。根据克拉克森的研究报告，2022 年煤炭贸易量预计下滑 0.4%，但贸易格局转变支撑吨海里贸易预测上调，俄乌冲突后欧盟采购远距离国家煤炭显著增多。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的研究报告，亚洲地区主要国家煤炭进口需求有所分化，日本、韩国稳步增长，中国、印度进口量有所减少。2022 年 1-2 月，印度煤炭进口稍显低迷，但 2022 年 3 月起罕见的高温天气不断拉高电厂日耗，煤炭供给缺口持续放大，严重的停电危机迫使印度加大煤炭进口力度，单月煤炭进口量一度刷出近两年新高，其中 3 月份单月同比增幅为 20.0%，4 月份单月同比增幅为 40.0%。

C. 粮食方面，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的研究报告，2022 年以来，受俄乌冲突叠加极端天气等影响，全球粮食供应不确定因素增多，粮食价格持续攀高，贸易成本明显上升。根据克拉克森的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粮食海运贸易受俄乌冲突影响较大，预

测贸易量下滑约 3.7%，但吨海里贸易受运距拉长的支撑仅略微下滑。

D. 小宗散货方面，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的研究报告，2022 年上半年疫情对国内部分地区镍铁厂生产造成较大影响，镍矿进口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受疫情管控、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2022 年春节后中国矿山复采进程缓慢，国产铝土矿亦供应紧张。氧化铝企业为保证正常生产，将目光转向进口铁矿石，推动进口铝土矿量价齐升，2022 年 1-5 月中国进口铝土矿 5,581 万吨，同比增长 24.0%。

整体而言，根据克拉克森研究报告，虽然 2022 年上半年受一系列非基本面事件影响，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同比有所下滑，但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下半年随着市场逐步修正，贸易量有望恢复增长。2022 年全年干散货海运贸易量预计小幅增长至约 5 4.63 亿吨，受到平均运距拉长的影响，吨海里贸易有望增长 1.4%。

②全球干散货市场运价指数变动情况

全球干散货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全球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 指数）则是全球经济的晴雨表。2012 年至 2019 年，BDI 指数持续波动，2016 年初 BDI 指数降至近十年最低点的 290 点。2016 年后，BDI 指数长期保持波动上升的趋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BDI 指数降至低点 393 点，全年平均值仅为 1,066 点。

2021 年以来，全球经济实现复苏，干散货运输市场的需求持续大于供给，同时受疫情影响，全球船舶周转率下降，各类型船舶的运价均大幅上升。2021 年，BDI 指数自年初 1,374 点持续增长，10 月份达到近十年最高点 5,650 点，全年平均值达到 2,943 点。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变化情况（2012-2022.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根据克拉克森研究报告，2022 年上半年散货船市场整体表现较 2021 年同期增长约 16%，其中中小型散货船表现较为强劲，主要受益于年初至今坚挺的小宗散货贸易、印尼-印度煤炭贸易需求陡增等因素。

BSI 指数反映超灵便船型干散货船舶的市场租金变化情况，整体的变化趋势与 BDI 指数的变化情况相似。BSI 指数在经历 2012 年至 2019 年的波动后，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现下降，2021 年大幅上升，至 10 月份达到近十年的最高点。

波罗的海超灵便型运价指数（BSI）变化情况（2012.1-2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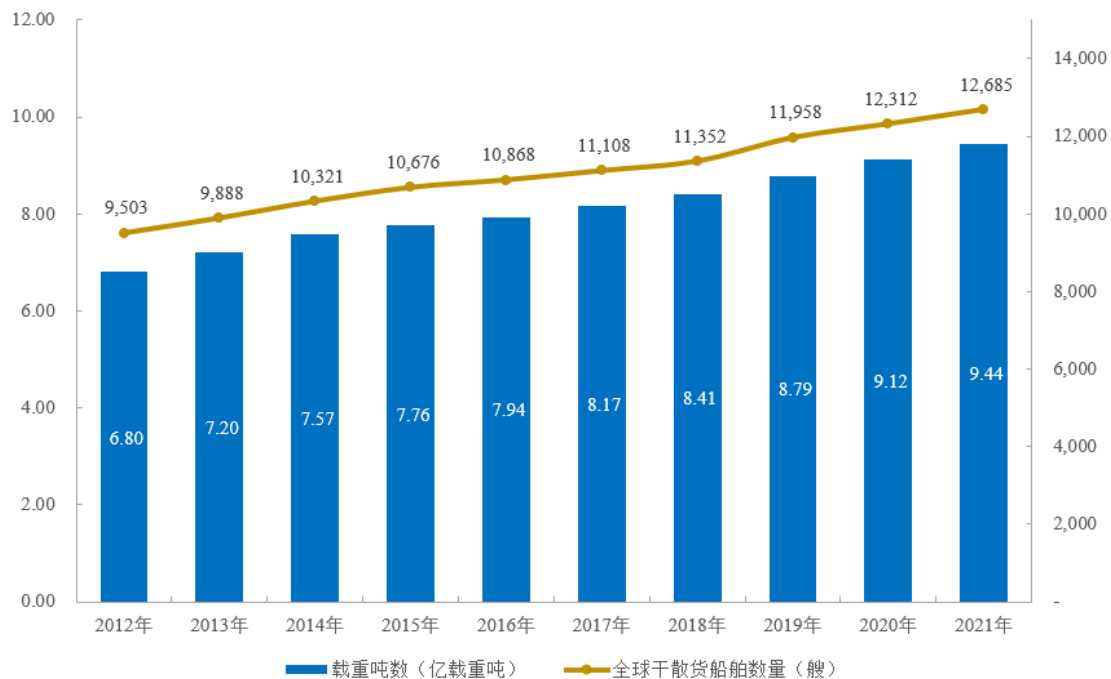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根据克拉克森研究报告，2022 年上半年期租租船市场整体依然坚挺，各细分船型的期租租金走势趋势保持相同，虽然较 2021 年下半年水平小幅下滑，但同比增长显著。

③全球干散货运力变化趋势

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12 年至 2021 年，全球干散货运力稳步增长，其中干散货船舶数量从 9,503 艘增长至 12,685 艘，复合增长率 3.26%，干散货船舶运力规模从 6.80 亿载重吨增长至 9.44 亿载重吨，复合增长率 3.71%。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球干散货船舶运力变化（2012-2021）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

全球干散货运力的增长速度与干散货贸易量的增长速度较为接近，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经济回暖和地区局势紧张等因素共同影响，2021 年全球干散货运力市场整体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由于新造船订单的交付周期在 24 个月左右，即使因 2021 年运价大幅上升导致干散货新造船订单有所增加，该部分运力短期内无法投放市场。

根据克拉克森研究报告，截止 2022 年 7 月初，全球干散货船队较年初增长 1.5% 至约 9.6 亿载重吨，预计全年增长约 2.4%，仍处于可控范围。新增运力方面，2022

年上半年散货船队交付量受 2020 年新签订单有限、造船厂生产受疫情管控限制等因素影响，交付量同比下滑，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散货船队运力增速将维持低速增长趋势。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的研究报告，2022 年上半年受新造船价格明显上涨等因素影响，新船订单量有所减少，整体预计 2022 年至 2023 年干散货运力增长相对有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增加运力，并不会造成发行人运力消化的较大压力。

2) 国内经济发展、疫情情况及干散货航运形势

受疫情冲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国内需求疲软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持续面对下行压力。随着近期疫情形势好转，一篮子稳增长政策自 6 月开始逐步落地，中国经济开始企稳并预计在下半年逐步回升。

2022 年初至今，中国进一步提高“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已对部分航运细分市场产生影响。此外，中国十四五计划、2035 远景目标以及远期碳排放目标，将继续支持粮食、小宗散货等方面的海运市场需求，预计中长期将对航运业产生潜在的广泛影响。

①国内干散货贸易量变化趋势

境内沿海干散货运输主要涉及煤炭、金属矿石、粮食、钢材、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水泥、化肥等，其中煤炭的货运量占比较高。

A. 煤炭货运情况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的研究报告，2022年1-5月中国原煤产量18.10亿吨，同比增长10.4%。需求端因上半年疫情反复，使得工业生产受阻，用电需求增长乏力，加之水力发电大幅提升，火电需求持续受到挤占。根据克拉克森研究报告，2022年年初的印尼煤炭出口禁令、国际煤炭价格高企、部分货物转向印度及欧洲出口等因素亦对中国煤炭海运进口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国内下调了进口煤炭关税，但预计短期内影响或较为有限。受上述多种因素影响，2022年上半年中国煤炭进口量有所下降。

2022年下半年，预计市场进口减量继续向内贸市场转移，市场供需宽松。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的研究报告，预计2022年下半年运价较上半年将有所改善。

B. 金属矿石货运情况

我国沿海金属矿石的散货运输，以铁矿石为主要货物。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的研究报告，2022 年上半年中国累计进口铁矿石 5.36 亿吨，进口量缩减，同比减少 2,496 万吨。受俄乌战争、印度逐步加大铁矿石出口限制等影响，中国从乌克兰与印度进口铁矿石数量降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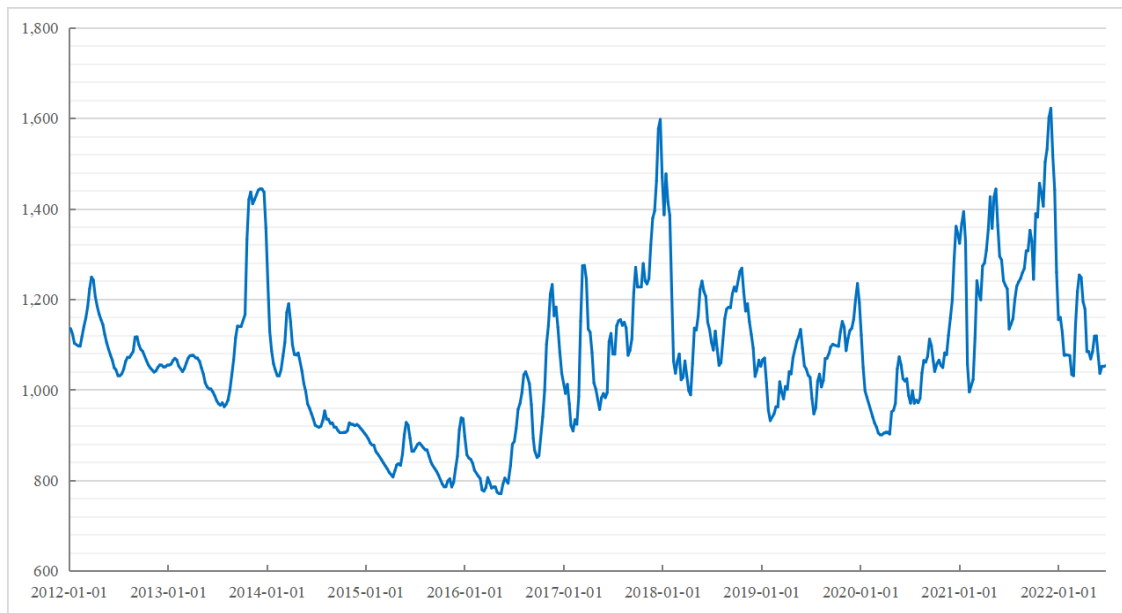
进入季节性旺季后，虽然下游钢材需求不旺，但是废钢供应紧张，铁水产量环比持续回升，铁矿石港口持续去库存化。在此背景下，铁矿石中转需求继续稳中向好，各港口铁矿石内贸出港量均呈现不同程度上涨，其中山东及北方港口涨幅相对较大。2022 年 1-5 月，青岛港和日照港铁矿石内贸发运量同比分别上涨 18.5%和 113.2%。

2022 年上半年，在多因素扰动下海外矿石供应不及预期，国内矿石供应偏低。但主流矿商产量目标并未调降，预计 2022 年下半年供应环比将出现增量；国内矿山复产良好，在“基石计划”驱动下矿山投资维持高速增长，未来供应增量预期较强。

②国内干散货市场运价指数变动情况

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 指数）反映我国沿海运输市场运价变化情况，CCBFI 指数变化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2012 年至 2018 年间，CCBFI 指数波动幅度较大。2019 年，CCBFI 指数的整体水平，相较于 2018 年初的阶段高点已有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CCBFI 指数继续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沿海干散货运输业开始复苏。受煤炭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干散货运价在 2021 年大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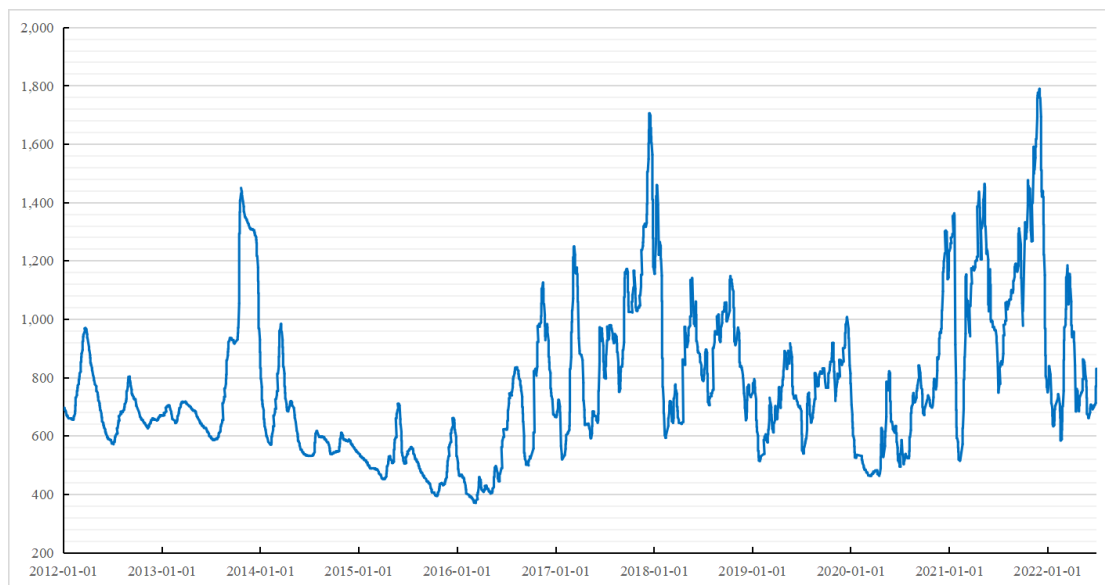
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变化情况（2012.1-2022.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 指数）是上海航运交易所编制的反映我国沿海煤炭运输市场价格波动的指数，煤炭运价与煤炭价格相关度高，波动幅度较大。2021 年以来，我国经济复苏带来煤炭供给持续紧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CBCFI 指数也相应随之上升。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CBCFI）变化情况（2012.1-2022.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交通运输部的数据，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反复、管控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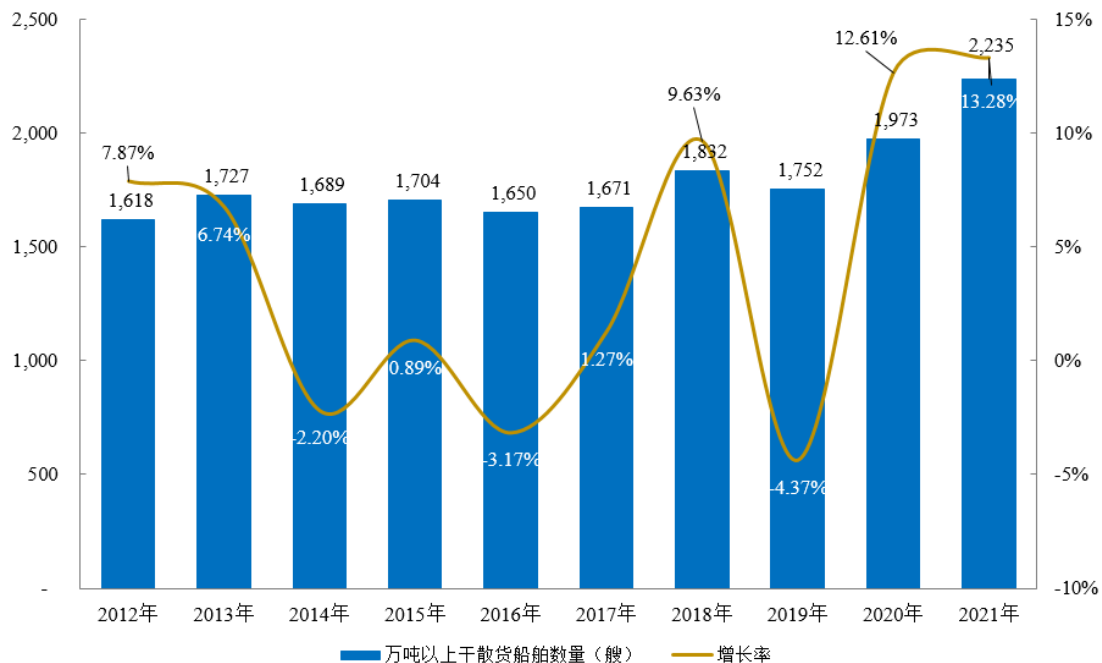
施趋严以及气温回暖后煤炭消费进入淡季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对能源需求趋弱，成交冷清，CCBFI 指数、CBCFI 指数均有所下跌。2022 年 7 月以来，随着全国大部分地区迎来极端高温天气，能源需求增加。因下游库存充裕，沿海散货运输市场整体波动盘整，运价指数小幅上涨。

整体而言，作为全球最大的大宗散货需求国和进口国，随着下半年中国经济加快恢复，工业复苏、需求释放将带动干散货运输需求回暖，叠加季节性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2 年运价总体水平仍将受到部分利好支撑，处于较好区间。

③国内干散货运力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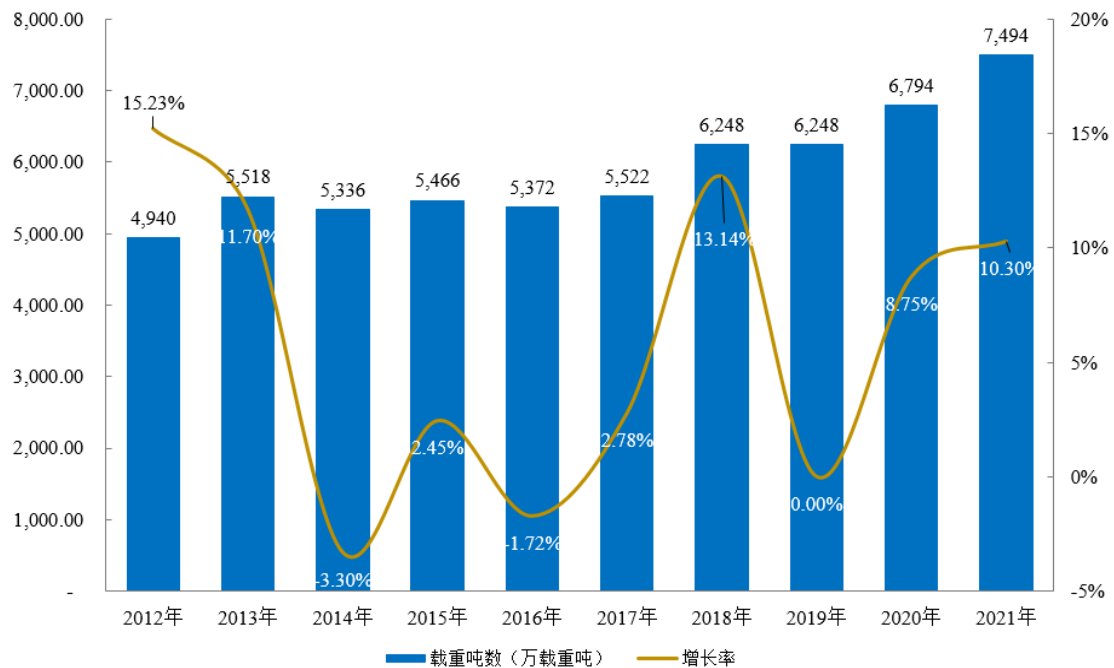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干散货运力整体呈波动上升的态势，沿海省际万吨以上运输干散货船数量由 1,618 艘上升至 2,235 艘，万吨以上干散货船运力由 4,940 万载重吨增长至 7,494 万载重吨，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65%、4.74%，增长速度均超过同期全球干散货船舶的增长速度，预计 2022 年沿海干散货有效运力将获得释放。

我国沿海省际运输万吨以上干散货船数量变化情况（2012-2021）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我国沿海省际运输万吨以上干散货船运力变化情况（2012-2021）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3）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整体而言，全球干散货运力的增长速度与干散货贸易量的增长速度较为接近。由于新造船订单的交付周期在 24 个月左右，即使因 2021 年运价大幅上升导致干散货新造船订单有所增加，该部分运力短期内无法投放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经济回暖和地区局势紧张等因素共同影响，整体预计 2022 年至 2023 年干散货运力增长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力利用率处于饱和的水平，船舶利用率较高，产能过剩风险较小，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增加运力，并不会造成发行人运力消化的较大压力，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运力消化风险。

然而，由于干散货运输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与整体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行业新增运力过剩、市场运费/租金价格骤降，或因国际政治局势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发生战争、贸易封锁、进出口限制、疫情反复等，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对新增运力消化、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风险”之“（二）行业

运力供给过剩风险”中披露如下：

投入营运的船舶运力决定了干散货航运业的供给情况。对未来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及钢材价格的变动趋势的预期，将影响新造船舶订单和旧船拆船订单，进而影响干散货船舶运力的供给。2021 年度，受运价上涨的影响，新造船舶订单数量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该部分新增运力将在未来投入航运市场。若运力供应出现过剩的情况，市场价格将可能出现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其他风险”之“（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中披露如下：

2020 年初，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普遍受到疫情的冲击。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若国内外疫情再次出现大范围爆发，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如果出现极端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社会动乱、国家政策变化、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金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机关备案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运力相关数据，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变化情况是否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相匹配、核查报告期内现有运力的运用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分析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是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匹配。

（4）查阅克拉克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研究报告，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疫情情况及航运形势对发行人运力消化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的运力利用率维持在高水平，结合目前国内外经济发展、疫情情况及航运形势，发行人运力消化风险较小。

二十二、关于前次申请（如有）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查询，本次申报为发行人首次申报，不存在前次申报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前次申报的说明。

（2）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检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报情况。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在福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0816）。2015年3月13日，海通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注册资本为37,148.413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海通有限2009年3月19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231.67 万元（2022 年 1-6 月）、50,376.91 万元（2021 年度）、5,132.97 万元（2020 年度）、7,203.9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46.51 万元（2022 年 1-6 月）、69,073.94 万元（2021 年度）、14,150.30 万元（2020 年度）、23,654.26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142,425.0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72.91 万元（2022 年 1-6 月）、159,818.27 万元（2021 年度）、67,887.51 万元（2020 年度）、55,773.45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375,952.1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148.413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483,181 元，净资产为 1,627,790,840.8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必需的主要房屋、船舶、生产

设备、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群航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52GD5U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169（集群注册）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10 月 8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潭德聚	11.68	0.8225	普通合伙人
2	曾而斌	340.32	23.9662	普通合伙人
3	郑玉芳	235.00	16.5493	有限合伙人
4	吴小兵	138.00	9.7183	有限合伙人
5	袁长海	75.00	5.2817	有限合伙人
6	邱秀燕	56.00	3.9437	有限合伙人
7	金飞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8	刘国勇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9	林伟平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10	黄劲松	35.00	2.46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乐君杰	32.00	2.2535	有限合伙人
12	陈奋强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13	刘鸿	28.00	1.9718	有限合伙人
14	叶智潮	24.50	1.7254	有限合伙人
15	高秋金	23.50	1.6549	有限合伙人
16	杨淑艳	23.00	1.6197	有限合伙人
17	林光添	22.00	1.5493	有限合伙人
18	方来城	20.00	1.4085	有限合伙人
19	曾涛	18.00	1.2676	有限合伙人
20	吴洲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21	詹文娇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22	林鑫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23	吴秀琴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24	陈玉珍	12.00	0.8451	有限合伙人
25	张思炜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6	伍良生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7	郑静文	8.00	0.5634	有限合伙人
28	陈梅	7.00	0.4930	有限合伙人
29	江琳	6.00	0.4225	有限合伙人
30	林佳晶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1	田野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2	陈剑飞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3	黄小琴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4	何梅珠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5	许红军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6	黄超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7	王柳玲	4.00	0.2817	有限合伙人
38	何丽仙	3.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39	黄勋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0	吴孝添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1	张锦华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2	叶倩文	1.00	0.07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420.00	100.0000	-

平潭群航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515%。

平潭群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潭德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德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平潭德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3DRLXG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602（集群注册）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1.6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9 月 16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平潭德聚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而斌	11.10	95.00
2	郑玉芳	0.58	5.00
	合计	11.68	100.00

（二）浙江天恒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恒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65495068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A 楼 403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维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浙江天恒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维力	337.50	67.50
2	卢建革	100.00	20.00
3	蔡顺荣	40.00	8.00
4	程忠贤	15.00	3.00
5	朱志明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浙江天恒持有发行人 16,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45%。

（二）宁波澜溪的合伙人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澜溪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5T627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181 室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宁波澜溪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九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60,000.00	98.36
2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0	1.64
合计		-	61,000.00	100.00

宁波澜溪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87%。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员工持股平台。”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三、关于业务许可资质”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 21 家孙公司在香港地区经营。根据麦家荣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公司在境外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变化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

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239,662.14 元、668,142,509.26 元、1,572,425,582.27 元、909,837,851.1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0%、98.42%、98.39%和 98.39%，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和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宋船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宋船舶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大宋船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大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BUMNX31D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x00553(集群注册)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08-01 至 2072-07-31

（2）平潭大海注册名称发生变更（曾用名：平潭兴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大海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平潭大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大海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F1MH76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5-1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1 月 11 日

平潭大海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曾而斌，现持有发行人 245,431,0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0677%。

（2）平潭群航，现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515%。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曾而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关于关联交易/（一）核查情况/1.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

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关于关联交易/（一）核查情况/1.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关于关联交易/（一）核查情况/1.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

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7）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二）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关于关联交易/（一）核查情况/3. 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如下：

（一）船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种类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旗国/船籍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海通 3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6.15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2	新海通 8	大通海运	散货船	2022.5.27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3	新海通 9	大海海运	散货船	2022.6.14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4	新海通 10	大洋海运	散货船	2022.6.27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5	新海通 15	大和海运	散货船	2019.6.10	巴拿马共和国	继受取得	无
6	新海通 16	大宁海运	散货船	2019.11.21	巴拿马共和国	继受取得	无
7	新海通 25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6.11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8	新海通 26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10.18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9	新海通 28	大盛海运	散货船	2021.12.10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运营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旗国/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1	新海通 1	散货船	2021.04.07-2026.04.06	平潭	中远海发	海通发展
2	新海通 2	散货船	2020.09.08-2025.09.08	平潭	福州金控	海通发展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旗国/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3	新海通 5	散货船	2020.04.15 -2023.04.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4	新海通 6	散货船	2020.10.15 -2023.10.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5	新海通 7	散货船	2020.10.15 -2023.10.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6	新海通 17	散货船	2020.04.17 -2025.04.17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唐海运
7	新海通 18	散货船	2020.06.20 -2025.06.20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宋海运
8	新海通 20	散货船	2020.12.01 -2025.12.01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秦海运
9	新海通 21	散货船	2020.12.25 -2025.12.25	马绍尔共和国	交银金租	大创海运
10	新海通 22	散货船	2020.12.29 -2025.12.29	香港	交银金租	大新海运
11	新海通 23	散货船	2021.01.27 -2026.01.27	香港	交银金租	大宏海运
12	新海通 27	散货船	2021.05.14 -2026.05.14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夏海运

注：1. 新海通 1、新海通 2 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运营的船舶；

2. 中船租赁指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等主体；

3. 交银金租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Xiang B7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B13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B12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等主体。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光船租赁方式运营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1	新海通 19	散货船	2022.4.21-2025 .4.20	连云港	惠顺船务	海通发展
2	海洋之愿	散货船	2021.2.19-2024 .2.18	天津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五、关于土地房产/（一）核查情况/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6,881.83	7.44%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1,130.01	1.22%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1,093.13	1.1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	9,104.98	9.85%
	2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	4,908.40	5.31%
	3	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期租	4,044.61	4.37%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期租	846.04	0.91%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体系小计	-	4,890.66	5.29%
	4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IMITED	期租	4,791.94	5.18%
	5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3,995.74	4.32%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158.69	0.17%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154.43	4.49%
	合计			27,850.41	30.12%
2021 年度	1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程租	14,019.50	8.7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10,929.03	6.84%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225.69	0.14%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11,154.72	6.98%
	3	JOINT FORTUNE SHIPPING (HK) LIMITED	期租	9,919.12	6.21%
	4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8,112.17	5.08%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837.75	0.52%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230.82	0.1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	9,180.74	5.74%
	5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7,350.39	4.60%
	合计			51,624.47	32.30%
2020 年度	1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6,228.29	9.1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4,205.39	6.19%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694.32	1.0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899.72	7.22%
	3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程租	3,965.12	5.84%
	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程租	3,860.36	5.69%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程租	93.49	0.1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3,953.85	5.82%
	5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846.59	5.67%
	合计			22,893.57	33.72%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8,933.68	16.02%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618.44	1.1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9,552.12	17.13%
	2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5,366.07	9.62%
	3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程租	3,893.39	6.98%
		云航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程租	714.23	1.28%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607.62	8.26%
	4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792.69	6.80%
	5	TONGLI SHIPPING PTE. LTD.	期租	2,810.41	5.04%
	合计			26,128.90	46.85%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若客户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来自各主体的收入金额合并列示。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7,156.79	14.65%
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3,109.92	6.36%
3	HAISIN INC	外租船运输服务	2,835.20	5.80%
4	YANGTZE DAWN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625.97	5.37%
5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燃油	1,219.02	2.49%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923.69	1.89%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107.92	0.22%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	润滑油	18.69	0.04%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司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269.31	4.64%
合计			17,997.19	36.82%
2021 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10,751.89	12.97%
2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4,429.40	5.34%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853.52	3.44%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7,282.92	8.79%
3	HAISIN INC	外租船运输服务	5,523.36	6.67%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306.87	2.78%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燃油	721.23	0.8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燃油、润滑油	431.26	0.52%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267.11	0.32%
	中国船舶燃料烟台有限公司	燃油	82.24	0.10%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80.86	0.10%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3,889.56	4.69%
5	海南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422.74	1.72%
	天津海晟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70.16	1.41%
	天津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588.64	0.71%
	海南海旗投资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3,181.54	3.84%
合计			30,629.27	36.96%
2020 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	6,994.54	15.5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2,886.38	6.42%
3	NINGBO ZRICH SHIPPING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749.08	6.12%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1,511.37	3.36%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513.86	1.14%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润滑油	262.24	0.58%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122.67	0.27%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410.14	5.36%
5	YANGTZE ELITE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09.31	2.47%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501.89	1.12%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374.16	0.83%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1,985.36	4.42%
合计			17,025.50	37.88%
2019 年度				
1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4,311.27	14.76%
2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237.84	7.66%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润滑油	299.26	1.02%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260.80	0.89%
	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89.97	0.31%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887.87	9.89%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2,150.49	7.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租船舶租赁服务	1,867.57	6.39%
5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燃油	1,631.66	5.59%
合计			12,848.86	43.99%

注：

1. 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若供应商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自各主体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SOLAR STAR SHIPPING &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太仓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KOREA CO., LIMITED、上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连云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船舶供应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HK) LIMITED、威海中远海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等。

3.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变更控制权，2022 年 1-6 月该公司的采购金额仍然并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合计；

4. 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 YANGTZE DAWN PTE LTD 为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境内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已执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2021.07.01 -2022.08.31	煤炭等散装货物 运输服务
2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度连续航次 运输合同	2022.01.17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3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电煤运输 合同	2022.01.15-20 22.12.31	电煤运输服务
4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输合同	2022.01.01-20 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航次运输合同	2022.04.01-20 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6	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	年度运输合同	2022.05.20 -2023.03.31	砂石运输服务
7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电煤运输 合同	2022.05.12-20 23.03.12	电煤运输服务

（2）境外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已执行标的金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租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CLIPPER BULK SHIPPING LTD	期租合同	2022.05.25 期 租，45-50 天	新海通 9 期租服务
2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5.21 起	新海通 15 期租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租期	合同主要内容
			租，60-70 天	
3	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期租合同	2022.04.05-2022 .07.28	新海通 16 期租服务
4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5.20 起 租，70 天	新海通 21 期租服务
5	DAMICO DRY DAC	期租合同	2022.02.06 起 租，10-12 个月	新海通 26 期租服务
6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3.20-2022 .08.15	新海通 27 期租服务
7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6.14 起， 70-80 天	新海通 28 期租服务
8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2.02 起 租，10-13 个月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9	SINGAPORE (COGENERATION) STEEL PTE LTD	程租合同	2022.05.14-2022 .07.29	MV YUANPING SEA 程租服务
10	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程租合同	2022.05.15-2022 .07.11	MV WEST BAY 程租 服务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执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1.02.19- 2024.02.18	海洋之愿光船租赁
2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2.04.21- 2025.04.20	新海通 19 光船租赁
3	HAISIN INC	期租合同	2022.02.02 起 租，10-13 个月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4	YANGTZE DAWN PTE LTD	期租合同	2022.01.26 起 租，8-10 个月	MV YANGTZE DAWN 期租服务
5	FALCON NAVIGATION A/S	期租合同	2022.05.15-2022 .07.29	MV WEST BAY 期租服 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6	MING WAH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5.14-2022 .07.11	MV YUANPING SEA 期租服务
7	HAINAN YU HANG SHUN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6.02 起 租, 5-7 个月	M.V HONG TAI SHUN HANG 期租服务

3. 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岚交银海 通借字第 001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福建海通发 展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平潭支行	1,000.00	2021.4.15-202 2.09.19	曾而斌最高 额保证担保
2	FZZX04 (融资) 2020003	最高额融 资合同	福建海通发 展股份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鼓楼支 行	1,000.00	2020.05.13 -2025.05.13	海通发展抵 押担保、曾而 斌最高额保 证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 合同名称	船舶名 称	融资租赁期 限	承租 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 本金	担保情况
1	船舶售后回租合 同 (TJC2021LBVE S0001A-FL)	新海通 1	2021.04.07 -2026.04.06	海通 发展	中远海发(天津) 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 万元	曾而斌、孙英保 证担保
2	船舶融资租赁协	新海通	2020.09.08	海通	福州市金控融资	6,000.00	曾而斌、孙英保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议 (FZJKZL-HZ-2020-003)	2	-2025.09.08	发展	租赁有限公司	万元	证担保
3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013-C-ZZ-001)	新海通5	2020.04.15 -2023.04.15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曾而斌、海扬燃油保证担保
4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013-C-ZZ-002)	新海通6	2020.10.15 -2023.10.15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曾而斌、海扬燃油保证担保
5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013-C-ZZ-003)	新海通7	2020.10.15 -2023.10.15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曾而斌、海扬燃油保证担保
6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17	2020.04.17 -2025.04.17	大唐海运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498.00 万美元	大唐海运权益抵押担保, 海通国际所持大唐海运 100.00% 股权质押担保, 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7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18	2020.06.20 -2025.06.20	大宋海运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463.00 万美元	大宋海运权益抵押担保, 海通国际所持大宋海运 100.00% 股权质押担保, 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8	Bimco Standard	新海通	2020.12.01	大秦	FORTUNE	492.00 万	大秦海运权益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Bareboat Charter	20	-2025.12.01	海运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	美元	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秦海运 100.00% 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9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 号）	新海通 21	2020.12.25 -2025.12.25	大创海运	Xiang B7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90.00 万 美元	大创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0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1 号）	新海通 22	2020.12.29 -2025.12.29	大新海运	Xiang B13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44.00 万 美元	大新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1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 号）	新海通 23	2021.01.27 -2026.01.27	大宏海运	Xiang B12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50.00 万 美元	大宏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2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27	2021.05.14 -2026.05.14	大夏海运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510.00 万 美元	大夏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夏海运 100.00% 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

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保险理赔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燃油押金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相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岚综管综（2020）47 号文”《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属于年度缴纳税收总额 1,000 万以上的区内航运企业，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70% 予以奖励。本公司上述奖励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

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平潭大海，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0%征收。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3B 条规定，在计算香港航运企业源自香港的航运利润时，香港航运企业的船舶不是航行于香港水域以及香港水域与内河贸易水域之间，所收取的收入无须征收利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2021 年稳岗补贴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30,405.1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8 号
	2	国家金库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库补贴	国家金库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库	3,248.20	-
合计				33,653.31	
2021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8,870,57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 （岚综管综[2020]47 号）
	2	2020 年以工代 训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福建 省教育厅、福建 省财政厅、福建 省军区动员局	253,0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 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 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 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 政策措施的通知》（闽 人社文[2021]88 号）
	3	运力规模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 实验区管理委员 会	6,586,51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 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 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 （岚综管综[2020]47 号）
	合计			15,710,084.00	-
2020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 （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 实验区管理委员 会	12,383,681.9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 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 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 修订）》的通知（岚综 管综[2019]181 号）
	2	2020 年对外投 资合作专项资 金	平潭综合实验区 经济发展局	94,3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 发展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 金的通知》（岚经发 [2020]402 号）
	合计			12,477,981.90	-
2019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	21,039,656.66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税收奖补）	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修订）》的通知》（岚综管综[2018]191号）
	2	运力规模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2,821,56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修订）>的通知》（岚综管综[2018]191号）
	合计			33,861,216.6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

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被 告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1	董秘之家 管理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海通发展	（2021） 深国仲 受 6037 号	中介 合同 纠纷	2020 年 2 月 2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融资财务顾问协议》，委托申请人作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融资财务顾问，为被申请人提供融资服务，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居间服务费用发生争议，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300 万元居间服务费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仲裁及保全费用。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就该案件出具裁决书。
2	大盛海运	Navigation Key Inc	-	航次 租船 合同 纠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新海通 28 轮 V2202 航次由阿联酋 Mina Saqr 装石灰石至孟加拉 Chittagong 卸货，该航次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交船，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租金尾款 607,492.08 美元产生

序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被 告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争议。申请人已向 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 提起独立仲裁。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3	海通发展	华新（黄石） 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 服务 合同 纠纷	2022 年 1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签署《运输服务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从北方港/日照港至江阴港航线的煤炭运输服务，原告按照约定提供运输服务后，被告据不履行《运输服务协议》的约定，构成严重违约。原告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4	DAI YANG OCEAN SHIPPIN G COMPAN Y LIMITE D	HBC ASIA PTE LTD	-	航次 租船 合同 纠纷	2022 年 3 月 22 日，原被告签署《期租合同》，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新海通 10 轮 V2202 航次期租服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租金、赔偿金等产生争议。2022 年 7 月 28 日，伦敦海事仲裁协会向申请人指派仲裁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期租服务租金、赔偿金 132.70 万美元。2022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应诉，启动海事仲裁程序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六、关于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四、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通发展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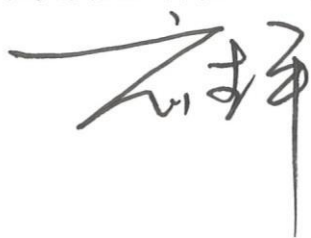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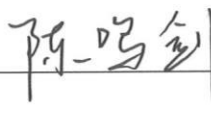
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2022年11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2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5
二、 关于劳动用工.....	5
三、 关于业务开拓方式.....	30
四、 关于历史沿革.....	6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2 号

致：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证监会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补充披露曾而斌与王爱金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曾而斌与王爱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认在该协议生效前，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及历次股东大会期间的对外决策前均进行了商议并保持了一致，在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实际以曾而斌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经营管理及股东大会会议中执行了一致行动。

（二）王爱金、星海贸易、平潭群航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自协议生效后：

1. 各方应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无条件以曾而斌的意见为准并在股东大会中执行一致行动；

2. 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截止之前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的自动延长五年。

二、关于劳动用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按照不同用工方式，列表说明发行人用工人员构成情况及占比，变动及合理性，对应的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缴纳社保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关系；（2）结合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差异，说明发行人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3）主要劳务公司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资质，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按照不同用工方式，列表说明发行人用工人员构成情况及占比，变动及合理性，对应的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缴纳社保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用工人员构成情况及占比，变动及合理性，对应的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缴纳社保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有员工	员工人数（人）	209	214	191	50	-
	其中：船员（人） 注：均为国内船员	132	131	131	1	-
	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197	198	173	41	-
	已缴纳社保比例	94.26%	92.52%	90.58%	82.00%	-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79	181	80	42	-
	已缴纳公积金比例	85.65%	84.58%	41.88%	84.00%	-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人数（人）	83	42	-	213	-
	其中：国内船员劳务派遣（人）	-	-	-	213	国内船员，执行国内沿海运输业务
	国际海员劳务派遣（人）	83	42	-	-	国际远洋海员，执行国际远洋运输业务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28.42%	16.41%	-	80.99%	-
	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费义务。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中已包含派遣船员的社保费用，劳务派遣公司有义务办理船员的社保事宜，船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				

类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遣费用，不存在违约情形。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人数（人） 注：均为国际海员	225	266	200	102	国际远洋海员，执行国际远洋运输业务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劳务外包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劳务外包人数）	43.52%	50.96%	51.15%	27.95%	-
	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中已包含外包船员的社保费用，劳务外包公司有义务办理船员的社保事宜，船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外包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外包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外包费用，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国内船员报告期内曾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整改规范，将国内船员全部转为自有船员，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国内船员全部为自有船员。

公司国际远洋海员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由发行人或境外单船子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进行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船员。基于公司提升船舶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服务能力的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子公司大秦船舶作为独立的船舶管理公司，并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陆续将外贸船舶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转回子公司大秦船舶自行管理，由于经营模式的调整，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的用工模式由劳务外包转为劳务派遣，即由

发行人境外单船子公司向市场船舶管理公司采购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服务（劳务外包），转变为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向市场船员派员公司采购船员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变动，主要因国际远洋运输业务对国际远洋海员的人员需求变动、发行人与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派员公司的合作模式变化引起，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差异，说明发行人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

（1）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国内沿海运输业务，船舶均为自主管理，需聘用的船员流动性高、可替代性强，为保障船员供应及时、充足，公司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对国内船员的聘用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由公司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遣协议。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公司报告期前期，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0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整改规范，将国内船员全部转为自有船员，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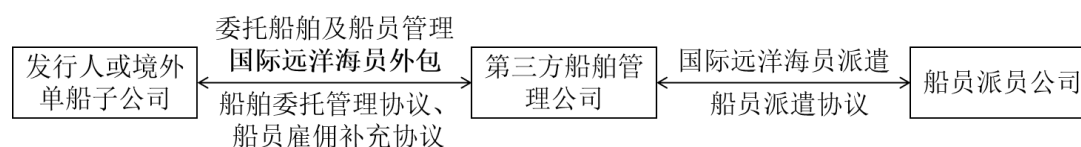
1) 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运营的航线遍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个港口，运输范围遍布全球；国际远洋运输业务适用国际监管体系，船舶及船员管理适用 ISM 等国际监管法规及规则标准；国际远洋运输业务需聘请具有“海员证”资格、涉及不同国籍的国际远洋海员，且海员流动性较高、管理难度相对较大；以上原因使得国际远洋运输业务对船舶及船员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对国际远洋海员的用工需求、便于对国际远洋海员的管理、优化公司人力配置及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对于运营国际远洋航线的外贸船舶及内外贸兼营船舶，公司主要委托船舶管理公司进行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进行船员的选聘、培训、监督管理、事故处理等，具备合理性。

2)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差异

①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由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和管理国际远洋海员，由发行人或境外单船子公司与船舶管理公司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及船员雇佣补充协议、船舶管理公司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遣协议，公司与船舶管理公司形成劳务外包关系。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公司国际远洋海员的用工方式均为劳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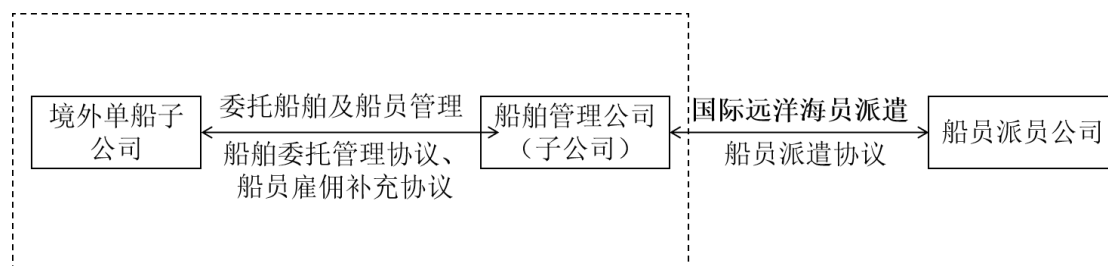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
劳务外包内容	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船员到发行人所拥有的船上工作
人员管理责任	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应根据船舶运输及最低配员需求，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国际远洋海员到发行人指定的船舶工作，并负责对国际远洋海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用工风险承担	由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承担用工风险，船员发生用工事故由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负责处理，发行人仅在船东保赔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劳资关系、劳资纠纷由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负责
结算方式	按照约定的船员租金标准及实际派员人数，按月对账结算
报酬支付方式	为便于船员派员公司及时支付船员薪酬，船员租金由发行人代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发行人向船舶管理公司支付

②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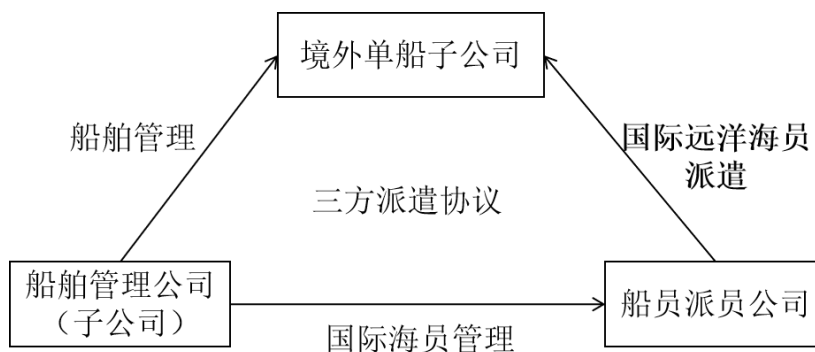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在船舶及船员管理方面，公司计划从国内向国际业务延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立大秦船舶，发展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业务，并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将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逐渐转由子公司大秦船舶进行船舶及船员管理。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由境外单船子公司与子公司大秦船舶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及船员雇佣补充协议、子公司大秦船舶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员协议，子公司大秦船舶与船舶派员公司形成劳务

派遣关系；2022 年以来，由境外单船子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船员派员公司签署三方船员派遣协议，境外单船子公司与船舶派员公司形成劳务派遣关系。除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外，其他国际远洋运输船舶所需聘请的国际远洋海员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的协议签署方式：



2022 年以来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的协议签署方式：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
劳务派遣内容	发行人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船员到发行人所拥有的船上工作
人员管理责任	船舶管理公司（子公司）应根据船舶运输及最低配员需求，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国际远洋海员到发行人指定的船舶工作，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子公司）负责对国际远洋海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用工风险承担	发行人承担用工风险，船员发生用工事故由发行人负责处理，发行人同时购买有船东保赔险，劳资关系、劳资纠纷由发行人承担
结算方式	按照约定的船员租金标准及实际派员人数，按月对账结算
报酬支付方式	船员租金由发行人向船员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船舶管理公司（子公司）支付船员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远洋海员的聘用均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船员用人单位使用国际远洋海员的，不受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限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和管理国际远洋海员，所合作的船舶管理公司、船员派员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船舶管理、国际远洋海员派员相关资质，合作受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船员聘用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际远洋海员的聘用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况。

航运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专业的船舶管理公司，专门为航运公司提供管理船舶、船员配备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二）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三）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四）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因此，公司可以将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的船舶管理、船员管理及招聘等事务委托给船舶管理公司，从而形成的国际远洋海员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聘用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航运企业中，不乏由第三方公司提供国际远洋海员管理及配员服务的情况，示例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船员用工形式
601872.SH	招商轮船	油轮运输、散货船运输和液化天然气运输等能源运输	与代理公司签署《船员代理协议》，由代理公司负责招募、提供合适的船员
600428.SH	中远海特	特种船运输	向国际航运劳务经纪公司租赁船员
601919.SH	中远海控	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	与劳务公司签署《船舶委托管理

			总协议》，由劳务公司提供船员管理、培训、租赁等服务
600026.SH	中远海能	国际、国内油运、煤运业务	通过国际船舶管理公司租赁船员
603967.SH	中创物流	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通过国际船舶管理公司派遣船员

综上所述，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国际远洋海员的聘用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方式，是开拓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结合航线特点、船舶及船员管理要求、船员类型及高流动性等因素作出的合理选择，符合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的惯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持续经营和发展。

（4）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

1）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的情形

①境内航区船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初，对于运营境内沿海航线的内贸船舶，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境内航区船舶配备国内船员，与船员派员公司签署派遣协议。为规范劳动用工情况，公司逐渐规范、陆续与国内船员签署劳动合同，自2020年11月以后，境内航区船舶国内船员均为公司自有员工，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的情形。

②境外航区国际远洋海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按照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的通行做法，报告期内，对于运营国际远洋航线的外贸船舶及内外贸兼营船舶，公司主要采取劳务外包方式为境外航区船舶配备国际远洋海员，委托船舶管理公司进行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进行船员的选聘、培训、监督管理、事故处理等。

基于公司提升船舶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服务能力的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子公司大秦船舶作为独立的船舶管理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陆续将境外船舶转回自行管理。由于经营模式的调整，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等境外航区船舶的用工模式由劳务外包转为劳务派遣，即由发行人境外单船子公司向市场船舶管理公司采购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服务，转变为大秦船舶向市场船员派员公司采购船员派遣服务。

两种用工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船员的选聘、培训、监督管理、事故处理等管理责任由外部船舶管理公司转为发行人子公司大秦船舶，发行人或境外单船子公司作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均实际承担船员薪酬及津贴、伙食费、医疗费、差旅费、社保费用、疫情期间隔离费用等各项用工成本，并承担各船舶的船壳险、保赔险等保险费用，并协助船员派员公司进行船员工伤事务的理赔。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船员劳务数量与运营船舶相匹配，自有船舶业务及光租船舶业务中船员成本的金额及占比整体上升，船员劳务薪酬（包含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薪酬费用）均参考可取得的各岗位船员市场薪酬水平进行定价、调整，定价公允。

发行人遴选市场化的船舶管理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开展合作，各机构与发行人交易均参考市场水平定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配合海通发展以任何私下交易方式输送利益或执行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论证如下：

①境内航区船员薪酬标准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对于境内航区船舶，发行人船上各岗位船员的月薪标准与行业水平（行业水平数据来自“航运在线”公开的沿海丙一类散杂货船船员月薪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职务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船长	46,000	47,000- 52,000	45,000	45,000- 47,000	39,000	36,000	39,000	38,000
大副	44,000	40,000- 46,000	42,000	39,000- 43,000	27,000	29,000	23,000	23,000
二副	33,000	32,000- 36,000	31,000	31,000- 35,000	23,000	24,000	14,500	16,500
三副	32,000	30,000- 35,000	30,000	30,000- 34,000	22,000	23,000	12,500	14,500
轮机 长	44,000	43,000- 47,000	40,000	42,000- 45,000	29,000	30,000	28,000	26,000
大管 轮	41,000	40,000- 43,000	38,000	40,000- 42,000	26,000	28,000	20,000	23,000
二管 轮	28,000	26,000- 29,000	26,000	25,000- 28,000	19,000	19,000	13,500	16,500
电机 员	20,000	28,000- 31,000	18,000	24,000- 26,000	14,000	19,000	12,500	16,500
三管 轮	27,000	24,000- 27,000	25,000	24,000- 26,000	18,000	17,500	12,000	14,500
水手 长	12,500	12,000- 13,000	12,000	11,000- 13,000	9,500	10,500	9,500	10,000
机工 长	12,500	12,000- 13,000	12,000	11,000- 13,000	9,500	10,500	9,500	10,000
水手	10,000	9,500- 10,000	9,600	9,000- 10,000	8,000	9,000	8,000	8,800
机工	10,000	9,500- 10,500	9,600	9,200- 10,500	8,000	9,000	8,000	8,800
大厨	10,000	9,300- 10,500	9,600	9,000- 10,000	8,200	8,800	8,200	9,000

注：发行人内贸船上未配备服务员，配备实习水手与机工各 2-3 名代替。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各岗位船员的工资标准略低于行业标准，但差异较小。考虑到公司在计提应发工资时还会增加回流奖、个税补贴、医社保补贴等，各岗位船员实收工资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境外航区船员薪酬标准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对于境外航区船舶，发行人船上各岗位船员的平均月薪标准与行业水平（行业水平数据来自“航运在线”公开的远洋散杂货船船员月薪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月

职务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船长	10,500	10,000-11,000	11,000	10,000-11,000	7,600	8,200	7,600	7,500
大副	8,500	8,300-8,800	8,000	8,500-9,000	5,600	6,500	6,000	6,300
二副	5,500	5,500-5,800	5,000	5,600-6,000	3,100	3,600	2,700	2,700
三副	5,400	5,300-5,600	4,800	5,200-5,500	2,900	3,100	2,100	2,050
轮机长	10,000	9,500-10,500	10,000	9,700-10,500	7,500	7,800	7,400	7,300
大管轮	8,500	8,300-8,800	8,000	8,500-9,000	6,000	6,400	6,000	6,300
二管轮	5,500	5,500-5,800	5,000	5,600-6,000	3,100	3,600	2,700	2,700
电机员	4,900	5,200-6,000	4,800	5,500-5,800	3,600	3,500	2,700	3,000
三管轮	5,500	5,200-5,600	5,000	5,200-5,500	2,900	3,100	2,100	2,050
水手长	2,700	2,700-2,900	2,600	2,600-3,000	2,000	2,000	1,600	1,600

职务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机工 长	2,200	2,700- 2,900	2,600	2,600- 3,000	2,000	2,000	1,600	1,600
水手	2,300	2,300- 2,600	2,200	2,200- 2,500	1,700	1,900	1,350	1,350
机工	2,200	2,300- 2,600	2,200	2,200- 2,500	1,700	1,900	1,350	1,350
大厨	2,300	2,300- 2,600	2,300	2,400- 2,600	1,700	1,600	1,600	1,400

注：

1.不同船舶不同月份由不同船员公司派员所执行的各岗位工资标准略有浮动，上表登记最接近年末的船员雇佣协议书所约定的船员租金标准；

2. 发行人外贸船上无服务员，配备实习水手与机工各 2-3 名代替。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航区船舶部分低级别岗位船员的工资标准略低于行业标准，但差异较小。考虑到公司除发放标准薪酬外还会不定期向船员发放回流奖等津贴，各岗位船员实收工资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船员劳务数量与运营船舶相匹配，船员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为稳定、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船员劳务薪酬（包含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薪酬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3. 主要劳务公司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资质，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

1) 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船员派遣

公司签署派遣协议，雇佣国内船员，船员派员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
新海通 1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通 2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通 3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通 5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6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7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1	天津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2	天津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9	南通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海洋之愿	天津	2019.01.01-2020.11.30	海通发展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2) 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国内船员派员公司共计 2 家，地域分布及资质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国内船	南通永泰船务	江苏南通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甲	服务范围：为中国籍国际航行和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29 日	中国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员 派 遣 公 司	发展 有限 公司	通	08026)	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代理海船船员申请培训考试办证等业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经营	2017年8月2日	2017年3月25日-2020年3月24日	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 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乙13022）	服务范围：为国内航行中国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代理海船船员申请培训、考试、办证（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业务	2015年5月11日	2019年9月24日	长江海事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事项：劳务派遣	2017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5日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注：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9月29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交通运输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施行的关于“从事海船船员服务业务审批”项目，该项审批内容纳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的“劳务派遣许可”中。因此，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甲08026）”、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乙13022）”在到期后不再续办。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公司均执证齐全，具备提供国内船舶船员派遣服务的资质。

（2）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相应劳

务外包、劳务派遣资质

1) 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和管理国际远洋海员，形成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合作的船舶管理公司及船员派员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
新海通 8	香港	2019.01.01-2022.06.30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9	香港	2019.01.01-2022.06.30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0	香港	2019.01.01-2022.06.30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5	巴拿马	2019.05.31-2022.06.30 (2019.07.01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16	巴拿马	2019.11.18-2021.08.01 (2019.12.18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01-2022.06.30	大秦船舶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17	马绍尔	2020.02.18-2021.08.01 (2020.03.25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01-2022.06.30	大秦船舶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8	马绍尔	2020.04.28-2022.05.01 (2020.06.22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
		2022.05.01-2022.06.30	大秦船舶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0	马绍尔	2020.10.26-2022.06.21 (2020.12.01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 国际船舶管理有限 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 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新海通 21	马绍尔	2020.10.28-2022.06.01 (2020.12.25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 国际船舶管理有限 公司	天津五星国际 船舶管理公司
		2022.06.0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新海通 22	香港	2020.10.28-2022.06.01 (2020.12.29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 国际船舶管理有限 公司	天津五星国际 船舶管理公司
		2022.06.0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新海通 23	香港	2021.01.18-2022.06.01 (2021.01.27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 国际船舶管理有限 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 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1-2022.06.30		深圳东弘国际 船舶管理有限 公司
新海通 25	平潭	2021.06.25-2021.08.29 (2021.6.11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 有限公司	湖北天坤船舶 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9-2022.06.30		苏州泛洋船舶 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6	平潭	2021.04.22-2021.10.10 (2021.07.08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金阳航运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1.10.10-2022.5.21		苏州泛洋船舶 管理有限公司
		2022.5.2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新海通 27	马绍尔	2021.04.01-2022.03.18 (2021.04.20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 国际船舶管理有限 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 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18-2022.06.30	大秦船舶	江苏远东海员 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8	香港	2021.11.15-2022.06.30 (2021.12.10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东弘国际 船舶管理有限 公司

注：2021 年 6 月，因新海通 25 接船需要，由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进行个别船员派员；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委托管理协议，由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船员派员服务。

2) 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共计 2 家、国际远洋海员船员派员公司共计 8 家，地域分布及资质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船舶管理公司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符合证明 (DOC)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包括散货船、其他货船			
			符合证明（DOC）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包括散货船、其他货船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天津海事局
			香港船旗DOC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	2021年3月10日	2025年10月28日	日本海事协会（NK）
			巴拿马船旗DOC	籍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	2020年8月27日	2025年10月28日	日本海事协会（NK）
			马绍尔船旗DOC	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包括散货船、其他货船	2020年8月27日	2025年10月28日	日本海事协会（NK）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	天津	香港船旗DOC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	2020年8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日本海事协会（NK）
			巴拿马船旗DOC	籍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	2020年8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日本海事协会（NK）
			马绍尔船旗DOC	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	2020年8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日本海事协会（NK）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管理有限公司			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散货船			
船员派员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18年7月10日	2023年7月9日	辽宁海事局
	天津金阳航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1年11月29日	2027年1月20日	天津海事局
	天津五星国际船舶管理公司	天津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1年11月16日	2027年1月20日	天津海事局
	青岛	山东	劳务派遣经	劳务派遣	2022年3	2025年3月	青岛市市北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连航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营许可证		月 2 日	1 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	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4 日	山东海事局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江苏海事局
	苏州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江苏海事局
	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深圳	广东	海洋船舶船	为海洋船舶提	2020 年 12	2024 年 12	深圳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东弘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月 31 日	月 25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修订）》，从事向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从事海员外派活动应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其中，海员外派指为外国籍或者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的船员服务活动。报告期内，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籍船舶新海通 25、新海通 26 提供船员派员服务，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同时，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船员派员公司为合作的其他外国籍或港籍船舶提供船员派员服务，已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

经核查，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为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备案公示的天津市国际船舶管理企业，且均已取得所受托管理船舶所属船旗国的《符合证明》。各船员派员公司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大连、天津、青岛）、长江口（南京、苏州、武汉）、华南（深圳）区域，均已取得船员派员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执证齐全，具备提供船舶管理、外派船员配员服务的资质。

（3）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劳务公司主要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资金流水等，上述劳务公司不存

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上述劳务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主要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船舶委托管理协议、船员补充协议、船员派遣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船员数量、劳务公司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船舶管理公司、船员派员公司、船员派遣公司，了解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法律关系、支付及结算情况、风险及赔偿责任、劳务派遣社保费用的承担责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取得船员派遣及船员派员相关资质文件；

（4）查阅船员派遣及外包费用对账单，分析船员数量及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与运营船舶及经营业绩的匹配性，查询“航运在线”等公开网络同类船舶船员薪酬，分析派遣及外包船员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询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海事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分析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地域分布、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国内船员报告期内曾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整改规范，将国内船员全部转为自有船员，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国内船员全部为自有船员。

公司国际远洋海员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由发行人或境外单船子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进行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船员。基于公司提升船舶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服务能力的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子公司大秦船舶作为独立的船舶管理公司，并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陆续将外贸船舶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转回子公司大秦船舶自行管理，由于经营模式的调整，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的用工模式由劳务外包转为劳务派遣，即由发行人境外单船子公司向市场船舶管理公司采购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服务（劳务外包），转变为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向市场船员派员公司采购船员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人数变动，主要因国际远洋运输业务对国际远洋海员的人员需求变动、发行人与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派员公司的合作模式变化引起，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系遵循行业通行的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与发展规划，符合同行业惯例，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船员数量与运营船舶数量相匹配，船员薪酬费用支出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船员派遣及外包薪酬标准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齐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业务开拓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与业务开展方式，是否直接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或签署相关供应协议；（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转移费用实施利益输送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3）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4）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与业务开展方式，是否直接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或签署相关供应协议

（1）报告期内业务合同（供应协议）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境内航区业务获取方式以市场化合作、招投标两种方式为主，境外航区业务获取方式以市场化合作、经纪商经纪两种方式为主。按照境内外航区划分，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开展合作即签署协议的情况如下：

1) 境内航区运输业务

对于境内航区运输业务，公司一般通过市场化合作、参加客户招投标等方式开展合作。根据业务合同类型，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可分类为 COA 订单（即包运合同，合同期限较长，一年内执行多个航次）、市场订单（就单个航次进行约定，合同期限较短）。

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主要为大型能源、生产企业及其物流运输子公司，此类客户以 COA 或单航次方式采购运输服务，并以招投标或市场化合作的方式遴选供应商。若客户通过年度招标方式确定运输服务供应商，则公司中标后与客

户签署 COA，就客户当年度使用船舶、计划运输货物、计划运输航线、装货数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成为客户该年度运输服务的年度备选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 COA 订单的航次收入占境内航区运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0%、53.33%、48.83%及 34.35%；若客户以市场化合作方式确定运输服务商，则公司与客户针对具体的航次运输任务开展商务谈判，订立航次运输合同。该种情形下，公司未与客户签署长期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依据航次运输合同确定双方合同权利与履约义务。

除上述 COA 航次外，公司亦采取市场化合作方式，与客户针对具体的航次运输任务开展商务谈判，订立航次运输合同。该种情形下，公司未与客户签署长期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依据航次运输合同确定双方合同权利与履约义务。

2) 境外航区运输业务

对于境外航区运输业务，公司通过直接接触客户，或经由经纪商从中经纪的方式获取业务，就各程租航次或期租租约独立进行谈判、订立租船合同（按照国际惯例，主要以邮件往来形式）。该种情形下，公司未与客户签署长期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双方依据航次运输合同或定期租船合约确定双方合同权利与履约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与业务开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5%、33.72%、32.30%、30.12%，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可以较为典型地反映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建立合作的过程与业务开展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销售区域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业务开展方式
1-1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合作5年以上	境内航区	通过市场化询价建立初次合作，随后逐步扩大合作规模、增加合作主体	现阶段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单航次合作；签署单航次运输合同，提供程租运输服务，航次执行周期约为两周
1-2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1-3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2-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合作5年以上	境内及境外航区	通过招投标建立初次合作，随后逐步扩大合作规模，目前合作较为稳定	现阶段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COA合作；COA一年一签，根据COA约定的定价方式执行连续航次运输任务
2-2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海螺引荐建立初次合作，参照上海海螺年度合同的定价模式开展单航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单航次运输合同，提供程租运输服务，航次执行周期约为两周
3-1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作5年以上	境内航区	通过市场化遴选建立初次合作，随后进入供应商库，目前合作较为稳定	现阶段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开展COA合作；兼有少量询价方式开展单航次合作 COA一年一签，根据COA约定的定价方式执行连续航次运输任务
3-2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通过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引荐建立初次合作，现阶段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单航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单航次运输合同，提供程租运输服务，航次执行周期约为两周
3-3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销售区域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业务开展方式
3-5	安徽长航物流有限公司				
4-1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合作5年以上	境内航区	通过市场化询价建立初次合作，目前合作较为稳定	现阶段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COA合作 COA一年一签，根据COA约定的定价方式执行连续航次运输任务
4-2	华能唐山航运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瑞宁介绍建立初次合作，现阶段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单航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单航次运输合同，提供程租运输服务，航次执行周期约为两周
5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合作5年以上	境内航区	通过市场化询价建立初次合作，目前合作较为稳定	现阶段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COA合作 COA一年一签，根据COA约定的定价方式执行连续航次运输任务
6-1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合作3年	境内航区	通过会议论坛结识建立初次合作，2021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COA合作，2022年未中标年度COA，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单航次合作	2021年执行年度COA，协议周期为1年； 目前以单航次形式合作，提供程租运输服务，航次执行周期约为三周
6-2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通过荣盛煤炭引荐建立初次合作，现阶段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单航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单航次运输合同，提供程租运输服务，航次执行周期约为三周
7-1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4年	境内航区	通过市场化遴选建立初次合作，随后逐步扩大合作规模、增加合作主体，2020年、2021年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COA合作，现阶段	2020年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年度COA，协议周期为1年；
7-2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销售区域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业务开展方式
	司			段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单航次合作	2021年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年度COA，协议周期为1年； 2021年与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执行年度COA，协议周期为1年； 目前与各客户以单航次形式合作，提供程租运输服务，航次执行周期约为三周
7-3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7-4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8-1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5年以上	境内航区	通过联系拜访建立初次合作，2019年度通过议价方式开展COA合作，现阶段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单航次合作	2019年执行年度COA，协议周期为1年； 目前以单航次形式合作，提供程租运输服务，航次执行周期约为两周
8-2	云航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通过市场化遴选建立初次合作，现阶段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单航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单航次运输合同，提供程租运输服务，航次执行周期约为两周
9	PERFECT BULK LIMITED	合作5年以上	境外航区	通过经纪商介绍建立初次合作，随后建立直接联系，开展直接期租业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定期租船合同，提供期租运输服务，租船周期在2个月至1年不等
10-1	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合作3年	境外航区	通过经纪商介绍建立初次合作，随后逐步扩大合作规模、增加合作主体，并建立直接联系，开展直接期租业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定期租船合同，提供期租运输服务，租船周期在2-4个月不等
10-2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销售区域	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	业务开展方式
	LTD.				
10-3	HONG GLORY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1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IMITED	合作1年	境外航区	通过联系拜访建立初次合作，现阶段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期租业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定期租船合同，提供期租运输服务，租船周期在1-7个月不等
12	JOINT FORTUNE SHIPPING (HK) LIMITED	合作4年	境外航区	通过市场化遴选建立初次合作，现阶段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期租业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定期租船合同，提供期租运输服务，租船周期在1-2个月不等
13	TONGLI SHIPPING PTE. LTD.	合作5年 以上	境外航区	通过经纪商介绍建立初次合作，随后建立直接联系，开展直接期租业务合作	双方直接合作，签署定期租船合同，提供期租运输服务，租船周期在1-7个月不等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若客户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与各主体的合作情况合并列示。其中，归属同一集团体系的客户情况如下：

1.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均系国家能源集团体系内客户，主要承担国家能源集团的物流运输与调度职能；

2. 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系海螺水泥体系内客户，主要承担海螺水泥的物流运输与调度职能；

3.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安徽长航物流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旗下的航运公司；

4.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系华能唐山航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客户主要承担华能集团的物流运输与调度职能；

5.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均系荣盛集团体系内客户，主要承担荣盛集团的物流运输与调度职能；

6.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均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体系内客户，主要承担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的物流运输与调度职能；

7.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云航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客户均系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干散货运输业务的航运企业；

8. HONG GLORY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为同一集团内先后成立的航运企业，主要经营中东、印度洋航区钢材运输业务的航运企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占比等，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转移费用实施利益输送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公司整体业务开展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境内航区业务获取方式以市场化合作、招投标两种方式为主，境外航区业务获取方式以市场化合作、经纪商经纪两种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以市场化开发为主，兼有招投标和境外航区经纪商经纪的方式，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获取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市场化开发	43,401.55	46.93%	59,368.71	37.15%	33,520.32	49.38%	32,236.18	57.80%
经纪商经纪	25,146.87	27.19%	47,223.67	29.55%	13,967.01	20.57%	5,622.44	10.08%
招投标	23,924.49	25.87%	53,225.89	33.30%	20,400.18	30.05%	17,914.83	32.12%
合计	92,472.91	100.00%	159,818.27	100.00%	67,887.51	100.00%	55,773.45	100.00%

按照境内、境外航区划分，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获取方式进一步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航区								
市场化开发	12,871.36	34.98%	28,646.38	34.99%	26,547.18	56.55%	25,473.45	58.71%
招投标	23,924.49	65.02%	53,225.89	65.01%	20,400.18	43.45%	17,914.83	41.29%
境内航区合计	36,795.85	100.00%	81,872.27	100.00%	46,947.36	100.00%	43,388.28	1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外航区								
市场化开发	30,530.19	54.83%	30,722.33	39.41%	6,973.14	33.30%	6,762.73	54.60%
经纪商经纪	25,146.87	45.17%	47,223.67	60.59%	13,967.01	66.70%	5,622.44	45.40%
境外航区合计	55,677.06	100.00%	77,946.00	100.00%	20,940.15	100.00%	12,385.17	100.00%

在境内航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系由于发行人逐步加深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内各客户、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体系内各客户、上海海螺（海螺水泥下属子公司）、上海瑞宁（华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华远星海运（华电集团下属子公司）、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体系内各客户等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合作，该类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上升。

在境外航区，发行人自 2020 年以来新增大量自有船舶运力投入运营，并主要通过经纪商经纪的方式获取业务，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经纪商经纪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随着市场服务能力的加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并与部分客户形成了直接合作关系，2022 年 1-6 月，经纪商经纪获取业务的比重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发行人在境外航区开展业务不存在对经纪商模式的依赖。

（2）公司通过第三方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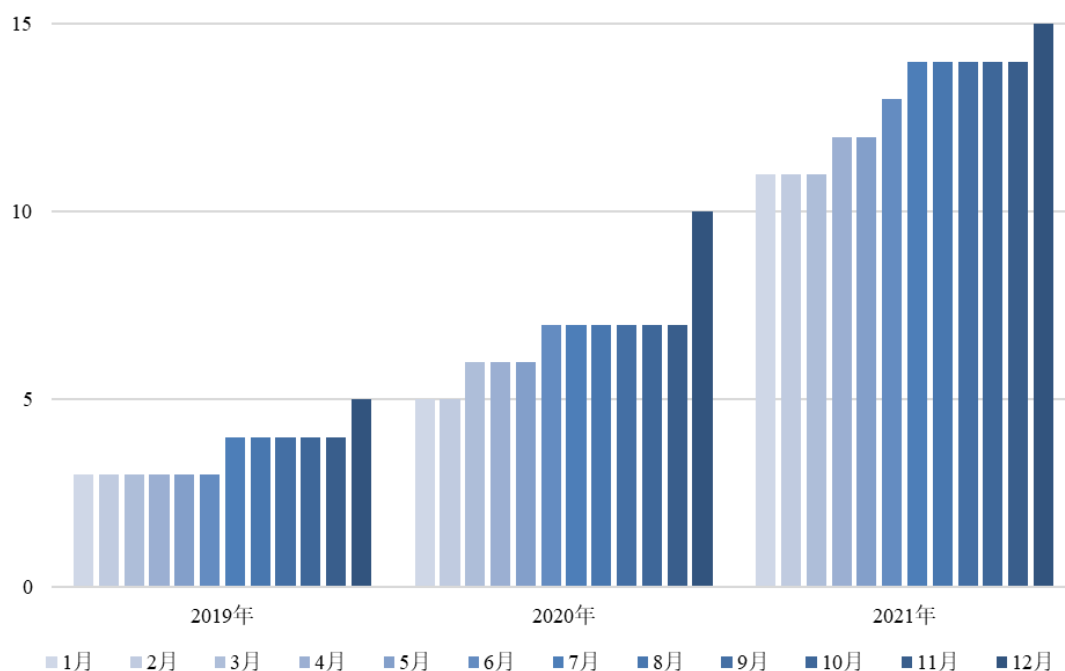
1）整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航区开展航运业务时，部分境外客户系通过经纪商从中经纪的方式沟通联系，经纪模式为国际航运行业常见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经纪商经纪获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2.44 万元、13,967.01 万元、47,223.67 万元和 25,146.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20.57%、29.55%和 27.19%。

2）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纪商经纪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整体上升，系因发行人持续在境外航区投入自有运力、境外航区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上升，境外航区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整体收入中来自境外航区经纪商经纪的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航区自有船队船舶数量由报告期初的 3 艘持续扩充至



报告期末的 15 艘（2022 年无新增），逐月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航区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上升。以超灵便型散货船年均租金为例，报告期各期，波罗的海交易所发布的 5.8 万载重吨超灵便型船平均租金价格分别为 8,945.08 美元/天、7,168.10 美元/日天、24,875.20 美元/日天和 26,363.81 美元/日天，2020 年度的同比降幅为 19.87%，2021 年度的同比增幅达到 247.03%，2022 年 1-6 月环比增幅为 3.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境外航区超灵便型散货船舶日租金变化情况（2019.1.1-2022.6.30，单位：美元/日）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境外航区的船舶运力持续增加，加之境外航区运价的变动，境外航区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加。经纪商经纪是发行人获取境外航区业务的重要方式，通过该方式取得的业务收入比重较报告期初有大幅度提升。2022年以来，发行人深化了与部分客户的直接合作，故2022年1-6月市场化开发获取业务的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经纪商经纪与市场化开发均是境外航区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两种方式均属于成熟、通行的航运行业经营模式。在未来经营中，发行人将根据全球航运市场的变动情况、不同航区的情况、不同客户类型等因素选取合适的方式进行业务开拓。

（3）境外航区经纪模式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全球航运市场发展历史悠久，业务模式成熟，运力供应方（船东）和需求方（承租人）等市场参与者众多且高度分散。由于市场容量庞大、市场参与者众多，各航区航路和港口情况复杂，随着航运市场的发展，航运经纪商应运而生，经纪商的存在加速了航运市场信息交流，提升了航运

交易运作效率，使得船东和承租人两方都得以实现营运效率的优化和运营成本的节约。

航运经纪商以其航运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承租人或船东的委托，提供租船需求或空船信息，作为承租人或船东双方中一方的被委托人与另一方或另一方经纪商沟通（按照国际航运市场的经营惯例，使用经纪商服务的交易双方不直接联系，交易中双方的经纪商作为各自委托人与交易对手方开展邮件沟通、传递信息，但不参与商务谈判或进行业务决策），并促成承租人与船东缔结租约。租约成交后，租船经纪商根据经船东和承租人已经达成一致的合同条款制作租约、跟踪船货动态，并及时将动态信息告知委托人。从整个市场来看，船东、承租人、货主、经纪商已形成一个和谐共生的生态结构，航运经纪业务已成为全球航运市场的成熟运营模式之一。经纪服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其他细分领域航运企业亦普遍存在使用航运经纪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采购经纪服务的情况	信息来源
招商轮船	公司与境内外其他客户、经纪人、船舶设备、物料备件等供应商均长期保持着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宁波海运	同时，要继续在租船工作中打造好“船东”、“承租人”和“经纪人”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在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租船业务水平，防范租船经营风险	2015年年度报告
福建国航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中介佣金、职工薪酬、中标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其中中介佣金指公司按照约定向介绍业务并承担信息协调和沟通工作的境外经纪人支付的佣金。 2021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20年增长450.37万元，主要系2021年以来航运市场运输需求明显增长，参加招投标产生的中标费以及支付给境外经纪人的佣金增加，同时销售相关岗位员工薪酬增长等因素所致	招股说明书

公司简称	采购经纪服务的情况	信息来源
GOLDEN OCEAN	Charters are to a large extent brokered through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t brokerage houses that specialize in finding the optimal ship for any particular cargo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Brokers may be appointed by the cargo shipper or the ship owner. 租船很大程度上通过国际化的独立经纪商从中经纪，经纪商根据货物托运人（货主）的指定标准为任何特定货物寻找最佳船舶，经纪商可由货物托运人（货主）或承运人（船东）指定	2021年年度报告
招商南油	航次租船（程租）是指根据船舶前一航次即将空放的时间和地点，综合考虑市场形势，选择最恰当的时机，与承租人直接协商或通过经纪人进行洽谈形式，在现货市场上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以签订航次租船合同形式进行经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兴通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信息服务费、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23.63万元、154.39万元、206.92万元。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高管人员岗位调整。2021年职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信息服务费系向公司介绍业务、承担信息沟通工作的经纪人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信息服务费分别为33.86万元、36.07万元、57.08万元，2021年信息服务费较2020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通过经纪人获取的业务增加所致。	招股说明书
海昌华	对于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公司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修理费、物料消耗、备件费用、安全生产费、保险费、业务代理费等。修理费主要为船舶年度检验、中间检验、特别检验等定期养护修理支出以及事故修理、故障排除等临时修理支出，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进行核算；物料消耗主要	招股说明书（预披露）

公司简称	采购经纪服务的情况	信息来源
	为油料、营运物料等船舶运营所需的物料消耗支出，备件费用主要为主机及其设备配件、备件等船舶运营所需的备件配件支出，物料消耗和备件费用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实际发生和耗用进行核算；安全生产费主要为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并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平均逐月计提；保险费主要为公司投保的船舶险、保赔险，于支付保费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在保险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营业成本；业务代理费主要为公司向介绍业务并承担信息协调和沟通工作的经纪人支付的费用，根据各航次实际发生的业务代理费计入营业成本	
盛航股份	公司2018年有少量外贸化学品运输业务，均通过经纪人获取。2019年没有外贸业务。从国际市场来看，一方面，公司外贸运输船舶数量较少，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较弱；另一方面，航运经纪人的存在是外贸化学品/油品水运市场较为普遍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

根据福建国航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可获取的公开信息（福建国航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目前正在筹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工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福建国航境外航区航运业务的经纪佣金支出分别为278.29万元、264.81万元、460.74万元和266.14万元，按其披露的经纪佣金费率一般不高于1.25%的上限1.25%计算，其来自经纪商经纪的收入规模分别约2.23亿元、2.12亿元、3.69亿元和2.13亿元，占其外贸运输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63%、76%、65%和85%，其来自经纪商经纪的收入占境外航区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发行人。

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的经纪佣金费用支出数据及相应的收入金额，故未进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其他细分领域航运企业的公开

信息中，普遍披露其亦使用航运经纪服务开展国际航运业务，航运经纪业务系全球航运市场的成熟运营模式之一。

（4）公司对航运经纪商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船舶运力即将释放的时候，会向全市场可触达的所有潜在客户及对行业情况熟悉的经纪商发布空船信息，在收到经纪商及客户回复的租船意向并进行对比测算后选定合作对象并最终与客户缔结租约。

在业务商谈过程中，经纪商主要提供信息整理、文件准备、货船状态跟踪等辅助性质的经纪服务，并不实质参与主要合约条款的谈判，也无权作为合同一方的代表签署合约。经纪商并不能对市场需求的产生与否、供给需求的匹配与否以及发行人与客户最终是否达成合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发行人能够持续经营境外航区业务的核心原因是公司已形成一支经营 15 艘超灵便型散货船、运力规模超过 80 万载重吨的境外航区成熟船队，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服务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执行经验的持续积累以及与客户合作的逐渐深入，公司已与 PERFECT BULK、HONG GLORY SHIPPING、JOINT FORTUNE、JOINT FAITH、TONGLI SHIPPING 等报告期内境外航区主要客户形成了直接的合作关系，业务来源并不依赖于第三方经纪商。

全球海运市场容量广阔，可选经纪商的数量众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合作经纪商家数分别为 8 家、17 家、29 家、17 家（半年度数据），呈逐年增加趋势；来自单一经纪商经纪业务的平均合同租赁天数分别约为 98 日/家、134 日/家、112 日/家、85 日/家，来自单一经纪商的业务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业务开展对某一经纪商亦不存在依赖。

（5）公司不存在第三方转移费用实施利益输送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航运经纪商，发行人主要在开展境外航区期租业务时，存在采购航运经纪商服务，从而获取业务的情况。

1) 经纪商佣金费率与市场水平总体一致

境外航区航运业务开展过程中，航运经纪商以其航运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

租家或船东的委托，提供租船需求或空船信息，并促成租家与船东缔结租约。租约成交后，租船经纪商根据经船东和租家已经达成一致的合同条款制作租约、跟踪船货动态，并及时将动态信息告知委托人。经纪商应履行的服务责任持续到租约结束，并根据事先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和比例收取佣金，根据市场惯例佣金比率一般为总租金的 0.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通行的经营模式采购航运经纪商的服务，并根据市场水平、结合各笔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航运经纪商支付经纪佣金，报告期各期，向航运经纪商支付的佣金金额占对应营业收入（通过经纪商经纪所产生）的比例分别为 0.96%、1.18%、1.27%、1.27%，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2）经纪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境外航区业务时主要选择 Howe Robinson Partners Pte Ltd、Clarksons Platou Asia limited、MAERSK BROKER Bulk Chartering ASIA LIMITED、Ifchor（Singapore）Pte Ltd 等主流经纪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市场航运企业均为其服务对象，不存在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各经纪商与发行人合作均为独立的市场化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纪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经纪商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及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仅 为发 行人 服务	各期佣金金额（万元）				占各期经纪佣金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Howe Robinson Partners Pte Ltd	集团最早于 1886 年在英国伦敦成立首家公司 Howe Robinson and Co Ltd，目前总部设于新加坡，系全球最大的私营航运经纪公司之一，主要向油轮、集装箱船、干散货船等全球客户提供船舶经纪服务 公司官网为 https://www.howerobinson.com/	不存在	否	91.99	83.06	18.11	-	28.82 %	13.88 %	7.98%	-
2	MAERSK BROKER Bulk Chartering ASIA LIMITED	MAERSK 集团（马士基集团）是全球化的航运经纪公司，目前业务遍及 15 个国家，拥有逾 250 名经纪商 集团业务最早由 A.P. Møller 先生于 1914 年开创并，名称来源于其儿子 Mærsk Mc-Kinney Møller 先生，Møller 家族现在仍是集团的私人股东； 公司官网为 https://maerskbroker.com/	不存在	否	23.22	11.13	-	-	7.28%	1.86%	-	-
	Maersk Broker Bulk Chartering A/S				-	53.53	-	-	-	8.95%	-	-
	MAERSK 集团小计				23.22	64.66	-	-	7.28%	10.81 %	-	-
3	Keyun Shipping Pte Ltd	2017 年成立于新加坡，从事航运经纪业务、陆运代理、港口业务、散货贸易，服务网络覆盖中国主要口岸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日本、	不存在	否	21.56	-	13.35	-	6.75%	-	5.88%	-

序号	经纪商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及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仅 为发行 人 服务	各期佣金金额（万元）				占各期经纪佣金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越南各大口岸 WANG XINYONG 持股 100.00%										
4	MAX MARINE INTERNATION AL LIMITED	Max 集团业务开创于 Ibrahim Abd-El Aziz 先生于 1972 年设立的办公室，公司名称来源于办事处附近名为“MAX MARINE”的港口，集团在全球开展船舶经纪业务已逾 39 年，总部位于埃及 公司官网为 https://maxmarinegroup.com/	不存在	否	29.19	51.68	-	-	9.14%	8.64%	-	-
	BRIGHT OCEAN MARINE LIMITED				-	39.45	20.77	-	-	6.59%	9.15%	-
	MAX 集团小计				29.19	91.13	20.77	-	9.14%	15.23 %	9.15%	-
5	Ifchor (Singapore) Pte Ltd	Ifchor 集团首家公司成立于 1977 年，目前总部位于瑞士洛桑，在全球设有 15 间办公室，拥有员工逾 180 人，为全球客户提供干散货和湿散货租船、买卖、研究和金融咨询服务 公司官网为 https://ifchor.com/	不存在	否	25.31	30.28	-	-	7.93%	5.06%	-	-
	Ifchor Sa Switzerland				-	-	-	2.06	-	-	-	3.83%
	Ifchor Middle East Freight Brokers Llc				-	4.76	-	-	-	0.80%	-	-
	Ifchor 集团小计				25.31	35.04	-	2.06	7.93%	5.86%	-	3.83%

序号	经纪商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及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仅 为发行 人 服务	各期佣金金额（万元）				占各期经纪佣金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	Clarksons Platou Asia Limited	Clarksons 集团（克拉克森集团）为英国伦敦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全球设有 52 间办公室，拥有员工逾 1,700 人，业务遍及 23 个国家，是世界领先的航运服务提供者，服务领域涵盖航运经纪、金融、代理、市场研究等领域 公司官网为 https://www.clarksons.com/	不存在	否	-	54.96	5.92	12.04	-	9.19%	2.61%	22.35 %
	Clarksons Hong Kong Limited				13.80	-	-	-	4.32%	-	-	-
	Clarksons 集团小计				13.80	54.96	5.92	12.04	4.32%	9.19%	2.61%	22.35 %
7	Lightship Chartering Dmcc	Lightship 集团系全球化的散货航运经纪商，系波罗的海航交所评估灵便型船舶市场的专家经纪人，在全球设有 10 个办事处，公司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75 年于哥本哈根成立的首家公司 公司官网为 http://lightship.dk/	不存在	否	14.16	1.70	-	-	4.44%	0.28%	-	-
	Lightship Chartering Geneva Sarl				8.88	-	-	-	2.78%	-	-	-
	Lightship 集团小计				23.04	1.70	-	-	7.22%	0.28%	-	-
8	Brokers Research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BRS 集团拥有超过 150 年的航运经纪业务经验，在 20 世纪 90 年代，BRS 集团从一个地区性的家族企业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面的船舶及航运经纪领域，包括新造船、二手船买卖、所有领域的航运租船（包括油轮、干散货、危化品、LNG、LPG、离岸船、客轮等）	不存在	否	-	41.92	3.53	-	-	7.01%	1.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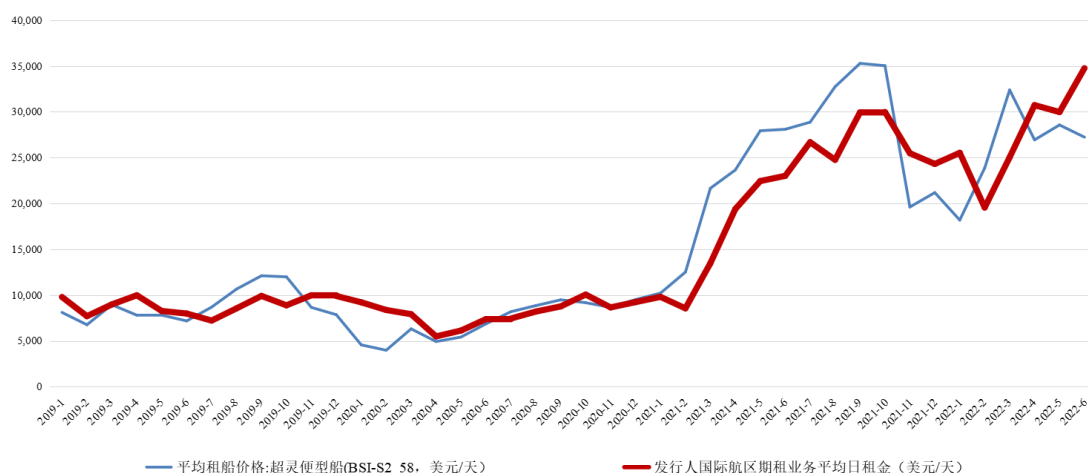
序号	经纪商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及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仅 为发 行人 服务	各期佣金金额（万元）				占各期经纪佣金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官网为 https://www.brsbrokers.com/										
9	T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于 2015 年在香港设立，LIU Qian（劉倩）持股 100.00%，主要经营远东、东南亚市场的航运经纪业务	不存在	否	14.62	25.63	27.77	-	4.58%	4.28%	12.23%	-
10	Access Bulk Shipping Limited	公司于 2015 年在香港设立，XIAO Yiming（肖贻銘）持股 100.00%，经营国际航运市场的航运经纪业务，客户包括太平洋航运、CARGILL、NORVIC、GLOVIS 等大型航运企业	不存在	否	-	4.72	24.44	19.26	-	0.79%	10.77%	35.77%
11	江苏中天润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及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陈冬梅持股 46.90%，缪婷婷持股 23.70%，吕鹏持股 17.70%，俞磊持股 11.70%	不存在	否	-	-	61.73	-	-	-	27.19%	-
12	MAVEGA ASIA PTE. LTD.	公司由 MAVEGA GROUP LIMITED 持股 83.33%，EMANUELE APRILE BORRIELLO 持股 8.33%，GIUSEPPE APRILE BORRIELLO 持股 8.33% MAVEGA 集团成立于 2013 年，在伦敦、广州、新	不存在	否	1.64	-	4.60	9.48	0.51%	-	2.03%	17.61%

序号	经纪商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及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各期佣金金额（万元）				占各期经纪佣金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坡、卢加诺、热那亚、迪拜和雅典设有七个办事处，并拥有一支由 20 余名经纪人组成的团队，向全球客户提供航运经纪服务 公司官网为 https://www.mavegagroup.com/										
13	AUSEA SHIPPING PTE. LTD.	AUSEA SHIPPING 公司 1999 年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并于 2005 年在北京开设代表处。随着公司在国内业务的不断发展，2007 年公司将代表处变更为北京澳海船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波罗的海的会员和指定经纪，每天负责为 handy/handy max 提供远东航线指数，与范围内上百家船东、租家、租船经纪人、船舶经营人保持着密切联系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国内最大的航运经纪公司之一 ZHANG JIAMING 持股 50.00%，LI TING 持股 30.00%，HUANG SIWAN 持股 20.00	不存在	否	21.67	-	-	6.06	6.79%	-	-	11.24%
14	Optima International Shipbroking Services Sa	Optima International ship broking Services SA 是 Optima 集团的新团队，由 Antony Roussos 于 1981 年组建，现已成为希腊比雷埃夫斯市场上最大的航运经纪公司之一	不存在	否	5.06	12.02	-	2.41	1.58%	2.01%	-	4.48%

序号	经纪商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及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	各期佣金金额（万元）				占各期经纪佣金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官网为 https://www.optimashipbroking.com/										
合计					271.10	414.84	180.22	51.31	84.92%	69.34%	79.40%	95.28%

3) 发行人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平均单价与市场水平总体一致

发行人各境外客户适用一致的定价方式，不论是否经由经纪商从中经纪，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船舶运营区域、承运货物范围、船舶出租方和承租方对市场租金走势的研判协商定价，发行人境外航区期租业务的平均日租金与超灵便型船舶租金价格指数的变动较为匹配，变动略微延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期租业务执行的租金水平在定约时即确定，合同执行周期在一个月至一年不等，因此变动略有滞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单位为美元/日。

综上，发行人在境外航区向客户提供期租运输服务、采购经纪商经纪服务，均参考市场水平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平均日租金、平均经纪费率与市场价格指数、市场惯例佣金比率均不存在异常差异。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各航运经纪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交易均为独立的市场化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转移费用实施利益输送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

3. 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中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客户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遴选供应商的情形，该等客户主要为能源、大宗商品的生产型企业及其物流运输子公司，如国能远航、上海海螺、上海瑞宁、华远星、福能物流、荣盛煤炭等。

由于程租运输业务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项目，对 COA 供应商或单航次供应商，国企客户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招投标遴选或市场化合作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企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情况说明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22,841.68	71.86%	38,052.69	66.75%	19,027.79	56.94%	17,914.83	82.18%	-
其中：COA业务	6,924.20	21.78%	19,832.22	34.79%	16,930.11	50.66%	17,231.98	79.05%	主要系上海海螺、上海瑞宁、华远星、福建能源化工集团体系内客户
航次业务	15,917.48	50.07%	18,220.47	31.96%	2,097.69	6.28%	682.84	3.13%	（1）国家能源集团体系内客户、浙江能源集团体系内客户等国企客户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对单航次运输需求遴选供应商； （2）上海海螺、上海瑞宁等国企客户对 COA 合同范围外的运输需求通过招投标方式遴选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情况
									单航次供应商
市场化合作	8,945.93	28.14%	18,952.86	33.25%	14,388.59	43.06%	3,885.33	17.82%	-
其中：COA业务	6,365.86	20.03%	6,995.97	12.27%	7,243.33	21.68%	-	0.00%	主要系长航货运上海、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客户
航次业务	2,580.07	8.12%	11,956.89	20.97%	7,145.26	21.38%	3,885.33	17.82%	各主要国企客户普遍存在通过市场化询价选择单航次供应商的情形
国企客户收入小计	31,787.61	100.00%	57,005.55	100.00%	33,416.38	100.00%	21,800.16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国企客户开展合作兼有招投标方式与市场化合作方式，实际合作方式系由客户基于其自身经营管理需求而确定。针对 COA 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署 COA 协议，就合同期内客户使用船舶、计划运输货物、计划运输航线、装货数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针对单航次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单航次运输合同，就具体航次承运船舶、运输货物及货量、计划航线及时间、航次运价、结算方式、双方权益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2021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单航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国家能源集团体系内客户、浙江能源集团体系内客户的合作规模快速扩大，该两家客户采购运输服务以单航次采购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单航次业务，来自国家能源集团体系内客

户、浙江能源集团体系内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3,781.69 万元、11,479.21 万元

（1）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范畴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情形如下：

序号	依法应履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情形
1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中：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的中央预算采购一定金额以上；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3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4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5	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预算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工程项目
6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
7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
8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项目
9	列入国家计划的煤炭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包括甲类（指大中型矿井、露天、选煤厂以及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矿区配套等单项工程）和乙类（指甲类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工程项目

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沿海干散货水路运输服务，不属于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

（2）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系按客户需求决定，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水路运输服务的提供方无法决定交易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

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国有企业客户通过市场化合作的方式采购发行人程租运输服务，该等交易系双方通过独立的商务谈判达成，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不存在刻意规避招投标程序的安排。报告期内，海通发展未出现因该等合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导致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其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因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对海通发展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明确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受托方，海通发展作为投标人（受托方），因前述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主要客户为大型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内控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内各客户、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体系内各客户、上海海螺（海螺水泥下属子公司）、上海瑞宁（华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华远星海运（华电集团下属子公司）、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体系内各客户等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门槛以及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均有严格的要求，双方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评标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根据相关客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官方网站信息等公开信息，其内控规范性较高。同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公司投标时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文件以及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廉政建设协议书或在

运输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廉政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客户反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4. 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要客户网站、第三方企业信息数据库（企查查）及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与业务开展方式；

（2）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均合法合规开展，确认各主

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主要航运经纪商，了解发行人采购经纪服务的情况，确认该模式为各经纪商通行的业务模式，确认各主要经纪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形；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市场公开价格指数，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惯例，对比发行人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平均日租金、采购经纪商服务的平均费率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认发行人通过航运经纪商获取部分业务符合行业通行做法，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5）查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相关的客户网站（客户提供的招投标系统）、往来邮件（双方公司邮箱邮件往来）、微信工作群（招标群或日常对接人员微信通知）的招标、投标、中标信息截图，查阅双方签字盖章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招投标程序执行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核实不存在异常的、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相关的收支项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下游客户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与业务开展方式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通过航运经纪商获取业务的情形符合行业通行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取得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转移费用实施利益输送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类型，不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4）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各股东纳税情况、外汇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各股东纳税情况、外汇管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相关纳税、外汇管理情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1	200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曾而斌出资 47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5.00%，孙燕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	有限公司成立	1.00 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2	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950.00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3	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从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475.00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4	200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475.00 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5	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950.00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					
6	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425.00 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7	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2,850.00 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8	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燕将其持有海通有限 5.00% 股权（对应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而斌	孙燕将所代持的海通有限股权还原为曾而斌持有，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否
9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无实际经营，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10	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新	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末先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次增资	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后共定造 6 条内贸船舶,公司自 2012 年开始经营, 增资以备购船等经营所需		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11	2011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 无须纳税申报	否
12	2011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 无须纳税申报	否
13	2015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	公司拟于 2015 年进行股份改制, 为优化股东结构、回报创始员工郑玉芳为公司所做贡献、未来与员工共享经营收益, 曾而斌转让所持部分海通有限股权给郑玉芳及曾而斌全资子公司星海贸易（原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1.0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3 号”《审计报告》, 海通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为 21,138.1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未发生增值, 无须纳税申报	否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			未发生增值, 无须纳税申报	否	
14	2015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		1.00 元/注册资本		未发生增值, 无须纳税申报	否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4.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未发生增值, 无须纳税申报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800.00 万元）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			的账面净资产为 21,394.8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考虑到郑玉芳对公司的贡献、星海贸易为曾而斌全资公司且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曾而斌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郑玉芳、星海贸易转让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与转让时海通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相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15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王爱金以 1,220.01 万元增资 406.67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挂牌前增资，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3.00 元/股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福州海通船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高海贝以 600.00 万元增资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为 3.00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35 号），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评估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在评估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 54.91%，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刘健成以 300.00 万元增资 1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陈泉灯以 300.00 万元增资 1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李刘伟以 165.00 万元增资 55.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郑玉奇以 125.40 万元增资 41.8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16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 360.00 万元增资 12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引入做市商，实现挂牌即做市	3.0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240.00 万元增资 8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240.00 万元增资 8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17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1,050.00 万元增资 3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挂牌前增资，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3.50 元/股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专项基金以 1,050.00 万元增资 3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的《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35 号），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评估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为 3.50 元/股，在评估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 80.73%，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税申报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700.00 万元增资 2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林志文以 455.00 万元增资 13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曹文景以 350.00 万元增资 1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邱曼莉以 175.00 万元增资 5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18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	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二级市场正常交易，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郑玉芳未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原始股，无需纳税申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统挂牌					报	
19	2018年1月摘牌后至2018年5月增资前	2017年11月，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0.50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5.15元/股	摘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东股份	5.15 元/股	参考二级市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转让方为有限公司，由转让方自行申报	否
		2017年12月，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转让1.50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5.00 元/股	参考二级市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转让方为投资基金，由转让方自行申报	否
		2017年12月，邱曼莉转让曾而斌45.00万股，转让价格为3.78元/股		3.78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溢价转让，协商确定	发生增值，已依法纳税	否
		2017年12月，曹文景转让61.90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3.65元/股		3.65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溢价转让，协商确定	发生增值，未纳税	否
		2018年3月，陈泉灯转让43.50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3.51元/股		3.51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溢价转让，协商确定	发生增值，已依法纳税	否
		2018年3月，陈裕芬转让0.20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3.85元/股		3.85 元/股	参考二级市场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发生增值，未纳税	否
		2018年3月，福建飞远集团有		4.30 元/股	参考二级市场入	转让方为有限公司，由转让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限公司转让 3.60 万股给曾而斌，转让价格为 4.30 元/股			股价格，协商确定	方自行申报	
		2018 年 4 月，刘健成转让 93.90 万股给李兰，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	刘健成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李兰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3.00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否
20	2018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263.47 万元增加至 23,374.5811 万元，新增 1,111.1111 万股股份由平潭雄鹰以 5,000.00 万元认购，增资价格为 4.50 元/股	IPO 前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4.50 元/股	以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的预期，投前估值 10.02 亿元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21	2018 年 5 月增资后至 2021 年 2 月增资前	2018 年 4 月高海贝转让 200.00 万股给李兰，转让价格为 3.30 元/股	高海贝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李兰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3.30 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溢价转让，协商确定	发生增值，已依法纳税	否
		2018 年 5 月，李兰转让 111.1111 万股给王胜，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	李兰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王胜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4.50 元/股	参考前一轮增资定价，协商确定	发生增值，未纳税	否
		2018 年 10 月，曾而斌转让 1,420.00 万股给平潭群航，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计划将平潭群航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曾而斌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平潭群航	1.00 元/股	平潭群航为曾而斌控制的企业，拟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以 1.00 元/股转让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2020年3月，陈川民、董丽艳、李兰、王述华分别转让84.00万股、85.70万股、182.7889万股、96.50万股给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外部投资者，有意受让部分公司股权，陈川民、董丽艳、李兰、王述华有转出意愿	5.00元/股	在前一轮增资定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资产情况及盈利能力等，协商确定	发生增值，已依法纳税	否
		2020年12月，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王胜、曾而斌、张雄强转让130.00万股、168.9889万股、150.00万股，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规划需求，拟退出公司持股，王胜、曾而斌、张雄强有意受让	5.00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由转让方自行申报	否
		2021年1月，张雄强转让60.00万股给王胜，转让价格为5.00元/股	张雄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王胜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受让	5.00元/股	参考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未发生增值，无须纳税申报	否
22	2021年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5,000.00万元增资1,0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5.00元/股	IPO前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5.00元/股	在前一轮增资定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资产情况及盈利能力，经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以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的预期，投前估值11.69亿元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000.00万元增资1,0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5.00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23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2,000.00万元增资4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5.00元/股	IPO前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5.00元/股	在前一轮增资定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以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的预期，投前估值12.69亿元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800.00万元增资360.00万股，增资价格为5.00元/股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24	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2,000.00万元增资4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5.00元/股	IPO前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日常营运资金	5.00元/股	在前一轮增资定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以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的预期，投前估值13.07亿元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25	2021年3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海通发展1,000.00万股以5.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投资规划拟变更对公司的持股主体	5.00元/股	同一控制下转让，因此以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股东货币出资行为，无须纳税申报	否
26	2021年7月，股份公司第八次增资	公司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本265,34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71,484,135股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扩充股本	-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原因及背景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涉及外汇
						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出具的“闽地税所便函[2013]1号”《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函》，非上市企业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历史股东曹文景、陈裕芬、李兰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方曹文景、陈裕芬、李兰为独立无关联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员工等无关联关系，且曹文景、陈裕芬、李兰股份转让后不再是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时受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款，曹文景、陈裕芬、李兰未就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无关，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已出具承诺：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曾而斌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曾而斌将依法配合并如期缴纳；若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曾而斌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相关事项。

2)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纳税、外汇管理情况

发行人在由海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况，各股东不涉及纳税相关事项，不涉及外汇相关事项。

3)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纳税、外汇管理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利润分配中，发行人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不涉及外汇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审批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纳税
2018年度	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2018年8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0元（含税）	是
2021年度	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是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除个别独立无关联自然人股东外，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不涉及外汇相关事项，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历史及现任股东，查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缴税凭证等，核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各股东纳税申报情况，是否存在外汇相关事项等；

（2）取得发行人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除个别独立无关联自然人股东外，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涉及外汇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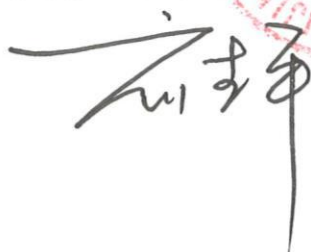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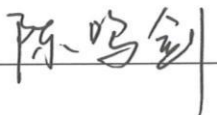
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3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请做好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5
一、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5
二、关于海通国际.....	83
三、关于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	113
四、关于劳动用工.....	135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164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64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66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71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73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78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97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00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03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14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14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215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218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19
十四、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1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3 号

致：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本所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请做好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

一、关于收入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境内沿海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煤炭，因际远洋运输主要为矿石、煤炭、化肥等多种货物。报告期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23.97 万元、66,814.25 万元、157,242.56 万元、90,983.79 万元，境内沿海运输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境外国际运输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22 年 1-6 月，境外国际运输收入占比近 60%。境内航区 2021 年 4 季度、境外航区 2020 年 4 季度收入占比 35%，高于其他年度；境内航区主要采取程租方式，境外航区主要采取期租方式；境外航区业务收入通过经纪商获取比例较高，占比分别为 45.4%、66.7%、60.59%和 45.17%；存在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63%、8.44%、6.16%和 1.48%。

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203.93 万元、5,132.97 万元、50,376.91 万元、29,312.40 万元，收入和净利润在 2021 呈现大幅上升态势。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运力规模、单价变动、航次、空载率等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尤其是 2021 年以后业绩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境外航区航线、船舶投入使用、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境外航区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销量、价格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5）

说明境内航区 2021 年 4 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境外航区 2020 年 4 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航次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运船舶数量及对应业务收入相匹配；（7）说明境外航区业务主要采取期租方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租期间的船只是否实际运输，是否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8）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贸易商下游客户情况，说明部分贸易商客户采用期租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说明贸易商模式是否实现终端销售；（9）说明境外航区业务通过经纪商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向经纪商支付佣金与相应销售收入是否匹配，通过经纪商获取业务的毛利率是否与市场化开发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当地相关规定的行为；（10）结合船舶航行日志和里程，进一步说明收入的真实性；（11）结合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影响、市场运力供给与需求等情况以及今年以来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等的走势，说明上述因素对国际干散货运价的影响，并说明航运业是否属于周期性行业，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运力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的风险；（12）结合国际海事组织对国际航线船舶节能环保、防污染等方面的规范，说明发行人自有船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是否受到航区限制，以及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13）结合上下游及本行业情况，分析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14）分季度说明 2022 年 1-9 月业绩情况，并结合 2022 年下半年境内外航运价格趋势及上述相关因素，说明是否存在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境外航区业务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验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结合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运力规模、单价变动、航次、空载率等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尤其是 2021 年以后业绩爆发

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运力规模、单价变动、航次、空载率等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1) 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① 发行人市场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干散货运输是水上运输的主要方式，占全球总货运量的比例超过 40%，行业景气度与全球经济发展高度相关。近十年来，全球干散货贸易市场处于稳步增长期，干散货物货运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12 年至 2021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由 40.99 亿吨增长至 53.65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4%；预计 2023 年有望增长至约 55.60 亿吨。除传统运输货物煤炭、铁矿石外，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增长，凭借国内锂电池产业的优势，小宗散货中的铝土矿、锰矿石等金属及矿物有望成为未来干散货海运市场的主要增量。

相较于集装箱班轮、油轮等其他船舶，干散货船舶的运力较为分散，全球范围内从事干散货运输的航运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随着船舶管理信息化手段的升级以及管理经验的积累，部分中国干散货航运公司开始积极提升运力规模，并逐步将业务范围由境内沿海航线扩展至全球航线。在我国致力于成为航运强国的政策背景下，干散货运输行业的集中度将持续提升，未来将会涌现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干散货航运公司。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境内沿海运输方面，公司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煤炭，现已成为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进江航线中煤炭运输货运量最大的民营航运企业之一，同时积极拓展铁矿、水渣等其他干散货物的运输业务；国际远洋运输方面，公司运营的航线遍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个港口，为客户提供矿石、煤炭、化肥等多种货物的海上运输服务。

公司组建了以 51,000 载重吨和 57,000 载重吨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为主的船

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船队共包含自有船舶 21 艘、光租船舶 2 艘，自有船舶运力及光租船舶运力合计超过 120 万载重吨，运力规模在国内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中排名前列，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1 中国航运发展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运力规模在中国航运企业中排名第 13 位。

②发行人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凭借持续增长的运力规模、优秀的运输能力、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和高效迅速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船队船舶情况方面，发行人散货船队包括 21 艘自有的超灵便型散货船，境内船舶均为 2013 年以来新造的新型节能船舶，境外船舶均为航运不景气周期购入的高性价比的 10 年船龄左右的次新船，船舶购置成本相对较低，船龄较小、船况较好、能耗较低、运营效率较高，为持续运营奠定了成本优势。

发行人船队船型统一，均为超灵便型散货船，该类型船舶具备较为全面的运输任务执行灵活性，可以执行沿海、远洋运输任务。在境内航区，在可以进入长江口岸的散货船中，该船型具有货运量大的营运优势；在境外航区，公司自有船舶均配备自装自卸装置，在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的境外简易港口（如东南亚、非洲）也可自行完成货物装卸工作，对港口、航线的适应能力较强，覆盖航区广泛，有效保证了船舶的周转率和物流效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船舶 21 艘，光租船舶 2 艘。自有船舶平均运力为 5.38 万载重吨/艘，平均船龄为 10.55 年；光租船舶平均运力为 5.45 万载重吨/艘，平均船龄为 9.73 年。发行人自有船舶中，新造船舶共 9 艘，为 2013 年至 2015 年建成的节能超灵便型散货船；二手船舶共 12 艘，系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陆续购置的 2 艘、5 艘、5 艘二手船舶。

发行人运力扩充主要选择在航运非景气周期，多数拟出售船舶的船东系运价低迷、资金偿债压力或是战略转型需要而出售船舶，公司结合船舶信息和交易方情况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作为购买标的，由于公司购置二手船舶的市场时机判断较为准确，整体来看船舶购置成本相对较低，为持续运营奠定了成本优

势。

业务运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专注于境内外干散货运输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的业务结构有利于集中全部公司资源，构建较为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较为专业资深的经营管理团队，并形成业内较为领先的业务获取能力、业务执行管理能力、船舶运营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境内业务以环渤海湾北方港口至长江口岸的沿海自营船舶程租业务为核心，同时灵活使用市场运力，重点服务大型能源、生产企业及其体系内运输物流子公司等市场化客户；境外业务以超灵便型散货船期租业务为核心，该船型的结构设计、功能配置使得公司可以灵活执行国际航运市场各航区、各类干散货物的运输任务，广泛参与众多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活动。这样的业务运营模式使得公司具备相对较强的抗周期、抗风险能力。

公司秉承“诚信、专注、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干散货运输业务，拥有十余年丰富的海运经验，现已成为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进江航线中煤炭运输量最大的民营航运企业之一。同时，公司顺应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布局，拓展全球干散货海上运输业务，已建立起辐射境内沿海及国际远洋的航线体系，航线网络遍及境内沿海及全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 200 余个港口。日益完善的运输网络有效地将公司的运输服务能力延伸至全球，使得公司能够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2) 各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收入与运力规模、单价变动、航次经营数据（货运量/合同运营天数）、运力利用率（空置率）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自有运力保持稳定、光租运力有所下降，境外航区期租业务的自有运力持续增加，境内外航区的外租船舶业务规模整体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及光租船舶除坞修及船舶摆位外均投入运营，不存在闲置情况，运力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船舶、光租船舶运营期间的空置率分别为 0%、0.13%、0.22%、0.84%，均低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一方面系由于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境内航区市场运价、境外航区市场租金水平整体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持续

扩充自有运力、开拓全球市场，外租船舶业务规模亦整体上升。

发行人程租业务各航次的运费收入系货运量乘以单位运价结算，单位运价中已考虑各航次的航行里程因素，期租业务各租约的租船收入系合同租赁天数乘以单位日租金结算，与期租船舶的实际航行里程及货运量无关，因此，以下主要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营业收入与运力规模、货运量/合同运营天数、平均单价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①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

船舶类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自有船舶	船舶数量（艘）	6	6.17	6	6
	航次数量（次）	78	144	161	169
	航行天数（日）	1,128	2,222	2,203	2,148
	货运量（万吨）	391.02	724.82	809.25	840.7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261.79	37,078.14	21,398.70	24,021.65
	平均运价（元/吨）	33.92	51.15	26.44	28.57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上海，4-5 万 DWT，元/吨，剔除增值税）	27.21	42.46	23.46	25.78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京唐/曹妃甸-宁波，4-5 万 DWT，元/吨，剔除增值税）	27.92	43.22	24.90	27.59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张家港，4-5 万 DWT，元/吨，剔除增值税）	29.59	44.96	25.30	28.12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广州，5-6 万 DWT，元/吨，剔除增值税）	43.73	57.52	32.92	34.01

注：2021 年度新海通 25 在国内期间执行了三个航次程租业务，2021 年 11 月坞修完驶往境外航区执行期租业务，在统计船舶数量时根据其运营时间按 2/12 艘计算。航行天数向

上取整，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放在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自有船舶运力规模和平均每航次货运量总体平稳。总货运量、总航次数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港口普遍实施防疫防控措施，港口出现一定程度的排队堵港现象，港口周转效率下降。受此影响，公司境内航区自有船舶平均每航次航行天数相应呈现逐年延长的趋势。

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0.92%，一方面系当期货运量同比下降 3.75%，另一方面系当期平均运价下降 7.45%。2020 年度境内航运市场沿海主流航线的平均运价指数同比普遍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73.27%，与总货运量及总运输距离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当年市场运价水平大幅上升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平均运价同比上升 93.46%，同期境内航运市场沿海主流航线的平均运价指数亦普遍同比上升 70%以上，发行人程租业务的平均运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较为一致。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货运量为 2021 年全年的 53.95%，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1 年全年的 35.77%，当期收入降幅超过货运量降幅，主要系由于当期境内航区市场运价相较 2021 年度有所回落，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的平均运价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33.69%，变动情况与境内航运市场沿海主流航线的市场价格走势较为一致。

②境内航区光租船舶程租业务

船舶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租 船舶	船舶数量（艘）	2	2	3.33	4
	航次数量（次）	26	45	95	108
	航行天数（日）	382	708	1,248	1,440
	货运量（万吨）	133.04	228.79	465.46	526.5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95.65	11,594.41	10,951.46	14,904.34
	平均运价（元/吨）	35.29	50.68	23.53	28.30

船舶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上海，4-5 万 DWT，元 /吨，剔除增值税）	27.21	42.46	23.46	25.78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京唐/曹妃甸-宁波，4-5 万 DWT，元/吨， 剔除增值税）	27.92	43.22	24.90	27.59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张家港，4-5 万 DWT， 元/吨，剔除增值税）	29.59	44.96	25.30	28.12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广州，5-6 万 DWT，元 /吨，剔除增值税）	43.73	57.52	32.92	34.01

注：新海通 11、新海通 12 于 2020 年 9 月份退租，在 2020 年度运营期间为 1-8 月，在统计船舶数量时根据其运营时间按 8/12 每艘计算。

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退租两艘光租船舶，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放在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光租船舶运力规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除此之外，光租船舶程租业务营业收入、平均运价的变动情况与自有船舶程租业务的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③境内航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

船舶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租 船舶	航次数量（次）	99	108	108	38
	货运量（吨）	511.43	560.22	546.91	173.2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838.41	33,199.72	14,597.20	4,462.29
	平均运价（元/吨）	36.84	59.26	26.69	25.76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上海，4-5 万 DWT，元	27.21	42.46	23.46	25.78

船舶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吨，剔除增值税）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京唐/曹妃甸-宁波，4-5 万 DWT，元/吨， 剔除增值税）	27.92	43.22	24.90	27.59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张家港，4-5 万 DWT， 元/吨，剔除增值税）	29.59	44.96	25.30	28.12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广州，5-6 万 DWT，元 /吨，剔除增值税）	43.73	57.52	32.92	34.0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积极开展外租船舶程租业务以匹配自身运力与市场需求的变动，发行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的总航次数、总货运量及营业收入均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2021 年度，境内航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超过货运量的增幅，主要系 2021 年度境内航区市场运价水平大幅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境内航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收入降幅超过货运量的降幅，主要系由于当期境内航区市场运价相较 2021 年度整体有所回落。

外租船舶程租业务较为灵活，船舶类型、运营航线、运载货种、货运量等方面无统一模式，能够较为及时、紧密地跟进市场行情的变化。同时，外租船舶执行的航线范围相比自有船舶更大，北方港口至福建、广东、海南等东南沿海地区等长距离运输的航次数量占比更高，因此平均运价也更高。

④境外航区自有船舶期租业务

船舶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船舶数量（艘）	14.58	11.58	6.08	3.58
自有 船舶	累计合同运营天数（日）	2,472.18	3,966.51	2,158.65	1,252.99
	主营业务收入（万美元）	6,991.18	8,667.91	1,893.88	1,160.24
	平均日租金（美元/日）	28,279.48	21,852.74	8,773.48	9,259.77

船舶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波罗的海超灵便型船平均租金价格 BSI-S2（5.8 万 DWT，美元/日）	26,363.81	24,875.20	7,168.10	8,945.08

注：船舶数量根据船舶投入运营期租的月份数占当年总月份数的比例加权计算得出，如新海通 25 在 2021 年 11 月开始投入境外航区运营，则按 2/12 艘计入 2021 年的船舶数量。为便于与市场租金指数对比，境外航区业务收入金额的计量单位按美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航区期租业务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上升与平均日租金整体上升的综合影响所致。随着公司投放在境外航区期租业务自有运力的持续扩充，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境外航区期租业务的自有船舶数量和累计合同运营天数均呈现逐年上升的变动趋势。

由于 2021 年度境外航运市场租金水平大幅上升，公司期租业务的单船平均日租金相应大幅上升。2021 年度，波罗的海超灵便型船平均租金价格（BSI-S2_58）同比上升 247.03%，公司单船平均日租金同比上升 149.08%。

发行人的期租合约租期在 1 个月至 1 年左右，定价方式以固定日租金、阶梯日租金为主。在市场租金上升周期中，发行人大部分租约在租期内均执行前期约定的固定日租金标准，在下个租约定约时跟进市场水平的变动而调整定价，因此平均日租金数据变动会一定程度上滞后于市场租金水平的变动。

⑤境外航区外租船舶期租业务

船舶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租船舶	船舶数量（艘）	2.50	2.67	3.42	1
	累计合同运营天数（日）	440.60	930.69	1,129.21	331.88
	主营业务收入（万美元）	1,111.62	2,156.53	825.88	303.97
	平均日租金（美元/日）	25,230.37	23,171.36	7,313.81	9,159.23
	波罗的海超灵便型船平均租金价格 BSI-S2（5.8 万 DWT，美元/日）	26,363.81	24,875.20	7,168.10	8,945.08

注：各期外租船舶数量根据各船舶当期租入的月份数占当年总月份数的比例加权计算

得出。为便于与市场租金指数对比，境外航区业务收入金额的计量单位按美元列示。

如上表所示，随着租约到期后，部分外租船供应商选择其他客户合作，2021 年境外航区外租船舶期租业务的累计合同运营天数同比有所下降，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外租船舶期租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单船平均日租金水平的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一方面系由于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境内航区市场运价、境外航区市场租金水平整体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持续扩充自有运力、开拓全球市场，外租船舶业务规模亦整体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符合行业变化情况及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1 年以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业绩大幅增长，一方面系由于境内外航运市场迎来景气周期，市场价格整体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自有船舶运力逐年快速上升带动业务量整体提升；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与市场服务能力的提升，外租船舶业务规模亦整体上升。

1) 境内外市场景气度提升带动发行人各业务平均单价提升

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化传播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境外船舶运力供给、适航船员供给、港口服务周转能力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叠加大宗原材料上涨的因素，国际海运市场租金水平大幅上升并逐步传导至各区域市场。

2021年度，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及程租业务的毛利率及同比变动幅度均超过境内航区程租业务，主要系由于当期境外航区市场租金水平的涨幅超过境内航区市场运价水平的涨幅。2021年度，境内沿海主流航线（秦皇岛-上海、秦皇岛-张家港、秦皇岛-广州，4-5万载重吨）海运煤炭运价指数的年度均值同比上升75%-85%，而波罗的海超灵便型散货船（5.8万载重吨）平均租金指数同比上涨近250%。

2021年度，公司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平均单价、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平均单价、两类业务可比的 market 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相较于 2021 年度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境外航区					
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平均日租金（美元/日）	27,818.27	25.86%	22,103.34	167.77%	8,254.51
5.8 万载重吨超灵便型船平均租金（BSI_S2-58，美元/日）	26,363.81	3.85%	24,875.20	247.03%	7,168.10
境内航区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平均运价（元/吨）	35.53	-34.30%	54.08	109.85%	25.77
海运煤炭运价指数（秦皇岛-上海，4-5 万载重吨，元/吨，剔除增值税）	27.21	-35.92%	42.46	80.99%	23.46
海运煤炭运价指数（秦皇岛-张家港，4-5 万载重吨，元/吨，剔除增值税）	29.59	-34.19%	44.96	77.71%	25.30
海运煤炭运价指数（秦皇岛-广州，5-6 万载重吨，元/吨，剔除增值税）	43.73	-23.97%	57.52	74.73%	32.92

如上表所示，2021年以来，公司境外航区期租业务的平均日租金、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平均运价与可比的 market 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由于2021年、2022年1-6月的平均运价相较于2020年度整体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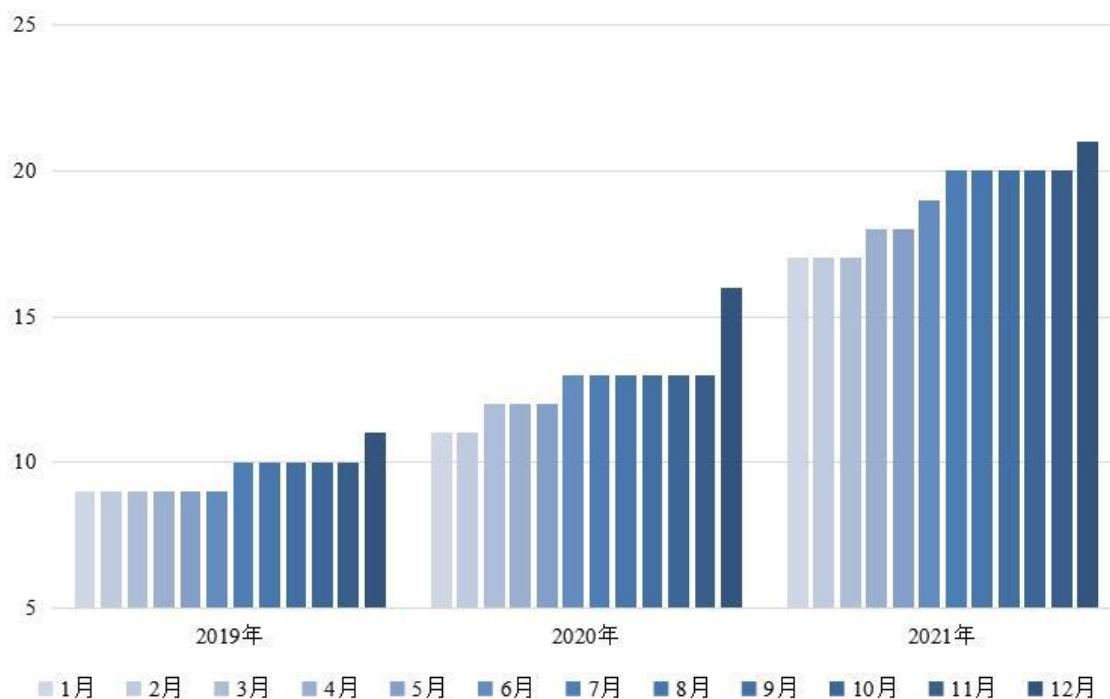
2）自有船舶运力增加带动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自有船舶数量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持续新增自

有运力并投放于境外航区，自有船队数量与载重吨整体大幅增长并带动境外航区业务量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自有船舶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占 2021 年 全年比例	数值	同比变动	
营运船舶数 (艘)	21	100.00%	21	31.25%	16
载重吨 (万吨)	112.96	100.00%	112.96	33.51%	84.61
境外航区期租业 务累计合同运营 天数 (天)	2,472.18	62.33%	3,966.51	83.75%	2,158.65

发行人自有船舶数量逐月变动情况（2019 年-2021 年，单位：艘）



注：上述统计不包含光租租入船舶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共光租租入船舶 4 艘，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退租两艘合约到期的光租船舶，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光租租入船舶 2 艘。

（3）发行人业绩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随着境内外航运市场运价水平、租金水平自 2020 年下半年逐步回升、2021 年大幅提升，202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均呈现大幅上升的变动趋势；2022 年 1-6 月，随着境内航运市场运价水平回落，境外航运市场租金水平小幅上升，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有所分化，其中境外航区业务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同比普遍上升，境内航区业务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同比普遍下降。

发行人业绩变动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变动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招商轮船-散货运输	599,175.97	+18.12%	1,137,124.12	59.29%	713,861.58	-15.80%	847,816.60
宁波海运-航运业务	77,093.61	-6.03%	181,294.50	-3.51%	187,897.41	2.64%	183,071.79
宁波远洋-散货业务	14,714.33	+5.43%	28,903.22	56.62%	18,453.87	-3.70%	19,163.36
长航凤凰-运输业	43,213.35	+6.30%	86,390.58	32.29%	65,302.73	-3.73%	67,831.43
长航凤凰-沿海运输	19,854.82	+31.06%	35,169.89	33.23%	26,397.22	-7.41%	28,509.83
福建国航-航运业务	54,393.44	-16.30%	141,090.64	112.89%	66,274.94	-23.61%	86,759.33
STAR BULK	522,293	+57.95%	910,082	101.20%	452,333	-21.06%	573,001
GOLDEN OCEAN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767,112	93.38%	396,677	-19.44%	492,379
PACIFIC	1,156,259	+56.72%	1,895,186	97.46%	959,768	-13.25%	1,106,356

项目	可比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BASIN							
发行人	90,983.79	+40.83%	157,242.56	135.34%	66,814.25	21.87%	54,823.97
项目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招商轮船-散货运输	未披露	未披露	24.49%	+15.49%	9.00%	-6.54%	15.54%
宁波海运-航运业务	15.80%	-4.37%	19.43%	+0.86%	18.57%	+1.23%	17.34%
宁波远洋-散货业务	18.74%	-13.23%	27.56%	+6.12%	21.44%	+3.69%	17.75%
长航凤凰-运输业	12.86%	-7.37%	22.31%	+11.52%	10.79%	-1.26%	12.05%
长航凤凰-沿海运输	25.08%	-27.47%	51.01%	+27.43%	23.58%	-0.25%	23.82%
福建国航-航运业务	29.86%	-2.09%	30.85%	+23.73%	7.13%	-4.79%	11.92%
STAR BULK	54.38%	+13.69%	54.29%	+40.10%	14.19%	+0.52%	13.67%
GOLDEN OCEAN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43.90%	+36.65%	7.25%	-9.18%	16.43%
PACIFIC BASIN	29.57%	+12.05%	27.27%	+22.12%	5.15%	-2.09%	7.24%
发行人	40.26%	+1.78%	42.19%	+20.20%	21.99%	-10.55%	32.54%

注：1. 境内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 境外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境外上市公司原始数据以千美元为单位，上表中可比业务收入数据来自 Wind 换算的人民币数据，无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Wind 未提供

STAR BULK2022年1-6月的人民币财务数据；由于境外公司适用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与发行人有所区别，基于一致性的比较原则，毛利率数据为根据其披露数据测算，计算 STAR BULK 的经调整毛利率时，其营业成本包括航程成本、租船成本、船舶运营支出、干坞费用、船舶折旧、船舶管理费；计算 GOLDEN OCEAN 的经调整毛利率时，其营业成本包括航程成本、租船成本、船舶运营支出、船舶折旧；计算 PACIFIC BASIN 的经调整毛利率时，其营业成本包括自有货船营运开支及折旧、租赁货船开支、燃料、港口开销及其他航程开支；

3. 招商轮船 2019 年度数据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0 年度数据及同比变动数据计算得出，招商轮船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按业务类别披露收入成本毛利率数据，散货业务收入数据来自分部信息；

4. 宁波海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公司完成货运量 3,748.17 万吨，为上年同期的 84.60%；周转量 644.01 亿吨公里，为上年同期的 65.47%；实现水路货物运输业务收入 181,294.50 万元，为上年同期的 96.4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上游客户煤炭资源受限，导致公司租船业务较以往年度大幅度萎缩，公司租船运输的货运量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5.61%及 37.37%”；

5.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同比变动数据计算时，2021 年同期可比数据为未审数据。

2021 年度，随着境内外航运市场景气上行，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收入、毛利率普遍大幅增长。

2022 年 1-6 月，受境内沿海航运市场运价水平回落的影响，长航凤凰、宁波海运整体毛利率、沿海运输业务的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境内航区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2022 年 1-6 月，随着全球航运市场租金水平小幅上升，PACIFIC BASIN、STAR BULK 的毛利率相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境外航区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2. 结合境外航区航线、船舶投入使用、价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境外航区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航区运输业务包

括世界各国及地区的开放港口和国际通航运河及河流，运输货物以煤炭、矿石、粮食等干散货为主。

随着公司船队数量与运力的增长、合作客户数量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运营的航线覆盖范围已遍及全球远洋无限航区，现阶段公司境外航区主要运营航线示意图如下：



注：全球航线没有固定的起止点，船舶一般接续运营。公司运营较多的航线包括印尼至中国的煤炭运输，中国至欧洲、地中海、波斯湾等地的件杂货物运输，地中海至西非的水泥熟料运输，南非至巴基斯坦的煤炭运输，南非至中国的精矿运输，菲律宾至中国的镍矿运输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航区收入持续增长，一方面系由于境外航区市场租金水平整体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持续购置二手船舶投入境外航区运营，境外航区的运力规模及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与行业趋势，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航区运力投入与业务量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航区船舶投入使用情况与业务量变动情况如下：

境外航区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较上年度 /上年末 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期末自有船	15	100.00%	15	50.00%	10	100.00%	5

境外 航区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较上年度 /上年末 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船舶数量 (艘)							
各期加计自 有船舶数量 (艘)	14.58	125.91%	11.58	90.46%	6.08	69.83%	3.58
自有船舶期 租业务累计 合同运营天 数(天)	2,472.18	62.33%	3,966.51	83.75%	2,158.65	72.28%	1,252.99

注：船舶数量根据船舶投入运营期租的月份数占当年总月份数的比例加权计算得出，如新海通 25 在 2021 年 11 月开始投入境外航区运营，则按 2/12 艘计入 2021 年的船舶数量。

如上表所示，随着发行人持续在境外航区投入自有运力，发行人境外航区期租业务累计合同运营天数逐期上升，变动幅度与运力增幅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航区平均租金增长与市场价格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波罗的海交易所发布的 5.8 万载重吨超灵便型船平均租金价格分别为 8,945.08 美元/日、7,168.10 美元/日、24,875.20 美元/日和 26,363.81 美元/日，2020 年度的同比降幅为 19.87%，2021 年度的同比增幅达到 247.03%，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度增幅为 3.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境外航区超灵便型散货船舶日租金变化情况（2019.1.1-2022.6.30，单位：美元/日）



数据来源：Wind

受市场价格水平同比上升的带动、发行人优选合作客户、开拓运营航区，2021 年以来，发行人境外航区期租业务的平均单价（平均日租金）整体上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日

境外 航区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值	相比 2021 年度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自有船舶期 租业务	28,279.48	29.41%	21,852.74	149.08%	8,773.48	-5.25%	9,259.77
外租船舶期 租业务	25,230.37	8.89%	23,171.36	216.82%	7,313.81	-20.15%	9,159.23
波罗的海超 灵便型船平 均租金价格 BSI-S2（5.8 万 DWT）	26,363.81	5.98%	24,875.20	247.03%	7,168.10	-19.87%	8,945.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外航区期租业务的平均单价（平均日租金）整体上升，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由于发行人的期租合约租期在 1 个月至 1 年左右，定价方式以固定日租金、阶梯日租金，定价方式包括固定日租金、阶梯日租金、挂钩指数定期调整日租金三种，因此平均日租金数据变动会一定程度上滞后于市场租金水平的变动。

3. 结合销量、价格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系自有运力增长与外租船舶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自有船舶业务	35,192.40	52.67%	9.93%	32,013.25	58.39%
其中：境内航区	21,398.70	32.03%	-10.92%	24,021.65	43.82%
境外航区	13,793.70	20.64%	72.60%	7,991.60	14.58%
光租船舶业务	10,951.46	16.39%	-26.52%	14,904.34	27.19%
外租船舶业务	20,670.39	30.94%	161.44%	7,906.37	14.4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814.25	100.00%	21.87%	54,823.97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方面，2020 年度发行人境外航区自有船舶数量同比增加 5 艘、自有船舶总数同比增长 45%，且新增运力主要在市场价格回升的下半年度投入运营，运力增长使得发行人境外航区自有船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2.60%。

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动，采取租入船舶后向客户提供航

次租船或定期租船服务的灵活运营方式积极拓展境内外航区海运市场，外租船舶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当期发行人外租船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1.44%。

（2）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变动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影响，境内外航区的市场需求及运价/租金水平均呈现先降后升、全年整体同比下降的变动情况，受此影响，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境外航区期租业务的平均运价/日租金与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毛利率同比变动数值	2019 年度
可比业务 毛利率	招商轮船-散货船运输	9.00%	-6.54%	15.54%
	宁波海运-水路货物运输行业	18.57%	1.23%	17.34%
	宁波远洋-散货业务	21.44%	3.69%	17.75%
	长航凤凰-干散货沿海运输	23.58%	-0.24%	23.82%
	福建国航-航运业务	7.13%	-4.79%	11.92%
	STAR BULK	14.19%	0.52%	13.67%
	GOLDEN OCEAN	7.25%	-9.18%	16.43%
	PACIFIC BASIN	5.15%	-2.09%	7.24%
	平均值	13.29%	-2.17%	15.46%
	海通发展-主营业务	21.99%	-10.55%	32.54%

（3）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1) 自有运力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有船舶运力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艘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招商轮船-自有干散货船舶	114	+44	+62.86%	70
宁波海运-自有干散货船舶	30	-1	-3.23%	31
长航凤凰-自有干散货船舶	9	0	0.00%	9
福建国航-自有干散货船舶	6	-1	0.00%	7
福建国航-光租干散货船舶	12	0	0.00%	12
海通发展-自有干散货船舶	16	+5	+45.45%	11

注：

1. 信息来源为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 宁波远洋未披露 2019 及 2020 年度自有干散货船舶数量。

如上表所示，除招商轮船外（根据其 2020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本期数对比，其散货船业务 2020 年同比增长；根据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本期数与上年同期数对比，其散货船业务 2020 年同比下降，由于其未详细披露数据变动原因，暂时无法分析），其他同行业公司自有船舶、光租船舶数量均没有增加，而发行人自有船舶数量增加 5 艘，增幅为 45.45%，发行人自有运力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使得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有所区别。

2）外租船舶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基于可获取的公开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租船舶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宁波海运-租入船舶	81,951.82	+28,412.23	+53.07%	53,539.59
长航凤凰-内河运输、远洋运输	38,905.51	-416.09	-1.06%	39,321.60
福建国航-外租船舶业务	9,394.65	-5,877.82	-38.49%	15,272.47
海通发展-外租船舶业务	20,670.39	+12,764.02	+161.44%	7,906.37

注：1. 信息来源为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 长航凤凰运输业务分为内河运输、沿海运输和远洋运输，根据其年度报告描述，其散货船均投入沿海运输业务，表中以其内河运输、远洋运输收入占比代表外租船舶业务收入；

3. 招商轮船未披露散货业务分运力类型的收入构成数据；宁波远洋未披露干散货船舶的运力变动情况且其业务以集装箱运输为主，故以上两家公司未纳入对比。

如上表所示，除宁波海运外（宁波海运 2020 年航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其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运输市场疲软，船舶滞港严重，自有船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21%。面对诸多不利因素，通过市场租船扩大生产……”），其他同行业公司外租船舶业务收入同比均没有增加，而发行人外租船舶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2,764.02 万元，增幅为 161.44%，发行人外租船舶业务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使得发行人收入变动与同行业有所区别。

4. 说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整体上升，一方面系由于境内外航区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上升带动交易的平均单价上升，使得单一程租航次、单一期租合约的合同金额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随着发行人自有运力规模扩充、外租船舶使用增加、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扩大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神华集团、华能集团、华电集团、浙能集团等大型国有发电企业及海螺水泥等大宗商品生产企业体系内的运输板块子公

司，以及从事大宗商品运输的国际航运公司，该等公司自身经营规模较大，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市场运力的比例低于 10%或介于 10%-30%之间，比例较低，发行人并非主要客户运输业务的唯一供应商，因此采购金额与客户业务规模变动不具有显著相关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程租业务、期租业务平均价格整体上升

1）程租业务平均价格整体上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程租业务客户的销售收入、货运量、平均运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货运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1	国能远海	6,881.83	8,112.17	1,377.46	670.83	186.54	153.62	47.60	24.30	36.89	52.81	28.94	27.61
	天津远华	1,130.01	230.82	-	-	34.05	17.51	-	-	33.19	47.84	-	-
	天津国能	1,093.13	837.75	253.78	-	32.66	4.83	6.56	-	33.47	47.79	38.69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9,104.98	9,180.74	1,631.24	670.83	253.25	175.96	54.16	24.30	35.95	52.18	30.12	27.61
2	上海海螺	3,995.74	10,929.03	4,205.39	8,933.68	114.63	205.91	149.06	270.05	34.86	53.08	28.21	33.08
	上海积高	158.69	225.69	694.32	618.44	4.98	4.92	20.24	19.71	31.83	45.87	34.30	31.38
	上海海螺物	4,154.43	11,154.72	4,899.72	9,552.12	119.61	210.83	169.30	289.76	34.73	52.91	28.94	32.97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货运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流有限公司 体系小计												
3	长航货运上海	3,048.53	6,516.87	3,860.36	226.77	83.94	131.50	181.18	9.10	36.32	49.56	21.31	24.92
	长航货运重庆	288.80	-	-	-	9.94	-	-	-	29.05	-	-	-
	长航货运	275.34	-	-	-	10.08	-	-	-	27.32	-	-	-
	安徽长航	-	226.15	-	-		9.96	-	-	-	22.71	-	-
	长航货运武汉	-	-	93.49	158.03	-	-	5.10	4.54	-	-	18.33	34.81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3,612.67	6,743.02	3,953.85	384.80	103.96	141.46	186.27	13.64	34.75	47.67	21.23	28.21
4	上海瑞宁	2,534.57	7,350.39	6,228.29	5,366.07	74.63	131.48	228.28	186.06	33.96	55.91	27.28	28.84
	华能唐山航	354.61	-	-	-	5.00	-	-	-	70.9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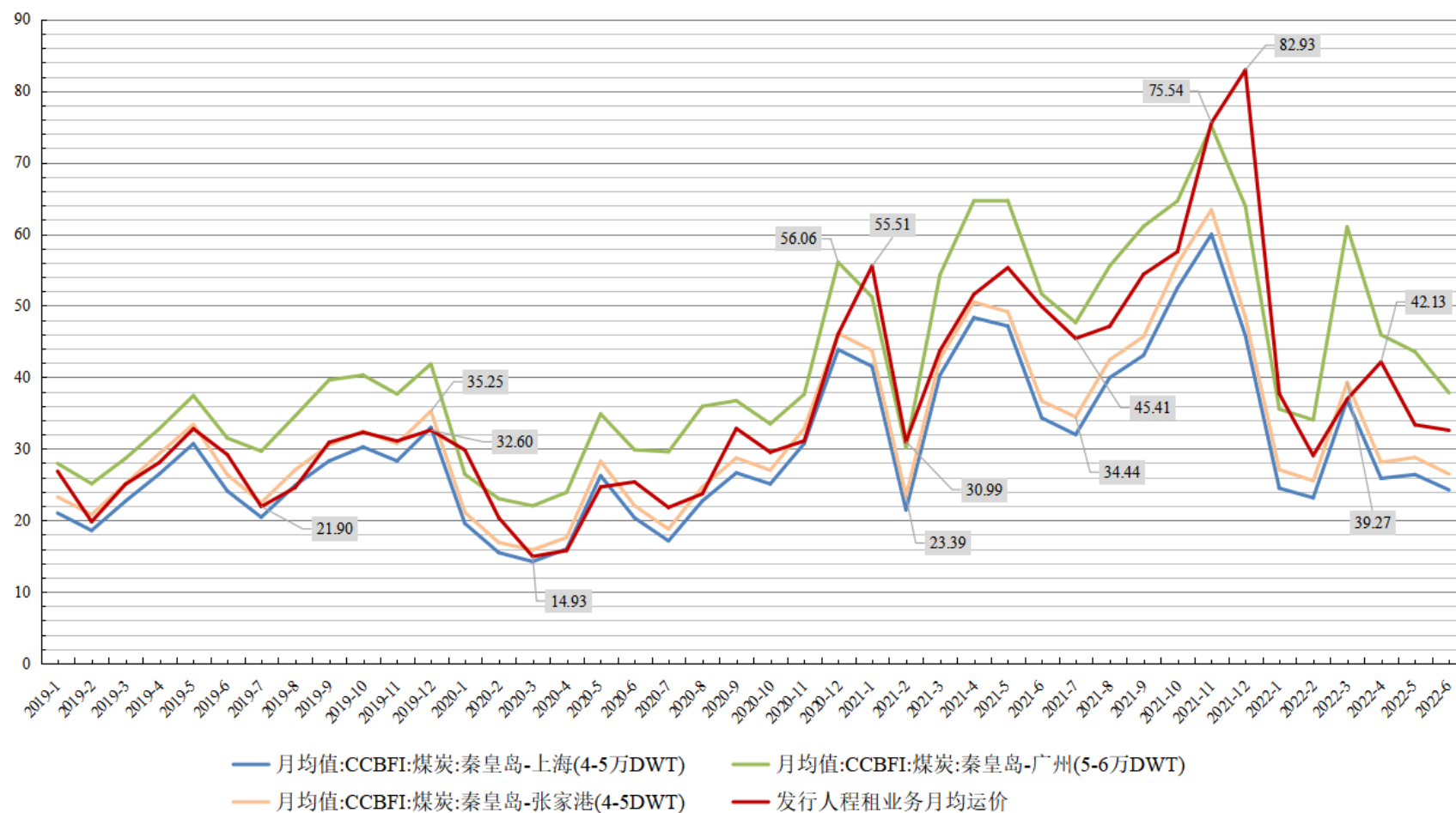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货运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体系小计	2,889.18	7,350.39	6,228.29	5,366.07	79.63	131.48	228.28	186.06	36.28	55.91	27.28	28.84
5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1,852.29	1,483.10	3,846.59	3,792.69	56.07	22.17	158.57	140.94	33.03	66.90	24.26	26.91
	荣盛煤炭	290.08	14,019.50	934.15	-	4.98	236.71	52.90	-	58.25	59.23	17.66	-
	荣通物流	161.80	-	-	-	4.58	-	-	-	35.34	-	-	-
6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451.88	14,019.50	934.15	-	9.56	236.71	52.90	-	47.28	59.23	17.66	-
	福能物流	696.65	1,076.13	3,965.12	650.23	15.19	16.45	127.96	16.20	45.87	65.42	30.99	40.14
7	福化工贸	-	1,266.41	-	-	-	18.81	-	-	-	67.31	-	-
	福建石化供销	-	1,229.29	-	-	-	22.55	-	-	-	54.51	-	-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货运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福能电力	-	-	-	217.35	-	-	-	10.53	-	-	-	20.64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体系小计	696.65	3,571.83	3,965.12	867.58	15.19	57.82	127.96	26.73	45.87	61.78	30.99	32.46
8	鹏飞物流	-	196.07	-	3,893.39	-	5.09	-	136.66	-	38.52		28.49
	云航供应链	-	-	204.64	714.23	-	-	4.95	22.31	-	-	41.34	32.01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196.07	204.64	4,607.62	-	5.09	4.95	158.97	-	38.52	41.34	28.9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海螺、长航货运、上海瑞宁等主要客户提供程租服务的货运量不存在持续增长的变动趋势，销售金额的整体上升主要系由于平均运价随市场运价变动而整体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平均运价与境内沿海运价指数的变动较为匹配，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平均运价与境内航区沿海主流航线海运煤炭运价变化情况（2019.1.1-2022.6.30，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航运交易所，基于数据可比性的原因，将参考航线的市场运价剔除增值税处理，单位为元/吨。

2) 期租业务平均价格整体上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程租业务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同租赁天数、平均日租金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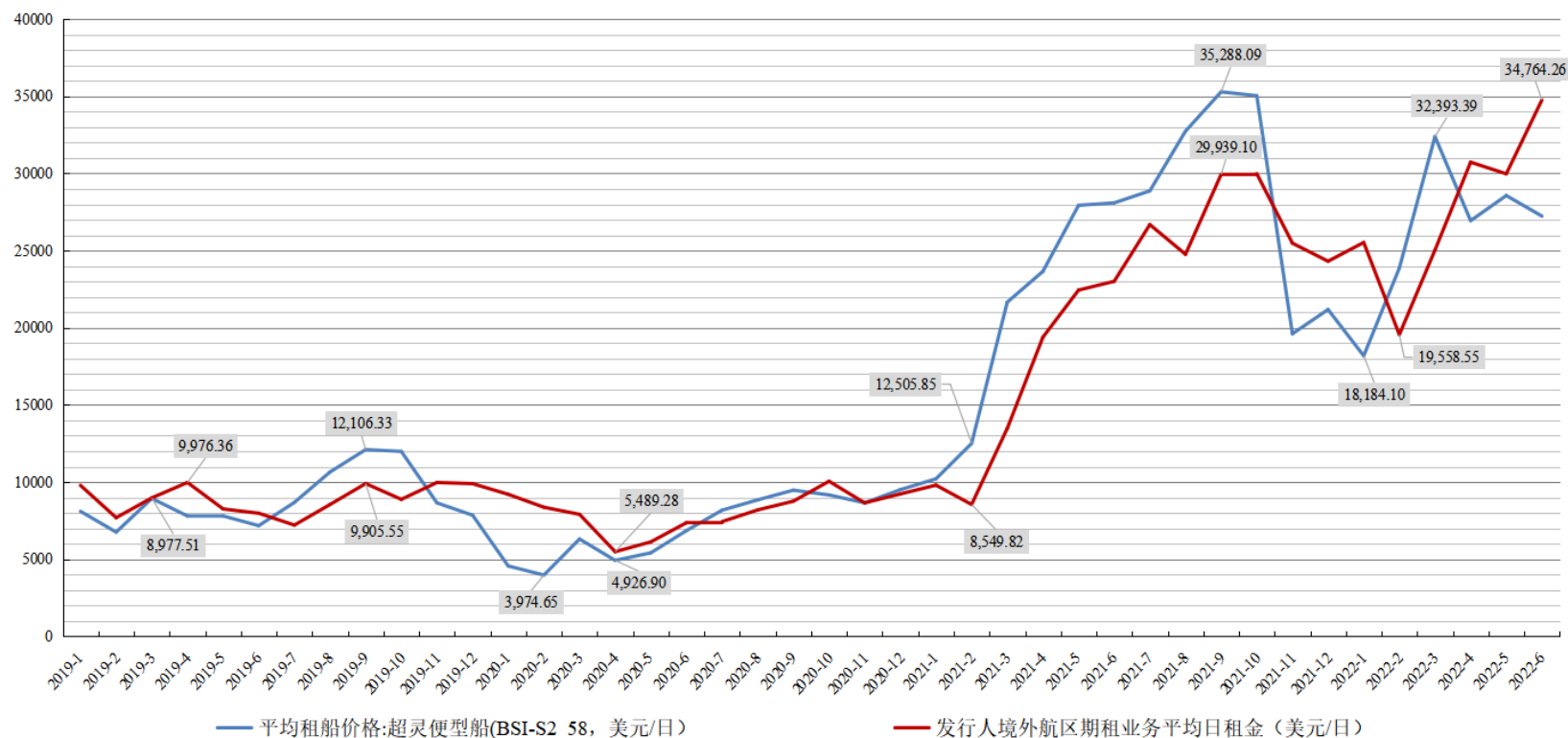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美元）				合同租赁天数（日）				平均日租金（美元/日）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PERFECT BULK	757.73	696.99	353.44	360.17	262.64	237.50	384.91	366.90	28,850.67	29,346.43	9,182.43	9,816.50
2	ACE PACIFIC SHIPPING	624.38	-	-	-	166.47	-	-	-	37,506.27	-	-	-
	HONG GLORY SHIPPING	130.30	1,042.72	-	-	36.95	348.37	-	-	35,265.00	29,931.55	-	-
	HONG GLORY INTERNATIONAL	-	-	28.84	-	-	-	59.31	-	-	-	4,862.88	-
	HONG GLORY SHIPPING及其关联方小计	754.68	1,042.72	28.84	-	203.42	348.37	59.31	-	37,099.16	29,931.55	4,862.88	-
3	JOINT FAITH	736.63	-	-	-	207.67	-	-	-	35,471.71	-	-	-
4	TONGLI SHIPPING	18.62	26.83	196.50	379.65	29.15	35.38	223.81	423.63	6,388.66	7,581.62	8,779.84	8,961.84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美元）				合同租赁天数（日）				平均日租金（美元/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5	JOINT FORTUNE	-	1,507.15	165.05	-	-	632.01	193.96	-	-	23,847.14	8,509.47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境外航区自有及外租船舶数量的上升，发行人与 PERFECT BULK、HONG GLORY SHIPPING 及其关联方等主要期租业务客户的合作船舶数量及合同租赁天数整体上升，且业务量增幅低于相关业务收入增幅，系由于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期租船舶的平均日租金随着市场租金水平的上升而整体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平均日租金与市场超灵便型船舶租金价格指数的变动较为匹配，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平均日租金与市场超灵便型散货船舶日租金变化情况（2019.1.1-2022.6.30，单位：美元/日）



数据来源: Wind, BSI-S2_58 指太平洋地区 5.8 万载重吨超灵便型散货船租船价格。

（2）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占主要客户运输总量的比例较低

经访谈各主要客户确认，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运力的金额占其采购市场运力规模的比例集中在 0-10%与 10%-30%两个区间范围内，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占该客户同类服务采购总额的大致比例区间
1-1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低于10%
1-2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1-3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2-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10%-30%
2-2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低于10%
3-2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5	安徽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4-1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10%-30%
4-2	华能唐山航运有限公司	
5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低于10%
6-1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2021年度（COA期间）：10%-30% 其他年度：低于10%
6-2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7-1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COA期间）：10%-30% 其他年度：低于10%
7-2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3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COA期间）：50%以上 其他年度：低于10%
7-4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8-1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30%
8-2	云航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9	PERFECT BULK LIMITED	低于10%
10-1	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低于10%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占该客户同类服务采购总额的大致比例区间
10-2	HONG GLORY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0-3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11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IMITED	低于10%
12	JOINT FORTUNE SHIPPING (HK) LIMITED	低于10%
13	TONGLI SHIPPING PTE. LTD.	低于10%

如上表所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市场运力的比例低于10%或介于10%-30%之间，比例较低，发行人并非主要客户运输业务的唯一供应商，因此采购金额与客户业务规模变动不具有显著相关性。

5. 说明境内航区 2021 年 4 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以及境外航区 2020 年 4 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境内航区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境内航区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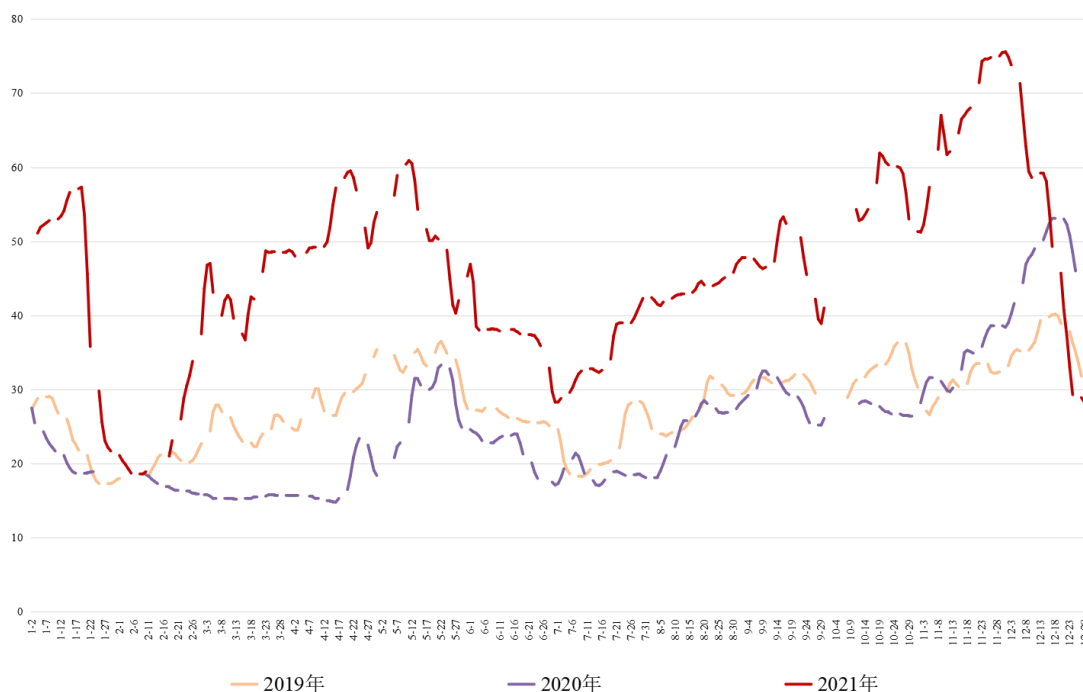
业务区域	2021年第四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境内航区	29,435.09	35.95%	13,442.30	28.63%	12,728.81	29.34%

1) 境内航区市场需求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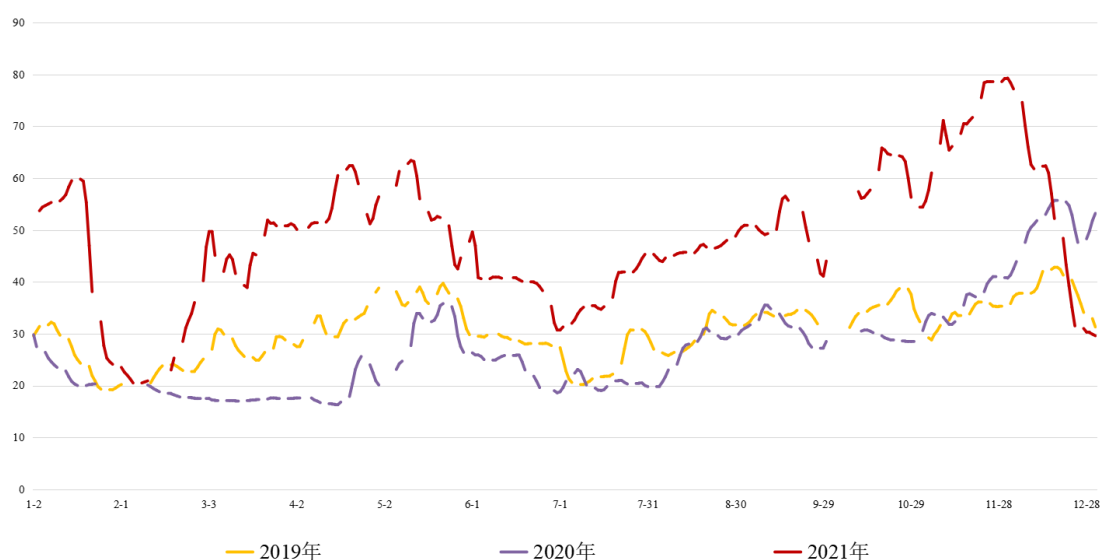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内航区业务的运输货物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的季节性较强，夏季和冬季为我国沿海煤炭运输的相对旺季，市场运价走势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往往为一年中运价水平最高的时期，同时由于传统春节、下游客户年度检修的经营习惯等因素，随后的次年第一季度往往是一年运价水平最低的时期。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运价指数，发行人主要航线参考的运价指数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秦皇岛-上海沿海煤炭运价指数（2019年-2021年，4-5万 DWT）



秦皇岛-张家港沿海煤炭运价指数（2019年-2021年，4-5万 DWT）



公司境内航区业务均为程租业务，公司与客户在航次执行前参考运价指数确定该航次运价，单一航次执行周期约为2-3周，收入确认时点为航次执行结束

卸货完成时点，因此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收入变动略微滞后于市场运价指数的变动，但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2021 年第四季度境内航区收入占比高于以前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1 年第四季度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航次数量及占比高于以前年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境内航区收入占比高于以前年度，主要系由于当期第四季度发行人执行航次数量及占比均为三年中最高，具体对比如下：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全年航次数	297	-18.41%	364	15.56%	315
第四季度航次数	87	14.47%	76	-7.32%	82
第四季度航次数量占比	29.29%	+8.41%	20.88%	-5.15%	26.03%

注：航次所属期间以卸货完成时间为准，与收入确认时间一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21年第四季度航次数量为87次，高于2019年度、2020年度同期水平；2021年第四季度航次数量占全年的比例为29.29%，亦高于2019年度、2020年度同期水平。

②2021 年第四季度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平均运价及与全年平均的差额高于以前年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平均运价与全年运价的差额亦高于以前年度，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一季度平均运价	45.47	21.30	24.31
第二季度平均运价	52.46	21.54	30.16
第三季度平均运价	47.93	26.69	25.69
第四季度平均运价	67.08	34.96	31.99
全年平均运价	54.08	25.77	28.16

境内航区程租业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四季度与全年平均的差额	13.00	9.19	3.83
第四季度与全年平均的比值	1.24	1.36	1.1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2021年第四季度的平均运价为67.08元/吨，高于2019年度、2020年度同期水平；2021年第四季度平均运价高出全年平均运价13.00元/吨，亦高于2019年度、2020年度同期水平。

综上，由于各期程租业务执行时点、完成时点、市场运价水平存在一定变动性，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高于以前年度，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2）境外航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境外航区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区域	2021年第四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境外航区	22,218.37	29.48%	7,141.97	35.95%	3,084.29	26.97%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航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超过 25%，系由于公司在境外航区持续新增自有运力，公司自有运力规模呈现季节性上升的变动趋势，每年第四季度投入运营的运力均为当年最高。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前后年度，系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境外航区市场租金水平呈现上半年大幅下降，下半年持续回升的变动趋势，当期第四季度的平均租金高出全年平均租金的幅度大于前后年度。以波罗的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 5.8 万吨超灵便型散货船租金数据为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日

业务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业务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一季度平均日租金	15,118.60	4,979.56	7,956.44
第二季度平均日租金	26,564.10	5,774.38	7,605.63
第三季度平均日租金	32,293.26	8,825.03	10,425.80
第四季度平均日租金	25,385.97	9,092.41	9,718.50
全年平均日租金	24,875.20	7,168.10	8,945.08
第四季度与全年平均的差额	510.77	1,924.31	773.42
第四季度与全年平均的比值	1.02	1.27	1.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航区不同季度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存在差异，2020 年度境外航区的市场租金呈现逐季上升的变动趋势，2020 年第四季度市场租金高出全年平均 1,924.31 美元/日，为全年平均日租金的 1.27 倍，差额及比值均高于前后年度。加之公司陆续扩充自有运力，2020 年公司境外航区的收入亦呈现逐季上升的变动趋势。2020 年公司境外航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前后年度，符合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6. 说明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航次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营运船舶数量及对应业务收入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航次数量逐年下降，一方面系由于各港口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港口排队堵港、周转效率下降，发行人自有船舶业务的航次数量逐年下降；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调整运力结构，在2020年到期退租两艘光租船舶，光租船舶数量由报告期初的4艘减少为2艘，发行人光租船舶业务的航次数量逐年下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港口周转效率下降系行业普遍现象，以下摘录部分公开新闻报道及航运业上市公司公告：

主要内容	信息来源
由于需求激增且受到恶劣天气和 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中国港口作业速度放缓，中国港口拥堵程度接近历史最高水平。上周初，中国等待卸货的海岬型船达到了1400万载重吨，创下历史最高水平，比2019年7月期间的平均拥堵量增加了近4倍。Refinitiv 估计，青岛-日照地区	中港网 2020年7月29日

主要内容	信息来源
的油轮平均等待卸货时间为3至4周，宁波-舟山和其他主要港口的油轮平均等待卸货时间为2周左右，而正常卸货时间为一周左右。	
在接受调查的干散货运输企业中，有38.96%的企业表示干散货运费节节攀升的主要原因是港口拥堵严重；25.97%的企业表示是因为集装箱市场的外溢作用，拉动干散货运输市场价格上涨；16.88%的企业表示是因为煤炭和铁矿石等原材料的需求激增；20.78%的企业表示是因为市场运力紧缺。总体来看，船港口拥堵严重是导致干散货运费节节攀升的主要原因，且大幅削减了航运企业的有效运力。若港口拥堵问题持续，干散货运输市场价格或将还会有新一轮上涨行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 2021年11月1日 《调查显示全球港口拥堵仍将持续》
由于港口拥堵，卡车司机、引航人员短缺等，造成船舶周转效率大幅下降，大量船舶被滞留在港口，市场有效运力严重不足。据航运业咨询公司 Sea-Intelligence 数据显示，2021年8月全球有12.5%的运力因拥堵和延误而无法使用。三是集装箱短缺影响。2020年四季度中国各港口集装箱可用性指数（CAx）普遍下探至极低水平，而欧美港口空箱堆积量达到正常水平的2倍至3倍。	中国日报中文网 2022年1月10日 《运价波动 何以解“箱愁”》
春节前一个月，中国各地防疫布控加严，外贸出口供应链遭受新一轮冲击，区域性的封锁措施和大规模核酸筛查工作，再加上春节前各企业的出货高峰，导致宁波港在内的国内主要外贸港口持续拥堵。宁波港的拥堵并非特例，外贸运输密集的华南港口也是持续拥堵，缺箱、缺柜依旧严峻。日前，第一财经记者在华南的部分港口码头探访时看到，各大港区内岸桥林立，集装箱装卸颇为繁忙，盐田港、蛇口港以及广州港集装箱重柜出口繁忙。	第一财经 2022年2月10日 《港口超舱数倍持续拥堵，虎年难改海运紧张局面》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82%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水路货物运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64%，主要原因：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运输市场疲软，船舶滞港严重，自有船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8.21%。面对诸多不利因素，通过市场租船扩大生产，报告期公司租船运输的货运量、周转量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1.69%、46.27%和53.07%（2）报告期收费公路运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7.71%，主要系受免费通行政策和疫情影响，致收费公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宁波海运2020年年度报告
虽然世界经济、干散货海运量增长均会减速，但运力更低速增长，且港口拥堵仍会减少运力的有效供应，与2021年海运量增速高于运力增	宁波海运2021年年度报告

主要内容	信息来源
速相比，2022 年市场供需更趋于平衡。 2022年能源保供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受煤炭资源不确定的影响，船舶的可靠泊航线较为拥堵，在装港和卸港等泊时间将延长，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船舶效率的发挥	
受航运市场复苏影响，港口码头相对拥堵，船效较低，导致滞期费成本增加，因而整体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波动。	宁波远洋招股说明书
2020 年公司完成货运量 2,342 万吨，较上年减少 154 万吨，减幅 6.17%；货运周转量 248.24 亿吨千米，较上年增加 14.45 亿吨千米，增幅 6.1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10.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32.9 万元，减幅 9.76%；营业成本 63,136.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39.49 万元，减幅 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2.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61.44 万元，减幅 67.24%	长航凤凰2020年年度报告
据克拉克森统计，全球干散货船队的拥堵比例显著攀升，上半年南美地区港口压港，下半年由于远东地区台风影响及防疫政策，船舶在港时间加长，全球干散货船舶运力周转不畅。 2021年公司完成货运量2,077万吨，较上年减少265万吨，减幅 11.31%；货运周转量228.47亿吨千米，较上年减少19.77亿吨千米，减幅7.96%；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488.52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78.22万元，增幅30.73%；营业成本73,286.16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50.14万元，增幅1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18.48万元，较上年增加8,565.57万元，增幅813.52%	长航凤凰2021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收入变动由航次数量、平均运价共同决定，变动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

船舶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有	船舶数量（艘）	6	6.17	6	6
船舶	航次数量（次）	78	144	161	169

船舶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航行天数（日）	1,128	2,222	2,203	2,148
	货运量（万吨）	391.02	724.82	809.25	840.7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261.79	37,078.14	21,398.70	24,021.65
	平均运价（元/吨）	33.92	51.15	26.44	28.57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上海，4-5 万 DWT，元 /吨，剔除增值税）	27.21	42.46	23.46	25.78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京唐/曹妃甸-宁波，4-5 万 DWT，元/吨， 剔除增值税）	27.92	43.22	24.90	27.59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张家港，4-5 万 DWT， 元/吨，剔除增值税）	29.59	44.96	25.30	28.12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广州，5-6 万 DWT，元 /吨，剔除增值税）	43.73	57.52	32.92	34.01

注：2021 年度新海通 25 在国内期间执行了三个航次程租业务，2021 年 11 月坞修完驶往境外航区执行期租业务，在统计船舶数量时根据其运营时间按 2/12 艘计算。航行天数向上取整，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放在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自有船舶运力规模和平均每航次货运量总体平稳。总货运量、总航次数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港口普遍实施防疫防控措施，港口出现一定程度的排队堵港现象，港口周转效率下降。受此影响，公司境内航区自有船舶平均每航次航行天数相应呈现逐年延长的趋势。

2020 年度，发行人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0.92%，一方面系当期货运量同比下降 3.75%，另一方面系当期平均运价下降 7.45%。2020 年度境内航运市场沿海主流航线的平均运价指数同比普遍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73.27%，与总货运量及总运输距离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当年市场运价水平大幅上升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平均运价同比上升 93.46%，同期境内航运市场沿海主流航线的平均运价指数亦普遍同比上升 70%以上，发行人程租业务的平均运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较为一致。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货运量为 2021 年全年的 53.95%，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1 年全年的 35.77%，当期收入降幅超过货运量降幅，主要系由于当期境内航区市场运价相较 2021 年度有所回落，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航区自有船舶程租业务的平均运价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33.69%，变动情况与境内航运市场沿海主流航线的市场价格走势较为一致。

（2）境内航区光租船舶程租业务

船舶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光租 船舶	船舶数量（艘）	2	2	3.33	4
	航次数量（次）	26	45	95	108
	航行天数（日）	382	708	1,248	1,440
	货运量（万吨）	133.04	228.79	465.46	526.5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95.65	11,594.41	10,951.46	14,904.34
	平均运价（元/吨）	35.29	50.68	23.53	28.30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上海，4-5 万 DWT，元/吨， 剔除增值税）	27.21	42.46	23.46	25.78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京唐/ 曹妃甸-宁波，4-5 万 DWT，元/吨， 剔除增值税）	27.92	43.22	24.90	27.59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张家港，4-5 万 DWT，元/ 吨，剔除增值税）	29.59	44.96	25.30	28.12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广州，5-6 万 DWT，元/吨， 剔除增值税）	43.73	57.52	32.92	34.01

注：新海通 11、新海通 12 于 2020 年 9 月份退租，在 2020 年度运营期间为 1-8 月，在

统计船舶数量时根据其运营时间按 8/12 每艘计算。

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退租两艘光租船舶，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放在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光租船舶运力规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除此之外，光租船舶程租业务营业收入、平均运价的变动情况与自有船舶程租业务的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3）境内航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

船舶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租船舶	航次数（次）	99	108	108	38
	货运量（吨）	511.43	560.22	546.91	173.2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838.41	33,199.72	14,597.20	4,462.29
	平均运价（元/吨）	36.84	59.26	26.69	25.76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上海，4-5 万 DWT，元/吨，剔除增值税）	27.21	42.46	23.46	25.78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京唐/曹妃甸-宁波，4-5 万 DWT，元/吨，剔除增值税）	27.92	43.22	24.90	27.59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张家港，4-5 万 DWT，元/吨，剔除增值税）	29.59	44.96	25.30	28.12
	年均海运煤炭运价指数 CBCFI （秦皇岛-广州，5-6 万 DWT，元/吨，剔除增值税）	43.73	57.52	32.92	34.0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积极开展外租船舶程租业务以匹配自身运力与市场需求的变动，发行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的总航次数、总货运量及营业收入均呈现整体上升的趋势。2021 年度，境内航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超过货运量的增幅，主要系 2021 年度境内航区市场运价水平大幅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境内航区外租船舶程租业务收入降幅超过货运量的降幅，主要系由

于当期境内航区市场运价相较 2021 年度整体有所回落。

外租船舶程租业务较为灵活，船舶类型、运营航线、运载货种、货运量等方面无统一模式，能够较为及时、紧密地跟进市场行情的变化。同时，外租船舶执行的航线范围相比自有船舶更大，北方港口至福建、广东、海南等东南沿海地区等长距离运输的航次数量占比更高，因此平均运价也更高。

7. 说明境外航区业务主要采取期租方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租期间的船只是否实际运输，是否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1）发行人在境外航区主要采取期租方式开展运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期租又称定期租船。公司作为船舶出租人，向客户（即承租人）提供由公司配备船员的船舶，客户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租约期内，船舶交由客户调动和使用，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按租赁天数收取租金，船舶运行的燃油消耗、港口费用等变动成本一般由客户承担。

全球航区具有市场容量大、参与者众多、航线密布、各国水文与港口情况复杂的特点，对业务运营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公司主要以期租方式运营船舶可以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较为稳健，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期租模式为行业通行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亦普遍采用期租模式开展航运业务，相关披露如下：

公司简称	期租业务模式介绍	信息来源
招商轮船	Time Charter，是一种常用的船舶租赁形式，一般缩写为“T/C”，即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约定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按日计算租金的船舶租赁。期租情况下，承租人承担船舶的燃油费、港口使费等费用。	招商轮船 2021 年年度报告
宁波海运	定期租船（期租）：是指船舶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出租人在一定期限内将船舶租给承租人使用而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书面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

公司简称	期租业务模式介绍	信息来源
	协议。基本内容包括：船舶概况；租船期限；船舶用途及航行区域；租金的计算与支付；交船和还船的地点及条件；法律适用及管辖权规定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在租约期内，承租人根据租约规定的允许航行区域自行营运，如安排揽货、订立租约、挂港、货载及调度等。在此期间船长在经营方面服从承租人的命令，租金则以每天或每载重吨为单位按月支付。在期租方式下，船舶所有人将船舶出租给承租人并不涉及对船舶占有权的失去，只是向承租人提供一种租船服务。 在租赁期间，船舶交由租船人管理、调动和使用。货物的装卸、配载、理货等一系列工作都由承租人负责，由此而产生的燃料费、港口费、装卸费、垫舱物料费等都由承租人负担。租金是按月（天或日历月）以每一季载重吨为计算单位计收。租金一经约定即固定不变。船舶所有人负担船员薪金、伙食等费用，并负责保持船舶在租赁期间的适航状态以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船舶保险费用。	联交易报告书
福建国航	期租也称定期租船，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租船运输。即公司将配备船员的船舶租给客户使用一定的期限，承租期内船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客户指令，无论是否营运，均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收取租赁费。 在该模式下，发生的船员工资、维修费用等固定费用一般由船东公司自行承担，燃油费和港杂费一般由承租人承担，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对于货主方，期租模式能够保证运输需求得到及时满足；对于船东公司，期租可以锁定船舶收益，避免船舶闲置的风险。	福建国航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2）期租期间的船只均实际运输，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期租期间船只均实际运输，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船只运输信息通过各船舶的货运提单、航海日志、第三方独立数据库收录的船舶运行记录、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合同及对账单、交易结算的资金流水等业务单据均可印证。

航海日志是船舶必备的法定文件，是船舶日常工作的连续记录，检查船员值班责任的依据，也是港口主管当局对进出港口的船舶实施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处理海事时所必须引用、且能在法律上起作用的原始资料，该项资料具有客观性；

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登记的航次进出港记录来自各船舶实际进出港的申报信息，该项资料具有客观性；

VesselsValue、船讯网等第三方独立数据库收录的航次进出港记录来自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简称AIS系统）发送的实时卫星定位数据，AIS系统系国际海事组织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必须加装的定位设备，用于船舶导航、避碰、船舶通信、船岸通信、海上搜救、海事调查等，该项资料具有客观性。

综上，发行人期租期间的船只均实际运输，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8. 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贸易商下游客户情况，说明部分贸易商客户采用期租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说明贸易商模式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1）发行人航运业务不属于“贸易商”销售模式范畴，发行人向该等客户提供并完成运输服务即已实现“终端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内沿海及国际远洋干散货物的水上运输服务，程租运输服务在航次结束时完成，期租运输服务在租约到期时完成，不存在向客户提供实物形态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客户继续转售商品或退回商品的情况，不属于一般意义上“贸易商”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能源企业及其子公司、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物流运输服务的航运公司，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贸易商”客户。

以各客户工商登记信息所显示的经营范围、公开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了解的客户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作为划分标准，发行人客户类型可以分为航运物流企业、生产型企业（及其子公司）、贸易商。“贸易商”类型客户包括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的客户，以及无法明确划分为航运企业与生产企业的客户，“贸易商”客户并非针对发行人运输服务开展贸易活动。

根据上述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各类型客户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物流企业	64,246.75	70.61%	85,017.75	54.07%	36,530.29	54.67%	25,722.74	46.92%
生产型企业及其子公司	25,394.24	27.91%	62,536.07	39.77%	24,647.38	36.89%	23,820.37	43.45%
贸易商	1,342.80	1.48%	9,688.74	6.16%	5,636.58	8.44%	5,280.86	9.63%
合计	90,983.79	100.00%	157,242.56	100.00%	66,814.25	100.00%	54,823.97	100.00%

发行人客户中，自身经营贸易业务的贸易商客户与其他客户一样，利用公司提供的服务将干散货物运输至目的地，双方根据各自经营管理需要，选择程租或期租方式进行合作，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各程租、期租业务客户均是公司运输服务的直接消费者，销售活动在合同履约完成时即已结束，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继续销售”与“终端销售”情形，公司客户对所运输货物的后续处理与作为运输服务商的发行人无关。

（2）发行人客户以航运企业、生产型企业（及其子公司）为主，“贸易商”类型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能源企业及其子公司、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从事物流运输服务的航运公司，“贸易商”类别客户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280.86 万元、5,636.58

万元、9,688.74 万元和 1,342.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8.44%、6.16%和 1.48%，占比较小且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贸易商客户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家）	4	16	19	23
收入金额（万元）	1,342.80	9,688.74	5,636.58	5,280.8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48%	6.16%	8.44%	9.63%
单家平均收入（万元/家）	335.70	605.55	296.66	229.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随着发行人船队规模的持续扩充、服务能力的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的不断深入，发行人客户中，航运企业、生产型企业的占比不断提升，“贸易商”类型客户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9. 说明境外航区业务通过经纪商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向经纪商支付佣金与相应销售收入是否匹配，通过经纪商获取业务的毛利率是否与市场化开发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当地相关规定的行为

（1）说明境外航区业务通过经纪商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 境外航区通过经纪商获取业务或客户的情形

①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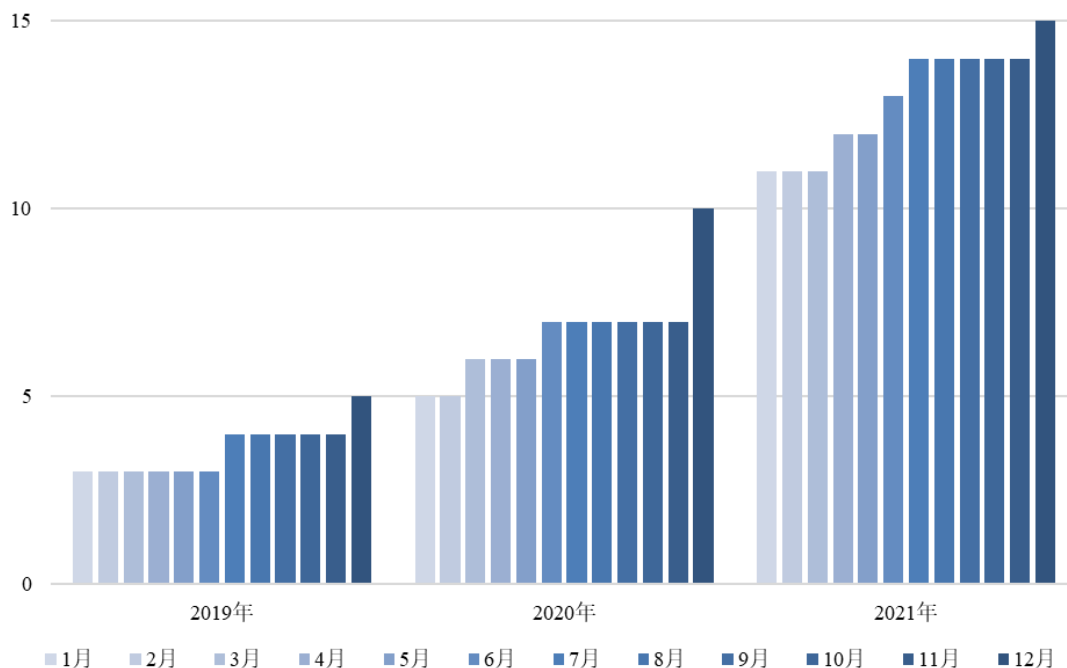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航区开展航运业务时，部分境外客户系通过经纪商从中经纪的方式沟通联系，经纪模式为国际航运行业常见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经纪商经纪获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2.44 万元、13,967.01 万元、47,223.67 万元和 25,146.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20.57%、29.55%和 27.19%。

②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纪商经纪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整体上升，系因发行人持续在境外航区投入自有运力、境外航区

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上升，境外航区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整体收入中来自境外航区经纪商经纪的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航区自有船队船舶数量由报告期初的 3 艘持续扩充至报告期末的 15 艘（2022 年 1-6 月无新增），逐月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航区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上升。以超灵便型散货船年均租金为例，报告期各期，波罗的海交易所发布的 5.8 万载重吨超灵便型船平均租金价格分别为 8,945.08 美元/日、7,168.10 美元/日、24,875.20 美元/日和 26,363.81 美元/日，2020 年度的同比降幅为 19.87%，2021 年度的同比增幅达到 247.03%，2022 年 1-6 月相比 2021 年度增幅为 3.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境外航区超灵便型散货船舶日租金变化情况（2019.1.1-2022.6.30，单位：美元/日）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境外航区的船舶运力持续增加，加之境外航区运价的变动，境外航区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加。经纪商经纪是发行人获取境外航区业务的重要方式，通过该方式取得的业务收入比重较报告期初有大幅度提升。2022年以来，发行人深化了与部分客户的直接合作，2022年1-6月市场化开发获取业务的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经纪商经纪与市场化开发均是境外航区业务开拓的主要方式，两种方式均属于成熟、通行的航运行业经营模式。在未来经营中，发行人将根据全球航运市场的变动情况、不同航区的情况、不同客户类型等因素选取合适的方式进行业务开拓。

2）境外航区经纪模式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全球航运市场发展历史悠久，业务模式成熟，运力供应方（船东）和需求方（承租人）等市场参与者众多且高度分散。由于市场容量庞大、市场参与者众多，各航区航路和港口情况复杂，随着航运市场的发展，航运经纪商应运而生，经纪商的存在加速了航运市场信息交流，提升了航运交易运作效率，使得船东和承租人两方都得以实现营运效率的优化和运营成本的节约。

航运经纪商以其航运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承租人或船东的委托，提供租船需求或空船信息，作为承租人或船东双方中一方的被委托人与另一方或另一方经纪商沟通（按照国际航运市场的经营惯例，使用经纪商服务的交易双方不直接联系，交易中双方的经纪商作为各自委托人与交易对手方开展邮件沟通、传递信息，但不参与商务谈判或进行业务决策），并促成承租人与船东缔结租约。租约成交后，租船经纪商根据经船东和承租人已经达成一致的合同条款制作租约、跟踪船货动态，并及时将动态信息告知委托人。从整个市场来看，船东、承租人、货主、经纪商已形成一个和谐共生的生态结构，航运经纪业务已成为全球航运市场的成熟运营模式之一。经纪服务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

3）境外航区使用航运经纪服务为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航运经纪业务系全球航运市场的成熟运营模式之一，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其他细分领域航运企业亦普遍存在使用航运经纪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采购经纪服务的情况	信息来源
招商轮船	公司与境内外其他客户、 经纪人 、船舶设备、物料备件等供应商均长期保持着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宁波海运	同时，要继续在租船工作中打造好“船东”、“承租人”和“ 经纪人 ”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在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租船业务水平，防范租船经营风险	2015年年度报告
福建国航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中介佣金、职工薪酬、中标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其中中介佣金指公司按照约定向介绍业务并承担信息协调和沟通工作的境外经纪人支付的佣金。 2021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20年增长450.37万元，主要系2021年以来航运市场运输需求明显增长，参加招投标产生的中标费以及支付给境外经	招股说明书

公司简称	采购经纪服务的情况	信息来源
	纪人的佣金增加，同时销售相关岗位员工薪酬增长等因素所致	
GOLDEN OCEAN	Charters are to a large extent brokered through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t brokerage houses that specialize in finding the optimal ship for any particular cargo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Brokers may be appointed by the cargo shipper or the ship owner. 租船很大程度上通过国际化的独立经纪商从中经纪，经纪商根据货物托运人（货主）的指定标准为任何特定货物寻找最佳船舶，经纪商可由货物托运人（货主）或承运人（船东）指定	2021年年度报告
招商南油	航次租船（程租）是指根据船舶前一航次即将空放的时间和地点，综合考虑市场形势，选择最恰当的时机，与承租人直接协商或通过经纪人进行洽谈形式，在现货市场上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以签订航次租船合同形式进行经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兴通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信息服务费、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23.63万元、154.39万元、206.92万元。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高管人员岗位调整。2021年职工薪酬较2020年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信息服务费系向公司介绍业务、承担信息沟通工作的经纪人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信息服务费分别为33.86万元、36.07万元、57.08万元，2021年信息服务费较2020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通过经纪人获取的业务增加所致。	招股说明书
海昌华	对于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公司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修理费、物料消耗、备件费用、安全生产费、保险费、业务代理费等。修理费主要为船舶年度检验、中间检验、特别检验等定期养护修理支出	招股说明书（预披露）

公司简称	采购经纪服务的情况	信息来源
	以及事故修理、故障排除等临时修理支出，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进行核算；物料消耗主要为油料、营运物料等船舶运营所需的物料消耗支出，备件费用主要为主机及其设备配件、备件等船舶运营所需的备件配件支出，物料消耗和备件费用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实际发生和耗用进行核算；安全生产费主要为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提取并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平均逐月计提；保险费主要为公司投保的船舶险、保赔险，于支付保费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在保险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营业成本；业务代理费主要为公司向介绍业务并承担信息协调和沟通工作的经纪人支付的费用，根据各航次实际发生的业务代理费计入营业成本	
盛航股份	公司2018年有少量外贸化学品运输业务，均通过经纪人获取。2019年没有外贸业务。从国际市场来看，一方面，公司外贸运输船舶数量较少，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较弱；另一方面，航运经纪人的存在是外贸化学品/油品水运市场较为普遍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

4) 发行人境外航区使用航运经纪服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福建国航不存在异常差异

根据福建国航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可获取的公开信息（福建国航申请于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于2022年12月5日完成发行申购配售工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福建国航境外航区航运业务的经纪佣金支出分别为278.29万元、264.81万元、460.74万元和266.14万元，按其披露的经纪佣金费率一般不高于1.25%的上限1.25%计算，其来自经纪商经纪的收入规模分别约2.23亿元、2.12亿元、3.69亿元和2.13亿元，占其外贸运输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63%、76%、65%和

85%，其来自经纪商经纪的收入占境外航区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发行人。

发行人境外航区使用航运经纪服务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福建国航不存在异常差异。

（2）向经纪商支付佣金与相应销售收入是否匹配，通过经纪商获取业务的毛利率是否与市场化开发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当地相关规定的行为

1）境外航区佣金支付与相应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佣金费率与市场水平总体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境外航区航运业务开展过程中，航运经纪商以其航运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租家或船东的委托，提供租船需求或空船信息，并促成租家与船东缔结租约。租约成交后，租船经纪商根据经船东和租家已经达成一致的合同条款制作租约、跟踪船货动态，并及时将动态信息告知委托人。经纪商应履行的服务责任持续到租约结束，并根据事先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和比例收取佣金，根据市场惯例佣金比率一般为总租金的0.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通行的经营模式采购航运经纪商的服务，并根据市场水平、结合各笔业务的具体情况向各航运经纪商支付经纪佣金。报告期各期，向航运经纪商支付的佣金金额占对应营业收入（通过经纪商经纪所产生）的比例分别为0.96%、1.18%、1.27%、1.27%，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2）通过经纪商获取业务的毛利率与市场化开发业务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航区业务中，自有船舶业务的毛利占比均在 97%以上，系发行人境外航区业务主要的利润来源，因此以下主要对比自有船舶业务中通过经纪商获取业务的毛利率与市场化开发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航区自有船舶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纪商经纪	69.68%	66.02%	34.10%	45.50%
市场化开发	71.93%	66.08%	23.26%	31.62%

公司在船舶运力即将释放的时候，会向全市场可触达的所有潜在客户及对行业情况熟悉的经纪商发布空船信息，在收到经纪商及意向客户回复的租船需求并进行对比测算后选定合作对象并最终与客户缔结租约。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客户群体的扩充、市场服务能力的强化，两类方式业务的毛利率差异逐年缩小，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经纪商获取业务的毛利率与市场化开发业务毛利率已不存在显著差异，该情形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初，两种方式所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9 年度毛利率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经纪商模式获取的业务包括继续执行两单 2018 年度签订合约（于 2019 年第一季度结束）、执行当期新签的两单 10 个月长期期租合约以及执行当期新签的两单短期期租合约，业务构成以长期期租合约为主。由于当期市场价格变化呈现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总体下降、第三季度上升、第四季度小幅回落的波动走势，以长期期租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使得发行人当期所执行的经纪商模式业务的平均日租金水平整体高于市场租金水平。

当期发行人通过经纪商模式所执行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市场化开发业务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尚处于相对较早的发展阶段，当期自有船舶所执行的市场化开发业务中约 80%为 2 个月内的短期期租合约，各笔期租业务的定价参考船舶运营地区的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市场化模式业务的平均日租金水平整体低于经纪商模式业务的平均日租金水平，并导致毛利率水平出现差异。

②2020 年度毛利率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0 年，发行人两种模式新增业务均为 4 个月以内的租船合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上半年市场需求及租金水平相对低迷，经纪商经纪业务主要集中于市场回暖、市场活跃度快速提升的下半年度。

2020 年，发行人以市场化开发方式执行的新签租船合约共 18 笔，上下半

年各 9 笔，业务开展时间总体较为平均；发行人以经纪商经纪方式执行的新签的租船合约共 23 笔，其中 20 笔位于下半年。由于 2020 年市场租金水平呈现逐季上升的波动走势，两类业务签约及执行时点的差异导致经纪商经纪业务所执行的平均日租金水平显著高于市场化开发业务所执行的平均日租金水平，并导致毛利率水平出现差异。

2020 年，国际航区 5.8 万吨级超灵便型散货船租金价格（BSI_S2—58）的年均值为 0.72 万美元/日，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平均值分别为 0.50 万美元/日、0.58 万美元/日、0.88 万美元/日和 0.91 万美元/日。

3) 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当地相关规定的行为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期租业务客户、主要合作经纪商，查询经纪商基本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确认相关经纪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真实，合同建立方式及履约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临时成立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经办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阅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境外航区船舶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旗国监督记录 FSC（Flag State Control）、港口国检查报告 PSC（Port State Control）等，并在实地走访船舶时查阅纸质原件与电子扫描件的一致性，报告期内，海通国际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反当地相关规定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结合船舶航行日志和里程，进一步说明收入的真实性

（1）船舶航线日志的核查

1) 核查过程

①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全部自有船舶、光租船舶报告期内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在实地走访船舶时抽查纸质原件与电子扫描件的一致性，检查航海

日志所记录的航次信息与发行人收入台账的匹配性，核查确认各船舶均实际开展运输活动，船舶运行轨迹与报告期内所开展的航运业务一致；

航海日志是船舶必备的法定文件，是船舶日常工作的连续记录，检查船员值班责任的依据，也是港口主管当局对进出港口的船舶实施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处理海事时所必须引用、且能在法律上起作用的原始资料，该项资料具有客观性；

②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航区船舶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登记的航次进出港记录，将其与发行人各境内航区船舶航线台账所登记的航次信息进行交叉核对；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登记的航次进出港记录来自各船舶实际进出港的申报信息，该项资料具有客观性；

③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外航区船舶在VesselsValue、船讯网等第三方独立数据库收录的航次进出港记录，装卸货信息，将其与发行人各境外航区船舶航线台账所登记的航次信息进行交叉核对，核查确认各船舶均实际开展运输活动，船舶运行轨迹与报告期内所开展的航运业务一致；

VesselsValue、船讯网等第三方独立数据库收录的航次进出港记录来自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简称AIS系统）发送的实时卫星定位数据，AIS系统系国际海事组织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必须加装的定位设备，用于船舶导航、避碰、船舶通信、船岸通信、海上搜救、海事调查等，该项资料具有客观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自有船舶及光租船舶的航海日志记录与航线台账、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登记的航次进出港记录、第三方独立数据库收录的航次进出港记录总体相符，不存在异常差异；

②发行人各自营船舶均真实投入运营，船舶运行轨迹与报告期内所开展的航运业务一致。

（2）航线里程的分析

1）核查过程

期租业务执行过程中，船舶燃油消耗由客户承担，发行人自身承担的燃油成本主要为船舶坞修及空驶期间消耗的燃油，与各期航次数量或航行里程数量之间无配比关系；程租业务执行过程中，船舶燃油消耗由公司承担，各期燃油消耗与货运量、航行里程数、怠速航行时间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航区自有船舶以执行期租业务为主，发行人境外航区的燃油采购及使用主要为期租业务各租约之间衔接周转产生以及零星执行程租业务产生，燃油消耗量与自有船舶的货运量、航行里程的关联性较低。基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以下主要说明发行人境内航区货运量、航线里程、燃油消耗等业务数据的核查情况。

①数据真实性的核查

针对业务数据真实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针对境内航区程租业务，检查交易所形成的内部审批单据、业务合同、运费结算单、货物交接单、发票、回款银行凭证、相关记账凭证，核对经客户确认的运费结算单中所记录的航次时间、航线、承运船舶、货运量、航行里程、运费单价、结算运费等信息与发行人收入台账登记信息，经检查，发行人收入台账中登记的业务信息准确；

B. 针对境内航区程租业务，检查境内航区自有船舶轮机日志记录的每航次燃油消耗、结存、加油记录与发行人燃油台账登记信息，经检查，发行人燃油台账中登记的业务信息准确。

②数据匹配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货运量、航行里程、燃油消耗数量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航区均以程租方式运营船舶，执行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每艘船舶的货运量、航行里程以及燃油消耗数量如下：

船名	货运量（万吨）				航行里程（海里）				燃油消耗数量（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海通 1	60.06	105.72	125.47	136.31	21,238.75	33,112.21	39,773.94	42,512.13	1,392.86	2,363.66	2,609.95	2,685.37
新海通 2	74.87	125.77	135.67	141.61	23,276.00	39,740.40	45,789.50	46,865.00	1,570.31	2,777.08	2,921.26	3,012.96
新海通 3	70.21	125.38	130.25	140.46	22,285.10	40,293.30	40,298.90	44,722.00	1,441.03	2,745.67	2,598.23	2,793.94
新海通 5	60.19	105.34	135.82	150.35	20,136.00	34,305.50	43,489.10	46,452.00	1,326.80	2,324.08	2,590.00	2,675.43
新海通 6	60.35	126.21	146.21	135.97	18,618.20	39,283.70	44,330.60	41,489.60	1,192.99	2,571.68	2,590.01	2,570.11
新海通 7	65.34	120.86	135.83	136.06	20,511.00	38,048.10	41,659.50	42,239.00	1,291.22	2,510.58	2,626.67	2,651.78
新海通 19	70.48	94.73	140.80	136.01	22,628.00	28,932.70	45,310.70	40,552.47	1,656.54	2,276.92	3,058.36	2,738.21
海洋之愿	62.56	134.07	134.44	133.83	19,847.00	35,414.50	38,762.60	41,755.50	1,533.62	2,873.34	3,037.27	3,165.71

船名	货运量（万吨）				航行里程（海里）				燃油消耗数量（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海通 11	-	-	93.46	129.36	-	-	27,216.40	41,703.40	-	-	2,133.18	3,287.41
新海通 12	-	-	96.76	127.40	-	-	31,390.10	40,618.53	-	-	2,528.86	3,187.10
合计	524.06	938.06	1,274.71	1,367.36	168,540.05	289,130.41	398,021.34	428,909.63	11,405.37	20,443.01	26,693.79	28,768.03

注：表格中货运量、航行里程、燃油消耗数量按照当期完成、确认收入的航次的相关数据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境内航区程租业务的每艘船舶的货运量、航行里程以及燃油消耗数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

船名	平均每海里耗油量（吨/海里）				平均每万吨货耗油量（吨/万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海通 1	0.07	0.07	0.07	0.06	23.19	22.36	20.80	19.70
新海通 2	0.07	0.07	0.06	0.06	20.97	22.08	21.53	21.28
新海通 3	0.06	0.07	0.06	0.06	20.53	21.90	19.95	19.89
新海通 5	0.07	0.07	0.06	0.06	22.04	22.06	19.07	17.79
新海通 6	0.06	0.07	0.06	0.06	19.77	20.38	17.71	18.90
新海通 7	0.06	0.07	0.06	0.06	19.76	20.77	19.34	19.49
新海通 19	0.07	0.08	0.07	0.07	23.50	24.04	21.72	20.13

船名	平均每海里耗油量（吨/海里）				平均每万吨货耗油量（吨/万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洋之愿	0.08	0.08	0.08	0.08	24.51	21.43	22.59	23.65
新海通 11	-	-	0.08	0.08	-	-	22.82	25.41
新海通 12	-	-	0.08	0.08	-	-	26.13	25.02
合计	0.07	0.07	0.07	0.07	21.76	21.79	20.94	21.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油消耗数量与货运量、航行里程总体配比，2021年平均每海里耗油量和平均每万吨货耗油量整体有所上升，系由于港口实施防疫政策导致通行效率下降，公司船舶等货、等泊、绕航的情形增加，该等非常规运行状态不增加货运量或航次里程数，但会增加燃油消耗数量。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自有船舶的平均每航次航行天数分别为12.71天、13.68天和15.36天，光租船舶的平均每航次航行天数分别为13.33天、13.13天和15.71天，呈现整体延长的变动趋势。

2022年1-6月，新海通2、新海通3、新海通19于当期执行完成的航次数分别为15次、15次、14次，而其他自营船舶当期执行完成的航次数普遍为12次（新海通7为13次），由于货运量、航行里程、燃油消耗数量的统计口径均按照当期完成、确认收入的航次的相关数据汇总，因此当期新海通2、新海通3、新海通19执行的货运量略高于其他自营船舶。当期公司境内航区自营船舶的平均每海里耗油量、平均每万吨货耗油量普遍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当期航次执行效率有所提升，当期自有船舶和光租船舶的平均每航次航行天数分别为14.46天和14.66天，相较2021年度平均值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当期自营船舶陆续加装岸电设备，船舶靠港时燃油消耗有所减少。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航次里程与货运量、燃油消耗数据相匹配，业务数据与内外部客观资料相一致，发行人收入具有真实性。

11. 结合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影响、市场运力供给与需求等情况以及今年以来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等的走势，说明上述因素对国际干散货运价的影响，并说明航运业是否属于周期性行业，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运力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的风险

（1）航运行业的周期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干散货航运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运价受自然因素、政治因素、市场因素等诸多方面的影响而出现波动，与全球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易受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冲击，周期性波动较强。全球经济复苏与繁荣时，下游行业煤炭、钢铁等行业对干散货的需求量增加，干散货运价相应上涨；全球经济衰退与萧条时，下游行业的需求量下滑，干散货航运行业的景气度下降，运价也随之下降。

（2）国际干散货运价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全球干散货运输业的景气程度，与全球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密切相关，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 指数）则是反映全球经济变化的晴雨表。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影响、市场运力供给与需求等因素均会对国际干散货运价的变动产生影响，并在 BDI 指数的变化趋势中反映。

2019 年-2021 年，BDI 指数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上半年国际航运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BDI 指数出现大幅下降，后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及全球经济的复苏，BDI 指数持续增长。

2021 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干散货运输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受疫情影响，全球船舶周转率下降，导致全球干散货运价大幅上升。2021 年 10 月，BDI 指数出现大幅下跌，主要是受全球经济下行预期的影响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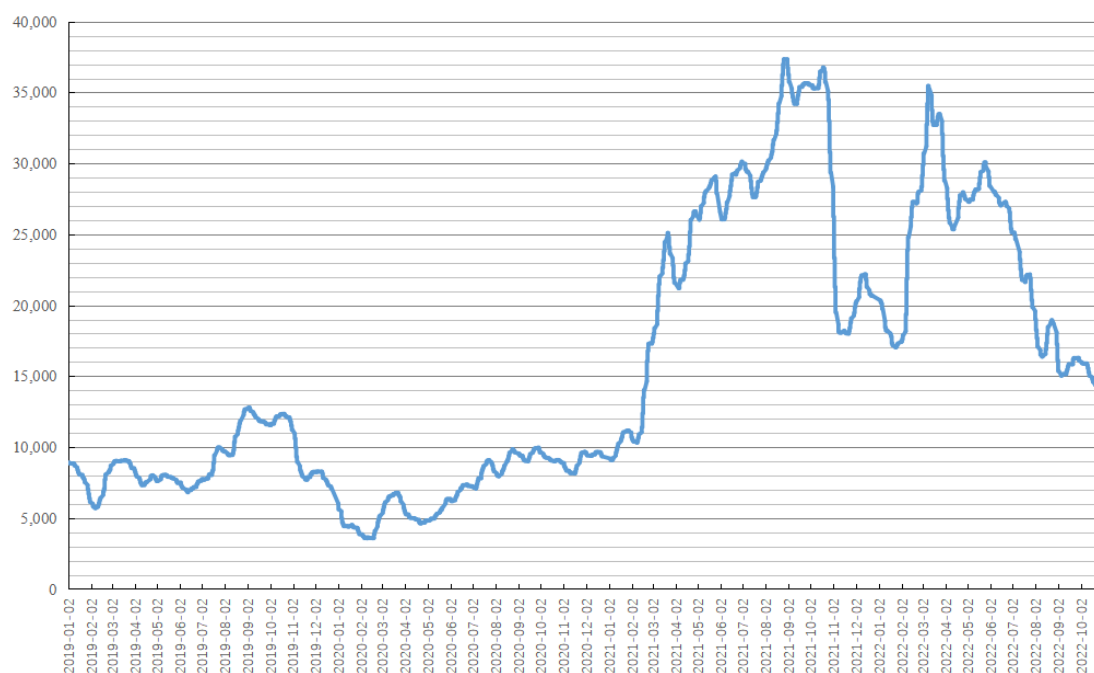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俄乌冲突”爆发，局部地区形势出现动荡，突发事件导致 BDI 指数出现一定幅度回升；2022 年 6 月以来，受全球经济下行趋势的影响，BDI 指数再度下降。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BDI 指数的走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发行人主营干散货运输业务，其船队以 51,000 载重吨和 57,000 载重吨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为主。超灵便型船的平均租船价格走势（BSI-S2_58）与 BDI 指数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超灵便型船的平均租船价格走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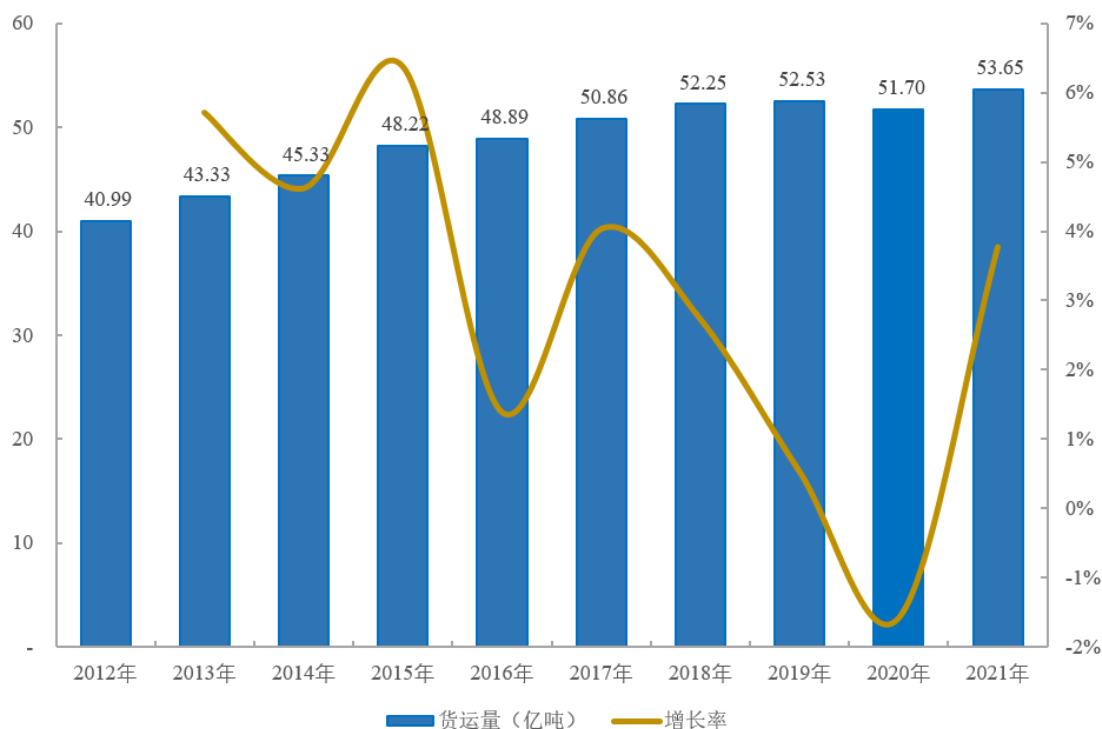
（3）全球干散货航运市场运力供给与需求变动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全球经济、政治形势等因素以外，全球干散货航运市场运力供给与需求的变动对国际干散货运价也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干散货航运的需求来自于全球干散货物的贸易，而干散货运力的供给来自于干散货船舶的总体数量和载重能力。

1) 全球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近十年来，全球干散货贸易市场处于稳步增长期，干散货物货运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12 年至 2021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由 40.99 亿吨增长至 53.65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4%，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变化（2012-2021）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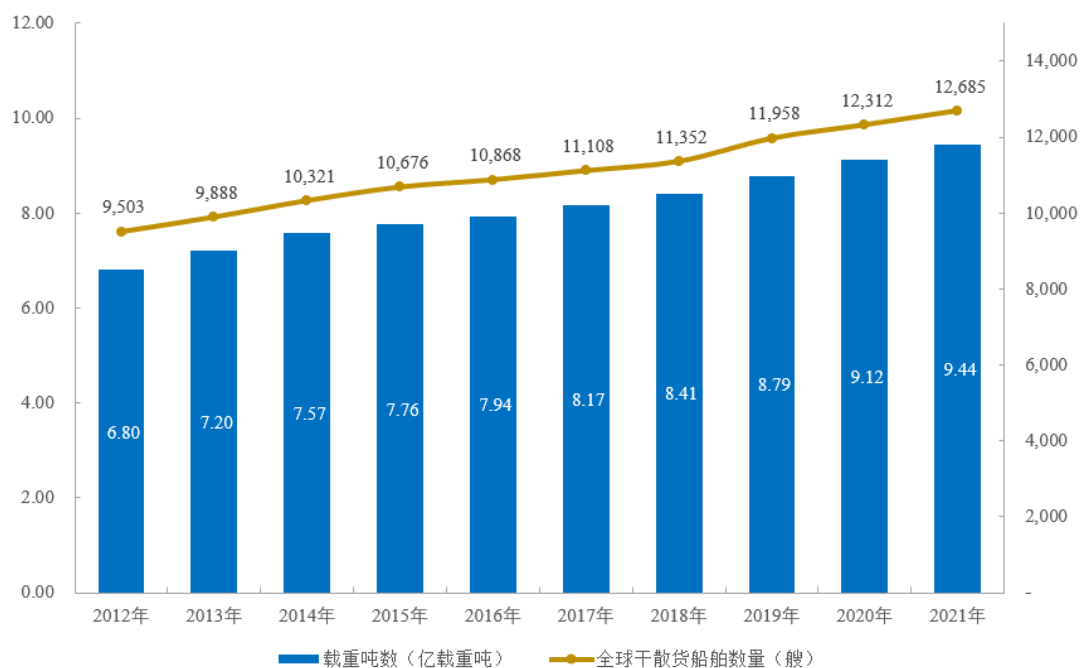
2022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干散货海运贸易量出现增长放缓的趋势，根据克拉克森（克拉克森系全球航运业权威研究机构，其数据和报告被全球各政府职能机构、各大型监管协会组织广泛引用和参考）的预测，2022 年

度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将达到 54.72 亿吨，预计同比增速 2.00%，相较 2021 年度 3.77% 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2) 全球市场运力变化趋势

2012 年以来，全球干散货运力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根据克拉克森统计，截至 2021 年末，全球干散货船舶总计 12,685 艘，干散货运力总计 9.44 亿载重吨，自 2012 年末以来船舶数量及运力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6%、3.71%。

全球干散货船舶运力变化（2012-2021）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

根据克拉克森预测，截至 2022 年末，全球干散货船舶数量预计将达到 12,983 艘，合计运力预计将达到 9.68 亿载重吨，同比增幅分别为 2.35%、2.54%，与预计 2022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增幅 2.00% 较为接近。

近十年以来，全球造船厂数量锐减，造船产能大幅缩减。根据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全球干散货新造船总订单量约为 6,670 万载重吨，创下 1996 年以来新低，2024 年新船交付量预计将下降至 2,380 万载重吨。干散货船舶的建造交付周期约 24 个月，以现有订单情况预计，短期内全球干散货船舶的运力供给不会发生大幅增长，对全球干散货航运业的供需关系不会造成较大冲击。

（4）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干散货运输是全球水上运输的主要方式，占全球总货运量的比例超过 40%。根据上文对供需变动趋势的分析，全球干散货贸易量长期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速增长，全球干散货航运市场运力供给的增长速度与贸易量增速较为接近，且新造船舶订单处于历史低位，短期内运力供给并不会发生大幅增长，出现市场容量骤减、运力供应过剩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持续提升运力规模，是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之一。但全球干散货运价受全球经济、政治形势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增长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中披露如下：

“4、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运营的航线遍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个港口，为客户提供矿石、煤炭、粮食、化肥等多种货物的海上运输服务。

干散货运输是水上运输的主要方式，占全球总货运量的比例超过 40%，行业景气度与全球经济发展高度相关。近十年来，全球干散货贸易市场处于稳步增长期，干散货物货运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12 年至 2021 年，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由 40.99 亿吨增长至 53.65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4%；预计 2023 年有望增长至约 55.60 亿吨。除传统运输货物煤炭、铁矿石外，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增长，凭借国内锂电池产业的优势，小宗散货中的铝土矿、锰矿石等金属及矿物有望成为未来干散货海运市场的主要增量。

相较于集装箱班轮、油轮等其他船舶，干散货船舶的运力较为分散，全球范围内从事干散货运输的航运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随着船舶管理信息化手段的升级以及管理经验的积累，部分中国干散货航运公司开始积极提升运力规模，并逐步将业务范围由境内沿海航线扩展至全球航线。在我国致力于成为航运强国的政策背景下，干散货运输行业的集中度将持续提升，未来将会涌现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干散货航运公司。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因干散货航运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风险”、“二、市场风险”及“三、政策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对行业周期性风险、行业运力供给过剩风险、运价大幅波动风险、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及环保政策风险进行了逐项提示。

12. 结合国际海事组织对国际航线船舶节能环保、防污染等方面的规范，说明发行人自有船舶是否满足相关要求、是否受到航区限制，以及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即“MARPOL 公约”）系国际公约中关于节能环保、防污染的主要规范。MARPOL 公约分别有 22 条和 9 条程序性条款，另有 5 个附则，分别就防止油污（附则 I）、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附则 II）、防止海运包装或集装箱（附则 III）、可移动罐柜或公路及铁路槽罐车装有害物质污染（附则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附则 V）和防止船舶垃圾污染（附则 VI）等方面作出规定。

根据 MARPOL 公约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国际航线船舶（境外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均已取得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国际防止生活污水证书（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等资质证书，已符合相关国际公约关于节能环保、防污染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节能环保、防污染事项受到国际航区限制、未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国际航线业务可正常开展。

13. 结合上下游及本行业情况，分析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九）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以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钢铁厂、火电厂、粮食加工厂等企业，均是与经济、民生休戚相关的基础产业。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陆续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全球生产经营活动普遍受到疫情的冲击，干散货运输需求增速有所放缓，BDI 指数、CCBFI 指数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受疫情及相关防疫政策影响，主要港口的通行效率有所下降，公司自有船舶及光租船舶执行的航次数及总航程有所下降，叠加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疫情影响下国际远洋海员市场供给减少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成本及占比总体下降、国际远洋海员的人力成本及占比总体上升。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中国经济率先复苏，货物进出口贸易需求和国内贸易需求提升，干散货航运业景气度快速回升；受煤炭等商品供需关系、船舶运力供给等因素影响，干散货运价在 2021 年开始大幅上涨。受益于调整运力结构、加大自有运力投入等因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2019 年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达 42.19%。

为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防疫要求，严格控制船员上下船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登记备案，减小船员接触人群面积，有效避免了船员感染新冠病毒，公司船舶运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同时，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把握行业周期，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降低负债规模，确保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新冠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4. 分季度说明 2022 年 1-9 月业绩情况，并结合 2022 年下半年境内外航运价格趋势及上述相关因素，说明是否存在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分季度说明 2022 年 1-9 月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逐季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三季度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1,844.70	43.30%	54,389.30	34.81%	38,083.61	56.98%
营业利润	23,127.23	22.61%	17,183.55	4.63%	14,140.89	171.03%
净利润	22,035.78	25.56%	16,302.42	12.20%	12,929.25	223.43%

注：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5.44 亿元、6.1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6.98%、34.81%、43.30%；分别实现净利润 1.29 亿元、1.63 亿元、2.2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3.43%、12.20%、25.56%，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结合 2022 年下半年境内外航运价格趋势及上述相关因素，说明是否存在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25706 号），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13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已达到 2021 年全年水平的 99%，2022 年度经营业务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市场价格变动及航运业务周期性对发行人收入可持续性影响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一）/11.”。

（3）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因干散货航运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

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风险”、“二、市场风险”、“三、政策风险”及“五、财务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对行业周期性风险、行业运力供给过剩风险、运价大幅波动风险、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环保政策风险、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 行业风险

①行业周期性风险

干散货航运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航运公司的盈利和估值与宏观经济周期、航运周期密切相关，若出现宏观经济周期下行、航运市场低迷、供需关系失衡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行业运力供给过剩风险

投入营运的船舶运力决定了干散货航运业的供给情况。对未来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以及钢材价格的变动趋势的预期，将影响新造船舶订单和旧船拆船订单，进而影响干散货船舶运力的供给。2021 年度，受运价上涨的影响，新造船舶订单数量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该部分新增运力将在未来投入航运市场。若运力供应出现过剩的情况，市场价格将可能出现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运价大幅波动风险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取得成效，中国经济率先复苏，货物进出口贸易需求和国内贸易需求提升，干散货航运业景气度快速回升；同时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部分港口出现堵港情形，全球航运周转效率下降，市场运价/租金波动上涨。随着未来全球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航运周转效率将出现回升，运力短缺问题也将得到缓解，市场运价/租金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落，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④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境内航区运输业务需获得国内交通、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境外航区运输业务需获得船旗国等相关有权机构签发的相关资质许可。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2) 市场风险

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干散货航运市场的运输需求、运输价格等与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关联度较高。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或上下游产业不景气等情况，公司所在行业的需求水平将会受到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国内沿海及国际远洋干散货海运业务。全球干散货运输市场集中程度低，参与者众多，市场运价相对透明，市场开放程度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虽是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全球航运市场所占运力份额仍较为有限，未来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船队运力规模及运营效率、服务能力、航线布局等各方面的充分竞争，市场竞争态势的变化有可能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 政策风险

①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航运业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航运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虽然国家大力支持航运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②环保政策风险

船舶运输所使用的燃料油、柴油等燃料，易对环境产生污染。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力度持续加强，鼓励航运企业向节能减排方向转型升级，近年来相继发布法律法规、政策予以引导和监管。2018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对沿海控制区域的船舶燃油硫排放实施限制管控，以促进绿色航运发展和船舶节能减排等。国际方面，IMO 制定了降低航运碳排放的明确目标，现有船舶效能设计指数（EEXI）也将于 2023 年生效。如未来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境外相关有权机构针对船舶节能减排颁布更加严格的政策规定，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相应增加，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财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73.45 万元、67,887.51 万元、159,818.27 万元和 92,472.91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55.07 万元、6,602.04 万元、51,744.27 万元和 29,231.67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

干散货运输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航运周期的影响较大，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业绩情况通常受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燃油价格变动、运价波动、船舶租赁价格变动、行业竞争环境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策略、管理层稳定性、安全生产状况、供应商与客户结构等自身经营因素影响。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有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度下降幅度超过 50%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背景，验证双方交易真实性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方网站、VesselsValue 独立数据库、第三方公开信息检索、航运经纪商提供的客户介绍及历史租船记录，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开展或参与航运业务；

2）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内客户以及在境内开设办事处的境外客户，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场所，访谈客户业务对接人员，了解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双方合作情况；视频访谈境外客户以及无法现场接待的境内客户，访谈客户业务对接人员，了解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双方合作情况；针对部分不愿意接受访谈的境外客户，通过访谈为交易提供经纪服务的经纪商确认交易情况。

（2）检查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所形成的客观资料以及外部记录，验证交易及公司记录的真实性

1）获取发行人全部自有船舶及光租船舶报告期内的航海日志、轮机日志，在实地走访船舶时抽查纸质原件与电子扫描件的一致性，检查航海日志所记录的航次信息与发行人收入台账的匹配性；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内航区船舶在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登记的航次进出港记录，将其与发行人各境内航区船舶航线台账所登记的航次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境外航区船舶在 VesselsValue、船讯网等第三方独立数据库收录的航次进出港记录，将其与发行人各境外航区船舶航线台账所登记的航次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4）针对程租业务，检查交易所形成的内部审批单据、业务合同、运费结算单、货物交接单、发票、回款银行凭证、相关记账凭证，核对经客户确认的运费结算单中所记录的航次时间、航线、承运船舶、货运量、运费单价、结算运费等信息与发行人收入台账登记信息；针对期租业务，检查交易所形成的往来邮件记录、内部审批单据、各期对账单、形式发票、回款银行凭证、相关记账凭证，核对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中所记录的租船时间、租金单价、结算租金、交还船燃油等信息与发行人收入台账登记信息。

（3）检查发行人内部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1）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查阅公司业务执行的相关制度规范文件；

2）查阅业务合同，分析评价海通发展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货运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3）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4）检查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获取单船单航次结算单据和相应的业务信息，核对运输合同、货物交接单、结算单、航海日志等，验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检查发行人收入核算金额的准确性

1）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及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2）对发行人报告期重大、新增的主要客户实施走访、访谈程序；

3）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检查程租业务所有航次的结算单，对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航次，检查卸货时间是否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对于 1 月份确认收入的航次，检查卸货时间是否均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检查期租业务的对账单，检查报告期末期租船只最后一个航次的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均在本期末 24 时止。

（5）对发行人各期、各类型收入变动实施分析性程序，验证收入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程租业务各船舶货运量、运营航线、航次周期、对应客户等业务数据，期租业务各船舶合同租赁天数、运营航区、对应客户等业务数据，按照各航区、各业务类型、各船舶类型、各客户多维度核查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 查阅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境内沿海主流航线市场运价数据、波罗的海交易所发布的境外超灵便型散货船租金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维度收入、单价数据，对比发行人各类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可比，差异是否符合各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3)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了解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6) 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合规性核查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经纪商等对象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成年子女、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出纳、董事长秘书等）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核查发行人被行政处罚、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7）对环保、业绩波动趋势等事项的核查

1）实地查看发行人的船舶，查阅轮机日志、压载水手册等文件，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所有营运船舶的环保相关证书；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海事主管部门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海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3）查阅克拉克森、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研究报告，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疫情情况及航运形势对发行人运力消化的影响；

4）查阅上下游产业政策、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5）访谈管理层，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既有发行人自身业务量的提升，也有行业指数上升带来的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境外航区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一方面系由于境外航区市场租金水平整体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系由于发行人持续购置二手船舶投入境外航区运营，境外航区的运力规模及业务规模持续上升，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与行业趋势，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其收入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自有运力增长与外租船舶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4）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整体上升，一方面系由于境内外航区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上升带动交易的平均单价上升，使得单一程租航次、单一期租合约的合同金额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系随着发行人自有运力

规模扩充、外租船舶使用增加、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发行人主要客户扩大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因发行人主要客户自身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并非主要客户运输业务的唯一供应商，因此采购金额与客户业务规模变动不具有显著相关性；

（5）境内航区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当期第四季度发行人执行航次数量及占比均为三年中最高；境外航区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境外航区市场租金水平呈现上半年大幅下降，下半年持续回升的变动趋势，当期第四季度的平均租金高出全年平均租金的幅度大于前后年度，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6）发行人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航次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系：一方面系由于各港口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港口排队堵港、周转效率下降，发行人自有船舶业务的航次数量逐年下降；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调整运力结构，在 2020 年到期退租两艘光租船舶，光租船舶数量由报告期初的 4 艘减少为 2 艘，发行人光租船舶业务的航次数量逐年下降；上述变化与营运船舶数量及对应业务收入相匹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7）境外航区业务主要采取期租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期租期间的船只真实运输，不存在通过期租方式调节业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8）贸易商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航运业务不属于“贸易商”销售模式范畴，发行人向该等客户提供并完成运输服务即已实现“终端销售”。部分贸易商客户采用期租方式符合实际情况，原因系发行人各程租、期租业务客户均是公司运输服务的直接消费者，销售活动在合同履约完成时即已结束，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继续销售”与“终端销售”情形，公司客户对所运输货物的后续处理与作为运输服务商的发行人无关；

（9）境外航区业务通过经纪商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且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在境外航区投入自有运力、境外航区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上升，境外航区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快，整体收入中来自境外航区经纪商经纪的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应有所上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经纪商支付佣金与相应销售收入匹配，通过经纪商获取业务的毛利率与市场化开发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当地相关规定的行为；

（10）通过检查船舶航行日志和里程，核查确认公司收入真实可靠；

（11）航运业属于周期性行业，现阶段行业运力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变化；

（12）发行人自有船舶满足国际海事组织对国际航线船舶节能环保、防污染等方面的规范要求，不受到航区限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13）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4）发行人不存在 2022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关于海通国际

海通国际依据香港法律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在香港合法有效成立。2011 年 3 月、2012 年 9 月，曾而斌分别受让海通国际 84,000 股、16,000 股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100.00%，成为海通国际的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海通国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后经历多次股权转让，最终于 2018 年 9 月重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 年，海通有限以“内保外贷”的方式为海通国际支付“新海通 8”等 3 艘新船造船费用，并由其子公司香港力驰进行贷款申请。海通国际在香港地区拥有 21 家子公司，其中 13 家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实现盈利，海通国际从未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海通国际子公司大盛海运 2021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626.76 万美元和 -40.16 万美元，2021 年亏损 41.44 万美元，另一子公司大汉海运上述三项指标分别为 46.92 万美元、39.94 万美元和 38.65 万美元。

请发行人：（1）说明 2011 年实控人以 1 港元从第三方何智勇处购入无实

际生产经营的海通国际股权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不直接投资成立新公司的原因；（2）说明 2016 年及 2018 年对海通国际进行增减资的相关验资情况，注册资本变更履行的程序及相关第三方出具的证明；（3）说明 2011 至 2016 年期间对海通国际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实际支付价款的原因，对股权转让有效性的影响；（4）结合相关境外投资处罚案例，说明海通国际股权投资过程未履行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的原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法律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5）说明“内保外贷”过程中，未直接以海通国际或其子公司而通过香港力驰进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 年以境内银行保证金归还境外贷款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6）说明海通国际子公司分红派息情况，其累积盈利的使用情况，结合资金汇入境相关规定说明海通国际向发行人分红或资金划拨需实施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7）结合大盛海运和大汉海运的设立、资金来源、主要资产、经营情况，说明 2021 年大盛海运总资产构成及大汉海运盈利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说明 2011 年实控人以 1 港元从第三方何智勇处购入无实际生产经营的海通国际股权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不直接投资成立新公司的原因

（1）购入无实际生产经营的海通国际股权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于 2009 年 3 月成立海通有限，拟开展国内干散货航运业务。曾而斌于 2011 年 3 月收购海通国际，原因系曾而斌计划以海通国际作为开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的平台。

2011 年 3 月 31 日，何智勇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84,000 股、16,000 股股权以 1.00 港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曾而斌和众城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8 日，众城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通国际 16,000 股股权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本次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已无实际经营，故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上述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不直接投资成立新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实控人曾而斌不直接投资成立新公司，主要原因系：曾而斌计划以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作为开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的平台，但根据香港银行对香港注册公司的信用评价标准，最低经营年限是其中之一，经营三年以上公司较新成立公司在没有足够担保物的情况下，更易获得银行贷款。考虑到香港公司后续购船所需资金可能需通过外部筹资，为确保后续香港公司融资渠道通畅、避免因经营年限较短导致融资困难，故选择收购成立年限较长的海通国际。

2. 说明 2016 年及 2018 年对海通国际进行增减资的相关验资情况，注册资本变更履行的程序及相关第三方出具的证明

（1）2016 年 4 月，海通国际增资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决议，海通国际股本自 100,000 港元增至 169,100,000 港元，每股 1 港元。新增股本由孙英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孙英	169,000,000.00	99.94
2	曾而斌	100,000.00	0.06
合计		169,1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认购海通国际的增资股份。该项债权系 2013 年至 2015 年海通有限公司香港力驰向海通国际垫付购船资金及相关成本费用所形成。2015 年 1 月孙英收购香港力驰后，香港力驰成为孙英独资公司。孙英作为香港力驰唯一股东，虽未与香港力驰签署书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但相关尚未偿还的债务实际已由孙英承担，所对应的香港力驰对海通国际的债权亦视同已转由股东孙英承接。

2) 本次增资的验资情况、注册资本变更履行的程序及相关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董事决议，并履行了香港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孙英以其持有海通国际债权的方式进行增资的事项在香港法律下无需履行评估或验资手续，该增资事项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已出具《关于：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对海通国际上述增资情况进行确认。

上述增资事项未进行验资。针对上述增资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海通国际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复核了 2013 年至 2015 年香港力驰为海通国际垫付的造船款、压载水处理设备购置款、抓斗款、燃油款等各类经营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银行流水、付款申请单、付款合同、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

经核查，上述债权真实存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力驰累计为海通国际垫付的相关款项合计 1,600.49 万美元，扣除海通国际已偿还的 69.17 万美元，香港力驰对海通国际的债权金额为 1,531.32 万美元。由于海通国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6,910.00 万港元，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1 美元= 7.7579 港币）换算，增资后海通国际注册资本约为 2,179.70 万美元，因实际债权金额低于增资金额，导致注册资本仍有部分未实缴。

（2）2018 年 3 月，海通国际减资

1) 本次减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14 日，经董事决议、唯一股东特别决议，海通国际股本由 169,100,000 港元减至 130,000,000 港元，每股 1 港元。

本次减资的主要原因系：2016 年 4 月，海通国际将出资额增加至 169,100,000 港元，由孙英以其海通国际的债权进行认购，但由于实际债权金额低于增资金额，导致注册资本仍有部分未实缴。

2018 年 3 月海通国际与孙英协商，根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孙英对海通国际的债权金额（从 2013 年初累计至 2017 年末，合计 1,901.82 万美元），调减增资股数。双方协商确认将海通国际股本减至 130,000,000 港元（约合

1,664.20 万美元），剩余债权金额（共计 237.62 万美元）后续由海通国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孙英。截至 2018 年末，海通国际偿还孙英本金 29.76 万应付美元，尚未付清的孙英本息和 210.52 万美元（其中本金 207.86 万美元，利息 2.67 万美元）；海通国际于 2019 年内结清剩余应付孙英的款项及相关利息金额。

本次减资完成后，海通国际 130,000,000 股普通股均已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 2019 年 11 月，海通国际已将剩余应付孙英的金额及利息全部偿还至孙英境外账户，海通国际对孙英的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本次减资完成后，海通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孙英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2）本次减资的验资情况、注册资本变更履行的程序及相关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情况

上述减资事项已经董事决议、唯一股东特别决议，并履行了香港注册资本变更程序。该减资事项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减资完成后，海通国际 130,000,000 股普通股均已实缴，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已出具《关于：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对海通国际上述减资情况进行确认。

上述减资事项未进行验资。针对上述减资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海通国际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复核了从 2013 年初累计至 2017 年末香港力驰、孙英等为海通国际垫付的各类经营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银行流水、付款申请单、付款合同、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

经核查，上述债权真实存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孙英对海通国际的债权金额合计 1,901.82 万美元（从 2013 年初累计至 2017 年末），本次减资完成后，海通国际股本为 130,000,000 港元（约合 1,664.20 万美元）已全部实缴。剩余债权金额（共计 237.62 万美元）后续已由海通国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孙英。

3. 说明 2011 至 2016 年期间对海通国际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实际支付价款的原因，对股权转让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至 2016 年期间，海通国际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未实际支付价款的原因如下：

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原因和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是否支付价款	未实际支付价款的原因
2011 年 3 月 31 日	第七次股权转让	何智勇	曾而斌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以海通国际作为开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的平台	1.00 港元；众城投资有限公司为何智勇持股 100.00% 的企业，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无实际经营，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是	否	因海通国际无实际经营，故象征性定价 1.00 港元，未实际支付
2012 年 9 月 28 日	第八次股权转让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曾而斌				否	
2013 年 1 月 17 日	第九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	海通有限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计划将海通有限打造成涵盖国内沿海和国际远洋的航运企业	1.00 港元；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账面净资产为负，股东亦尚未投入资金建购船舶	是	否	因海通国际无实际经营、账面净资产为负，故象征性定价 1.00 港元，未实际支付
2014 年 9 月 29 日	第十次股权转让	海通有限	曾而斌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海通有限持股期间，海通国际无实际经营，为实现海通有限在新三板挂牌，避免海通国际发展初期对	1.00 港元；股权转让时海通国际尚未实际经营、账面净资产为负	是	否	因海通国际无实际经营、账面净资产为负，故象征性定

登记时间	事项	转让方/减资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原因和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是否支付价款	未实际支付价款的原因
				挂牌主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剥离境外业务				价 1.00 港元，未实际支付
2016 年 4 月 22 日	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 港元增至 169,100,000 港元	不适用	孙英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股本	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认购增资股份	是	是	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认购增资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
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	孙英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内部持股安排	1.00 港元；夫妻间股权转让	是	否	因系夫妻间股权转让，定价 1.00 港元，未实际支付

综上所述，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海通国际股权变动，因此时海通国际尚无实际经营，故股权转让仅象征性定价 1.00 港元，未实际支付价款；2016 年 4 月海通国际增资系孙英以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实际支付资金；2016 年 5 月海通国际股权变动系夫妻间股权转让，故未实际支付价款。

上述股权变动未实际支付资金不会对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经访谈何智勇、曾而斌等海通国际历史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已对海通国际上述股权变动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确认，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述历史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股权清晰稳定，不存

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4. 结合相关境外投资处罚案例，说明海通国际股权投资过程未履行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的原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法律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相关境外投资处罚案例

1) 申请上市主体境外投资未履行核准备案程序案例

根据相关案例，申请上市主体境外投资未履行核准备案程序，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事实	问询问题	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原因及相关论述
1	上声电子 (688533.SH)	2021年4月19日	发行人7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设立或被收购或对其增加投资时（2004-2020年期间）均未办理发改部门手续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上述未履行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系因发行人对境外直接投资和再投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所致，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截至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外罚，亦未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2、发行人已主动向相关主管部门说明上述瑕疵情况：就未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事实	问询问题	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原因及相关论述
					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事宜，主管发改部门确认不能补办手续，且不会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就未履行商务部门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8 年进行了补充报告；就未履行外汇部门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事宜，鉴于有关法律规定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发行人未能补办相关外汇备案手续。 3、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外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程序瑕疵受到任何损失的，发行人股东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股东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2	极米科技 (688696.SH)	2021 年 3 月 3 日	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极米香港境外设立是否履行了相关外汇审批程序；（2）极米香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结合极米香港的业务定位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	1、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但发行人后续向极米香港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增资行为获得了四川省发改委的认可，且截至出具日，极米香港、发行人均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经咨询四川省发改委外资处，目前不予补办手续，但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情况责令终止或停止项目实施，后续亦不会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事实	问询问题	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原因及相关论述
				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如果极米香港因未履行发改备案程序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对具体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就发行人设立极米香港时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事宜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3	震有科技 (688418.SH)	2020年7月22日	发行人设立/增资香港震有、设立菲律宾震有及收购日本震有股份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未向外汇管理部门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如果相关项目按照法律规定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对具体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系因发行人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未因此被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经咨询深圳市发改委，其工作人员答复目前不予补办手续，在国家发改委未出台针对此类情形的相关处罚规定的前提下，不会就此做出行政处罚，不影响继续经营；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4	联赢激光 (688518.SH)	2020年6月22日	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2013年增资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设立日本联赢及2013年增资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上述情形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也未被认定情节严重；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事实	问询问题	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原因及相关论述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最近一次对日本联赢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 3、访谈确认目前无法补办手续，但在国家发改委未出台针对此类情形的相关处罚规定的前提下，深圳市发改委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做出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5	矩子科技 (300802.SH)	2019年11月14日	苏州矩子投资设立日本矩子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苏州矩子投资设立日本矩子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苏州矩子对外投资日本矩子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苏州矩子已积极咨询申请补办备案手续，但苏州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法进行事后补办，截至出具日，苏州矩子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2) 相关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履行核准备案程序案例

根据相关案例，申请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自然人境外投资未履行核准备案程序，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原因及相关论述
1	同飞股份 (300990.SZ)	2021年5月12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张浩雷持股 100%的德国 Haosch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请发行人说明：（1）张浩雷个人在德国设立 Haosch 公司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注册使用资金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张浩雷在 Haosch 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及注销等环节产生的纳税义务是否完成且符合我国及所在地国法规；（4）张浩雷是否存在被我国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的风险。	1、设立 Haosch 公司的目的为实现部分产品在欧洲销售； 2、结合发改部门规定及向廊坊市发改局外资科及河北省发改委外资处咨询，在 2018 年 3 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之前，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需要核准的情况，仅是境外设立公司但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无需办理发改委的备案手续； 3、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不适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国家商务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设立公司发布明确指引，无需向商务部门等部门履行核准、备案等手续； 4、张浩雷个人在德国设立 Haosch 公司不属于返程投资，虽未经过中家外汇等管理部门审批，但鉴于外汇等管理部门未发布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设立公司）的操作指引或细则，Haosch.公司也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张浩雷被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2	大叶股份 (300879.SZ)	2020年9月1日	请发行人说明：（2）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	1、两家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境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原因及相关论述
			人股东外汇出资过程、发行人境外股东取得分红过程、相应外汇划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商务部令（2009）第5号）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第3号）的监管主体均系中国境内法人、企业，当时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于境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该等公司进行股权变动需履行境内审批手续，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境内商务部门审批程序。 2、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规定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境内自然人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个人外汇管理办法》未对境内个人以境外资金出资的外汇登记予以规定。
3	瑞玛工业 (002976.SZ)	2020年3月6日	关于 BVI 瑞玛和墨西哥瑞玛。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 BVI 瑞玛，2016 年 8 月设立墨西哥瑞玛。墨西哥瑞玛设立初期由 BVI 瑞玛持股 99%，陈晓敏持股 1%，2017 年 9 月，BVI 瑞玛购买陈晓敏所持有的墨西哥瑞玛 1% 的股权，并引进第三方对墨西哥瑞玛进行增资。墨西哥瑞玛的其	1、2017 年 5 月，包丽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ERL 公司。按照约定，包丽娟应通过其所控制的 ERL 公司向墨西哥瑞玛投入 2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海外收入。2017 年 12 月，ERL 公司完成了对墨西哥瑞玛的出资。国家发改委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以及商务部 2014 年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境内各类法人。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原因及相关论述
			他股东之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包丽娟为中国籍自然人，其曾于 2015 年 1 月到 2016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的运营经理职务。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2）包丽娟从发行人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通过 ELEGANT ROSETTE LIMITED 入股墨西哥瑞玛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法律后果。	2、包丽娟投资 ERL 公司及墨西哥瑞玛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机关对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没有要求其取得批准或完成备案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但经咨询主管的外汇管理部门，除返程投资外，主管外汇管理机关针对境内自然人其他对外投资行为的外汇管理登记并无可以适用的操作规程，无法为除返程投资外的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包丽娟上述境外投资行为无法办理相关的外汇管理登记程序。
4	玉禾田 (300815.SZ)	2020 年 1 月 23 日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平曾控股并担任董事的玉禾田（中国）环卫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其他股东包括周平、周梦晨、王东焱和金泰昶。请发行人：（3）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玉禾田香港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	1、玉禾田香港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不涉及资金跨境，因此，不涉及相关外汇登记程序； 2、经查阅商务部颁布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并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了我国境内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审批，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也未将我国境内个人对境外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原因及相关论述
			查并发表意见。	直接投资列入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因此，玉未田香港未进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5	指南针 (300803.SZ)	2019年11月18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少雄间接持股的润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润达投资有限公司未就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办理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切实充分论证。	1、润达投资为黄少雄持股 100%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 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润达投资在设立时，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75 号文”），未有明确的对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的审批或程序性规定，“75 号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要求投资人以“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设立，而黄少雄设立润达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境外投资，不适用“75 号文”的相关规定，无法按照“75 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尽管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是同日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并未有明确的对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程序性规定且，黄少雄对润达投资的出资较少，仅为 1 美元，系其个人境外自有资金，未涉及到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因此

序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问询问题	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原因及相关论述
				润达投资设立时未办理外汇登记。 3、黄少雄承诺，如今后外汇管理部门受理在润达投资设立时除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申请，其将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海通国际股权投资过程未履行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的原因

2011年3月以来，海通国际历次股权变动发改、商务、外管机关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发改审批规定	商务审批规定	外汇审批规定	履行情况
2011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何智勇将所持海通国际 84,000 股、16,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曾而斌、众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 年）》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第十六条第一款：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6 年）》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对	受让方曾而斌履行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未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自然人未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未履行
2012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众城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海通国际 16,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曾而				

时间	事项	发改审批规定	商务审批规定	外汇审批规定	履行情况
	斌，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下放。	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	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第二十一条：	
2013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所持海通国际 1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海通有限，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第二十六条：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企业开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办理核准：……地方企业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贷款、借用外债、提供对外担保和直接参与境外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到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受让方海通有限履行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未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未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未履行
2014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海通有限将所持海通国际 1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曾而斌，转让对价为 1.00 港元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第八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 年）》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受让方曾而斌履行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未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自然人未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未履行

时间	事项	发改审批规定	商务审批规定	外汇审批规定	履行情况
2016年4月，增资	海通国际股本自100,000港元增至169,100,000港元，每股1.00港元，新增股本由孙英以其对海通国际的债权认购	第三十一条：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受让方/增资方孙英履行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未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自然人未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未履行
2016年5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所持海通国际10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孙英，转让对价为1.00港元				
2018年3月，减资	海通国际股本由169,100,000港元减至130,000,000港元，每股1港元，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孙英对海通国际的债权金额，调减增资股数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 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境内自然人直接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孙英已于2016年9月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第十	孙英将所持海通国际	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			受让方海通发展履行

时间	事项	发改审批规定	商务审批规定	外汇审批规定	履行情况
二次股权转让	130,000,000 股普通股以人民币 12,3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通发展，转让完成后，海通发展持有海通国际 100.00%股权	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情况： 1、发改核准程序：已履行； 2、商务核准程序：已履行； 3、外管登记程序：已履行

如上表，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存在未履行发改、商务、外管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况，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当时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缺乏全面了解，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但该等情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所致，并非有意规避；另一方面，当时相关法规尚不完善，商务相关法规未对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办理审批手续做出要求，发改相关法规虽规定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参照企业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但未明确如何处理，外汇相关法规因没有关于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非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细则规定而对个人不涉及用汇的境外直接投资暂不予办理外汇登记。

（3）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法律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对海通国际的出资行为，主观上不以换汇营利为目的，客观上没有违法所得，未有实际资金出入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以换汇营利为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在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对海通国际的前述出资行为，是基于收购海通国际、拓展国际航运业务的业务发展需求，不以换汇营利为目的，没有违法所得。

未有实际资金出入境：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历次股权变更，均无实际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境内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用于对海通国际出资的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主要因早期对相关境外投资监管规定缺乏了解或法规尚未健全，不具有通过换汇从中谋取经济利益的主观恶性或客观结果，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收购海通国际 100%股权时完整履行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程序，自然人暂无法补办

①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收购海通国际 100%股权时完整履行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说明历史瑕疵，并于 2018 年收购海通国际 100.00%股权时，完整履行发改备案、商务核准、外汇登记等程序。2018 年 6 月 14 日，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岚自贸经发备[2018]1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海通发展并购海通国际 100.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80006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出具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

证。2018年9月27日，海通国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完成股权变动登记，成为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

②自然人境外投资商务审批、发改核准、外汇备案相关规定尚待完善

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广东省商务厅在官方网站针对“国内自然人以个人名义境外投资如何办理备案”作出明确答复，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范畴，《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亦未对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办理商务审批手续做出规定。

自然人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未明确办理程序：发改部门虽然在2004年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和2014年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提到自然人境外投资需要参照企业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但并未明确需要履行何种备案或核准手续。

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暂无法办理外汇登记：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除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外，因目前没有关于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细则规定，对于不涉及用汇的境外直接投资暂不予办理或补办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发改、商务、外汇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24日、2022年7月5日，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发展与改革、商务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我单位行政处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外汇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网站，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不存在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孙英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经查询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网站，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孙英不存在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对海通国际的出资行为，虽未履行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程序，但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对海通国际出资未履行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程序的行为已超过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收购海通国际 100.00% 股权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等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孙英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因上述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5)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本人、本人配偶孙英、海通发展因未履行发改、商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给海通发展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因此对海通发展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届时本人没有履行上述赔偿义务的，海通发展有权暂扣对本人利润分红相当的金额直至本人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或者直接扣除对本人利润分红相当的金额以抵偿本人应付赔偿数额。”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对海通国际的出资行为未履行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主观上不以换汇营利为目的，客观上没有违法所

得，未有实际资金出入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说明历史瑕疵，并于 2018 年收购海通国际 100.00% 股权时完整履行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追诉期限。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因上述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说明“内保外贷”过程中，未直接以海通国际或其子公司而通过香港力驰进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 年以境内银行保证金归还境外贷款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1）未直接以海通国际或其子公司而通过香港力驰进行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海通国际及其子公司系海通有限全资子公司。为开展境外干散货航运业务，2013 年海通国际订购了“新海通 8”“新海通 9”“新海通 10”三艘新造船舶，总造价为 6,990.00 万美元。当时海通国际账面净资产为负，其自有资金难以支付上述购船款；由于海通国际及其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经营性现金流较差，无法在香港申请相关贷款，境内银行亦不同意为其开展“内保外贷”业务。

香港力驰由海通有限于 2009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海通有限出资时已办理外汇登记），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海通有限的子公司。香港力驰主要从事香港楼宇买卖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5.94 万元、4,888.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35.83 万元、543.42 万元。相比于海通国际，香港力驰盈利能力强、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境内银行开展“内保外贷”的要求。

因此，基于海通国际或其子公司、香港力驰的当时实际经营能力，最终确定以香港力驰进行贷款。针对上述情况，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已出具《关于以海通发展人民币保证金进行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说明》进行确认。

（2）2015 年以境内银行保证金归还境外贷款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2013 年 12 月，海通有限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1,290.00 万元额度、人民币 3,200.00 万元额度的保函，由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作为担保人，向境外台新国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台新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90.00 万元、人民币 3,200.00 万元，被担保人为香港力驰。香港力驰作为被担保人，基于上述保函向台新银行申请人民币 1,290.00 万元、人民币 3,200.00 万元贷款；海通发展作为反担保人，为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2 月，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以海通有限上述人民币 1,290.00 万元保证金、人民币 3,200.00 万元保证金实施内保外贷担保履约。根据台新银行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发送的报文，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将上述合计人民币 4,490.00 万元支付台新银行，实施内保外贷担保履约还款，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资本处报送上述履约信息。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向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银行发生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可自行办理担保履约项下对外支付，其担保履约资金可以来源于反担保人以人民币形式交存的保证金，反担保人均可凭担保履约证明文件直接办理购汇或支付手续。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实施上述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已履行相关外汇登记程序，并按规定以反担保人以人民币形式交存的保证金办理担保履约项下的对外支付，无需反担保人（即海通发展）或被担保人（即香港力驰）另行办理备案等其他外汇手续，符合《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情况，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已出具《关于以海通发展人民币保证金进行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说明》进行确认。

6. 说明海通国际子公司分红派息情况，其累积盈利的使用情况，结合资金汇入境相关规定说明海通国际向发行人分红或资金划拨需实施的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自 2011 年 3 月曾而斌受让海通国际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海通国际及其子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或派息事项，其累积盈利主要用于购买船舶、扩大经营规模，未用于现金分红或派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通国际未分配利润余额合计人民币 56,146.05 万元。

（1）境内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直接由银行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外主体向境内主体分红作出限制。

（2）境外汇出地区的外汇管制

海通国际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均在香港，香港法律对于香港公司向中国大陆地区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

（3）海通国际向发行人分红或资金划拨需实施的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海通国际作为境内机构在境外直接投资的公司，向发行人分红或资金划拨等外汇登记可直接由银行审核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实务中，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需向银行办理业务登记凭证、提供境

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银行一般需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手续。在业务办理后，银行需完成国际收支申报手续。

7. 结合大盛海运和大汉海运的设立、资金来源、主要资产、经营情况，说明 2021 年大盛海运总资产构成及大汉海运盈利原因

（1）2021 年大盛海运总资产构成分析

1) 大盛海运的设立情况、资金来源

公司名称	大盛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 TML 广场 C&D 翼 5 楼 B&D 室
公司编号	2990282
董事	曾而斌
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
股东构成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航运

大盛海运为海通国际全资子公司，系新海通 28 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其出资资金、购船资金均来源于母公司海通国际的经营所得。

2) 大盛海运的主要资产、经营情况

①大盛海运的总资产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盛海运的固定资产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为 98.72%，固定资产主要系大盛海运所有、经营的船舶新海通 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盛海运的总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1.91	20.77
货币资金	51.34	-
应收账款	6.51	-
预付款项	-	3.35
其他应收款	138.91	1.28
存货	-	15.55
其他流动资产	5.15	0.58
非流动资产	1,554.46	1,605.99
固定资产	1,554.46	1,605.99
总资产	1,756.37	1,626.76

②大盛海运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大盛海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56.37	1,626.76
净资产	-42.04	-40.16
营业收入	456.71	-
净利润	-1.88	-41.44

注：上述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大盛海运系新海通 28 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报告期内，2021 年大盛海运无实际经营，2022 年 1-6 月大盛海运净利润为负，主要因：一方面，新海通 28 于 2022 年 2 月才投入运营，尚处于运营初期；另一方面，新海通 28 轮 V2202 航次与租家 Navigation Key Inc 因欠付租金发生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盛海运已启动独立仲裁，发行人账面上已就应收 Navigation Key Inc 的款项 54.54 万美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366.02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2022 年 1-6 月大盛海运出现亏损，2022 年 8 月 29 日仲裁庭已颁布裁决书，但 Navigation Key Inc 无偿还能力且已无法取得联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款项仍未收回。

（2）2021 年大汉海运盈利原因

1) 大汉海运的设立情况、资金来源

公司名称	大汉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 TML 广场 C&D 翼 5 楼 B&D 室
公司编号	2990223
董事	曾而斌
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
股东构成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航运

注：上述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大汉海运为海通国际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系新海通 26 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其出资资金、购船资金均来源于母公司海通国际的经营所得。

2) 大汉海运的经营情况、盈利原因

①大汉海运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大汉海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5.26	46.92
净资产	39.85	39.94
营业收入	-	207.45
净利润	-0.09	38.65

注：上述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021 年 7-10 月，大汉海运系新海通 26 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大汉海运无实际经营。

②大汉海运的盈利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 年度大汉海运营营业收入为 207.45 万美元，营业成本为 180.23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为 38.65 万美元，主要原因系：大汉海运报告期内曾于 2021 年 7-10 月运营新海通 26，其所执行期租业务盈利所致。

2021 年 11 月之后，新海通 26 由境外航区船舶变为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变更为海通发展，故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大汉海运已不再实际经营。待后续购入船舶后，再作为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进行运营。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曾而斌、孙英、历史股东何智勇，了解海通国际自受让以来的历史股权变动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审批备案、代持及其解除等情况，是否存在分红派息情形；

（2）查阅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海通国际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出资银行回单、审计报告、审批备案文件等，了解海通国际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出资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4）复核香港力驰、孙英等为海通国际垫付的各类经营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银行流水、付款申请单、付款合同、发票等相关原始凭证；

（5）查询相关境外投资处罚案例、资金出入境相关法规等，查阅平安银行出具的《关于以海通发展人民币保证金进行内保外贷担保履约的说明》，访谈曾

而斌、孙英，了解海通国际股权投资过程、“内保外贷”形成过程等，分析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确认的法律风险，了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6）查阅海通国际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大盛海运总资产构成及大汉海运盈利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1年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以1.00港元从第三方何智勇处购入无实际生产经营的海通国际股权，主要是计划以海通国际作为开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的平台，收购价格定价公允，实际控制人曾而斌不直接投资成立新公司，主要系为确保后续香港公司融资渠道通畅、避免因经营年限较短导致融资困难，具有合理性；自2011年3月以来，海通国际历次股权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符，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发改、商务、外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备案程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2016年及2018年对海通国际进行增减资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香港注册资本变更程序，相关事项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已出具《关于：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对海通国际上述增减资情况进行确认，香港力驰、孙英等为海通国际垫付形成的相关债权真实存在。

（3）2011年至2014年期间的海通国际股权变动，因此时海通国际尚无实际经营，故股权转让仅象征性定价1.00港元，未实际支付价款；2016年4月海通国际增资系孙英以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实际支付资金；2016年5月海通国际股权变动系夫妻间股权转让，故未实际支付价款。上述股权变动未实际支付资金不会对股权转让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4）发行人于2018年收购海通国际100.00%股权，已履行发改、商务、外管机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风险；曾而斌、孙英、海通有限因海通国际股权投资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备案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发行人选择以香港力驰进行贷款而未直接以海通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基于海通国际或其子公司、香港力驰的当时实际经营能力，具有合理性。2015年发行人通过境内银行保证金归还境外贷款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境内银行已履行相关报备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自2011年3月以来，海通国际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派息，其累积盈利均未使用；海通国际作为境内机构在境外直接投资的公司，向发行人分红或资金划拨等外汇登记可直接由银行审核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7）大盛海运系新海通 28 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盛海运的固定资产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为 98.72%，固定资产主要系大盛海运所有、经营的船舶新海通 28，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大汉海运为海通国际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系新海通 26 的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2021 年大汉海运盈利主要系其所执行期租业务盈利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

根据申报材料，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主要从事海上供油服务，属于发行人业务上游。海扬燃油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考虑地方政策差异及经营规划布局，重新规划布局海上供油业务，2021 年曾而斌、孙英新设主体儒思石油承接海扬燃油业务，并引入员工持股，提升该项业务的竞争力。海扬燃油不再经营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注销。报告期内海扬燃油与儒思石油持续亏损，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采购交易。

请发行人：（1）结合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在存续期的经营规模、经营模式，说明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2）结合发行人所称地方政策的具体差异以及重新规划布局海上供油业务的详细考虑，以及两公司业务内容、经营区域、船舶种类等方面差异，说明注销海扬燃油并由注册地同为福建的儒思石油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违法违规

或其他相关不利因素的情形；（3）结合与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发生关联交易的规模及占其比重，说明与其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采购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结合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在存续期的经营规模、经营模式，说明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1）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主营海上供油业务，其经营模式为向燃料油供应商采购油品，供应商通过岸基的油库或加油车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自有加油船舶输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再通过加油船舶向境内航区客户的船舶供油，作业区域主要为华北地区（环渤海湾港口）、华南地区（珠江口岸港口）的海域。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经营的油品以重油为主（主要为 180CST 船用燃料油，少量为 120CST 船用燃料油），还包括少量轻油（即 0#号柴油）和页岩油等。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海上供油作业均通过加油船舶完成，每艘加油船舶的每次进出港及每次供油作业，均需在供油作业所在地海事局进行备案，加油船舶不能进行跨区域作业。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华北地区船舶供油业务收入占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1.57%、71.24%、89.74% 和 85.59%，华南地区船舶供油业务收入占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9%、28.76%、10.26% 和 14.41%。

（2）经营规模

1) 加油船队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扬燃油共有自有加油船舶 6 艘，并租入 2 艘船舶进行供油业务，经营运力共计 7,034 载重吨。

2021 年，儒思石油设立并承接海扬燃油的海上供油业务，逐步优化精简经营船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经营加油船舶共计 4 艘，经营运力降至 3,310 吨，加油船舶运力降幅达 52.94%。

2)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扬燃油	儒思石油	海扬燃油	儒思石油	海扬燃油	海扬燃油
营业收入	-	33,199.49	31,753.19	11,916.74	35,596.17	51,966.01
营业成本	13.14	32,835.31	31,864.21	11,753.73	35,301.74	51,312.50
营业利润	4.00	-478.29	-578.46	-284.14	-354.61	-228.35
净利润	4.00	-532.96	-2,908.30	-284.14	-474.81	-269.41
毛利率	-	1.10%	-0.35%	1.58%	0.83%	1.26%
净利率	-	-1.61%	-9.16%	-2.13%	-1.33%	-0.52%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系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注 2：儒思石油于 2021 年 4 月成立，故 2020 年度、2019 年度无数据；

注 3：海扬燃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发生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1) 燃料油行业整体不景气

燃料油主要以原油加工过程中的常压渣油、减压渣油和裂化柴油等为原料调合而成，具有黏度适中、发热量大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石油加工和发电等领域，其中交通运输领域船用油消费占比最高，接近 70%。

近十年来，受环境保护政策大范围实施的影响，全球燃料油行业面临需求的持续下滑。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2020 年实施“限硫令”，大量高硫燃料

油的需求被硫含量在 0.5% 以内的低硫燃料油所取代。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大数据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工大宗产品报告（2022 版）》的数据，2021 年全球燃料油供应量约 6,654 千桶/日，较受疫情影响较重的 2020 年增长 3.3%，但相较于 2019 年下降幅度达 4.0%。根据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MPA）统计，2022 年 1-7 月，全球最大船加油港口新加坡港的船用燃油供应量为 2,704 万吨，同比减少 229 万吨，降幅达 7.8%。在船用燃料油价格上升的情况下，柴油、船用 LNG 等替代燃料的供应，进一步降低了船用燃料油的需求。

2) 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小

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业务模式为向燃料油供应商采购油品，供应商通过岸基的油库或加油车向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自有加油船舶输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通过加油船舶向客户的船舶供油，作业区域主要为华北、华南港口的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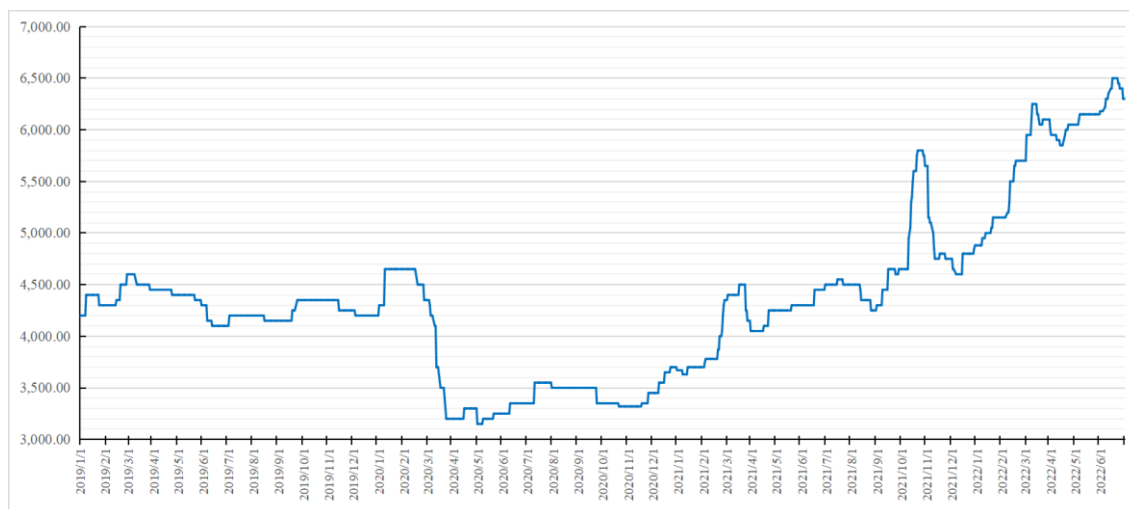
海上供油业务的上游主要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燃”）等大型供油企业，下游为各类船舶经营方，供油企业在上下游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议价能力弱，进而导致利润空间较小。

3) 燃油价格波动导致收入减少

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扬燃油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66.01 万元、35,596.17 万元；2021 年度，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43,669.93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沿海航运业受到较大打击，燃料油供油业务量也相应减少，导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比降幅达 31.50%。2021 年以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船用燃料油的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挤压了供油业务的利润空间，导致海扬燃油的亏损进一步扩大。以华北地区 180CST 燃料油的市场价格为例，报告期内其价格走势如下：

国内华北地区 180CST 燃料油市场价格变化情况（2019.1-2022.6）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4) 出售船舶降低加油能力并形成大额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扬燃油共有自有加油船舶 6 艘，并租入 2 艘船舶进行供油业务，经营运力共计 7,034 载重吨。2021 年 1 月，海扬燃油对外出售了“新海扬 1”“新海扬 2”两艘船舶，并仅租入 1 艘船舶，控制的加油船舶数量大幅减少。尽管 2021 年船用燃料油单价有较大幅度上涨，但因供给能力的减少，导致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营业收入未能达到 2019 年水平。2022 年，儒思石油出售“新海扬 5”“新海扬 6”两艘船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儒思石油仅保留 4 艘加油船舶，经营运力降至 3,310 载重吨。

此外，2021 年海扬燃油出售加油船舶形成大额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2,229.31 万元（占海扬燃油当期亏损的 76.65%），使得当期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

5) 投资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 年度，海扬燃油确认投资收益-495.28 万元，主要其将持有的安通控股（600179.SH）的股票出售，确认投资收益-447.77 万元。2020 年 10 月，海扬燃油应收安通控股燃料油款余额 741.78 万元，安通控股由于经营不善执行重整计划，该部分债权折抵 78.08 万股股票，

股价 9.50 元/股，2020 年 11 月完成股份登记，安通控股股价持续走低，形成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

（4）行业经营特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船燃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根据中国石油（601857.SH）的定期报告披露，中国船燃作为其下属合营企业，历年度净利润率均较低，2021 年度甚至发生较大金额亏损，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154	58,210	36,695	42,116
净利润	42	-610	185	142
净利率	0.10%	-1.05%	0.50%	0.34%

注：中国石油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中国船燃的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数据。

中国船燃作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上游供应商，同时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公司，仅能保持极低的盈利水平，2021 年度在整体航运市场景气度较高的情况下反而出现亏损，反映了海上供油业务的行业经营特征，与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经营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2. 结合发行人所称地方政策的具体差异以及重新规划布局海上供油业务的详细考虑，以及两公司业务内容、经营区域、船舶种类等方面差异，说明注销海扬燃油并由注册地同为福建的儒思石油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违法违规或其他相关不利因素的情形

（1）注销海扬燃油并设立儒思石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1 年 4 月，曾而斌、孙英于福建省福州市新设主体儒思石油，并承接海扬燃油的海上供油业务，海扬燃油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注销。儒思石油经营海上加油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为华北地区（环渤海湾港口）、华南地区（珠江口岸港口）的海域，与海扬燃油的经营模式、经营区域并无差异。儒思石油承接了海扬燃油的加油船舶，并对船队进行优化精

简，出售了船龄较老、船况不佳的加油船舶，2019 年度，2020 年度，海扬燃油共有自有加油船舶 6 艘，并租入 2 艘加油船舶，经营运力共计 7,034 载重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儒思石油经营加油船舶共计 4 艘，经营运力降至 3,310 吨。

曾而斌、孙英设立儒思石油承接海扬燃油的海上供油业务，主要系出于地方政策的具体差异以及重新规划布局海上供油业务的考虑，具体如下：

1) 地方政策方面

海扬燃油注册地位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儒思石油注册于福建省福州市。2020 年 7 月，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的四条措施》（榕政办〔2020〕81 号），加大了在福州市新注册企业总部的财政支持力度。曾而斌、孙英响应福州市政府的政策，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儒思石油。

2) 经营规划方面

受船用燃料油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因素影响，海扬燃油经营情况不佳，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出现亏损，曾而斌、孙英意图在新设主体承接原有业务的同时，精简优化加油船队，逐步出售了船龄较老、船况不佳的加油船舶，并设立平潭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儒思石油的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员工持股，意图提升儒思石油管理团队的经营效率，改善海上供油业务的经营状况。同时，因儒思石油逐步承接业务，海扬燃油不再经营，故于 2022 年 5 月注销海扬燃油。

（2）海扬燃油经营合规情况

海扬燃油在经营过程中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注销，海扬燃油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相关不利因素的情形。2022 年 5 月，海扬燃油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岚综实税海坛税企清〔2022〕1260 号），表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平）登字〔2022〕第 655 号），完成注销程序。

3. 结合与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发生关联交易的规模及占其比重，说明与其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采购价格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与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扬燃油	采购燃料油	-	-	67.62	85.52
合计		-	-	67.62	85.5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13%	0.23%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海扬燃油发生燃油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海扬燃油发生燃油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发生的关联担保及其审议程序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3,000.00 万元	2016.12.12	2019.12.12	是	否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华夏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9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支行	1,800.00 万元	2018.01.10	2019.01.09	是	否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闽侯县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6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县支行	1,800.00万元	2018.01.10	2019.01.09	是	否	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闽侯县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500.00万元	2018.03.07	2019.03.06	是	否	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万元	2019.05.09	2019.12.10	是	否	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2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闽侯县支行						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农业银行闽侯县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海通发展	海扬燃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0 万元	2019.02.18	2020.10.15	是	否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通发展为海扬燃油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曾而斌及孙英、海扬燃油	大海远洋、大洋远洋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727.50 万美元	2017.08.07	2021.11.22	是	否	新海通 9、新海通 10 的造船协议签署于 2012 年 3 月，海扬燃油、曾而斌、孙英的担保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8 月 7 日补充签订造船款尾款支付协议，上述协议签署时大海远洋、大洋远洋尚不为海通发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未履行三会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曾而斌、孙英	大通远洋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	1,747.50 万美元	2014.10.14	2022.05.25	是	否	购船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签署于2014年10月，上述协议签署时大通远洋尚不为海通发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未履行三会相关决策程序；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扬燃油				2015.04.28	2020.01.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曾而斌、孙英	大海远洋	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	1,150.00 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10	是	否	购船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7 月，上述协议签署时大海远洋尚不为海通发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未履行三会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曾而斌、孙英	大洋远洋	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	1,150.00 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24	是	否	购船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担保协议签署于 2015 年 7 月，上述协议签署时大洋远洋尚不为海通发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未履行三会相关决策程序；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曾而斌、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万元	2020.04.08	2023.04.15	否	否	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海通5、6、7向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再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新海通5、6、7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曾而斌、海扬燃油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6,500.00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否	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海通5、6、7向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再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新海通5、6、7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曾而斌、海扬燃油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曾而斌、海扬燃油	海通	民生金融租赁	6,500.00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否	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海扬燃油	发展	公司						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海通5、6、7向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再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新海通5、6、7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曾而斌、海扬燃油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燃油金额分别为 85.52 万元、67.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0.13%，均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船舶加油。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海扬燃油签署《购油合同书》，公司船舶海洋之愿“秦皇岛-江阴”航线启运前因存油量不足，拟于秦皇岛港口加油 220 吨，经市场询价，已报价加油供应商因燃油质量问题处理未果暂时停供、加油船进坞修理等原因无法安排供应，遂向海扬燃油临时性采购燃油。2019 年 5 月 14 日，海扬燃油向公司船舶海洋之愿提供 180CST 燃料油 216.18 吨。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海扬燃油签署《船舶燃油购销合同》，公司船舶新海通 5“曹妃甸-镇江”航线启运前因存油量不足，拟于曹妃甸港口加油 240 吨，经市场询价，拟选的加油供应商因船期紧张，遂向海扬燃油临时性采购燃油。2020 年 5 月 2 日，海扬燃油向公司船舶新海通 5 提供 180CST 燃料油 238.80 吨。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海扬燃油进行两次燃油采购，均由于其他拟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加油服务而做的替代性选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油品为 180CST 燃料油，公司与海扬燃油其他客户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由于油价受油品、时间、采购量、加油地点等因素的影响，通过比较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燃油单价与加油日华北市场 180CST 船用油日单价、加油日前后 15 日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80CST 燃料油的平均单价、加油日前后 15 日海扬燃油销售其他客户 180CST 燃料油的平均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具体情况	不含税采购额	含税采购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19	2019 年 5 月 14 日海扬	85.52	96.63	216.18	4,470.00	-

项目	具体情况	不含税采购额	含税采购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差异率
年关 联采 购	燃油供油海通发展					
	2019年5月14日华北 市场加油日单价	-	-	-	4,400.00	1.59%
	2019年4月29日至 2019年5月29日其他 供应商供油海通发展	835.29	943.88	2,288.68	4,124.14	8.39%
	2019年4月29日至 2019年5月29日海扬 燃油供油其他客户	3,240.11	3,661.32	8,647.11	4,234.15	5.57%
2020 年关 联采 购	2020年5月2日海扬燃 油供油海通发展	67.62	76.42	238.8	3,200.00	-
	2020年5月2日华北市 场加油日单价	-	-	-	3,150.00	1.59%
	2020年4月17日至 2020年5月17日其他 供应商供油海通发展	738.99	835.05	2,545.91	3,279.98	-2.44%
	2020年4月17日至 2020年5月17日海扬 燃油供油其他客户	2,498.49	2,823.29	8,618.59	3,275.81	-2.31%

注：华北市场加油日单价，数据取自 wind 船用燃料油（180CST）华北地区该日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燃油单价与同期华北市场 180CST 船用油的加油单价、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180CST 燃料油平均单价、海扬燃油向其他客户提供 180CST 燃料油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4）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等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异常资金往来或向发行人提供其他经济资源的情况。

费用方面，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码头服务费、船舶日常保养费、物料及配件费等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加油船舶保险费等费用，均属于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日常经营的必要开支。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合计占海扬燃油、儒思石油营业收入的 1.21%、1.51%、1.86%和 2.06%，占海通发展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2%、0.79%、0.51%和 0.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366.91	320.86	213.02	301.64
管理费用	317.34	490.88	323.21	325.13
期间费用合计	684.25	811.74	536.23	626.77
期间费用占海扬 燃料、儒思石油 营业收入比例	2.06%	1.86%	1.51%	1.21%
期间费用占海通 发展营业收入比 例	0.74%	0.51%	0.79%	1.12%

注：上表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费用、营业收入数据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加总数。

人工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费用指标正常、变动合理，不存在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等关联方代垫海通发展人工成本的情况。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与海通发展不存在相同期间共用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船员服务、船舶管理供应商的情况，仅存在一位发行人员曾涛于2019年自海扬燃油离职并于当月入职海通发展，该情形不属于人员共用。

燃油及外租船业务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燃油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外租船服务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指数的变动情况相匹配，整体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等关联方代垫海通发展成本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主要境内燃油供应商已出具《燃油采购声明函》，确认对海通发展的燃油销售价格公允，交易定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存在异常差异，不存在利益

输送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向海扬燃油或儒思石油采购燃油后向发行人以指定价格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指定的特定供应商采购燃油后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

（5）发行人未来与儒思石油开展关联交易的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海扬燃油零星发生两笔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与海扬燃油发行一笔关联交易，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燃油金额分别为 85.52 万元、67.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3%、0.13%，金额及占比很小，均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船舶加油。

上述关联交易系由于采购时点其他拟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加油服务而做的替代性选择，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不存在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业务依赖。

2）船用燃油市场供给充分，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燃油供应商的业务依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向儒思石油采购的必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初，海扬燃油经营加油船舶共计 8 艘，经营运力 7,034 吨。儒思石油承接海扬燃油的海上供油业务以来，逐步优化精简经营船队，目前经营加油船舶共计 4 艘，经营运力降至 3,310 吨。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短期内儒思石油未有扩充加油船队的经营规划。

船用燃油市场发展多年，已成为供给充分、价格透明、交易公开的成熟市场，具备较为统一的产品标准与较为权威的市场价格，可供公司选择的采购渠道较为丰富，发行人采购燃油时采取多方询价比价的方式自由选择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对单一燃油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

燃油采购环节，发行人已与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下各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体系下各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该企业资信情况良好，燃油供应具有保障性。

发行人与主要燃油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燃油供应商无法正常履行

采购合同或无法按时供应燃油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正常情况不存在向儒思石油采购燃油的必要。

3) 发行人已制定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①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业务及资产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首先考虑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正常、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a.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b.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c.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b.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c.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关联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销售及采购明细表；比对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单价、交易量及交易金额；

（2）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采购负责人、发行人内贸及外贸航运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根据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销售及采购明细，结合华北及华南地区的内贸

船用油价格指数、运费价格指数等，计算燃料油交易的平均价格指数、交易价格与平均价格指数的差异率，分析海扬燃油及儒思石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公允性、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三会文件、交易协议、加油凭证、支付回单、发票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性、程序完备性；

（5）查询公开市场交易价格、香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比较分析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取得了海扬燃油、儒思石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

（7）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进行分析，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价格异常的情况；

（8）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双方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方式进行交易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取得主要燃油供应商出具的《燃油采购声明函》，核查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加油备案记录、供油记录对应的购油合同书、供油记录对应的供油凭证等，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10）对报告期内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任职人员名册（包括期间内离职人员，包括岸基人员和船员）与海通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岸基人员和船员）进行比对，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1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法人、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抽凭，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1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成年子女、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出纳、董事长秘书等）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13）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发票、报销单、结算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各项费用入账是否真实准确；

（14）通过分析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与各期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他人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15）通过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员工资计提及发放凭证，分析各期人均工资变化情况，确认发行人的人工费用指标正常、变动合理，不存在海扬燃油、儒思石油等关联方代垫海通发展人工成本的情况；

（1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成年子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关联方员工的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公开途径可查询到的现任、历任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匹配分析，核查确认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存在亏损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2）注销海扬燃油并由注册地同为福建的儒思石油承接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违法违规或其他相关不利因素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与海扬燃油发行一笔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均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船舶加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具有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海扬燃油、儒思石油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4）海扬燃油、儒思石油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四、关于劳动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船员采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且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1）按照不同用工方式，说明发行人用工人员变动及合理性，对应的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与主营业务的关系；（2）结合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差异，说明发行人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劳务公司的数量、地域分布，选择标准，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劳务公司是否都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主要劳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按照不同用工方式，说明发行人用工人员变动及合理性，对应的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用工人员变动情况、对应的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自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三种用工方式，具体构成及比例、工作内容、与主营业务关系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年 6月30 日	2021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2019年 12月31 日	岗位、工作内容及职 责，与主营业务的关 系
自有 员工	员工人数（人）	209	214	191	50	-
	其中：非船员（人）	77	83	60	49	行政管理、财务审 计、采购、船运运 营、船舶管理及技术 人员等

类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岗位、工作内容及职 责，与主营业务的关 系
	船员（人） 注：均为国内船 员	132	131	131	1	国内船员，执行国内 沿海运输业务
劳 务 派 遣	劳务派遣船员人数（人）	83	42	-	213	-
	其中：国内船员劳务派遣 （人）	-	-	-	213	国内船员，执行国内 沿海运输业务
	国际海员劳务派遣（人）	83	42	-	-	国际远洋海员，执行 国际远洋运输业务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 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 人数）	28.42%	16.41%	-	80.99%	-
劳 务 外 包	劳务外包船员人数（人） 注：均为国际海员	225	266	200	102	国际远洋海员，执行 国际远洋运输业务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劳务外包 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 人数+劳务外包人数）	43.52%	50.96%	51.15%	27.95%	-

（2）发行人用工人员变动具备合理性

1）非船员用工人数变动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非船员用工均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自有员工，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财务审计、采购、船运运营、船舶管理及技术人员等，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用工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

2）船员用工人数变动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国内船员报告期初曾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整改规范，将国内船员全部转为自有船员，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国内船员全部为自有船员。

公司国际远洋海员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由发行人或境外单

船子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进行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船员。基于公司提升船舶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服务能力的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子公司大秦船舶作为独立的船舶管理公司，并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陆续将外贸船舶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转回子公司大秦船舶自行管理，由于经营模式的调整，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的用工模式由劳务外包转为劳务派遣，即由发行人境外单船子公司向市场船舶管理公司采购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服务（劳务外包），转变为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向市场船员派员公司采购船员派遣服务（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船员的人数变动，主要因内外贸航运业务对国内船员、国际远洋海员的人员需求变动，以及发行人与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派员公司的合作模式变化引起，船员劳务数量与发行人运营船舶的数量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根据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境内航区船舶每艘最低配员约 12-14 名，境外航区船舶每艘最低配员约 14-16 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平均船员数约 21-22 人、境外航区船舶平均船员数约 20-21 人，各船平均船员数较为稳定，均符合最低配员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船 舶 数	内贸船舶-海通发展管理	8	8	8	10
	外贸船舶-大秦船舶管理	4	2	-	-
	外贸船舶-船舶管理公司管理	11	13	10	5
船 员 数	员工-国内船员	132	131	140	1
	实习生-国内船员	47	47	37	-
	派遣-派遣国内船员	-	-	-	213
	派遣-派遣国际远洋海员	83	42	-	-
	外包-外包国际远洋海员	225	266	200	102
测 算	国内船员总数	179	178	177	214
	国际远洋海员总数	308	308	200	102
	内贸船舶平均船员数	22	22	22	21
	外贸船舶平均船员数	21	20	20	20

2. 结合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差异，说明发行人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降低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国内沿海运输业务，船舶均为自主管理，需聘用的船员流动性高、可替代性强，为保障船员供应及时、充足，公司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对国内船员的聘用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由公司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遣协议。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公司报告期前期，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0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整改规范，将国内船员全部转为自有船员，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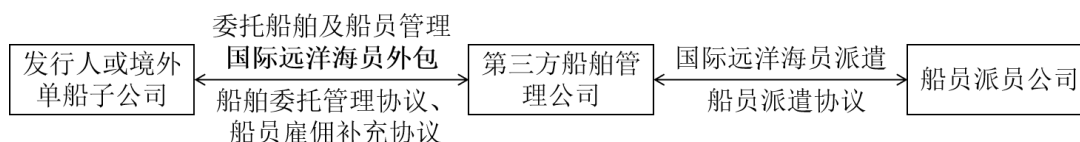
1) 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运营的航线遍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余个港口，运输范围遍布全球；国际远洋运输业务适用国际监管体系，船舶及船员管理适用 ISM 等国际监管法规及规则标准；国际远洋运输业务需聘请具有“海员证”资格、涉及不同国籍的国际远洋海员，且海员流动性较高、管理难度相对较大；以上原因使得国际远洋运输业务对船舶及船员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对国际远洋海员的用工需求、便于对国际远洋海员的管理、优化公司人力配置及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对于运营国际远洋航线的外贸船舶及内外贸兼营船舶，公司主要委托船舶管理公司进行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进行船员的选聘、培训、监督管理、事故处理等，具备合理性。

2)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差异

①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

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由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和管理国际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洋海员，由发行人或境外单船子公司与船舶管理公司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及船员雇佣补充协议、船舶管理公司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遣协议，公司与船舶管理公司形成劳务外包关系。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公司国际远洋海员的用工方式均为劳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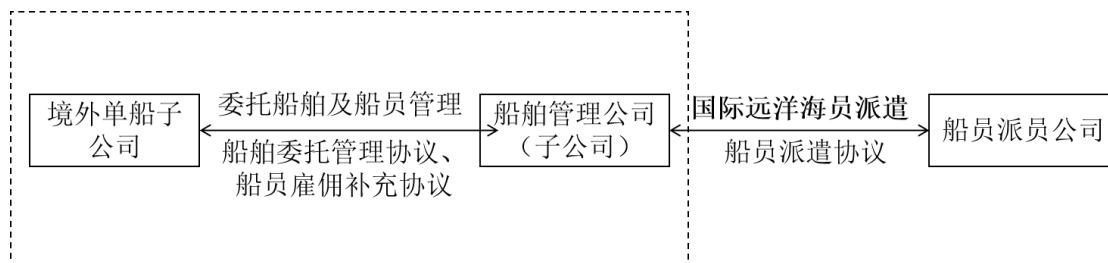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
劳务外包内容	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船员到发行人所拥有的船上工作
人员管理责任	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应根据船舶运输及最低配员需求，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国际远洋海员到发行人指定的船舶工作，并负责对国际远洋海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用工风险承担	由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承担用工风险，船员发生用工事故由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负责处理，发行人仅在船东保赔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劳资关系、劳资纠纷由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负责
结算方式	按照约定的船员租金标准及实际派员人数，按月对账结算
报酬支付方式	为便于船员派员公司及时支付船员薪酬，船员租金由发行人代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发行人向船舶管理公司支付

②国际远洋海员劳务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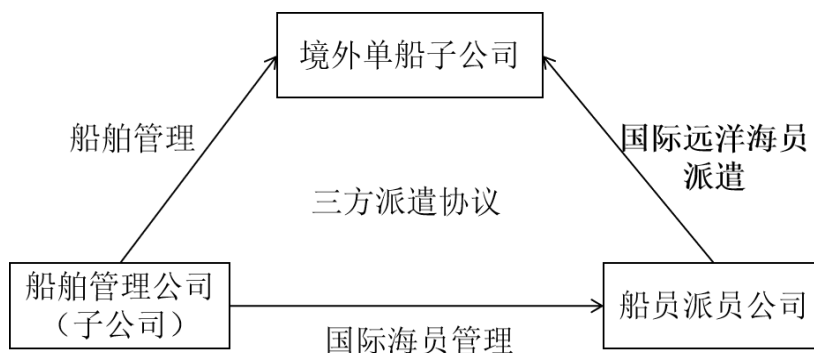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在船舶及船员管理方面，公司计划从国内向国际业务延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成立福建大秦船舶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发展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业务，并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将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逐渐转由子公司大秦船舶进行船舶及船员管理。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由境外单船子公司与子公司大秦船舶签订船舶委托管理协议及船员雇佣补充协议、子公司大秦船舶与船员派员公司签订船员派员协议，子公司大秦船舶与船舶派员公司形成劳务派遣关系；2022 年以来，由境外单船子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船员派员公司签署三方船员派遣协议，境外单船子公司与船舶派员公司形成劳务派遣关系。除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外，其他国际远洋运输船舶所需聘请的国际远洋海员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的协议签署方式：



2022 年以来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的协议签署方式：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
劳务派遣内容	发行人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船员到发行人所拥有的船上工作
人员管理责任	船舶管理公司（子公司）应根据船舶运输及最低配员需求，向船员派员公司雇佣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国际远洋海员到发行人指定的船舶工作，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子公司）负责对国际远洋海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用工风险承担	发行人承担用工风险，船员发生用工事故由发行人负责处理，发行人同时购买有船东保赔险，劳资关系、劳资纠纷由发行人承担
结算方式	按照约定的船员租金标准及实际派员人数，按月对账结算
报酬支付方式	船员租金由发行人向船员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船舶管理公司（子公司）支付船员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远洋海员的聘用均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船员用人单位使用国际远洋海员的，不受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和管理国际远洋海员，所合作的船舶管理公司、船员派员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具备船舶管理、国际远洋海员派员相关资质，合作受协议相关条款的约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船员聘用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际远洋海员的聘用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况。

航运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专业的船舶管理公司，专门为航运公司提供管理船舶、船员配备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二）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三）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四）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因此，公司可以将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的船舶管理、船员管理及招聘等事务委托给船舶管理公司，从而形成的国际远洋海员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聘用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航运企业中，不乏由第三方公司提供国际远洋海员管理及配员服务的情况，示例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船员用工形式
601872.SH	招商轮船	油轮运输、散货船运输和液化天然气运输等能源运输	与代理公司签署《船员代理协议》，由代理公司负责招募、提供合适的船员
600428.SH	中远海特	特种船运输	向国际航运劳务经纪公司租赁船员
601919.SH	中远海控	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	与劳务公司签署《船舶委托管理总协议》，由劳务公司提供船员管理、培训、租赁等服务
600026.SH	中远海能	国际、国内油运、煤运业务	通过国际船舶管理公司租赁船员

603967.SH	中创物流	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通过国际船舶管理公司派遣船员
-----------	------	--	----------------

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国际远洋海员的聘用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方式，是开拓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结合航线特点、船舶及船员管理要求、船员类型及高流动性等因素作出的合理选择，符合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的惯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持续经营和发展。

（4）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降低成本费用

1）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的情形

①境内航区国内船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对于运营境内沿海航线的内贸船舶，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境内航区船舶配备国内船员，与船员派员公司签署派遣协议。为规范劳动用工情况，公司逐渐规范、陆续与国内船员签署劳动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以后，境内航区船舶国内船员均为公司自有员工，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的情形。

②境外航区国际远洋海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国际远洋运输业务的通行做法，报告期内，对于运营国际远洋航线的外贸船舶及内外贸兼营船舶，公司主要采取劳务外包方式为境外航区船舶配备国际远洋海员，委托船舶管理公司进行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进行船员的选聘、培训、监督管理、事故处理等。

基于公司提升船舶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服务能力的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子公司大秦船舶作为独立的船舶管理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陆续将境外船舶转回自行管理。由于经营模式的调整，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等境外航区船舶的用工模式由劳务外包转为劳务派遣，即由发行人境外单船子公司向市场船

舶管理公司采购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服务，转变为大秦船舶向市场船员派员公司采购船员派遣服务。

两种用工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船员的选聘、培训、监督管理、事故处理等管理责任由外部船舶管理公司转为发行人子公司大秦船舶，发行人或境外单船子公司作为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均实际承担船员薪酬及津贴、伙食费、医疗费、差旅费、社保费用、疫情期间隔离费用等各项用工成本，并承担各船舶的船壳险、保赔险等保险费用，并协助船员派员公司进行船员工伤事务的理赔。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船员劳务数量与运营船舶相匹配，自有船舶业务及光租船舶业务中船员成本的金额及占比整体上升，船员劳务薪酬（包含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薪酬费用）均参考可取得的各岗位船员市场薪酬水平进行定价、调整，定价公允。

发行人遴选市场化的船舶管理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开展合作，各机构与发行人交易均参考市场水平定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配合海通发展以任何私下交易方式输送利益或执行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论证如下：

①境内航区船员薪酬标准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对于境内航区船舶，发行人船上各岗位船员的月薪标准与行业水平（行业水平数据来自“航运在线”公开的沿海丙一类散杂货船船员月薪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职务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船长	46,000	47,000-	45,000	45,000-	39,000	36,000	39,000	38,000

职务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海通发 展	航运在 线
		52,000		47,000				
大副	44,000	40,000- 46,000	42,000	39,000- 43,000	27,000	29,000	23,000	23,000
二副	33,000	32,000- 36,000	31,000	31,000- 35,000	23,000	24,000	14,500	16,500
三副	32,000	30,000- 35,000	30,000	30,000- 34,000	22,000	23,000	12,500	14,500
轮机 长	44,000	43,000- 47,000	40,000	42,000- 45,000	29,000	30,000	28,000	26,000
大管 轮	41,000	40,000- 43,000	38,000	40,000- 42,000	26,000	28,000	20,000	23,000
二管 轮	28,000	26,000- 29,000	26,000	25,000- 28,000	19,000	19,000	13,500	16,500
电机 员	20,000	28,000- 31,000	18,000	24,000- 26,000	14,000	19,000	12,500	16,500
三管 轮	27,000	24,000- 27,000	25,000	24,000- 26,000	18,000	17,500	12,000	14,500
水手 长	12,500	12,000- 13,000	12,000	11,000- 13,000	9,500	10,500	9,500	10,000
机工 长	12,500	12,000- 13,000	12,000	11,000- 13,000	9,500	10,500	9,500	10,000
水手	10,000	9,500- 10,000	9,600	9,000- 10,000	8,000	9,000	8,000	8,800
机工	10,000	9,500- 10,500	9,600	9,200- 10,500	8,000	9,000	8,000	8,800
大厨	10,000	9,300- 10,500	9,600	9,000- 10,000	8,200	8,800	8,200	9,000

注：发行人内贸船上未配备服务员，配备实习水手与机工各 2-3 名代替。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各岗位船员的工资标准略低于行业标准，但差异较小。考虑到公司在计提应发工资时还会增加回流奖、个税补贴、医社保补贴

等，各岗位船员实收工资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境外航区船员薪酬标准与行业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对于境外航区船舶，发行人船上各岗位船员的平均月薪标准与行业水平（行业水平数据来自“航运在线”公开的远洋散杂货船船员月薪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月

职务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船长	10,500	10,000-11,000	11,000	10,000-11,000	7,600	8,200	7,600	7,500
大副	8,500	8,300-8,800	8,000	8,500-9,000	5,600	6,500	6,000	6,300
二副	5,500	5,500-5,800	5,000	5,600-6,000	3,100	3,600	2,700	2,700
三副	5,400	5,300-5,600	4,800	5,200-5,500	2,900	3,100	2,100	2,050
轮机长	10,000	9,500-10,500	10,000	9,700-10,500	7,500	7,800	7,400	7,300
大管轮	8,500	8,300-8,800	8,000	8,500-9,000	6,000	6,400	6,000	6,300
二管轮	5,500	5,500-5,800	5,000	5,600-6,000	3,100	3,600	2,700	2,700
电机员	4,900	5,200-6,000	4,800	5,500-5,800	3,600	3,500	2,700	3,000
三管轮	5,500	5,200-5,600	5,000	5,200-5,500	2,900	3,100	2,100	2,050
水手长	2,700	2,700-2,900	2,600	2,600-3,000	2,000	2,000	1,600	1,600
机工长	2,200	2,700-2,900	2,600	2,600-3,000	2,000	2,000	1,600	1,600
水手	2,300	2,300-	2,200	2,200-	1,700	1,900	1,350	1,350

职务	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海通发展	航运在线
		2,600		2,500				
机工	2,200	2,300-2,600	2,200	2,200-2,500	1,700	1,900	1,350	1,350
大厨	2,300	2,300-2,600	2,300	2,400-2,600	1,700	1,600	1,600	1,400

注：1. 不同船舶不同月份由不同船员公司派员所执行的各岗位工资标准略有浮动，上表登记最接近年末的船员雇佣协议书所约定的船员租金标准；

2. 发行人外贸船上无服务员，配备实习水手与机工各 2-3 名代替。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航区船舶部分低级别岗位船员的工资标准略低于行业标准，但差异较小。考虑到公司除发放标准薪酬外还会不定期向船员发放回流奖等津贴，各岗位船员实收工资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船员劳务数量与运营船舶相匹配，船员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为稳定、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船员劳务薪酬（包含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薪酬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5）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09	214	191	50
已缴纳人数	197	198	173	4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26%	92.52%	90.58%	82.00%
未缴纳人数	12	16	18	9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未缴纳人数占比	5.74%	7.48%	9.42%	18.00%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2022年7月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且部分系农村户口，因此部分船员在其户籍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5.74%。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09	214	191	50
已缴纳人数	179	181	80	42
已缴纳人数占比	85.65%	84.58%	41.88%	84.00%
未缴纳人数	30	33	111	8
未缴纳人数占比	14.35%	15.42%	58.12%	16.0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2022年7月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公司亦为其在船上提供住宿，因此不愿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14.35%。

2）报告期各期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及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

期间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42.40	4.30
2020 年度	24.94	9.68
2021 年度	93.12	15.53
2022 年 1-6 月	58.99	12.50

注：根据《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对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2020 年 2 月至 6 月，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社保缴费金额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五险一金种类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6.00%	16.00%	16.00%	16.0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工伤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45%	0.45%	0.45%	0.45%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50%	0.50%	0.50%	0.50%
	员工缴纳比例	0.50%	0.50%	0.50%	0.50%
医疗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8.00%	8.00%	8.00%	8.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2.00%	2.00%	2.00%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50%	0.50%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5.00%
	员工缴纳比例	5.00%	5.00%	5.00%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规定，缴纳基数不低于所在地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标准。

3)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以报告期内每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的员工数量为依据，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情况进行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各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45.82	99.41	6.46	5.1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83	11.17	1.67	0.56
利润总额	31,170.78	57,919.96	8,766.72	15,399.18
未缴纳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0.15%	0.19%	0.09%	0.04%

注：根据《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对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2020年2月至6月，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依据上述法规减免征收的金额未计入上表的未缴纳金额。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中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可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处以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未

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各期末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比例呈上升趋势，整改效果较好。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做出承诺：

“一、公司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4) 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在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欠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未聘请任何员工，未与任何人签署雇佣合同，不存在违反《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最低工资条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及/或《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之第 IVB 部的纪录，亦不存在违反《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记录。

此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均由劳务公司承担。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劳务

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费义务。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中已包含派遣船员的社保费用，劳务派遣公司有义务办理船员的社保事宜，船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违约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相关协议，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中已包含外包船员的社保费用，劳务外包公司有义务办理船员的社保事宜，船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外包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各劳务外包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外包费用，不存在违约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无条件承担和补偿公司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补缴、处罚、索赔等费用的承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劳务公司的数量、地域分布，选择标准，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主要劳务公司是否都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公司的数量、地域分布、选择标准，是否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

1) 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公司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船员派遣公司签署派遣协议，雇佣国内船员，合作的船员派遣公司共计 2 家，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遣公司
新海通 1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通 2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遣公司
新海通 3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通 5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6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7	平潭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1	天津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2	天津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9	南通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海洋之愿	天津	2019.01.01-2020.11.3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2) 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公司的地域分布、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 2 家国内船员派遣公司的成立时间、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国内船员派遣公司	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 日	江苏南通
	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0 日	湖北武汉

公司境内航区航线主要集中在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两家派遣公司的选择，主要结合航线特点，在长江沿线地区综合考虑业务经验、专业资质、船员资源、人员素质、社会信誉、服务报价等因素做出的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 2 家国内船员派遣公司均为成立已久的专业船员配员公司，资质证照齐全，具备丰富的国内船员资源和派员经验，船员素质符合公司标准，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合作期间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国内船员派员公司共计 2 家，地域分布及资质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国内 船员 派遣 公司	南通 永泰 船务 发展 有限 公司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甲 08026)	服务范围：为中国籍国际航行和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代理海船船员申请培训考试办证等业务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29 日	中国海 事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经营	2017 年 8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南通市 崇川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武汉 东海 岸船 务有 限公 司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乙 13022)	服务范围：为国内航行中国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代理海船船员申请培训、考试、办证（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业务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长江海 事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武汉市 江岸区 行政审 批局

注：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46号），取消交通运输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施行的关于“从事海船船员服务业务审批”项目，该项审批内容纳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的“劳务派遣许可”中。因此，南通永泰船务发展有限公司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甲 08026）”、武汉东海岸船务有限公司的“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乙 13022）”在到期后不再续办。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船员劳务派遣公司均执证齐全，具备提供国内船舶船员派遣服务的资质。

（2）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数量、地域分布、选择标准，是否具有相应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资质

1）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和管理国际远洋海员，形成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合作的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共计 2 家、国际远洋海员船员派员公司共计 8 家，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
新海通 8	香港	2019.01.01-2022.06.30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9	香港	2019.01.01-2022.06.30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0	香港	2019.01.01-2022.06.30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15	巴拿马	2019.05.31-2022.06.30 （2019.07.01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16	巴拿马	2019.11.18-2021.08.01 （2019.12.18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01-2022.06.30	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17	马绍尔	2020.02.18-2021.08.01 （2020.03.25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8.01-2022.06.30	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
新海通 18	马绍尔	2020.04.28-2022.05.01 (2020.06.22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01-2022.06.30	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0	马绍尔	2020.10.26-2022.06.21 (2020.12.01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2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21	马绍尔	2020.10.28-2022.06.01 (2020.12.25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星国际船舶管理公司
		2022.06.0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22	香港	2020.10.28-2022.06.01 (2020.12.29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星国际船舶管理公司
		2022.06.0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23	香港	2021.01.18-2022.06.01 (2021.01.27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01-2022.06.30		深圳东弘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5	平潭	2021.06.25-2021.08.29 (2021.6.11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9-2022.06.30		苏州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6	平潭	2021.04.22-2021.10.10 (2021.07.08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金阳航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10-2022.5.21		苏州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22.5.21-2022.06.30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海通 27	马绍尔	2021.04.01-2022.03.18 (2021.04.20 接船)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	船旗	期间	船舶管理公司	船员派员公司
		2022.03.18-2022.06.30	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海通 28	香港	2021.11.15-2022.06.30 (2021.12.10 接船)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东弘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注：2021 年 6 月，因新海通 25 接船需要，由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进行个别船员派员；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委托管理协议，由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船员派员服务。

2) 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地域分布、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 2 家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8 家国际远洋海员船员派员公司的成立时间、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船舶管理公司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	天津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	天津
船员派员公司	大连国合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	辽宁大连
	天津金阳航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6 日	天津
	天津五星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1 日	天津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	山东青岛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2 日	江苏南京
	苏州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8 日	江苏苏州
	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湖北武汉
	深圳东弘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广东深圳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船舶管理公司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全球知名海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旗下子公司，为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备案公示的天津市国际船舶管理企业，且均已取得所受托管理船舶所属船旗国的《符合证明》。公司在发展初期主要以船舶管理公司的综合实力、专业资质、行业经验、船员资源等为主要考虑因素，选择与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并一直延续多年，各方合作良好，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船员派员公司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大连、天津、青岛）、长江口（南京、苏州、武汉）、华南（深圳）区域，均已取得船员派员资质，综合考虑公司国际航区运输业务对国际远洋海员船员资质、综合素质、管理能力、派员经验等要求，由船舶管理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确认，建立合作关系，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合作期间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 2 家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8 家国际远洋海员船员派员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船舶管理公司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符合证明（DOC）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包括散货船、其他货船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海事局
		符合证明（DOC）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包括散货船、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其他货船				
		香港船旗 DOC	安全管理体系经 审核符合《国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日本海事协会 （NK）	
		巴拿马船旗 DOC	船舶安全营运和 防止污染管理规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日本海事协会 （NK）	
		马绍尔船旗 DOC	则》（《国际安 全管理规则》） 的要求，适用船 舶种类包括散货 船、其他货船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日本海事协会 （NK）	
	天津远 洋基马 克斯国 际船舶 管理有 限公司	香港船旗 DOC	安全管理体系经 审核符合《国籍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日本海事协会 （NK）	
		巴拿马船旗 DOC	船舶安全营运和 防止污染管理规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日本海事协会 （NK）	
		马绍尔船旗 DOC	则》（《国际安 全管理规则》） 的要求，适用船 舶种类为散货船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日本海事协会 （NK）	
	船员 派员 公司	大连国 合海事 技术服 务有限 公司	海洋船舶船员 服务机构资质 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 配员，代理船员 用人单位管理海 洋船舶船员事 务，代理海洋船 舶船员申请培 训、考试、申领 证书等业务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9 日	辽宁海事局
		天津金 阳航运 技术服 务有限 公司	海洋船舶船员 服务机构资质 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 配员，代理船员 用人单位管理海 洋船舶船员事 务，代理海洋船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天津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天津五星国际船舶管理公司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1年11月16日	2027年1月20日	天津海事局
	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2022年3月2日	2025年3月1日	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司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	2022年3月18日	2027年4月14日	山东海事局
	江苏远东海员管理有限公司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0年8月17日	2025年6月15日	江苏海事局
	苏州泛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	2020年6月2日	2025年6月15日	江苏海事局

类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核发机构
			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2019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深圳东弘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	2020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5日	深圳海事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修订）》，从事向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从事海员外派活动应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其中，海员外派指为外国籍或者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的船员服务活动。报告期内，湖北天坤船舶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籍船舶新海通 25、新海通 26 提供船员派员服务，已取得劳务派遣许可；同时，青岛连航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船员派员公司为合作的其他外国籍或港籍船舶提供船员派员服务，已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为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备案公示的天津市国际船舶管理企业，且均已取得所受托管理船舶所属船旗国的《符合证明》。各船员派员公司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大连、天津、青岛）、长江口（南京、苏州、武汉）、华南（深圳）区域，均已取得船员派员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远洋海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执证齐全，具备提供船舶管理、外派船员配员服务的资质。

（2）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访谈上述劳务公司主要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临时成立、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上述劳务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主要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主要劳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访谈上述劳务公司主要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资金流水等，上述劳务公司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不存在重合或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及其主要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主要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船舶管理及船员公司的选取方式及标准；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船舶委托管理协议、船员补充协议、船员派遣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船员数量、劳务公司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船舶管理公司、船员派员公司、船员派遣公司，了解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法律关系、支付及结算情况、风险及赔偿责任、劳务派遣社保费用的承担责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取得船员派遣及船员派

员相关资质文件；

（4）查阅船员派遣及外包费用对账单，分析船员数量及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与运营船舶及经营业绩的匹配性，查询“航运在线”等公开网络同类船舶船员薪酬，分析派遣及外包船员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询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海事局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信息，分析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地域分布、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国内船员报告期内曾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整改规范，将国内船员全部转为自有船员，截至 2020 年末已不存在国内船员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国内船员全部为自有船员；

公司国际远洋海员报告期内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由发行人或境外单船子公司委托船舶管理公司进行船舶及船员的管理，并由船舶管理公司向船员派员公司选聘船员。基于公司提升船舶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服务能力的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子公司大秦船舶作为独立的船舶管理公司，并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陆续将外贸船舶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转回子公司大秦船舶自行管理，由于经营模式的调整，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7 的用工模式由劳务外包转为劳务派遣，即由发行人境外单船子公司向市场船舶管理公司采购船舶管理及船员管理服务（劳务外包），转变为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向市场船员派员公司采购船员派遣服务（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船员的人数变动，主要因内外贸航运业务对国内船员、国际远洋海员的人员需求变动、发行人与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派员公司的合作模式变化引起，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同时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系遵循行业通行的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与发展规划，符合同行业惯例，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

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船员数量与运营船舶数量相匹配，船员薪酬费用支出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船员派遣及外包薪酬标准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动用工责任，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系综合考虑公司综合实力、派员经验、专业资质、船员资源、人员素质、社会信誉、服务报价等因素做出的选择，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齐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临时成立、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在福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0816）。2015年3月13日，海通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注册资本为37,148.413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海通有限 2009 年 3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231.67 万元（2022 年 1-6 月）、50,376.91 万元（2021 年度）、5,132.97 万元（2020 年度）、7,203.9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46.51 万元（2022 年 1-6 月）、69,073.94 万元（2021 年度）、14,150.30 万元（2020 年度）、23,654.26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142,425.0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72.91 万元（2022 年 1-6 月）、159,818.27 万元（2021 年度）、67,887.51 万元（2020 年度）、55,773.45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375,952.1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148.413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483,181 元，净资产为 1,627,790,840.8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必需的主要房屋、船舶、生产设备、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

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群航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52GD5U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169（集群注册）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10 月 8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潭德聚	11.68	0.8225	普通合伙人
2	曾而斌	340.32	23.9662	普通合伙人
3	郑玉芳	235.00	16.5493	有限合伙人
4	吴小兵	138.00	9.7183	有限合伙人
5	袁长海	75.00	5.2817	有限合伙人
6	邱秀燕	56.00	3.9437	有限合伙人
7	金飞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8	刘国勇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9	林伟平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10	黄劲松	35.00	2.4648	有限合伙人
11	乐君杰	32.00	2.2535	有限合伙人
12	陈奋强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13	刘鸿	28.00	1.9718	有限合伙人
14	叶智潮	24.50	1.7254	有限合伙人
15	高秋金	23.50	1.6549	有限合伙人
16	杨淑艳	23.00	1.6197	有限合伙人
17	林光添	22.00	1.5493	有限合伙人
18	方来城	20.00	1.4085	有限合伙人
19	曾涛	18.00	1.2676	有限合伙人
20	吴洲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詹文娇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22	林鑫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23	吴秀琴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24	陈玉珍	12.00	0.8451	有限合伙人
25	张思炜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6	伍良生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7	郑静文	8.00	0.5634	有限合伙人
28	陈梅	7.00	0.4930	有限合伙人
29	江琳	6.00	0.4225	有限合伙人
30	林佳晶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1	田野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2	陈剑飞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3	黄小琴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4	何梅珠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5	许红军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6	黄超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7	王柳玲	4.00	0.2817	有限合伙人
38	何丽仙	3.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39	黄勋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0	吴孝添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1	张锦华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2	叶倩文	1.00	0.07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20.00	100.0000	-

平潭群航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515%。

平潭群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潭德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德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平潭德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3DRLXG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602 (集群注册)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1.6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9 月 16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平潭德聚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而斌	11.10	95.00
2	郑玉芳	0.58	5.00
合计		11.68	100.00

（二）浙江天恒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恒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65495068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A 楼 403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维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浙江天恒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维力	337.50	67.50
2	卢建革	100.00	20.00
3	蔡顺荣	40.00	8.00
4	程忠贤	15.00	3.00
5	朱志明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浙江天恒持有发行人 16,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45%。

（二）宁波澜溪的合伙人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澜溪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5T627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181 室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宁波澜溪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九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60,000.00	98.36
2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1,000.00	1.64
合计		-	61,000.00	100.00

宁波澜溪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87%。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员工持股平台。”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业务资质、认证及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已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原所持有的《符合证明》（证书编号：07G104）、《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水 CG00141）已注销。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海运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了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备案；公司子公司平潭大海（原名“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平潭大海船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无船承运备案；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系境外航区船舶新海通 15（船旗国为巴拿马共和国）、新海通 16（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17（船旗国为巴拿马共和国）、新海通 18（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1（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7（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

共和国）的船舶管理人，子公司大秦船舶系境外航区船舶新海通 9（船舶国籍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新海通 20（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船舶管理人。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等国际公约要求，大秦船舶、大宋船舶已取得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符合证明》，大宋船舶已取得中国香港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符合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案（发证）日期
1	海通发展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水 SJ00042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16- 2027.06.15
2	海通发展	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备案	BAHZD2021-1014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1.07.21
3	平潭大海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备案	BAHZD2019-6351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2019.12.12
4	大秦船舶	符合证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1ZG-M0187MHLDOC	日本船级社	2021.12.21- 2026.12.20
5	大秦船舶	符合证明（巴拿马共和国）	21ZG-M0187PANDOC	日本船级社	2021.12.21- 2026.12.20
6	大秦船舶	符合证明	07G135	平潭海事局	2022.08.23- 2027.08.22
7	大秦船舶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水 CG00220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08- 2027.04.07
8	大宋船舶	符合证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IT-22ZG-M0091MHL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9	大宋船舶	符合证明（巴拿马共和国）	IT-22ZG-M0091PAN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10	大宋船舶	符合证明（中国香港）	IT-22ZG-M0091HKG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注:平潭大海实际未开展无船承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从事相关经营资质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以外业务的情形。”

2. 船舶从事境内航区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包括新海通 1、新海通 2、新海通 3、新海通 5、新海通 6、新海通 7、新海通 19、海洋之愿，其船籍港均在境内；公司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包括新海通 25、新海通 26，其船籍港均在境内，船旗国为中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安全管理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资质证书，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1）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闽 SJ (2021) 00013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5.04.17
2	新海通 2	闽 SJ (2020)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8.24- 2025.04.10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000155	普通货船运输		
3	新海通 3	闽 SJ (2021) 000237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16- 2025.04.13
4	新海通 5	闽 SJ (2016) 25007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3.4.15
5	新海通 6	闽 SJ (2016) 25007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3.10.15
6	新海通 7	闽 SJ (2016) 250073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3.10.15
7	新海通 19	闽 SJ (2021) 000340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5.04.20
8	海洋之愿	闽 SJ (2016) 25007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4.02.18
9	新海通 25	闽 SJ (2021) 000173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6.13- 2022.12.31
10	新海通 26	闽 SJ (2021) 00028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27- 2023.10.09

注：1. 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新海通 26 为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新海通 26 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2）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07G135003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2	新海通 2	07G135001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8.22- 2027.08.21
3	新海通 3	07G135002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14- 2027.09.13
4	新海通 5	07G135007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5	新海通 6	07G135005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6	新海通 7	07G135004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7	新海通 19	07G135006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8	海洋之愿	07G135008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9	新海通 25	SG22SSM00003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1.07- 2027.01.06
10	新海通 26	TJ22SSM00058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5.20- 2027.05.19

注：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起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	新海通 1	080621000045	平潭海事局	2021.04.12
2	新海通 2	080620000081	平潭海事局	2020.09.01
3	新海通 3	080621000118	平潭海事局	2021.09.02
4	新海通 5	080616000072	平潭海事局	2016.10.19
5	新海通 6	080616000067	平潭海事局	2016.10.12

序号	船舶名称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6	新海通 7	080616000068	平潭海事局	2016.10.12
7	新海通 19	170021000287	连云港海事局	2021.12.14
8	海洋之愿	020010000137	天津海事局	2010.09.19
9	新海通 25	080621000082	平潭海事局	2021.07.06
10	新海通 26	080621000138	平潭海事局	2021.10.22

（4）船舶国籍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识别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CN20116960326	平潭海事局	2021.04.13-2026.04.06
2	新海通 2	CN20119481415	平潭海事局	2020.09.03-2025.09.02
3	新海通 3	CN20118926984	平潭海事局	2021.09.03-2026.09.02
4	新海通 5	CN20136982186	平潭海事局	2020.05.19-2023.04.15
5	新海通 6	CN20132006171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6	新海通 7	CN20138652387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7	新海通 19	CN20116164696	连云港海事局	2022.04.21-2025.04.20
8	海洋之愿	CN20089707090	天津海事局	2020.12.11-2024.2.18
9	新海通 25	CN20118991423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2026.07.12
10	新海通 26	CN20090320766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2026.10.27

（5）入级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JY22DSS00362	中国船级社	2022.11.23-2028.01.06
2	新海通 2	TZ22DSS00075	中国船级社	2022.10.08-2023.09.26
3	新海通 3	QH21DSS00370	中国船级社	2021.12.17-2023.10.17
4	新海通 5	JS22DSS00176	中国船级社	2022.09.26-2024.02.18
5	新海通 6	NT19DSS00131	中国船级社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JY22SSS00147	中国船级社	2022.10.29-2024.08.03
7	新海通 19	NT19SSS00056	中国船级社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NT20SSS00096	中国船级社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6）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16PY0041303	平潭海事局	2021.04.13-2026.04.06
2	新海通 2	16PY0029203	平潭海事局	2020.09.03-2025.09.02
3	新海通 3	16PY0041391	平潭海事局	2021.09.03-2026.09.02
4	新海通 5	16PY0029157	平潭海事局	2020.05.19-2023.04.15
5	新海通 6	16PY0029215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6	新海通 7	16PY0029216	平潭海事局	2020.09.18-2023.10.15
7	新海通 19	16PY0049495	连云港海事局	2022.04.21-2025.04.20
8	海洋之愿	16PY0027739	天津海事局	2020.12.14-2024.02.18
9	新海通 25	16PG 0001439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2026.07.12
10	新海通 26	16PG 0001440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2026.10.27

（7）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1	201600024355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2016.09.18
2	新海通 2	201600024328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16.09.19
3	新海通 3	2016QH300163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2016.10.26
4	新海通 5	2016ZH300097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23
5	新海通 6	201600026235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18
6	新海通 7	201600026189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16
7	新海通 19	2021TS000363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21.12.15
8	海洋之愿	201500029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12.04
9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不再颁发独立的《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已于近日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

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8）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2023.01.06
2	新海通 2	86020927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3	新海通 3	862045990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4	新海通 5	804565317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5	新海通 6	84318895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84318891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7	新海通 19	84318885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843193331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已于近日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9）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
2	新海通 2	86020923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
3	新海通 3	86204599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
4	新海通 5	804565316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
5	新海通 6	84318894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
6	新海通 7	84318890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
7	新海通 19	805288125	中国船级社江阴办事处	2022.03.07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8	海洋之愿	84319333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
9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不再颁发独立的《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已于近日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10）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2023.01.06
2	新海通 2	860209282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3	新海通 3	86204598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4	新海通 5	804565351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5	新海通 6	84318895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84318890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7	新海通 19	84318884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84319333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NY22SSS00087	中国船级社	2022.09.10-2027.09.0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已于近日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11）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2023.01.06
2	新海通 2	86020927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3	新海通 3	86204598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4	新海通 5	804565352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5	新海通 6	84318895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84318890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7	新海通 19	84318885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84319333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已于近日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12）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85216057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7.12.18-2023.01.06
2	新海通 2	825113187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19.08.16-2023.09.26
3	新海通 3	843189293	中国船级社江阴办事处	2019.07.24-2023.10.17
4	新海通 5	804565353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5	新海通 6	84318895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6	新海通 7	84318891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7	新海通 19	84318885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843193332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已于近日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3. 船舶从事境外航区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境外航区船舶包括：新海通 8、新海通 9、新海通 10、新海通 15、新海通 16、新海通 17、新海通 18、新海通 20、新海通 21、新海通 22、新海通 23、新海通 27、新海通 28，其船籍港均在境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船旗国法律法规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境外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已取得船舶国籍证书、安全管理证书、防止油污证书等资质证书，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要求。

因各个国家及地区对船舶登记的规定均有不同，境外航区船舶的部分资质证书与境内航区船舶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国际上的船舶登记制度可以分为两大类：严格登记制度、开放登记制度。其中，我国执行严格登记制度，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对船舶国籍、船籍港、所有权、船名以及船员组成等做了明确规定和要求；巴拿马、马绍尔等国家，以及香港等地区执行开放登记制度，登记手续比较简单，其法规对船舶登记、运营的要求比较宽松。

除新海通 25、新海通 26 属于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在国内进行注册登记之外，

发行人其余境外航区船舶均在香港、巴拿马或马绍尔进行登记，故不适用于境内法规，无需取得专门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境外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1）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SG22SSM00003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1.07-2027.01.06
2	新海通 26	TJ22SSM00058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5.20-2027.05.19
3	新海通 8	PN22SSM00004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6.21-2027.06.20
4	新海通 9	BE22SSM00025	大宋船舶	中国船级社	2022.11.09-2023.05.08
5	新海通 10	18SC-M0037SMC	天津中散	日本船级社	2018.02.20-2023.02.19
6	新海通 15	IT-22ZQ-M0074SMI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9.23-2023.03.22
7	新海通 16	21ZG-M0186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1.12.24-2026.12.23
8	新海通 17	22SP-M0033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7.02.05
9	新海通 18	22IT-M0217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10.22-2027.10.21
10	新海通 20	IT22ZS-M0154SMI	大宋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11.25-2023.05.24
11	新海通 21	IT-22ZS-M0126SMI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9.15-2023.03.14
12	新海通 22	21ZQ-M0086SMC	天津基马克斯	日本船级社	2021.08.13-2026.08.12
13	新海通 23	n1599679-zjw	天津基马克斯	挪威船级社	2021.05.14-2026.05.14
14	新海通 27	22ZD-M0064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8.26-2027.08.25
15	新海通 28	22JK-M0037SMC	天津基马克斯	日本船级社	2022.05.05-2027.05.04

注：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外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起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船舶国籍证书/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y）

序号	船舶名称	注册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	新海通 25	080621000082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

序号	船舶名称	注册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2	新海通 26	080621000138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
3	新海通 8	HK-4156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5.27
4	新海通 9	HK-4212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6.14
5	新海通 10	HK-4397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6.27
6	新海通 15	50628-19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19.08.02
7	新海通 16	51266-20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0.04.09
8	新海通 17	692-20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09.02
9	新海通 18	973-20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17
10	新海通 20	373-21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6.07
11	新海通 21	411-21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6.18
12	新海通 22	HK-5153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0.12.29
13	新海通 23	HK-5152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01.27
14	新海通 27	756-22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2.08.29
15	新海通 28	HK-3266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12.10

（3）入级证书（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DU22SSS00056	中国船级社	2022.04.30-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CLS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1SQ0891-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9.06-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SQ0871-CLS	日本船级社	2020.10.22-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2HO01020-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4.18-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SQ0515-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3.2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494-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6.16-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12.23-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2HO00876-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4.01-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4）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16PG 0001439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
2	新海通 26	16PG 0001440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
3	新海通 8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17.04.28
4	新海通 9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11.10
5	新海通 10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17.09.19
6	新海通 15	MSM-051149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2.09.20
7	新海通 16	MSM-048737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1.08.02
8	新海通 17	12416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2020.03.25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9	新海通 18	12658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06.22
10	新海通 20	13122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01
11	新海通 21	13187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25
12	新海通 22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0.12.29
13	新海通 23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01.27
14	新海通 27	13485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4.20
15	新海通 28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12.10

（5）国际吨位证书（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3	新海通 8	BJ13NB00153	中国船级社	2015.01.16
4	新海通 9	NJ13NB00067	中国船级社	2015.06.29
5	新海通 10	NJ13NB00068	中国船级社	2015.06.29
6	新海通 15	25927	挪威船级社	2019.07.27
7	新海通 16	20HO01580-TM	日本船级社	2020.07.06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8	新海通 17	SDS 1599198	Lloyd' s Register	2009.12.22
9	新海通 18	SDS 1599193	Lloyd' s Register	2009.09.08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TM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TM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
12	新海通 22	G114066	挪威船级社	2019.02.19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
14	新海通 27	21HO01151-TM	日本船级社	2021.05.10
15	新海通 28	22ZG0023-TM	日本船级社	2022.01.29

（6）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LLC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LLC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LLC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2RT0087-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3.2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LLC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LLC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555017-ygv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ZS0539-LLC	日本船级社	2021.09.22-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7）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3	新海通 8	TJ22SSS00341	中国船级社	2022.07.07
4	新海通 9	NJ17SS00425	中国船级社	2017.09.12
5	新海通 10	NJ17SS00506	中国船级社	2017.09.23
6	新海通 15	22ZS0056-AFS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
7	新海通 16	20HO02111-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7.2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
10	新海通 20	22ZS0756-AFS	日本船级社	2022.12.03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
14	新海通 27	21HO01959-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8.03
15	新海通 28	21ZQ0731-AFS	日本船级社	2021.12.12

（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NY22SSS00087	中国船级社	2022.09.10-2027.09.09
3	新海通 8	LY22SSS00080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O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2ZS0419-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7.17-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O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O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2ZS0613-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9.26-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2ZD0068-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16-2026.03.24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3	新海通 23	n1756454-qms	挪威船级社	2022.06.29-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2SG0024-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6.23-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86-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25-2026.11.20

（9）国际防止生活污水证书（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NT20SSS00034	中国船级社	2020.04.14-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S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S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SPP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S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S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ZS0539-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9.22-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S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10）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TJ20SS00363	中国船级社	2020.09.14-2024.11.26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A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A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APP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A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A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555017-wir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HO01959-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8.03-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A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 21 家孙公司在香港地区经营。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公司在境外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变化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239,662.14 元、668,142,509.26 元、1,572,425,582.27 元、909,837,851.1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0%、98.42%、98.39%和 98.39%，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和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宋船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宋船舶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大宋船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大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BUMNX31D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x00553(集群注册)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08-01 至 2072-07-31

（2）平潭大海注册名称发生变更（曾用名：平潭兴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大海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平潭大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大海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F1MH76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5-1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1 月 11 日

平潭大海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曾而斌，现持有发行人 245,431,0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0677%。

（2）平潭群航，现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515%。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曾而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关于关联交易/（一）核查情况/1.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关于关联交易/（一）核查情况/1.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关于关联交易/（一）核查情况/1.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7）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二）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十、关于关联交易/（一）核查情况/3. 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如下：

（一）船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种类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旗国/船籍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海通 3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6.15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2	新海通 8	大通海运	散货船	2022.5.27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3	新海通 9	大海海运	散货船	2022.6.14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4	新海通 10	大洋海运	散货船	2022.6.27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5	新海通 15	大和海运	散货船	2019.6.10	巴拿马共和国	继受取得	无
6	新海通 16	大宁海运	散货船	2019.11.21	巴拿马共和国	继受取得	无
7	新海通 25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6.11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8	新海通 26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10.18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9	新海通 28	大盛海运	散货船	2021.12.10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运营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旗国/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1	新海通 1	散货船	2021.04.07-2026.04.06	平潭	中远海发	海通发展
2	新海通 2	散货船	2020.09.08-2025.09.08	平潭	福州金控	海通发展
3	新海通 5	散货船	2020.04.15-2023.04.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4	新海通 6	散货船	2020.10.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旗国/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2023.10.15			
5	新海通 7	散货船	2020.10.15 -2023.10.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6	新海通 17	散货船	2020.04.17 -2025.04.17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唐海运
7	新海通 18	散货船	2020.06.20 -2025.06.20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宋海运
8	新海通 20	散货船	2020.12.01 -2025.12.01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秦海运
9	新海通 21	散货船	2020.12.25 -2025.12.25	马绍尔共和国	交银金租	大创海运
10	新海通 22	散货船	2020.12.29 -2025.12.29	香港	交银金租	大新海运
11	新海通 23	散货船	2021.01.27 -2026.01.27	香港	交银金租	大宏海运
12	新海通 27	散货船	2021.05.14 -2026.05.14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夏海运

注：1. 新海通 1、新海通 2 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运营的船舶；

2. 中船租赁指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等主体；

3. 交银金租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Xiang B7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B13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B12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等主体。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光船租赁方式运营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	租期	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	----	-----	----	-----	----------	-----

		类				
1	新海通 19	散货船	2022.4.21- 2025.4.20	连云港	惠顺船务	海通发展
2	海洋之愿	散货船	2021.2.19- 2024.2.18	天津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五、关于土地房产/（一）核查情况/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6,881.83	7.44%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1,130.01	1.22%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1,093.13	1.1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	9,104.98	9.85%
	2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	4,908.40	5.31%
	3	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期租	4,044.61	4.37%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期租	846.04	0.91%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体系小计	-	4,890.66	5.29%
	4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IMITED	期租	4,791.94	5.18%
	5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3,995.74	4.32%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158.69	0.17%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154.43	4.49%
	合计			27,850.41	30.12%
2021 年度	1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程租	14,019.50	8.7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10,929.03	6.84%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225.69	0.14%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11,154.72	6.98%
	3	JOINT FORTUNE SHIPPING (HK) LIMITED	期租	9,919.12	6.21%
	4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8,112.17	5.08%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837.75	0.52%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230.82	0.1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	9,180.74	5.74%
	5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7,350.39	4.60%
	合计			51,624.47	32.30%
2020 年度	1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6,228.29	9.1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4,205.39	6.19%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694.32	1.0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899.72	7.22%
	3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程租	3,965.12	5.84%
	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程租	3,860.36	5.69%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程租	93.49	0.1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3,953.85	5.82%
	5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846.59	5.67%
	合计			22,893.57	33.72%
2019 年度	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8,933.68	16.02%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618.44	1.11%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9,552.12	17.13%
	2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5,366.07	9.62%
	3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程租	3,893.39	6.98%
		云航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程租	714.23	1.28%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607.62	8.26%
	4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792.69	6.80%
	5	TONGLI SHIPPING PTE. LTD.	期租	2,810.41	5.04%
	合计			26,128.90	46.85%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若客户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来自各主体的收入金额合并列示。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7,156.79	14.65%
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3,109.92	6.36%
3	HAISIN INC	外租船运输服务	2,835.20	5.80%
4	YANGTZE DAWN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625.97	5.37%
5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燃油	1,219.02	2.49%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923.69	1.89%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107.92	0.22%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润滑油	18.69	0.0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269.31	4.64%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合计			17,997.19	36.82%
2021 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10,751.89	12.97%
2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4,429.40	5.34%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853.52	3.44%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7,282.92	8.79%
3	HAISIN INC	外租船运输服务	5,523.36	6.67%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306.87	2.78%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燃油	721.23	0.8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燃油、润滑油	431.26	0.52%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267.11	0.32%
	中国船舶燃料烟台有限公司	燃油	82.24	0.10%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80.86	0.10%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3,889.56	4.69%
5	海南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422.74	1.72%
	天津海晟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70.16	1.41%
	天津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588.64	0.71%
	海南海旗投资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3,181.54	3.84%
合计			30,629.27	36.96%
2020 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	6,994.54	15.5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务、物料备件等		
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2,886.38	6.42%
3	NINGBO ZRICH SHIPPING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749.08	6.12%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1,511.37	3.36%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513.86	1.14%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润滑油	262.24	0.58%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122.67	0.27%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410.14	5.36%
5	YANGTZE ELITE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09.31	2.47%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501.89	1.12%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374.16	0.83%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1,985.36	4.42%
合计			17,025.50	37.88%
2019 年度				
1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4,311.27	14.76%
2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237.84	7.66%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润滑油	299.26	1.02%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260.80	0.89%
	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89.97	0.31%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887.87	9.89%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2,150.49	7.36%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租船舶租赁服务	1,867.57	6.39%
5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燃油	1,631.66	5.5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2,848.86	43.99%

注：

1. 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若供应商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自各主体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SOLAR STAR SHIPPING &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太仓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KOREA CO., LIMITED、上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连云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船舶供应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HK) LIMITED、威海中远海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等。

3.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变更控制权，2022 年 1-6 月该公司的采购金额仍然并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合计；

4. 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 YANGTZE DAWN PTE LTD 为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境内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已执行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2021.07.01 -2022.08.31	煤炭等散装货物 运输服务
2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度连续航次 运输合同	2022.01.17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3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电煤运输 合同	2022.01.15- 2022.12.31	电煤运输服务
4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煤炭运输合同	2022.01.01-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航次运输合同	2022.04.01-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6	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	年度运输合同	2022.05.20 -2023.03.31	砂石运输服务
7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电煤运输 合同	2022.05.12- 2023.03.12	电煤运输服务

（2）境外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已执行标的金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租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CLIPPER BULK SHIPPING LTD	期租合同	2022.05.25 期 租，45-50 天	新海通 9 期租服务
2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5.21 起 租，60-70 天	新海通 15 期租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租期	合同主要内容
3	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期租合同	2022.04.05-2022.07.28	新海通 16 期租服务
4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5.20 起租, 70 天	新海通 21 期租服务
5	DAMICO DRY DAC	期租合同	2022.02.06 起租, 10-12 个月	新海通 26 期租服务
6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3.20-2022.08.15	新海通 27 期租服务
7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6.14 起, 70-80 天	新海通 28 期租服务
8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2.02 起租, 10-13 个月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9	SINGAPORE (COGENERATION) STEEL PTE LTD	程租合同	2022.05.14-2022.07.29	MV YUANPING SEA 程租服务
10	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程租合同	2022.05.15-2022.07.11	MV WEST BAY 程租服务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执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1.02.19-2024.02.18	海洋之愿光船租赁
2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2.04.21-2025.04.20	新海通 19 光船租赁
3	HAISIN INC	期租合同	2022.02.02 起租, 10-13 个月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4	YANGTZE DAWN PTE LTD	期租合同	2022.01.26 起租, 8-10 个月	MV YANGTZE DAWN 期租服务
5	FALCON NAVIGATION A/S	期租合同	2022.05.15-2022.07.29	MV WEST BAY 期租服务
6	MING WAH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5.14-2022.07.11	MV YUANPING SEA 期租服务
7	HAINAN YU HANG SHUN SHIPPING CO.,	期租合同	2022.06.02 起租, 5-7 个月	M.V HONG TAI SHUN HANG 期租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LTD			

3. 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岚交银海通借字第0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	1,000.00	2021.4.15-2022.09.19	曾而斌最高额保证担保
2	FZZX04（融资）2020003	最高额融资合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000.00	2020.05.13-2025.05.13	海通发展抵押担保、曾而斌最高额保证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1	船舶售后回租赁合同（TJC2021LBVES0001A-FL）	新海通1	2021.04.07-2026.04.06	海通发展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万元	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2	船舶融资租赁协议（FZJKZL-HZ-2020-003）	新海通2	2020.09.08-2025.09.08	海通发展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3	融资租赁合同	新海通5	2020.04.15-2023.04.15	海通	民生金融租赁股	6,500.00万元	曾而斌、海扬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MSFL-2020-0013-C-ZZ-001)			发展	份有限公司		燃油保证担保
4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013-C-ZZ-002)	新海通 6	2020.10.15 -2023.10.15	海通 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曾而斌、海扬 燃油保证担保
5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013-C-ZZ-003)	新海通 7	2020.10.15 -2023.10.15	海通 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曾而斌、海扬 燃油保证担保
6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17	2020.04.17 -2025.04.17	大唐 海运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498.00 万 美元	大唐海运权益 抵押担保，海 通国际所持大 唐海运 100.00%股权质 押担保，海通 发展、曾而 斌、孙英保证 担保
7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18	2020.06.20 -2025.06.20	大宋 海运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463.00 万 美元	大宋海运权益 抵押担保，海 通国际所持大 宋海运 100.00%股权质 押担保，海通 发展、曾而 斌、孙英保证 担保
8	Bimco Standard	新海通	2020.12.01	大秦	FORTUNE	492.00 万	大秦海运权益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Bareboat Charter	20	-2025.12.01	海运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	美元	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秦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9	光船租赁合同 (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 号)	新海通 21	2020.12.25 -2025.12.25	大创海运	Xiang B7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90.00 万美元	大创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0	光船租赁合同 (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1 号)	新海通 22	2020.12.29 -2025.12.29	大新海运	Xiang B13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44.00 万美元	大新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1	光船租赁合同 (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 号)	新海通 23	2021.01.27 -2026.01.27	大宏海运	Xiang B12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50.00 万美元	大宏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2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27	2021.05.14 -2026.05.14	大夏海运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510.00 万美元	大夏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秦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保险理赔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燃油押金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相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岚综管综（2020）47 号文”《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属于年度缴纳税收总额 1,000 万以上的区内航运企业，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70%

予以奖励。本公司上述奖励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平潭大海，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0%征收。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3B 条规定，在计算香港航运企业源自香港的航运利润时，香港航运企业的船舶不是航行于香港水域以及香港水域与内河贸易水域之间，所收取的收入无须征收利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2021 年稳岗补贴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服务中心	30,405.1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8 号
	2	国家金库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库补贴	国家金库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库	3,248.20	-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合计				33,653.31	
2021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 （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 实验区管理委员 会	8,870,57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 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 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 （岚综管综[2020]47 号）
	2	2020 年以工代 训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福建 省教育厅、福建 省财政厅、福建 省军区动员局	253,0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 教育厅福建省财政 厅福建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 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措施的通知》（闽 人社文[2021]88 号）
	3	运力规模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 实验区管理委员 会	6,586,51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 会关于印发《平潭综 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 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 办法》等 6 项产业 政策的通知》（岚 综管综[2020]47 号）
合计				15,710,084.00	-
2020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 （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 实验区管理委员 会	12,383,681.9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 会关于印发《平潭综 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 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修订）》 的通知（岚综管综 [2019]181 号）
	2	2020 年对外投 资合作专项资	平潭综合实验区 经济发展局	94,3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 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19 年		金			2020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岚经发[2020]402 号）
	合计			12,477,981.90	-
	1	经营贡献奖补（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21,039,656.66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 年修订）》的通知》（岚综管综[2018]191 号）
	2	运力规模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2,821,56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 年修订）>的通知》（岚综管综[2018]191 号）
	合计			33,861,216.6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被 告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1	董秘之家 管理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海通发展	（2021） 深国 仲受 6037 号	中介 合同 纠纷	2020 年 2 月 2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融资财务顾问协议》，委托申请人作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融资财务顾问，为被申请人提供融资服务，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居间服务费用发生争议，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300 万元居间服务费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仲裁及保全费用。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庭审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深

序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被 告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圳国际仲裁院尚未就该案件出具裁决书。
2	大盛海运	Navigation Key Inc	-	航次 租船 合同 纠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新海通 28 轮 V2202 航次由阿联酋 Mina Saqr 装石灰石至孟加拉 Chittagong 卸货，该航次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交船，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租金尾款 607,492.08 美元产生争议。申请人已向 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 提起独立仲裁。2022 年 8 月 29 日仲裁庭颁布裁决书。
3	海通发展	华新（黄 石）物流有 限公司	-	运输 服务 合同 纠纷	2022 年 1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签署《运输服务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提供从北方港/日照港至江阴港航线的煤炭运输服务，原告按照约定提供运输服务后，被告据不履行《运输服务协议》的约定，构成严重违约。原告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提起诉讼，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4	大洋远洋 航运有限 公司	HBC ASIA PTE LTD	-	航次 租船 合同 纠纷	2022 年 3 月 22 日，原被告签署《期租合同》，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新海通 10 轮 V2202 航次期租服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租金、赔偿金等产生争议。2022 年 7 月 28 日，伦敦海事仲裁协会向申请人指派仲裁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期租服务租金、赔偿金 132.70 万美元。2022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应诉，启动海事仲裁程序。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六、关于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四、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通发展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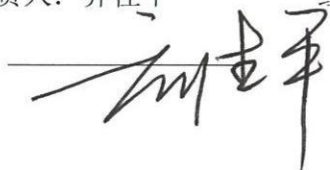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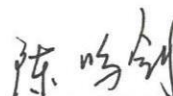
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2022年12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4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5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8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37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43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6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57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57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58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61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62
十四、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大永科技	指	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连续期间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4 号）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释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里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4 号

致：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本所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

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在福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0816）。2015年3月13日，海通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注册资本为37,148.413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海通有限2009年3月19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231.67 万元（2022 年 1-6 月）、50,376.91 万元（2021 年度）、5,132.97 万元（2020 年度）、7,203.9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46.51 万元（2022 年 1-6 月）、69,073.94 万元（2021 年度）、14,150.30 万元（2020 年度）、23,654.26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142,425.0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72.91 万元（2022 年 1-6 月）、159,818.27 万元（2021 年度）、67,887.51 万元（2020 年度）、55,773.45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375,952.1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148.413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483,181 元，净资产为 1,627,790,840.8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必需的主要房屋、船舶、生产设备、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

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群航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52GD5U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169（集群注册）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10 月 8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潭德聚	11.68	0.8225	普通合伙人
2	曾而斌	388.32	27.3465	普通合伙人
3	郑玉芳	235.00	16.5493	有限合伙人
4	吴小兵	138.00	9.7183	有限合伙人
5	袁长海	75.00	5.2817	有限合伙人
6	邱秀燕	56.00	3.9437	有限合伙人
7	金飞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8	刘国勇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9	林伟平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10	乐君杰	32.00	2.2535	有限合伙人
11	陈奋强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刘鸿	28.00	1.9718	有限合伙人
13	叶智潮	24.50	1.7254	有限合伙人
14	高秋金	23.50	1.6549	有限合伙人
15	杨淑艳	23.00	1.6197	有限合伙人
16	林光添	22.00	1.5493	有限合伙人
17	方来城	20.00	1.4085	有限合伙人
18	曾涛	18.00	1.2676	有限合伙人
19	吴洲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20	詹文娇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21	吴秀琴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22	陈玉珍	12.00	0.8451	有限合伙人
23	张思炜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4	伍良生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5	郑静文	8.00	0.5634	有限合伙人
26	陈梅	7.00	0.4930	有限合伙人
27	江琳	6.00	0.4225	有限合伙人
28	林佳晶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29	田野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0	陈剑飞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1	黄小琴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2	何梅珠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3	许红军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4	黄超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5	王柳玲	4.00	0.2817	有限合伙人
36	何丽仙	3.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37	黄勋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38	吴孝添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39	张锦华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0	叶倩文	1.00	0.07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20.00	100.0000	-

平潭群航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515%。

平潭群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潭德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德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平潭德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3DRLXG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602（集群注册）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1.6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9 月 16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潭德聚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而斌	11.10	95.00
2	郑玉芳	0.58	5.00
合计		11.68	100.00

（二）星海贸易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星海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850578426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鹅头凤岭路 23 号 3 层 303-4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曾而斌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服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已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原所持有的《符合证明》（证书编号：07G104）、《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水 CG00141）已注销。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海运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了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备案；公司子公司平潭大海（原名“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平潭大海船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无船承运备案；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系境外航区船舶新海通 15（船旗国为巴拿马共和国）、新海通 16（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17（船旗国为巴拿马共和国）、新海通 18（船旗国为马

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1（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7（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船舶管理人，子公司大宋船舶系统境外航区船舶新海通 9（船舶国籍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新海通 20（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2（船舶国籍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船舶管理人。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等国际公约要求，大秦船舶、大宋船舶已取得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符合证明》，大宋船舶已取得中国香港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符合证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1	海通发展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水 SJ00042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16-2027.06.15
2	海通发展	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备案	BAHZD2021-1014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1.07.21
3	平潭大海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备案	BAHZD2019-6351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2019.12.12
4	大秦船舶	符合证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1ZG-M0187MHLDOC	日本船级社	2021.12.21-2026.12.20
5	大秦船舶	符合证明（巴拿马共和国）	21ZG-M0187PANDOC	日本船级社	2021.12.21-2026.12.20
6	大秦船舶	符合证明	07G135	平潭海事局	2022.08.23-2027.08.22
7	大秦船舶	临时符合证明（国际）	07G003	福建海事局	2022.12.02-2023.12.01
8	大秦船舶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备案回执	20221201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2022.12.21
9	大秦船舶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水 CG00220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08-2027.04.07
10	大宋船舶	符合证明（马绍尔群岛共和	IT-22ZG-M0091MHL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国）			
11	大宋船舶	符合证明（巴拿马共和国）	IT-22ZG-M0091PAN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12	大宋船舶	符合证明（中国香港）	IT-22ZG-M0091HKG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注:平潭大海实际未开展无船承运业务。

5. 船舶从事境内航区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包括新海通 1、新海通 2、新海通 3、新海通 5、新海通 6、新海通 7、新海通 19、海洋之愿，其船籍港均在境内；公司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包括新海通 25、新海通 26，其船籍港均在境内，船旗国为中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安全管理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资质证书，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1）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闽 SJ（2021）00013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0-2025.04.17
2	新海通 2	闽 SJ（2020）000155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8.24-2025.04.10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洲普通货船运输		
3	新海通 3	闽 SJ（2021） 000237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9.16- 2025.04.13
4	新海通 5	闽 SJ（2016） 25007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3.4.15
5	新海通 6	闽 SJ（2016） 25007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3.10.15
6	新海通 7	闽 SJ（2016） 250073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3.10.15
7	新海通 19	闽 SJ（2021） 000340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5.04.20
8	海洋之愿	闽 SJ（2016） 25007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4.02.18
9	新海通 25	闽 SJ（2021） 000173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12.22- 2023.12.31
10	新海通 26	闽 SJ（2021） 00028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9.27- 2023.10.09

注：

1. 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新海通 26 为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新海通 26 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2）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07G135003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027.10.08
2	新海通 2	07G135001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8.22- 2027.08.21
3	新海通 3	07G135002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14- 2027.09.13
4	新海通 5	07G135007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5	新海通 6	07G135005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6	新海通 7	07G135004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7	新海通 19	07G135006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8	海洋之愿	07G135008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9	新海通 25	SG22SSM00003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1.07- 2027.01.06
10	新海通 26	TJ22SSM00058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5.20- 2027.05.19

注：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起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	新海通 1	080621000045	平潭海事局	2021.04.12
2	新海通 2	080620000081	平潭海事局	2020.09.01
3	新海通 3	080621000118	平潭海事局	2021.09.02
4	新海通 5	080616000072	平潭海事局	2016.10.19
5	新海通 6	080616000067	平潭海事局	2016.10.12
6	新海通 7	080616000068	平潭海事局	2016.10.12
7	新海通 19	170021000287	连云港海事局	2021.12.14
8	海洋之愿	020010000137	天津海事局	2010.09.19
9	新海通 25	080621000082	平潭海事局	2021.07.06

序号	船舶名称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0	新海通 26	080621000138	平潭海事局	2021.10.22

（4）船舶国籍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识别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CN20116960326	平潭海事局	2021.04.13-2026.04.06
2	新海通 2	CN20119481415	平潭海事局	2020.09.03-2025.09.02
3	新海通 3	CN20118926984	平潭海事局	2021.09.03-2026.09.02
4	新海通 5	CN20136982186	平潭海事局	2020.05.19-2023.04.15
5	新海通 6	CN20132006171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6	新海通 7	CN20138652387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7	新海通 19	CN20116164696	连云港海事局	2022.04.21-2025.04.20
8	海洋之愿	CN20089707090	天津海事局	2020.12.11-2024.2.18
9	新海通 25	CN20118991423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2026.07.12
10	新海通 26	CN20090320766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2026.10.27

（5）入级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JY22DSS00447	中国船级社	2022.12.13-2028.01.06
2	新海通 2	TZ22DSS00075	中国船级社	2022.10.08-2023.09.26
3	新海通 3	QH21DSS00370	中国船级社	2021.12.17-2023.10.17
4	新海通 5	JS22DSS00176	中国船级社	2022.09.26-2024.02.18
5	新海通 6	TZ22DSS00095	中国船级社	2022.12.19-2024.08.03
6	新海通 7	JY22SSS00147	中国船级社	2022.10.29-2024.08.03
7	新海通 19	NT19SSS00056	中国船级社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NT20SSS00096	中国船级社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6）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16PY0041303	平潭海事局	2021.04.13-2026.04.06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新海通 2	16PY0029203	平潭海事局	2020.09.03-2025.09.02
3	新海通 3	16PY0041391	平潭海事局	2021.09.03-2026.09.02
4	新海通 5	16PY0029157	平潭海事局	2020.05.19-2023.04.15
5	新海通 6	16PY0029215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6	新海通 7	16PY0029216	平潭海事局	2020.09.18-2023.10.15
7	新海通 19	16PY0049495	连云港海事局	2022.04.21-2025.04.20
8	海洋之愿	16PY0027739	天津海事局	2020.12.14-2024.02.18
9	新海通 25	16PG 0001439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2026.07.12
10	新海通 26	16PG 0001440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2026.10.27

（7）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	201600024328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16.09.19
2	新海通 3	2016QH300163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2016.10.26
3	新海通 5	2016ZH300097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23
4	新海通 6	201600026235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18
5	新海通 7	201600026189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16
6	新海通 19	2021TS000363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21.12.15
7	海洋之愿	201500029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12.04
8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不再颁发独立的《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新海通1原《海上船舶吨位证书》（证书编号：201600024355）于2016年9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1已于2022年11月23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8）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	86020927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2	新海通 3	862045990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3	新海通 5	804565317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4	新海通 6	84318895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5	新海通 7	84318891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6	新海通 19	84318885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7	海洋之愿	843193331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8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7；有效期：2017.12.18-2023.01.06）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9）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	86020923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
2	新海通 3	86204599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
3	新海通 5	804565316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
4	新海通 6	84318894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
5	新海通 7	84318890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处	
6	新海通 19	805288125	中国船级社江阴办事处	2022.03.07
7	海洋之愿	84319333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
8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不再颁发独立的《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4）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10）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	860209282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2	新海通 3	86204598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3	新海通 5	804565351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4	新海通 6	84318895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5	新海通 7	84318890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6	新海通 19	84318884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7	海洋之愿	84319333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8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9	新海通 26	NY22SSS00087	中国船级社	2022.09.10-2027.09.0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

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8；有效期：2017.12.18-2023.01.06）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11）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	86020927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2	新海通 3	86204598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3	新海通 5	804565352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4	新海通 6	84318895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5	新海通 7	84318890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6	新海通 19	84318885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7	海洋之愿	84319333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8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5；有效期：2017.12.18-2023.01.06）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12）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	825113187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19.08.16-2023.09.26
2	新海通 3	843189293	中国船级社江阴办事处	2019.07.24-2023.10.17
3	新海通 5	804565353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4	新海通 6	84318895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5	新海通 7	84318891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6	新海通 19	84318885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7	海洋之愿	843193332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8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6；有效期：2017.12.18-2023.01.06）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6. 船舶从事境外航区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境外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1）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SG22SSM00003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1.07-2027.01.06
2	新海通 26	TJ22SSM00058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5.20-2027.05.19
3	新海通 8	PN22SSM00004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6.21-2027.06.20
4	新海通 9	BE22SSM00025	大宋船舶	中国船级社	2022.11.09-2023.05.08
5	新海通 10	18SC-M0037SMC	天津中散	日本船级社	2018.02.20-2023.02.19
6	新海通 15	IT-22ZQ-M0074SMI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9.23-2023.03.22
7	新海通 16	21ZG-M0186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1.12.24-2026.12.23
8	新海通 17	22SP-M0033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7.02.05
9	新海通 18	22IT-M0217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10.22-2027.10.21
10	新海通 20	IT-22ZS-M0154SMI	大宋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11.25-2023.05.24
11	新海通 21	IT-22ZS-M0126SMI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9.15-2023.03.14
12	新海通 22	IT-22ZQ-M0089SMI	大宋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12.28-2023.06.27
13	新海通 23	n1599679-zjw	天津基马克斯	挪威船级社	2021.05.14-2026.05.14
14	新海通 27	22ZD-M0064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8.26-2027.08.25
15	新海通 28	22JK-M0037SMC	天津基马克斯	日本船级社	2022.05.05-2027.05.04

注：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外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起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船舶国籍证书/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y）

序号	船舶名称	注册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	新海通 25	080621000082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
2	新海通 26	080621000138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
3	新海通 8	HK-4156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5.27
4	新海通 9	HK-4212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6.14
5	新海通 10	HK-4397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6.27
6	新海通 15	50628-19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19.08.02
7	新海通 16	51266-20	PANAMA MARITIME	2020.04.09

序号	船舶名称	注册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AUTHORITY	
8	新海通 17	692-20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09.02
9	新海通 18	973-20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17
10	新海通 20	373-21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6.07
11	新海通 21	411-21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6.18
12	新海通 22	HK-5153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0.12.29
13	新海通 23	HK-5152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01.27
14	新海通 27	756-22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2.08.29
15	新海通 28	HK-3266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8.30

（3）入级证书（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DU22SSS00056	中国船级社	2022.04.30-2025.06.28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6	新海通 15	22ZS0056-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CLS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1SQ0891-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9.06-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SQ0871-CLS	日本船级社	2020.10.22-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2HO01020-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4.18-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SQ0515-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3.2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494-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6.16-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12.23-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2HO00876-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4.01-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4）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16PG 0001439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
2	新海通 26	16PG 0001440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
3	新海通 8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17.04.28
4	新海通 9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11.10
5	新海通 10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17.09.19
6	新海通 15	MSM-051149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2.09.20
7	新海通 16	MSM-048737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1.08.02
8	新海通 17	12416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03.25
9	新海通 18	12658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2020.06.22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10	新海通 20	13122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01
11	新海通 21	13187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25
12	新海通 22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12.30
13	新海通 23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01.27
14	新海通 27	13485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4.20
15	新海通 28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8.29

（5）国际吨位证书（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3	新海通 8	BJ13NB00153	中国船级社	2015.01.16
4	新海通 9	NJ13NB00067	中国船级社	2015.06.29
5	新海通 10	NJ13NB00068	中国船级社	2015.06.29
6	新海通 15	25927	挪威船级社	2019.07.27
7	新海通 16	20HO01580-TM	日本船级社	2020.07.06
8	新海通 17	SDS 1599198	Lloyd' s Register	2009.12.22
9	新海通 18	SDS 1599193	Lloyd' s Register	2009.09.08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TM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TM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	新海通 22	G114066	挪威船级社	2019.02.19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
14	新海通 27	21HO01151-TM	日本船级社	2021.05.10
15	新海通 28	22ZG0023-TM	日本船级社	2022.01.29

（6）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LLC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LLC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LLC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2RT0087-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3.2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2ZS0613-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9.26-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3ZQ0018-LLC	日本船级社	2023.01.01-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555017-ygv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ZS0539-LLC	日本船级社	2021.09.22-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7）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3	新海通 8	TJ22SSS00341	中国船级社	2022.07.07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4	新海通 9	NJ17SS00425	中国船级社	2017.09.12
5	新海通 10	NJ17SS00506	中国船级社	2017.09.23
6	新海通 15	22ZS0056-AFS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
7	新海通 16	20HO02111-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7.2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
10	新海通 20	22ZS0756-AFS	日本船级社	2022.12.03
11	新海通 21	22ZS0613-AFS	日本船级社	2022.09.2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
14	新海通 27	21HO01959-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8.03
15	新海通 28	21ZQ0731-AFS	日本船级社	2021.12.12

（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NY22SSS00087	中国船级社	2022.09.10-2027.09.09
3	新海通 8	LY22SSS00080	中国船级社	2022.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TJ22SSS00138	中国船级社	2022.04.01-2025.06.28
5	新海通 10	TJ22SSS00126	中国船级社	2022.07.30-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O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2ZS0419-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7.17-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O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O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2ZS0613-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9.26-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2ZD0068-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16-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756454-qms	挪威船级社	2022.06.29-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2SG0024-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6.23-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86-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25-2026.11.20

（9）国际防止生活污水证书（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NT20SSS00034	中国船级社	2020.04.14-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S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S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SPP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S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S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ZS0539-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9.22-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S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10）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TJ20SS00363	中国船级社	2020.09.14-2024.11.26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A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A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APP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A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A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555017-wir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HO01959-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8.03-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A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 21 家孙公司在香港地区经营。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公司在境外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变化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239,662.14 元、668,142,509.26 元、1,572,425,582.27 元、909,837,851.1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0%、98.42%、98.39%和 98.39%，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和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大永科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永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大永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C508A76K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02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5G 通信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11-24 至 2072-11-23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曾而斌，现持有发行人 245,431,0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0677%。

（2）平潭群航，现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515%。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曾而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星海贸易	曾而斌持股 100.00%
2	平潭德聚	曾而斌持股 95.00%、郑玉芳持股 5.00%
3	平潭群航	曾而斌持股 27.35%、平潭德聚持股 0.82%、其他员工持股 71.83%
4	平潭达信	曾而斌持股 54.60%、孙英持股 0.07%、其他儒思石油员工持股 45.33%
5	儒思石油	曾而斌持股 50.00%、孙英持股 40.00%、平潭达信持股 10.00%
6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7	福州市仓山区多贸石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澜溪资管	肖治平持股 7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澜溪（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持股 100.00%，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澜溪资管持股 1.64%，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澜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澜溪恒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北京澜溪恒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澜溪资管持股 100.00%，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宁波澜溪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澜溪资管持股 0.01%，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8	达斯玛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9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10	南方阿尔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涛持股 50.00%并任监事，配偶林萍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厦门可亚贸易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石狮市杰络米服装商行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经营
13	石狮振狮堡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石狮市索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5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宋苗持股 49.00%并任监事
16	浙江自贸区海际海事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74%，齐银良任执行董事，配偶宋苗任监事
17	宁波海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齐银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广东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齐银良任执行董事长，配偶宋苗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上海好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海南慧海海洋服务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宋苗任监事
21	平潭兴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弘持股 0.2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3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4	福建红杉传媒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5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6	平潭综合实验区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7	福建通尼斯创新风电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8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副总经理
29	中达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0	平潭综合实验区豚首数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1	福建鱼束化妆品有限公司（注）	赵云逸任董事
32	平潭大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3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4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5	厦门市思明区兆艺阁工艺品店	郑玉芳妹夫余兆金经营
36	平潭综合实验区泰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曾而斌侄女曾夕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而斌哥哥曾而豪任监事
37	防城港市港口区夏沫服装店	曾而斌配偶孙英的妹妹孙华经营

注：2023年1月13日，赵云逸辞任福建鱼束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宁汇城建设有限公司	曾而斌任董事兼总经理，郑玉芳任董事，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2	厦门华昇贸易有限公司	郑玉芳持股95.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而斌持股5.00%并任监事，已于2019年3月注销
3	平潭顺海船务有限公司	曾而斌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4	天津海辰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5	平潭新航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6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5月注销
7	香港力驰贸易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100.00%，已于2020年3月注销
8	南通海诚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9	广东海盛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持股95.00%，孙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0	福建安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曾而斌侄子曾彬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侄子曾云任监事，报告期内曾而斌哥哥的配偶王红珠曾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哥哥曾而辉曾任监事
11	福州鼎智贸易有限公司	郑玉芳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2月注销
12	厦门市思明区余兰兮阁工艺品店	郑玉芳妹妹的配偶余兆金报告期内曾经营，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3	宁波澜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澜溪资管持股0.0001%，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999%，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5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4	纳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5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6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17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18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9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	金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1	Goldwind Innovation Capital, Inc. （美国）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2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3	石狮市杰诺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36.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39.00%并任监事、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25.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4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5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6	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魏弘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2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	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新能（广州）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31	陈海花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2	许召进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发行人监事
33	郑静文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监事
34	高秋金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发行人监事
35	陈玉珍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6	张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如下：

（一）船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种类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旗国/船籍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海通 3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6.15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2	新海通 8	大通海运	散货船	2022.5.27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3	新海通 9	大海海运	散货船	2022.6.14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4	新海通 10	大洋海运	散货船	2022.6.27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5	新海通 15	大和海运	散货船	2019.6.10	巴拿马共和国	继受取得	无
6	新海通 16	大宁海运	散货船	2019.11.21	巴拿马共和国	继受取得	无
7	新海通 25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6.11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8	新海通 26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10.18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9	新海通 28	大盛海运	散货船	2021.12.10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运营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旗国/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1	新海通 1	散货船	2021.04.07-2026.04.06	平潭	中远海发	海通发展
2	新海通 2	散货船	2020.09.08-2025.09.08	平潭	福州金控	海通发展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旗国/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3	新海通 5	散货船	2020.04.15 -2023.04.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4	新海通 6	散货船	2020.10.15 -2023.10.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5	新海通 7	散货船	2020.10.15 -2023.10.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6	新海通 17	散货船	2020.04.17 -2025.04.17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唐海运
7	新海通 18	散货船	2020.06.20 -2025.06.20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宋海运
8	新海通 20	散货船	2020.12.01 -2025.12.01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秦海运
9	新海通 21	散货船	2020.12.25 -2025.12.25	马绍尔共和国	交银金租	大创海运
10	新海通 22	散货船	2020.12.29 -2025.12.29	香港	交银金租	大新海运
11	新海通 23	散货船	2021.01.27 -2026.01.27	香港	交银金租	大宏海运
12	新海通 27	散货船	2021.05.14 -2026.05.14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夏海运

注：1. 新海通 1、新海通 2 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运营的船舶；

2. 中船租赁指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等主体；

3. 交银金租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Xiang B7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B13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B12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等主体。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光船租赁方式运营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1	新海通 19	散货船	2022.4.21-2025.4.20	连云港	惠顺船务	海通发展
2	海洋之愿	散货船	2021.2.19-2024.2.18	天津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十五、关于土地房产 /（一）核查情况/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6,881.83	7.44%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1,130.01	1.22%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1,093.13	1.1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	9,104.98	9.85%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	4,908.40	5.31%
	3	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期租	4,044.61	4.37%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期租	846.04	0.91%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体系小计	-	4,890.66	5.29%
	4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IMITED	期租	4,791.94	5.18%
	5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3,995.74	4.32%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158.69	0.17%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154.43	4.49%
	合计			27,850.41	30.12%
2021 年度	1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程租	14,019.50	8.7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10,929.03	6.84%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225.69	0.14%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11,154.72	6.98%
	3	JOINT FORTUNE SHIPPING (HK) LIMITED	期租	9,919.12	6.21%
	4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8,112.17	5.08%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837.75	0.52%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230.82	0.1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	9,180.74	5.74%
	5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7,350.39	4.60%
	合计			51,624.47	32.30%
2020 年度	1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6,228.29	9.1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4,205.39	6.19%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694.32	1.0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899.72	7.22%
	3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程租	3,965.12	5.84%
	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程租	3,860.36	5.69%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程租	93.49	0.14%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3,953.85	5.82%
	5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846.59	5.67%
		合计		22,893.57	33.72%
	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8,933.68	16.02%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618.44	1.1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9,552.12	17.13%
	2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5,366.07	9.62%
	3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程租	3,893.39	6.98%
		云航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程租	714.23	1.28%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607.62	8.26%
	4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792.69	6.80%
	5	TONGLI SHIPPING PTE. LTD.	期租	2,810.41	5.04%
		合计		26,128.90	46.85%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若客户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来自各主体的收入金额合并列示。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7,156.79	14.65%
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3,109.92	6.36%
3	HAISIN INC	外租船运输服务	2,835.20	5.80%
4	YANGTZE DAWN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625.97	5.37%
5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燃油	1,219.02	2.4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923.69	1.89%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107.92	0.22%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润滑油	18.69	0.0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269.31	4.64%
合计			17,997.19	36.82%
2021 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10,751.89	12.97%
2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4,429.40	5.34%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853.52	3.44%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7,282.92	8.79%
3	HAISIN INC	外租船运输服务	5,523.36	6.67%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306.87	2.78%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燃油	721.23	0.8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燃油、润滑油	431.26	0.52%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267.11	0.32%
	中国船舶燃料烟台有限公司	燃油	82.24	0.10%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80.86	0.10%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3,889.56	4.69%
5	海南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422.74	1.72%
	天津海晟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70.16	1.41%
	天津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588.64	0.71%
	海南海旗投资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3,181.54	3.84%
合计			30,629.27	36.96%
2020 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	6,994.54	15.5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料备件等		
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2,886.38	6.42%
3	NINGBO ZRICH SHIPPING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749.08	6.12%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1,511.37	3.36%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513.86	1.14%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润滑油	262.24	0.58%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122.67	0.27%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410.14	5.36%
5	YANGTZE ELITE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09.31	2.47%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501.89	1.12%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374.16	0.83%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1,985.36	4.42%
合计			17,025.50	37.88%
2019 年度				
1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4,311.27	14.76%
2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237.84	7.66%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润滑油	299.26	1.02%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260.80	0.89%
	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89.97	0.31%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887.87	9.89%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2,150.49	7.36%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租船舶租赁服务	1,867.57	6.39%
5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燃油	1,631.66	5.59%
合计			12,848.86	43.99%

注：

1. 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若供应商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自各主体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SOLAR STAR SHIPPING &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太仓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KOREA CO., LIMITED、上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连云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船舶供应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HK) LIMITED、威海中远海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等。

3.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变更控制权，2022 年 1-6 月该公司的采购金额仍然并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合计；

4. 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 YANGTZE DAWN PTE LTD 为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境内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2021.07.01 -2022.08.31	煤炭等散装货物 运输服务
2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度连续航 次运输合同	2022.01.17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3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电煤运 输合同	2022.01.15 -2022.12.31	电煤运输服务
4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煤炭运输合同	2022.01.01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航次运输合同	2022.04.01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6	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	年度运输合同	2022.05.20 -2023.03.31	砂石运输服务
7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电煤运 输合同	2022.05.12 -2023.03.12	电煤运输服务

（2）境外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租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CHIPPER BULK SHIPPING LTD	期租合同	2022.05.25 期 租，45-50 天	新海通 9 期租服务
2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5.21 起 租，60-70 天	新海通 15 期租服务
3	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期租合同	2022.04.05-202 2.07.28	新海通 16 期租服务
4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5.20 起 租，70 天	新海通 21 期租服务
5	DAMICO DRY DAC	期租合同	2022.02.06 起 租，10-12 个月	新海通 26 期租服务
6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3.20-202 2.08.15	新海通 27 期租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租期	合同主要内容
7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6.14 起, 70-80 天	新海通 28 期租服务
8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2.02 起租, 10-13 个月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9	SINGAPORE (COGENERATION) STEEL PTE LTD	程租合同	2022.05.14-2022.07.29	MV YUANPING SEA 程租服务
10	HANGZHOU COGENER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程租合同	2022.05.15-2022.07.11	MV WEST BAY 程租服务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1.02.19-2024.02.18	海洋之愿光船租赁
2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2.04.21-2025.04.20	新海通 19 光船租赁
3	HAISIN INC	期租合同	2022.02.02 起租, 10-13 个月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4	YANGTZE DAWN PTE LTD	期租合同	2022.01.26 起租, 8-10 个月	MV YANGTZE DAWN 期租服务
5	HAINAN YU HANG SHUN SHIPPING CO., LTD	期租合同	2022.06.02 起租, 5-7 个月	M.V HONG TAI SHUN HANG 期租服务

3. 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岚交银海通借字第0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	1,000.00	2021.04.15-2022.09.19	曾而斌最高额保证担保
2	FZZX04(融资)2020003	最高额融资合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000.00	2020.05.13-2025.05.13	海通发展抵押担保、曾而斌最高额保证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1	船舶售后回租合同 (TJC2021LBV ES0001A-FL)	新海通1	2021.04.07-2026.04.06	海通发展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4,200.00万元	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2	船舶融资租赁协议 (FZJKZL-HZ-2020-003)	新海通2	2020.09.08-2025.09.08	海通发展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3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13-C-ZZ-001)	新海通5	2020.04.15-2023.04.15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万元	曾而斌、海扬燃油保证担保
4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13-C-ZZ-002)	新海通6	2020.10.15-2023.10.15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万元	曾而斌、海扬燃油保证担保
5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13-C-ZZ-003)	新海通7	2020.10.15-2023.10.15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万元	曾而斌、海扬燃油保证担保
6	Bimco Standard	新海	2020.04.17	大唐	FORTUNE	498.00万	大唐海运权益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Bareboat Charter	通 17	-2025.04.17	海运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美元	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唐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7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18	2020.06.20 -2025.06.20	大宋海运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463.00 万美元	大宋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宋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8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20	2020.12.01 -2025.12.01	大秦海运	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	492.00 万美元	大秦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秦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9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 号）	新海通 21	2020.12.25 -2025.12.25	大创海运	Xiang B7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90.00 万美元	大创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10	光船租赁合同 （交银租赁SPV字 20200243-1号）	新海通 22	2020.12.29 -2025.12.29	大新海运	Xiang B13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44.00 万 美元	大新海运权益 抵押担保，海 通发展保证担 保
11	光船租赁合同 （交银租赁SPV字 20200243号）	新海通 23	2021.01.27 -2026.01.27	大宏海运	Xiang B12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50.00 万 美元	大宏海运权益 抵押担保，海 通发展保证担 保
12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27	2021.05.14 -2026.05.14	大夏海运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510.00 万 美元	大夏海运权益 抵押担保，海 通国际所持大 夏海运 100.00%股权 质押担保，海 通发展、曾而 斌、孙英保证 担保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保险理赔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燃油押金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相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岚综管综（2020）47 号文”《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属于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 1,000 万以上的区内航运企业，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本公司上述奖励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平潭大海，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0%征收。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3B 条规定，在计

算香港航运企业源自香港的航运利润时，香港航运企业的船舶不是航行于香港水域以及香港水域与内河贸易水域之间，所收取的收入无须征收利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2021 年稳岗补贴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30,405.1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8 号
	2	国家金库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库补贴	国家金库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库	3,248.20	-
合计				33,653.31	
2021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8,870,57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岚综管综[2020]47 号）
	2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	253,0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军区动 员局		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 厅福建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 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 施的通知》（闽人社文 [2021]88 号）
	3	运力规模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理 委员会	6,586,51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 会关于印发《平潭综 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 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 办法》等 6 项产业政 策的通知》（岚综管综 [2020]47 号）
合计				15,710,084.0 0	-
2020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 （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理 委员会	12,383,681.9 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 会关于印发《平潭综 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 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修订）》的通 知（岚综管综 [2019]181 号）
	2	2020 年对外投 资合作专项资 金	平潭综合实验 区经济发展局	94,3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 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对外投资合作 专项资金的通知》（岚 经发[2020]402 号）
	合计			12,477,981.9 0	-
2019 年	1	经营贡献奖 补（税收奖 补）	福建省平潭 综合实验区 管理委员会	21,039,656.6 6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 会关于印发《平潭综 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 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18 年修订）》的通知》（岚综管综[2018]191 号）
	2	运力规模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2,821,56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 年修订）>的通知》（岚综管综[2018]191 号）
	合计			33,861,216.6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2023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互众贸易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该行为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1	大洋远 洋航运 有限公 司	HBC ASIA PTE LTD	-	航次 租船 合同 纠纷	2022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期租合同》，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新海通 10 轮 V2202 航次期租服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租金、赔偿金等产生争议。2022 年 7 月 28 日，伦敦海事仲裁协会向申请人指派仲裁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期租服务租金、赔偿金 132.70 万美元。2022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应诉，启

序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动海事仲裁程序。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	DAI QIN OCEAN SHIPPI NG COMPA NY LIMITE D	ATHENA SHIPPING PTE. LTD	-	航次 租船 合同 纠纷	2022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个 25-35 天由新海通 20 执行的印度铁矿回国租约，租金为 29,500 美元/天。2022 年 5 月 26 日，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邮件通知单方面毁约，拒绝接船，申请人被迫紧急寻找替代货，签订了一个租金为 27,000 美元/天的租约。目前此航次已经执行完毕，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了租金损失账单，索赔两个航次之间的租金差价 319,351.45 美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未果，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号提起独立仲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海通 2

2021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1）0802020035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2”轮船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5,5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2022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事宜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被处以 15,5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新海通 19

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202006070300131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9”轮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新海通 19”轮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

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被处以 4,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

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海洋之愿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0）0504020037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洋之愿”轮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6,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出具《关于海事罚字（2020）0504020037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被处以 16,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

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新海通 11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0）0101000924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1”轮不遵守避碰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7,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项：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十三）不遵守避碰规则；....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不遵守避碰规则被处以 7,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新海通 5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1100039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5”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号），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3,000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新海通 6

2019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2019060501000117-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6”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

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出具《江阴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3,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新海通 11

2019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7000179-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1”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六条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八条第一款（从轻）：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海事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九条：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

- （一）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者情节恶劣；
- （二）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
- （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
- （四）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
- （五）拒绝接受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海事行政处罚。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的一年内是指自该违法行为发生日之前 12 个月内。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 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被处以 1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新海通 1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900025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未按照规定的

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4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

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1,4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9. 新海通 2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900023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2”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4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2,400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 新海通 19

2019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201906050100007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9”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出具《江阴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2,000 元罚款，

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1. 新海通 7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扬中海事处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11000055-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7”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扬中海事处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 91 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 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2. 新海通 3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1）0402010021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3”存在船舶未如实记录污

染物处置情况，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宜申请函的复函》，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3. 新海通 16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2]0201000014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6”存在船舶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DAI NI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

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被处以12,000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4. 新海通 3

202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2022060803000111-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3”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8,000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被处以 8,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5. 海洋之愿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2]0107000508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洋之愿”船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距我国领海基线 12 海里外水域排放船舶垃圾（J 类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未如实在《垃圾记录簿》（第二部分）记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

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在距我国领海基线 12 海里外水域排放船舶垃圾（J 类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未如实在《垃圾记录簿》（第二部分）记录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国际船舶航行主要受船旗国及港口国的监督管理。船旗国监督，是船旗国海事主管机关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实施的监督检查,主要可分为船舶登记、船舶检验与发证、ISM 体系监督和检查、安全检查等四类，形成船旗国监督记录 FSC

（Flag State Control）；港口国监督，是港口国海事主管机关对外国籍船舶实施的监督检查，由港口国当局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对进入其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监督与控制，检查内容涵盖船舶技术状况、操作性要求、船舶配员以及船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形成港口国检查报告 PSC（Port State Control）。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及各子公司并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四、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通发展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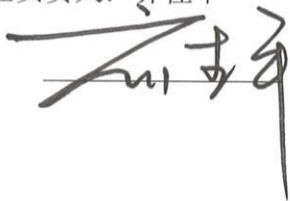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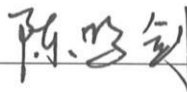
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2023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5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5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8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36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45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8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57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57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58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62
十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补充核查.....	62
十四、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63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4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麦家荣律师行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封卷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00225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040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0405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0406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连续期间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释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里的释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5 号

致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前次法律意见”），现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本所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就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前次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9日在福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0816）。2015年3月13日，海通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注册资本为37,148.413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海通有限2009年3月19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873.21 万元（2022 年度）、50,376.91 万元（2021 年度）、5,132.97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90.64 万元（2022 年度）、69,073.94 万元（2021 年度）、14,150.30 万元（2020 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603.25 万元（2022 年度）、159,818.27 万元（2021 年度）、67,887.51 万元（2020 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148.413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315,089.85 元，净资产为 2,046,292,540.5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6%，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开展经营活动必需的主要房屋、船舶、

生产设备、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群航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52GD5U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169（集群注册）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10 月 8 日

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潭德聚	11.68	0.8225	普通合伙人
2	曾而斌	388.32	27.3465	普通合伙人
3	郑玉芳	235.00	16.5493	有限合伙人
4	吴小兵	138.00	9.7183	有限合伙人
5	袁长海	75.00	5.2817	有限合伙人
6	邱秀燕	56.00	3.9437	有限合伙人
7	金飞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8	刘国勇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林伟平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10	乐君杰	32.00	2.2535	有限合伙人
11	陈奋强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12	刘鸿	28.00	1.9718	有限合伙人
13	叶智潮	24.50	1.7254	有限合伙人
14	高秋金	23.50	1.6549	有限合伙人
15	杨淑艳	23.00	1.6197	有限合伙人
16	林光添	22.00	1.5493	有限合伙人
17	方来城	20.00	1.4085	有限合伙人
18	曾涛	18.00	1.2676	有限合伙人
19	吴洲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20	詹文娇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21	吴秀琴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22	陈玉珍	12.00	0.8451	有限合伙人
23	张思炜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4	伍良生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5	郑静文	8.00	0.5634	有限合伙人
26	陈梅	7.00	0.4930	有限合伙人
27	江琳	6.00	0.4225	有限合伙人
28	林佳晶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29	田野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0	陈剑飞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1	黄小琴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2	何梅珠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3	许红军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4	黄超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5	王柳玲	4.00	0.2817	有限合伙人
36	何丽仙	3.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37	黄勋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38	吴孝添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39	张锦华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0	叶倩文	1.00	0.07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420.00	100.0000	-

平潭群航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515%。

平潭群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潭德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德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平潭德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3DRLXG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1602（集群注册）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1.6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9 月 16 日

平潭德聚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而斌	11.10	95.00
2	郑玉芳	0.58	5.00
	合计	11.68	100.00

（二）星海贸易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海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850578426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鹅头凤岭路 23 号 3 层 303-4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曾而斌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服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前次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已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原所持有的《符合证明》（证书编号：07G104）、《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水 CG00141）已注销。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国际海运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了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备案；公司子公司平潭大海（原名“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更名为“平潭大海船

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无船承运备案；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大秦船舶系境外航区船舶新海通 15（船旗国为巴拿马共和国）、新海通 16（船旗国为巴拿马共和国）、新海通 17（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18（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1（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7（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船舶管理人，子公司大宋船舶系境外航区船舶新海通 9（船舶国籍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新海通 20（船旗国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新海通 22（船舶国籍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新海通 28（船舶国籍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船舶管理人。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等国际公约要求，大秦船舶、大宋船舶已取得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符合证明》，大秦船舶、大宋船舶已取得中国香港授权船级社所颁发的《符合证明》。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案（发证）日期
1	海通发展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水 SJ00042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16- 2027.06.15
2	海通发展	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备案	BAHZD2021-1014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1.07.21
3	平潭大海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备案	BAHZD2019-6351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2019.12.12
4	大秦船舶	符合证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21ZG-M0187MHLDOC	日本船级社	2021.12.21- 2026.12.20
5	大秦船舶	符合证明（巴拿马共和国）	21ZG-M0187PANDOC	日本船级社	2021.12.21- 2026.12.20
6	大秦船舶	符合证明（中国香港）	IT-23ZG-M0012HKGDOI	日本船级社	2023.02.09- 2024.02.08
7	大秦船舶	临时符合证明（国际）	07G003	福建海事局	2022.12.02- 2023.12.01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8	大秦船舶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备案回执	20221201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2022.12.21
9	大秦船舶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水 CG00220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08-2027.04.07
10	大宋船舶	符合证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IT-22ZG-M0091MHL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11	大宋船舶	符合证明（巴拿马共和国）	IT-22ZG-M0091PAN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12	大宋船舶	符合证明（中国香港）	IT-22ZG-M0091HKGDOI	日本船级社	2022.10.11-2023.10.10

注:平潭大海实际未开展无船承运业务。

5. 船舶从事境内航区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包括新海通 1、新海通 2、新海通 3、新海通 5、新海通 6、新海通 7、新海通 19、海洋之愿，其船籍港均在境内；公司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包括新海通 25、新海通 26，其船籍港均在境内，船旗国为中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安全管理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资质证书，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境内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1）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闽 SJ（2021） 00013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5.04.17
2	新海通 2	闽 SJ（2020） 000155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8.24- 2025.04.10
3	新海通 3	闽 SJ（2021） 000237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16- 2025.04.13
4	新海通 5	闽 SJ（2016） 25007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3.4.15
5	新海通 6	闽 SJ（2016） 250072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3.10.15
6	新海通 7	闽 SJ（2016） 250073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3.10.15
7	新海通 19	闽 SJ（2021） 000340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08- 2025.04.20
8	海洋之愿	闽 SJ（2016） 250076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10.10- 2024.02.18
9	新海通 25	闽 SJ（2021） 000173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12.22- 2023.12.31
10	新海通 26	闽 SJ（2021） 000281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 行政审批局	2022.09.27- 2023.10.09

注：

1. 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新海通 26 为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新海通 26 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2）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07G135003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2	新海通 2	07G135001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8.22- 2027.08.21
3	新海通 3	07G135002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14- 2027.09.13
4	新海通 5	07G135007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5	新海通 6	07G135005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6	新海通 7	07G135004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7	新海通 19	07G135006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09.07- 2027.09.06
8	海洋之愿	07G135008	大秦船舶	平潭海事局	2022.10.09- 2027.10.08
9	新海通 25	SG22SSM00003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1.07- 2027.01.06
10	新海通 26	TJ22SSM00058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5.20- 2027.05.19

注：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起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	新海通 1	080621000045	平潭海事局	2021.04.12
2	新海通 2	080620000081	平潭海事局	2020.09.01
3	新海通 3	080621000118	平潭海事局	2021.09.02
4	新海通 5	080616000072	平潭海事局	2016.10.19
5	新海通 6	080616000067	平潭海事局	2016.10.12
6	新海通 7	080616000068	平潭海事局	2016.10.12
7	新海通 19	170021000287	连云港海事局	2021.12.14

序号	船舶名称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8	海洋之愿	020010000137	天津海事局	2010.09.19
9	新海通 25	080621000082	平潭海事局	2021.07.06
10	新海通 26	080621000138	平潭海事局	2021.10.22

（4）船舶国籍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识别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CN20116960326	平潭海事局	2021.04.13-2026.04.06
2	新海通 2	CN20119481415	平潭海事局	2020.09.03-2025.09.02
3	新海通 3	CN20118926984	平潭海事局	2021.09.03-2026.09.02
4	新海通 5	CN20136982186	平潭海事局	2020.05.19-2023.04.15
5	新海通 6	CN20132006171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6	新海通 7	CN20138652387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7	新海通 19	CN20116164696	连云港海事局	2022.04.21-2025.04.20
8	海洋之愿	CN20089707090	天津海事局	2020.12.11-2024.2.18
9	新海通 25	CN20118991423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2026.07.12
10	新海通 26	CN20090320766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2026.10.27

（5）入级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JY22DSS00447	中国船级社	2022.12.13-2028.01.06
2	新海通 2	TZ22DSS00075	中国船级社	2022.10.08-2023.09.26
3	新海通 3	QH21DSS00370	中国船级社	2021.12.17-2023.10.17
4	新海通 5	JS22DSS00176	中国船级社	2022.09.26-2024.02.18
5	新海通 6	TZ22DSS00095	中国船级社	2022.12.19-2024.08.03
6	新海通 7	JY22SSS00147	中国船级社	2022.10.29-2024.08.03
7	新海通 19	NT19SSS00056	中国船级社	2019.08.11-2024.11.03
8	海洋之愿	NT20SSS00096	中国船级社	2020.08.03-2025.09.12
9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10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6）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16PY0041303	平潭海事局	2021.04.13-2026.04.06
2	新海通 2	16PY0029203	平潭海事局	2020.09.03-2025.09.02
3	新海通 3	16PY0041391	平潭海事局	2021.09.03-2026.09.02
4	新海通 5	16PY0029157	平潭海事局	2020.05.19-2023.04.15
5	新海通 6	16PY0029215	平潭海事局	2020.09.17-2023.10.15
6	新海通 7	16PY0029216	平潭海事局	2020.09.18-2023.10.15
7	新海通 19	16PY0049495	连云港海事局	2022.04.21-2025.04.20
8	海洋之愿	16PY0027739	天津海事局	2020.12.14-2024.02.18
9	新海通 25	16PG 0001439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2026.07.12
10	新海通 26	16PG 0001440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2026.10.27

（7）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	201600024328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16.09.19
2	新海通 3	2016QH300163	中国船级社秦皇岛分社	2016.10.26
3	新海通 5	2016ZH300097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23
4	新海通 6	201600026235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18
5	新海通 7	201600026189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2016.10.16
6	新海通 19	2021TS000363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21.12.15
7	海洋之愿	201500029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12.04
8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不再颁发独立的《海上船舶吨位证书》。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吨位证书》（证书编号：201600024355）于 2016 年 9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8）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	86020927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2	新海通 3	862045990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3	新海通 5	804565317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4	新海通 6	84318895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5	新海通 7	84318891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6	新海通 19	84318885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7	海洋之愿	843193331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8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7；有效期：2017.12.18-2023.01.06）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9）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	86020923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
2	新海通 3	86204599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
3	新海通 5	804565316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
4	新海通 6	84318894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
5	新海通 7	84318890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处	
6	新海通 19	805288125	中国船级社江阴办事 处	2022.03.07
7	海洋之愿	84319333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 处	2020.08.03
8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不再颁发独立的《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4）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10）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	860209282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2	新海通 3	86204598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3	新海通 5	804565351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4	新海通 6	84318895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5	新海通 7	84318890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6	新海通 19	843188849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7	海洋之愿	84319333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8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9	新海通 26	NY22SSS00087	中国船级社	2022.09.10-2027.09.0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

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8；有效期：2017.12.18-2023.01.06）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11）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	86020927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7.11-2023.09.26
2	新海通 3	862045988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8.09.23-2023.10.17
3	新海通 5	804565352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4	新海通 6	84318895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5	新海通 7	84318890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6	新海通 19	843188857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7	海洋之愿	843193333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8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5；有效期：2017.12.18-2023.01.06）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12）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	825113187	中国船级社唐山办事处	2019.08.16-2023.09.26
2	新海通 3	843189293	中国船级社江阴办事处	2019.07.24-2023.10.17
3	新海通 5	804565353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2018.12.10-2024.02.18
4	新海通 6	843188956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02-2024.08.03
5	新海通 7	843188914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7.24-2024.08.03
6	新海通 19	843188855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19.08.11-2024.11.03
7	海洋之愿	843193332	中国船级社南通办事处	2020.08.03-2025.09.12
8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9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法定检验合格后，签发《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有关适用的法定证书；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结合最近一次换证检验签发上述规定的证书。根据上述规定，换证检验后的船舶直接取得新版船检证书，原《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到期后不再颁发。新海通 1 原《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证书编号：852160576；有效期：2017.12.18-2023.01.06）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根据上述规定，新海通 1 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江阴港进行换证检验，现已取得新颁发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编号：805288779；有效期：2022.11.23-2028.01.06）。

6. 船舶从事境外航区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境外航区船舶、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1）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SG22SSM00003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1.07-2027.01.06
2	新海通 26	TJ22SSM00058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5.20-2027.05.19
3	新海通 8	PN22SSM00004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2.06.21-2027.06.20
4	新海通 9	BE22SSM00025	大宋船舶	中国船级社	2022.11.09-2023.05.08
5	新海通 10	18SC-M0037SMC	天津中散	日本船级社	2018.02.20-2023.02.19
6	新海通 15	IT-22ZQ-M0074SMI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9.23-2023.03.22
7	新海通 16	21ZG-M0186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1.12.24-2026.12.23
8	新海通 17	22SP-M0033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7.02.05
9	新海通 18	22IT-M0217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10.22-2027.10.21
10	新海通 20	IT-22ZS-M0154SMI	大宋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11.25-2023.05.24
11	新海通 21	IT-22ZS-M0126SMI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9.15-2023.03.14
12	新海通 22	IT-22ZQ-M0089SMI	大宋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12.28-2023.06.27
13	新海通 23	n1599679-zjw	天津基马克斯	挪威船级社	2021.05.14-2026.05.14
14	新海通 27	22ZD-M0064SMC	大秦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2.08.26-2027.08.25
15	新海通 28	IT-23ZQ-M0013SMI	大宋船舶	日本船级社	2023.02.03-2023.08.02

注：因发行人已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承担，发行人境外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起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船舶、大宋船舶，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船舶国籍证书/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y）

序号	船舶名称	注册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1	新海通 25	080621000082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
2	新海通 26	080621000138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
3	新海通 8	HK-4156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5.27
4	新海通 9	HK-4212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6.14
5	新海通 10	HK-4397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6.27
6	新海通 15	50628-19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19.08.02
7	新海通 16	51266-20	PANAMA MARITIME	2020.04.09

序号	船舶名称	注册编号/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
			AUTHORITY	
8	新海通 17	692-20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09.02
9	新海通 18	973-20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17
10	新海通 20	373-21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6.07
11	新海通 21	411-21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6.18
12	新海通 22	HK-5153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0.12.29
13	新海通 23	HK-5152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01.27
14	新海通 27	756-22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2.08.29
15	新海通 28	HK-3266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08.30

（3）入级证书（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DU22SSS00056	中国船级社	2022.04.30-2025.06.28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6	新海通 15	22ZS0056-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CLS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1SQ0891-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9.06-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SQ0871-CLS	日本船级社	2020.10.22-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2HO01020-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4.18-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SQ0515-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3.2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494-CLS	日本船级社	2021.06.16-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12.23-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2HO00876-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4.01-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CLS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4）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Minimum Safe Manning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16PG 0001439	平潭海事局	2021.07.13
2	新海通 26	16PG 0001440	平潭海事局	2021.10.28
3	新海通 8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17.04.28
4	新海通 9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11.10
5	新海通 10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17.09.19
6	新海通 15	MSM-051149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2.09.20
7	新海通 16	MSM-048737	PANAMA MARITIME AUTHORITY	2021.08.02
8	新海通 17	12416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03.25
9	新海通 18	12658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2020.06.22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10	新海通 20	13122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01
11	新海通 21	13187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0.12.25
12	新海通 22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2.12.30
13	新海通 23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1.01.27
14	新海通 27	13485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DMINISTRATOR	2021.04.20
15	新海通 28	-	中国香港海事处	2023.02.01

（5）国际吨位证书（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3	新海通 8	BJ13NB00153	中国船级社	2015.01.16
4	新海通 9	NJ13NB00067	中国船级社	2015.06.29
5	新海通 10	NJ13NB00068	中国船级社	2015.06.29
6	新海通 15	25927	挪威船级社	2019.07.27
7	新海通 16	20HO01580-TM	日本船级社	2020.07.06
8	新海通 17	SDS 1599198	Lloyd' s Register	2009.12.22
9	新海通 18	SDS 1599193	Lloyd' s Register	2009.09.08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TM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TM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	新海通 22	G114066	挪威船级社	2019.02.19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
14	新海通 27	21HO01151-TM	日本船级社	2021.05.10
15	新海通 28	22ZG0023-TM	日本船级社	2022.01.29

（6）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LLC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LLC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LLC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2RT0087-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3.2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2ZS0613-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9.26-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3ZQ0018-LLC	日本船级社	2023.01.01-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555017-ygv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ZS0539-LLC	日本船级社	2021.09.22-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LLC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7）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新海通 25	DL21SSS00171	中国船级社	2021.07.14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
3	新海通 8	TJ22SSS00341	中国船级社	2022.07.07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4	新海通 9	NJ17SS00425	中国船级社	2017.09.12
5	新海通 10	NJ17SS00506	中国船级社	2017.09.23
6	新海通 15	22ZS0056-AFS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
7	新海通 16	20HO02111-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7.2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AFS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
10	新海通 20	22ZS0756-AFS	日本船级社	2022.12.03
11	新海通 21	22ZS0613-AFS	日本船级社	2022.09.2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
14	新海通 27	21HO01959-AFS	日本船级社	2021.08.03
15	新海通 28	21ZQ0731-AFS	日本船级社	2021.12.12

（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NY22SSS00087	中国船级社	2022.09.10-2027.09.09
3	新海通 8	LY22SSS00080	中国船级社	2022.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TJ22SSS00138	中国船级社	2022.04.01-2025.06.28
5	新海通 10	TJ22SSS00126	中国船级社	2022.07.30-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O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2ZS0419-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7.17-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O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O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2ZS0613-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9.26-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2ZD0068-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16-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756454-qms	挪威船级社	2022.06.29-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2SG0024-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6.23-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86-O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25-2026.11.20

（9）国际防止生活污水证书（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NT19SSS00064	中国船级社	2019.08.30-2024.11.26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NT20SSS00034	中国船级社	2020.04.14-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S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S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SPP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S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S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G114064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ZS0539-SPP	日本船级社	2021.09.22-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S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10）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25	ZS22SSS00545	中国船级社	2022.07.08-2027.06.27
2	新海通 26	ZS21SSS00921	中国船级社	2021.10.27-2026.08.23
3	新海通 8	TJ20SS00363	中国船级社	2020.09.14-2024.11.26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新海通 9	NT20SSS00046	中国船级社	2020.04.26-2025.06.28
5	新海通 10	SG21SSS00732	中国船级社	2021.12.09-2025.06.28
6	新海通 15	22ZS0056-APP	日本船级社	2022.02.06-2026.12.13
7	新海通 16	21ZG0846-APP	日本船级社	2021.12.31-2027.02.19
8	新海通 17	20HO02097-APP	日本船级社	2020.07.31-2025.03.03
9	新海通 18	20HO02087-APP	日本船级社	2020.08.05-2024.11.11
10	新海通 20	20SP2164-APP	日本船级社	2020.12.03-2024.11.18
11	新海通 21	21ZS0048-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1.05-2026.01.06
12	新海通 22	21HO01068-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4.23-2026.03.24
13	新海通 23	n1555017-wir	挪威船级社	2021.01.28-2025.10.31
14	新海通 27	21HO01959-APP	日本船级社	2021.08.03-2026.05.09
15	新海通 28	22HO00444-APP	日本船级社	2022.03.01-2026.11.20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 21 家孙公司在香港地区经营。根据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海通国际、大通远洋等公司在境外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变化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142,509.26 元、1,572,425,582.27 元、2,018,149,537.5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2%、98.39%和 98.64%，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新设立子公司大永科技。大永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大永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C508A76K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02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5G 通信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11-24 至 2072-11-23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星海贸易	曾而斌持股 100.00%
2	平潭德聚	曾而斌持股 95.00%、郑玉芳持股 5.00%
3	平潭群航	曾而斌持股 27.35%、平潭德聚持股 0.82%、其他员工持股 71.83%
4	平潭达信	曾而斌持股 54.60%、孙英持股 0.07%、其他儒思石油员工持股 45.33%
5	儒思石油	曾而斌持股 50.00%、孙英持股 40.00%、平潭达信持股 10.00%
6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7	福州市仓山区多贸石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00%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澜溪资管	肖治平持股 70.00%，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澜溪（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澜溪资管持股 1.64%，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澜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澜溪恒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北京澜溪恒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金风中瑞（北京）管	澜溪资管持股 100.00%，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宁波澜溪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澜溪资管持股 0.01%，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8	达斯玛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9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10	南方阿尔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涛持股 50.00%并任监事，配偶林萍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厦门可亚贸易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石狮市杰络米服装商行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经营
13	石狮振狮堡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石狮市索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5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宋苗持股 49.00%并任监事
16	浙江自贸区海际海事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74%，齐银良任执行董事，配偶宋苗任监事
17	宁波海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齐银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广东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齐银良任董事长，配偶宋苗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上海好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海南慧海海洋服务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宋苗任监事
21	平潭兴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魏弘持股 0.2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4	福建红杉传媒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5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6	平潭综合实验区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7	福建通尼斯创新风电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8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副总经理
29	中达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0	平潭综合实验区豚首数娱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1	福建鱼束化妆品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于 2023 年 1 月辞任
32	平潭大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3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4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5	厦门市思明区兆艺阁工艺品店	郑玉芳妹夫余兆金经营
36	平潭综合实验区泰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曾而斌侄女曾夕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而斌哥哥曾而豪任监事
37	防城港市港口区夏沫服装店	曾而斌配偶孙英的妹妹孙华经营

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潭新航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	香港力驰贸易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4	南通海诚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5	广东海盛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持股 95.00%，孙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福建安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曾而斌侄子曾彬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侄子曾云任监事，报告期内曾而斌哥哥的配偶王红珠曾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哥哥曾而辉曾任监事
7	福州鼎智贸易有限公司	郑玉芳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8	宁波澜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澜溪资管持股 0.0001%，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99%，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9	纳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0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12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13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4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5	金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6	Goldwind Innovation Capital, Inc. （美国）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7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8	石狮市杰诺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36.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39.00%并任监事、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25.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9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	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2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	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执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新能（广州）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4	郑静文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监事
25	高秋金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发行人监事
26	陈玉珍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7	张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扬燃油	采购燃料油	-	-	67.62
合计		-	-	67.62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1）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5,000.00	2019.2.18	2020.10.15	是

（2）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曾而斌及孙英、海	大海远洋、大洋远洋	1,727.50 万美元	2017.08.07	2021.11.2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扬燃油					
曾而斌、 孙英	大和海运	350.00 万美元	2019.07.30	2021.08.19	是
曾而斌、 孙英	大宁海运	465.00 万美元	2020.01.15	2021.08.15	是
曾而斌、 孙英	海通发展	1,000.00 万元	2020.06.23	2021.06.23	是
曾而斌、 孙英	大通远洋	1,747.50 万美元	2014.10.14	2020.05.25	是
海扬燃油			2015.04.28	2020.01.13	
曾而斌、 孙英	大海远洋	1,150.00 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10	是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曾而斌、 孙英	大洋远洋	1,150.00 万美元	2015.07.24	2022.06.24	是
海扬燃油			2015.07.24	2020.01.13	
曾而斌	海通发展	6,500.00 万元	2020.04.08	2023.04.15	否
海扬燃油			2020.04.08	2022.05.26	
儒思石油			2022.11.15	2023.04.15	
曾而斌、 孙英	大唐海运	498.00 万美元	2020.04.17	2025.04.17	否
曾而斌	海通发展	1,000.00 万元	2020.05.13	2025.05.13	否
曾而斌、 孙英	大宋海运	463.00 万美元	2020.06.12	2025.06.20	否
曾而斌	海通发展	6,500.00 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海扬燃油			2020.08.27	2022.05.26	
儒思石油			2022.11.15	2023.10.15	
曾而斌	海通发展	6,500.00 万元	2020.08.27	2023.10.15	否
海扬燃油			2020.08.27	2022.05.26	
儒思石油			2022.11.15	2023.10.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曾而斌、 孙英	海通发展	6,000.00 万元	2020.09.08	2025.09.08	否
曾而斌、 孙英	大秦海运	492.00 万美元	2020.11.26	2025.12.01	否
曾而斌、 孙英	大夏海运	510.00 万美元	2021.04.16	2026.05.14	否
曾而斌	海通发展	1,000.00 万元	2021.05.12	2022.9.19	是
曾而斌、 孙英	海通发展	4,200.00 万元	2021.05.22	2026.04.06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0.13	576.97	408.84

4. 关联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169.51	181.82	180.4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

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如下：

（一）不动产权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专利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商标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有效期	商标样式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11683157	39	2014.4.14-2024.4.13	HIGHTON	原始取得	无
2	11683114	4	2014.4.7-2024.4.6	HIGHTON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有效期	商标样式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3	11683022	39	2014.4.7-2024.4.6		原始取得	无
4	11682980	4	2014.4.7-2024.4.6		原始取得	无
5	9805220	39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6	9805158	37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无
7	9805096	35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8	9805050	12	2023.1.7-2033.1.6		原始取得	无
9	9804985	4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无
10	53522732	12	2021.9.7-2031.9.6	XIN HAI TONG	原始取得	无
11	53531431	39	2021.9.7-2031.9.6	XIN HAI TONG	原始取得	无

（四）软件著作权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船舶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和运营的船舶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租赁物业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海通发展	上海吉赐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6 层 J 室	2022.9.20 -2024.9.19	合同约定以套（单元）计价	办公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

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情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船舶所有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原件，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房产、船舶所有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16,108.67	7.87%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240.54	1.58%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1,130.01	0.5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	20,479.22	10.01%
	2	JOINT FAITH SHIPPING CO., LIMITED	期租	15,809.95	7.73%
	3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	14,248.97	6.96%
	4	ACE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	期租	7,502.43	3.67%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期租	846.04	0.41%
		HONG GLORY SHIPPING Co., LIMITED	期租	159.00	0.08%
		HONG GLORY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体系小计	-	8,507.47	4.16%
	5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7,614.69	3.72%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316.01	0.15%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7,930.70	3.88%
		合计		66,976.31	32.73%
2021年度	1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程租	14,019.50	8.7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10,929.03	6.84%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225.69	0.14%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11,154.72	6.98%
	3	JOINT FORTUNE SHIPPING (HK) LIMITED	期租	9,919.12	6.21%
	4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8,112.17	5.08%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837.75	0.52%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230.82	0.1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	9,180.74	5.74%
	5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7,350.39	4.60%
		合计		51,624.47	32.30%
2020年度	1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6,228.29	9.1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4,205.39	6.19%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694.32	1.0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899.72	7.22%
	3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程租	3,965.12	5.84%
	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程租	3,860.36	5.69%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程租	93.49	0.1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3,953.85	5.82%
	5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846.59	5.67%
		合计		22,893.57	33.72%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若客户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来自各主体的收入金额合并列示。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9,927.97	9.07%
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7,815.18	7.14%
3	YANGTZE DAWN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4,926.00	4.50%
4	HAISIN INC	外租船运输服务	4,903.10	4.48%
5	福建省万达海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3,418.45	3.12%
	平潭润源海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890.71	0.81%
	福建省万达海运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4,309.17	3.93%
合计			31,881.41	29.11%
2021 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10,751.89	12.97%
2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4,429.40	5.34%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853.52	3.44%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7,282.92	8.79%
3	HAISIN INC	外租船运输服务	5,523.36	6.67%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306.87	2.78%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燃油	721.23	0.8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燃油、润滑油	431.26	0.52%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267.11	0.32%
	中国船舶燃料烟台有限公司	燃油	82.24	0.10%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80.86	0.10%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3,889.56	4.69%
5	海南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422.74	1.72%
	天津海晟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70.16	1.41%
	天津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588.64	0.7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海南海旗投资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3,181.54	3.84%
合计			30,629.27	36.96%
2020 年度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舶管理及船员外包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物料备件等	6,994.54	15.56%
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2,886.38	6.42%
3	NINGBO ZRICH SHIPPING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749.08	6.12%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1,511.37	3.36%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513.86	1.14%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润滑油	262.24	0.58%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122.67	0.27%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410.14	5.36%
5	YANGTZE ELITE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09.31	2.47%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501.89	1.12%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374.16	0.83%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1,985.36	4.42%
合计			17,025.50	37.88%

注：

1. 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若供应商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自各主体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SOLAR STAR SHIPPING &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太仓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KOREA CO., LIMITED、上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连云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船舶供应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HK) LIMITED、威海中远海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等；

3. 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变更控制权，2022 年 1-6 月该公司的采购金额仍然并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合计；

4. 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 YANGTZE DAWN PTE LTD 为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境内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2022.11.01- 2023.06.30	煤炭等散装货物 运输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2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度连续航次运输合同	2022.01.17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3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电煤运输合同	2022.01.15 -2022.12.31	电煤运输服务
4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输合同	2022.01.01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航次运输合同	2022.04.01 -2022.12.31	煤炭运输服务
6	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	年度运输合同	2022.05.20 -2023.03.31	砂石运输服务
7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电煤运输合同	2022.05.12 -2023.03.12	电煤运输服务

（2）境外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租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DAMICO DRY DAC	期租合同	2022.02.06 起租，10-12 个月	新海通 26 期租服务
2	PERFECT BULK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2.02 起租，10-13 个月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 15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1.02.19 -2024.02.18	海洋之愿光船租赁
2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2.04.21	新海通 19 光船租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司		-2025.04.20	
3	石狮鼎盛船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连续航次运输合同	2022.02.18 -2023.02.16	鼎鑫 102 期租服务
4	福建省万达海运有限公司	水路散货运输合同	2022.05.11 -2023.05.06	金源星 16 期租服务
5	HAISIN INC	期租合同	2022.02.02 起租， 10-13 个月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6	TIGER BULK NO.7 LIMITED	期租合同	2022.09.29 起租， 12-15 个月	MV TIGHER PIONEER 期租服务
7	HAISIN INC	期租合同	2022.11.09 起租， 11-13 个月	MV SHANGHAI BULKER 期租服务
8	YANGTZE DAWN PTE LTD	期租合同	2022.12.13 起租， 8-10 个月	MV YANGTZE DAWN 期租服务

3. 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 合同名称	船舶 名称	融资租赁 期限	承租 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 本金	担保情况
1	船舶售后回租 合同 (TJC2021LBV ES0001A-FL)	新海 通 1	2021.04.07 -2026.04.06	海通 发展	中远海发（天 津）租赁有限公 司	4,200.00 万元	曾而斌、孙英保 证担保
2	船舶融资租赁 协议	新海 通 2	2020.09.08 -2025.09.08	海通 发展	福州市金控融 资租赁有限公	6,000.00 万元	曾而斌、孙英保 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FZJKZL-HZ-2020-003)				司		
3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13-C-ZZ-001)	新海通 5	2020.04.15 -2023.04.15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曾而斌、儒思石油保证担保
4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13-C-ZZ-002)	新海通 6	2020.10.15 -2023.10.15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曾而斌、儒思石油保证担保
5	融资租赁合同 (MSFL-2020-013-C-ZZ-003)	新海通 7	2020.10.15 -2023.10.15	海通发展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万元	曾而斌、儒思石油保证担保
6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17	2020.04.17 -2025.04.17	大唐海运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498.00 万美元	大唐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唐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7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18	2020.06.20 -2025.06.20	大宋海运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463.00 万美元	大宋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宋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8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20	2020.12.01 -2025.12.01	大秦海运	FORTUNE PINGTAN	492.00 万美元	大秦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SHIPPING LIMITED		国际所持大秦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9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 号）	新海通 21	2020.12.25-2025.12.25	大创海运	Xiang B7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90.00 万美元	大创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0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1 号）	新海通 22	2020.12.29-2025.12.29	大新海运	Xiang B13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44.00 万美元	大新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1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 号）	新海通 23	2021.01.27-2026.01.27	大宏海运	Xiang B12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50.00 万美元	大宏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2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27	2021.05.14-2026.05.14	大夏海运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510.00 万美元	大夏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夏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

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保险理赔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燃油押金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九、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相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岚综管综（2020）47 号文”《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属于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 1,000 万以上的区内航运企业，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70%予以奖励。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平潭大海，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0%征收。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23B 条规定，在计算香港航运企业源自香港的航运利润时，香港航运企业的船舶不是航行于香港水域以及香港水域与内河贸易水域之间，所收取的收入无须征收利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大秦船舶、大宋船舶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2 年 度	1	收新海通 26 新增运力奖补	平潭综合试验区财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184,000.00	《平潭综合试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 年修订）》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	2021年稳岗补贴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30,405.1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8号
	3	国家金库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库补贴	国家金库平潭综合实验区支库	3,248.20	-
	4	失业扩岗补助金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	9,0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49号）
	合计			226,653.31	-
2021年	1	经营贡献奖补（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8,870,57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6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岚综管综[2020]47号）
	2	2020年以工代训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	253,0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军区动员局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军区动 员局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 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 施的通知》（闽人社文 [2021]88 号）
	3	运力规模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理 委员会	6,586,51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 委会关于印发《平潭 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 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 施办法》等 6 项产业 政策的通知》（岚综管 综[2020]47 号）
合计				15,710,084.0 0	-
2020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 （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理 委员会	12,383,681.9 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 委会关于印发《平潭 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 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 见（2019 年修订）》的 通知》（岚综管综 [2019]181 号）
	2	2020 年对外投 资合作专项资 金	平潭综合实验 区经济发展局	94,3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 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对外投资合作 专项资金的通知》（岚 经发[2020]402 号）
	合计			12,477,981.9 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及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 4,127.60 万股股票，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海通发展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海通发展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海通发展	20,000.00	7,793.20
合计			191,047.49	142,793.2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十四、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1	大洋远 洋航运 有限公	HBC ASIA PTE LTD	-	航次 租船 合同	2022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期租合同》，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新海通 10 轮 V2202 航次

序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司			纠纷	期租服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租金、赔偿金等产生争议。2022 年 7 月 28 日，伦敦海事仲裁协会向申请人指派仲裁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期租服务租金、赔偿金 132.70 万美元。2022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应诉，启动海事仲裁程序。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	DAI QIN OCEAN SHIPPI NG COMPA NY LIMITE D	ATHENA SHIPPING PTE. LTD	-	航次 租船 合同 纠纷	2022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个 25-35 天由新海通 20 执行的印度铁矿回国租约，租金为 29,500 美元/天。2022 年 5 月 26 日，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邮件通知单方面毁约，拒绝接船，申请人被迫紧急寻找替代货，签订了一个租金为 27,000 美元/天的租约。目前此航次已经执行完毕，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了租金损失账单，索赔两个航次之间的租金差价 319,351.45 美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未果，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号提起独立仲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海通 2

2021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1）0802020035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2”轮船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福建海

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5,5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事宜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被处以 15,5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新海通 19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2006070300131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9”轮未按照规定

倒车、调头、追越，“新海通 19”轮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被处以 4,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海洋之愿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0）0504020037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洋之愿”轮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6,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出具《关于海事罚字（2020）0504020037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

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被处以 16,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新海通 11

2020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0）0101000924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1”轮不遵守避碰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7,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项：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十三）不遵守避碰规则；....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

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不遵守避碰规则被处以 7,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新海通 3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1）0402010021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3”存在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宜申请函的复函》，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新海通 16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2]0201000014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6”存在船舶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DAI NI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港海事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被处以 1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新海通 3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22060803000111-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3”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8,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被处以 8,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

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 海洋之愿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2]0107000508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洋之愿”船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距我国领海基线 12 海里外水域排放船舶垃圾（J 类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未如实在《垃圾记录簿》（第二部分）记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海政法[2021]26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在距我国领海基线 12 海里外水域排放船舶垃圾（J 类

货物残余（对海洋环境无害物质））未如实在《垃圾记录簿》（第二部分）记录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没有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该处罚未涉及扣留/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不涉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不涉及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同时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国际船舶航行主要受船旗国及港口国的监督管理。船旗国监督，是船旗国海事主管机关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实施的监督检查，主要可分为船舶登记、船舶检验与发证、ISM 体系监督和检查、安全检查等四类，形成船旗国监督记录 FSC（Flag State Control）；港口国监督，是港口国海事主管机关对外国籍船舶实施的监督检查，由港口国当局根据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对进入其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实施的监督与控制，检查内容涵盖船舶技术状况、操作性要求、船舶配员以及船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形成港口国检查报告 PSC（Port State Control）。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通国际及各子公司并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前次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前次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通发展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前次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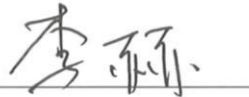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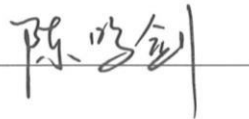
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2023 年 2 月 9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9
二十二、结论	24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海通发展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有限	指	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
大秦船舶	指	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潭兴通	指	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互众贸易	指	福建互众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通远洋	指	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海远洋	指	大海远洋航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洋远洋	指	大洋远洋航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和海运	指	大和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安海运	指	大安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创海运	指	大创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福海运	指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汉海运	指	大汉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宏海运	指	大宏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宁海运	指	大宁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平海运	指	大平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秦海运	指	大秦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商海运	指	大商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盛海运	指	大盛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唐海运	指	大唐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夏海运	指	大夏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新海运	指	大新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兴海运	指	大兴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简称	-	含义
大业海运	指	大业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招海运	指	大招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大宋海运	指	大宋海运有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海扬燃油	指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潭德聚	指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平潭群航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用名平潭德聚船务有限公司
平潭群航	指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平潭群航船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雄鹰	指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星海贸易	指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海扬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州金控	指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州国发	指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澳赢	指	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澜溪	指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盛实业	指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福建圣农	指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平潭麒麟	指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致朴	指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浙江天恒	指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平潭启运	指	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宁波潮溪	指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租赁	指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江苏银租	指	江苏银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交银金租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惠顺船务	指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天津中散	指	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6 号）
《首发问答》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简称	-	含义
		[2010]33 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麦家荣律师	指	麦家荣律师行（PATRICK MAK & TSE），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若干香港公司合法存续及业务合规之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18862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091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简称	-	含义
		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0912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091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09 号

致：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深圳、杭州、海口、上海、广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李赫律师、康晓阳律师、张政律师、陈鸣剑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本次签字律师简介如下：

1. 李赫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2. 康晓阳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3. 张政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4. 陈鸣剑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证券法律项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he.li@kangdalawyers.com

xiaoyang.kang@kangdalawyers.com

zheng.zhang@kangdalawyers.com

mingjian.chen@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执业细则》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 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 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 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 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 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记载的相关信息；
6. 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 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 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船舶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租赁合同，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船舶；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 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首发准备工作，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 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首发的工作方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首发有关的文件。

3. 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 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 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 本所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对项目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形成了会议记录。本所律师根据内核会的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相应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 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工作。

9.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

1.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资格、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发行人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26 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369,619,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0%，其他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一致，无新提案；

（5）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向股东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上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下限、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发行与上市：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实施；

9.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上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须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福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0816）。2015 年 3 月 13 日，海通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注册资本为 37,148.413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5.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海通有限 2009 年 3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

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海事、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76.91 万元（2021 年度）、5,132.97 万元（2020 年度）、7,203.94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073.94 万元（2021 年度）、14,150.30 万元（2020 年度）、23,654.26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106,878.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其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818.27 万元（2021 年度）、67,887.51 万元（2020 年度）、55,773.45 万元（2019 年度），累计金额 283,479.2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148.413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651,272.14 元，净资产为 1,325,893,874.34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2%，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系以海通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

2015 年 2 月 3 日，福州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榕]登记内和变核字[2015]第 1910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商事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6年4月5日，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7412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60000013号）；审议通过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035号）；同意海通有限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213,947,951.96元中的20,000.00万元折为2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3,947,951.96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海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华验字第60000002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3日，整体改制中以海通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5年3月13日，福州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0816），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8,400.00	净资产折股	92.00
2	星海贸易	1,2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3	郑玉芳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已依法缴纳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瑕疵，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活动必需的主要房屋、船舶、生产设备、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合计为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2 名，机构股东为 1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曾而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身份证号码：3501281972*****。曾而斌现持有发行人 245,431,0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0677%。

（2）郑玉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本部巷****，身份证号码：3503221970*****。郑玉芳现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075%。

2. 机构发起人

星海贸易系发行人唯一机构发起人，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星海贸易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6850578426，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A2#13 层 09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服装、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

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海贸易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而斌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海贸易现持有发行人 16,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224%。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股东资格，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通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37,148.4135 万股，股东共 37 名，包括 2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245,431,045	66.0677
2	平潭群航	19,880,000	5.3515
3	星海贸易	16,800,000	4.5224
4	平潭雄鹰	15,555,555	4.1874
5	宁波澳赢	14,000,000	3.7687
6	宁波澜溪	14,000,000	3.7687
7	福建圣农	6,879,600	1.8519
8	王爱金	5,693,380	1.5326
9	福州国发	5,600,000	1.5075
10	福州金控	5,600,000	1.5075
11	郑玉芳	5,600,000	1.5075
12	平潭麒麟	5,040,000	1.3567
13	王胜	4,215,555	1.1348
14	浙江致朴	2,800,000	0.7537
15	张雄强	1,260,000	0.3392
16	兴业证券	1,027,600	0.2766
17	华福证券	690,200	0.18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8	郑玉奇	585,200	0.1575
19	谢志宏	543,200	0.1462
20	上海证券	127,400	0.0343
21	华盛实业	42,000	0.0113
22	辛秀红	25,200	0.0068
23	李昌珑	21,000	0.0057
24	张建勇	18,200	0.0049
25	浙江天恒	16,800	0.0045
26	黄应强	7,000	0.0019
27	郑晓帆	5,600	0.0015
28	郑海	4,200	0.0011
29	张交通	4,200	0.0011
30	郑歆毅	1,400	0.0004
31	袁长海	1,400	0.0004
32	陆琴	1,400	0.0004
33	宿春英	1,400	0.0004
34	王振和	1,400	0.0004
35	肖爱玲	1,400	0.0004
36	乐金珠	1,400	0.0004
37	吴哲	1,400	0.0004
合计		371,484,135	100.0000

1. 自然人股东

（1）曾而斌

具体信息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郑玉芳

具体信息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3）王爱金

王爱金，女，195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东庠乡****，身份证号码：3501281952*****。王爱金现持有发行人5,693,38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326%。

(4) 王胜

王胜，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天泉路****，身份证号码：3526251975*****。王胜现持有发行人4,215,55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348%。

(5) 张雄强

张雄强，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市平潭县农中****，身份证号码：3501281987*****。张雄强现持有发行人1,2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392%。

(6) 郑玉奇

郑玉奇，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身份证号码：3503221973*****。郑玉奇现持有发行人585,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575%。

(7) 谢志宏

谢志宏，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汇侨中路****，身份证号码：4414271980*****。谢志宏现持有发行人543,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462%。

(8) 辛秀红

辛秀红，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纬地路****，身份证号码：1408241982*****。辛秀红现持有发行人25,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68%。

(9) 李昌珑

李昌珑，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家园****，身份证号码：3326011976*****。李昌珑现持有发行人2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57%。

(10) 黄应强

黄应强，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身份证号码：4401051966****。黄应强现持有发行人7,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19%。

(11) 郑晓帆

郑晓帆，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新兴南居委榕华大道****，身份证号码：4405251974****。郑晓帆现持有发行人5,6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15%。

(12) 郑海

郑海，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梅亭路****，身份证号码：3401231977****。郑海现持有发行人4,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11%。

(13) 袁长海

袁长海，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强路****，身份证号码：4208001969****。袁长海现持有发行人1,4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04%。

(14) 陆琴

陆琴，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金龙小区****，身份证号码：3205211965****。陆琴现持有发行人1,4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04%。

(15) 张建勇

张建勇，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花园南里一区****，身份证号码：1302281976****。张建勇现持有发行人18,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49%。

(16) 张交通

张交通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未能与张交通取得联系，无法取得张交通的基本信息。张交通现持有发行人 4,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11%。

(17) 郑歆毅

郑歆毅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未能与郑歆毅取得联系，无法取得郑歆毅的基本信息。郑歆毅现持有发行人 1,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4%。

(18) 宿春英

宿春英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未能与宿春英取得联系，无法取得宿春英的基本信息。宿春英现持有发行人 1,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4%。

(19) 王振和

王振和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未能与王振和取得联系，无法取得王振和的基本信息。王振和现持有发行人 1,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4%。

(20) 肖爱玲

肖爱玲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未能与肖爱玲取得联系，无法取得肖爱玲的基本信息。肖爱玲现持有发行人 1,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4%。

(21) 乐金珠

乐金珠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未能与乐金珠取得联系，无法取得乐金珠的基本信息。乐金珠现持有发行人 1,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4%。

(22) 吴哲

吴哲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未能与吴哲取得联系，无法取得吴哲的基本信息。吴哲现持有发行人 1,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4%。

2. 机构股东

(1) 星海贸易

具体信息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2) 平潭群航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群航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52GD5U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169（集群注册）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9 年 10 月 8 日

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平潭德聚	11.68	0.8225	普通合伙人
2	曾而斌	198.32	13.9662	普通合伙人
3	郑玉芳	235.00	16.5493	有限合伙人
4	吴小兵	138.00	9.7183	有限合伙人
5	张军	120.00	8.4507	有限合伙人
6	金飞	100.00	7.0423	有限合伙人
7	邱秀燕	56.00	3.9437	有限合伙人
8	刘国勇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9	林伟平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10	高香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11	黄劲松	35.00	2.4648	有限合伙人
12	乐君杰	32.00	2.25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陈奋强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14	刘鸿	28.00	1.9718	有限合伙人
15	叶智潮	24.50	1.7254	有限合伙人
16	高秋金	23.50	1.6549	有限合伙人
17	林光添	22.00	1.5493	有限合伙人
18	方来城	20.00	1.4085	有限合伙人
19	曾涛	18.00	1.2676	有限合伙人
20	吴洲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21	詹文娇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22	林鑫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23	吴秀琴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24	陈玉珍	12.00	0.8451	有限合伙人
25	张思炜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6	伍良生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27	朱文华	9.00	0.6338	有限合伙人
28	杨淑艳	8.00	0.5634	有限合伙人
29	郑静文	8.00	0.5634	有限合伙人
30	陈梅	7.00	0.4930	有限合伙人
31	江琳	6.00	0.4225	有限合伙人
32	林佳晶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3	田野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4	陈剑飞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5	黄小琴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6	何梅珠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7	许红军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8	黄超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39	王柳玲	4.00	0.2817	有限合伙人
40	何丽仙	3.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41	王伟伟	3.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42	黄勋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3	吴孝添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44	张锦华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5	叶倩文	1.00	0.07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20.00	100.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潭群航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515%。

平潭群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潭德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德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平潭德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德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3DRLXG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1602（集群注册）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1.6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9 月 16 日

平潭德聚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而斌	11.10	95.00
2	郑玉芳	0.58	5.00
合计		11.68	100.00

（3）平潭雄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雄鹰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平潭雄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566180U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x00103（集群注册）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平潭雄鹰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20,400.00	80.00
2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	4,831.58	18.95
3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268.42	1.05
合计		-	25,5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潭雄鹰持有发行人 15,555,5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874%。

（4）宁波澳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澳赢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宁波澳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J5B5T4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351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化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宁波澳赢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澳赢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87%。

（5）宁波澜溪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澜溪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宁波澜溪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5T627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181 室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宁波澜溪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	50,000.00	81.97
2	海南九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10,000.00	16.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	1,000.00	1.64
合计		-	61,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澜溪持有发行人 1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687%。

（6）福建圣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圣农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福建圣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3157307916W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芬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肥料的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员工接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1 月 15 日

福建圣农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芬芳	6,000.00	60.00
2	傅光明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圣农持有发行人 6,87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519%。

（7）福州国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国发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福州国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4J8N32W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芙蓉弄 7 号-4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建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

福州国发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2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3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4	福州市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国发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75%。

（8）福州金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金控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福州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1PHDT66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兆锵路 33 号金澜大厦 B 区 224 室(自贸试验区内)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48 年 5 月 14 日

福州金控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金控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75%。

（9）平潭麒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麒麟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平潭麒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778K9C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434（集群注册）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平潭麒麟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	5,000.00	64.10
2	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	2,500.00	32.05
3	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	300.00	3.85
合计		-	7,8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潭麒麟持有发行人 5,0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67%。

（10）浙江致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致朴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浙江致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85284056W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顾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致朴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烨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致朴持有发行人 2,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537%。

(11) 兴业证券（上市公司，601377.SH）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兴业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669,667.1674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50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业证券持有发行人 1,027,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766%。

(12) 华福证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福证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9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华福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546X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6 月 8 日

华福证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00	36.00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252.78	33.71
3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20.00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361.24	4.35
5	漳州市润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845.98	3.59
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8.98	1.35
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1.02	1.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福证券持有发行人 69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58%。

（13）上海证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40686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资本	532,653.2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

	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上海证券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66,326.60	5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10.00	24.99
3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	16.33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890.00	7.68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326.60	1.00
合计		532,653.2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证券持有发行人 127,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43%。

（14）华盛实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盛实业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5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华盛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38380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91 号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振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道路货物运输；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营业期限	长期

华盛实业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振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盛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4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13%。

（15）浙江天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恒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浙江天恒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65495068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A 楼 403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维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详见省财政厅批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浙江天恒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维力	337.50	67.50
2	卢建革	100.00	20.00
3	蔡顺荣	40.00	8.00
4	程忠贤	15.00	3.00
5	朱志明	7.5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天恒持有发行人 16,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起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2.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星海贸易、平潭群航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海贸易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并投资的企业，其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平潭群航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 平潭雄鹰、宁波澜溪、福州国发、平潭麒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雄鹰、宁波澜溪、福州国发、平潭麒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平潭雄鹰	备案编号：S80330；管理人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澜溪	备案编号：SLQ993；管理人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福州国发	备案编号：SLV049；管理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平潭麒麟	备案编号：SNR544；管理人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之规定。

3. 浙江致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致朴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浙江致朴	登记编号：P1030359，登记时间 2016 年 1 月 14 日

4. 宁波澳赢、福建圣农、福州金控、兴业证券、华福证券、上海证券、华盛实业、浙江天恒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澳赢、福建圣农、福州金控、兴业证券、华福证券、上海证券、华盛实业、浙江天恒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投资协议及对赌条款

1. 与浙江致朴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浙江致朴、曾而斌、海通发展
签署日期	《投资协议》2015年6月10日 《补充协议（一）》2015年6月10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1月3日 《补充协议（三）》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无
特殊股东权利	反摊薄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浙江致朴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浙江致朴、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2. 与平潭雄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海通发展、平潭雄鹰、曾而斌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18年4月22日 《补充协议（一）》2018年4月22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未能在IPO或上市前完成每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的特定预期，将要求曾而斌进行估值调整并给予平潭雄鹰股权补偿。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2020年公司净利润低于1亿元的特定预期，触发了曾而斌补偿责任，平潭雄鹰已确认不要求曾而斌承担前述补偿责任，并确认业绩承诺条款自始无效。

要素	主要内容
回购权	在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平潭雄鹰有权以 8%年收益率要求曾而斌回购其本次投资取得的发行人股权： （1）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 （2）2017 年后（含当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回购权存续状态	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触发了回购权。平潭雄鹰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确认不要求曾而斌进行股份回购或估值调整，并确认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领售权、清算优先权、曾而斌股份的质押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非歧视原则等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平潭雄鹰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二）》，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平潭雄鹰、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3. 与宁波澳赢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宁波澳赢、海通发展、曾而斌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 年 1 月 18 日 《补充协议（一）》2021 年 1 月 18 日 《补充协议（二）》2021 年 9 月 27 日 《补充协议（三）》2021 年 12 月 18 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 2021、2022、2023 年各年度净利润均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曾而斌将承担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股份回购的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要素	主要内容
款存续状态	
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宁波澳赢有权要求曾而斌回购其持有海通发展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海通发展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年度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 8,000 万元； （2）海通发展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海通发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实现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上市实质性障碍，导致可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实现 A 股上市的情形；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知情权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宁波澳赢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宁波澳赢、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4. 与宁波澜溪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宁波澜溪、海通发展、曾而斌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 年 1 月 22 日 《补充协议（一）》2021 年 1 月 22 日

要素	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2021年9月27日 《补充协议（三）》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2021、2022、2023年各年度净利润均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曾而斌将承担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或股份回购的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宁波澜溪有权要求曾而斌回购其持有海通发展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海通发展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任一年度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 （2）海通发展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海通发展在2023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现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上市实质性障碍，导致可预期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无法实现A股上市的情形；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知情权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宁波澜溪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宁波澜溪、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5. 与福州国发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	------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福州国发、曾而斌、星海贸易、海通发展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年2月7日 《补充协议（一）》2021年2月7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2月16日 《补充协议（三）》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2021、2022、2023年各年度净利润均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曾而斌与星海贸易将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福州国发有权将其持有的海通发展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给曾而斌和星海贸易： （1）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海通发展未成功上市； （2）海通发展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当年目标净利润的90%； （3）海通发展停止经营3个月以上；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曾而斌与星海贸易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曾而斌与星海贸易优先受让权、平等对待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福州国发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福州国发、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6. 与平潭麒麟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	------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平潭麒麟、曾而斌、海通发展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年2月8日 《补充协议（一）》2021年2月8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2月18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平均每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少于10,000万元，曾而斌将承担股权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平潭麒麟有权要求曾而斌进行股权回购： （1）海通发展未实现业绩承诺； （2）海通发展未能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或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注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海通发展在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不具备申请上市条件或无法上市的，或海通发展/实际控制人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平潭麒麟根据合理判断海通发展已不具备申请上市条件或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海通发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又撤回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反摊薄保护权、最优惠权利、回购权（曾而斌承担）、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权、知情权与检查权、优先认缴权、曾而斌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平潭麒麟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二）》，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平潭麒麟、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

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7. 与福州金控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福州金控、曾而斌、星海贸易、海通发展、海扬燃油
签署日期	《增资协议》2021年3月24日 《补充协议（一）》2021年3月24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2月16日 《补充协议（三）》2021年12月20日
业绩承诺条款	若公司2021、2022、2023年各年度净利润均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曾而斌与星海贸易将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条款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回购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福州国发有权将其持有的海通发展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给曾而斌和星海贸易： （1）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海通发展未成功上市； （2）海通发展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当年目标净利润的90%； （3）海通发展停止经营3个月以上；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曾而斌与星海贸易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曾而斌与星海贸易优先受让权、平等对待条款
特殊股东权利存续状态	自始无效
争议纠纷	各方就《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福州金控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注：根据《补充协议（三）》，虽然海通发展作为签署一方，但海通发展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对福州金控、曾而斌承担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

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

8. 与王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要素	主要内容
当事人	平潭启运、王胜、曾而斌
签署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14日 《补充协议（一）》2020年12月14日 《补充协议（二）》2021年10月28日
业绩承诺条款	无
回购权	在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王胜有权以8%年收益率或获得累计分红孰高原则，要求曾而斌回购其持有海通发展的股权： (1) 海通发展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请； (2) 王胜在实际支付股权投资款之日起4年内无法实现退出。
回购权存续状态	未曾触发。自始无效
特殊股东权利	无
争议纠纷	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约情形，王胜持有海通发展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曾而斌与浙江致朴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与宁波澳赢、宁波澜溪、福州国发、福州金控、平潭麒麟、平潭雄鹰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业绩承诺及上市对赌，与王胜约定了上市对赌，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主体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八) 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后权益持有人数量（去重后）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后权益持有人数量（去重后）
1	曾而斌	否	1
2	平潭群航	否，员工持股平台	1
3	星海贸易	是	1
4	平潭雄鹰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宁波澳赢	是	1
6	宁波澜溪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福建圣农	是	2
8	王爱金	否	1
9	福州国发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福州金控	是	1
11	郑玉芳	否	1
12	平潭麒麟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王胜	否	1
14	浙江致朴	否，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
15	张雄强	否	1
16	兴业证券	否，上市公司	1
17	华福证券	是	13
18	郑玉奇	否	1
19	谢志宏	否	1
20	上海证券	是	2
21	华盛实业	是	1
22	辛秀红	否	1
23	李昌珑	否	1
24	张建勇	否	1
25	浙江天恒	是	5
26	黄应强	否	1
27	郑晓帆	否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后权益持有人数量（去重后）
28	郑海	否	1
29	张交通	否	1
30	郑歆毅	否	1
31	袁长海	否	1
32	陆琴	否	1
33	宿春英	否	1
34	王振和	否	1
35	肖爱玲	否	1
36	乐金珠	否	1
37	吴哲	否	1
合计			55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 年 10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修订）》第五章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具体人员提名及确定由股权激励管理小组公示。

该等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被证监会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第六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部分股份）持股平台内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授予时通过购买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票。

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 1,42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3,374.58 万股的 6.075%。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由公司内部公示。

4.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及入股资金支付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平潭德聚	11.68	0.8225	普通合伙人	-
2	曾而斌	198.32	13.9662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	16.5493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4	吴小兵	138.00	9.718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张军	120.00	8.4507	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任董事会秘书
6	金飞	100.00	7.0423	有限合伙人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7	邱秀燕	56.00	3.9437	有限合伙人	内贸航运中心 总监
8	刘国勇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9	林伟平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总监
10	高香	50.00	3.5211	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任内 贸航运中心副 总监
11	黄劲松	35.00	2.4648	有限合伙人	机务部经理
12	乐君杰	32.00	2.253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部经 理
13	陈奋强	30.00	2.1127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4	刘鸿	28.00	1.9718	有限合伙人	机务部经理
15	叶智潮	24.50	1.7254	有限合伙人	船舶管理中心 总监
16	高秋金	23.50	1.654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
17	林光添	22.00	1.549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8	方来城	20.00	1.408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 副总监
19	曾涛	18.00	1.2676	有限合伙人	内贸二部副经 理
20	吴洲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副经理
21	詹文娇	15.00	1.0563	有限合伙人	船员部副经理
22	林鑫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内贸二部经理
23	吴秀琴	13.00	0.9155	有限合伙人	内贸一部经理
24	陈玉珍	12.00	0.8451	有限合伙人	内贸航运中心 顾问（已退休）
25	张思炜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秘书
26	伍良生	10.00	0.7042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7	朱文华	9.00	0.6338	有限合伙人	机务部主管
28	杨淑艳	8.00	0.5634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29	郑静文	8.00	0.5634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30	陈梅	7.00	0.493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办会计
31	江琳	6.00	0.42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32	林佳晶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操作部经理
33	田野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商务经理
34	陈剑飞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海务部经理
35	黄小琴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36	何梅珠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海务部体系主管
37	许红军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机务部主管
38	黄超	5.00	0.352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39	王柳玲	4.00	0.281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
40	何丽仙	3.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内贸一部操作主管
41	王伟伟	3.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人资部培训经理
42	黄勋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43	吴孝添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机务部副经理
44	张锦华	2.00	0.1408	有限合伙人	操作部副经理
45	叶倩文	1.00	0.0704	有限合伙人	内贸二部业务员
合计		1,420.00	100.0000	-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0 月 22 日，曾而斌与平潭群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曾而斌将其所持公司 1,420 股股份作为合伙企业的出资转让给平潭群航。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分六次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①2018 年，第一次实施

2018 年 11 月，曾而斌以 2.07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郑玉芳、吴小兵、邱秀燕、

王利军、黄劲松、刘鸿、陈玉珍、刘国勇、陈奋强、陈建、董学海、高秋金、乐君杰、叶智潮、徐显相、吴秀琴、何梅珠共计转让 358 万元出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1	曾而斌	1,050.3200	货币	73.9662%	董事长
2	平潭德聚	11.6800	货币	0.8225%	-
3	郑玉芳	135.0000	货币	9.5070%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70.0000	货币	4.9296%	安全管理部技术 总监
5	邱秀燕	25.0000	货币	1.7606%	航运部高级经 理
6	王利军	25.0000	货币	1.7606%	机务部监造机 务
7	黄劲松	15.0000	货币	1.0563%	机务部主管
8	刘鸿	10.0000	货币	0.7042%	机务部副经理
9	陈玉珍	10.0000	货币	0.7042%	副总经理
10	刘国勇	10.0000	货币	0.7042%	董事、财务总监
11	陈奋强	10.0000	货币	0.7042%	采购部副总经 理
12	陈建	10.0000	货币	0.7042%	航运部副总监
13	董学海	10.0000	货币	0.7042%	海务部经理
14	高秋金	8.5000	货币	0.5986%	财务部主管
15	乐君杰	6.5000	货币	0.4577%	董事、财务部副 经理
16	叶智潮	6.0000	货币	0.4225%	机务部经理
17	徐显相	5.0000	货币	0.3521%	人力资源部经 理
18	吴秀琴	1.0000	货币	0.0704%	航运部副经理
19	何梅珠	1.0000	货币	0.0704%	海务部体系管 理员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合计	1,420.0000	-	100.0000%	-

②2019 年，第二次实施

2019 年 12 月，曾而斌以 2.17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郑玉芳、吴小兵、姬淼、邱秀燕、刘国勇、陈玉珍、董学海、樊荣、黄劲松、陈建、乐君杰、刘鸿、范顺兴、陈奋强、叶智潮、高秋金、吴洲、王翠林、方来城、伍良生、曾涛、吴秀琴、郑静文、林鑫、陈梅、吴秋华、卢艺榕、林佳晶、潘广财、黄超、黄小琴、何梅珠、王柳玲、黄秀丽、王强共计转让 643.50 万元出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1	平潭德聚	11.6800	货币	0.8225%	-
2	曾而斌	436.8200	货币	30.7620%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00	货币	16.5493%	副董事长、 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130.0000	货币	9.1549%	安全管理部 技术总监
5	姬淼	60.0000	货币	4.2254%	海通国际总 监
6	邱秀燕	50.0000	货币	3.5211%	航运部高级 经理
7	刘国勇	50.0000	货币	3.5211%	董事、财务 总监
8	陈玉珍	40.0000	货币	2.8169%	航运部副总 经理
9	董学海	35.0000	货币	2.4648%	海务部经理
10	樊荣	30.0000	货币	2.1127%	海通国际副 总监
11	陈奋强	30.0000	货币	2.1127%	采购部副经 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12	黄劲松	25.0000	货币	1.7606%	机务部主管
13	陈建	25.0000	货币	1.7606%	航运部副总监
14	高秋金	23.5000	货币	1.6549%	财务部主管
15	乐君杰	22.0000	货币	1.5493%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6	刘鸿	20.0000	货币	1.4085%	机务部副经理
17	范顺兴	35.0000	货币	2.4648%	航运部副总监
18	叶智潮	19.5000	货币	1.3732%	机务部经理
19	吴洲	15.0000	货币	1.0563%	审计部经理
20	方来城	15.0000	货币	1.0563%	财务部经理
21	王翠林	14.0000	货币	0.9859%	人事部经理
22	伍良生	10.0000	货币	0.7042%	行政部经理
23	曾涛	10.0000	货币	0.7042%	航运部业务员
24	吴秀琴	9.0000	货币	0.6338%	航运部航线操作
25	郑静文	8.0000	货币	0.5634%	行政部主管
26	林鑫	8.0000	货币	0.5634%	航运部航线操作员
27	陈梅	7.0000	货币	0.4930%	财务部会计
28	吴秋华	5.5000	货币	0.3873%	审计部副经理
29	王强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主管
30	卢艺榕	5.0000	货币	0.3521%	人事部主管
31	林佳晶	5.0000	货币	0.3521%	海通国际操作副经理
32	潘广财	5.0000	货币	0.3521%	海通国际商务经理
33	黄超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副经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理
34	黄小琴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出纳
35	何梅珠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体系 管理员
36	王柳玲	4.0000	货币	0.2817%	财务部主办 会计
37	黄秀丽	1.0000	货币	0.0704%	航员部主管
合计		1,420.0000	-	100.0000%	-

注：2019 年，王利军、徐显相因离职将其持有平潭群航的出资额转让给曾而斌，从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③2020 年，第三次实施

2020 年 7 月，曾而斌以 2.74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詹文娇、刘家辉、陈玉珍共计转让 40 万元出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1	平潭德聚	11.6800	货币	0.8225%	-
2	曾而斌	470.8200	货币	33.1563%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00	货币	16.5493%	副董事长、 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130.0000	货币	9.1549%	安全管理部 技术总监
5	邱秀燕	50.0000	货币	3.5211%	航运部高级 经理
6	刘国勇	50.0000	货币	3.5211%	董事、财务 总监
7	陈玉珍	50.0000	货币	3.5211%	副总经理
8	董学海	35.0000	货币	2.4648%	海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9	樊荣	30.0000	货币	2.1127%	海通国际总监
10	陈奋强	30.0000	货币	2.1127%	采购部副经理
11	黄劲松	25.0000	货币	1.7606%	机务部主管
12	陈建	25.0000	货币	1.7606%	航运部副总监
13	高秋金	23.5000	货币	1.6549%	财务部主管
14	乐君杰	22.0000	货币	1.5493%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5	刘家辉	20.0000	货币	1.4085%	海通国际商务副经理
16	刘鸿	20.0000	货币	1.4085%	机务部副经理
17	范顺兴	35.0000	货币	2.4648%	航运部副总监
18	叶智潮	19.5000	货币	1.3732%	机务部经理
19	吴洲	15.0000	货币	1.0563%	审计部经理
20	方来城	15.0000	货币	1.0563%	财务部经理
21	詹文娇	10.0000	货币	0.7042%	人事部副经理
22	伍良生	10.0000	货币	0.7042%	行政部经理
23	曾涛	10.0000	货币	0.7042%	航运部业务员
24	吴秀琴	9.0000	货币	0.6338%	航运部副经理
25	郑静文	8.0000	货币	0.5634%	行政部主管
26	林鑫	8.0000	货币	0.5634%	航运部航线操作副经理
27	陈梅	7.0000	货币	0.4930%	财务部会计
28	吴秋华	5.5000	货币	0.3873%	审计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29	王强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主管
30	卢艺榕	5.0000	货币	0.3521%	人事部主管
31	林佳晶	5.0000	货币	0.3521%	海通国际操作副经理
32	潘广财	5.0000	货币	0.3521%	海通国际商务经理
33	黄超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副经理
34	黄小琴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出纳
35	何梅珠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36	王柳玲	4.0000	货币	0.2817%	财务部主办会计
37	黄秀丽	1.0000	货币	0.0704%	航员部主管
合计		1,420.0000	-	100.0000%	-

注：2020 年，王翠林、姬淼因离职将其持有平潭群航的出资额转让给曾而斌，从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④2020 年，第四次实施

2020 年 10 月，曾而斌以 2.74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乐君杰、黄劲松、樊荣、吴小兵、刘鸿、曾涛、罗文新、邱秀燕、方来城、詹文娇、叶智潮、陈玉珍、陈建、林鑫、何丽仙、吴秀琴、吴孝添、张锦华、黄勋共计转让 108 万元出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1	平潭德聚	11.6800	货币	0.8225%	-
2	曾而斌	362.8200	货币	25.5507%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00	货币	16.5493%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138.0000	货币	9.7183%	安全管理部技术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5	邱秀燕	56.0000	货币	3.9437%	航运部高级经理
6	陈玉珍	55.0000	货币	3.8732%	副总经理
7	刘国勇	50.0000	货币	3.5211%	董事、财务总监
8	樊荣	40.0000	货币	2.8169%	海通国际总监
9	董学海	35.0000	货币	2.4648%	海务部经理
10	黄劲松	35.0000	货币	2.4648%	机务部主管
11	范顺兴	35.0000	货币	2.4648%	航运部副总监
12	乐君杰	32.0000	货币	2.2535%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3	陈奋强	30.0000	货币	2.1127%	采购部副经理
14	陈建	30.0000	货币	2.1127%	航运部副总监
15	刘鸿	28.0000	货币	1.9718%	机务部副经理
16	叶智潮	24.5000	货币	1.7254%	机务部经理
17	高秋金	23.5000	货币	1.6549%	财务部主管
18	刘家辉	20.0000	货币	1.4085%	海通国际商务副经理
19	方来城	20.0000	货币	1.4085%	财务部副总监
20	曾涛	18.0000	货币	1.2676%	航运部业务主管
21	吴洲	15.0000	货币	1.0563%	审计部经理
22	詹文娇	15.0000	货币	1.0563%	人事部副经理
23	林鑫	13.0000	货币	0.9155%	航运部操作副经理
24	吴秀琴	12.0000	货币	0.8451%	航运部操作副经理
25	伍良生	10.0000	货币	0.7042%	行政部经理
26	郑静文	8.0000	货币	0.5634%	行政部主管
27	陈梅	7.0000	货币	0.4930%	财务部会计
28	罗文新	6.0000	货币	0.4225%	机务部主管
29	吴秋华	5.5000	货币	0.3873%	审计部副经理
30	卢艺榕	5.0000	货币	0.3521%	人事部主管
32	林佳晶	5.0000	货币	0.3521%	海通国际商务副经理
32	潘广财	5.0000	货币	0.3521%	海通国际商务副经理
33	黄超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副经理
34	黄小琴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出纳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35	何梅珠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体系管理员
36	王强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主管
37	王柳玲	4.0000	货币	0.2817%	财务部会计
38	何丽仙	3.0000	货币	0.2113%	航运部航线操作员
39	吴孝添	2.0000	货币	0.1408%	机务部主管
40	张锦华	2.0000	货币	0.1408%	海通国际航线操作员
41	黄勋	2.0000	货币	0.1408%	采购部采购专员
42	黄秀丽	1.0000	货币	0.0704%	航员部主管
合计		1,420.0000	-	100.0000%	-

⑤2021 年，第五次实施

2021 年 9 月，曾而斌以 3.88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金飞、王春荣、林光添、李旺辉、张思炜、朱文华、杨淑艳、田野、陈剑飞、许红军、王伟伟、吴秀琴、叶倩文转让 229 万元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1	平潭德聚	11.6800	货币	0.8225%	-
2	曾而斌	329.3200	货币	23.1915%	董事长
3	郑玉芳	235.0000	货币	16.5493%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吴小兵	138.0000	货币	9.7183%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金飞	100.0000	货币	7.0423%	外贸航运中心总监
6	邱秀燕	56.0000	货币	3.9437%	内贸航运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
7	刘国勇	50.0000	货币	3.521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王春荣	39.0000	货币	2.7465%	外贸一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理
9	黄劲松	35.0000	货币	2.4648%	机务部副经理
10	乐君杰	32.0000	货币	2.2535%	董事、财务部副经理
11	陈奋强	30.0000	货币	2.1127%	采购部经理
12	陈建	30.0000	货币	2.1127%	内贸航运中心副总监
13	刘鸿	28.0000	货币	1.9718%	机务部副经理
14	叶智潮	24.5000	货币	1.7254%	机务部经理
15	高秋金	23.5000	货币	1.6549%	财务部主管
16	林光添	22.0000	货币	1.5493%	证券事务代表
17	李旺辉	21.0000	货币	1.4789%	人力发展中心总监
18	方来城	20.0000	货币	1.4085%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19	曾涛	18.0000	货币	1.2676%	内部二部副经理
20	吴洲	15.0000	货币	1.0563%	审计部经理
21	詹文娇	15.0000	货币	1.0563%	船员部副经理
22	林鑫	13.0000	货币	0.9155%	内贸二部操作副经理
23	吴秀琴	13.0000	货币	0.9155%	内贸一部副经理
24	陈玉珍	12.0000	货币	0.8451%	内贸航运中心顾问
25	张思炜	10.0000	货币	0.7042%	董事长秘书
26	伍良生	10.0000	货币	0.7042%	行政部经理
27	朱文华	9.0000	货币	0.6338%	机务部主管
28	郑静文	8.0000	货币	0.5634%	行政部主管
29	杨淑艳	8.0000	货币	0.5634%	商务部商务兼操作员
30	陈梅	7.0000	货币	0.4930%	财务部主办会计
31	林佳晶	5.0000	货币	0.3521%	操作部副经理
32	潘广财	5.0000	货币	0.3521%	商务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33	黄超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副经理
34	黄小琴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出纳
35	何梅珠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体系管理 员
36	田野	5.0000	货币	0.3521%	操作部航线操作
37	陈剑飞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主管
38	许红军	5.0000	货币	0.3521%	机务部主管
39	王柳玲	4.0000	货币	0.2817%	财务部会计主管
40	何丽仙	3.0000	货币	0.2113%	内贸一部航线操 作员
41	王伟伟	3.0000	货币	0.2113%	人资部培训经理
42	吴孝添	2.0000	货币	0.1408%	机务部主管
43	张锦华	2.0000	货币	0.1408%	操作部航线操作
44	黄勋	2.0000	货币	0.1408%	采购部采购专员
45	叶倩文	1.0000	货币	0.0704%	内贸二部业务员
合计		1,420.0000	货币	100.0000%	-

注：2021 年，卢艺榕、范顺兴、樊荣、刘家辉、黄秀丽、董学海、罗文新、王强、吴秋华因离职将其持有平潭群航的出资额转让给曾而斌，从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⑥2021 年，第六次实施

2021 年 11 月，曾而斌以 3.88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林伟平、张军、高香、江琳、潘广财、王春荣共计转让 242 万元出资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平潭群航的合伙人出资及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1	平潭德聚	11.6800	货币	0.8225%	-
2	郑玉芳	235.0000	货币	16.5493%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小兵	138.0000	货币	9.7183%	副总经理、技术总 监
4	张军	120.0000	货币	8.4507%	董事会秘书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5	曾而斌	87.3200	货币	6.1493%	董事长
6	金飞	100.0000	货币	7.0423%	外贸航运中心总 监
7	邱秀燕	56.0000	货币	3.9437%	内贸航运中心副 总监（主持工作）
8	高香	50.0000	货币	3.5211%	内贸航运中心副 总监
9	林伟平	50.0000	货币	3.5211%	审计部总监
10	刘国勇	50.0000	货币	3.5211%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1	王春荣	50.0000	货币	3.5211%	外贸航运中心总 监
12	黄劲松	35.0000	货币	2.4648%	机务部副经理
13	乐君杰	32.0000	货币	2.2535%	董事、财务部副经 理
14	陈奋强	30.0000	货币	2.1127%	采购部经理
15	陈建	30.0000	货币	2.1127%	内贸航运中心副 总监
16	刘鸿	28.0000	货币	1.9718%	机务部副经理
17	叶智潮	24.5000	货币	1.7254%	机务部经理
18	高秋金	23.5000	货币	1.6549%	财务部主管
19	林光添	22.0000	货币	1.5493%	证券事务代表
20	李旺辉	21.0000	货币	1.4789%	人力发展中心总 监
21	方来城	20.0000	货币	1.4085%	财务管理中心副 总监
22	曾涛	18.0000	货币	1.2676%	内部二部副经理
23	吴洲	15.0000	货币	1.0563%	审计部经理
24	詹文娇	15.0000	货币	1.0563%	船员部副经理
25	林鑫	13.0000	货币	0.9155%	内贸二部经理
26	吴秀琴	13.0000	货币	0.9155%	内贸一部副经理
27	陈玉珍	12.0000	货币	0.8451%	内贸航运中心顾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占比	职务
					问
28	张思炜	10.0000	货币	0.7042%	董事长秘书
29	潘广财	10.0000	货币	0.7042%	商务副经理
30	伍良生	10.0000	货币	0.7042%	行政部经理
31	朱文华	9.0000	货币	0.6338%	机务部主管
32	郑静文	8.0000	货币	0.5634%	行政部主管
33	杨淑艳	8.0000	货币	0.5634%	商务部商务兼操作 员
34	陈梅	7.0000	货币	0.4930%	财务部主办会计
35	江琳	6.0000	货币	4.2253%	财务部会计
36	林佳晶	5.0000	货币	0.3521%	操作部副经理
37	黄超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副经理
38	黄小琴	5.0000	货币	0.3521%	财务部出纳
39	何梅珠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体系管理 员
40	田野	5.0000	货币	0.3521%	操作部航线操作
41	陈剑飞	5.0000	货币	0.3521%	海务部主管
42	许红军	5.0000	货币	0.3521%	机务部主管
43	王柳玲	4.0000	货币	0.2817%	财务部会计主管
44	何丽仙	3.0000	货币	0.2113%	内贸一部航线操 作员
45	王伟伟	3.0000	货币	0.2113%	人资部培训经理
46	吴孝添	2.0000	货币	0.1408%	机务部主管
47	张锦华	2.0000	货币	0.1408%	操作部航线操作
48	黄勋	2.0000	货币	0.1408%	采购部采购专员
49	叶倩文	1.0000	货币	0.0704%	内贸二部业务员
合计		1,420.0000	-	100.0000%	-

注：2022 年，李旺辉、潘广财、陈建、王春荣因离职将其持有平潭群航的出资额转让给曾而斌，从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5. 员工持股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退出人员 17 名，剩余人员 44 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人员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员工离职主动申请退出。

6.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约定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修订）》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如下约定：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纳税申报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购买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对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方式作了如下约定：“一、限制性股票发生异动处理（一）退出的总体规定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本章节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无论所获权益处于何种情况下，均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方按（入股金额-已获分红）价格进行回购。

2、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不包含退休，下同）的情形，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激励对象锁定期内非负面离职退出的，所获授实股由董事会指定方按（入股金额+按年化 6%收益率-已获分红）价格进行回购（本计划全部收益率均为单利，下同）。

3、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未离职的，其所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规定解锁，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锁股份（以下简称“可售股份”）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转让或长期持有。

如需二级市场出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可以就其间接持有的已解锁股份于每年有两次机会向持股平台提出出售申请。工作小组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该激励对象拟出售的可售股份在公开市场出售或由持股平台指定方回购激励对象拟出售的可售股份对应的份额，激励对象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

4、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离职的，其所持有的股票可归激励对象所有，转让价格将根据出售当时的价格为准，且激励对象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分类

1、负面离职情形：

（1）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激励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6) 激励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非负面离职情形：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2)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 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5)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3、其他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7.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人发生负面离职情形按约定将所持公司股东平潭群航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指定方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平潭群航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4. 平潭群航合伙人承诺”。

8.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平潭群航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系/曾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发行人按照公司当期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价格公允合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缴纳完毕相关认购款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曾而斌持有星海贸易 100%的股权，系星海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2. 王爱金系曾而斌岳母，为曾而斌一致行动人；
3. 平潭群航均系曾而斌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玉芳持有平潭群航 16.59%的出资份额，副总经理吴小兵持有 9.72%的出资份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国勇持有 3.52%的出资份额，董事乐君杰持有 2.25%的出资份额，监事会主席吴洲持有 1.06%的出资份额；
4. 郑玉奇系郑玉芳妹妹；
5.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宁波澜溪 81.97%的出资额，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澳赢 100.00%的股权。
6. 兴业证券间接持有平潭雄鹰 19.79%出资份额，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平潭雄鹰 80.00%的出资额，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平潭麒麟 32.05%的出资额。
7. 张雄强为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外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曾而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431,04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6.06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而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因此，曾而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0 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曾而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245,431,04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66.0677%，通过星海贸易持有海通发展 1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5224%，通过平潭群航控制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5.3515%，王爱金持有发行人 5,693,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1.5326%，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曾而斌合计支配公司 287,804,42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7.4742%。另外，曾而斌担任海通发展董事长职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而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十二）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

（十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承诺如下：

“（1）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平潭群航、星海贸易、王爱金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玉芳、刘国勇、乐君杰、吴洲、吴小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人发生按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所持公司股东平潭群航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指定方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平潭群航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肖治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 平潭群航合伙人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平潭群航合伙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人发生按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所持公司股东平潭群航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指定方的情形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平潭群航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

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海通有限的股权演变

1. 2009 年 3 月，海通有限成立

2009 年 2 月 17 日，福州工商局核发了（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1000902170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2 日，海通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曾而斌担任执行董事，选举高举武担任监事，并表决通过了《福州海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海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约定由各股东分两期缴纳，曾而斌以现金方式认缴 47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孙燕以现金方式认缴 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

2009 年 2 月 25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09)078 号《验资报告》，对海通有限（筹）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首次缴纳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出资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9 日，海通有限取得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210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江滨中大道 86 号福泰华庭（原福泰广场）1#楼 1001 单元—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而斌；经营范围为船舶配件批发、代购代销；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
1	曾而斌	475.00	95.00	货币	95.00
2	孙燕	2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2. 2009 年 4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4 月 14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09) 232 号《验资报告》，对海通有限截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16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475.00	475.00	货币	95.00
2	孙燕	25.00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 2009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2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09) 2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4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曾而斌	1,475.00	1,475.00	货币	95.00
2	孙燕	75.00	75.00	货币	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4. 2009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 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475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09 年 5 月 4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09)3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4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5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900.00	1,900.00	货币	95.00
2	孙燕	100.00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5. 200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475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2009 年 8 月 27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09)7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0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
1	曾而斌	2,375.00	2,375.00	货币	95.00
2	孙燕	125.00	125.00	货币	5.00
合计		2,500.00	2,500.00	-	100.00

6. 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5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09) 98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6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3,325.00	3,325.00	货币	95.00
2	孙燕	175.00	175.00	货币	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	100.00

7. 2010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1,425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10) 107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27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4,750.00	4,750.00	货币	95.00
2	孙燕	250.00	25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8. 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

2010年9月2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2,850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0年9月3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10)11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0年9月2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8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7,600.00	7,600.00	货币	95.00
2	孙燕	400.00	400.00	货币	5.00
合计		8,000.00	8,000.00	-	100.00

9.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2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孙燕将其所持海通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2010年10月12日，孙燕与曾而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通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股权转让价款为400万元。

2010年10月14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8,000.00	8,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	100.00

10. 201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海通有限股东曾而斌决定，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2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10）15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曾而斌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11. 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海通有限股东曾而斌决定，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7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11）00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曾而斌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1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2,000.00	1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100.00
----	-----------	-----------	---	--------

12. 2011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海通有限股东曾而斌决定，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6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11) 05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曾而斌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7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6,000.00	16,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	100.00

13. 2011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6 日，海通有限股东曾而斌决定，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9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方华验(2011) 07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曾而斌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14. 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1 日，海通有限股东曾而斌决定，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

2015 年 1 月 21 日，曾而斌与郑玉芳、星海贸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股权转让价款为分别 200 万元和 4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9,400.00	19,400.00	货币	97.00
2	星海贸易	400.00	400.00	货币	2.00
3	郑玉芳	200.00	2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15. 201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

2015 年 2 月 6 日，曾而斌与郑玉芳、星海贸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00 万元和 8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海通有限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曾而斌	18,400.00	18,400.00	货币	92.00
2	星海贸易	1,200.00	1,200.00	货币	6.00
3	郑玉芳	400.00	400.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海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1.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3.4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20,90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自然人王爱金、高海贝、刘健成、陈泉灯、李刘伟和郑玉奇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原股东与上述新增投资者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同意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公司投资 2,710.41 万元，其中 903.4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806.94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2015 年 4 月 16 日，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安信[2015]验字 8-013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8,400.00	88.0237
2	星海贸易	1,200.00	5.7407
3	王爱金	406.67	1.9455
4	郑玉芳	400.00	1.9136
5	高海贝	200.00	0.9568
6	刘健成	100.00	0.4784
7	陈泉灯	100.00	0.4784
8	李刘伟	55.00	0.2631
9	郑玉奇	41.80	0.2000
合计		20,903.47	100.00

2. 2015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及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为公司股票挂牌时即实现做市转让，公司向申万宏源、兴业证券和华福证券 3 家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0,903.47 万元增加至 21,183.47 万元，股本总额由 20,903.47 万股增加至 21,183.47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 280 万股由申万宏源、兴业证券及华福证券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 120 万股、80 万股和 80 万股，合计增资金额为 840.00 万元，28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5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16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8,400.00	86.8602
2	星海贸易	1,200.00	5.664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3	王爱金	406.67	1.9198
4	郑玉芳	400.00	1.8883
5	高海贝	200.00	0.9441
6	申万宏源	120.00	0.5665
7	陈泉灯	100.00	0.4721
8	刘健成	100.00	0.4721
9	兴业证券	80.00	0.3776
10	华福证券	80.00	0.3776
11	李刘伟	55.00	0.2596
12	郑玉奇	41.80	0.1973
合计		21,183.47	100.00

3. 2015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福建圣农、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专项基金、浙江致朴、林志文、曹文景、邱曼莉）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80 万股的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3.5 元/股，拟募集资金 3,780.00 万元，1,08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从 21,183.47 万股增加至 22,263.47 万股。

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17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资金予以审验确认，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福州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8,400.00	82.6466
2	星海贸易	1,200.00	5.3900
3	王爱金	406.67	1.8266
4	郑玉芳	400.00	1.79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5	福建圣农	300.00	1.3475
6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专项基金	300.00	1.3475
7	浙江致朴	200.00	0.8983
8	高海贝	200.00	0.8983
9	林志文	130.00	0.5839
10	申万宏源	120.00	0.5390
11	刘健成	100.00	0.4492
12	陈泉灯	100.00	0.4492
13	曹文景	100.00	0.4492
14	兴业证券	80.00	0.3593
15	华福证券	80.00	0.3593
16	李刘伟	55.00	0.2470
17	邱曼莉	50.00	0.2246
18	郑玉奇	41.80	0.1878
合计		22,263.47	100.00

4. 2015 年 8 月，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8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958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发行股票，股票代码为“833362”，证券简称“海通发展”，采取做市转让。

5. 2018 年 1 月，新三板摘牌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 202,6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36 名股东未出席（以下统称“未出席股东”），未出席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6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公司已分别通过电话、短信、寄挂号信等方式与能够取得联系的未出席股东进行沟通，传达相关信息并接受股东问询。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取得 29 名未出席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同意公司摘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4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另有 7 名未出席股东尚未能与之取得联系，该 7 名未出席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承诺：若未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能对摘牌事项表示无异议的股东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有任何异议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当时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自公告日起至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函之后三个月内为本次股份回购的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5 号），同意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公司摘牌时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86,256,000	83.6599
2	星海贸易	12,000,000	5.3900
3	福建圣农	4,914,000	2.2072
4	王爱金	4,066,700	1.8266
5	郑玉芳	4,000,000	1.7967
6	高海贝	2,000,000	0.8983
7	浙江致朴	2,000,000	0.8983
8	王述华	965,000	0.4334
9	刘健成	939,000	0.4218
10	董丽艳	857,000	0.3849
11	陈川民	840,000	0.3773
12	兴业证券	734,000	0.3297
13	曹文景	619,000	0.2780
14	华福证券	493,000	0.2214
15	邱曼莉	450,000	0.2021
16	陈泉灯	435,000	0.1954
17	郑玉奇	418,000	0.1878
18	谢志宏	388,000	0.1743
19	上海证券	91,000	0.0409
20	福建飞远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0.0162
21	华盛实业	30,000	0.0135
22	辛秀红	18,000	0.0081
23	李昌珑	15,000	0.0067
2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5,000	0.0067
25	张建勇	13,000	0.0058
26	浙江天恒	12,000	0.0054
27	黄应强	5,000	0.0022
28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29	郑晓帆	4,000	0.0018
30	郑海	3,000	0.0013
31	张交通	3,000	0.0013
32	陈裕芬	2,000	0.0009
33	郑歆毅	1,000	0.0004
34	袁长海	1,000	0.0004
35	陆琴	1,000	0.0004
36	宿春英	1,000	0.0004
37	王振和	1,000	0.0004
38	肖爱玲	1,000	0.0004
39	乐金珠	1,000	0.0004
40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22,634,7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已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6. 2018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9 日，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曾而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0 股股份以 5.15 元/股共 25,7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2017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与曾而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0 股股份以 5 元/股共 7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2017 年 12 月 5 日，邱曼莉与曾而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以 3.78 元/股共 1,70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2017 年 12 月 10 日，曹文景与曾而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19,000 股股份以 3.65 元/股共 2,259,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2018年3月7日，陈泉灯与曾而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35,000股股份以3.51元/股共1,526,850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2018年3月7日，陈裕芬与曾而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股股份以3.85元/股共7,700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2018年3月7日，福建飞远集团有限公司与曾而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000股股份以4.30元/股共154,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向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2018年3月19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87,818,000	84.3615
2	星海贸易	12,000,000	5.3900
3	福建圣农	4,914,000	2.2072
4	王爱金	4,066,700	1.8266
5	郑玉芳	4,000,000	1.7967
6	高海贝	2,000,000	0.8983
7	浙江致朴	2,000,000	0.8983
8	王述华	965,000	0.4334
9	刘健成	939,000	0.4218
10	董丽艳	857,000	0.3849
11	陈川民	840,000	0.3773
12	兴业证券	734,000	0.3297
13	华福证券	493,000	0.2214
14	郑玉奇	418,000	0.1878
15	谢志宏	388,000	0.1743
16	上海证券	91,000	0.0409
17	华盛实业	30,000	0.013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8	辛秀红	18,000	0.0081
19	李昌珑	15,000	0.0067
20	张建勇	13,000	0.0058
21	浙江天恒	12,000	0.0054
22	黄应强	5,000	0.0022
23	郑晓帆	4,000	0.0018
24	郑海	3,000	0.0013
25	张交通	3,000	0.0013
26	郑歆毅	1,000	0.0004
27	袁长海	1,000	0.0004
28	陆琴	1,000	0.0004
29	宿春英	1,000	0.0004
30	王振和	1,000	0.0004
31	肖爱玲	1,000	0.0004
32	乐金珠	1,000	0.0004
33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22,634,700	100.0000

7. 2018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6 日，刘健成与李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39,000 股股份以 3.00 元/股共 2,817,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兰。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2,263.47 万股增加至 23,374.5811 万股，新增 1,111.1111 万股股份由平潭雄鹰以 4.50 元/股、共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其中 11,111,11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38,888,8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1ZB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新增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股本为 233,745,811.00 元。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87,818,000	80.3514
2	星海贸易	12,000,000	5.1338
3	平潭雄鹰	11,111,111	4.7535
4	福建圣农	4,914,000	2.1023
5	王爱金	4,066,700	1.7398
6	郑玉芳	4,000,000	1.7113
7	高海贝	2,000,000	0.8556
8	浙江致朴	2,000,000	0.8556
9	王述华	965,000	0.4128
10	李兰	939,000	0.4017
11	董丽艳	857,000	0.3666
12	陈川民	840,000	0.3594
13	兴业证券	734,000	0.3140
14	华福证券	493,000	0.2109
15	郑玉奇	418,000	0.1788
16	谢志宏	388,000	0.1660
17	上海证券	91,000	0.0389
18	华盛实业	30,000	0.0128
19	辛秀红	18,000	0.0077
20	李昌珑	15,000	0.0064
21	张建勇	13,000	0.0056
22	浙江天恒	12,000	0.0051
23	黄应强	5,000	0.0021
24	郑晓帆	4,000	0.0017
25	郑海	3,000	0.0013
26	张交通	3,000	0.0013
27	郑歆毅	1,000	0.0004
28	袁长海	1,000	0.0004
29	陆琴	1,000	0.0004
30	宿春英	1,00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31	王振和	1,000	0.0004
32	肖爱玲	1,000	0.0004
33	乐金珠	1,000	0.0004
34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33,745,811	100.0000

8.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7 日，高海贝与李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以 3.30 元/股共 6,6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兰。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87,818,000	80.3514
2	星海贸易	12,000,000	5.1338
3	平潭雄鹰	11,111,111	4.7535
4	福建圣农	4,914,000	2.1023
5	王爱金	4,066,700	1.7398
6	郑玉芳	4,000,000	1.7113
7	李兰	2,939,000	1.2577
8	浙江致朴	2,000,000	0.8556
9	王述华	965,000	0.4128
10	董丽艳	857,000	0.3666
11	陈川民	840,000	0.3594
12	兴业证券	734,000	0.3140
13	华福证券	493,000	0.2109
14	郑玉奇	418,000	0.1788
15	谢志宏	388,000	0.166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6	上海证券	91,000	0.0389
17	华盛实业	30,000	0.0128
18	辛秀红	18,000	0.0077
19	李昌珑	15,000	0.0064
20	张建勇	13,000	0.0056
21	浙江天恒	12,000	0.0051
22	黄应强	5,000	0.0021
23	郑晓帆	4,000	0.0017
24	郑海	3,000	0.0013
25	张交通	3,000	0.0013
26	郑歆毅	1,000	0.0004
27	袁长海	1,000	0.0004
28	陆琴	1,000	0.0004
29	宿春英	1,000	0.0004
30	王振和	1,000	0.0004
31	肖爱玲	1,000	0.0004
32	乐金珠	1,000	0.0004
33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33,745,811	100.0000

9. 2018 年 8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5 日，李兰与王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11,111 股股份以 4.50 元/股共 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胜。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向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新《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87,818,000	80.3514
2	星海贸易	12,000,000	5.1338
3	平潭雄鹰	11,111,111	4.7535
4	福建圣农	4,914,000	2.1023
5	王爱金	4,066,700	1.7398
6	郑玉芳	4,000,000	1.7113
7	浙江致朴	2,000,000	0.8556
8	李兰	1,827,889	0.7820
9	王胜	1,111,111	0.4754
10	王述华	965,000	0.4128
11	董丽艳	857,000	0.3666
12	陈川民	840,000	0.3594
13	兴业证券	734,000	0.3140
14	华福证券	493,000	0.2109
15	郑玉奇	418,000	0.1788
16	谢志宏	388,000	0.1660
17	上海证券	91,000	0.0389
18	华盛实业	30,000	0.0128
19	辛秀红	18,000	0.0077
20	李昌珑	15,000	0.0064
21	张建勇	13,000	0.0056
22	浙江天恒	12,000	0.0051
23	黄应强	5,000	0.0021
24	郑晓帆	4,000	0.0017
25	郑海	3,000	0.0013
26	张交通	3,000	0.0013
27	郑歆毅	1,000	0.0004
28	袁长海	1,000	0.0004
29	陆琴	1,000	0.0004
30	宿春英	1,000	0.0004
31	王振和	1,000	0.0004
32	肖爱玲	1,00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33	乐金珠	1,000	0.0004
34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33,745,811	100.0000

10.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与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设立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东曾而斌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向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新《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为实施股权激励，曾而斌与平潭群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420 万股股份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平潭群航。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73,618,000	74.2764
2	平潭群航	14,200,000	6.0750
3	星海贸易	12,000,000	5.1338
4	平潭雄鹰	11,111,111	4.7535
5	福建圣农	4,914,000	2.1023
6	王爱金	4,066,700	1.7398
7	郑玉芳	4,000,000	1.7113
8	浙江致朴	2,000,000	0.8556
9	李兰	1,827,889	0.782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0	王胜	1,111,111	0.4754
11	王述华	965,000	0.4128
12	董丽艳	857,000	0.3666
13	陈川民	840,000	0.3594
14	兴业证券	734,000	0.3140
15	华福证券	493,000	0.2109
16	郑玉奇	418,000	0.1788
17	谢志宏	388,000	0.1660
18	上海证券	91,000	0.0389
19	华盛实业	30,000	0.0128
20	辛秀红	18,000	0.0077
21	李昌珑	15,000	0.0064
22	张建勇	13,000	0.0056
23	浙江天恒	12,000	0.0051
24	黄应强	5,000	0.0021
25	郑晓帆	4,000	0.0017
26	郑海	3,000	0.0013
27	张交通	3,000	0.0013
28	郑歆毅	1,000	0.0004
29	袁长海	1,000	0.0004
30	陆琴	1,000	0.0004
31	宿春英	1,000	0.0004
32	王振和	1,000	0.0004
33	肖爱玲	1,000	0.0004
34	乐金珠	1,000	0.0004
35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33,745,811	100.0000

11. 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丽艳与平潭启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57,000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4,28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启运。

2020年3月25日，李兰与平潭启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27,889股股份以5.00元/股、共9,139,445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启运。

2020年3月25日，陈川民与平潭启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40,000股股份以5.00元/股、共4,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启运。

2020年3月25日，王述华与平潭启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65,000股股份以5.00元/股、共4,825,000元转让给平潭启运。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李兰、王述华、董丽艳、陈川民股份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向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2020年4月24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73,618,000	74.2764
2	平潭群航	14,200,000	6.0750
3	星海贸易	12,000,000	5.1338
4	平潭雄鹰	11,111,111	4.7535
5	福建圣农	4,914,000	2.1023
6	平潭启运	4,489,889	1.9208
7	王爱金	4,066,700	1.7398
8	郑玉芳	4,000,000	1.7113
9	浙江致朴	2,000,000	0.8556
10	王胜	1,111,111	0.4754
11	兴业证券	734,000	0.3140
12	华福证券	493,000	0.2109
13	郑玉奇	418,000	0.1788
14	谢志宏	388,000	0.1660
15	上海证券	91,000	0.0389
16	华盛实业	30,000	0.012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7	辛秀红	18,000	0.0077
18	李昌珑	15,000	0.0064
19	张建勇	13,000	0.0056
20	浙江天恒	12,000	0.0051
21	黄应强	5,000	0.0021
22	郑晓帆	4,000	0.0017
23	郑海	3,000	0.0013
24	张交通	3,000	0.0013
25	郑歆毅	1,000	0.0004
26	袁长海	1,000	0.0004
27	陆琴	1,000	0.0004
28	宿春英	1,000	0.0004
29	王振和	1,000	0.0004
30	肖爱玲	1,000	0.0004
31	乐金珠	1,000	0.0004
32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33,745,811	100.0000

12.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平潭启运与王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00,000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6,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胜。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平潭启运与曾而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89,889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8,449,4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平潭启运与张雄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7,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雄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曾而斌、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胜、张雄强股份转让》的议案，即平潭启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89,889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8,449,4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平潭启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7,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雄强、平潭启运将其持有的

发行人 1,300,000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6,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向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75,307,889	74.9994
2	平潭群航	14,200,000	6.0750
3	星海贸易	12,000,000	5.1338
4	平潭雄鹰	11,111,111	4.7535
5	福建圣农	4,914,000	2.1023
6	王爱金	4,066,700	1.7398
7	郑玉芳	4,000,000	1.7113
8	王胜	2,411,111	1.0315
9	浙江致朴	2,000,000	0.8556
10	张雄强	1,500,000	0.6417
11	兴业证券	734,000	0.3140
12	华福证券	493,000	0.2109
13	郑玉奇	418,000	0.1788
14	谢志宏	388,000	0.1660
15	上海证券	91,000	0.0389
16	华盛实业	30,000	0.0128
17	辛秀红	18,000	0.0077
18	李昌珑	15,000	0.0064
19	张建勇	13,000	0.0056
20	浙江天恒	12,000	0.0051
21	黄应强	5,000	0.0021
22	郑晓帆	4,000	0.0017
23	郑海	3,000	0.0013
24	张交通	3,000	0.001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25	郑歆毅	1,000	0.0004
26	袁长海	1,000	0.0004
27	陆琴	1,000	0.0004
28	宿春英	1,000	0.0004
29	王振和	1,000	0.0004
30	肖爱玲	1,000	0.0004
31	乐金珠	1,000	0.0004
32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33,745,811	100.0000

13.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5 日，张雄强与王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3,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胜。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张雄强、王胜股份转让》的议案，即张雄强决定将本人在公司中的 600,000 股，以 5.00 元/股、共 3,000,000 元转让给股东王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同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75,307,889	74.9994
2	平潭群航	14,200,000	6.0750
3	星海贸易	12,000,000	5.1338
4	平潭雄鹰	11,111,111	4.7535
5	福建圣农	4,914,000	2.1023
6	王爱金	4,066,700	1.7398
7	郑玉芳	4,000,000	1.7113
8	王胜	3,011,111	1.2882
9	浙江致朴	2,000,000	0.855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0	张雄强	900,000	0.3850
11	兴业证券	734,000	0.3140
12	华福证券	493,000	0.2109
13	郑玉奇	418,000	0.1788
14	谢志宏	388,000	0.1660
15	上海证券	91,000	0.0389
16	华盛实业	30,000	0.0128
17	辛秀红	18,000	0.0077
18	李昌珑	15,000	0.0064
19	张建勇	13,000	0.0056
20	浙江天恒	12,000	0.0051
21	黄应强	5,000	0.0021
22	郑晓帆	4,000	0.0017
23	郑海	3,000	0.0013
24	张交通	3,000	0.0013
25	郑歆毅	1,000	0.0004
26	袁长海	1,000	0.0004
27	陆琴	1,000	0.0004
28	宿春英	1,000	0.0004
29	王振和	1,000	0.0004
30	肖爱玲	1,000	0.0004
31	乐金珠	1,000	0.0004
32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33,745,811	100.0000

14.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374.581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5,374.5811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其中由新入股股东宁波潮溪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由新入股股东宁波澜溪增加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年2月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潮溪、宁波澜溪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8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2月8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75,307,889	69.0880
2	平潭群航	14,200,000	5.5962
3	星海贸易	12,000,000	4.7291
4	平潭雄鹰	11,111,111	4.3788
5	宁波潮溪	10,000,000	3.9410
6	宁波澜溪	10,000,000	3.9410
7	福建圣农	4,914,000	1.9366
8	王爱金	4,066,700	1.6027
9	郑玉芳	4,000,000	1.5764
10	王胜	3,011,111	1.1867
11	浙江致朴	2,000,000	0.7882
12	张雄强	900,000	0.3547
13	兴业证券	734,000	0.2893
14	华福证券	493,000	0.1943
15	郑玉奇	418,000	0.1647
16	谢志宏	388,000	0.1529
17	上海证券	91,000	0.0359
18	华盛实业	30,000	0.0118
19	辛秀红	18,000	0.0071
20	李昌珑	15,000	0.0059
21	张建勇	13,000	0.0051
22	浙江天恒	12,000	0.0047
23	黄应强	5,000	0.0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24	郑晓帆	4,000	0.0016
25	郑海	3,000	0.0012
26	张交通	3,000	0.0012
27	郑歆毅	1,000	0.0004
28	袁长海	1,000	0.0004
29	陆琴	1,000	0.0004
30	宿春英	1,000	0.0004
31	王振和	1,000	0.0004
32	肖爱玲	1,000	0.0004
33	乐金珠	1,000	0.0004
34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53,745,811	100.0000

15.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374.581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134.5811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额为 76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其中由新入股股东福州国发增加实缴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由新入股股东平潭麒麟增加实缴出资 36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3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福州国发、平潭麒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其中 7,6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30,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75,307,889	67.0789
2	平潭群航	14,200,000	5.4334
3	星海贸易	12,000,000	4.59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4	平潭雄鹰	11,111,111	4.2515
5	宁波潮溪	10,000,000	3.8263
6	宁波澜溪	10,000,000	3.8263
7	福建圣农	4,914,000	1.8803
8	王爱金	4,066,700	1.5561
9	郑玉芳	4,000,000	1.5305
10	福州国发	4,000,000	1.5305
11	平潭麒麟	3,600,000	1.3775
12	王胜	3,011,111	1.1522
13	浙江致朴	2,000,000	0.7653
14	张雄强	900,000	0.3444
15	兴业证券	734,000	0.2809
16	华福证券	493,000	0.1886
17	郑玉奇	418,000	0.1599
18	谢志宏	388,000	0.1485
19	上海证券	91,000	0.0348
20	华盛实业	30,000	0.0115
21	辛秀红	18,000	0.0069
22	李昌珑	15,000	0.0057
23	张建勇	13,000	0.0050
24	浙江天恒	12,000	0.0046
25	黄应强	5,000	0.0019
26	郑晓帆	4,000	0.0015
27	郑海	3,000	0.0011
28	张交通	3,000	0.0011
29	郑歆毅	1,000	0.0004
30	袁长海	1,000	0.0004
31	陆琴	1,000	0.0004
32	宿春英	1,000	0.0004
33	王振和	1,000	0.0004
34	肖爱玲	1,000	0.0004
35	乐金珠	1,00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36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61,345,811	100.0000

16.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134.581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6,534.5811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其中由新入股股东福州金控增加实缴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福州金控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16,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75,307,889	66.0677
2	平潭群航	14,200,000	5.3515
3	星海贸易	12,000,000	4.5224
4	平潭雄鹰	11,111,111	4.1874
5	宁波潮溪	10,000,000	3.7687
6	宁波澜溪	10,000,000	3.7687
7	福建圣农	4,914,000	1.8519
8	王爱金	4,066,700	1.5326
9	郑玉芳	4,000,000	1.5075
10	福州国发	4,000,000	1.5075
11	福州金控	4,000,000	1.5075
12	平潭麒麟	3,600,000	1.3567
13	王胜	3,011,111	1.134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4	浙江致朴	2,000,000	0.7537
15	张雄强	900,000	0.3392
16	兴业证券	734,000	0.2766
17	华福证券	493,000	0.1858
18	郑玉奇	418,000	0.1575
19	谢志宏	388,000	0.1462
20	上海证券	91,000	0.0343
21	华盛实业	30,000	0.0113
22	辛秀红	18,000	0.0068
23	李昌珑	15,000	0.0057
24	张建勇	13,000	0.0049
25	浙江天恒	12,000	0.0045
26	黄应强	5,000	0.0019
27	郑晓帆	4,000	0.0015
28	郑海	3,000	0.0011
29	张交通	3,000	0.0011
30	郑歆毅	1,000	0.0004
31	袁长海	1,000	0.0004
32	陆琴	1,000	0.0004
33	宿春英	1,000	0.0004
34	王振和	1,000	0.0004
35	肖爱玲	1,000	0.0004
36	乐金珠	1,000	0.0004
37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65,345,811	100.0000

17.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24 日，宁波潮溪与宁波澳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澳赢。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宁波潮溪、宁波澳赢股份转让》的议案，即宁波潮溪将其持有的发行

人 10,000,000 股股份以 5.00 元/股共 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澳赢；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向公司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175,307,889	66.0677
2	平潭群航	14,200,000	5.3515
3	星海贸易	12,000,000	4.5224
4	平潭雄鹰	11,111,111	4.1874
5	宁波澳赢	10,000,000	3.7687
6	宁波澜溪	10,000,000	3.7687
7	福建圣农	4,914,000	1.8519
8	王爱金	4,066,700	1.5326
9	郑玉芳	4,000,000	1.5075
10	福州国发	4,000,000	1.5075
11	福州金控	4,000,000	1.5075
12	平潭麒麟	3,600,000	1.3567
13	王胜	3,011,111	1.1348
14	浙江致朴	2,000,000	0.7537
15	张雄强	900,000	0.3392
16	兴业证券	734,000	0.2766
17	华福证券	493,000	0.1858
18	郑玉奇	418,000	0.1575
19	谢志宏	388,000	0.1462
20	上海证券	91,000	0.0343
21	华盛实业	30,000	0.0113
22	辛秀红	18,000	0.0068
23	李昌珑	15,000	0.0057
24	张建勇	13,000	0.004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25	浙江天恒	12,000	0.0045
26	黄应强	5,000	0.0019
27	郑晓帆	4,000	0.0015
28	郑海	3,000	0.0011
29	张交通	3,000	0.0011
30	郑歆毅	1,000	0.0004
31	袁长海	1,000	0.0004
32	陆琴	1,000	0.0004
33	宿春英	1,000	0.0004
34	王振和	1,000	0.0004
35	肖爱玲	1,000	0.0004
36	乐金珠	1,000	0.0004
37	吴哲	1,000	0.0004
合计		265,345,811	100.0000

18. 2021 年 7 月，发行人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65,345,811 股变为 371,484,135 股，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9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078 号），验证公司已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股份数及股份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曾而斌	245,431,045	66.0677
2	平潭群航	19,880,000	5.3515
3	星海贸易	16,800,000	4.5224
4	平潭雄鹰	15,555,555	4.1874
5	宁波澳赢	14,000,000	3.768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6	宁波澜溪	14,000,000	3.7687
7	福建圣农	6,879,600	1.8519
8	王爱金	5,693,380	1.5326
9	福州国发	5,600,000	1.5075
10	福州金控	5,600,000	1.5075
11	郑玉芳	5,600,000	1.5075
12	平潭麒麟	5,040,000	1.3567
13	王胜	4,215,555	1.1348
14	浙江致朴	2,800,000	0.7537
15	张雄强	1,260,000	0.3392
16	兴业证券	1,027,600	0.2766
17	华福证券	690,200	0.1858
18	郑玉奇	585,200	0.1575
19	谢志宏	543,200	0.1462
20	上海证券	127,400	0.0343
21	华盛实业	42,000	0.0113
22	辛秀红	25,200	0.0068
23	李昌珑	21,000	0.0057
24	张建勇	18,200	0.0049
25	浙江天恒	16,800	0.0045
26	黄应强	7,000	0.0019
27	郑晓帆	5,600	0.0015
28	郑海	4,200	0.0011
29	张交通	4,200	0.0011
30	郑歆毅	1,400	0.0004
31	袁长海	1,400	0.0004
32	陆琴	1,400	0.0004
33	宿春英	1,400	0.0004
34	王振和	1,400	0.0004
35	肖爱玲	1,400	0.0004
36	乐金珠	1,400	0.0004
37	吴哲	1,40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合计	371,484,135	100.000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海通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集体资产管理部門、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无需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已履行验资程序，且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八）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1	2009年3月，海通有限设立	曾而斌出资 4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5%，孙燕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	设立海通有限；孙燕代曾而斌持有海通有限股权，主要原因系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负担较重，为不影响曾而斌后续投资计划，因此由两人持股。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孙燕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于曾而斌；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是
2	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孙燕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于曾而斌；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是
3	2009年5月，第二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 475 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孙燕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于曾而斌；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是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4	2009年9月，第三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475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25万元。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孙燕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于曾而斌；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是
5	2009年11月，第四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950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孙燕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于曾而斌；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是
6	2010年8月，第五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1,425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孙燕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于曾而斌；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是
7	2010年9月，第六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2,925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孙燕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于曾而斌；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是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次增资	本 3,000 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2,850 万元，孙燕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		定价。	额缴纳出资款。	
8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燕将其持有海通有限 5% 股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而斌	代持还原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9	2010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10	2011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11	2011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次增资	本 4,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定价。		
12	2011 年 10 月，第十次增资	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曾而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13	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芳	郑玉芳为海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留住核心人才，回报郑玉芳多年的贡献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	星海贸易系曾而斌控制的公司，曾而斌由全部直接持股调整为部分间接持股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14	2015 年 2 月，第三次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郑玉	郑玉芳为海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为留住核心人才，回报郑玉芳多年的贡献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次股权转让	芳。				
	让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有限 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星海贸易。	星海贸易系曾而斌控制的公司，曾而斌由全部直接持股调整为部分间接持股。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基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15	2015 年 4 月，第十一次增资	王爱金增资 1,220.01 万元，认缴公司 1.9455% 共 406.67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王爱金系曾而斌配偶的母亲，为曾而斌一致行动人。	3.00 元/股；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高海贝增资 600.00 万元，认缴公司 0.9568% 共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高海贝系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投资。	3.00 元/股；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刘健成增资 300.00 万元，认缴公司 0.4784% 共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刘健成系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投资。	3.00 元/股；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陈泉灯增资 300.00 万元，认缴公司 0.4784% 共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陈泉灯系曾而斌外甥女婿，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投资。	3.00 元/股；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李刘伟增资 165.00 万元，认缴公司 0.2631%共 55.0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李刘伟系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投资。	3.00 元/股；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郑玉奇增资 125.40 万元，认缴公司 0.2000%共 41.8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郑玉奇系公司董事郑玉芳妹妹，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投资。	3.00 元/股；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16	2015 年 5 月，第十二次增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资 360 万元认缴公司 0.5665%共 120 万元注册资本	为公司股票挂牌时即实现做市转让，公司向申万宏源、兴业证券和华福证券 3 家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	3.00 元/股；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40 万元认缴公司 0.3776%共 80 万元注册资本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40 万元认缴公司 0.3776%共 80 万元注册资本				
17	2015 年 6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	3.50 元/股；协商定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月，第十三次增资	1,050 万元认缴公司 1.3475%共 300 万元注册资本	要，引入外部投资人。	价。	纳出资款。	
		钜致天星新三板股权投资 1 号专项基金增资 1,050 万元认缴公司 1.3475%共 30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	3.50 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浙江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700 万元认缴公司 0.8983%共 20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	3.50 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林志文增资 455 万元认缴公司 0.5839%共 13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	3.50 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曹文景增资 350 万元认缴公司 0.4492%共 10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	3.50 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邱曼莉增资 175 万元认缴公司 0.2246%共 5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引入外部投资人。	3.50 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18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海通发展 0.00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元）以 5.15	新三板摘牌，回购股东股份	5.15 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让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19	201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00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元）以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新三板摘牌，回购股东股份	5.00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邱曼莉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20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000元）以3.7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新三板摘牌，回购股东股份	3.78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曹文景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27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19,000元）以3.6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新三板摘牌，回购股东股份	3.65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20	2018年3	陈泉灯将其所持海通发展	新三板摘牌，回购股东股份	3.51元/股；协商定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0.19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35,000元）以3.5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价。	付股权转让款。	
		陈裕芬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000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元）以3.8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新三板摘牌，回购股东股份	3.85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福建飞远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01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0元）以4.3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新三板摘牌，回购股东股份	4.30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21	2018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刘健成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42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39,000元）以3.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李兰	刘健成个人有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李兰；李兰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对公司投资	3.00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高海贝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898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高海贝个人有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李兰；李兰因看	3.30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2,000,000 元) 以 3.3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李兰	好公司发展前景, 希望对公司投资			
22	2018 年 5 月, 第十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263.47 万元增加至 23,374.5811 万元, 新增 1,111.1111 万股股份由平潭雄鹰以 5,000 万元认购, 其中 11,111,11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其余 38,888,88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加流动资金, 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外部投资机构,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希望对公司进行投资。	4.50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23	2018 年 8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李兰将其所持海通发展 0.4754%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111,111 元) 以 4.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胜。	李兰个人有资金需求, 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王胜; 王胜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希望对公司投资。	4.50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24	2018 年 11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曾而斌将其所持海通发展 6.0750%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4,200,000 元) 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平潭群航。	计划将平潭群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1.00 元/股; 平潭群航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为曾而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自有资金; 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25	2020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陈川民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35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40,000元）以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启运 董丽艳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36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57,000元）以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启运； 李兰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78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27,889元）以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启运 王述华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41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65,000元）以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启运	陈川民、王述华系代曾而斌持有该部分股份，二人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平潭启运，解除股份代持；董丽艳、李兰个人有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平潭启运；平潭启运作为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对公司投资。	5.00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26	2020年12	平潭启运将其所持海通发展	因平潭启运有资金需求，故将公司	5.00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0.55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00元）以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胜	股份转让。	价。	付股权转让款。	
		平潭启运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72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89,889元）以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		5.00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平潭启运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64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00元）以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雄强。		5.00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27	2021年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张雄强将其所持海通发展0.25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000元）以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胜。	张雄强个人有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王胜。	5.00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28	2021年2月，第十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认缴公司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	5.00元/股；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五次增资	3.9410%共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00 万元认缴公司 3.9410%共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展前景，希望对公司进行投资。			
29	2021 年 3 月，第十六次增资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认缴公司 1.5305%共 400 万元注册资本；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800 万元认缴公司 1.3775%共 36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对公司进行投资。	5.00 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30	2021 年 3 月，第十七次增资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认缴公司 1.5075%共 400 万元注册资本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对公司进行投资。	5.00 元/股；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足额缴纳出资款。	否
31	2021 年 3 月，第十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海通发展 3.7687%的股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属	5.00 元/股；协商定价。	同一控制下主体进行的股权转让，经协商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次股权转让	权（对应出资额 10,000,000 元）以 5.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于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对外投资的调整。		一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32	2021 年 7 月，第十八次增资	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65,345,811 股变为 371,484,135 股。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	-	-

2. 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过股权代持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依法解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等情况如下：

（1）曾而斌与孙燕之间的股份代持

1) 代持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2009年2月22日，海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曾而斌以现金方式认缴475万元，孙燕以现金方式认缴25万元。

2009年4月20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950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9年5月2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475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25万元。

2009年8月24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475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25万元。

2009年11月3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950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0年8月12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1,425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75万元。

2010年9月2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曾而斌以货币出资2,850万元，孙燕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曾而斌、孙燕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访谈问卷，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因此，为了不影响曾而斌及海通有限后续的投资安排以及减轻企业经营负担，经曾而斌与孙燕协商，由孙燕代其持有部分海通有限股权。

2) 代持的解除

2010年10月12日，海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燕将其所持海通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曾而斌，解除了其与曾而斌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3) 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或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金额(万元)	实际股东	代持具体情况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关系
1	2009年3月，海通有限设立	曾而斌	-	475.00	曾而斌	-	孙燕系曾而斌配偶的弟弟
		孙燕	-	25.00	曾而斌	全部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2	200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曾而斌	-	1,425.00	曾而斌	-	
		孙燕	-	75.00	孙燕	全部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3	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曾而斌	-	1,900.00	曾而斌	-	
		孙燕	-	100.00	孙燕	全部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4	2009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曾而斌	-	2,375.00	曾而斌	-	
		孙燕	-	125.00	孙燕	全部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5	2009年11月，增加注册资	曾而斌	-	3,325.00	曾而斌	-	
		孙燕	-	175.00	孙燕	全部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或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金额(万元)	实际股东	代持具体情况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关系
	本						
6	2010年8月, 增加注册资本	曾而斌	-	4,750.00	曾而斌	-	
		孙燕	-	250.00	孙燕	全部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7	2010年9月, 增加注册资本	曾而斌	-	7,600.00	曾而斌	-	
		孙燕	-	400.00	孙燕	全部股权为代曾而斌持有	
8	2010年10月, 代持还原	孙燕	曾而斌	400.00	曾而斌	全部股权还原为曾而斌持有	-

本所律师对曾而斌、孙燕进行了访谈, 并核查其出资文件, 各方均确认股权代持事项及后续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异议, 前述代持事项已解除, 代持方孙燕与被代持方曾而斌就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 曾而斌与陈川民、王述华之间的股份代持

1) 代持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8年1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 陈川民持有公司84.00万股股份, 王述华持有公司96.50万股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曾而斌、陈川民、王述华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访谈问卷, 陈川民系曾而斌的外甥, 王述华系曾而斌的外甥女婿, 陈川民、王述华均系代曾而斌持有上述海通发展股份。

2) 代持的解除

2020年3月25日, 陈川民与平潭启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NO: 20200306004HTQY), 陈川民将其持有海通发展84.00万股股份以5.00元/股的价格合计420万元转让给平潭启运;

2020年3月25日，王述华与平潭启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NO：20200306002HTQY），王述华将其持有海通发展96.50万股股份以5.00元/股的价格合计482.50万元转让给平潭启运。

2020年4月1日，陈川民、王述华分别收到平潭启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将相应款项分别支付至曾而斌配偶实际控制的海扬燃油、曾而斌。

本所律师对曾而斌、陈川民、王述华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资金流水，各方均确认股份代持事项及后续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异议，前述代持事项已解除，代持方陈川民、王述华与被代持方曾而斌就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事项不存在异常情形，除上述已披露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海通有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股权变动法律瑕疵

1. 2021年7月，海通发展增加注册资本10,613.8324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7,148.4135万元。发行人增资的10,613.8324万元系来自海通发展增资时各股东以货币增资计入的资本公积，其性质为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曾而斌、王爱金、郑玉芳、王胜、张雄强、郑玉奇、谢志宏、辛秀红、李昌珑、张建勇、黄应强、郑晓帆、郑海、张交通、郑歆毅、袁长海、陆琴、宿春英、王振和、肖爱玲、乐金珠、吴哲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

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国税发[1997]198 号文件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函》（闽地税所便函[2013]1 号），非上市企业用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依据上述规定本次转增不涉及需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税务机关未要求本次转增的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曾而斌、王爱金、郑玉芳、王胜、张雄强、郑玉奇、谢志宏、辛秀红、李昌珑、张建勇、黄应强、郑晓帆、郑海、张交通、郑歆毅、袁长海、陆琴、宿春英、王振和、肖爱玲、乐金珠、吴哲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3. 就上述税务风险，曾而斌、王爱金、郑玉芳、王胜、张雄强、郑玉奇、谢志宏、辛秀红、李昌珑、张建勇、黄应强、郑晓帆、郑海、袁长海、陆琴等 15 名股东已对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承诺，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所得税，承诺人承诺将依法配合并如期缴纳。张交通、郑歆毅、宿春英、王振和、肖爱玲、乐金珠、吴哲等 7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均未对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承诺，该 7 名股东所持股份占海通发展股份比例合计仅为 0.0035%，所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经济损失。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未受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过程中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及发行人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前述股东（不包含无法联系到的股东）已出具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其将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经济损失，且主管税务机关已经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平潭兴通

根据平潭兴通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F1MH76），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大秦船舶

根据大秦船舶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C2BR8G），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互众贸易

根据互众贸易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UW2T50），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海通国际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海通国际及其子公司大通远洋、大海远洋、大洋远洋、大和海运、大安海运、大创海运、大福海运、大汉海运、大宏海运、大宁海运、大平海运、大秦海运、大商海运、大盛海运、大唐海运、大夏海运、大新海运、大兴海运、大业海运、大招海运、大宋海运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航运。

3.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及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业务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行业标准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1	海通发展	闽水 SJ0004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海通发展（注 1）	07G104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2.3 的目标要求，适用船舶种类如下：散货船	平潭海事局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3	海通发展	闽水 CG00141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海通发展	BAHZD2 021-10140	从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的备案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7 月 21 日
5	平潭兴通（注	BAHZD2 019-6351	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备案	/	福建省港航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2)					
6	大秦船舶	21ZG-M0187MHLDOC	符合证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对下列船型的要求：散货船	日本船级社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7	大秦船舶	21ZG-M0187PANDOC	符合证明（巴拿马共和国）	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Code）对下列船型的要求：散货船	日本船级社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注 1：公司子公司大秦国际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平潭海事局颁发的《临时符合证明》（证书编号：07G135，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水 CG00220，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注 2：平潭兴通实际未开展无船承运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船舶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的与经营相关的船舶资质证书如下：

（1）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舶名称	编号	船舶经营人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闽 SJ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	平潭综合	2021 年 5

序号	船舶名称	编号	船舶经营人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021) 000131		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	新海通 2	闽 SJ (2020) 000155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 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3	新海通 3	闽 SJ (2021) 000237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 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4	新海通 5	闽 SJ (2016) 250071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 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5	新海通 6	闽 SJ (2016) 250072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 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6	新海通 7	闽 SJ (2016) 250073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 长江中下游及珠江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序号	船舶名称	编号	船舶经营人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局	月 28 日
7	新海通 19	闽 SJ (2021) 000340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8	海洋之愿	闽 SJ (2016) 250076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9	新海通 25	闽 SJ (2021) 000173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10	新海通 26	闽 SJ (2021) 000281	海通发展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因发行人拟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国际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国际，故原《船舶营业运输证》需进行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海通 1、新海通 2、新海通 3、新海通 5、新海通 6、新海通 7、新海通 19、海洋之愿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更新后的《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管理人已变更为大秦国际；新海通 25、新海通 26 为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船舶管理人目前尚未变更。新海通 25、新海通 26 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续期/更新后的《船舶营业运输证》。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海通 1	07G104001	海通发展	平潭海事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	新海通 2	FZ18NSS0037	海通发展	中国船级社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3	新海通 3	07G104002	海通发展	平潭海事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4	新海通 5	FZ18NSS0033	海通发展	中国船级社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5	新海通 6	FZ18NSS0036	海通发展	中国船级社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6	新海通 7	FZ18NSS0034	海通发展	中国船级社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7	新海通 19	07G104003	海通发展	平潭海事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8	海洋之愿	FZ18NSS0038	海通发展	中国船级社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序号	船舶名称	证书编号	船舶管理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9	新海通 25	DL21SSM00027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10	新海通 26	ZS21SSM00155	天津中散	中国船级社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1. 因发行人拟将船舶管理相关职能交由子公司大秦国际承担，发行人境内航区船舶的船舶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陆续变更为子公司大秦国际，故原《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需进行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海通 1、新海通 2、新海通 3、新海通 5、新海通 6、新海通 7、新海通 19、海洋之愿已在到期前取得续期/更新后的《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船舶管理人已变更为大秦国际；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新海通 25、新海通 26 为境内外航区兼营船舶，船舶管理人目前尚未变更。新海通 25、新海通 26 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续期/更新后的《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地区设有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及通过海通国际持有大通远洋等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持有福建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500201800068 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350000201403197439）。发行人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岚自贸经发备[2018]1 号），同意对海通发展并购海通国际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22 年 1 月，发行人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

统一平台（企业端）的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系统，就海通国际投资大通远洋等公司进行了备案。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合法经营，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范的要求。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发生过两次变更。

1.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变化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7,242.56	66,814.25	54,823.97
其他业务收入	2,575.71	1,073.26	949.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能力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21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潭兴通（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兴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平潭兴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潭兴通船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F1MH76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 1705-1 室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1 月 11 日

平潭兴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大秦船舶（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秦船舶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大秦船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大秦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C2BR8G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4643（集群注册）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大秦船舶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互众贸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互众贸易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互众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互众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UW2T50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965（集群注册）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而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互众贸易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海通国际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海通国际于 1998 年 9 月 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653991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3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30,0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	------------

海通国际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5) 大通远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通远洋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TU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通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1974621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通远洋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6) 大海远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海远洋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HAI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海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1975055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	港币 100,000 元

缴的总款额	
注册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海远洋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7) 大洋远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洋远洋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YA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洋远洋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1974567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洋远洋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8) 大和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和海运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HE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和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730728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和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9）大安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安海运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AN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安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3030159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安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0）大创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创海运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CHUA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创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909585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创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1）大福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福海运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FU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835297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福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2）大汉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汉海运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HAN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汉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990223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汉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3）大宏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宏海运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HO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宏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909595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宏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4) 大宁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宁海运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NI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宁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835296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宁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5) 大平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平海运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PI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平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3030104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平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6) 大秦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秦海运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QIN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秦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861884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秦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7) 大商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商海运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SHA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商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3030165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商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8）大盛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盛海运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SHE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盛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990282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盛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9）大唐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唐海运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TA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唐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861886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唐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0）大夏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夏海运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XIA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夏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990219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夏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1) 大新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新海运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XIN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新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909590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新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2) 大兴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兴海运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XI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兴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3030162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兴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3) 大业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业海运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YE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业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3030083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业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4) 大招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招海运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ZHAO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招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3030163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招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5）大宋海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大宋海运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AI SONG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大宋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UNIT B&D, 5/F, C&D WING,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司号码	2861892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总数已发行股份（类别）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港币 100,000 元
注册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董事人数	1
董事姓名	曾而斌
公司秘书	金源会计秘书有限公司

大宋海运系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曾而斌，现持有发行人 245,431,0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0677%。

(2) 平潭群航，现持有发行人 19,8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515%。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曾而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平潭群航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潭德聚	曾而斌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玉芳持股 5%，任监事
2	海扬燃油（注）	曾而斌妻子孙英持股 100%
3	福州儒思石油有限公司	曾而斌持股 50%；孙英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秦皇岛麒驰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
5	福州市仓山区多贸石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
6	新能（广州）燃料油有限公司	儒思石油持股 100%
7	平潭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而斌持有 50.7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英持有 0.07% 的出资份额
8	星海贸易	曾而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平潭群航	曾而斌持有 13.97% 的出资份额；平潭德聚持有 0.82%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海扬燃油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注销。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肖治平持股 25.00%，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宁波澜溪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蓝箭航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6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7	达斯玛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8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
9	南方阿尔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涛持股 50.00%并任监事，配偶林萍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厦门可亚贸易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石狮市杰络米服装商行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石狮振狮堡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100.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石狮市索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80.00%并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51.00%并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配偶宋苗持股 49.00%并任 监事
15	浙江自贸区海际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74%，齐银良任执行董事，配偶 宋苗任监事
16	宁波海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齐银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17	广东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齐银良任执行董事长，配 偶宋苗任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好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19	海南慧海海洋服务有限公司	齐银良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配偶宋苗任监事
20	平潭兴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弘持股 0.29%，并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21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2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3	福建红杉传媒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4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5	平潭综合实验区新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6	福建通尼斯创新风电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
27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魏弘任董事、副总经理
28	中达安（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29	平潭综合实验区豚首数娱文化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福建鱼束化妆品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1	平潭大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2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3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云逸任董事
34	厦门市思明区兆艺阁工艺品店	郑玉芳妹夫余兆金经营
35	平潭综合实验区泰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曾而斌侄女曾夕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而斌哥哥曾而豪任监事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海花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	许召进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发行人监事
3	郑静文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监事
4	高秋金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发行人监事
5	陈玉珍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张军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7	济宁汇城建设有限公司	曾而斌任董事兼总经理，郑玉芳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8	厦门华昇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持股 5.00%并任监事，郑玉芳持股 95.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9	平潭顺海船务有限公司	曾而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0	天津海辰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1	平潭新航贸易有限公司	曾而斌、孙英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2	香港力驰贸易有限公司	孙英持股 100.00%，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3	南通海诚燃料油有	海扬燃油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14	广东海盛燃料油有限公司	海扬燃油持股 95.00%，孙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5	福建安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曾而斌侄子曾彬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侄子曾云任监事，报告期内曾而斌嫂子王红珠曾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哥哥曾而辉曾任监事
16	福州鼎智贸易有限公司	郑玉芳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7	厦门市思明区余兰兮阁工艺品店	郑玉芳妹夫余兆金报告期内曾经营
18	宁波澜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01%，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99%，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9	纳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0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2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肖治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23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4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5	金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6	Goldwind Innovation Capital, Inc.（美国）	肖治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7	石狮市杰诺服装有限公司	林涛配偶之姐林苹芬持股 36.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之兄林功振持股 39.00%并任监事、配偶之弟林功飞持股 25.00%，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魏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0	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魏弘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总经理
3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	福州富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军于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扬燃油	采购燃料油	-	67.62	85.52
合计		-	67.62	85.52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燃油金额分别为 85.52 万元、67.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0.13%，均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船舶加油。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海扬燃油签署《购油合同书》，公司船舶海洋之愿“秦皇岛-江阴”航线启运前因存油量不足，拟于秦皇岛港口加油 220 吨，经市场询价，已报价加油供应商因燃油质量问题处理未果暂时停供、加油船进坞修理

等原因无法安排供应，遂向海扬燃油临时性采购燃油供应。2019年5月14日，海扬燃油向公司船舶海洋之愿提供 180CST 燃料油 216.18 吨。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海扬燃油签署《船舶燃油购销合同》，公司船舶新海通5“曹妃甸-镇江”航线启运前因存油量不足，拟于曹妃甸港口加油 240 吨，经市场询价，拟选的加油供应商因船期紧张，遂向海扬燃油临时性采购燃油供应。2020年5月2日，海扬燃油向公司船舶新海通5提供 180CST 燃料油 238.80 吨。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海扬燃油进行两次燃油采购，均由于其他拟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加油服务而做的替代性选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油品为 180CST 燃料油，由于油价受油品、时间、采购量、加油地点等因素的影响，比较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燃油单价与加油日华北市场 180CST 船用油日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	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含税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差异率
2019 年关联采购	2019 年 5 月 14 日海扬燃油供油海通发展	85.52	96.63	216.18	4,470.00	-
	2019 年 5 月 14 日华北市场加油日单价	-	-	-	4,400.00	1.59%
2020 年关联采购	2020 年 5 月 2 日海扬燃油供油海通发展	67.62	76.42	238.80	3,200.00	-
	2020 年 5 月 2 日华北市场加油日日单价	-	-	-	3,150.00	1.59%

注：华北市场加油日日单价，数据取自 wind 内贸船用油（180CST）华北地区该日市场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海扬燃油采购的燃油单价与同期华北市场 180CST 船用油的加油单价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3,000.00	2016/12/12	2019/12/12	是
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1,800.00	2018/1/10	2019/1/9	是
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1,800.00	2018/1/10	2019/1/9	是
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5,500.00	2018/3/7	2019/3/6	是
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1,800.00	2019/5/9	2019/12/10	是
海扬燃油	海通发展	5,000.00	2019/2/18	2020/10/15	是

(2) 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海通发展	曾而斌	33,000.00 万元	2012/1/1	2019/3/13	是
大通远洋	曾而斌及孙英	1,747.50 万美元	2014/10/14	2024/11/27	否
大海远洋	曾而斌及孙英	1,150 万美元	2015/7/24	2027/9/11	否
大洋远洋	曾而斌及孙英	1,150 万美元	2015/7/24	2027/9/27	否
大海远洋、大洋远洋	曾而斌及孙英、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1,727.50 万美元	2017/8/7	2021/11/22	是
大和海运	曾而斌及孙英	350.00 万美元	2019/7/30	2021/8/19	是
大宁海运	曾而斌及孙英	465.00 万美元	2020/1/15	2021/8/15	是
海通发展	曾而斌、海扬燃油	6,500 万元	2020/4/8	2023/4/15	否
大唐海运	曾而斌及孙英	498.00 万美元	2020/4/17	2025/4/17	否
海通发展	曾而斌	1,000.00 万元	2020/5/13	2025/5/13	否
大宋海运	曾而斌及孙英	463.00 万美元	2020/6/12	2025/6/20	否
海通发展	曾而斌及孙英	1,000.00 万元	2020/6/23	2021/6/23	是
海通发展	曾而斌、海扬燃油	6,500 万元	2020/8/27	2023/10/1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油				
海通发展	曾而斌、海扬燃油	6,500 万元	2020/8/27	2023/10/15	否
海通发展	曾而斌及孙英	6,000 万元	2020/9/8	2025/9/8	否
大秦海运	曾而斌及孙英	492.00 万美元	2020/11/26	2025/12/1	否
大夏海运	曾而斌及孙英	510.00 万美元	2021/4/16	2026/5/14	否
海通发展	曾而斌	1,000 万元	2021/5/12	2022/9/19	否
海通发展	曾而斌及孙英	4,200 万元	2021/5/22	2026/4/6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6.97	408.84	362.36

4. 关联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181.82	180.40	81.73

5. 关联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孙英	-	-	53.50

注：公司于 2018 年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关联方孙英收购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孙英账面余额为 14,448,498.00 元，2019 年度公司已结清应付孙英的收购款余额，其中 2019 年度应付孙英款项计提的利息总额为 535,025.55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海扬燃油发生燃油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意公司拟为海扬燃油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海通国际船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福海运、大宁海运、大和海运为大和海运向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的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海通国际船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福海运、大和海运、大宁海运为大宁海运向远东宏信兆瑞船舶有限公司的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艘 5.7 万吨级二手船向中船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海扬燃油发生燃油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唐海运、大宋海运为大唐海运、大宋海运向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海通5、6、7向民生金融租赁公司再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新海通5、6、7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曾而斌、海扬燃油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申请授信并由曾而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申请授信并由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融资合同为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州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6,000.00万元，租赁期60个月，由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秦海运为大秦海运向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三艘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二手船舶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为公司向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意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海通发展、海通国际、大夏海运为大夏海

运向 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开展购买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及其配偶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了海通国际 100%股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海通发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人作为海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海通发展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海通发展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海通发展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海通发展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海通发展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海通发展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海通发展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海通发展经营，否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海通发展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本人承诺不以海通发展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海通发展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为海通发展的股东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海通发展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发展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²)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1	海通发展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045 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 楼 10 层 01 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73,464.77（共有宗地面积）	144.0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无
2	海通发展	闽（2016）福州市不动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01.5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²)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产权第 9008043 号	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 10 层 02 室							
3	海通发展	闽 (2016)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245 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 10 层 03 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94.4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无
4	海通发展	闽 (2016)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08652 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 10 层 05 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11.89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无
5	海通发展	闽 (2016) 福州市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72 号仓山万达广场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90.3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²)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不动产权第9008012号	(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06室					房		
6	海通发展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651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07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48.6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无
7	海通发展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642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08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18.47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无
8	海通发	闽(2016)福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18.47	出让/市场化	商服用地/办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²)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展	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673号	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09室					商品房	公	
9	海通发展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244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10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48.6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无
10	海通发展	闽（2016）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8643号	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72号仓山万达广场（原浦上大道北侧与金洲南路东侧交叉处）A2#楼10层11室	2016.11.24	2010.7.28-2050.7.27		190.3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服用地/办公	无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专利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有效期	商标样式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11683157	39	2014.4.14-2024.4.13	HIGHTON	原始取得	无
2	11683114	4	2014.4.7-2024.4.6	HIGHTON	原始取得	无
3	11683022	39	2014.4.7-2024.4.6		原始取得	无
4	11682980	4	2014.4.7-2024.4.6		原始取得	无
5	9805220	39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6	9805158	37	2012.9.28-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7	9805096	35	2013.2.21-2023.2.20		原始取得	无
8	9805050	12	2013.1.7-2023.1.6		原始取得	无
9	9804985	4	2012.12.7-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10	53522732	12	2021.9.7-2031.9.6	XIN HAI TONG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有效期	商标样式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1	53531431	39	2021.9.7-2031.9.6	XIN HAI TONG	原始取得	无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海通绩效管理系统 V1.1	2018SR463889	海通发展	2017.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船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种类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旗国/船籍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海通 3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6.15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2	新海通 15	大和海运	散货船	2019.6.10	巴拿马共和国	继受取得	无
3	新海通 16	大宁海运	散货船	2019.11.21	巴拿马共和国	继受取得	无
4	新海通 25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6.11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5	新海通	海通发展	散货船	2021.10.18	平潭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种类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旗国/船籍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6	新海通 28	大盛海运	散货船	2021.12.10	香港	继受取得	无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运营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旗国/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1	新海通 1	散货船	2021.04.07-2026.04.06	平潭	中远海发	海通发展
2	新海通 2	散货船	2020.09.08-2025.09.08	平潭	福州金控	海通发展
3	新海通 5	散货船	2020.04.15-2023.04.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4	新海通 6	散货船	2020.10.15-2023.10.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5	新海通 7	散货船	2020.10.15-2023.10.15	平潭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6	新海通 8	散货船	2014.11.27-2024.11.27	香港	中船租赁	大通远洋
7	新海通 9	散货船	2017.09.11-2027.09.11	香港	中船租赁	大海远洋
8	新海通 10	散货船	2017.09.27-2027.09.27	香港	中船租赁	大洋远洋
9	新海通 17	散货船	2020.04.17-2025.04.17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唐海运
10	新海通 18	散货船	2020.06.20-2025.06.20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宋海运
11	新海通 20	散货船	2020.12.01-2025.12.01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秦海运
12	新海通 21	散货船	2020.12.25-2025.12.25	马绍尔共和国	交银金租	大创海运
13	新海通 22	散货船	2020.12.29	香港	交银金租	大新海运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期	船旗国/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2025.12.29			
14	新海通 23	散货船	2021.01.27 -2026.01.27	香港	交银金租	大宏海运
15	新海通 27	散货船	2021.05.14 -2026.05.14	马绍尔共和国	中船租赁	大夏海运

注：1. 新海通 1、新海通 2 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运营的船舶；

2. 中船租赁指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等主体；

3. 交银金租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Xiang B7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B13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Xiang B12 HK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等主体。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光船租赁方式运营的船舶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租入时间	租期	船籍港	所有权人/出租方	承租方
1	新海通 19	散货船	2021.12	2021.3.25-2022.3.25	南通	江苏银租	海通发展
2	海洋之愿	散货船	2015.12	2021.2.19-2024.2.18	天津	民生金租	海通发展

注：因船舶所有权人变更为惠顺船务、船籍港变更为连云港，2022 年 1 月 10 日，海通发展与惠顺船务签订《光船租赁合同》，惠顺船务将新海通 19 出租给海通发展，租期为 2022.4.21-2025.4.20。

（七）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	海通发展	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	2017.04.10 -2022.04.09	280.00	2020.12.31 前， 2,240 元/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随当年评估价的变化调整，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含税)	办公
2	平潭兴通	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22 -2022.12.21			办公
3	海通发展	吉攀卉	秦皇岛市建设大街 183 号	2021.7.1 -2022.6.30	150.00	133,300 元/年	办公
4	大秦船舶	孙澄	江阴市通渡北路 299 号智富大厦 1710 室	2021.9.18 -2022.9.17	77.41	16,275 元/年，第二年续租租金不变	办公
5	大秦船舶	陈宝金	仓山万达广场 A2 号楼 16 层 1601-1602 室	2021.6.1-2023.5.31	246.40	20,944 元/月	办公

注：1. 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海通发展、平潭兴通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签订了《租赁合同》，将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17 层房屋出租给海通发展、平潭兴通作为办公使用，其中海通发展的租赁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平潭兴通的租赁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述房产的租赁总面积合计为 280 平方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租赁期已到期，租赁合同已重新签订。2022 年 4 月 10 日，海通发展、平潭兴通分别与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其

中，海通发展租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1室及1705-2室，平潭兴通租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1室及1705-1室。租赁期均为2022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2. 2022年4月20日，海通发展与吉攀卉签订了续租合同，继续租赁秦皇岛市建设大街183号，租赁期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承租的上述房屋与出租方签订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提供其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书，同时未办理该房屋的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1. 就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存在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

租金；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若其为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同时该等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出租方平潭嘉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房产系其合法所有，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海通发展的正常租赁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产不规范情形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并另行寻找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房产予以替代，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减少或不支付租金；针对前述租赁物业可能存在的权属及建设程序瑕疵，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物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情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就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情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真实、合法，财产权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程租	14,019.50	8.7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10,929.03	6.84%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225.69	0.14%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11,154.72	6.98%
	3	JOINT FORTUNE SHIPPING (HK) LIMITED	期租	9,919.12	6.21%
	4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8,112.17	5.08%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837.75	0.52%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230.82	0.1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	9,180.74	5.74%
	5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7,350.39	4.60%
	合计			51,624.47	32.30%
2020 年度	1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6,228.29	9.17%
	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4,205.39	6.19%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694.32	1.02%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4,899.72	7.22%
	3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程租	3,965.12	5.84%
	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程租	3,860.36	5.69%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程租	93.49	0.14%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3,953.85	5.82%
	5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846.59	5.67%
	合计			22,893.57	33.72%
2019 年度	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程租	8,933.68	16.02%
		上海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程租	618.44	1.11%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	9,552.12	17.13%
	2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程租	5,366.07	9.62%
	3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程租	3,893.39	6.98%
		云航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程租	714.23	1.28%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体系小计	-	4,607.62	8.26%
	4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程租	3,792.69	6.80%
	5	TONGLI SHIPPING PTE. LTD.	期租	2,810.41	5.04%
		合计		26,128.90	46.85%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若客户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来自各主体的收入金额合并列示。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员管理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	10,751.89	12.97%
2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4,429.40	5.34%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853.52	3.44%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7,282.92	8.78%
3	HAISIN INC	外租船运输服务	5,523.36	6.67%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306.87	2.78%
	中国船舶燃料河北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燃油	721.23	0.8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燃油	431.26	0.52%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267.11	0.32%
	中国船舶燃料烟台有限公司	燃油	82.24	0.10%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80.86	0.10%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3,889.56	4.69%
5	海南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422.74	1.72%
	天津海晟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70.16	1.41%
	天津海旗航运有限公司	外租船运输服务	588.64	0.71%
	海南海旗投资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3,181.54	3.84%
合计			30,629.27	36.96%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员管理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	6,994.54	15.56%
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燃油	2,886.38	6.42%
3	NINGBO ZRICH SHIPPING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2,749.08	6.12%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1,511.37	3.36%
	南通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513.86	1.14%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燃油	262.24	0.58%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122.67	0.27%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410.14	5.36%
5	YANGTZE ELITE PTE LTD	外租船运输服务	1,109.31	2.47%
	NEW YANGTZE NAVIGATION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501.89	1.12%
	GRAND YANG SHIPPING (MARSHALL) CO., LIMITED	外租船运输服务	374.16	0.83%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小计		1,985.36	4.42%
合计			17,025.50	37.88%

2019 年度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
---	-------	------	----	-----

号				总额比例
1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4,311.27	14.76%
2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237.84	7.66%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燃油	299.26	1.02%
	中国船舶燃料大连有限公司	燃油	260.80	0.89%
	上海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89.97	0.31%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体系小计		2,887.87	9.89%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船员管理服务、外租船运输服务、港口服务、船舶维修服务	2,150.49	7.36%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租船舶租赁服务	1,867.57	6.39%
5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燃油	1,631.66	5.59%
合计			12,848.86	43.99%

注：1. 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若供应商的子公司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则将自各主体的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SOLAR STAR SHIPPING &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黄骅港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太仓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KOREA CO., LIMITED、上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天津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连云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船舶供应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惠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HK) LIMITED、威海中远海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远海运船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岚交银海通借字第0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支行	1,000.00	2021.4.15-2022.3.19	曾而斌最高额保证担保
2	FZZX04（融资）2020003	最高额融资合同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000.00	2020.5.13-2025.5.13	海通发展抵押担保、曾而斌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15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1.2.19-2024.2.18	海洋之愿光船租赁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2	江苏银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船租赁合同	2021.3.25-2022.3.25	新海通 19 光船租赁
3	HAISIN INC	期租协议	2020.12.13-2022.2.2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注：每条船舶由所属公司与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或天津远洋基马克斯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单独签署船舶委托管理协议。

3. 重大销售合同

(1) 境内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运输合同	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等散装货物运输服务	2021.7.1-2022.6.30
2	2021 年度电煤运输合同	上海瑞宁航运有限公司	电煤运输服务	2021.3.20-2022.3.20
3	水路运输合同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电煤运输服务	2021.4.7-2022.4.30
4	水路运输合同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电煤运输服务	2021.5.21-2022.4.30
5	年度运输合同	江苏长江砂石有限公司	砂石运输服务	2021.5.27-2022.3.31
6	2021 年度连续航次运输合同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2021.01.16-2022.1.12

(2) 境外航区运输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5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交易起始日	租期
1	期租合同	PERFECT BULK LIMITED	SINGAPORE BULKER 期租服务	2021.5.8	2021.5.8-2022.2.2
2	程租合同	AXLE MARINE PTE. LTD.	新海通 10 程租服务	2021.11.9	2021.10.17-2022.2.14
3	期租合同	DAMPSKIBSSELSKABET NORDEN A/S	新海通 18 期租服务	2021.4.1	12-14 个月
4	期租合同	OCEAN BASE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	新海通 21 期租服务	2021.12.4	4-6 个月
5	期租合同	D'AMICO DR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新海通 22 期租服务	2021.12.5	2021.12.5-2022.1.29
6	期租合同	TEAM BULK CARRIERS PTE. LTD.	新海通 27 期租服务	2021.12.24	2021.12.24-2022.2.25
7	期租合同	NORVIC SHIPPING ASIA PTE. LTD.	新海通 8 期租服务	2021.8.24	2021.8.24-2022.1.26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1	船舶售后回租合同	新海通 1	2021.4.7-2026.4.	海通发展	中远海发（天津）租	4,200.00 万元	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及 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TJC2021 LBVES000 1A-FL)		6		赁有限公司		
2	船舶融资租赁协议 (FZJKZL- HZ-2020-00 3)	新海通 2	2020.9.8 起 60 个 月	海通发 展	福州市金控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6,000.0 0 万元	曾而斌、孙英 保证担保
3	融资租赁合 同 (MSFL-20 20-0013-C- ZZ-001)	新海通 5	2020.4.1 5 起 36 个月	海通发 展	民生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6,500.0 0 万元	曾而斌、海扬 燃油保证担保
4	融资租赁合 同 (MSFL-20 20-0013-C- ZZ-002)	新海通 6	2020.10. 15 起 36 个月	海通发 展	民生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6,500.0 0 万元	曾而斌、海扬 燃油保证担保
5	融资租赁合 同 (MSFL-20 20-0013-C- ZZ-003)	新海通 7	2020.10. 15 起 36 个月	海通发 展	民生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6,500.0 0 万元	曾而斌、海扬 燃油保证担保
6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8	2014.11. 27 起 120 个 日历月	大通远 洋	Fortune Fuzhou Shipping Limited	1,747.5 0 万美 元	大通远洋权益 抵押担保, 海 通国际所持大 通远洋 100.00%股权 质押担保, 海 通发展、曾而 斌、孙英保证 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及 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7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9	2017.09. 11 -2027.09 .11	大海远 洋	Fortune Xiamen Shipping Limited	1,150.0 0 万美 元	大海远洋权益 抵押担保，海 通国际所持大 海远洋 100.00%股权 质押担保，海 通发展、曾而 斌、孙英保证 担保
8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10	2017.09. 27 -2027.09 .27	大洋远 洋	Fortune Quanzhou Shipping Limited	1,150.0 0 万美 元	大洋远洋权益 抵押担保，海 通国际所持大 洋远洋 100.00%股权 质押担保，海 通发展、曾而 斌、孙英保证 担保
9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17	2020.04. 17 -2025.04 .17	大唐海 运	Fortune Shanghai Shipping Limited	498.00 万美元	大唐海运权益 抵押担保，海 通国际所持大 唐海运 100.00%股权 质押担保，海 通发展、曾而 斌、孙英保证 担保
10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18	2020.06. 20 -2025.06 .20	大宋海 运	Fortune Guangzhou Shipping Limited	463.00 万美元	大宋海运权益 抵押担保，海 通国际所持大 宋海运

序号	合同编号及 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11	Bimco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新海通 20	2020.12. 1 起 60 个月	大秦海 运	FORTUNE PINGTAN SHIPPING LIMITED	492.00 万美元	大秦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国际所持大秦海运 100.00%股权质押担保，海通发展、曾而斌、孙英保证担保
12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 号）	新海通 21	2020.12. 25 起共 5 年	大创海 运	Xiang B7 HK Internationa 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90.00 万美元	大创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3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1 号）	新海通 22	2020.12. 29 起共 5 年	大新海 运	Xiang B13 HK Internationa 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44.00 万美元	大新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4	光船租赁合同（交银租赁 SPV 字 20200243 号）	新海通 23	2021.1.2 7 起共 5 年	大宏海 运	Xiang B12 HK Internationa l SHIP lease Co., Limited	950.00 万美元	大宏海运权益抵押担保，海通发展保证担保
15	Bimco	新海通	2021.05.	大夏海	Fortune	510.00	大夏海运权益

序号	合同编号及 合同名称	船舶名称	融资租赁期限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本金	担保情况
	Standard Bareboat Charter	27	14 -2026.05 .14	运	Changle Shipping Limited	万美元	抵押担保，海 通国际所持大 夏海运 100.00%股权 质押担保，海 通发展、曾而 斌、孙英保证 担保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保险理赔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燃油押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合法。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它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孙英购买其所持海通国际100.00%股权。

2018年2月8日，海通发展与孙英签署《关于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4月9日签署《关于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8年3月11日，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普和福州（2018）审字第05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通国际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12,159.48万元。

2018年4月8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2000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海通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493.51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以人民币12,300.00万元的对价收购孙英所持海通国际100.00%股权。

就上述收购事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性”。

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8日，公司向孙英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海通国际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反垄断主管部門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收购海通国际100%股权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发展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2015年3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海通发展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9年4月16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 2019年12月18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的免职决定，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3. 2020年4月10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李兰、王述华、董丽艳、陈川民股份转让，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4. 2020年5月15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5. 2020年12月16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曾而斌、平潭启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胜、张雄强股份转让，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6. 2021年1月25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张雄强、王胜股份转让，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7. 2020年1月26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3,374.581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374.5811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8. 2021年2月9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5,374.581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134.5811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9. 2021年3月23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6,134.581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534.5811万元人民币、公司监事的任职决定，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10. 2021年3月35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潮溪、宁波澳赢股份转让，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11. 2021年7月19日，海通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6,534.581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7,148.4135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

及签署真实、有效，相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8 名，分别为曾而斌、郑玉芳、肖治平、刘国勇、乐君杰、翁国雄、林涛、齐银良，其中翁国雄、林涛、齐银良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主要任职简历如下：

（1）曾而斌

曾而斌，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山东临朐蓝天加油站业务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香港海通石油有限公司，任福州代表处负责人；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香港汇荣船只油料补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海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郑玉芳

郑玉芳，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厦门新江南发展有限公司、丽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8 月开始参与筹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海通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刘国勇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现为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科长、财务副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福建省大众航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东方远洋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福建华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福建华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福建闽船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海通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乐君杰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福建通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任财务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肖治平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客户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历任租赁二部经理、租赁部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长、业务副总裁、投资管理中心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股东宁波澜溪的委派代表，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翁国雄

男，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福建省财政科研所科员；1992年3月至1997年3月，任《福建财会》编辑室副主任（副科）；1997年3月至1998年6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部门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西藏林芝地区财政局副书记、副局长；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福建省财政厅监督局调研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管理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处级高级会计师；2022年3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林涛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税务师。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厦门市湖里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科员、科室主管；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东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拓展专员；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福建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任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厦门市安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齐银良

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历任上海航运交易所交易部船舶交易鉴证岗、总裁办公室行政人员；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魏弘、赵云逸、吴洲，其中吴洲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吴洲

吴洲，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建筑经济师、二级建造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福建汇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百胜餐饮（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福建都市传媒有限公司（现名福建海峡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福建省丰泉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副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赵云逸

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专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魏弘

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福建省华兴集团经营管理部业务主办；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部投资副总监，现任综合赋能中心总经理；作为公司股东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总经理为郑玉芳，副总经理分别为吴小兵，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刘国勇。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郑玉芳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现任董事部分。

（2）刘国勇

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现任董事部分。

（3）吴小兵

吴小兵，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船舶技术中级职称，具有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船舶的轮机长证书。1990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现为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机工、三管轮、二管轮、大管轮、轮机长；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历任 ISM 体系办主任、机务经理、机务副总；2015 年 5 月入职公司，历任机务主管、机务副经理、机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曾而斌、郑玉芳、乐君杰、刘国勇、陈海花、魏弘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	曾而斌、郑玉芳、乐君杰、刘国勇、魏弘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曾而斌、郑玉芳、乐君杰、刘国勇、肖治平

2021 年 8 月至今	曾而斌、郑玉芳、乐君杰、刘国勇、肖治平、林涛、齐银良、翁国雄
--------------	--------------------------------

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曾而斌、郑玉芳、乐君杰、刘国勇、陈海花、魏弘。

2019 年 12 月 18 日，因陈海花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陈海花的董事职务。

2021 年 3 月 5 日，因换届选举的需要，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魏弘的董事职务，选举肖治平为新董事。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涛、齐银良、翁国雄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为曾而斌、郑玉芳、乐君杰、刘国勇、肖治平、林涛、齐银良、翁国雄。

2. 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许召进、高秋金、吴洲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	高秋金、吴洲、郑静文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高秋金、吴洲、赵云逸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高秋金、魏弘、赵云逸
2021 年 8 月至今	吴洲、魏弘、赵云逸

2019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许召进、高秋金、吴洲。

2019 年 9 月 10 日，因许召进离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许召进监事职务，选举郑静文为新监事。

2021 年 3 月 5 日，因引入外部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郑静文的监事职务，选举赵云逸为新监事。

2021年3月23日，因换届选举的需要，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吴洲的监事职务，选举魏弘为新监事。

2021年8月24日，因高秋金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海通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洲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秋金辞去监事职务；同日，经海通发展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洲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为吴洲、魏弘、赵云逸。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1日-2021年3月5日	郑玉芳（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玉珍（副总经理）、刘国勇（财务总监）、吴小兵（技术总监）
2021年3月5日-2021年10月26日	郑玉芳（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国勇（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小兵（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郑玉芳（总经理）、刘国勇（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小兵（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张军（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至今	郑玉芳（总经理）、刘国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小兵（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2019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郑玉芳（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玉珍（副总经理）、刘国勇（财务总监）、吴小兵（技术总监）。

2021年3月5日，经海通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玉芳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国勇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吴小兵为技术总监兼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免去郑玉芳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军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免去张军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刘国勇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郑玉芳、吴小兵、刘国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岚综管综（2020）47号文”《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6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属于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1,000万以上的区内航运企业，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的70%予以奖励。本公司上述奖励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根据《审计报告》及香港税务局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有关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200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0%征收。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112章）第23B条规定，在计算香港航运企业源自香港的航运利润时，香港航运企业的船舶不是航行于香港水域以及香港水域与内河贸易水域之间，所收取的收入无须征收利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1年	1	经营贡献奖补 （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	8,870,57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委员会		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岚综管综[2020]47 号）
	2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军区动员局	253,000.0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8 号）
	3	运力规模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6,586,512.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等 6 项产业政策的通知》（岚综管综[2020]47 号）
	合计			15,710,084.00	-
2020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2,383,681.9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 年修订）》的通知（岚综管综[2019]181 号）
	2	2020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94,3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 2020 年对外投资合作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单位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专项资金的通知》（岚经发[2020]402号）
	合计			12,477,981.90	-
2019 年	1	经营贡献奖补（税收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21,039,656.66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修订）》的通知》（岚综管综[2018]191号）
	2	运力规模奖补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12,821,56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修订）>的通知》（岚综管综[2018]191号）
	合计			33,861,216.66	-

注：公司经营贡献奖补均为公司注册地福州市平潭综合试验区针对当地航运企业发展给予的支持和补助（《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海运业发展实施意见》），具体的补贴内容包括新增运力补助、规模补助以及税收经营贡献补助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可归属于“G类”下的“水上运输业（行业编码G5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上货物运输（G552）。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情况

（1）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物运输及国际干散货物运输业务，营运船舶已取得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防污底证书，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子公司平潭兴通主要从事沿海货物运输、远洋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及船舶管理业务，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3）发行人子公司大秦船舶主要从事国内船舶管理及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3）发行人子公司互众贸易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批发业务，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fujian.gov.cn/>）、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fuzhou.gov.cn/>）、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http://www.pingtan.gov.cn/>）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守法证明

2022年1月25日，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安全生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国际、国内符合证明，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营运船舶均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守法证明

2022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平潭海事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船员、船舶、航运、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各项海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在平潭辖区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社会保障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214	191	50
已缴纳人数	198	173	41
其中：公司缴纳	107	78	41
其他单位缴纳	12	15	-
个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含新农保/新农合）	79	80	-
未缴纳人数	16	18	9
其中：退休返聘	7	3	-
新入职	3	4	5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6	11	4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办理相关手续；（3）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且部分系农村户口，因此部分船员在其户籍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员工人数	214	191	50
已缴纳人数	181	80	42
未缴纳人数	33	111	8
其中：退休返聘	6	3	-
新入职	25	4	5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2	104	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其中，公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公司亦为其在船上提供住宿，因此不愿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已出具承诺：“一、公司已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公司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二、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海通发展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海通发展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海通发展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1,047.49	155,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完成主管机构投资备案，由于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备案文号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闽发改备[2022]A090010 号	不适用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闽发改备[2022]A090013 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立项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及总体经营目标为：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国际远洋的干散货运输业务，是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秉承“以航运为主业，拓展航运产业链，打造知名国际航运品牌”的愿景，坚持以“志在海洋，做精做强中国航运事业”为企业使命，树立了“拼搏、当责、协作、创新”的价值观，通过稳健、可持续的经营模式，持续巩固和发展优质客户，做精做强主营业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奋斗者实现梦想。

（二）近期发展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期发展规划为：

1. 稳步提升公司运力，实现规模化发展

运力规模是航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近年来持续提升运力规模，为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本次募集资金继续购置干散货船舶投入运营，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优化船队结构，保持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

2. 提升服务能力，开发重点客户资源

干散货运输行业服务于铁矿石、煤炭、粮食等重要物资的流通，产业链内的上下游企业包括了规模较大的生产型企业和资源型企业，与这类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在持续提升运力规模的基础上，公司将致力于构建更为完善的航运网络，提高船舶管理和运力配置能力，提升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以优质的服务获得更多重点客户的认可与信赖，扩大核心客户群体范围，进而提升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份额。

3. 延伸外租船服务，向航运综合服务商升级

公司利用行业复苏机会，整合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及优质客户资源，做大干散货运输主业，做强外租船业务，实现公司从“依靠重资产投入实现发展”向“以自有规模化运力为基石，高效配置市场化运力，构建强大服务网络”的战略升级，并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将干散货运输业务、干散货外租船业务结合，构筑领先的综合航运服务能力。

4. 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航运生态圈”综合产业链平台

公司将紧跟市场形势的脉动，围绕航运主业，通过资本整合航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在现有传统航运业务基础上，全面构建以互联网信息化为基础，包括船舶运营、货运租船、船舶管理等综合航运生态圈。

5. 优化管理体系，持续投入信息化建设

全球航运业开始进入信息化、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期，信息化、数字化已成为航运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公司将根据战略定位及发展要求，从管理提升、资源整合优化等角度出发，积极尝试以“信息化+航运”为路径的创新业务模式，持续改善并优化内部信息管理体系，努力实现业务、财务管理模块全面数字化和智能化。同时，还将进一步升级船舶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智能分析，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6. 推动企业文化与业务经营的融合，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以“志在海洋，做精做强中国航运事业”为企业使命，秉承“大海胸怀、志者必成”的企业精神，树立“拼搏、当责、协作、创新”的价值观，坚持“规范与精益并举，安全与效率并行”的管理理念，形成“以船为家，以海为伴，以拼搏求效益，以服务谋发展”的产品文化。公司将持续推动企业文化与业务经营的融合，为公司的人才团队注入凝聚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以股权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为推动力，逐步完善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激发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人才梯队化建设，在现有人力资源配置的基础上，通过结合社会招聘、重点海事院校招聘、与船员管理公司深度合作等方式，持续引入多层

次、高素质的人才，构建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还将加强船员队伍建设，优化船员管理，提升船员的安全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三项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1	董秘之家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海通发展	(2021)深国仲受6037号	中介合同纠纷	2020年2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融资财务顾问协议》，委托申请人作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融资财务顾问，为被申请人提供融资服务，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居间服务费用发生争议，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300万元居间服务费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仲裁及保全费用。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	大盛海运	Navigation Key Inc	/	航次租船合同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新海通28轮V2202航次由阿联酋 Mina Saqr 装石灰石至孟加拉 Chittagong 卸货，该航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文号	案由	案情及进度
				纠纷	次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交船，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租金尾款 607,492.08 美元产生争议。申请人已向 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 提起独立仲裁。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3	张军	海通发展	榕劳人仲案字（2022）第 654 号	劳动报酬、其他劳动争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于岗位调整、劳动合同履行以及劳动合同的解除发生争议。2022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向福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向被申请人支付固定工资 27,000 元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固定工资 27,000 元以及相应的年薪差额、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 新海通 2

2021 年 3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1）0802020035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2”轮船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5,5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

项：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25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2022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事宜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被处以15,500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新海通 19

2020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202006070300131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19”轮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新海通19”轮被处以罚款人民币4,000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上述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被处以 4,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海洋之愿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0）0504020037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洋之愿”轮船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6,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的；...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25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事局出具《关于海事罚字（2020）0504020037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被处以16,000元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新海通 11

2020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0）010100092412《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1”轮不遵守避碰规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7,000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项：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船舶、设施不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

或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十三）不遵守避碰规则；....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淞海事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不遵守避碰规则被处以 7,000 元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新海通 5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1100039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5”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 号），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3,000 元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新海通 6

2019 年 8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501000117-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6”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出具《江阴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3,000 元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新海通 11

2019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7000179-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1”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六条第（四）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八条第一款（从轻）：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海事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九条：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

- （一）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或者情节恶劣；
- （二）一年内因同一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受过海事行政处罚；
- （三）胁迫、诱骗他人实施海事行政违法行为；

（四）伪造、隐匿、销毁海事行政违法行为证据；

（五）拒绝接受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从重处以海事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重给予海事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海事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海事行政处罚。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的一年内是指自该违法行为发生日之前 12 个月内。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 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被处以 12,000 元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新海通 1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900025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4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 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1,400 元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 新海通 2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0900023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2”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4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

十万元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2,400元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9. 新海通 19

2019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苏海事罚字201906050100007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19”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9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出具《江阴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函》，认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 新海通 7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扬中海事处做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311000055-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7”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扬中海事处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修正）第 91 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事局出具《镇江海事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船舶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镇海事函[2022]1 号），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整改，并对被处于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均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海事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2. 新海通 3

2021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做出海事罚字（2021）0402010021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海通 3”存在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轻微违法情节。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事局出具《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事宜申请函的复函》，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不良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被处以 2,000 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管部门出具文件，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具体整改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通发展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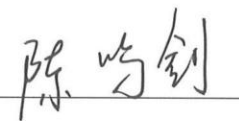
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2022 年 5 月 20 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与质押.....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3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4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二章 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Highton Develop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邮政编码：3504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48.413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志在海洋，做精做强中国航运事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曾而斌	18,400.00	92.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月31日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月31日
郑玉芳	4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月31日
总股本合计	2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148.4135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与质押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

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以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记录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处置、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 （一）本人提出辞职；
-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不能履行职责；
-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同意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

(六) 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七) 及时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

(八)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

(一) 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 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九条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达到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审批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

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并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设主任委员一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设主任委员一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设主任委员一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四)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五) 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六) 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 (七)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八) 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九)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

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

（一）公司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以后各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四）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有必要；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三）法律、法规、法规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

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
- （三）会议期限；
- （四）会议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现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

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下列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

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304号

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闽海通字[2022]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6,015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陈长青

共印 15 份

